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75 期

5474 1/2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外交與僑務協同培育青年國際視野之執行成效與多語布局」，並備質詢（ 1 ～ 52 ）

經濟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運動部首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長、財政部首長、教育部首長、交通部首長及文化部首長就「參考國際經驗加速推動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建設：完善北中南區域佈局、健全開發營運機制、改善職業運動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擴大展演及觀光經濟之綜合評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53 ～ 108 ）

教育及文化、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一、委員黃仁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二、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四、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六、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詢答）……（109 ～ 17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國民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審查）……（177 ～ 46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　一、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四、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461 ～ 54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547 ～ 552）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外交與僑務協同培育青年國際視野之執行成效與多語布局」，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外交部部長林佳龍

外交部人事處處長呂世壹

外交部政風處處長孔憲臺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2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永康　陳俊宇　黃　仁　羅美玲　沈伯洋　王定宇　王義川　牛煦庭　王安祥　馬文君　黃建賓　陳冠廷　林楚茵　徐巧芯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許忠信　鍾佳濱　鄭正鈐　蘇清泉

（列席委員 4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及所屬人員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廖曼利

主任秘書：李淑娟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呂雅玲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因應敵情與灰色地帶威脅升高，國軍如何強化官兵精神戰力建構及心理韌性作為」，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政治作戰局局長史順文報告，委員陳俊宇、黃仁、陳永康、王定宇、沈伯洋、王義川、牛煦庭、許忠信、馬文君、黃建賓、王安祥及陳冠廷等 12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顧立雄、政治作戰局局長史順文、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處長王宜弘、軍醫局局長陳元皓、戰略規劃司司長黃文啓、法律事務司司長吳逸聖、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侯嘉倫、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憲兵指揮部參謀長張純志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羅美玲、林楚茵、徐巧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委員所提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外交與僑務協同培育青年國際視野之執行成效與多語布局」，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報告「外交與僑務協同培育青年國際視野之執行成效與多語布局」，並備質詢。

我們現在請外交部林部長上臺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前來就「外交與僑務協同培育青年國際視野之執行成效與多語布局」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敬請指教。

壹、前言

青年是臺灣未來的棟樑和希望，也是臺灣外交最重要的資產與公眾外交的尖兵。外交部基於「總合外交」策略，整合資源，與僑務委員會、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協同合作，擴大青年交流國際網絡，發揮「部部都是外交部」的綜效，加強培育具備國際視野、跨文化溝通能力與多語優勢的青年人才，並鼓勵青年以自身專業與行動走向世界，代表民主臺灣分享臺灣故事，落實「人人都是外交官」的理念。

政府推動青年國際參與，核心目標有三：一是拓展青年國際視野與實務經驗，培養具全球競

爭力的下一代；二是透過青年真實互動，向國際社會傳遞民主臺灣的價值、創新與溫情；三是建立海內外青年網絡，強化公眾外交永續動能。

本人接任外交部長後，高度重視並持續積極推動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與公眾外交，特別是本部與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等部會全力協同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配合僑務委員會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與相關培力，並藉由本部推動之國際青年大使、外交小尖兵，以及選送青年學子赴海外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實習計畫等多元方式，深化臺灣與友邦及友好國家的實質交流。在此過程中，僑務委員會與廣大的海外僑界網絡，更是外交部及我各駐外館處推動相關各項工作的重要助力。

貳、外交部相關重要計畫

一、「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賴清德總統上（2025）年 1 月 24 日宣布啟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並納入我國邦交國青年來臺圓夢，期望以國家力量，協助青年拓展國際鏈結交流，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並培養多元產業的青年人才，厚植我國在新時代的競爭力，同時藉以強化我「固邦」及「榮邦」工作。

外交部全力配合教育部推動該項計畫，如上年提報 26 案「海外翱翔組」實施計畫，提供 43 名我國青年赴海外機構實習；今（2026）年則提報 51 案，提供 107 個名額予我國青年海外實習機會，並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年度旗艦計畫，以「榮邦計畫：青年國際科技交流」為主題，具體內容包括「半導體供應鏈韌性」、「可信賴網路與數位治理」、「主權 AI」及「新能源與碳權合作」等我國優勢科技產業，提報 27 案旗艦計畫，計有 48 個名額供我國青年申請。

這項計畫迄今執行成果相當豐碩，如上年全年共計協助 1,463 位 15 至 30 歲的臺灣青年順利走入國際，在各國進行見習、跨國合作與多元行動。而外交部及我各駐外館處則是所有臺灣青年在海外築夢最堅強的後盾，將全力提供所需協助，讓青年們能夠放心遠赴海外，勇敢追夢。

另在推動邦交國青年來臺圓夢方面，外交部上年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分為「計畫型」及「提案型」，鼓勵我邦交國青年透過參與我政府計畫或自主提案來臺圓夢，至今共吸引 66 名邦交國青年來臺交流，執行情形良好。外交部今年續委託國合會辦理，並以「榮邦計畫」八大旗艦計畫中選出「智慧農業」及「永續觀光」、「智慧醫療」及「新能源及碳權合作」等 4 主題領域供友邦青年申請，預計提供 85 名友邦青年來臺圓夢機會。

二、「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是政府協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與推動公眾外交之重要計畫，自 2009 年起，每年遴選優秀大專院校學生擔任青年大使，赴邦交國及友好國家訪問交流，迄今已培育超過 1,900 名青年人才，遍及外交、文化、科技、農業、教育及公共事務等不同領域。

由外交部輔導籌組的社團法人「臺灣國際青年大使協會」於今年 5 月 28 日在外交部舉行成立大會暨第一屆會員大會，外交部並於本(8)月 12 日舉辦「國際青年大使暨校園大使授旗典禮」，本人親自為即將啟程的國際青年大使及校園大使授旗加油。該協會由歷屆國際青年大使、農業青年大使、外交替代役、國合會志工與民間 NGO 青年等共同組成，象徵臺灣青年外交工作邁向制度化、跨領域與專業化的新階段。由於協會的成立，使我們多了二千名青年大使，讓年輕人來帶年輕人，成為一種傳承與創新。外交部希望透過成立「臺灣國際青年大使協會」，進一

步串聯歷屆青年大使與具國際交流經驗的青年世代，打造臺灣青年公共外交及國際參與的重要平台。

本計畫今年擴大遴選 46 位國際青年大使，分兩梯次於 8 月下旬組團出訪帛琉、聖文森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友邦，除甄選具備「外語宣介」及「文化才藝」專長的青年學子外，為展現臺灣的科技創新力，今年「國際青年大使」首度招募無人機飛手加入，將於「太平洋島國論壇」（Pacific Islands Forum，PIF）期間呈現臺灣的無人機科技，也將在「榮邦特展」中協助接待與導覽。

三、「外交小尖兵—世界領航營」

為落實政府協助我國青年學子積極參與國際的政策理念，並培育高中職學生之英語及國際溝通能力，外交部與教育部自 2002 年起合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為結合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該活動自上年首度轉型為個人報名參與暑期營隊，除高中生外，農村學生亦可報名期透過一週的培訓後選拔，如此不會有遺珠之憾，亦不會擴大城鄉差距，讓高中職、五專學生間之互相交流，深化學生之溝通與探究能力，提升學生對不同文化及價值觀之理解，進而促進國際間之交流與合作、邁向「接軌國際、鏈結全球」之願景。

今年將延續去年暑期營隊之辦理模式，分區辦理五天四夜營隊，營隊培訓課程，包括英語表達訓練、外交事務與國際時事、跨文化溝通及國際交流四大領域。結訓後將遴選數名參與學員，由外交部與教育部共同組成外交小尖兵訪問團赴海外參訪，深度瞭解訪問國家之政經、教育及文化發展，訪團將拜會參訪國的中央或地方行政及立法機關、參觀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重要企業及海外青年僑團，並將與當地著名大學及高中生互動交流。

為凸顯國際交流特色及強化對青年學子的吸引力，經更名為「外交小尖兵—世界領航營」，培養臺灣青年勇敢走向世界，落實賴總統所提「讓臺灣每前進一步，世界就向前一步」精神，並呼應外交部持續帶領臺灣年輕人走向世界之宗旨。

四、「選送青年學子赴海外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實習計畫」

為培育國內青年從事 NGO 國際事務，建構與國際接軌能力，外交部自 2019 年起辦理補助我青年學子赴國外 INGO 實習計畫，提供有志青年出國實習機會，觀察體驗 INGO 經營管理實務及儲備國內具 NGO 國際事務能力之人才，迄今已選送數十名學子赴海外實習。

有興趣之青年學子需自行與擬赴實習之 INGO 提出申請，獲復同意後向外交部報名，經外交部公開評選後補助相關實習費用。本案上年共選送 5 名大專院校學生分別赴美國、日本、南非及印度等實習，有助與該等 INGO 建立合作關係；今年也有多名青年學子申請，將於核定後分赴海外實習。

五、「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

為協助我國農業青年建構國際人脈網絡、拓展海外市場及發掘潛在合作契機，促進臺灣農業永續發展與產業創新，並提升青年從農意願，外交部與農業部自 2017 年起合辦「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甄選約 20 位 18 歲至 45 歲具農林漁牧專長的青年赴新南向目標國參訪交流。

計畫開辦迄今已安排我青年赴訪菲律賓、印尼、越南、馬來西亞、印度、泰國、澳洲等 7 國，有助擴大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在農業領域之產官學人脈網絡與商機，執行成效良好，今年前往農業大國荷蘭。為精進辦理活動並強化農青參與動能及效益，今年首度將該計畫結合「榮邦計畫」，以因應全球農業化與永續化之發展趨勢，結合「榮邦計畫」八大旗艦計畫中「智慧新農業」元素，將智慧科技應用、精準管理及產業升級等內涵納入計畫主軸，同時擴大出訪國強化我國與友邦、新南向及理念相近國家間雙邊人才資源之互補與合作，實踐「Taiwan+N」農業合作模式，進而推動「總合外交」，建立互惠共榮之夥伴關係。本年預計甄選 16 名農業青年大使出訪「榮邦計畫」相關國家，如荷蘭，協助農青走向世界，而他們的表現令人驚豔，令友邦羨慕，並結合青年百億圓夢計畫，雙向交流推動，與參訪目標國建立互惠同榮關係。

六、「青年度假打工計畫」

該計畫旨在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青年的互動交流與瞭解，使國內 18 歲至 30 歲青年（部分國家上限為 26 歲或 35 歲）有機會赴各國深度體驗不同文化及生活方式，同時進行遊學、短期進修及合法打工，累積人生閱歷，培養獨立自主及風險管理能力，並拓展國際視野，提升自我競爭力，藉由在當地度假打工資助旅費，充實海外生活經驗與成果。

近年來我國積極推動與主要國家簽署度假打工計畫協定，目前已與紐西蘭、澳大利亞、日本、加拿大、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奧地利、捷克、法國、盧森堡、荷蘭及以色列（暫緩實施）等 18 國簽訂度假打工協議，有助吸引青年踴躍參與，增進我與各國的瞭解及友好關係。

由於出國度假打工青年人數逐年攀升，為提供個人完整的度假打工資訊，並保障青年的權益與安全，外交部與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與役政司等，共同編製「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手冊」，提供完整的海外度假打工資訊，讓青年朋友能一冊在手，遍遊世界，為自己增添年輕的美麗色彩。

七、強化相關國際交流

本部藉由辦理相關國際交流活動、計畫或邀訪，加強促成我青年參與交流，例如：

外交部推動「臺歐連結獎學金」與華語文教育合作，透過校對校模式補助歐洲學生來臺交換及學習華語，並安排歐洲官員來臺研習與拜會各部會，深化臺歐文教交流與雙邊夥伴關係。

本部與美國夏威夷智庫「東西中心」（East West Center, EWC）上年合辦「2025 年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育計畫」，並進一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邀請 3 名臺灣原民青年在美國夏威夷及臺灣全程參訓。

促成「法國—非洲基金會（French-African Foundation）」青年領袖代表團上年 9 月首次訪臺，開啟臺灣與非洲青年交流。外交部相信非洲年輕世代將是促成臺灣與非洲更多交流合作的重要管道。

八、建置「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網站」及推動「全民外交研習營」

為落實政府「公眾外交」理念，積極推動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外交部特別製作「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短片及網站，建立青年各種參與國際活動的資訊交流互動平台，提供青年國際參與、

獎助學金、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及海外度假打工等即時資訊。

另為推動青年國際交流與多元視野拓展，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自 2005 年起持續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舉辦「青年外交論壇」，走遍全臺各地校園與社會，推廣公眾外交理念，增進國人對外交事務的認識與參與，協助青年拓展國際視野，並提升跨文化溝通能力。

參、結語

外交是國家總體國力的延伸，而青年則是國家邁向國際、鏈結世界的關鍵力量，也是臺灣最寶貴的資產。鼓勵青年走出臺灣、拓展國際視野，也一直是政府努力的方向。外交與僑務協同培育青年拓展國際視野，不僅是人才投資，更是國家軟實力與公眾外交的戰略布局。透過多語能力與實務經驗的雙重打造，我們讓臺灣青年自信走向世界，也讓世界透過青年看見真實、多元、有溫度的臺灣。

我們期待青年帶著臺灣走向世界，也能在過程中回頭看看，更深刻地認識臺灣、看見臺灣的價值，「讓世界因為臺灣而變得更好。」外交部將在既有良好的基礎上，持續全力推動各項相關工作，也再次感謝各委員持續予以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接著請僑委會徐委員長上臺報告。

徐委員長佳青：召委、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安。青年是國家的實力與未來，也是我們拓展外交新局的重要生力軍。今日非常榮幸能與外交部共同進行專案報告，謹在此向各位委員說明本會在青年培育政策之相關具體成果，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面臨全球競才趨勢，培育青年世代已成為國家永續發展及社會創新的重要關鍵。本會配合國家政策，以「Move to Next Generation」為核心理念，培育海內外青年世代，點燃僑務新動能，並以海外青年培育為主軸，兼顧國內青年培力，如強化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協會（FASCA）功能、協輔僑團青年組織發展、增進在學青年與臺灣連結，以及舉辦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方式，持續推動多元化僑青培育與交流活動等各項工作，深化海內外青年人才之鏈結，並建立跨世代合作平臺，期許新世代成為承先啟後的重要力量，厚植僑務發展動能並持續拓展臺灣的國際影響力。以下謹就相關具體執行成果向各位委員說明報告。

貳、培育青年世代具體執行成果

茲將本會培育青年世代之多元策略及近期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一、深耕海外僑青網絡，發揮公眾外交效益

僑青培育係支持僑社永續經營之重要課題，為加強與海外第二、三代僑民青年之連結，本會自 100 年起陸續於美、加、澳、巴西等國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協會（Formosa Association of Student Cultural Ambassadors，簡稱 FASCA）培訓，經由系統性培訓，採學習及實作並行，增進海外僑民青年對我國之認識、匯聚友我僑青能量，並培力成為未來僑界人才，進一步成為宣傳臺灣之僑務外交尖兵，截至上（114）年總計 15 年累計培訓青年文化大使 8,967 人次，為海外最活躍之僑民青年團體之一，本（115）年賡續於南美洲阿根廷及歐洲法國等具僑青量能之地區推

動成立 FASCA 分會，由點、線到面串聯海外新世代，建立全球僑民青年網絡。

透過 FASCA 新世代視角，以各項動、靜態的互動如三太子表演、民俗技藝及手工藝展演等，參與主流社區活動、傳統節慶活動，並於各類活動臺灣攤位擔任文化導覽大使，運用其等語言優勢向各界人士推介臺灣；此外，本會與海外僑界緊密合作，積極推動國際大型運動賽事「臺灣日」活動，FASCA 亦扮演重要角色，應援活動暨開場表演，展現臺灣多元文化特色與僑青活力，吸引主流社會關注，充分顯示海外僑界青年與政府攜手推動公眾外交之成效。

二、匯聚志工服務能量，推動多元雙語教學

為配合國家雙語政策，並促進海外僑青對臺灣之認識，本會自民國 95 年起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其後陸續邀請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擴大服務面向，除提供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志願服務機會，增進對臺灣認識及文化認同，同時協助國內中、小學生加強英語能力，認識不同國家文化，活動廣受外界好評，辦理迄今已 21 年，累計 7,793 名海外志工來臺服務，國內逾 5 萬名學童受益，廣獲海外志工及家長熱烈支持及國內各界肯定。參與志工來自全球各地，是臺灣與海外青年重要文化交流與情感連結之活動，亦是本會在國內外服務青年績效亮點之一。

本年英語服務營業於 7 月 31 日辦理完竣，計有五大洲（美、歐、非、大洋及亞洲）20 國共 406 名 17 至 25 歲之海外志工來臺擔任英語教學志工，至國內各地 66 所國、中小學服務，國內近 3 千名學童受惠，有效促進青年交流與認識，並提升我國學童之國際觀。

三、攜手國內校園共學，深化臺灣情感鏈結

為增進海內外兒童及青年之交流，並豐富在地學子的多元文化視野，本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7 學年度起共同辦理「戀念臺灣—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活動深受海外僑胞熱烈迴響，每年報名人數自 142 人逐年增加，僅於疫情期間停辦兩年。至 115 學年度逾 900 人報名，10 月起並將成功媒合 674 人至國內中、小學短期體驗，辦理迄今已成功媒合超過 2,600 人次返臺，讓臺灣學生在日常校園生活中，即有機會與海外同齡學伴共同學習及互動。國內兒童與少年不僅能化身為「文化小大使」，向海外學伴介紹臺灣的風土人情與校園生活，從中建立對文化的認同與自信，更能藉由與具備不同國家背景的同儕交流，自然接觸異國語言與觀點，有助於激發學生為促進交流，主動開口說外語及華語之動機，更培養學生尊重多元、包容差異的國際素養，並建立與世界連結的溝通能力。

在增加國內外青年學生交流機會方面，本會自 109 年起辦理「國際數位學伴」計畫，透過線上或實體方式進行主題式教學分享及語言交換，以增進雙方交流互動並拓展學生視野。經統計近 3 年（113-115 年）累計媒合國內 168 所學校與海外 168 所主流學校及僑校師生進行交流。參與之海外國家包含澳洲、美國、加拿大、秘魯、巴西、匈牙利、紐西蘭、法國、英國、德國、西班牙、日本、菲律賓等。參與計畫的學校師生除建立交流管道外，更有機會建立深層及互動關係，例如美國加州慧景中文學校與桃園青埔國小簽訂合作備忘錄、密西根州底特律耶穌會高中與嘉義女中推動實體互訪、愛迪生中文學校與高雄鹽行國中締結姐妹校等，由數位交流到實體互訪，期盼提升青年學子之國際素養與全球競爭力。

四、拓展青年國際視野，搭建跨國世代連結

本會為呼應政府青年政策，增進臺灣青年對政府僑務政策之認識及拓展國際視野，自 106 年起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選送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前往海外各地參訪見習，培養跨文化交流能力，自 106 年推動以來，總計已遴選 830 名優秀青年赴海外參訪見習，並透過新世代視角向各界人士推廣臺灣，成為助力行銷臺灣的僑務青年大使。

本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甄選 82 位學員於 7 至 8 月間分別前往美國芝加哥、澳大利亞墨爾本、法國巴黎、日本東京、韓國首爾、越南胡志明市及馬來西亞吉隆坡等 7 個地區進行參訪見習。行程內容安排拜會駐外館處、僑團、僑校、僑臺商企業，以及參訪當地政經、學術及文化機構，更賦予學員向海外僑民及主流人士行銷臺灣任務，搭建與海外僑界之橋梁。

為擴大辦理效益，使曾參與計畫的學員持續聯繫交流，本會於 113 年協輔歷屆搭僑計畫學員成立「搭僑青年會」，每年定期辦理「僑聚時光」活動，分享海外參訪經驗亦邀請學員參加本會各項僑務活動，持續加深連結。由於搭僑計畫深受喜愛與肯定，已從過去的五十幾位提升至 82 位，亦承蒙大院委員大力支持，迄今辦理成效良好，而這些優秀之年輕學子也幫臺灣做了很多公眾外交。

五、推動青年認識僑務，鼓勵學子走向海外

為增進臺灣青年學生對政府僑務工作之認識，培養國內學子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素養，本會自 113 年起辦理「僑務探索營」，邀請就讀高中職的學生，透過為期 3 天的課程研習、交流座談、僑務參訪及分組討論等活動，引領青年關心僑務及國際事務、培養服務熱忱及參與公共事務之興趣，藉此提升國內民眾對政府涉外事務之瞭解及支持，總計已培訓 192 名青少年。

本年僑務探索營於 8 月 4 日至 6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計有 63 位分布於 22 縣市的國內高中職學生參加，課程除安排僑務工作現況簡介及僑青交流座談會，另帶領僑務桌遊、僑務知識闖關推理等趣味活動，參訪國家檔案館認識僑務發展的歷史軌跡，不僅讓學員深入瞭解僑務工作，也提升臺灣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以及對政府涉外事務的瞭解與支持。

六、攜手僑界海外圓夢，提供多元見習契機

賴清德總統於 114 年宣布啟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期望以國家力量協助青年拓展國際鏈結交流，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培養多元產業的青年人才，厚植我國在新時代的競爭力。本會與多個海外僑團組織合作，自國際參與、醫療公衛、文化藝術及華語文教學等面向提供參與機會，自 114 年迄今已選送 26 人赴海外僑團及組織進行為期 2 週至 6 個月之見習培訓，協助青年海外翱翔、拓展專業知能。

115 年本會共選送 15 人赴美、加地區見習，未來將持續整合海外僑界資源與平臺，提供青年海外見習機會，為我國培育具全球視野之新世代人才。

參、結語

新世代青年是國家實力的延伸，更是提升國家競爭力和促進國際合作最重要的橋梁，本會將持續在既有海外僑青及國內青年各項計畫基礎上，賡續強化海內外青年人才之鏈結，支持更多年輕人到海外拓展國際視野，期待年輕一代能在當地社會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在多元文化中

保有對臺灣認同，讓臺裔新世代在當今世界展現獨特影響力。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不吝指導及支持。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我們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6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之前提出，11 點左右處理。

現在請陳俊宇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俊宇：（9 時 30 分）謝謝召委。有請林佳龍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陳委員俊宇：部長早。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陳委員俊宇：部長。針對今天的專報主題，我想培育青年人才對外交部來說特別重要。部長在報告當中也提到，要落實人人都是外交官的理念，因此有很多跨部會、甚至跨國合作計畫在進行。我們曾討論過服替代役的外交替代役男以及國合會海外服務工作團的志工等等，都是推動總合外交上非常重要的人才庫。不過我們也注意到近期在青年交流與培育工作上，外交部似乎有新的作法。報告中提到，今年 5 月份外交部輔導成立「臺灣國際青年大使協會」，由來自不同專業、不同背景的青年共同組成，象徵我們青年大使的外交工作更加制度化，同時也是跨領域、進入專業化的階段。報告提及，要打造臺灣青年公共外交及國際參與的重要平臺，就此我想請教部長，臺灣國際青年大使協會的定位是什麼？未來協會如何配合外交部的相關政策以及專案的經費補助？要如何才能進行更實質也更具有效益的青年外交？具體上所採取的形式有哪些？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我們累積了二十多年，目前有將近兩千位參加過國際青年大使及外交小尖兵等計畫，包括農業大使在內。他們在各領域的表現影響了他們……其實他們後來對我們推動外交業務是很相關的，我們也希望能讓學長姐來帶學弟妹，所以我們也把領留臺獎學金的各國畢業生群組化，使其能有一個傳承跟創新，如此，政府就不需要去……畢竟這只是一次性活動，雖然參加過之後可以再回來，但我覺得人才庫可以更大，青年也可以吸引青年，因為他們是相當多元與創新的，所以我們有很多地方可以向他們學習。

另外，外交替代役確實是一個很大的挑戰。過去包括國合會在內，據統計有三分之一人才來自於外交替代役，這些人服役完之後就投入外交工作。不過由於役期從四個月又恢復為一年，所以整個制度……過去是四個月，可以再簽加六個月，讓他可以在海外服務；至於現在的服役期間就是一年，而我們希望能維持這項制度。因此，我們一方面與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及教育部協調，我們希望不但不要停止，還要擴大，讓年輕人可以在服役期間……像剛剛講到無人機，如果能派專家到友邦去訓練他們，其實對雙方都是很有幫助的，所以我們敬請大院也可以支持。

陳委員俊宇：另外，在報告中也有提到，外交部的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已行之有年，今年更擴大辦理，包括國際青年大使、校園大使。其中，國合會的校園大使計畫應該是第一次辦理，準備

要讓他們帶著各自的專業出訪友邦，進行交流。我請教部長，青年大使和校園大使各自的任務是什麼？實際的訓練和出訪的安排上有什麼差異？如何才能達到預期的成效？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簡要說明？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其實青年人才變成外交人才需要經過培養，但過去好像透過一次的面試或甄選就決定了，但有時候會有城鄉差距，也會有貧富差距。所以我們現在透過學訓用這樣的過程，針對有志報名者先開設一個營隊或是訓練的課程，經過參與之後，這裡面有一些譬如比較偏鄉的個人，他在學校中可能不是那麼的菁英，或是以升學為中心的這些學生，讓他也有機會可以來報名，經過一個培訓之後，他可能就被看見他的條件是符合的，所以我們現在是多元的取才，事實上從去年開辦以來，這樣的效果是非常好的。

陳委員俊宇：接續我想請教部長有關印太第一島鏈安全合作的相關議題，日本防衛省在這個月初公布 2026 年防衛白皮書，主要延續先前的評估定位，中國是日本前所未有最大的一個戰略挑戰，並在內容當中明確指出，中國單方面改變現狀的企圖，以及它相關的活動，從第一島鏈向第二島鏈來延伸，也持續關切在臺灣周邊的軍事活動及演習，更提到中國灰帶行動可能藉由海警執法封鎖臺灣等等。後續中國外交部也指稱日方在抹黑和炒作，並提出嚴正的交涉，在這個防衛白皮書公布之後，有外媒特別指出，今年涉臺的文字上保留了臺海情勢穩定對國際社會穩定很重要的論述，但相較於去年，似乎有些許的微調，也值得我們進一步討論。在這一份白皮書裡面對於區域安全還有中日關係延伸到臺海情勢所傳達的訊息，以及後續可能造成什麼樣的影響，部長，就這個部分，你怎麼評估？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中國的軍事擴張是全面性的，他過去把它認定為好像是兩岸之間的臺海問題，可是現在已經擴充到東海、南海，甚至整個太平洋，所以中國的威權、軍事擴張所造成的挑戰，不只是兩岸之間，甚至是區域到全球性的，這個各國都要去回應。簡單來講，中共其實是以軍事行動在改變及破壞現狀，那我們要維護嘛，臺灣現在其實在整個大的戰略上，就是跟這些理念相近國家在印太地區、在第一島鏈，大家至少要溝通、協調、合作，以維持包括臺海跟印太地區的和平跟穩定。所以中共是一個破壞現狀的軍事擴張者，這是現實嘛，可是中共又要批評別人把這個事實講出來，難道要被它各個擊破，造成它所謂的新常態？也就是說，這個已經是……對臺灣所做的，現在對包括日本、菲律賓，甚至澳洲、紐西蘭，甚至到太平洋所有的國家，他一樣在臺灣練好了功夫，就到全世界去打架。

陳委員俊宇：擴大出去。

林部長佳龍：對，擴大，所以我們不能夠被各個擊破，我們一定是……大家當然是一起來因應，尤其是理念相近國家，這些國家能夠共同的去捍衛這個現狀不被破壞。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部長。這部分也還是要請外交部能夠即時掌握相關的情資，並且跟友盟國家能夠進一步強化在安全上的相關合作，來確保我們國家的安全。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透過總合外交、三鏈戰略還有榮邦計畫來打區域聯防，這樣臺灣才不會孤單。事實上，我們透過這樣一個總合外交的方式，有效的強化了臺灣整個綜合國力能夠在外交上呈現，謝謝。

陳委員俊宇：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義川：（9 時 3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外交部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王委員義川：部長好。你們今天的報告洋洋灑灑寫了很多外交部在做的青年工作，你們有一個網站叫做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網站，部長，你看這個網站的名字，你覺得你今天報告的內容有沒有全部都在這裡面？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沒有。

王委員義川：應該是沒有？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義川：如果有一個臺灣的青年、大學生，或者是已經開始工作的，他想要參與外交部的青年工作，去參加徵選各項的什麼計畫的話，有沒有一個網站讓他在那裡可以全部看到你今天報告的這些計畫？

林部長佳龍：當然在我們外交部的網站也可以搜尋啦，也不只限於青年 FUN 眼短片的網站，不過這個網站的經營應該要更積極，能夠去結合我們外交部各單位在做的事情。

王委員義川：對，就多一個連結就可以了，因為你們這個網站連百億青年圓夢計畫都沒有，這個計畫沒有在裡頭，有一個選送青年學子赴 INGO，這個也沒有。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的提醒。

王委員義川：然後還有一個青年外交論壇，這個也沒有，所以我是建議……我了解你們應該是不同的部門之間所做的網站，既然要讓青年能夠比較容易，就多一個連結，把它連過去就好了，這是第一個建議。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改善。

王委員義川：第二個，部長，你覺得這些計畫，因為這裡頭提到幾百人、幾千人，歷年來的，你覺得這些人有沒有重複？

林部長佳龍：有重複，但是可能不多啦，倒是我認為我們怎麼號召年輕人投入外交，需要有一個媒介嘛，這些其實……很多人也因此來報考外交特考，這個是相當有趣，就是我們有越多這樣的平臺或活動，如果年輕人對外交有興趣，優秀的人才投入外交，我們臺灣一定有希望，但是曾幾何時，以前考外交官常常是很多人的志業，可是現在有吸引力的，其他職業也很多，所以我們要跟人家競爭找人才就要更拚。

王委員義川：人人都是外交官，不一定要去外交部上班，都可以成為外交官。

林部長佳龍：但最好來考外交官啦，當職業外交官，我們還是需要 professional 的人。

王委員義川：關於百億青年圓夢計畫，我在網站上看到有一個青年說他是第二次得獎，然後他說「我可以教大家怎麼申請」，因為我一個朋友的小孩有去申請這個計畫，但他覺得那是無字天書，也就是表格的部分，他必須在上面填寫一些資料嘛，然後他就跟我說有人在教怎麼寫這個計

畫，我心裡想這會不會是公關公司、會不會是留學顧問公司，我是沒有去探究啦，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有一個民眾說「不然這樣啦，外交部既然過去有通過申請，是不是可以去掉個資後，把這個計畫弄一些範本讓大家看一下」，不然有時候要寫的時候，因為它有一些有表格化，可是有些是要自己寫嘛，他們會覺得這樣比較不好使用啦，這一點可不可以考慮一下？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其實教育部有在教人耶，你只要來報名，你什麼都不知道，表格部分它也會引導你，把這個準備好，現在這個服務……

王委員義川：教育部？

林部長佳龍：教育部。

王委員義川：怎麼會跑到教育部？

林部長佳龍：這個案子是教育部主辦的啊，我們只是部會之一，他們有專業的業師在幫忙輔導如何填寫申請書。

王委員義川：所以這不是外交部主導的？

林部長佳龍：不是外交部，這是教育部負責的，我們是協辦。

王委員義川：是喔，我看你寫這麼多，我還以為是你們辦的。

林部長佳龍：沒有啦，我們辦得特別出色。

王委員義川：喔，特別出色。

接下來，有一個建議啦，因為我最近看到臺中的明道中學……

林部長佳龍：對，這個真的很棒，他們跟帛琉的中學交流，幫我們做青年外交。

王委員義川：對，像這一種你們有補助嗎？

林部長佳龍：說實在的，沒有補助啦。

王委員義川：沒有補助？

林部長佳龍：不過我們是希望教育部應該給他們肯定，因為它是在臺中，我當過臺中市市長，明道中學是在烏日啦！他們真的很積極，然後跟他們交流、互派學生，然後他們的總統惠恕仁來的時候也有去看他們，包括技職教育、高職也有，包括做巧克力還有各種的才藝，當然語言是必要的，其中各種交流對兩邊的年輕人產生很大的激勵效果。

王委員義川：今天我提出這個主要是希望看看有沒有可能，外交部跟教育部可以討論一下，我們要不要找一些高中，針對我們的邦交國，就是說，以後如果要問帛琉的事情，都去問明道中學就對了啦，反正明道中學包括他們的國際教育就是針對帛琉，所以在他們整間學校裡面最少也有一、兩百人知道帛琉這個國家，然後帛琉的總統來、帛琉的官員來都是由明道中學去接待的。

林部長佳龍：是。

王委員義川：這也許是一種方式，因為現在很多學校都有國際班，國際班也不一定都要去美國、日本，如果是邦交國，對我們的外交是不是也有很好的幫助？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這就是重點，我們促成學校之間成為姊妹校，或是各種互換學生，甚至是有些學程互相承認——雙聯制，這個其實就是把它打通，連結之後其實它就是一直在進行了，我想這個是學校和 NGO 很好的效果。

不知道委員為什麼特別提到帛琉，聽說您是被惠恕仁總統邀請去做榮譽觀光部長，所以似乎對帛琉相當了解，我們可以用帛琉來示範。太平洋有 3 個島國，拜託你也能夠照顧一下馬紹爾群島跟吐瓦魯。

王委員義川：你要講帛琉我就跟你講帛琉。

林部長佳龍：好。

王委員義川：帛琉需要我們很多協助，我們現在有一些研究生，外交部可不可以補助他們？因為他們去那裡做研究，包括剛剛跟你提到的外交替代役，把研究生和這些外交替代役一起送去那裡做兩年的研究，也許他們那裡就有土木工程，因為那邊現在有很多建設要做，由土木工程的老師帶著土木工程的研究生就去那裡實地做研究。那裡也有很多海洋可以研究……

林部長佳龍：是。

王委員義川：就是海洋相關的。如果有專案是一個教授搭配研究生去那裡一、兩年，回來時論文就完成了，外交替代役也服完了，我們也協助他們做完當地的建設，也協助他們在地高中、職的畢業生有基本工程的概念，這樣是不是一個更好的方式？

林部長佳龍：確實。委員的高見我們一定要加以推廣，因為臺灣事實上跟海洋有關的大學學院或學系的就有 6 個學校，臺灣的海洋有限，帛琉位在第二島鏈，它的地理位置非常特別，如果我們可以透過跟大學合作，包括研究所，然後我們來促成……因為他們那邊有社區大學，要建立這樣的合作計畫，我們會來全力鼓勵跟支持。因為我們有技術團，現在就是可以把整個……帛琉的海域非常廣，可以作為我們不管是教學研究或未來在合作上面，海洋的課題是相當豐富的。

王委員義川：因為我們去協助友邦有時候是給經費，有時候是幫他們做一些工程或是提供一些物資協助，畢竟他們之後要接手的人不夠，他們能到臺灣讀書的學生又都很有限。與其如此，不如我們就順便幫他們把在地的人才培養起來，對我們兩邊的合作會比較好，這個我再請部長……

林部長佳龍：好，可以放在榮邦計畫有關人才、科技、資金這方面的交流合作上，人才是最重要的，所以從中、小學生到大學、研究生全面性的跟他們對接。其實太平洋的這些國家都是英語系國家，英語也很標準，我們如果去了，至少也對語言能力有提升，在專業上又跟海洋或是他們關心的氣候變遷還有災害防救等有關，其實很多課題對臺灣來講也是很寶貴的資產。

王委員義川：你最近有要去太平洋島國論壇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在安排部、次長以上去，因為這事涉外交上的各種安排，就容我不在這裡講清楚。

王委員義川：抱歉，沒事，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永康委員上台質詢。

陳委員永康：（9 時 49 分）主席，有請外交部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陳委員永康：部長早安。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陳委員永康：剛才前一個委員提到了海洋。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永康：我提出一個補充建議，雖然我們在南島的友邦國家海域涵蓋大，但是他們對海洋的研究水準是不夠深的，因為他們沒有海研所，沒有大學研究所的水準；第二個，他們也沒有海洋船（研究船），所以我建議國家不管是基隆的海洋大學、臺大海研所，還有中山大學、成大在高雄做海洋研究的，他們都有專業的研究，所以將來有些科目在這個部分可以強化一下。

我是覺得我們國內對海洋的研究在亞洲國家中水準算是先進的，尤其是聲學、海底底質、海洋生物，甚至是開發未來的海洋礦業，我們國內有一部分的水準是超越他們的，建議可以吸引南島國家的這些人到我們國家來。至於真正想在那些國家做深入研究的，可能就是做觀光、海洋的消遣娛樂，那就是另外一個市場，但是對海洋的開發，我覺得我們要吸引他們的人才到國內來做研究。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永康：下一個議題比較嚴肅一點，因為我們目前還沒有國家安全戰略，總統說要採取第 17 條國安措施，但我們現在看到的國家安全戰略是去年 11 月美國公布的，其中提到臺灣提了 8 次，所以臺灣很重要。然而我們這麼多年來並沒有發展我們的國家安全戰略，所以跨部會在國內的協商就比較困難。

事實上所有外交事務的壓力都直接在第一線外館的大使跟代表身上，而國內的協商過程就誠如你講的，有一部分是教育部，有一部分是僑委會，甚至還有其他的部會，但是它們並不是平行單位，所以你可以看到有結構性的落差，執行中有空窗，我們有檢討精進，這個就提供參考，並不是說誰不夠努力，因為我們是結構性的問題。

因為沒有國家安全戰略，在跨部會的協商，尤其是美國對中國大陸的研究，它的國務院（State Department）、Department of War，還有像美國國會就有特別研究小組，另外還有 CIA，他們的情資、資訊是可以交換的，但我們沒有這個結構性，所以對於剛剛提到的，有一部分就比較難有資訊參考。

像我們駐外的使館底下有各部會的代表，他們可能要接受國內的指示在那邊進行某些工作的協調，但卻未必每個都會 feed back，向我們的大使跟主管報告，可能等你聽到的時候就已經是外面 feed back 回來的消息，我覺得這對我們的駐外大使跟代表來說壓力就很大。國內如果有一個平行的機構可以協商，在確定有一個政策要推動並透過不同駐外各組處在做的時候，就應先向大使做一個報告。

下面這個圖就提到外交跟僑務，這個是不是請僑委會也一起看一下。

林部長佳龍：來，我們看一下。

陳委員永康：這個圖只是建言，你看一下我們工作的習性，任務中間有一些灰色區塊。因為我們在外的協商並不是平行對等的單位，尤其僑委會現在強調的是年輕的二代、三代，當然中間還有一些老僑。要提請注意的是，當老僑跟年輕僑在介接的時候，他心中在衡量時沒有標準，有時

會這樣，有時會那樣，所以這部分就要讓我們的外館了解，不然有時候送回來的訊息會過度樂觀，可是到時候卻不能達到目標。

這邊我是提出給你作個參考，您再看最後一頁，外交部跟僑委會在協同培育青年國際觀上，我們當然有困境也有挑戰，這裡面提出的幾個方向是不是請僑委會補充做一下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陳委員給我們做了這麼好的整理，讓我們可以比較清楚地知道我們在分工上要怎麼介接，然後要怎麼不讓我們彼此的能量重複支援。有關於您的建議，我是非常認同的，我們也會在未來的相關規劃裡面把它納入並進行參考。尤其是怎麼利用臺灣的優勢真正地吸引包括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亞洲各地的年輕人，讓他們回到臺灣來發展，我想這個是我們現在另外一個很大的重點目標，謝謝。

陳委員永康：林部長在這部分是不是也做一些說明，包括如何協助僑委會在外面的部分，因為你本身的外交工作是正式的、官方的，僑委會並不算是官方的行為，可是他接觸的面可能更廣，是可以強化這二軌的，所以如何能夠跟我們駐外使館的大使甚至是代表做一個橫向協調，能夠加以整合，這個成果在海外是納入外交部的成果，回應到國內是僑委會發揮的影響力，這部分是不是請您做一點補充說明？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其實我也是在因應這個問題，讓總合外交不只是政策方向，它也是一個組織、功能的調整，所以在縱跟橫的整個協作上，像以前外館的運作比較是跟各部會回報，而我們現在則是橫向的落實館長制；在我們臺灣政府方面，因為總統主導國家安全大政方針，然後還有國安會，那是比較屬於戰略規劃或是危機處理或是其他，但是事實上的業務推動是在行政院，所以我們就成立了一個行政院經濟外交工作小組，有十個部會參與。同樣的，像其他的業務，我們就落實通報制度，所以現在至少在資訊上面橫向的聯繫是有改善，至於組織上的運作，外館要因地制宜，有些是邦交國，有些是非邦交國，有些地方臺商多，有些可能是其他的新僑、老僑都有，所以這是很複雜的情勢。但是我們最近的運作是大有改善，也就是我們自己做 team of teams，也就是以一個協作聯隊的方式一起進行，透過不變更行政院組織法或其他的一些組織結構，我們在功能面有做了一些調整。再來，因為現在的外交事務跟以前又不一樣，資訊很發達，我們的國人也是會到各國旅遊，這裡面產生非常多政務跟僑務的劃分以及重疊的部分怎麼去協作，因為我跟徐委員長是很熟的朋友，所以我們兩個橫向的聯絡都已經進行得很順利，而這當然有助於下面跨部會的分工合作。

陳委員永康：好，謝謝部長跟委員長，大家共同努力，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陳委員。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黃建賓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建賓：（9 時 57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林佳龍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部長早。部長，先跟你說一聲，辛苦了！

林部長佳龍：不會，好久沒來了。

黃委員建賓：部長最近很忙，身為外交部長，平常要處理國際情勢、臺美關係、臺日關係等等，最近看起來部長又多了一個工作、任務，就是周末要跑地方幫忙輔選，真的是很辛苦，但是我要提醒部長，外交部長是國家一個非常重要的職務，並不是民進黨的競選總幹事，我希望部長不要讓外界產生一種印象，就是選舉的順位會在外交工作之上，這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做得到？

林部長佳龍：好，我一定以外交工作為重。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接下來我要跟部長討論兩個駐外館處的問題，第一個就是最近新聞在報的駐日內瓦辦事處處長李冠德，即李冠德有霸凌下屬、職場管理失當、濫用公帑，甚至涉及超速等等的爭議。我知道這是屬於個案，對個案的具體事實外交部應該要依法調查，不能未審先判。但是我要請教部長的是，外交部對於駐外館處主管的品德、管理能力以及紀律的要求到底有沒有一套有效的監督機制？因為駐外的處長代表的不只是他個人，還代表了中華民國政府，我們知道外交官在國外的一言一行都可能會影響國家的形象。如果一個主管在館內讓部屬感受到霸凌、濫用公帑，甚至還出現交通違規等等的爭議，那麼外交部不能只說正在調查或是尊重程序就這樣結束，所以本席要問的是，到底這個事件調查後查到了什麼？有沒有對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有沒有保護可能會受到不當對待的下屬？如果查證屬實，外交部會不會追究行政甚至是刑事的責任？更重要的是，部長剛剛保證說我們駐外館處不是誰的山頭，也不是哪一個主管到了國外就無法無天，我希望外交部能夠把這件事情查清楚。

第二個部分請部長待會一起回答，第二個部分就是部長之前一直強調臺日關係良好，甚至你睡日本機場的時候，你也豁達地表示，你自己覺得沒有很委屈，我尊重部長你個人的修養，你自己睡機場，你可以說沒關係、不委屈，這是個人的選擇。但是今天問題來了，這個不是你自己睡哪裡的問題，而是中華民國代表在國際場合受到不合理的待遇，這個就不是部長你覺得不委屈就算了。因為像這一次李逸洋代表參加長崎原爆和平紀念典禮，卻被安排在其他國家使節後方的位置，這個對我們來說就是矮化，甚至事後日方還出面強硬表示，是我們主動表達參加意願後，他們才同意讓我們出席，像這種日方打破外交默契、出面打臉的狀況，在過去是非常非常的罕見。所以我也要請教部長，你過去跟我們說臺日關係持續友好、深化，沒有因為卓院長公開去日本東京看球賽遭到日本官員表達不滿而受到影響；你睡機場也是因為行程的安排，沒有感到委屈，為什麼這一次我方的代表受到這樣子的對待，卻讓人家看到的是另外一回事？如果臺日關係真的如您所說的依然那樣的穩固，則我們代表出席這麼重要的場合，為什麼會出現這樣子的安排？儘管外交場合座位的安排可能涉及到很多的因素，我也不會單一地用一個座位安排就來判斷臺日關係，但是本席想要問的是，當臺灣代表明顯被安排在相對後方的位置，外交部有沒有事先掌握？這個事件在我方表達立場之後，有沒有持續來交涉？有沒有得到回應？得到的回應又是什麼？

更重要的是，部長，你自己可以覺得睡機場沒有什麼，那是因為你個人的感受，如果今天中華民國的國格、尊嚴在國際場合遭到矮化，這不是林佳龍個人覺得委不委屈的問題，所以這才是本席要提醒部長的地方，因為外交的責任不能告訴人民說這沒有關係，我們不會覺得委屈，因為外交的責任是當國家代表受到不合理對待的時候，就要站出來替國家爭取所應該受到的尊

重，所以在這邊本席要請部長正面回答，你口中的臺日關係依舊穩固，究竟是建立在實際的外交待遇上，或者只是建立在個人的認知上？如果臺日關係真的很穩固，那外交部更應該要拿出證據讓國人看到，而不是我們每次遇到爭議的時候，就只會跟百姓說臺日友好、沒有問題或是不委屈，不是這樣的話就可以解決的，部長，利用這個機會請你來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我不是睡機場，而是在機場飯店……

黃委員建賓：沒關係，部長……

林部長佳龍：因為早上五點包機就要到、就要 check in，這個純粹是行程的安排，我要再一次說明，我不是像電影演的，有些就是拿著行李在機場裡面，我是在機場的旅館，像我們臺灣也有，其實也都很舒適。

至於這一次有關於所謂日本核爆紀念活動，我跟委員報告，我跟日方都是有溝通的，管道也都暢通，而且我們也有分工，比如說大使去廣島，處長去長崎，廣島因為在先，就鞏固了我們臺日關係，雖然我們沒有邦交，但他把我們視同邦交國，我們當然是非常的肯定；可是在長崎，因為過去有一些比較不友善的行為，這一次他們希望有所改善，所以其實跟外面報導的是有出入的，並不是像去年那個樣子，中間又隔了一個走道，我們的處長在報到後也是有專人引導入座，也同樣戴了一個所謂使節團的花飾。所以我認為某個程度來講，對方也可能感受到不管是我們的誠意或他們社會的壓力，我認為這樣是朝好的方向發展，但是我們仍然不滿意，我們還是希望我們因為這樣的一個活動能夠跟一般使節團完全一樣，可是事實上這裡面雖然在實質上是一樣，可是因為他們對於跟我們臺灣的外交關係或我們國家的定位確實不是邦交國嘛！所以我覺得在外交是很複雜，我們不可能都百分百用我們期待的標準，有時候中間就要來來往往，慢慢去拉近這個距離，所以我認為外面有一些可能認為他們有點矮化我們、很不禮貌，我也都表達我們國家的立場，可是也要鼓勵他們朝改善的方向來發展。

黃委員建賓：部長，當然本席了解。我相信我們都要釋出善意，但是如果真的有不禮貌的行為，我們也應該要講話，部長，你聽那個回應，你這樣想，是你要參加，我才讓你來，你聽到會怎麼想？好像我們一直要拜託人讓我們參加活動，所以你今天來排在後面已經是很尊重了，部長，你聽到……

林部長佳龍：他們是有副市長層級跟我們交涉，也有議員，大家都想促成，因為基本上核爆是一個和平紀念的活動，我覺得這裡面的拿捏我們已經做了區別，比如說廣島因為在先，如果說今天長崎在先，那會有這個印象，可是他們之間因為這是地方政府辦的活動，雖然中央的官員有到，還有各國使節，我認為在外交上，我們臺灣的處境本來就很特別，我們真的有時候要稍微有一點因地制宜，然後要鼓勵正向發展，我們不能夠只是表述我們的立場，立場表述完之後，下一步呢？外交還是要來往，我是鼓勵我們的館處長要發揮創意，授權他們有一點彈性的空間，因為在第一線打仗，外交是沒有煙硝的戰爭，24 小時、111 個外館，我們隨時都在作戰。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這樣的說明。我想也利用這個機會讓國人也看到，當我們的外交情況遇到這種情形的時候，我們該表達什麼樣的方式。另外……

林部長佳龍：立場堅定，態度很溫柔，但是方法很有策略。

黃委員建賓：另外，本席有提到第一個問題，就是外交使節這些事情，就是日內瓦這個事情。

林部長佳龍：好，我很正面看到外交部的同仁以具名的方式來提出檢舉，因此在 7 月底我們收到的時候就已經立案，然後 8 月 2 號組成專案調查小組，現在李處長也返國了，因為這個事情檢舉的項目非常多，涉及很多單位，恐怕不是公文往返能夠辦理的，所以我們就請他回來面對這個調查小組，因為很多外部委員都是專業的，有法律的、有諮商的這些專家，我們就信任他們，我們也希望這個程序能夠加速，釐清事實，因為有一些可能雙方面的認知或證據是什麼就把它提出來，我們也不要馬上就下結論，讓調查專業小組有一個調查的空間。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部長。部長，還是關心你真的要利用假日好好休息，平時真的國事如麻，外交的處境，剛剛我們聊起來就是一件小事情都可以忙成這樣，所以你放假的時候也多休息……

林部長佳龍：我都沒在休息，因為事情都來找我。

黃委員建賓：輔選的工作很多人都可以做，你多休息一下。

林部長佳龍：不會啦！因為他是人才嘛！而且我又認識。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許忠信委員上臺質詢。

許委員忠信：（10 時 9 分）Dear Chairwoman, I would like to invite Minister Hsu, Chia-Ching.

主席：請徐委員長。

許委員忠信：Minister winn……

徐委員長佳青：Guten Tag.

許委員忠信：Guten Tag. Sie studierten in Deutschland.

徐委員長佳青：Ja.

許委員忠信：Ihr Deutsch muss sehr gut sein.

徐委員長佳青：Ich spreche Deutsch, ein bisschen. Ich kann das sagen：sehr gut, aber ein bisschen.

許委員忠信：Aber heute muss ich fragen Sie in Englisch. Antworten in Englisch.

徐委員長佳青：Genau?

許委員忠信：Gut. First of all, I would like to complain to you. On June the 29th of this year, the whole Japanese Chinese community and the Japan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visit the Legislative Yuan.

徐委員長佳青：Yesterday, I know.

許委員忠信：Your former Vice Minister Chang did not speak Japanese. And the third generation of Taiwanese Japanese, they did not speak Mandarin. They can only speak Mandarin as a simple sentence. So this kind of situation force me to use Japanese to host the banquet and entertainment. And secondly, in 2023, there was an English teaching volunteer service program, to praise in Taiwan, right?

徐委員長佳青：Yes.

許委員忠信：There was a Miaoli primary pupil who spoke very well English. To express his gratitude appreciation to the volunteer English teacher there, right?

徐委員長佳青：Yes.

許委員忠信：You recruit the young volunteer English teacher, to teach our pupils English. That is great！

徐委員長佳青：Thank you.

許委員忠信：And we also have the opportunity for them to visit Taiwan, to know Taiwan's culture and to know Taiwan's humanity. That is great！

徐委員長佳青：Yeah, I will do my best. I will keep going.

許委員忠信：In that year, when you addressed the formal conference what kind of language did you use?

徐委員長佳青：First time I will ask every audience what kind of language they can understanding. Most young people understanding English only.

許委員忠信：They just……Yes. You are right.

徐委員長佳青：Yes. Elderly people most can speak Mandarin, English, and Taiwanese or Hakka. So I will use those languages.

許委員忠信：The first and second generation they can speak Mandarin.

徐委員長佳青：First generation all can speak Mandarin or Taiwanese or Hakka.

許委員忠信：I don't think so.

徐委員長佳青：But second generation……

許委員忠信：But why not Japanese……

徐委員長佳青：Second generation mostly……

許委員忠信：The third generation, they cannot speak Mandarin very well.

徐委員長佳青：Half half, I can say half half. Part of can understand but cannot speak well. They can understand but cannot speak well, so it's totally different.

許委員忠信：So your answer remind me……

徐委員長佳青：Legislator Hsu, I know you just come back from USA. I always follow you, your visit.

許委員忠信：Your answer remind me of your predecessor, from 葉公超、蔣孝嚴 and 張富美……

徐委員長佳青：That's why in everywhere I always speak local languages.

許委員忠信：They facing the first and second gener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at that time they still can use Mandarin to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But they still very fluent with English out of their mind. Right?

徐委員長佳青：Ich glaube gleich, das Sie sagen, aber ich spreche local languages.

許委員忠信：Das ist falsch.

徐委員長佳青：Yeah.

許委員忠信：Das ist falsch. When 葉公超、蔣孝嚴, they can use Chinese to speak, but they still very fluent with English. So……

徐委員長佳青：Me too.

許委員忠信：Okay. Then would you please translate your own paragraph language into English now.

徐委員長佳青：I always do that.

許委員忠信：Please do that.

徐委員長佳青：Legislator Hsu, I always do that.

許委員忠信：Would you please translate this your own language into English.

徐委員長佳青：Right now?

許委員忠信：Yes.

徐委員長佳青：Umm, so……Inside those Taiwanese immigrants or Chinese immigrants young people, they will though this multiculture participants, to know our Taiwan. Part of they will have opportunity to enjoy Taiwan, know more Taiwan, and can know and get more friendship, otherwise they can also help our young students open their vision.

許委員忠信：That is not good enough for your job, let me do it for you. Those here are not fully Taiwanese or Chinese youth, through this multicultural participation, these young friends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come to Taiwan, to know Taiwan's culture, and to know Taiwan's rich humanity. And on the other hand, we can let our pupil have a chance to learn English here, and to know Taiwan's culture, know this piece of land's humanity. And on the other hand, let Taiwan's pupil have……

徐委員長佳青：Legislator Hsu, that's why we need more budget to do more……

許委員忠信：So I translate it for you.

徐委員長佳青：Those like English volunteer program or more program, so you should support us, give us more budget. Not only just ask me, because I have...not enough budget.

許委員忠信：When you visit Germany, When you visit France, when you visit Japan, when you visit the United States, what kind of language you use to address the formal Chinese...

徐委員長佳青：I will! I will! Yeah, I will do that.

許委員忠信：I am asking you what did you use... OK, you said "I will".

徐委員長佳青：I will.

許委員忠信：You will go to Sweden, right?

徐委員長佳青：Yes.

許委員忠信：What kind of language you intend to address the formal conference there?

徐委員長佳青：English, OK?

許委員忠信：OK, that's good.

徐委員長佳青：Dankeschön.

許委員忠信：Dankeschön.

主席：謝謝，因為我們在中華民國的國會殿堂，上一次林佳龍部長回答許委員，許委員用什麼樣的語言我想都沒有問題，不過因為在我們國會殿堂的質詢是有公報紀錄的，上一次林佳龍部長是用我們的國語、中文來回答，我想所有與會的官員也要注意到這一點。

徐委員長佳青：跟召委報告，等一下我會把它全部翻譯好，提供參考，不好意思，謝謝，因為我也

是臨時被許委員詢問，我也不知道我今天會被要求用英文答復。

主席：好。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冠廷：（10 時 17 分）我們請林佳龍部長。

主席：好，請林部長。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我們今天見證我們臺灣慢慢地要邁向雙語國家，這是一個好的開始。我們先談一下外交好了，其實今天可能沒有辦法來談專案的事情，我今天想要談一下，隨著我們國家預算的增加，當然我們有看到整個內政的政策有包含要刺激消費等等，而隨著我們預算經費的增加，我們在外交上的資源怎麼去分配。我為什麼會講這件事情是因為現在的美國政府川普總統多次發言常常針對我們的台積電，我們可以理解到美國對於他們的再工業化以及經濟成長是有他們自己對自己的要求，他們希望把工作留在美國，這些我們都理解。而我們在拜登政府時期的溝通是很順暢，那時候的溝通順暢在於他們知道最有效率的方式是讓全球分工，包含在友邦國家內的分工，也就是說如果臺灣是一個可信賴的夥伴，在臺灣生產、在臺灣製造晶片，對於美國的利益是更加有經濟效率的，拜登政府理解這個狀況，不過在美國政府更替之後，他們的政策會調整，政策調整不是對或錯，但會影響到我國，因為他們不斷地強調希望在美方的國土內自己生產晶片、擴大他們的工業能量，這個時候我們必須要挹注的資源就多了，也就是說過去我們是跟國會議員交流、過去是跟智庫交流，現在我們當然要把資源放更多在於能夠接觸到川普總統及其智囊團，甚至是他背後的支持者、贊助者的可能性。

也就是說，我們的經費配置過去當然很多是放在傳統的外交，而我們是不是要思考一下用非傳統的方式，不管是遊說的方式也好，或者是擴大遊說的能力也好，我們講有些是機密、有些是非機密，機密外交能夠做些什麼事情來確保……因為每一次美國總統講的每一句話都會影響到我們整體的經濟產業，在拜登政府時期，中央政府、聯邦政府是提供經濟刺激甚至是誘因，甚至以減稅以及發放振興金等等很多誘因給我國去美國投資；而現在不太一樣，現在是透過稅制，一個是希望你來，一個是強制你去，這有點不太一樣，剛才有委員也有提到，一個是用拉的，一個是用推的，那不一樣。

我們的意思是，我相信我們的外交部在美方的這些駐館都付出很大的力量，但是除了以自己的權力來促進臺灣的外交之外，他們也需要資源以及非傳統外交的方式，可不可以請部長簡單分享一下您的看法？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因為川普總統已經是第二次做總統，我們在他的第一任，其實那四年合作得是很好，就第二任來看，到目前為止，臺美的關係也是很好，我覺得他當然很重視所謂的商業外交，也就是經濟外交，他的方式可能透過關稅、投資來促進供應鏈的安全，對我們來講，這也是符合我們的利益。所以如果你從這兩年來看，我想臺、美都是贏家，我們是共生的夥伴關係，而美中在包括 AI 的抗衡上面，因為這有安全的考慮，所有的經濟都是安全，經濟安全也

是國家安全，所以從大的戰略上來講，我們必須順勢而為。從結果來看，比如台積電投資在美國，是基於他自己的商業考慮、他的客戶在哪裡，你看他去年已經盈利，今年的第一季都已經大於去年整年。所以我們政府沒有辦法勉強企業的投資，但是我們怎麼樣跟企業合作，就像我們講的所謂的總合外交。

我的意思是，其實外交資源的運用，當然包括我們怎麼樣去邀訪、怎麼樣去參加智庫的活動，我們會善用立法院給我們的更多預算。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我剛剛提到的是，我當然覺得台積電經過我們的審查之後赴美投資是符合自己的企業利益，這個我們都知道，而且說真的，台積電是全球產業鏈的重要一環，他在全球布局，他在日本也布局、在美國也布局，未來也會在歐洲布局，這個我們都知道。但是我們要知道的是美國總統的一句話所造成的市場波動是非常大的，也就是說，剛才有提到我們怎麼樣把資源除了用傳統的方式之外，剛才部長還沒有提到非傳統外交的方式，要怎麼樣去編列，甚至你用機密外交我都不反對。他的每句話都很重要的意思就是說有人在影響他，因此我們也需要去與這些人接觸，像猶太人的公共利益團體、他們在美國的相關大型遊說團體就是一個例子，他們甚至能夠成功地塑造美國的國家政策、塑造美國的外交政策。

現在臺灣的資源是這五十年來最多的，我們國家的影響力是這五十年來最大的，我們的經濟影響力現在是 G20 等級的，更何況是科技能力，那我們怎麼樣有效地利用這些外交資源，以非傳統外交的方式達成我們的國家利益，就這個部分，部長心中有沒有一些想法、策略？

林部長佳龍：其實美國的民主政治某種程度也是遊說政治，因為臺灣是得到美國人民廣泛的支持，也包括跨黨派的參眾兩院，所以行政部門誰當總統，其實我們跟國務院的溝通也非常地順暢，你看，包括所謂的對等關稅，我們得到最高 15%不疊加的待遇，從最近無人機的部分可以最清楚看到，如果就輸出美國來講，臺灣是大贏家，更重要的是我們怎麼跟美國結合起來把無人機的產業做大，這一些我們事實上是用很少的資源，尤其是我們駐美處的，真的是各國都很羨慕啦！我想包括韓國瑜院長去，他都有感受到，我想包括陳永康委員當時也是在駐美第一線，我們的人發揮的效益我想是人家的十倍大以上。

現在是什麼？是這個團隊，因為現在的談判已經進入到不只是傳統外交，包括科技外交，這些新興科技在整個外交上的作用是非常的大，所以我們跨部會的合作非常重要，不管從 ART 或者是投資的合作備忘錄，或者是有關於現在供應鏈重組裡面的矽盛世等等，其實我們很忙碌的在對齊美國政策。事實上美國政策的連續性大於變動性，其實川普第一任就提出乾淨網路的政策，然後拜登變成數位團結的政策，現在又回到人工智慧安全的供應鏈，所以有些變化是個人風格，但是有一些基本上是政策，更深層的是民意的基礎，以半導體或是 AI 來講，就像黃仁勳講的，不是誰偷誰的問題，是臺灣救了美國的半導體產業，沒有臺灣的話，可能美國的半導體產業就已經瓦解掉了，所以我們是共生夥伴關係，以這樣一個戰略的觀點來看的時候，我們要看得清楚什麼是本，什麼比較是……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部長，我最後再講一句，我們除了投資現在，也要投資未來，投資現在的意思就是現在的政府，投資未來就是接下來十年的布局，我們的產業也是，我們現在國家有餘

裕，除了普發之外，我們也要去布局未來的十年，包含量子科技、太空科技，還有我們新世代的半導體科技、新世代的基礎建設都要。同樣的，外交也必須做好相應的布局，我們過去四年跟任何可能潛在的總統人選或者是未來的領袖做好準備，接下來也要做好各樣的準備，我自己看，有許多州長，在美國總統裡面，州長成為總統的其實是不在少數，那一些州的利益跟我們臺灣的哪一些區塊，比方說大臺中地區、大嘉義地區，這樣的利益怎麼做結合對未來的臺美關係非常重要，包括幾個州，不管南卡、北卡，還是幾個關鍵州，如賓州、威斯康辛州、密歇根州也是，都可以，我們預先思考一下，哪一些是具有展望性的政治人物，以及他的州可以跟臺灣的哪些產業鏈做連結。

就像剛才部長有提到，部部都是外交部，你也提到我們現在已經走到總合經濟去了，總合經濟裡面除了價值之外，利益怎麼樣去結合我想很重要，現在當然共和黨的很多人物都對我們很熟悉，但我還是要強調，我們除了國防，我們也需要外交官，因為最終經過國防、經過安全，甚至經過這一些衝突之後，最後要去做整個總結的還是要外交官，或者是說在防範這一切發生的也是要外交官，外交官必須要很熟悉這一些人，也就是說他需要長期的培養，我們去訪美的時候我都記得……我們立法院的處長也很了不起，他花很多時間把每一位他們過去所接觸這些人士的名字都記起來，這是十年、二十年累積起來的，所以職業外交官是非常重要的，我常常講外交才子什麼的，外交才子如果沒有經過時間跟經驗累積的話，那他是什麼外交才子？那只是被政治任命的，我也是經過選戰選出來的，我如果被政治任命的話，我算什麼外交才子？我什麼都不是啊！我沒有過去的這些……

林部長佳龍：國會議員當外交官是正常的，以後各位委員其實都是大使級的人物，不過我跟委員分享一個，你剛剛講到一個重點，就是我們在對美工作裡面，其實美國是聯邦制，我們很強調州，所以兩年前我去開區域會報，我們就針對 subnational，50 個州我們現在 all politics is local，這一些眾議員、參議員，到州長，甚至總統、副總統，很多是來自於他州內、他的選區選出來的，所以針對這個經營，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花非常多心思在邀訪，不是只有全國性的參、眾議員，我們是到州的層級下面的，所以臺灣在美國二十幾個州設有辦事處，現在又加了一個新的鳳凰城辦事處，我們在美國是 14 個館處，真的是深入到美國最基層、到社區，所以我們為什麼花那麼少的資源可以達到這麼好的外交效果？是來自於我們整體對美國的政治，除了理念相近、兩邊的人民共享自由、民主、和平跟繁榮的價值以外，其實很重要的是，我們跟他不管是投資、採購或留學生人才的交流等等，這一些全面性網絡化，在美國的社會深耕，我認為在這一次投資美國之後，我想臺灣會進入一個臺美關係的新境界、新的階段，已經不是早期的僑民或者是留學生，現在有第二代，甚至臺商，像北美洲台商會組織起來，再去敲門，在美國的行政跟國會部門，他提出的政策主張其實美國的政治人物是更重視的，所以我們一定要從草根來參與美國的政策形成。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10 時 31 分）謝謝主席，請林佳龍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今天想要跟你討論一個很嚴肅、但是大家都很關注的議題，就是近期外交部爆發的霸凌事件，我們先從這幾個月以來、大半年來所發生的霸凌，再細部到這一次的個案事件。首先想要問一下部長，就你自己的掌握，自你上任以來，外交部有多少起霸凌的申訴案，或是說比較嚴重的一些案件？

林部長佳龍：我想兩年多應該 10 件左右。

徐委員巧芯：差不多，至少有 8 起以上，根據外交部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其中 2 起是不予受理，2 起調查完畢，還有 4 起是在調查當中。我想要請問一下，您在 7 月的時候推出三大措施來應對職場霸凌的現象，請問一下，自宣布以來，你自己覺得你們推出這樣的作為有哪邊還有可以精進、可以調整的地方？

林部長佳龍：其實教育宣導、讓申訴管道暢通，以及如果部長可以得到我們外交部同仁的信任，他會很樂於從內部來反映，不然的話可能爆料一大堆，很多匿名的，那我鼓勵具名最好，像這一次以我們駐日內瓦辦事處的情形，就是因為有具名，所以我們在 7 月底接到這個檢舉或申訴的時候就成立了專案調查小組，已經將近三個禮拜了。

徐委員巧芯：這個我有不同的意見，具名當然好，但是很多的同仁畢竟是文官，好不容易做了外交官，有時候他迫於自己生涯發展的壓力，他不見得敢於用具名的方式來做申訴，但並不等同於霸凌沒有發生，或是外交部上級機關不去調查。

林部長佳龍：即使沒有具名，我們還是會判斷之後處理。

徐委員巧芯：對，所以我倒不會從霸凌被爆出來的案件數量來評估外交部做得好不好，而是看每一起被公布出來的、被社會討論的，外交部有沒有辦法、有沒有能力積極的調查，去還給這些可能被霸凌的人員一個公道。所以我們可以看一下案件數量，我不會因為數量多就認為外交部處理得好或不好，但是我也必須要提到，其實近年來外交部出現了很多的霸凌案，你可以看到事由上面有一些類似的地方，比如說很多都是屬於冷暴力，因為他們外派在外面，所以理論上，身為家屬應該是公事公辦，私事的話不能公辦，所以頤指氣使的態度是不對的，你看，幾乎都是這樣子，比較多可能是羞辱性的、過度的苛責、冷暴力等等，先前不是在外交部而是在經貿小組發生了不幸的事件，我想您應該很清楚，好險不是在外交部，但是我還是要提到，如果我們對於這些霸凌案沒有辦法適當、快速地去制止的話，後續如果發生讓人遺憾的事情，到那時候都來不及了。所以我想請問，目前在這上面寫的幾起案件中，還有哪一些是你們還沒有調查完畢、正在調查的，可不可以一次跟大家說明？就是現在還有哪幾起在媒體上面有被揭露、公開的霸凌案，是你們還在調查當中的？大概需要多久時間能夠調查完畢？

林部長佳龍：我請人事處長來說明。

徐委員巧芯：沒問題。

呂處長世壹：跟委員報告，委員在畫面上提供的部分，除了李冠德處長這個案子現在還在處理中，其他的我們都已經處理完畢了。

徐委員巧芯：有後續申訴成立，然後有做懲處的部分嗎？

呂處長世壹：有。

徐委員巧芯：哪些？可不可以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說明？

呂處長世壹：這邊沒有。

徐委員巧芯：都沒有？其他的部分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就是近期有哪幾起霸凌申訴案後續有確定做懲處的？就是霸凌申訴案有成立的有哪幾起？

呂處長世壹：我們如果有成立的話，嚴重的我們才會懲處，如果是像館長有成立所謂的職場霸凌的話，我們是馬上把他調回部裡面，就是把他的……

徐委員巧芯：近年來大概有哪些？

呂處長世壹：因為那個案子並沒有見報，是不是我們會後再私下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巧芯：你可以再跟我報告沒有問題，但是我也要提到，這些人會去講這個申訴案、會去講這個霸凌案，他一定也會希望處理可以有一個結果，所以你們平均大概要幾個月能夠調查完畢？因為我看到有一個月的，也有兩個月的。

呂處長世壹：再跟委員說明，因為發生的事件都是在外館，所以中間我們除了會先做一些行政釐清以外，還要先跟外部委員討論，在討論完了以後，還要跟外館的館員約時間，因為會有時差，然後他們內部可能也要自己蒐集一些證據，所以原則上我們都一定會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以及安衛辦法的規定在期限內完成。

徐委員巧芯：期限是多久？

呂處長世壹：只要我們收到、受理的話，我們一個月內一定要確定是否要受理，在確定受理之後，兩個月內就要完成調查。

徐委員巧芯：好。接下來我要問部長，我們回到個案來談，在駐日內瓦的處長爆出爭議之後，新聞報導中提到，李冠德知道被申訴以後，竟召集辦事處的同仁開會施壓。就你們現在的了解，有沒有這件事情？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有開會，但內容是什麼我們要等受調查者回來做說明，他已經回來了。

徐委員巧芯：他已經回來了，那什麼時候可以得到一個回復？

林部長佳龍：專案小組在安排約詢的時間。

徐委員巧芯：為什麼我前面會問部長具名跟不具名的問題，你看這個就很明顯了，我們先假設新聞報導是真的，如果今天……

林部長佳龍：如果事實明確，就算沒具名，我們一樣也會辦理。

徐委員巧芯：對，我要講的事情是，因為霸凌申訴最麻煩的地方就在於，他被檢舉之後，他第一件事情是找所有人來開會，我問一下，就你們現在所了解的，他被申訴之後找大家開會的用意是針對他個人的案子，還是那只是例行性的會議？就是它是例行性會議，還是額外增加的一個會呢？

林部長佳龍：這個都要等他回來說明。

徐委員巧芯：對，你等了老半天之後，你就是到時候這件事情船過水無痕，大家想知道的真相就沒有了。

林部長佳龍：不會啦！這個也會列入調查的範圍。

徐委員巧芯：對於這個案子，你最後調查會公開嗎？調查報告會不會公開？

林部長佳龍：我們就依法辦理，這個程序怎麼走……

徐委員巧芯：沒有，舉例來講好了，剛才講的其他霸凌案，有的霸凌案成立了，可是你就依照你們的規定也好或怎麼樣，你最後也只是把他調職，很多事情也沒有公開。我就舉這個例子來講，李冠德的事情都已經上新聞了，而且被檢舉，包含您剛剛講的，他可能有具名，而且有很多的事證提出來，如果你們調查兩個月以後，調查報告沒有辦法公開的話，對於社會上很多民眾是沒有辦法交代的。所以我想請問部長，你們能不能承諾本案接下來在調查小組調查完畢之後，在去識別化後，因為可能有些要依個資法的規定等等，在法律所允許的情況之下會把案情公開？因為我們總不希望今天在媒體上說，你看！被申訴之後施壓，到最後是有或沒有，你總要給社會一個交代跟說明吧？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因為現在雙方的認知跟說明差距很大，所以要調查，不過我也是綜合跟委員報告，一個外交官的培養是很不容易的，外館也是在很大的壓力下工作，因為涉及到外交的戰場真的是沒有煙硝的戰爭……

徐委員巧芯：那你更不能去欺負同仁啊！

林部長佳龍：我能夠做的就是改善工作環境、讓申訴管道可以暢通以外……

徐委員巧芯：你剛剛這樣講，我要打斷你一下，因為你說外交官很難培養，如果他霸凌的人也是外交官，你把一個人培養起來，但這個人霸凌了五個人，這樣五個人的權益……

林部長佳龍：對，所以事實要釐清，也要符合比例原則，毋枉毋縱。

徐委員巧芯：對，大家都很辛苦，今天你可能覺得被檢舉的人工作很辛苦，但幫他工作的人也很辛苦，所以我還是要幫其他人發聲，今天之所以會有人來申訴，一定是有一些狀況，但是狀況嚴重與否、有沒有到達霸凌的界線，是你們調查小組要去做調查的。

林部長佳龍：對，有些涉及非霸凌事項，有些涉及霸凌的部分。

徐委員巧芯：所以最後我希望可以得到一個承諾，就是本案到底調查小組會不會公開？你們調查完畢之後，能不能公開？

林部長佳龍：我們尊重專案調查小組，整個程序在進行中，至於結果如何，我們一定是依法行政。

徐委員巧芯：什麼情況下會公開、什麼情況下會不公開？

林部長佳龍：因為現在才剛開始，我們就給專案調查小組一點時間和空間……

徐委員巧芯：我的問題不是這個，我的問題是……

林部長佳龍：我知道外界很關心，但是程序要走好。

徐委員巧芯：對，當然，我沒有說程序不走好，但是你調查完之後，是什麼情況之下會不公開、什麼情況之下會公開，這一點你總是要給大家做一個說明。

林部長佳龍：我們都有相關的規範，我們也讓專案調查小組……因為這些都是外部委員，很多都是具有專業經驗的。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的規範要跟大家講一下，比如說到什麼程度以上……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有反應。

徐委員巧芯：你現在要回復我啊！就是說，調查完之後，比如說，他霸凌有成立，成立的話，什麼程度以上你們的調查紀錄會公開，什麼程度以下是不會公開，這個應該是知道的吧？應該是有規範的吧？

林部長佳龍：我覺得個案到具體這麼細，而且涉及到有沒有外交機密等等，我們要綜合去考量，一定要等這個程序走到一個階段，我現在真的沒有辦法講說 Yes、No 的問題，到底要公布到什麼程度，那個涉及到我們的外交業務，也請委員給我們一點空間。

徐委員巧芯：好，我覺得你講這個東西，就變成所有人都要因為你講說是不是涉及所謂的外交機密，我剛剛講了，你可以去識別化嘛！

林部長佳龍：不會啦，我們一定是保護當事人的權益，兩造都需要……

徐委員巧芯：如果是機密，沒有人要你公開給大家，我舉個例子，這個人被申訴之後，有沒有去開會施壓人家？這個沒有涉及任何機密啊！所以我的意思是……

林部長佳龍：對，他們認知不一樣，我們也要去調查。

徐委員巧芯：對，我沒有否認你要去調查，我問的是在調查完以後，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這個人到底有沒有涉及霸凌、霸凌的程度是如何，我還是希望能夠給全民一個交代，因為這個事情都已經被眾多的人去做討論了，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一定會有交代，但需要一點時間，我們來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上臺質詢。

沈委員伯洋：（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部長你好。今天的題目在講青年國際視野，所以我就針對這一點來說。這些是按照你們的書面報告所列出來目前外交部有在做的一些計畫，第一個是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這一點大概是最耳熟能詳的，後面還有很多其他的，這個我就不贅述。我想先問，你們現在針對這五個計畫，尤其是一、二和五，就是我們的確一直把人才送出去，看起來申請也很熱烈，這個都 ok，不過你們現在對於他們回來的這件事情，我知道外交部最主要是要負責跟外面的銜接等等之類的，所以如果他們要回來這件事情，除了跨部會之外，可能地方上也要來試著做做看。現在以外交部的立場來講，你們知不知道他們現在回來的狀況？就是他們出去之後，有多少人回來，或者把這些東西帶回來，或者他不一定回來，但他可能在海外做了一些事情之後，又有回來投資臺灣？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我們之所以會去把這二、三十年來累積的人才庫建立起來，也是希望他們

可以持續的交流、互動，因為有些人可能在人生的後面階段又會跟我們的外交業務有交集，所以我們也組織國際青年大使協會，讓學長姐來帶學弟妹。另外，剛剛有提到的 INGO 很多會持續互動，我們有活動，也會發通知，我們有各種論壇、國際交流，這些人才是很寶貴的，我想已經夠大到一定規模，我們應該讓它可以自轉，橫向交流其實有很多創新會產生。

確實總合外交，包括 NGO 的外交還有這些都列為重點，就是希望能夠整合民間的力量，這些人才是跨領域，我們也希望號召人才來投考外交官，因為優秀的人才覺得臺灣現在的國力及在國際上國家的形象，我們很有感受，因為我本身是念政治系，我們發現在我們那個時代，很多人青年報國都是去投考外交官，我也希望能帶動起大家的熱情，讓臺灣因為年輕人願意去做外交工作，而能夠走向國際，也讓世界能夠走入臺灣。

沈委員伯洋：謝謝部長。以外交體系的期盼來講，這些人才出去之後，他可能會接觸到很多不同的產業及不同的知識，當他回來之後，能夠把這個再帶入到外交體系，那自然是最好。當然我也遇過滿多在海外求學以後，他可能也有一些功績了，當他想要回到臺灣的時候，臺灣就業機會不一定符合他的需求，這個當然就不是外交部的問題，這可能是地方政府或者經濟部等等之類的，但我一直很希望我們有一個洄游機制，就是出去以後能夠再回來，這就有賴跨部會的努力。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像外交替代役後來進入國合會，很多人的人生志業因此改變，這是相當豐富的一個領域，為什麼最近有外交替代役？就是因為我們希望能夠不只保存還能夠擴大，包括現在在帛琉的無人機飛手訓練，這些如果在國外能夠有個一年時間，我想能讓他增廣見聞，也能讓他學以致用。我覺得臺灣在走向外交這一塊，因為我們正式的外交空間受到壓縮，這種比較有創意、非傳統式的外交，事實上是透過全民在各個領域都能夠走向國際，確實從青年世代，我們就要培養更多的人來參與國際事務。

沈委員伯洋：對！如我在簡報中放的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就跟剛剛部長回答的非常類似，這個就是一個很好的循環機制。不過剛剛部長提到一點我覺得也是蠻重要的，因為現在這種 sub-state diplomacy 變得越來越多，即城市外交變得很多。

林部長佳龍：對！

沈委員伯洋：以外交部的立場，我們都知道中國可能像我們之前在講 2758 號決議等等之類，他有這種非常整體的針對國會希望他們要怎麼發聲，而我們要怎麼去應對中國的打壓，因為中國打壓還有另外一種就是在城市層級，他還沒有直接上升到中央層級。我們最近也遇到有一些國外城市因為中國的施壓，可能吃了臺灣豆腐等等之類的，對我們來講，在這一個層級時，畢竟外交部管的是比較中央層級，剛剛有講到我們美國辦事處越弄越多，現在美國有 14 個，因為現在我們會遇到很多狀況是在州的層級、在城市的層級來做，剛剛部長提到的這一點，其實就變得特別的重要，變成我們要很綿密，不是只有在最高層級要應對，在州的層級、在城市的層級現在都要去應對對方的打壓，所以市民外交、國民外交就變得相形重要。不過我現在比較擔心的事情就是，剛剛部長也有提到現在推的青年 NGO 大使計畫，我們想要去搶這樣的話語權，如我剛剛講的對方現在打壓層級的縱深變多了，但是這次我看到我們的媒體政策業務宣導費統刪

50%，國外旅費和出國訓練費統刪 70%、30%或 10%，外交部遇到的 10%，等一下我要問的僑委會是 70%，如我剛剛講的，在現在面臨的困境之下，這會變得有點麻煩，8 月又要再送明年度的總預算，又有可能會遇到這樣的事情，所以我想問部長，等一下也想問委員長，我們現在應該要怎麼做？要怎麼辦？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這確實會有影響，因為全世界現在都想跟臺灣交往，我們能走得出去，要把握時機啦！當然因為預算刪減，我們也是要依照這個來執行，只是在媒體宣傳費用上，我們就要有一些亮點，看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可以擴大宣傳，包括國傳司、公眾會及各個單位，即使預算受到刪減，都要發揮創意更有效率的達到國際宣傳效果。另外，現在包括邀訪，我想立委接觸了那麼多參訪團，只要來過臺灣的人無不稱讚臺灣，所以應該要廣泛的邀訪，也要派人出去，尤其是年輕人。

剛剛委員講到一個重點，其實中國現在在全世界，包括孔子學院，大家都知道它是有統戰目的，所以中國現在是聚焦在年輕人、城市方向，然後招待非常多，現在美國也有警覺到這個問題，包括對臺灣也是啦！青年工作變成他們現在的統戰重點，所以我們在青年的交流上面必須要加強，包括雙向的，不管是我們出去或他們進來，也不只是政府，我想對各個領域，包括你剛講的城市，或者是文化、科技等各種外交領域，讓它全面性的去對接，我覺得這是總合外交，我們希望能夠去把這個連結起來。在人才方面，臺灣已經有一些年輕人有志於外交，有一些可能是網紅，有些可能是單獨自己去世界旅遊，就做了很多紀錄，其產生的影響力，包括去年在辦大阪世博，我們用有限預算 100 萬辦了一個徵求短影音活動，即 Finding Taiwan，世界各國的年輕人都來參加，所以我們可能要用更有創意跟效果的方式進行。當然如委員希望的，因為有時候還是需要在主流媒體有一些刊登或宣傳什麼的，這時預算就會不足以支應，這樣就沒有辦法做了。

沈委員伯洋：對，而且今年已經過一半了，我認為這個 50%的影響還是很大。當然我們是希望用一些創意的方式，就像剛剛部長講的，但現在面臨對方這樣的打壓，有時候光是用創意的方式一定會有不足的地方，所以我們很希望外交部能夠多多讓國民知道這種統刪對大家的影響。因為委員長也在，我想是不是也能夠來說明，因為現在僑委會面臨的不是只有媒體業務宣傳費，還包含國外旅費及出國訓練費，僑委會跟外交部最重要的目標就是要到國外建立 connection。

徐委員長佳青：沈委員，我們的服務對象因為都是在海外，如果我們沒有這些旅費，就會變成對所有海外僑胞沒有辦法善盡我們該盡的義務，這個費用不單單是我在用，還包括我們駐外的同仁，他們有時候要去轄訪，他們要去很多兼轄國，同樣都是要用這一筆旅費，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的預算被刪了 7 成、6 成，但我們已經都執行了 8 成，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等於是從 9 月開始就沒有錢了、歸零。我們的媒宣預算根本不叫媒宣預算，只是維持官網基本的運作，這種錢連中共 0.01%的比例都不到，作為政府部門，我們應該要有告知人民足夠資訊的基本義務，然而這種義務直接被砍掉預算，我認為這個是對人民非常大的傷害，以上報告，謝謝。

沈委員伯洋：對，我之前質詢過滿多次，也一直都有提到官網的重要性，因為官網算是我們傳遞知識及傳遞訊息非常重要的媒介，那時候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我還特別講官網的闢謠要怎麼做等

等之類的，今天假設我們立委也有一些外交任務，但跟你講你不能出國，這要怎麼做外交任務？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他說你有網路，結果把官網費用拿掉，那網路也無法運作，實體也出不去，而在國際上面臨的是中國的打壓，我覺得這是一件很過分的事情，從上禮拜五一直到現在，我覺得對這件事情還是感到非常的氣憤，我們已經延宕三百多天不審預算，到今年才在審今年的預算，這已經夠扯了！但更扯的事情就是，他完全是精準地打擊我們的外交體系，我覺得這是不能夠接受的事情，也要拜託外交部跟僑委會在艱困的狀況之下，我們現在也只能用創意的方式慢慢來做，但我覺得這絕對不是根本之道，希望外交部跟僑委會能夠撐住，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徐佳青委員長。

主席：請徐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林委員早安。

林委員楚茵：委員長早安。我想最近確實你不斷地遭受到人家拿你出國的天數或者次數來做文章，包括今天早上媒體又特別刊登，說您又即將要出國，但是在這裡，本席是支持你一定要到海外去，原因非常的簡單，那就是一旦你不出國，其實本席在這個地方也曾多次質詢，提醒中國持續不斷地透過海外的影響力，砸錢、砸資源要來分化我們的僑團，甚至於是搶僑團，然後來搶話語權，甚至於是連我們現在的下一代他都要接觸，而且不只是臺灣。比如說像這一次本席跟立法院長韓國瑜到英國、法國的時候，就發現其實在歐洲的僑團當中，甚至於出現在我們僑團裡面，就已經有人被滲透，然後把海外僑團的名單就直接交給中國，這就發生在英國的僑界，你知道這件事嗎？

徐委員長佳青：我有聽說，也有在調查中。

林委員楚茵：好，這樣的事情，如果僑委會不到第一線去，如何掌握這些資訊？其實本席今天站在這裡，我收到了非常多海外的臺僑、臺商給我的陳情信，陳情的內容是什麼？他們說他們看到你在立法院居然因為出國的天數、出國的次數，然後被在野黨抨擊，他們要我站在這裡幫你講話。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因為我收到了來自有大洋洲、馬來西亞、甚至是加拿大，還有南加州以及北美的一些僑團給我的連署信，但是我看到的是，其實現在在多個地區都已經出現了所謂中國的代理人，其實滲透進去我們的臺商會、同鄉會，這樣的狀況是非常嚴重的。這個部分，我其實覺得你應該要站在這裡把你的立場再好好的說清楚。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的關心，也給我這個機會讓我可以在這邊說明。有關於我們在海外的工作，真的每一天、每一天面對中國的挑戰，而且不斷地推陳出新，7 月 1 號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實施了，跨國鎮壓的狀況恐怕只會更趨嚴厲，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這幾個月以來一直都接到海外僑團不斷地在跟我們詢問：面對這樣的情勢，我們怎麼去因應、怎麼去面對？我們除了跟各主權國家加強相關的司法聯繫之外，我們也積極地在各僑團中間做好這些相關認知作戰資料的提醒跟提供，但是不乏有些人因為利益的問題，抑或是因為被詐騙、被誤導，而在幫對岸

做協力者的狀況下出聲，我們在第一線的耕耘跟人脈的布建，這個在在都會幫助我們去掌握很多的資訊，所以我如果繼續坐在辦公室裡面，我還真是尸位素餐、不盡責任。在這次過程當中，我還是很正面地感謝立法院、大院給我的機會，我過去花這麼多時間在海外奔跑的過程可能都無法在立法院備詢時被大家關注，但正由於這一次的機會，讓大家知道我們真正的工作目標是在海外、是在國際社會，就像剛剛我們跟林佳龍部長有在說明的，外交部負責的是在 official 的層次，也就是 government to government，僑委會面對的對象是 civil society，civil society 是民間對民間，這種民間的力量、草根（grassroots）如果能夠越來越強，對於一個民主國家的影響力就會持續的提升。當然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很感謝僑界對我的關心跟支持，我一直跟他們說，大家不要為了這件事情花那麼大的力氣，因為大家已經讓我非常感動。僑委會預算就二十來億，結果我們在海外做的業務都超過 200 億以上，這些多出來的錢怎麼產生的？其實都是靠各界大家的捐款，包括國內也有不少企業，近年來也因為我們培育的僑生給我們大量的捐輸，所以我想在做海外及國際業務的時候，我們是不孤單的，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好，其實不只是外交部、僑委會，連立法院也在做國會外交。你知道立法院有多少個由立委所成立的國際交流或是國外交流聯誼會？

徐委員長佳青：據我所知好像有三、四十個吧！

林委員楚茵：不只，其實截至 6 月 12 號為止有 114 個，而其中有……

徐委員長佳青：比外交部的駐外館處還多啊！

林委員楚茵：其中 87 個有國會聯誼的功用，剩下其他的則是產業促進。

徐委員長佳青：國會外交非常重要。

林委員楚茵：我認為以臺灣現在面對中國的狀況，其實外交不只外交部正式 official 的，包括僑委會經營臺商甚至臺僑，而立法院其實就是經營國會外交。就以本席看到的，其實你見的這兩位法國的國會議員剛好也是我的好朋友，他們都特別提到了，比如像 Helene 就提到臺灣跟中國、美國及歐洲之間的關係其實要深化交換意見。而另外這位好朋友 Cadic 更提到，中國在亞洲其他鄰近國家透過經濟脅迫的方式構成對臺灣的施壓。就像剛剛我為什麼特別要你舉例，就是國人知不知道現在臺商被中國滲透得很嚴重？甚至於把名單交出去，這對於臺商在國外來講是非常危險的……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您提的這一點很關鍵。

林委員楚茵：尤其在歐洲地區滲透得非常嚴重！而在臺灣我認為其實國人可能沒有感受到，但我們都知道 AI 假影片也非常多。本席上網去撈，發現竟然也有你的 AI 假影片，操作你「假考察、真旅遊」，再來帶風向。我認為其實這部分都跟中國的滲透有關。

徐委員長佳青：我想認知作戰一直持續不斷，而且這個煙硝戰早就已經開打。我們在面對這樣的處境下，除了持續加強提供國人更多有用的資訊，以破解這些迷思之外，當然我們也要進一步做更多組織聯繫的工作。尤其近年來我們觀察到中共在海外的發展，已經不再採過去傳統模式，只是拉攏部分立場比較接近的政治團體，事實上他們現在已經逐漸往臺派的各種團體不斷邀約及滲透。最新的做法是：他直接說我要頒一個什麼獎給你，請你來跟我們領獎。後來我們有些

臺商或者僑界的資深工作者說：奇怪了，你們本來就已經會頒獎給我，我幹嘛去領中國的獎？但是他們用這樣的方式企圖收買人心，希望把我們原來的一些組織網絡一個、一個拔掉，所以這樣的步步進逼已經迫在眉睫。所以這些 AI 深偽影片一定會不斷的推陳出新，在每一次政治攻防的時候就會出現！但是我相信臺灣作為一個民主國家，我們還是有識讀能力，而且我們也要強化所有不同的 generation，不管是資深公民或者是年輕一代，大家都能夠辨識 AI 深偽的認知作戰對我們社會的破壞跟影響，謝謝委員讓我有這個機會詳細說明。

林委員楚茵：好，因此本席要特別提出來，像這種攻擊就是讓你卻步、自斷手腳、不敢出國，認為好像有攻擊就會畏懼，這樣的做法其實就是希望你不要走出國門把僑民或是僑團鞏固起來。我要提醒也一再提到，現在他們的手法、手段當中不只是透過金錢甚至是滲透，甚至於把我們現存屬於臺派、支持中華民國臺灣這樣的勢力趕出原本他自己創立的不論是相關商業的、文化連結的……

徐委員長佳青：或教育的。

林委員楚茵：或相關教育的，將原本的創辦人透過翻群的方式把人趕走！這樣的滲透非常恐怖，所以我還是要支持你勇敢的走出國門到我們的僑界去……

徐委員長佳青：我還會持續。

林委員楚茵：持續的穩住臺商、臺僑，這對我們來講非常重要。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I will, I will do my best.Thank you.

主席：下面請馬文君委員質詢。

馬委員文君：（11 時 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徐委員長。

主席：請徐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馬召委早安。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早。剛剛委員大概也都有提到，就僑委會對外的這些任務方面，我相信這幾年跟過去比起來僑委會的預算是增加的。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馬委員文君：基本上大家都是傾向支持，可是當有什麼樣的爭議事件發生或者應該要說明解釋的時候，我想就沒有必要動用相關預算。在這個過程當中比如跟前兩任委員長比較，疫情期間童振源前委員長因為只出國一趟，所以花不到百萬……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可能你的資料有落差。

馬委員文君：在疫情前……聽我講完。

徐委員長佳青：好。

馬委員文君：疫情前，吳新興委員長四年花了 1,100 萬，也不到一半。我想如果要做好僑委會的工作，政務官最重要的政策目的除了開疆闢土也要推動新的政策，目前面臨中共很多……不管是打壓、拉攏或者用什麼樣的手段、方式，這部分本來我們都心知肚明，也都非常清楚會受到這些打壓、拉攏跟攻擊，可是我們應該要怎麼做？這也是大家支持預算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到底應不應該出去？這部分要看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是不是有得到應有的效果及成果，因為我們認

為僑務工作要提出更新、更有見解的施政方針而不只是出國。因為如果在一個國家，那你面對全世界其他有僑委會的國家，你能夠做到多少？這個部分不是光靠出國就可以做到的。所以我們現在要看到的是實質的政策效益及成果到底是什麼？人民會感受到你花納稅錢的時候有什麼樣的價值？這才是我們在監督預算時所要做的工作。今天本來沒有討論到這個部分，不過在今年預算審查的時候也因為委員長特別提到你有不得不走的行程、有不得不見的人，所以我們為了僑委會在 5 月 20 號才審預算，本席也被民進黨黨團攻擊，說我故意拖延預算的審查……

徐委員長佳青：感謝召委的協助。

馬委員文君：對，所以我們也希望就這個部分，當委員長要出國的時候……其實在審查預算時我相信大家沒有特別的為難。可是如果還要花很多心思討論這樣的議題，我覺得接下來的預算審查大家可能會有更多的攻防，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實質的效益。今天當我們面對對岸有更多的資源，在沒有辦法跟他比資源的情況下就必須要有一個新的做法及政策，這是本席要在這裡提出來的，所以這個部分也請後續提出這些……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馬召委的指導。

馬委員文君：謝謝，接下來這個部分後續如果還有意見，我們在審新預算的時候再討論，我們不希望把它放在這種政治攻防，我們要的是實質的意義跟價值，現在預算都已經過了，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期待委員長在新的做法……

徐委員長佳青：我會在這個基礎上繼續努力，謝謝。

馬委員文君：謝謝。接下來請林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謝謝部長。部長，剛剛徐委員特別提到近期可能有一些外館發生相關事件，尤其是霸凌的案件，剛剛也提到大概有 10 件左右。可是有一些見報或者大家覺得已經有比較嚴重的狀況，這個部分希望外交部可以正視，像過去的資深外交官，擔任過外交部長，也曾是國安會秘書長，就是李大維，他在回憶錄裡提到，很多駐外館處主管像土皇帝的這種現象，其實是蠻普遍的。外交部有一個流傳的說法，就是飛機輪子一拉起來以後，人就變得不一樣！畢竟在外面是天高皇帝遠，所有層層主管根本沒辦法一一掌控；加上駐外館處又是一個比較封閉的單位，裡面人員並不多。大家都非常辛苦沒有錯，但基層的外交人員，他們的工作更是辛苦，因為所有大大小小的事情都是他們在做。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在這裡還是要提出來，包括我們看到比較嚴重的幾個案例，像日內瓦辦事處的這個，都是有具名的；剛剛有提到具名或不具名，但真的具名就可以得到解決嗎？這是大家擔心的。剛剛有提到，它是比較封閉，而且是比較小眾的辦事範圍。所以如果具名，萬一沒有獲得很好的處理或解決，對他們的未來是有很大的影響，這也是為什麼大家不敢具名的一個很重要原因。剛剛部長也提到，其實不具名你們還是會處理，可是我們更希望你們用更審慎的態度去處理。就像我們早期的年代，以教育為例，以前老師那種打罵、吊起來打或者用藤條抽的處罰是司空見慣，回去講了還會挨父母打，可是現在是連責罵都不行了。所以現在的霸凌標準應該要怎麼拿捏，外交部要好好處理。譬如現在日內瓦辦

事處的這個個案，外交部可能必須要做比較審慎的調查；另外駐美代表俞大潘夫婦的部分，外交部好像也沒有做什麼特別的處理，可是事實上，在有這麼多人員調職或者更換的情況下，或者大家都已經提出一些相關事證，外交部真的應該審慎處理。還有就是駐巴西聖保羅辦事處王組長墜樓身亡的事件，當時外交部調查的時候，也說霸凌沒有成立，可是事實上到最後，這位處長被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在他被起訴的過程當中，跟這位組長的事件其實也是有一些相關聯，是不是在核銷部分有被做不當的要求等等。這些在在都顯示當初在處理霸凌的調查，雖然有委外的專家學者參與，最後卻判定沒有成立。我們看到這麼多案例，像今年 4 月份駐波斯頓臺北經濟辦事處處長，也是長期霸凌部屬，這些都有見報，而且受到高度關注，可是也都沒有成立！在這樣的情況下，還有人敢好好的去提出或做相關的申訴嗎？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現在所謂的霸凌其實是違法行為，我們透過教育讓同仁了解怎麼營造好的工作環境，改善過去不良的工作文化。當然我們也必須在法律層面上，保障同仁的權益，包括申訴；另外就是如何在高壓工作環境下，減少對人的不尊重，甚至霸凌。整體來講，當然要與時俱進，因為環境的改善需要有個過程，所以我們就建立了職場的一些方法，讓大家信任外交部長，不管你是具名或沒有具名，只要有事實，我們都會辦理，我們也會保密。在現在這個時候，也許過去的駐外館長或者長官很容易有一些便宜行事的作風，現在我們都要教育他們，然後也要有一個申訴管道，最後還是要改善整個工作環境，讓大家不要隨時處於一種非常高壓的人際關係下……

馬委員文君：部長，因為時間關係，我現在要說的是，今天如果有同仁提出來，表示他覺得受到影響，這些影響你們都必須重視，因為如果全部都不成立，會讓人覺得可能有更大的勢力在保護他，所以他才可以更肆無忌憚，因為他怎麼做都沒有關係。

外交的業務大都是在國外，外交事務也非常繁雜，真的沒有辦法像我們說的朝九晚五或什麼的，可是應該要怎麼去協調這些工作，或者不應該有無理的要求，我所謂的無理要求，是讓他們做違法事情，這已經逾越本分，可能也不是說是過去的習慣，這個部分我要特別提出來。因為林部長是外交部最高主管，也是他們的大家長，每一位進來外交部服務的同仁都非常不容易，不是只有這些處長或所謂的館長，更多基層的外交人員，他們在工作場域都非常不容易，你更應該保護他們。當有外力介入的時候，我想你應該提供更大的肩膀，這個部分，我要在這裡特別提出來。

另外，再用一點點時間請教，就是針對這一次我們沒有辦法參加 WTO 一事，依據外交部對外新聞稿表示，我們已經有嚴正抗議，喀麥隆才正視我國以正確身分、尊嚴參與的應有權利，而且我們繼續提出來，所以代表團獲得了豁免簽證的補救措施。可是在喀麥隆提出這些補救措施以後，最後我們還是沒有參加，我想請教到底為什麼？

林部長佳龍：因為名字錯了，經過駐 WTO 大使綜合判斷，要求更改會來不及，當時 OTN 也有相關的判斷……

馬委員文君：有多少個人錯？還有幾個人是對的？

林部長佳龍：就一個是對的，其他名字都是誤植。

馬委員文君：誤植？沒辦法及時修正嗎？名字誤植修正其實並不是很困難的事。

林部長佳龍：因為往返需要飛機、時間等等，他們的判斷是幾乎來不及的時間，那我們……

馬委員文君：部長，在這裡我要特別指出來，他們已經有豁免簽證的這些文件，現在你們的說法是用一些有錯誤資訊的文件要進入喀麥隆，我想這個部分即使要修正應該都沒有很大困難，可是我們卻選擇沒有出席。這個通盤評估聽起來好像是黃昭元大使的決定，所以他到底有沒有衡量……

林部長佳龍：還有 OTN 的看法。

馬委員文君：到底有沒有衡量……當然這個跟 WTO 沒有關係，這是我們自己的選擇。

林部長佳龍：如果來得及，我們用跑的、用飛的都要到，我認為出席才是我們真正的目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剛剛你提到至少有一位的所有資料是正確的，那一位也可以代表我們出席這個會議，因為我們每年編了非常高額的預算參加 WTO，而且 WTO 是我們目前唯一可以正式發聲的重要平臺，可是你們卻選擇沒有出席，而且是第一次選擇沒有出席！在這樣的場域之下，到底是怎麼評估它的輕重？我覺得如果因為個人的選擇或判斷而犧牲掉我們很大的權益，這是非常遺憾的事情！今天如果一位駐團大使……他 8 月底會回來，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8 月底？

馬委員文君：他要陪同海地及貝里斯的大使回臺灣啊！

林部長佳龍：是，委員掌握消息非常正確。

馬委員文君：所以外交部的預算也沒什麼匱乏，他想要回來還是可以回來，黃昭元大使有必要好好的對全體國人解釋說明。其實我們一直非常關切國際經貿談判人才斷層的問題，之前也發生非常遺憾的事情，就是楊總談判代表的霸凌案成立，而這個部分為什麼會受到重視，我相信部長也非常清楚。這次我們選擇放棄臺灣在國際經貿平臺上面發聲的機會，我覺得這真的是造成非常大的損失，而且對我們未來可能也會造成衝擊。如果一而再、再而三還有其他主辦國也照這樣的模式，那我們是不是都不參加？我們過去也常常在說我們退出聯合國以後，我們的位置就被占了。如果現在採取這樣的模式，我覺得對我們來說可能也會造成後續一個很大的影響，這個部分有必要請黃大使回來的時候必須對國人說清楚，反正他要回來了。

林部長佳龍：我稍微回應一下委員，因為我也相當認同委員的意見。對方有錯，包括主辦國喀麥隆，我們抗議也有效，在這個時候，當然我們要爭取抗議中參與，因為有一些程序上的問題，我們需要全力來克服。我認為臺灣的外交處境很困難，並不是對方打壓，我們就抗議而已，在抗議中要能夠去參與，要是不凸顯問題，可能對方就會得寸進尺。這次我們也得到各國的支持，因為這個發生在 WTO，大家都覺得是很錯誤的事情！所以我們是有道理的，只是怎麼樣在做法上，如果時間上或者是說各種可能性……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些都是技巧……

林部長佳龍：我想這是應該要做一些來檢視看怎麼樣能夠……

馬委員文君：我們最重要的就是能夠參與國際很多像這樣子的會議，尤其 WTO 是非常不容易的，這也是我們現在存在的一個最重要的組織。所以如果我們自己選擇退出不參與，那未來其他的

就可以再按照這樣的模式複製下去，因為我們最重要的就是參與！當你自己都沒有參與的時候，那麼這樣的理由下次還是會碰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這次在這裡提醒是希望怎麼樣去應付或克服這樣的狀況發生，而不是我們自己就不參加！我們如果因為名稱的關係，Taiwan,Province of China……

林部長佳龍：現在是簽證還有入境，還有所有行政上的……

馬委員文君：簽證跟入境在技術上，其實都是可以克服的。我們自己也常常出國，即使一般平民老百姓要出國可能有一些誤失的時候，其實再做一個即時的調整就好了。更何況剛剛你也提到，有人的資訊是正確的，如果他可以代表我們出席，就不應該放棄這樣的機會，這是我們應該要求的。

林部長佳龍：是，他們的說明是因為時間上來不及，即使改過了，但是我認為我們還是要盡一切可能在抗議中參與。

馬委員文君：就是一定要參加。

林部長佳龍：他打壓我們有錯，但我們抗議有效，在這個中間地帶怎麼樣積極參與，就是委員剛剛提醒，我們會來加強這方面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對任何一個舉辦國來說，有錯對他們是無關痛癢；可是我們沒有參加，對我們來說是非常非常嚴重的損失，這攸關我們在國際發聲的機會。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會努力。

馬委員文君：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王安祥委員質詢。

王委員安祥：（11 時 23 分）感謝主席。有請外交部林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王委員安祥：部長早。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王委員安祥：因為我過去在大學服務，所以對於今天這個專報主題特別有感。過去我在學校裡面也非常贊成送一些大專學生積極去到國外看看國際事務，對於他們對我們自己本身國家在國際處境的艱難，其實有非常非常好的影響。他們回來之後，我覺得就是像部長說的，人人都是外交官，部部都是外交部！我覺得這個影響非常非常大，所以我也非常贊成繼續推動這樣的事務。

不過我們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要推學生到一些國際組織去也遭遇到一些打壓，我想這個打壓是持續的。在這個事件之前，我先問一下，因為最近有一個很重要的外交事件，就是摩洛哥，好像跟以前的羅馬尼亞、奧地利又不大一樣。摩洛哥好像是要停發我們的 VCL（Visa Confirmation Letter），我想國人都很關切，大家去北非觀光的很多，剛好我有朋友要去就沒辦法到那裡繼續他的旅途，不曉得現在外交部掌握摩洛哥的狀況大概是怎樣？我們要做什麼樣的處置嗎？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因為我們也持續在查證中，這是因為他們的電子簽證適用對象在做調整，而沒把我們納入，還是這麼有針對性？我們還在做最後的確認當中，不過我們也表達了我們的

立場跟我們的抗議。但是這個事情是技術性成分高，還是政治性的原因，還有待最後釐清。當然我們基於對等，外交就是對等跟互惠，我們同樣會對他們做這樣子的限制。

王委員安祥：我們辦公室有試著去看看大概有多少人次到摩洛哥，因為很多都是觀光，而且可能是透過轉機，所以我們不一定能夠精準的掌控。不過我們可以掌控摩洛哥入境我們臺灣的狀況，我覺得那個比例上可能會有很大的差異，也就是說我們做這個動作可能不一定收到效果。

林部長佳龍：但外交基本的是基於對等，但是我們當然會積極去協調，目前初步間接掌握的資訊，他們有一部分原因是因為他們的電子簽證適用對象沒有納入我國，我們當然在協調爭取。可是這是不是政治性的干涉？當然也都不能夠排除，所以在這個時機，我們會加快確認。但是在解決問題之前，我們只好先採取對等的措施。

王委員安祥：我剛剛說我們有很多國人到那邊觀光，所以現在其實就有一些狀況，我不知道這跟我剛剛前面說的奧地利、羅馬尼亞的駕照狀況好像又不大一樣。

林部長佳龍：那不一樣。

王委員安祥：我不知道外交部這邊是不是要有一個 SOP，讓國人知道如果真的發生……我很擔心會像電影一樣，飛下來剛好就失效了。

林部長佳龍：目前有發生幾個例子是在非洲。

王委員安祥：對。

林部長佳龍：因為中國在那邊的影響力，因為非洲 54 國，有 53 國都是他的建交國，與我們建交的只有史瓦帝尼。但是歐洲的情形，基本上經過交涉之後，他們都採取歐盟模式，是比較一致。至於摩洛哥，因為在北非，可是又是國人旅遊很常去的地點，所以這個確實會對國人有影響，我們也在交涉當中，目前也透過其他國家在幫忙，能夠確認到底對方這個新的措施是因為技術上的因素，然後能夠改善，那我們當然就相對會改變我們對他的一些限制，如果沒有的話，當然這個事情就會成為一個外交事件。

王委員安祥：是。還是請部長……因為我有一些朋友，所以是不是有一些 SOP 可以告訴他們現階段的作法？因為他們有些拿到了，但有些還沒拿到、還在申請中，針對這些不同的狀況，是不是可以告訴他們怎麼去處理這個事情？大概是這樣的建議。

林部長佳龍：好，請他跟我們聯絡，我們應該都有窗口可以說明。

王委員安祥：好。我們再回到剛剛說到的青年大使的部分。我知道部長有不同的做法，也成立了青年大使協會，前面有一些委員提到我們有做了一些培訓，或者讓他們參加了一些活動，有關人才庫的部分，現在大概狀況是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我們以幾種，就是國際青年大使、農業青年大使、外交小尖兵，還有參加過我們培訓的 INGO 交流合作，這個是相當大的人才庫，也累積了二十幾年，所以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幫忙後續更年輕的人來參與國際交流，大概是這個目的啦！有一些也因為這樣的過程，又進一步可能來報考外交官，或因為參加國合會的志工或技術團等等。我們希望讓外交人才的流動、升遷不是只有職業外交官這一軌，跟其他軌之間也可能會產生交流，包括像大專青年，很多人因為一次性的參加這個活動而改變他的志向，然後更投入外交工作，也許他因為剛進社會必須要在職

場就業，可是到一定程度之後他可能想到外交領域做職業外交官，我們都歡迎。剛剛委員也有講，我們現在希望培養一些想進入外交領域的人，至少像大學有一些合作計畫也可以增補人力，讓這些人可以進行包括參加各種交流合作的計畫。

王委員安祥：是，剛剛王義川委員也有提到人才庫重複性的狀況，會不會很多人其實是對外交有興趣……

林部長佳龍：其實過去是比較針對語言跟所謂的才藝……

王委員安祥：對，需要一些要求嘛！

林部長佳龍：我們現在其實很多元化，包括像無人機及很多理工科的項目。像榮邦計畫有八個旗艦，我們就針對這八個旗艦比如像智慧醫療及健康產業，我們臺灣有非常多對於資通訊很了解的人到巴拉圭，經過將近十年的時間幫巴拉圭建制 HIS 系統，建立得非常好而且物美價廉，就是由我們的外交替代役、志工及技術團協助，其實是在幫他們建立……基本上就是幫忙這些國家建立電子化的政府，幫助非常的大。

王委員安祥：委員長，不好意思，因為這邊有提到所謂的「搭僑」，其實看起來很多是臺灣這邊的……這兩邊大家有沒有什麼樣的互動？

徐委員長佳青：搭僑計畫基本上是針對臺灣的大學生，為了培育他們對國際的認識以及對僑務的興趣，所以過去幾年我們特別從臺灣的大學生裡面選拔，他們都是外語能力非常優秀、對臺灣的認同度也非常高而且也很願意學習的學生，所以讓他們有機會到海外。事實上我們跟外交部有一些合作，因為我們的學生也會去拜訪很多的點，我們也會請外交部幫忙協同聯繫當地一些二級或三級政府的拜會，這些學生去時候也會讓國際的政府部門覺得臺灣來訪的年輕人水準很好，可以很清楚的用外語跟他們侃侃而談，所以這也是一種實質的國民外交。

王委員安祥：我當然希望在外交部及僑委會的努力下，以後這些年輕人對於我們的國際處境會很瞭解，這些未來的主人翁都是臺灣的外交官，感謝部長及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王委員。

主席（馬委員文君）：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士葆：（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外交部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好。有幾個不大、不小的問題請教。最近看到日本的首相高市早苗在離靖國神社沒有太遠的地方等於遙祭，可是他們的官員包括防長及幾位閣員都有進去參拜。這樣的情況經外界解讀，就某種程度來講在高市早苗的領導下，日本是不是要逐漸恢復走向軍國主義？特別是在核武這方面，他原來有三不原則：不要生產、不要運輸之類的，又加上他們的防長去靖國神社，這是一個很敏感的問題，特別在 8 月 15 號日本的戰敗紀念日，但是他通篇沒有提到反省，沒有提到……就過去來講，日本首相都會提這個部分，這次高市沒有提到反省或好像他做錯，沒有！換言之，我要強調的是現在的日本首相基本上要改寫二戰時日本侵略世界各國的歷史，他要改寫這個歷史，結果韓國當然就大幅的抗議，中國大陸也抗議，臺灣卻安靜無聲，只

有「尊重」兩個字，針對這兩個字「尊重」，請問部長，「尊重」是什麼意思？

林部長佳龍：外交部了解日本社會對這些歷史議題有多元的看法，我們當然也期待要不斷地檢討，不要再重犯過去發動戰爭這樣的罪行；同時也期待共同維護區域的和平及穩定，對當前臺日的關係我們也希望能夠有助於區域和平穩定的發展。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在二戰期間臺灣死了多少人嗎？死多少人？

林部長佳龍：要看你怎麼計算。

賴委員士葆：不是怎麼計算，你 google 一下就有，是三萬多人，也有人講十幾萬，但是精準的講是三萬多人，而且其中被動員的有二十萬人，那時候臺灣人口很少！基本上二戰期間臺灣是被日本蹂躪的，那時候臺灣被日本殖民，所以臺灣的地位尷尬，是日本的殖民地、戰敗國，可是回到中華民國變成是戰勝國，會有這種情形。可是我們看看陳水扁——民進黨第一個當中華民國的總統，他對於這件事情的表現都比你們現在強硬。你們現在表示尊重，尊重是什麼意思？叫樂見其成，可以這樣子嗎？可以對一個侵略國……他過去侵略全世界造成世界這麼大的傷害，然而他的首相現在態度居然完全 180 度轉變了，變成他們都沒有任何的錯，都是別人的錯，他們活該要被打，變成這個樣子，他要改寫這個歷史。而在那段時間我們死了……最保守估計寫三萬人以上，然而我們都不敢講話，只有講兩個字「尊重」，這也太軟弱了吧！林部長，太軟弱了，你要知道馬政府……

林部長佳龍：對於歷史要不斷的檢討跟反省……

賴委員士葆：要反省！他都沒有反省啊！對不對？你要呼籲他反省！你想想馬政府的時候，2008 到 2016 年外交部總共發表了十三篇官方的文章，我們當然知道對日本關係很重要，但最少都表示「遺憾」，還很客氣都沒有講到「抗議」。韓國是抗議，中國大陸也是抗議，最少我們講個「遺憾」！後來民進黨執政，政府都不敢講，「遺憾」這兩個字不敢講，都講「尊重」，會讓人家瞧不起啊！結果你可以比較一下，我們對日本這麼好，日本在 2011 年的 311 地震，臺灣捐了 68.5 億新臺幣，居全球之冠；反過來講他們，我們人悲、己悲，當然是 support 的，代表我們對日本非常友好，但是後來 2024 年 4 月 3 號臺灣的花蓮地震，日本捐多少？幾千萬而已啊！你會發現我們有一點熱臉貼冷屁股，你不覺得嗎？另外前任的外交部部長吳釗燮說日本是我們的大哥哥，有照顧到你們嗎？沒有照顧到你啊！包括最近李逸洋的座位安排也被欺負，在長崎的什麼活動被排在什麼海外席。

林部長佳龍：沒有，他去廣島。

賴委員士葆：廣島也有，但是他沒去長崎的活動嘛！

林部長佳龍：長崎是處長去。

賴委員士葆：長崎他沒去，座位都排在海外席，而且排得很後面，我們一直說臺日關係有多麼重要，結果……我告訴你，有好幾個面向嘛！光捐款就差那麼多，都是因為大地震，我們給 68 億而他們給幾千萬，差距實在太大了，你不覺得我們真的是一頭栽進去，而我們的駐日代表幾乎都變成幫助日本代表，變這個樣子，很悲哀啦！我今天特別跟你講這件事，看你現在也是軟趴趴的不敢講什麼話，面對日本不敢講任何的話，他們的首相卻越來越強硬，有走向軍國主義復辟

的趨勢，結果我們現在基本上還是非常安靜，就是「尊重」，「尊重」就是四個字，叫樂見其成，是不是樂見其成？你是不是樂見其成？

林部長佳龍：沒有，對於發動戰爭的歷史要不斷的檢討及反省。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樂見其成？你是不是樂見其成？他們的首相……

林部長佳龍：委員，請不要概念轉換。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轉換啊！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有好幾個層次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尊重」是什麼意思嘛！你要「尊重」，你們發表的啊！你們發表「尊重」是什麼意思？「尊重」是什麼意思？

林部長佳龍：就是外交部瞭解……

賴委員士葆：瞭解……

林部長佳龍：就是外交部了解日本社會對於這些重大的歷史議題有多元的看法，但是對歷史要不斷的檢討反省。

賴委員士葆：請問日本在二戰是不是侵略世界各國？

林部長佳龍：當然他是侵略啊！

賴委員士葆：是嘛！那就不能講說尊重，怎麼可以尊重呢？

林部長佳龍：不是尊重侵略，是多元的看法。

賴委員士葆：因為現在他已經改變了過去……

林部長佳龍：委員現在在談的是靖國神社，還是談二戰，還是談歷史？這不太一樣。

賴委員士葆：兩個都談，第二個是靖國神社，第一個先談日本首相對於二戰的詮釋，他對於侵略世界各國的詮釋已經改變了。過去還有反省，現在都沒有反省了，所以你剛剛講了……

林部長佳龍：我們認為這段歷史不只反省，要檢討、要能夠不再發生。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說尊重他多元的看法，等於就是尊重他改變他原來講侵略，現在不講侵略這樣。

林部長佳龍：委員，我們外交部同仁的新聞稿不是這個樣子……

賴委員士葆：你寫尊重，我看了老半天就寫尊重。

林部長佳龍：要看一下全文。

賴委員士葆：我全文都看了，不能尊重，這個怎麼可以尊重？

林部長佳龍：其實日本社會對這個問題見解也是很分歧的。

賴委員士葆：歷史要正視他侵略的事實，要正視這個，當然你可以原諒，但是不能忽視，他是侵略，讓臺灣人死掉三萬多人，讓其他的國家死了很多人！所以日本是二戰的一個元兇，靖國神社裡面祭拜的都是一等一的戰犯，這是很清楚的結果……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靖國神社很複雜，不是只有祭拜那些戰犯，他就是因為混在一起，所以問題很複雜。我是覺得我們是了解日本社會對這個歷史議題有多元的看法，不是說我們同意，這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對啦！但是尊重就等於同意啊！

林部長佳龍：我們主張歷史要不斷的檢討反省，我們要維護和平穩定的區域秩序。

賴委員士葆：我們今天所有的立委提案，你說尊重是什麼意思？尊重就是同意你，基本上是這樣，沒有把你否決。

林部長佳龍：委員，請你看詳細一點。

賴委員士葆：看了我才能跟你質詢，我跟你講。部長，對日本要強硬一點，不能這樣子，包括他跟菲律賓一起劃經濟海域，把臺灣劃進去你也尊重，什麼都尊重，然後沖之鳥礁明明是個礁，他也說是個島，你也尊重，對不對？遇到日本、遇到菲律賓就這樣嚇得要死，只有一個我們敢大聲，就是對中國大陸，因為政治操作，抗中保臺，只有這個敢大聲，其他軟趴趴的啦！

林部長佳龍：沒有，中國要侵略臺灣，我們當然要表達抗議啊！

賴委員士葆：其他軟趴趴的啦！很悲哀啊！林部長，他要扭曲歷史，不能尊重啦！他進靖國神社最少也要表達遺憾啦！最好是抗議啦！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上臺質詢。

牛委員煦庭：（11 時 43 分）謝謝主席。外交部長有請。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高市早苗針對靖國神社一事，你剛才講得很清楚，剛剛質詢的時候有一段的辯論。

林部長佳龍：沒有辯論啦！交流溝通，釐清問題，不然討論的東西有時候不對焦，會各說各話。

牛委員煦庭：這個議題之所以敏感，就是因為裡面供奉所謂的甲級戰犯。過去的時候，當然日本會隨著執政黨的一些改變，界線上面會有一些調整，每一次的調整都會挑動敏感的外交神經。我想臺灣是當初被殖民的地方，也是戰爭的受害人，部長，你就直接一點嘛！你樂不樂見他們重新重視靖國神社這件事，甚至是小泉跑去參拜，你樂見這樣的事嗎？

林部長佳龍：我覺得參拜是一回事，但對歷史的反省檢討，避免再發生悲劇……

牛委員煦庭：你樂見還是不樂見這件事嘛？

林部長佳龍：當下我們就是要共同來維護臺海跟印太的和平跟穩定，我們也不能夠無視於現在臺灣正面對中國的威脅……

牛委員煦庭：你不要扯別的事情，回答你樂不樂見就好。

林部長佳龍：這個是兩個層次的問題。

牛委員煦庭：因為剛剛賴士葆委員很關心你說的尊重到底是什麼意思，對吧？

林部長佳龍：請委員去看一下那個文字，就是日本社會對於這個問題有不同的意見。

牛委員煦庭：你剛剛講過的話就不用再重複……

林部長佳龍：並不是說尊重什麼參拜……這是兩回事。

牛委員煦庭：你樂不樂見這樣的事情？

林部長佳龍：沒有，我不會陷入委員的言語裡。我們了解日本社會對這個問題也是很分歧，不要講

說外交上也是，我們有個立場。

牛委員煦庭：那我換一件事情問，最近我們的駐日代表李逸洋大使在長崎的事情，這顯然是被矮化，你樂見這樣的事嗎？

林部長佳龍：他是去廣島，所以其實我們不但沒被矮化，還把我們視為同樣的使節團，這我表達肯定……

牛委員煦庭：是在長崎，我問的是長崎的事情。

林部長佳龍：長崎在後面，是由處長去，那是基於人道的關懷，因為他基本上是核爆的和平紀念日，所以我們有很好的溝通管道，我們不能把去年的情形跟今年的混在一起。

牛委員煦庭：有很好的溝通管道嗎？嚴正的抗議、降格出席，然後長崎市政府還有所回應等等？這個看起來不是很友好的溝通，對於李逸洋大使抗議的言辭我是理解的，遇到矮化，你當然要抗議，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我覺得李逸洋大使可能把去年跟今年的弄在一起。其實對方是有展現改善的誠意，但是我們不滿意，但是即使我們的外交處境很困難，我們還是要在參與中來表達我們的立場，這就是臺灣。今天的問題就是我們不被承認，我們依然還是要自我承認。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要追問一下這件事情的後續發展……

林部長佳龍：你不可能每一件事情都得到像與我們有建交國家的對待。

牛委員煦庭：部長，你聽我問完嘛！

林部長佳龍：我們跟日本即使在東京有很多的往來，也是在一個中間的地帶……

牛委員煦庭：部長，你先聽我把話講完，我是很擔心最近事態的一些發展。從他前面的劃界，從看棒球事件的一些爭議跟一些爆料，跟你在過境的時候遇到的一些風波，到長崎的這件事情，日本恐怕受到不小的壓力。

林部長佳龍：他們當然有來自中國的壓力，但跟臺灣的關係還是非常友好，我們的溝通管道也很暢順。

牛委員煦庭：我就要問外交部的處理。我們現在很清楚，大家都是了解事情的人，你現在手下這麼多，外交界非常資深的這些文武百官都非常清楚，他顯然是面對到很大的地緣壓力。當他面對到這樣的壓力的時候，我們基於是好朋友，所以體諒他為難的困境，我們不要多做升溫？還是說我們還是要堅持本來的原則，把話說清楚？外交部現在的立場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有些東西是用說的，有些東西是用做的，外交的微妙之處就在這裡。說的多，不代表關係好，有時候做的多，你要看實質。因為我們要共同去面對中共的打壓，他不只打壓臺灣，也打壓日本，也打壓菲律賓，我們當然要聯合起來，一起阻止中共改變現狀。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看不出來有聯合的跡象，比如說，以李逸洋大使這一段的抗議等等，反而是看到臺日之間的關係顯然出現了摩擦，所以我現在才問你，你的路線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他前半段在講的是他去廣島受到了禮遇，跟其他有邦交國家是一樣的，我是覺得你要看前半段，因為他去的是廣島，長崎是由處長去，這個就是溝通過的啊！

牛委員煦庭：部長，他如果只講前半段，那也就算了。他就是因為前面有抗議的動作，長崎政府還

回應說這跟外務省也有關，對不對？以前是你自己說要來的，我們才這樣安排……

林部長佳龍：沒有啦！那個是由市政府層級辦的活動。

牛委員煦庭：市政府層級？我們在地方政府辦的時候當然跟外交部也有關係，還是我們現在……

林部長佳龍：為什麼兩個市會不一樣？就代表他們內部有不一樣的做法，好的，我們要肯定、鼓勵；不好的，我們就是要表達抗議，但是參與還是一個重點啦！我們不出席很多活動，我們就沒有發言權啦！

牛委員煦庭：部長，你自己思考一下，你當然可以講很多的外交實例……

林部長佳龍：我們的處境就這麼困難，你看我們在亞銀被改名，我們還是在抗議中參加好幾十年啦！

牛委員煦庭：你說你可以說一套做一套等等，你說你可以要怎麼說、怎麼做都可以，但我告訴你，我提醒你而已，這件事情大家都在看。我想我們都要很客觀、很持平地看這件事，就是人家顯然受到壓力，可能會做一定的調整，外交部要好好因應這件事情。你今天講，你要體諒他，兩邊之間維持一個很好的默契……

林部長佳龍：沒有體諒，我們表達不滿意……

牛委員煦庭：你先聽我把話講完嘛！

林部長佳龍：但不滿意的過程當中，我們依然可以以適當的方式參與……

牛委員煦庭：主席，時間暫停一下。

林部長佳龍：最好把我視為邦交國，但有時候沒辦法滿意……

牛委員煦庭：部長，我會給你時間回答，你不要緊張，我會給你時間回答，但是你要讓我把話講完，不要一直插嘴，真的很糟糕。

主席：請聽委員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不會、不會，因為我對問題還是很真誠的回應。

牛委員煦庭：我會給你時間回答。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你。

牛委員煦庭：我再次強調，我今天在這個地方是要提醒你，人家面對很大的壓力的時候，外交部有兩條路可以走，一個是理解他的困難，在這樣的情況下，臺灣的外交本來就要非常彈性的，這我們都會尊重。你理解他的困難，所以大家要配合跑位，就不要一天到晚想著要做宣傳等等。如果你執意要，就請你做到尾！你該抗議的時候……我不會反對抗議，畢竟被矮化是一個事實。所以你該據理力爭的時候你就爭，但是你的路線要清楚，不要有的時候好像給人家要摩擦的感覺，一下說沒事、沒事，一切都很好，很矛盾。

林部長佳龍：沒有，我們有表達立場。

牛委員煦庭：你有表達立場？但我今天主要不是要問這個問題，我今天要問的問題還是大家都關心的問題，是你駐外館處管理的問題，李冠德處長回來接受調查，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牛委員煦庭：他要接受調查時間，你剛剛說兩個月之內會有結果，我要問更細節一點的事，在這兩

個月的時間內，他是接受完調查就要回去了嗎？

林部長佳龍：就是把他調查完，我們當然會加速來辦理。

牛委員煦庭：我要問的是，比如說他是留在臺灣接受徹底的調查，還是只是回來問個話，問完話就回去照常上班，是哪一種？

林部長佳龍：依我們的規定是一個月內要啟動調查，現在已經啟動了，然後兩個月內要調查完畢。

牛委員煦庭：我知道你兩個月內要調查完畢，這我看到了啊！

林部長佳龍：我們也希望加速程序，因為這個涉及到我們外館的運作，我們也不希望受影響。

牛委員煦庭：你講得真好！涉及到外館的運作對不對？因為事情好多，當然你說釐清事情的真相需要時間，這本席願意尊重，但這件事情很多人都提這是霸凌的問題！霸凌問題很敏感，當然也是個事實，你要好好處理。但他不是只有霸凌的問題，他還有超速駕車這種影響國家形象的問題，他還有可能挪用公款，挪用公款這事可大可小，前一陣子……

林部長佳龍：沒有，這個很重要，不能可大可小。

牛委員煦庭：當然嘛！像之前馮光中最後是用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所以你今天不能說為了調查委員會兩個月內就要交代了，你應該要詳細交代調查的細節是什麼，然後他還可不可以回去上班？我們之所以要問說他可不可以回去原地方上班，原因是前面吹哨者就爆料，8 月 2 日事情見了光，8 月 6 日還開會喬這個事情，一項一項來問，還想要抓吹哨者。

林部長佳龍：我們 7 月 22 日就立案了。

牛委員煦庭：你就接到了嘛！

林部長佳龍：是立案。

牛委員煦庭：我知道，這個事情在媒體見光之後，他還去召集他下面人要開始一條一條來對這個事情，你現在讓他回去……

林部長佳龍：不能夠干擾調查。

牛委員煦庭：對嘛！

林部長佳龍：如果有這個行為，一併列入調查範圍。

牛委員煦庭：所以我現在就要問你，在調查期間，你說有兩個月，被調查人、被申訴人有沒有暫停職務或調整職務的必要？

林部長佳龍：要看他的情形。我們先把他調回，就是讓他不要在現場去影響調查。

牛委員煦庭：是啊，這個本席非常關心啊！

林部長佳龍：你看，這個速度都很快，我們馬上就把他調回了。

牛委員煦庭：所以你看，繞了半天，這就是我問你問題的原因，他是這兩個月都要待在臺灣接受調查，也避免他回去干擾調查，這是一種，或者是你這段時間基於……

林部長佳龍：這兩個月是最長時間，我們可能可以加速完成，我們尊重專案小組專業的調查。

牛委員煦庭：那你就告訴大家要留多久的時間，比如說，至少要留兩個禮拜、三個禮拜，要完成到什麼樣程序，你要交代一下。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件事情檢舉的內容非常多，不只是霸凌，還有好多其他項目，有一些當事人，

包括李處長也對外說明不是如此，我們必須兩造並陳，毋枉毋縱。

牛委員煦庭：我同意啊！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是覺得站在這個調查前面，他也是一個基於平等……

牛委員煦庭：部長，你剛剛有說不可以讓他干擾調查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牛委員煦庭：不可以讓他干擾調查，所以相關的規定裡面就有寫，其實是可以暫停職務的。

林部長佳龍：後續如果需要更久的調查時間，我們當然有代理制度，也有其他的方式來處理。

牛委員煦庭：你現在是啟動還是不啟動？什麼時候啟動？

林部長佳龍：現在他剛回來，馬上開會就知道了，另外人事處對這個事情一定是非常關注，我們既然把他調回，就是希望加速調查。

牛委員煦庭：所以繞了半天，你還是沒講到底要不要暫停職務？還是說今天大家問完了，過了一個禮拜他就被放回去了？

林部長佳龍：他就是已經影響到我們外館的運作，他已經調回了。我們現在是看這個時間，要啟動專案開第一次會，因為我們已經立案了，而且時間都早於媒體報導，代表我們是主動要查辦這個事。

牛委員煦庭：所以你今天如果很清楚，就說我要徹查到底，而且要避免他干擾，你就說在調查的時間內他不能回去就好了嘛！

林部長佳龍：我的態度跟立委一樣，只是我講話比較不會說那種好像比較……

牛委員煦庭：那他到底會不會回去嘛？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訊息是他回臺接受調查，那請問他什麼時候要回去？

林部長佳龍：你是假設性的問題！我們可能也很快就把他調查完，在釐清之前是不可能回去的，因為至少要把證據都弄完，不能來來去去，也不可能花那麼多的時間。

牛委員煦庭：所以他現在人還在國內？

林部長佳龍：剛回來，已經到達臺灣了。

牛委員煦庭：還沒問話？

林部長佳龍：今天是星期三，已經有安排了。

牛委員煦庭：你不是說禮拜一嗎？

林部長佳龍：有，都有排 schedule 了，因為要以專案調查小組的委員為主，然後我們希望加快一點，會密集。

牛委員煦庭：我換個方式問，你有沒有辦法跟國人大眾交代而且保證，在調查期間，絕對不會讓他再干擾調查的結果？

林部長佳龍：我們禁止他有任何干擾調查的行為，如果有發生，也一併列入調查對象，就這樣。

牛委員煦庭：好，早這樣講不就好了？大家關鍵就是問這個事嘛！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牛委員煦庭：再來我要問的是，因為指控裡面有挪用公款的問題，挪用公款的問題恐怕就不會只是

外交部的內部調查了吧？檢調現在對這件事情有任何行動嗎？你們有沒有依法通報，或者是怎麼樣的聯合調查方式？這件事情請外交部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個是檢舉的內容，它不是像司法單位，我想就政風、人事，他們都彙過意見。

牛委員煦庭：請補充說明一下。

孔處長憲臺：報告委員，如果有涉及刑事不法的部分，現在臺北地檢署指揮廉政署和本部政風處一起做這部分的調查。

牛委員煦庭：已經有在做調查了是不是？

孔處長憲臺：是的。

牛委員煦庭：好的，相關的調查要嚴格處理。我要回來問外交部部長，這一段時間有很多，包括剛剛我講的馮光中、前面講的俞大潘、羅昌發等等，都因為是駐外，天高皇帝遠，所以常常會有一些不太好的習慣或是不太乾淨的文化。從制度面的角度，外交部要如何徹底改善公款可能被挪用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公務員依法行政，如果有違法就要辦。另外就是改善工作環境，我們不能因為是外館，就做任何的合理化，包括現在對於霸凌、性侵，這些都是新的法令規定，很嚴格的，我們要教育。另外就是要讓他可以申訴，其他的其實就是工作環境的改善，把那些不良的文化汰除，我們不能夠因為是外館就把它合理化，但是外館確實是在一種很大的內外壓力之下工作，怎麼樣讓館長能夠以身作則，創造一個好的工作環境，這個才是治本之道。

牛委員煦庭：基本上本席對於對外館處的預算，大家都知道派駐是一件很辛苦的事情，我也從來不多加為難。

林部長佳龍：謝謝。

牛委員煦庭：但是如果立法院作為把關的機關，都不多加為難，因為大家體恤公務人員的辛勞、外交人員的辛勞，都不把關，但是你的內控機制不好的話，我們要怎麼跟國人大眾交代呢？所以本席建議外交部，針對相關館處的經費，你至少要讓內控機制變嚴格，這你總做得到吧？以前當然講天高皇帝遠，那我就奏一本准一本；現在核銷都很方便，所以奇奇怪怪的東西就跑出來了，問題就出在於這裡，你的內控機制要如何來做改善？外交部去研議一下，你們人事、會計等單位和外館那邊討論一下，看怎麼樣去加強內控的機制，部長，你要給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一個交代，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的。

牛委員煦庭：我給你一點時間，一方面李冠德的案子你當然要徹查，而且要保證他不能干涉調查。第二，相關的內控機制，你對外宣示是兩個月，這兩個月請你一併跟國人大眾說明，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加速。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上臺質詢。

楊委員瓊瓔：（11 時 57 分）楊瓊瓔發言，謝謝主席。邀請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延續剛剛的議題。大家在國外的時候，都可以感覺到派駐外館的同仁很辛苦，今天發生這樣的事情，也表示外交部有改進、精進的空間。我們當然不希望因為這個不法的行為而影響到整個外交部的形象，甚至抹煞外館同仁的辛苦，尤其是外館。在每一個國家、五大洲裡頭，不論是物價指數也好或是其他相關的，每一個國家的情況都不一樣，我在這邊具體建議，部長應該擇其專案，五大洲的樣態不同，你如果是用一視同仁的補助方式、協助方式，當然就會有這些不法的事情發生。當然不法是絕對不行的，公務人員一定要依法來做，不管你在哪個情境上面。但是明明白白有這樣子的漏洞跟事情的發生，在這樣國人都非常的關心，大家也知道外館人員很辛苦，甚至連他們房屋的租金還要自己再貼的情況之下，又發生疑似這樣子的事件，身為部長，你覺得你的立場要怎麼做、要怎麼樣去精進？

林部長佳龍：是，報告委員，當然對同仁的工作環境有物質面也有精神面，在他們的補貼方面，比如說剛剛講的，因為物價升高，包括住的問題，我們怎麼樣進行房屋的補貼才符合物價的調升。還有地域加給，有些地方真的工作的負擔特別重，我們還是要有點差異化。再來，我想對一個外交官而言，他關心的是他的家人，包括孩子的教育，這一些我們國家現在都有很多福利，我們也希望適用在我們的外交官，比如說子女的教育補貼，另外當然有涉及到像健保等等。也很感謝總統、院長還有大院的支持，在預算上是有所反映，包括所謂的地域加給、房屋補貼、兒女教育、健保還有其他的福利跟權益，這個是屬於物質面；另外就是改善工作環境，知道為何而戰、為誰而戰。我們臺灣現在的總合外交、三鏈戰略、榮邦計畫，都讓我們的外交官有更清楚的願景，也讓他們可以整合跨部會甚至民間的資源，所以大家比較有成就感。比如說我去了歐洲，我開區域會報，我可以走遍 G7，此時同仁的士氣會好，因為他看到部長可以走出去。再來看我們的投資，包括在美國、在日本、在歐洲，這個當然會增加我們外交的籌碼，我們也有在善用，畢竟政府跟民間的公私協力也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只靠政府……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回答了物資面跟精神面，你回答了這麼多，我之所以願意給你講這麼多，也就是你知道外館的同仁，尤其是女性，他在居住的時候，因為現在物價指數漲到不得了，甚至連房租都可能是三倍增，所以他必須要越住越郊外，所以關於安全的部分，我們要怎麼做呢？

林部長佳龍：哇！委員看到一個問題的關鍵，就是時間多長之外，交通往往也涉及安全議題。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具體建議，聚焦在這個議題裡頭，你講了那麼多，也就是你知道還有很大的精進空間，一方面防弊；二方面讓我們外館人員怎麼樣可以安心、公平的去發揮，這是非常重要的。請把你的精進方案提供給本席。

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的是青年國際化。我認為青年國際化不是只有帶他出國一次、交了一個報告回來就結案了，應該不是如此吧？

林部長佳龍：對，不是。

楊委員瓊瓔：因此，我也要特別針對今年的國際青年大使計畫，有 600 個人來報名，50 個人錄取

。除了錄取 50 個人外，還首次增加 10 名科技應用組青年大使，表示青年非常希望能夠參加。所以外交部在青年外交上，請問你的成效指標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我們過去是經過挑選，比如說語言能力或才藝、專長等等，但現在多元取才之後，我們讓他去對接對方，當然這是讓青年早一點有國際經驗，對他一生影響很大，未來他也可能會持續去關心跟參與外交。以剛剛講的所謂科技應用組，也就是無人機，臺灣很多的人才……

楊委員瓊瓔：請針對本席的提問，就青年外交你的成效指標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有量有質，數量跟品質的指標都有，第一個，人數的部分，我們的報告上已經有了。至於……

楊委員瓊瓔：請教你，關於青年外交，你的成效指標到底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我們可以做個調研，比如說，針對現在成立的這些國際青年大使，舉個例子，像我們農業青年大使的成效都非常好，包括到馬來西亞、到澳洲去交流，展現臺灣的青農的……真的是很棒。

楊委員瓊瓔：我們認為，因為你身為部長，所以成效指標很重要。雖然現在講不清楚，沒關係，你事後提書面資料給本席，就是你的成效指標到底是什麼。因為我們要看的不是出訪的次數或者是人數，應該是要看他出訪之後產生多少實質外交的成果。比如說，青年返國之後有多少人繼續成為國際的 NGO 大使；他參與了國際的組織，或是具有外交相關的專業，以及有多少人持續在外交體系相關類別裡頭，參與了國際交流，以及參與了國際的宣導。有沒有跟當地的青年變成長期的合作？以及最後有沒有將這些經驗跟經歷轉化為教育、科技、文化的實質交流？這個才是我們要的，你有沒有量化的去追蹤這些成效？

林部長佳龍：是，量化是有，但質化我們還要再努力。量化的數字都可以找得到，但是質化的衡量……

楊委員瓊瓔：部長，因為年輕人跟國際接軌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你現在量化、質化都不……

林部長佳龍：其實年輕人出國之後，可能會在他心中種下一個種子，這個影響是需要時間的……

楊委員瓊瓔：本席在提問的時候，讓我說完，待會會再讓你講。

林部長佳龍：好。

楊委員瓊瓔：你應該要有一個量化的追蹤，若沒有這些成效追蹤，你的成效目標是達不成的……

林部長佳龍：有啦！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即量化是有的，但真正的質化真的是需要長期觀察。

楊委員瓊瓔：需要長期觀察，而且要去追蹤。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做一個調查，經過委員這樣的建議，我們會好好系統性的來評估這些成效，然後再請委員來指教。

楊委員瓊瓔：感謝。所以你願意改進、願意精進，本席也希望得到你提出的方案，包括出國前的培訓、海外的交流，以及回國後的追蹤、國際合作的媒合、青年外交人才庫等等。我們認為，有了這一系列後，你才能夠真正的去達成你的成效目標，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是。

楊委員瓊瓔：那就要做，好不好？請把你的方案提出來，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謝謝楊委員。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12 時 6 分）謝謝主席，有請僑委會徐佳青委員長。

主席：請徐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羅委員你好。

羅委員美玲：委員長，這段時間辛苦了！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

羅委員美玲：我們看到其實前陣子委員長應該是非常的困擾，面對一些不實流言的指控。當然我們也看到現在各界像是全美臺灣同鄉會，還有美洲、歐洲甚至東南亞的一些僑界，針對委員長受到的這些不實指控，都提出了非常嚴重的抗議。我看到全美臺灣同鄉會提到，僑務工作不是外界所想像的那樣剪個彩或者是致個詞就好。其實真正的僑務工作是要服務僑民，還有肩負臺灣的二軌外交等等，絕對不是跟著出去吃了一些甜點，然後就認為僑委會沒有在做事情。如果跟過委員長的行程，都會知道這是鐵人行程，連一點喘息的時間都沒有！所以我在想委員長這陣子應該有很多話要說，我也希望委員長在這個時候也應該替僑委會說個話，到底僑委會的工作是什麼？就只有吃甜點、看電影嗎？我想委員長應該在這裡做個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事實上，我覺得我們駐外同仁比我更辛苦。雖然我的每一次到訪，有時候沒有從臺北帶同仁，過去也有很多委員長基於撙節預算，一個人獨行的狀況也是有，偶爾也有帶一個人或是兩個人。過去這幾年也就是在疫情之後，因為全球的機票都變很貴，加上各種變數很大，有時候我們到了某一些地方，臨時機票被 cancel 或者是飛機嚴重 delay，或者是發生什麼天候因素影響等等，我們就都不能起飛，可能還再開一張新的機票，常常我可以上得了機，同仁卻上不了機。反正已經發生過太多這種意外，所以後面我們就基於這樣的狀態，後來就說好，就儘量讓 local 的 people，也是我們派駐在海外的同仁來做。即便我們僑委會只有派駐 42 個點，但是我們在全球有 111 個外交部所派駐的管處，很多的外交同仁也是積極協助我們執行我們沒有派點的地方，所以對於他們的辛苦，我都非常謝謝。

其實很多的工作並不如大家想得那麼容易，比方說我們很多的僑區，事實上，大家都居住得非常分散。如果是平常非上班日的話，大家還可以聚集在一起；如果在上班日，他還要繼續工作，有時候根本很難把他請到我所在的那個城市。所以常常有些時候是一半、一半，即又要有實體，又要有線上。換言之，我經常在一個行程當中，會議是雙軌在進行的，有些人他不能實體來參加，我們就同時開線上參加；有些人可以實體來參加，我們就現場進行說明。但是要做的這些 setting、聯絡，都是在我到之前做的，即我們所有僑務同仁或外交部同仁，就要積極去幫我做這樣子的聯繫工作。所以我雖然是一個人跑，但事實上所有的行程都是由我們在地的僑務秘書或是我們外交部同仁在陪同。

總之，很多工作不是一個人可以單獨完成。我個人雖然飛來飛去很辛苦，沒錯，但我覺得我們駐外同仁更辛苦！剛剛楊委員也特別提到，過去幾年因為歐美國家物價真的是嚴重上漲。我都還記得疫情後那兩年，我每出一次差，每次就要倒貼一次錢，大家以為我日支費領很多，殊不知道那時候的旅館費真的是高很多，後來外交部也知道現實的狀況，也開始積極做調整。但是再怎麼調，海外很多國家物價指數的上漲速度總是比臺灣快很多。在這樣的狀況下，我真的很不忍心我們的同仁，確實在他們所能夠拿到的房補預算裡面，他只能住越來越遠的地方，然後開車時間越來越長。確實，我們擔心的問題就是安全。在類似這樣的狀況下，與其關心我到底跑了幾個國家，不如更加關心我們駐外同仁怎麼樣可以得到合理的、該有的協助跟補助。

除了很基本的這些以外，我也認為，這幾年我們同仁真的是使命必達，即在海外很盡力的讓世界的朋友越來越認識臺灣。同時我們也很努力在耕耘下一代，我們所有的同仁現在的語言程度都提高很多，因為我們都是多語在進行，包括本會編的教材，已經進展到 11 個語言的版本了，由此可知我們九十幾個華語文學習中心不是憑空的、一夕之間就突然間把錢撒下去，然後我們就做得到。其實我們都是要從在地的僑團、僑校的協力教師，才能來幫我們做這樣的一個工作。國內的教師我們還不一定派得出去，因為他們不會用當地的語言；要交國際的朋友，必須要用當地的語言來進行教學，在德國用德文、在法國用法文、在西班牙語系國家用西語、在日語系國家用日文。所以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我們事實上是多面向的，要負擔很多很多的工作，包括本會同仁，大家不但會講華語、臺語以外，很多人還學了廣東話，還學了各種當地的語言，會兩語、三語、四語的人都大有人在。老實說，我認為我們外交同仁非常非常的不簡單，他們面對挑戰跟訓練的表現，遠遠比其他世界各國都來得更優秀，因為他們不是只有接受一般的外交挑戰，他們是要接受 double 的挑戰。每一天我們都在外面面對中共設下的各種各樣障礙，原本跟一般國家可以正常進行的狀況，但我們常常遇到的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就是要這麼的迂迴、軟性，用各種的創意去達到最終我們要努力的目標。

我在這邊也要藉這個機會感謝我們全球的僑胞，謝謝大家這麼願意協助我們。對於第一代之後的僑民，老實說，我們是很急迫的希望跟他們產生更多的交流、互動跟連結。但第二代以後如果跟臺灣沒有任何連結關係的話，沒有文化跟語言的傳承關係的話，接下來他就是當地國的人民了，再來我們也沒有什麼僑民可以再聯繫了。所以這幾年我們每一個外派的同仁，老實說，除了專業要訓練以外、語言能力都要要求以外，他們還要接受各種各樣新的政策任務的挑戰，但是大家都沒有怨言，還是持續往前邁進，這是我最感謝他們的地方。

羅委員美玲：謝謝委員長的說明。僑務工作真的是非常的繁雜，也非常的辛苦，如果你沒說出來，可能很多人都不知道僑委會的工作是什麼，這些辛苦真的很多是不為人道的，如果不了解的話，還真的以為整年就只看到委員長飛來飛去。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也有很多機會接觸到僑胞，我們也常常要到國外參訪，每一次遇到僑胞時，其實僑胞對委員長的肯定，即您的辛苦他們非常的肯定，對您的評價是非常高的。所以為什麼這次有這些指控出來之後，我們可以看到世界各國的僑胞都願意站出來替委員長說聲不平，光就這一點我想委員長應該可以得到很大的安慰，因為你的努力得到了肯定。

我想僑委會未來的工作還是會非常的忙碌，尤其是面對中國的打壓，這一切都很不容易。所以我們希望不管朝野，大家應該是一致對外來支持僑委會的工作。當然，我們也希望委員長如果有做了這麼多，應該要適時的跟國人來做報告，讓大家知道僑委會的工作是什麼。

徐委員長佳青：感謝羅委員的支持，我們也很支持國會外交要持續的拓展，我們也會盡我們所能在每一個點上協助我們可以安排的機會，請委員繼續指教，感謝。

羅委員美玲：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今天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以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黃仁委員、王定宇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有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日前駐日代表李逸洋公開抗議長崎原爆和平紀念典禮座位安排「遭矮化」，他與兩名公使更以拒絕出席的方式表達強烈不滿。他更進一步認為長崎市的安排可能是在配合中共。

・但是事後，長崎市長鈴木史郎則表示沒有降格或屈從中國大陸意圖，他還指出台灣並非正式邀請對象，是自己申請參加的。

・部長，李逸洋大使的指控和長崎市長的說法，哪一個是真實的？

・李逸洋大使有沒有向部裡會報長崎市官方「配合中共打壓台灣」的具體事證？

・本常認為，如果沒有具體事證，這樣的指控非常不恰當，甚至可能上升到外交危機，民進黨政府長期在國內無事證指控他人是「中共同路人」，這樣的作風在國內欺騙國人獲得政治利益，但拿到國外去，外國政府不會這麼客氣，輕則有失國格，重則影響國際情誼。

・你認為這會對台日友誼造成什麼不良影響？

・就本席了解，這個長崎原爆和平紀念典禮並非一次性的活動，去年長崎原爆 80 周年典禮，我方是否也出席了？去年的申請程序、身分認定、座位安排和今年有沒有不同？去年是否也是李逸洋大使出席？（李逸洋去年也出席）

・根據長崎市長的說法，台灣去年及今年都以「台灣原爆受害者代表」身分參加。如果今年和去年完全一樣，為什麼今年特別覺得中共介入施壓？外交部事前使否得知李逸洋大使對長崎市的抗議？

・部長，從這件事件當中，外交部會不會認為我們高估日本對台友好的程度，因此做出錯誤的戰略判斷？

・本席認為，李逸洋大使的行為沒有提升台灣在日本的實質地位，反而陷入自己證實被日本視為「非主權國家」和「降格」的問題，而且外交非常依賴「實質重於形式」的默契，這種公開非理性的攻擊，反而迫使日方與我方失去戰略模糊空間，也會讓日本輿論對我國遭受中共打壓失去同情。本席甚至擔心李逸洋大使會因此在日本外交圈失去信任，部長認為，繼續由他擔

任駐日大使使否合適？

・既然事情發生了，外交部有沒有補救的措施？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一、烏干達近期接連發生我國國人入境受阻事件，繼先前有 2 名國人遭當地移民官員扣留護照，其中 1 人遭遣返後，8 月 12 日又有 3 名持我國護照之台商及家屬入境首都坎帕拉機場時遭扣留護照，烏方雖允許其入境，卻要求我國國人持中國護照蓋入境章後始返還我國護照，並聲稱此舉係為執行烏干達「一中政策」。本席認為，烏方以「一中政策」為由要求我國國人持中國護照辦理入境程序，已涉及我國護照之國際地位及國人海外權益，且短期內接連發生多起類似事件，顯非單一偶發個案。建請外交部除持續透過駐索馬利蘭代表處協助受影響國人並與烏方交涉外，應進一步查明烏干達近期入境執法轉變之具體原因，掌握是否涉及中國方面之外交施壓或政策介入，並透過適當外交管道要求烏方保障持我國護照國人之合法入境及旅行權益，避免「一中政策」遭擴張解釋而實質損害我國國家及國人權益。

二、近期哥倫比亞遭規模 7.4 強震侵襲，造成逾 250 人死亡，並導致機場、道路、電力、供水、醫療及通訊等重要基礎設施受損；印尼弗洛勒斯島 8 月 15 日亦發生規模 7.7 強震，造成至少 47 人死亡及數百棟建築受損，目前仍持續進行搜救工作。面對重大天然災害，美國、聯合國及國際金融機構均已投入救援及重建資源，我國亦具備地震搜救、醫療救援及災害應變等專業能力。建請外交部主動透過駐外館處掌握哥倫比亞及印尼災情與援助需求，並會同相關部會及民間救援組織評估提供搜救、醫療、物資及災後重建等適切援助之可行性，同時建立重大國際災害發生後之快速評估及跨部會協調機制，將我國防災救援專業轉化為具體人道外交行動，深化與友好國家之實質合作。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大家辛苦了，謝謝，散會。

散會（12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運動部首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長、財政部首長、教育部首長、交通部首長及文化部首長就「參考國際經驗加速推動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建設：完善北中南區域佈局、健全開發營運機制、改善職業運動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擴大展演及觀光經濟之綜合評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彭立沛

運動部政務次長黃啟煌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張素珍

交通部觀光署副署長王圳宏

主席：大家早安，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玉玲　楊瓊瓔　洪毓祥　鍾佳濱　邱志偉　謝衣鳳　賴瑞隆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亭妃　邱議瑩　陳超明　張嘉郡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鄭正鈐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陳昭姿　王鴻薇　邱慧洳　葉元之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代理司長謝志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姜至剛

審計部副審計長林汝玲暨相關人員

主　　席：召集委員洪毓祥

專門委員：陳信瑞

主任秘書：游千慧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葉　蘭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費添錦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務部首長、衛生福利部首長及審計部首長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治理及風險控管之檢討—中聯油脂事件、台糖售地案等重大債權追償暨審計部 114 年度決算審核意見改善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姜至剛及審計部副審計長林汝玲報告後，委員洪毓祥、楊瓊瓔、鍾佳濱、邱志偉、謝衣鳳、陳昭姿、王鴻薇、蔡易餘、鄭天財、呂玉玲、邱慧洳及葉元之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龔明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姜至剛、審計部副審計長林汝玲及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代理司長謝志明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徐欣瑩、陳亭妃、邱議瑩、傅崐萁、陳超明、鄭正鈐、張嘉郡及賴瑞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運動部首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長、財政部首長、教育部首長、交通部首長及文化部首長就「參考國際經驗加速推動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建設：完善北中南區域佈局、健全開發營運機制、改善職業運動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擴大展演及觀光經濟之綜合評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專題報告排定就「參考國際經驗加速推動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建設：完善北中南區域佈局、健全開發營運機制、改善職業運動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擴大展演及觀光經濟之綜合評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進行各部會報告，首先請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次長報告。

何次長晉滄：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感謝貴委員會邀請經濟部就「參考國際經驗加速推動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建設：完善北中南區域佈局、健全開發營運機制、改善職業運動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擴大展演及觀光經濟之綜合評估」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經濟部將以運動產業發展綱領作為上位政策依據，與運動部合作推動運動產業相關政策，協助本部所主管運動用品製造、批發及零售業之發展。

有關經濟部主管運動相關產業發展況：在體育用品製造業部分，產值新臺幣（下同）702 億元，出口值 549 億元，主要銷售市場以美國、中國大陸、日本、英國為主；在自行車及零組件製造業部分，產值 1,460 億元，出口值 862.8 億元，主要銷售市場是歐盟、美國、中國大陸；在運動用品及自行車批發零售業部分，批發營業額達 1,282.8 億元，零售營業額達 290.4 億元。

有關人才培育執行成效方面，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國小到大學體育獎助金及訓練經費，112 年至 115 年累計投入超過 9,100 萬元。另外，112 年至 114 年辦理零售相關產業 AI 應用人才培育、辦理運動用品及自行車製造業之產業人才培育課程，共計超過 1 萬 2,700 人次參與。

有關租稅優惠執行成效方面，研發投資抵減之申請件數從 111 年至 113 年共計 123 件，研發支出金額達到 18.88 億元；設備投資抵減從 111 年至 113 年申請件數總共 33 件，設備投資金額合計 14.55 億元。

本部配合國科會規劃之運動科技產業策略，以運動x科技跨域合作，112 年至 115 年重點執行說明如下：

一、跨業共創—智慧高球訓練服務：完成「虛實互動一體機」技術開發，相關技術已導入桃園揚昇、臺中霧峰等高爾夫球場場域應用。

二、場域創新—智慧棒球擴散應用：開發「高速影像 AI 技術」分析球員投球動作與相關資訊，已技轉資服業者導入天母棒球場鷹眼系統。

有關研發轉型補助執行成效方面，協助業者開發超越國內技術水準且具市場之新技術、產品、零組件或原材料等；協助業者朝向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輔導；協助業者開發電輔車智慧變速系統、低碳高值材料開發及製程 AI 化等；協助業者開發運動健身器材與訓練設備、運動科技與數據監測系統、運動賽事平台等；以及 115 年度首度與運動部合作，於創新研發補助新增「運動服務」類組，鼓勵業者以「智慧化」及低碳化申請，本年度總共通過 27 案。

有關市場拓展執行成效方面，輔導運動產品或服務相關商業服務業強化品牌價值管理，促進品牌塑造及永續經營；協助運動用品及自行車產業強化國際曝光度並拓展國際市場，相關執行成效請參閱。

本部後續將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持續提供人才培育、租稅優惠、技術開發、研發轉型補助及市場拓展等資源與協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謝謝。

主席：謝謝經濟部何次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彭副主任委員報告。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很榮幸，應邀到經濟委員會，就「參考國際經驗加速推動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建設：完善北中南區域佈局、健全開發營運機制、改善職業運動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擴大展演及觀光經濟之綜合評估」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運動產業發展政策規劃

為促進運動產業多元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環境，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接軌，並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運動部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陳報「運動產業發展綱領」並經行政院核定，從單一體育行政大幅提升為「國家產業戰略」，該部負責「定義運動需求」及「運動政策治理架構」，協力跨部會、跨領域、跨公私能量，擴展以運動為核心的公共價值與產業動能。

「運動產業發展綱領」提出「智慧運動加值」、「跨域夥伴共創」、「全民運動參與」、「健全運動生態系」、「運動人才循環」、「永續運動文化」等六大策略，致力將科技、內容、服務與場域結合；其中針對「智慧運動加值」策略，將以民眾使用情境為起點，聚焦於具備商業潛力與社會普及之技術應用，強化成果整合、擴散與制度化機制，推動運動科技應用於參與服務、場域管理與產業營運，形成可長期運作、可複製之模式，並透過治理確保智慧服務真正落地，使運動更便利、體驗更友善、參與更普及。

在智慧場域體驗方面，將以互動科技、沉浸體驗與場域智慧化提升運動參與深度，使場館除提供運動服務外，亦可作為內容平台、創新展示、科技落地與教育推廣基地，使用者體驗與營運效益雙向提升，使智慧場域擴大運動參與的深度與價值。

貳、本會支持運動部推動重大公共建設，促進國民健康及提升國際賽事能力

本會向來支持各項運動設施及活動，以促進國民健康及提升國際賽事競爭力。近年運動部推動多項運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包括「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等，上述計畫本會奉行政院交議後，均予以支持並完成審議復院，並奉行政院核定，刻正推動執行中。

參、結語

綜上，本會將持續從整體國家發展，配合運動部「運動政策治理架構」，針對該部推動智慧場館，就「資源配置合理性」、「場域永續營運」及「全民共享與區域均衡」等面向適予提供必要協助，共同促進國民健康及提升國際賽事競爭力，打造兼具「競技實力」與「全民參與」的健康臺灣運動韌性生態。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國家發展委員會彭副主委的報告。現在請運動部黃次長報告。

黃次長啟煌：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運動部針對參考國際經驗，加速推動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場館建設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運動部以「運動進入生活、生活創造產業、產業支撐永續」為運動產業發展的願景。我們致力於將科技賦能場館建設，結合國家力量與專業資源，不僅要為職業選手打造最佳的競爭環境，更要為全體國人建構一個友善

安全的運動場域。

在基礎建設方面，我們自 106 年開始推動多項計畫，截至今年 7 月底，已核定補助 672 案，完工率已經近九成，目前場館布建策略是希望促進城鄉均衡發展。針對大型室內多功能場館，我們採取了複合開發的模式，就如同許多國際上大型多功能場館的開發模式，將閒置的土地轉化為結合商場、辦公室、飯店與住宅的綜合娛樂區。

例如美國洛杉磯的 SoFi 體育場，設有全球最大約有七萬平方英尺的場館顯示螢幕、高密度的 WiFi 6 與 5G 網路，支持著數萬名觀眾同時進行社群互動與使用場館，以及數位孿生系統即時監控人流、能源消耗與設備的狀況，優化營運的效率，讓場館的功能不只是運動地點，更能夠發揮展演、國際會展以及商業服務的功能。

近年來，我國職業運動生態邁入蓬勃的發展，繼職業棒球、職業籃球深耕多年之後，我們的職業排球聯盟也在去年正式開打，正式宣告臺灣職業運動多元化時代的來臨。特別是隨著 12 強棒球的奪冠，國內掀起了前所未有的進場熱潮，觀賽人次與關注度皆屢創新高。

運動部透過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積極協助地方縣市政府優化職棒與職籃的主競賽場地。我們的核心策略是致力於提升場館的整體服務水準，優化賽事空間的友善性與安全性。我們深信，唯有建構出具備高水準且舒適的競技場域，才能讓民眾享受到更精彩的賽事體驗，同時為選手打造最佳的發揮舞臺，進而帶動整體運動產業的蓬勃發展。

場館建設需要民間的動能，在金融支持上面我們依據最新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運用國發基金採取「民間領投、政府跟投」的模式，降低民間開發的風險。同時，我們強化租稅誘因，企業捐贈設施、場館可全額列為支出，並且認養職業球隊可以享受最高 175%的所得稅抵減，以具體的利多引導民間資金的投入。

科技應用是智慧場館的核心，我們以臺南亞太棒球場作為黃金標準的驗證場域，加速開發國產的鷹眼科技系統，透過應用層級分層規格的規劃，降低地方導入的門檻。另外，羽球智慧場館採取「先全民再競技」的推動路徑，從概念驗證走向商業營運，並將技術推展至網球、桌球等其他的運動。

最後，運動部將持續爭取經費，透過北、中、南均衡的場館布局，結合科技與民間資金，打造穩健的營運模式。我們有信心透過這些策進作為，能夠有效的精進職業運動的環境，創造場館規模的經濟，進而擴大展演與觀光經濟效益，為臺灣的運動產業注入強大的永續競爭力。報告完畢，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運動部黃次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財政部張司長報告。

張司長素珍：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安。今天貴委員會安排相關部會就「參考國際經驗加速推動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建設：完善北中南區域佈局、健全開發營運機制、改善職業運動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擴大展演及觀光經濟之綜合評估」進行報告，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說明如下：

壹、運動設施促參案之推動情形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於 89 年制定，自 91 年統計至 114 年，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運動設施」包含運動休閒園區、運動中心、棒球場與體育園區等，已簽約案件達 213 件，其中屬運動休閒園區有「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高雄巨蛋）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臺北大巨蛋）。

另運動休閒園區目前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中者有 5 案，分別為「新北市板橋第二運動場體育場用地 BOT 案」、「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 BOT 案」、「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臺北市北士科園區體育場館民間 BOT 案」及「桃園市中壢體育園區 BOT 案」。

貳、鼓勵主辦機關推動促參案之措施

本部為協助機關推動促參案件，訂有「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以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自 92 年迄今，已補助運動設施促參案共 72 件，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下同）9,811 萬餘元。

前開前置作業或公告招商中之 5 案運動休閒園區，3 案為本部補助案件，分別為新北市板橋第二運動場體育場用地 BOT 案、桃園市中壢體育園區 BOT 案及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補助金額共 829 萬元。

參、促參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得享有稅捐優惠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 10 億元以上之運動休閒園區，其中運動設施投資總額達 3 億元者，屬於重大公共建設，為鼓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現行促參法已提供多項租稅優惠。

肆、結語

本部已編列補助各機關前置作業費用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以促參方式引入之民間資金、專業經驗與執行效率，可加速推動建設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場館，且促參法訂有重大公共建設租稅優惠，可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重大公共建設之興建及營運，以促參法引進民間參與智慧運動場館之建設，可發揮促進運動產業、展演活動及活絡觀光經濟之綜效。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財政部張司長的報告。

我們現在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錯誤，議事錄確定。

另外，其他部會關於此次會議所提之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經濟部書面資料：

「參考國際經驗加速推動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建設：完善北中南區域佈局、健全開發營運機制、改善職業運動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擴大展演及觀光經濟之綜合評估」之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好：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經濟部就「參考國際經驗加速推動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建設：完善北中南區域佈局、健全開發營運機制、改善職業運動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擴大展演及觀光經濟之綜合評估」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運動產業發展綱領。因此，運動部已依前述規定會商相關部會訂定運動產業發展綱領在案，而本部將以該綱領作為上位政策依據，與運動部合作推動運動產業相關政策，協助本部所管運動用品製造、批發及零售業之發展，以下就本部各項推動作為進行說明。

貳、經濟部主管運動相關產業發展現況

一、體育用品製造業

(一)產品項目：球拍、高爾夫球具、室內戶外健身器材、野外運動用品類、球類及球網、水上用品類、冬季及溜冰鞋製品及室內運動用品器材。

(二)產值：新臺幣（下同）702 億元。

(三)出口值：549 億元。

(四)主要銷售市場：美國、中國大陸、日本、英國。

二、自行車及零組件製造業

(一)產品項目：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其零配件。

(二)產值：1,460 億元。

(三)出口值：862.8 億元。

(四)主要銷售市場：歐盟、美國、中國大陸。

三、運動用品及自行車批發零售業

(一)批發營業額：1282.8 億元。

(二)零售營業額：290.4 億元。

參、人才培育執行成效

一、支持校園運動人才培育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透過睦鄰經費及建教合作方式，提供國小到大學體育獎助金及訓練經費，用於購置器材，並提供集訓、交流、參賽經費及場地、住宿、指導等資源，112 至 115 年累計投入逾 9,100 萬元。

二、推動低碳化智慧化及 AI 應用人才培育

112 至 114 年辦理零售相關產業 AI 應用人才培育，共計 8,394 人次；以及辦理運動用品及自行車製造業之產業人才培育課程，共計 4,350 人次。

肆、租稅優惠執行成效

一、研發投資抵減（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

111 至 113 年運動用品製造業、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之申請件數共 123 件，研發支出金額合計 18.88 億元。

二、設備投資抵減（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111 至 113 年運動用品製造業、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之申請件數共 33 件，設備投資金額合計 14.55 億元。

伍、技術開發執行成效

本部配合國科會規劃之運動科技產業策略（SRB），以運動x科技跨域發展，聚焦虛實融合、裝置賦能等新興運動科技技術與應用，透過實際場域驗證，加速運動科技應用與推廣，提升運動服務體驗及產業效益。112 年至 115 年重點執行說明如下：

一、跨業共創—智慧高球訓練服務：

(一)完成「虛實互動一體機」技術開發，技轉光機設備業者，打造高爾夫智慧訓練系統，拓展歐美高階市場；發展「AI 虛擬教練」系統，提升高球訓練服務及設備加值應用。

(二)相關技術已導入桃園揚昇、臺中霧峰等高爾夫球場場域應用，後續將延伸至羽球動作分析及羽球 AI 虛擬教練，擴展運動項目及場域應用。

二、場域創新—智慧棒球擴散應用：

(一)開發「高速影像 AI 技術」分析球員投球動作與相關資訊，已技轉資服業者導入天母棒球場鷹眼系統，協助教練、球員及裁判進行訓練分析與賽事判讀。

(二)其中「電子好球帶技術」經中華職棒聯盟裁判春訓驗證，投球數據與分析視覺化功能，供教練決策、球員訓練使用。

(三)持續協助高雄市忠孝國中、台東縣紅葉國小棒球隊，優化「科技棒球九宮格系統」，以科學化方式提升訓練效率，強化培育原鄉棒球選手。

陸、研發轉型補助執行成效

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協助業者開發超越國內技術水準且具市場之新技術、產品、零組件或原材料等；112 至 115 年補助運動用品及自行車製造業計 11 家，補助金額約 1,535 萬元，促進投資金額約 2,132.5 萬元。

二、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

協助 10 人以上製造業者升級轉型，朝向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112 至 114 年補助運動用品及自行車製造業計 27 家、補助金額約 7,200 萬元，促進投資金額約 9,500 萬元。

三、產創主題式研發轉型補助

協助業者開發電輔車智慧變速系統、低碳高值材料開發及製程 AI 化等；112 至 114 年補助 11 案 28 家業者，補助金額計 1 億 3,050 萬元，促進投資金額計 1 億 6,431.8 萬元。

四、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協助業者開發運動健身器材與訓練設備、運動科技與數據監測系統、運動賽事平台等；112 至 115 年 7 月補助 12 家業者，補助金額計 1,275 萬元，促進投資金額計 1,855.5 萬元。

五、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115 年度首度與運動部合作，於創新研發補助新增「運動服務」類組，鼓勵業者以「智慧化」（以智慧化、數據化及 AI 應用為主）及低碳化（模組化產品、低碳賽事及運動旅遊）申請，本年度運動服務總共通過 27 案，預計增加產值 1.66 億元、額外投資 7,516 萬元、新增就業 39 人。另亦協助運動場域汰換節能設備，112 至 115 年補助 515 家健身房、羽球館汰換節能設備，年節電 578 萬度。

柒、市場拓展執行成效

一、推動商業服務業品牌價值創新成長計畫

輔導運動產品或服務相關商業服務業強化品牌價值管理，促進品牌塑造及永續經營；113 至 115 年輔導 5 家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業者，預計增設國內外實體銷售據點 47 處及國內線上銷售據點 3 處，新產品開發 8 件。

二、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及補助公協會/公司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計畫

為協助運動用品及自行車產業強化國際曝光度並拓展國際市場，112 至 114 年洽邀超過 4,200 名國際買主來臺，115 年則洽邀逾 3,000 名國際買主來臺參觀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及台灣國際運動及健身展，促進商機媒合；另 112 至 115 年間亦補助 1,757 家次業者參加 80 個國際展覽。

捌、結語

本部後續將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配合運動部所擬定運動產業發展綱領之上位指導原則，針對運動用品及自行車產業，持續提供人才培育、租稅優惠、技術開發、研發轉型補助及市場拓展等資源與協助，並會同相關部會共同推動運動產業之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資料：

「參考國際經驗加速推動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建設：完善北中南區域佈局、健全開發營運機制、改善職業運動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擴大展演及觀光經濟之綜合評估」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很榮幸，應邀到經濟委員會，就「參考國際經驗加速推動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建設：完善北中南區域佈局、健全開發營運機制、改善職業運動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擴大展演及觀光經濟之綜合評估」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運動產業發展政策規劃

為促進運動產業多元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環境，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接軌，並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運動部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陳報「運動產業發展綱領」並經行政院核定，從單一體育行政大幅提升為「國家產業戰略」，該部負責「定義運動需求」及「運動政策治理架構」，協力跨部會、跨領域、跨公私能量，擴展以運動為核心的公共價值與產業動能。

「運動產業發展綱領」提出「智慧運動加值」、「跨域夥伴共創」、「全民運動參與」、「健全運動生態系」、「運動人才循環」、「永續運動文化」等六大策略，致力將科技、內容、服務與場域結合；其中針對「智慧運動加值」策略，將以民眾使用情境為起點，聚焦於具備商業潛力與社會普及之技術應用，強化成果整合、擴散與制度化機制，推動運動科技應用於參與服務、場域管理與產業營運，形成可長期運作、可複製之模式，並透過治理確保智慧服務真正落地，使運動更便利、體驗更友善、參與更普及。

在智慧場域體驗方面，將以互動科技、沉浸體驗與場域智慧化提升運動參與深度，使場館除

提供運動服務外，亦可作為內容平台、創新展示、科技落地與教育推廣基地，使用者體驗與營運效益雙向提升，使智慧場域擴大運動參與的深度與價值。

貳、本會支持運動部推動重大公共建設，促進國民健康及提升國際賽事能力

本會向來支持各項運動設施及活動，以促進國民健康及提升國際賽事競爭力。近年運動部推動多項運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包括「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等，上述計畫本會奉行政院交議後，均予以支持並完成審議復院，並奉行政院核定，刻正推動執行中。

參、結語

綜上，本會將持續從整體國家發展，配合運動部「運動政策治理架構」，針對該部推動智慧場館，就「資源配置合理性」、「場域永續營運」及「全民共享與區域均衡」等面向適予提供必要協助，共同促進國民健康及提升國際賽事競爭力，打造兼具「競技實力」與「全民參與」的健康臺灣運動韌性生態。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大家！

運動部書面資料：

「參考國際經驗加速推動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建設：完善北中南區域布局、健全開發營運機制、改善職業運動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擴大展演及觀光經濟之綜合評估」書面報告

壹、背景說明

運動部（下稱本部）以「運動進入生活、生活創造產業、產業支撐永續」為整體願景目標，致力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擴展以運動為核心之產業動能。同時，結合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專業資源，提供完善後勤支援，以科技賦能場館建設，為選手打造最佳訓練與競爭條件，並建構友善之全民運動環境。

貳、推動措施

一、推動運動場館建設

為提升全民運動普及度及優化職業運動環境，本部持續推動公共建設補助與場館優化，落實全民運動政策目標。

(一)運動設施興整建補助計畫

本部自 106 年起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106-112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110-117 年）及「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113-116 年）等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興整建各類型運動場館設施，增加運動設施數量及提升運動場館設施服務品質。截至 115 年 7 月底，已核定補助 672 案（其中涉及身心障礙及性別友善設施改善計畫共 479 案），已完工 597 案，完工率已達 89%。

本部目前運動場館布建策略係以推展全民運動、提升民眾運動可近性及促進城鄉運動資源均衡發展為核心，透過公共建設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及優化各類運動場館設施（包含國民運動中心、全民運動館及樂活運動館等），完善全民運動服務網絡，營造安全、友善、多元之運

動環境。相關資源配置則以強化基層運動設施量能、提升場館使用品質及滿足在地運動需求為主軸，持續支持地方運動設施均衡發展，增進全民運動參與機會。

(二)優化職業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近年來職業運動比賽蓬勃發展，除職業棒球、職業籃球已持續多年，職業排球亦於 114 年開打。尤以 12 強棒球奪冠後，促使球迷更願意進場支持職棒，職棒例行賽不論是觀賽總人次或單場平均人數，都創下新高。本部透過執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所轄職棒及職籃主競賽場地老舊或增添附屬設施友善性（如觀眾席更新、燈光照明改善、廁所優化等），包括新莊棒球場、新莊體育館、樂天桃園棒球場、桃園市立體育館、新竹縣立體育館、新竹市立體育館、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高雄澄清湖棒球場等，提升競賽場地品質及觀賽環境友善性，提供選手及觀賽民眾更優質競賽及觀賽品質。

(三)多功能大型室內場館分布

目前臺灣已啟用大型室內多功能場館（圓頂形狀建築或名稱易懂稱為「巨蛋」），主要集中於六都與部分縣市，在北部包括臺北大巨蛋、臺北小巨蛋、桃園巨蛋、苗栗巨蛋體育館等，中部則有臺中洲際棒球場附屬多功能運動中心（簡稱洲際迷你蛋），南部為高雄巨蛋，其餘則規劃中（如新北大巨蛋）或興建中（如臺中巨蛋）。前開大型室內多功能場館兼具運動賽事、藝文展演、國際會展及商業服務等功能，並結合商場、餐飲及相關附屬設施共同支持場館營運，形成複合開發經營模式。

二、健全金融支持體系

透過投資與租稅優惠雙軌並進，改善運動產業業者財務結構，扶助其穩健營運。

(一)開拓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投資路徑

為運用國發基金對具專業經營能力與市場潛力之運動事業進行投資，以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相關事務所需資金，進而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本部爭取國發基金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以扶植重大效益、高風險之新興運動產業，並已於 114 年 7 月 23 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增列第 2 及第 3 項，明定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

(二)優化租稅誘因，引導民間資金投入

本部透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等運動產業租稅投資優惠制度，以政策誘因引導民間資金投入，進而帶動整體運動產業經濟與擴大社會影響力。

三、奠定運動設施基磐與場館數位化基礎

為落實運動科技落地應用，本部現階段已選定臺南亞太棒球場作為黃金驗證場域，並推動羽球智慧場館示範，奠定場館數位化之發展基礎。

(一)以臺南亞太棒球場為黃金驗證場域，帶動本土鷹眼科技量能

以臺南亞太棒球場作為黃金驗證場域，向全國複製推廣。棒球具有龐大職業與業餘賽事基礎，最適合作為技術量能升級之練兵場。本部以此為起點，加速開發臺灣本土鷹眼科技，並依應用層級規劃 L1、L2、L3 三級分層規格，讓不同層級球場依預算與需求選擇對應方案，同時搭配低價分案模式，降低地方場館與業餘賽事導入門檻。

(二)羽球智慧場館示範全民落地

羽球智慧場館示範正導入影像辨識技術與智聯發球機，驗證運動場館數位化方案之商模化可行性，此為良好之起點，惟示範不能止步於單一場館，透過與民間場館經營業者與運動科技業者合作，在智慧雨林模式下，推進落地商業運營（POB）。未來在現有羽球智慧感測平台的基礎上，可再開發創新應用軟體及服務，提升科技體驗與增加設備附加價值，更可進一步開發競技層級方案。另外，透過深度學習模型訓練與運動內容解析特化，可將應用延申至其他隔網球種，如：網球、桌球、匹克球等，深化運動科技影響力。

參、策進作為

一、持續優化場館設施與提升賽事品質

本部將持續透過提供安全、友善、多元且舒適之運動環境，藉以提升國人參與運動動機及有利於主辦各項國際賽事，同時因應我國近年來職業運動蓬勃發展，改善職業賽事主競賽場地及其附屬設施，提升球員競賽安全及球迷觀賽環境，提升賽事精采度及提高民眾買票觀賽意願，進而帶動運動產業之發展。

二、多元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健全運動場館開發營運機制

未來各地方政府倘欲興、整建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本部將因應場館不同經營樣態，視情況提供資金協助。

(一)運用國發基金投資機制，參與智慧運動館建設

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建設如採促參方式辦理，且民間企業係以公司組織設立、具備股權投資空間，並有民間投資事業機構願共同出資者，因場館營建及營運屬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所定運動產業範疇，國發基金即得依「運動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以「民間領投、政府跟投」模式參與投資，於符合持股比率上限、不介入經營之前提下，承擔先期投資風險，發揮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之槓桿效益，強化運動產業資本能量。

(二)強化租稅誘因，引導民間資金投入興建場館

球場建設期間，營利事業可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營利事業捐贈政府機關興設運動場館設施，得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完成運動場館建設後，倘有球團欲認領該場館經營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隊伍，捐贈該隊伍之營利事業可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最高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 175%，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可透過上開條文享有租稅優惠，在節稅利多及財務規劃等優惠條件下，與政府一同為國民健康與社會責任投注心力。

三、規模化商業營運與全方位運動數位轉型

本部未來將加速智慧技術由概念驗證走向商業營運與全國推廣，並透過數位轉型與人才認證機制，全面帶動運動產業鏈與運動數據經濟發展。

(一)跨域複製技術與擴大產業鏈量能

透過臺南亞太球場作為驗證場域後，即將技術與商業模式複製推廣至全國各類球類運動場館

，並串接國家運動數據平台，帶動數據經濟發展，讓運動科技產業從單一示範點擴散為全國性產業鏈，同時提升本土廠商自主研發能量，降低對國外高階設備（如：25G 高速攝影機及綑綁之高速交換設備）依賴。未來除硬體國產化外，透過軟體解放對高階設備的依賴，以低階硬體提供高 CP 值性能，達到運動科技普及的目標。

(二)加速羽球智慧場館由 POC 走向 POB

智慧發球機係支援多種球路與定點、隨機模式，具備高度訓練輔助價值，本部將加速從概念驗證（POC）走向可規模化的商業運營（POB），讓一般民眾也能透過付費租用方式使用，而非僅限於菁英選手或特定賽事。羽球智慧場館係以「先全民再競技」做為推動路徑，相關技術及服務除可增加全民運動科技導入並扶持運動科技產業發展外，未來將可升級為競技智慧裁判輔助及轉播科技，增加粉絲經濟。

(三)以全民服務角度推動運動數位轉型

智慧運動館之核心價值不僅是硬體建設，更在於帶動全民運動數位轉型。本部將研議參考共享經濟模式，推動「運動場地預約系統」概念，整合全國場館即時預約時段、揪團臨打等服務，提升場館使用率。同時，建立「全民球力排行」機制，涵蓋羽球、匹克球、網球、桌球等隔網球類運動，透過數據化排名激發全民參與熱情，並帶動運動社群與周邊產業發展。

(四)健全運動產業人才生態系

建置運動教練人才登錄、媒合與認證制度，讓合格運動教練資訊透明化，並使民眾能便利找到合適運動教練，同時保障運動教練之專業與收入來源，進而健全運動產業人才生態係。

肆、結語

運動設施不僅是推展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之基石，運動安全與運動平權更是賽事之核心精神。未來本部將持續爭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優化全齡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透過完善北中南區域布局，打造安全、便利、多元、友善的運動環境，藉此擴大運動參與人口與消費產值；另亦將積極導入運動科學技術，加速智慧場館的規模化應用，提升賽事品質與運動數據應用價值，同時持續推動多元資金挹注機制，結合國家發展基金的領投效益與租稅誘因，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場館開發，建構穩健之營運模式。

本部期藉由上述策略，精進我國職業運動競賽環境、創造運動場館規模經濟，並進一步帶動周邊運動產業發展，擴大運動展演與觀光經濟效益，為我國運動產業之永續競爭力注入強大動能。

財政部書面資料：

「參考國際經驗加速推動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建設：完善北中南區域佈局、健全開發營運機制、改善職業運動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擴大展演及觀光經濟之綜合評估」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安排相關部會就「參考國際經驗加速推動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建設：完善北中南區域佈局、健全開發營運機制、改善職業運動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擴大展演及觀光經濟之綜合評估」進行報告，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說明如下：

壹、運動設施促參案之推動情形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於 89 年制定，自 91 年統計至 114 年，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運動設施」包含運動休閒園區、運動中心、棒球場與體育園區等，已簽約案件達 213 件，其中屬運動休閒園區有「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高雄巨蛋）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臺北大巨蛋）。

另運動休閒園區目前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中者有 5 案，分別為「新北市板橋第二運動場體育場用地 BOT 案」、「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 BOT 案」、「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臺北市北士科園區體育場館民間 BOT 案」及「桃園市中壢體育園區 BOT 案」。

貳、鼓勵主辦機關推動促參案之措施

本部為協助機關推動促參案件，訂有「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以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自 92 年迄今，已補助運動設施促參案共 72 件，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下同）9,811 萬餘元。

前開前置作業或公告招商中之 5 案運動休閒園區，3 案為本部補助案件，分別為新北市板橋第二運動場體育場用地 BOT 案、桃園市中壢體育園區 BOT 案及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補助金額共 829 萬元。

參、促參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得享有稅捐優惠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 10 億元以上之運動休閒園區，其中運動設施投資總額達 3 億元者，屬於重大公共建設，為鼓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現行促參法已提供多項租稅優惠。

肆、結語

本部已編列補助各機關前置作業費用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以促參方式引入之民間資金、專業經驗與執行效率，可加速推動建設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場館，且促參法訂有重大公共建設租稅優惠，可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重大公共建設之興建及營運，以促參法引進民間參與智慧運動場館之建設，可發揮促進運動產業、展演活動及活絡觀光經濟之綜效。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前主席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點整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第一位陳亭妃委員質詢。

陳委員亭妃：（9 時 21 分）謝謝召委，我請運動部。

主席：請運動部黃次長。

黃次長啟煌：委員早。

陳委員亭妃：次長好。次長，我想先請教一下，我們臺南現在在進行比較重大的運動賽館是哪幾個？

黃次長啟煌：賽館喔？

陳委員亭妃：對。除了我們有全民運動館嘛……

黃次長啟煌：對、對、對。

陳委員亭妃：我們還有達到比較高標準的一些運動賽事館，有嗎？

黃次長啟煌：目前我的理解，已經完成的是亞太棒球村這一件事情，其實要是……

陳委員亭妃：那未來呢？

黃次長啟煌：辦理國際賽的部分，目前還沒有，我的理解是還沒有。

陳委員亭妃：還沒有？

黃次長啟煌：對。

陳委員亭妃：那我們臺南，你知道我們是桌球非常重要的，你知道嗎？

黃次長啟煌：知道，蔣教練是非常棒的。

陳委員亭妃：歷屆很多在奧運得牌的、參賽的，都是由我們臺南所訓練出來的，是不是？

黃次長啟煌：是的。

陳委員亭妃：那你認為我們臺南如果來做一個國際型、國家型的桌球訓練中心呢？

黃次長啟煌：目前我們針對臺南這個地方的整建是有一些計畫，至於桌球如果地方政府或臺南市政府這邊也願意提撥土地出來，我們後續會再來研議，我認為臺南長期以來為我們臺灣訓練出非常多優秀的桌球選手，我認為有一個訓練基地是很好的一個想法。

陳委員亭妃：而且訓練基地可以從基層、從小朋友開始訓練到他真正成為國手，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就舉一個例，我們臺南的桌球館就是基層訓練站……

黃次長啟煌：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也謝謝從過去的教育部體育署到現在的運動部，都不斷的在支持……

黃次長啟煌：一直都是。

陳委員亭妃：可是經費都沒改變、經費都沒改變，你看我們的物價指數調了多少？我們就算要去聘請教練，我們的時數也都要預算增加，可是都沒有改變。這個要拜託我們的次長好好的思考一下，為什麼我會去討論到這個？我們要成為國家桌球訓練中心，基本上還有一個時間，可是我們過去都是在各個國中、小有所謂的基層訓練站……

黃次長啟煌：是的。

陳委員亭妃：可是現在少子化之後，其實越來越難把基層訓練站成立起來，所以我們都希望可以透過一個比較整合性的訓練站一步一步堆疊。我看到那些小朋友我好感動、看到那些教練我很感動，所以如果我們可以這樣一步一步堆疊，從小學到中學，從他的訓練、他的教育都能夠不斷注入更多資源的話，爸爸媽媽才會願意讓小朋友加入，而且有資質的小朋友很多是天生的，他有這樣的能力，可是因為爸爸媽媽會擔心，少子化之後，家裡面可能只有這一個小孩子，那我願意讓他走這一條路嗎？所以當我們的基層訓練站給他更多的幫忙，也謝謝我們的基層訓練站，現在我們也爭取要有宿舍，就是讓爸爸媽媽更安心，而不是擔心在訓練站時，如果訓練到比較晚了怎麼辦？其實我們一直用這個有限的空間希望幫更多忙。

次長，過去我們在全運會曾經得到 26 連霸，那是非常難得的，可是當我們沒有這個基層訓練站之後，成績就往下了，我們的連霸就不見了，但是當基層訓練站再回到臺南的時候，我們的

成績又回來了，所以這個訓練站對臺南來講太重要了。如果我們可以再升級，變成國家級的桌球訓練中心，那更不一樣，所以次長，這個部分真的要拜託。

黃次長啟煌：報告委員，對於基層訓練站這件事情，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我們固定給地方縣市政府一個額度，由地方政府去安排它的配比是在哪裡，所以我們基本上是給一個額度，至於這個額度是不是不夠……

陳委員亭妃：不一樣，次長，你歸到市政府這一塊是有一個額度，但我所講的，我們在桌球館的這個部分是獨立的，不是在這一筆。

黃次長啟煌：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這一筆他們都是以社團去處理，這個我了解，但我講的不是在這個區塊，這個區塊就是讓小朋友快樂的學習、快樂的成長，然後從這裡面去發掘優秀的、有資質的，我們做的是這個部分，然後我們再把這些有資質的轉介到基層訓練站，我們是有兩塊，一定要做這樣的搭配。

黃次長啟煌：沒錯，跟委員報告，這個跟我們要做的方向完全符合，我們就是希望透過更基層的參與，是從擴大參與的人口開始，再慢慢的當選手，當小孩子自己有興趣，也有這樣的 talent，當他願意往競技方向走的時候，我們再讓他進到基層訓練站去。剛剛委員所講的俱樂部的概念，是我們全民署努力在推動的一個大方向。

陳委員亭妃：這個很重要，過去是體育署，現在是運動部，我們所講的就是，我們要讓我們的國力等於是我們所有體育發展的方向跟重點，我每次出去，臺南之光、臺灣之光，多數都是從體育可以拿到金牌，然後去創造臺灣之光。次長，28 年，我對桌球著墨太深了，所以我希望未來我們可以把桌球變成樣板，能夠推動到其他的單項運動賽事，這個叫做一個模板、模組，當有這個模板、模組，我們就可以推動到其他的單項，這才是最重要的。

黃次長啟煌：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次長，拜託，我相信未來臺南在整個運動的轉變跟轉型會不一樣，我們也拜託運動部要全力支援我們，這個 OK 嗎？

黃次長啟煌：我們一定會這樣子做，因為我們就是要建構新的模式出來，過去是以菁英運動員培訓的概念在訓練選手，其實應該是從最基層小孩子的喜歡參與、樂於享受運動開始，這就是我們全民運動署在努力推動社區俱樂部的一個大的政策方向，方向跟委員要求的完全一致。

陳委員亭妃：次長，你知道為什麼以前我們都是用菁英體育選手這樣的概念嗎？這些菁英都是爸爸媽媽用了多少的力、多少的經費自己栽培，自己栽培到某一個階段，可是現在少子化之後，說真的，爸爸媽媽都寧可讓小孩子不要去走這麼辛苦的一條體育路，所以我們應該把體育的發展建構成一個全民都能進入，而且全民都能夠安心，爸爸媽媽也安心，如果自己的小孩子有資質，這樣一步一步走，甚至到未來他的出路都沒有問題，這樣子這一條路才是暢通的。說真的，這也是我們部長他自己最感同身受的，過去的他，我相信走的是一條非常辛苦的培養運動員的路，可是現在我們希望藉著他的辛苦，能夠展開更多培養的階層，這樣子才能夠讓下一代的運動選手、臺灣之光一個一個再次呈現，這個再拜託次長，謝謝。

黃次長啟煌：是，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次長先回座，陳亭妃委員時間掌握得非常精準。

下一位請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9 時 31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經濟部何晉滄政次、國發會彭立沛副主委、運動部黃啟煌政次。

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國發會彭副主委、運動部黃次長。

何次長晉滄：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次長好、副主委好。首先，我想先提到行政院在 111 年的時候曾經提出一個「台灣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是一個五年的計畫，到今年底結束，我首先想請教一下，因為在行政院的這個計畫當中有提出了三大目標、四大策略，當中很清楚地表示，在全球需求成長、政策投入以及各部會共同推動之下，要達成促進產業升級，創造智慧育樂新價值的目標，使運動科技發展成為臺灣新兆元產業。發展運動產業看起來很重要是因為有一個新兆元產業，所以我想先請教經濟部，你知道經濟部在這個計畫當中所扮演的角色是怎麼樣嗎？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經濟部最主要在技術、租稅優惠、市場拓銷還有人才培訓上面都有一些著墨。

鄭委員正鈐：我為什麼特別先問經濟部？因為我看到這個計畫裡面的部會分工，經濟部原本要負責建構產業生態，除了技術處（現在的技術司）之外，原本經濟部工業局（現在的產發署）在裡面扮演非常重要的一個角色，我們從預算中心所整理的資料裡面看到，這個計畫產發署只執行了一年，一年之後就把相關的業務交給了數發部的數位產業署，今天數發部沒有來，但是數發部在這個計畫當中本來就有被賦予要推動數據治理的工作，我先不管數發部是不是真的很願意接受產發署丟下來的責任、工作，可是我們看到數發部在 112 年跟 113 年執行了兩年之後，他們也不玩了，他們直接告訴預算中心，114 年、115 年都不會編列預算，我想請教一下次長是不是這樣的情況？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在這個資料裡面所呈現的是就這個計畫我們所投入的經費，但是我們在這個計畫裡面其實還有很多研發補助，特別是針對運動科技產業……

鄭委員正鈐：OK，理解，這個是之後我要問的一個部分，因為我想要了解的情況是當產發署做一年之後不想做而把它丟到數發部去的時候，這個政策是誰拍板的？經濟部知不知道這個狀態，還是行政院知不知道這個狀態？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當初是為了因應組改，所以有些業務移撥到數位發展部，有些經費也隨著業務來移撥，所以……

鄭委員正鈐：不過因為數發部本來就有他們的責任要做，針對這個地方，你說組改是原因之一，可是我發現經濟部在這當中感覺好像就已經抽身了。然後我想請教體育部，因為這五年計畫當中，我們看到五年計畫的經費本來是 45.7 億元，可是這五年下來，前三年（111 年、112 年、113 年）決算數、114 年預算數和 115 年預計的部分整個加起來總共只有 24.2 億元，行政院提出了這麼大的計畫，是一個跨部會要合作的情況，本來是預計 45.7 億元，結果現在只有一半，請問體

育部怎麼看這個計畫？然後接下來，明年你們是不是還有提出相應的計畫繼續往下走？

黃次長啟煌：是的，在第一個階段，當時的體育署負責的是兩個計畫：一個是人才培育，另外一個是場域驗證的計畫，也就是在科技界、在研發界現有的系統不見得可以用，所以我們利用一段時間去做一些場域驗證的工作，2、3 年下來之後，的確是有些系統可以轉換成我們……

鄭委員正鈐：OK，因為當行政院提出一個新兆元計畫，新兆元計畫是何等大的問題，而且又強調它是一個跨部會的計畫，可是我們看到各部會的參與度顯然沒有想像中這麼積極參與，包括經濟部產發署一年之後就沒有繼續往下玩，技術司在 115 年的時候預算突然間暴增，運動部也是 115 年的時候預算突然間暴增，都是最後一年的時候突然間預算暴增，這到底是什麼道理？是要消化預算嗎？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經濟部並沒有抽身，在我今天的書面報告裡面有提到，其實我們在各個面向上都有經費的投入，相關細部的資料我們可以再交給委員來參考。

鄭委員正鈐：OK。運動部最後一年才突然間增加兩倍的預算，這是什麼狀態？

黃次長啟煌：就是因為後來我們被要求，也希望能夠去做更多數據的整合。

鄭委員正鈐：最後一年才開始做運動的整合？突然間？

黃次長啟煌：只有運動數據整合，因為過去的數據來自於四面八方……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都很不合理，因為今年計畫已經到期了，接下來的部分，運動部有沒有再提出新的計畫？

黃次長啟煌：有的。

鄭委員正鈐：好。接下來我想請教國發會，因為未來十年臺灣會有很多的大巨蛋，很多地方都在蓋，包括新竹市也提出一個巨蛋計畫，雖然現在還在選址的過程當中，可是我想知道目前每個地方政府都很積極地在提巨蛋計畫，中央怎麼去看？因為巨蛋部分有幾個東西一定要先解決，包括交通的問題、財務的問題以及內容產製跟定位的問題，對中央來講，怎麼樣去協調各個地方政府的巨蛋計畫，來達到一個差異化的狀態，請問國發會有沒有具體的做法？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我們還是希望縣市政府能夠有具體的提案出來，然後由運動部來做整合，進行跨部會的協調，包含剛剛的配套措施也能夠一起相應……

鄭委員正鈐：由運動部做整合是不是？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對，因為……

鄭委員正鈐：不過因為目前我發現很多地方的巨蛋都是用促參法的方式在走，並不是完全單純的體育設施，所以我相信這個部分可能不是直接把它推到運動部……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當然也有促參的部分，就是說，促參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跟著促參的方式來做，公私協力，一起來做。

鄭委員正鈐：最後我丟一個部分，請國發會給我一個很詳細的狀態，如果現在地方政府要去做一個新的巨蛋，有哪些相關的法規或可以從中央得到補助的部分，請給一個很詳細的資料，好不好？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好，謝謝委員，我們會後再整理資料給委員，謝謝。

鄭委員正鈐：OK，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洪毓祥委員。

洪委員毓祥：（9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跟運動部。

主席：經濟部何次長、運動部黃次長。

洪委員毓祥：因為今天的題目比較長一點，我就不贅述。首先，我是把經濟部跟運動部的報告都看完了，其次，經濟部在回答這個問題「參考國際經驗加速推動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建設：完善北中南區域佈局、健全開發營運機制、改善職業運動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擴大展演及觀光經濟」，這個題目是這樣訂的，可是你的答案都很小，也沒有完全對上，你告訴我的是這些補助，就是你的運動科技、人才培育等等，所以我就看不懂。然後我又去把運動部的看了一遍，也沒有完全對到，可能有部分對到，但都是很……所以你們兩個部會的報告不是用一個戰略性的方式來回答這個問題，只是就你們分配到的預算被交代的事情來回答，這個東西就會引發出我想要問的這個問題，因為你沒有回答到。114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有問過，你們整個北中南大型場館的體檢、需求，到底評估是什麼？因為有國際案例，這邊也看不到國際案例，到底職業運動的需求是什麼？還有模型、展演觀光經濟效益分析在哪裡？這個就不曉得到底今天你們是怎麼回答這件事情。

另外，經濟部的報告裡面，其實我覺得也是很多落差，你只有告訴我這些數據，但是你要告訴我年度嘛！到底是什麼東西，然後是幾年的、誰到誰、你的成長，假設你就只有體育用品、自行車產值跟批發。我現在都先看報告的東西啦！讓你們知道一下，回去的話，把這些報告稍微好好整理一遍，再交到經濟委員會來。

再來，立法院預算中心在 114 年 3 月的報告也說，你應該把北中南這些都評估一下。所以假設我們今天的題目就是北、中、南，然後運動，不管你是巨蛋或者是比較中型的競賽場，還是既有場館的升級，這些的供需到底是什麼？你為什麼需要這個？是新建、增建還是是用原來的去整修？然後你要解決的問題是什麼？因為每一個場館在做的時候都要考慮到這些，包括人口、交通、座位數、哪一些類型的需求，還不只是運動，因為光靠運動，這個場館也不會活，還應該包括可變換的演唱會、會展的需求，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好好地去把這個分析做一遍。

為什麼我要請你們兩位站出來？因為我不知道我到底是要找國發會、運動部還是找經濟部，還是我乾脆就找行政院了？就是假設我們要做這個題目所講的運動科技大型展演，然後帶動你的運動產業、展演、觀光、會展等等的經濟發展，目前到底是由誰負責？上次我們也質詢過這個問題，目前看起來是誰主責？運動部嗎？還是經濟部？

黃次長啟煌：在場館的部分，的確是由我們負責。

洪委員毓祥：場館的部分而已？

黃次長啟煌：在運動場館的部分。

洪委員毓祥：然後這個運動場館的效益、經濟、觀光、展演、甚至科技的使用產值這些呢？

黃次長啟煌：產值方面，我們目前還沒有明確的數字，但是因為場館建設好之後都屬於縣市政府的

，縣市政府如果需要針對這個場館做科技的精進，我們會從旁來協助，目前的分工應該是這個樣子，我們希望透過未來科技應用能夠得到更多的數據，而且衍生出更多的數據經濟出來。

洪委員毓祥：這個就是我的問題，從我們上次討論到現在，我是真的希望有一個明確的部會去主責、統籌這一個戰略，不管上面你要去要求行政院成立一個什麼樣子的運動科技產業發展 committee 都好，如果不是你，那就是經濟部還是運動部去主責扛起來，因為總是要跨部會協調，這邊太多了，國科會、經濟部有研發，經濟部有產值、運動科技，對不對？然後運動部又管設施、還要管賽事、還要管全民運動，那到底是誰來為這整個總體戰略負責？這個問題到現在還是沒有答案！這個是我希望你們趕快去處理的，要嘛你就有 guts 扛起來啊，就像以前我問 TAIDE 一樣，國科會生的，然後中研院說我扛、別人生的小孩我養，這樣也可以，起碼我們要有一個主責的部會，這個我需要你們給我一個答案！

關於經濟部，這個也不能怪經濟部，這一個主責部會到底是不是能夠把這些東西都串起來？所以我今天想要跟各位談的，尤其是經濟部或者是你們運動部，對於智慧場館，我看完你們的報告，我真的不曉得智慧在哪裡！這個裝了一堆 AIoT、裝了一堆螢幕，然後各自做了一些各點、各點的，這樣子就不是一個整合的東西。你可能要整個從票務經營、人流分析等等，我們一個國家級場館的需求規格以及技術規格要去訂出來，那這個是運動部訂還是經濟部訂？比如說，像我們的實名反黃牛、人流控制、你剛剛講的 6G，這感覺都是經濟部的技術、你的 digital team。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掌管實體的部分也許不是經濟部，但是這裡面有很多應用科技的部分，經濟部是可以來協助的。

洪委員毓祥：對嘛，所以協助只是協助，他如果不要你協助，還是運動部要去主責。我覺得從剛剛那個問題到現在這邊都是，假設我現在要做一個國家級智慧場館的話，總是要有個人去開需求規格，對不對？什麼樣子的 size、scale、做什麼目的，它的需求規格應該有哪些功能，然後我們臺灣的產業才有辦法幫你們做出來、形成出口。

我的意思是，可能回去做這些東西啦，這個我就懶得問了，我的意思就是，你們要去做國際典範的深度分析，我做的都比你們多，你可能有北海道、洛杉磯的 stadium，還有英國的等等，對不對？做完之後，你才會去看臺灣到底有哪些缺口是有技術但沒有辦法出口，我們的會展跟運動賽事的經濟是不是可以連結起來；然後，一個場館是多功能還是單功能，如果多功能，你怎麼做有效率的轉換；然後還有法規，你才會去看到我們後面的，例如促參法，現在可能在運動部的第 5 頁、第 6 頁這邊都有寫，但夠不夠、有沒有什麼要改善的？

另外，關於我想要問你們的，也是回去給我一個報告，就是這個案例也要出來，到底目前有誰，指揮體系先弄出來，希望你給我這一個東西，3 個月內提出這一個大型智慧運動場館的產業策略，從你的供需盤點需求，然後場館的需求標準、案例比較、財務跟促參，這樣才是一個國家整體發展的戰略報告，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毓祥委員，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9 時 4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經濟部何次長、國貿署黃主任秘書、國發會彭副主委以及運動部黃次長。

主席：經濟部次長、國發會副主委、運動部黃次長。

何次長晉滄：委員好。

主席：產發署是主任秘書？

鍾委員佳濱：國貿署黃主秘。

主席：國貿署黃主秘。

鍾委員佳濱：次長好、副主委好。先請教一下黃次長，我們現在談臺日韓，考你一下我們的運動產業，請問臺灣、日本、韓國跟新加坡 2025 運動產業的產值排名，你認為誰第一名？

黃次長啟煌：日本。

鍾委員佳濱：然後呢？

黃次長啟煌：新加坡。

鍾委員佳濱：第二名是韓國；第三名呢？第三名是臺灣；第四名才是新加坡，新加坡才 13 億。關於運動產業，其實新加坡只有 1 個場館，但是我們看到東京或者是首爾，他們用他們的場館來支撐背後這 750 億、600 億，而臺灣只有日本的三分之一，而且這個運動場館不只是辦運動產業，還可以做展演，對不對？

黃次長啟煌：是。

鍾委員佳濱：請問運動產業跟展演產業是不是一種服務貿易？來，何次長，這是不是一種服務貿易？譬如我們的召委常跑去日本、韓國看職棒，他就是輸出嘛，對不對？新加坡的人來臺灣追星、看其他的大型表演，這算不算一種服務貿易？

何次長晉滄：也可以算是。

鍾委員佳濱：我來問一下貿易額，排除中國，臺灣在亞洲的貿易對象排名，你覺得日本、韓國、新加坡當中誰跟我們的貿易額最大？

何次長晉滄：應該是韓國。

鍾委員佳濱：猜對了！主任秘書趕快跟他講，我們往來 902 億。那日本呢？第二名；日本是多少？848 億，差不多差 50 億。新加坡也不少，新加坡有 530 億，雖然是第七名。

我們來看臺韓的逆差是多少？我們跟韓國的貿易最多，但是我們對他是逆差，買他的多、賣他的少；日本也快要 250 億，買日本的多、賣日本的少。韓國取代日本成為臺灣最大的貿易逆差國，請問一下，臺韓逆差超越臺日的新高原因是什麼？為什麼？從 2024 年到 2025 年，我們對韓國的逆差從 229 變成 370，增加了 120 億，超過五成；但是對日本，從 206 億變成 248 億，增加了差不多兩成。主要是我們跟韓國買了很多高頻寬記憶體，對不對？而我們向來跟日本進口半導體設備跟材料。我們對日韓的逆差持續擴大，但是臺灣的順差還是持續成長，我們對哪個國家的順差成長最多？從日本、韓國進來的東西我們賣到哪裡去？

何次長晉滄：美國。

鍾委員佳濱：美國嘛，關於我們對美國，你看從前年的 647 億到去年的 1,500 億，短短的 2024 到 2025，我們增加了 850 億以上，很驚人吧，成長了一倍多！臺灣現在是美國的逆差國第二名，在 2024，中國是美國的最大逆差國，然後是墨西哥，臺灣排第六；到了去年，中國還是第一，但是已經掉了三分之一，墨西哥持續第二，臺灣成長了將近一倍，上升到第四名；到了今年 1 月，中國掉到第四名，臺灣上升到第二名、超越了墨西哥！猜猜看 2026 年美國的最大逆差國是哪個國家？美國的最大逆差國不是臺灣是誰？

何次長晉滄：墨西哥。

鍾委員佳濱：墨西哥就跟你講第三名，越南！越南很有趣，越南跟中國的消長是連動的，當中國掉下去的時候，越南就上來，什麼意思？我不客氣地說，洗產地、轉口貿易啦，美國不再直接跟中國買，改成跟誰買？跟越南買。所以中國的廠跑去越南設，中國的貨到越南輸出，因此國際的貿易戰很重要！

我們來看一下，我們今天之所以會成為美國的第二大逆差國，是因為過去我們跟日本買半導體設備跟材料，我們出口晶片，我們跟韓國也是買記憶體，到中國組裝後賣到美國去，但是現在美國不跟中國買，他跟誰買？他直接跟臺灣買 AI 伺服器、我們的機櫃龍頭，是不是？次長，是不是這樣子？

何次長晉滄：是。

鍾委員佳濱：抱歉，這應該要問另外一位次長。所以現在日本跟韓國增加對臺灣出口的原因是，臺灣對美國的出口大量增加，我們賣美國越多的東西，我們要跟日本、韓國進得越多，為什麼這個供應鏈是這樣轉？因為關鍵的優勢、高階晶片在臺灣！美國為什麼要跟臺灣買？因為臺灣跟日本拿材料與設備、跟韓國拿高頻寬記憶體，然後組裝好賣到美國去，所以這其中帶動了一些千金股、萬金股，我們 AI 伺服器機櫃、散熱跟滑軌，現在萬金股王是哪一位？

何次長晉滄：川湖。

鍾委員佳濱：川湖是做什麼的？做滑軌的嘛，雙鴻呢？做散熱的嘛，所以對美國半導體的輸出旺盛，讓臺灣創造了很多千金股、萬金股，但是我們也增加了日本和韓國他們到臺灣的輸出。但是新加坡我就很好奇，新加坡憑什麼……我們對他的貿易順差是 270 億，我們對他的出口總額才多少？加起來才 634 億，我們對他的順差就有 270 億，我們來看一下，現在新加坡的前三大貿易夥伴：臺灣第一，中國第二，馬來西亞第三，中國跟馬來西亞都與他鄰近，新加坡對這兩個國家的進出口差不多，但是對臺灣的進口是 1,059 億新幣，他跟臺灣買了這麼多，臺灣跟他買了多少？買了 645 億新幣，加起來就是我用美金的換算，奇怪了，新加坡是一個貿易國，他跟其他兩個國家買的跟賣的差不多，為什麼跟臺灣買那麼多、賣的少？賣給臺灣的少，他跟臺灣買的跑到哪裡去了？我們跟新加坡的主要出口是出口半導體 85%，進口的也是相關半導體的產品，進出口貿易就是一個轉運交流，請問新加坡跟臺灣買了那麼多，跑到哪裡去了？次長，跑到哪裡去了？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新加坡也有一些封裝廠，比方說像世界先進，他也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封裝廠商。

鍾委員佳濱：是啦，但是我是說他跟中國、馬來西亞都差不多，我暗示你一下，有沒有看到美超微的伺服器轉賣中國，誆騙美超微轉運輝達晶片到中國，新加坡起訴了 4 個嫌犯，什麼意思？合理的推論，新加坡跟臺灣買了很多的晶片，偷偷的運到哪裡去？偷偷運到哪裡去？不好講嘛，對不對？所以我們跟這幾個國家的周邊貿易有沒有一個重點？有的，就是晶片管制，我分別在今年的 6 月跟 7 月都問了經濟部長，我們有一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大開後門，目前我們這些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地區有幾個國家？伊朗、伊拉克、北韓、中國、蘇丹、敘利亞，但是這幾個流氓國家，我們對中國只限制 12 類的半導體設備，只限制設備，不限制晶片，大開後門，次長，我們經濟部能做什麼補救措施？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跟美國的對等貿易協定上面已經有談定，就是擴大……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我知道，告訴我你們要做什麼事情、打算做什麼事情、打算怎麼做？對中國的輸出管制是不是要更增加？不能只有設備嘛，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對。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我們就是正本清源，我們就釜底抽薪，我們目前對這些所謂的戰略性高科技物品是出自貿易法第十三條，但是貿易法第十三條之一多了一個瀕臨絕種的動植物，由主管機關公告，對不對？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要履行動保的國貿公約、國際趨勢，增訂了第十三條之一，現在我們跟美國有一個 ART，那是不是我們就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把所有的積體電路、半導體，不得輸出大陸地區，由經濟部來公告，可不可以？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跟國安部門……

鍾委員佳濱：我是問你，又不是問國安！我說我們連第十三條的戰略性高科技產品都有限制了，我們為了瀕臨絕種的動植物，增訂了第十三條之一，我們有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我現在要求你訂第十三條之二，直接指名中國，我們的半導體不得輸到中國地區，可不可以考慮？

何次長晉滄：我們可以研議。

鍾委員佳濱：好，請國發會副主委。因應臺、美、日、韓的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分工，請國發會跟經濟部合作統計我國對外貿易帳的國別消長，好不好？貿易帳的國別消長，知道意思嗎？我剛剛講的就是貿易帳，建立出入口品項的流向分析，國際貿易是怎樣的？是轉來轉去的，以確保臺灣持續擁有高階晶片、積體電路的製造優勢，可以嗎？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我們再跟經濟部一起合作，來看……

鍾委員佳濱：次長可以嗎？

何次長晉滄：我們再來研議。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趕快掌握這個分析，防堵我國高階晶片輸往中國，經濟部應儘速增訂貿易法第十三條之二，禁止半導體晶片輸出中國，你已經說要準備了嘛，那我就等著你的答案，謝謝幾位，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請回座。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接下來有請邱召委。

邱委員志偉：（10 時）謝謝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國發會副主委、運動部次長。

主席：請何次長、彭副主委、運動部黃次長。

何次長晉滄：召委好。

邱委員志偉：次長，這個題目是我訂的、我擬的、我自己寫的，但是這個報告不是你寫的，我覺得這個寫得非常不好，明顯是沒有用心而且草率，有點敷衍，你們所有的內容跟今天的題目完全沒有關係，給你們一個提醒，在立法院、特別是經濟委員會做的報告，應該是要更用心、更詳實，針對主席所擬定的題目做一個完整的說明跟回答。

我特別有提到全國哪些區域或城市具備大型多功能場館、產業、交通跟商業條件，這跟你們業務有相關嘛，特別在南部，南部還有哪些，比如說高雄、臺南、屏東有哪些具有複合經濟前景的場址，你們應該去做一些相關背景的研析。

另外有關於旅宿業，當然是觀光署，你們跟地方經濟有關係，你們要針對你們研究出來可行的場館周邊是不是有商圈、旅宿、交通、人流，這些有促進地方效益的整體具體評估，像這些，你們要做一些功課，是不是可以責成相關單位針對今天主席所擬定的題目，再做一些補充，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

邱委員志偉：請運動部黃次長。

黃次長啟煌：召委你好。

邱委員志偉：次長，日本的人口大概是臺灣的 5 倍、6 倍，日本有幾處兼具大型比賽的場館，有大型會館展覽功能，也有大型演唱會經濟的場址，全日本大概有幾座？可以辦棒球比賽、演唱會經濟、大型會展，福岡有一個，對不對？福岡巨蛋，大阪有一個，大阪巨蛋，還有名古屋巨蛋、東京巨蛋及北海道巨蛋，總共有 5 座，他們的人口是臺灣的 5 倍，那韓國有幾座？韓國人口是臺灣的 2 倍，五千多萬，韓國有幾座具有大型展覽的功能，然後可以辦棒球比賽，可以有演唱會經濟，有幾座？

黃次長啟煌：不清楚。

邱委員志偉：你竟然不知道，我花了很多時間去做臺、日、韓有關於職業比賽場館、室內場館，就是所謂的巨蛋，我做了一些比較，南韓人口是臺灣的 2 倍，他們只有一個，在首爾周邊的高尺天空巨蛋，大概 2 萬 5,000 人的容量，但是因為韓國有 10 支職棒球隊，他們過去沒有蓋，因為過去的場館都是……比方說蠶室棒球場是三十幾年前蓋的，當時規劃得還不錯，所以一直沿用到現在，前兩週韓國職棒延賽兩週，所有的球賽全部取消，為什麼呢？

黃次長啟煌：太熱。

邱委員志偉：太熱是 35 度以上，為了保護球員、保護球迷，所有氣溫 35 度以上的都全部取消，所以他們有呼籲未來有個大型的、室內的可以做職棒比賽，又兼具演唱會經濟，因為韓國的 K-pop 非常有名，對不對？還有一些有商務需求的會館，他們也有說希望來蓋，現在臺灣有幾座室內大型的活動場所可以容納職棒比賽、演唱會經濟跟會展？有幾座？

黃次長啟煌：1 座。

邱委員志偉：1 座，就是臺北大巨蛋，目前正在規劃的有臺中大巨蛋，預估 2030 年，新北也要蓋一個 5 萬人的大巨蛋，完全沒有任何規劃，但南部更需要，因為南部天氣更熱，還有颱風，而且未來高雄、屏東、臺南市是全世界最重要的半導體重鎮，有很多國際人士都會進駐在這邊，包括工程師等等，變成一個產業聚落、人口聚落，所以對演唱會或者職棒等需求會比其他區域更強烈。當然這部分中央要協助地方，不管是財務規劃、營運模式或場址擇定等等，運動部要結合國發會。彭副主委，國發會負責各部會政策的協調跟整合，我覺得國發會不僅是提供國發基金的資源挹注而已，你們要看全國有哪些城市具備這樣的條件，蛋不能隨便亂蓋，蛋不能隨便亂生，孵出來之後，要讓它養得好，否則變成一個負擔，造成資源浪費。不是每一個地區、每一個縣市都有條件蓋一個大型的室內展覽館，我認為北、中、南各要有一座，比方高雄，第一個是產業、人才或者氣候因素，我們有職棒球隊，又有很多國有地，交通又方便，又有很多醫療服務，附近又有高科技跟傳統產業。在北高雄或像岡山、橋頭等區域，土地取得容易，交通又方便，醫療資源豐富，附近又有商圈，所以應該要協調地方政府，從中央的角度站在資源合理分配、資源最有效利用的方式，協調各區域、各縣市合理規劃，而不是每一個縣市長一上來就說要蓋巨蛋。

巨蛋有很多種，不要每次都說巨蛋，應該是智蛋，未來朝向 smart dome，不管營運、興建的過程都是用 smart dome 這個模式來看。為了不要造成資源重複浪費，所以你應該從國家的角度做整體未來大型室內展覽場館、比賽場館的規劃，給各縣市一個參考的依據。如果中央政府沒有介入相關評估，地方政府很盲目、沒有太多的客觀資源，為了要有蛋而有蛋，為生蛋而生蛋，這個會造成國家資源的浪費，是不是可以請國發會規劃？因為未來你們也要挹注資金，對不對？比方有 BOT，你們也可以投入，民間的資金跟政府的資金一起來投入，結合經濟部，因為經濟部跟運動產業有相關，所以經濟部也不能迴避，運動部當然是主政，相關的一些資料……黃次長，職棒變成慢慢變成臺灣生活的一部分，你看韓國，基本上，他們的觀眾是不分年齡層、不分性別，年輕人特別多，每一場都滿，滿不是一萬，也不是一萬五，滿都是三萬，而且都室外場所。你看看十座職棒球場，我大概去了七座，這七座帶動周邊的經濟效益。年輕人有時候因為升學、就業有一些苦悶，可以在那邊得到一些慰藉，所以職棒產業在臺灣，跟韓國、日本很類似。日本也是如此，日本幾乎每一場比賽都是滿座，滿座是四萬人，臺灣從過去平均一場六千多，到去年大概一萬出頭，今年可能好一點，大概一萬二、一萬三，一萬二、一萬三大概只是球場的一半而已，甚至是三分之一，所以未來我們有很大成長空間，因此要從供給帶動需求，有好的供給，人家就會有需求，而不是看需求來供給。

我特別跟副主委還有兩位次長誠懇呼籲，用國家的角度結合各部會的專業跟資源去盤點全國有哪些縣市適合蓋結合三個功能，包括大型職棒比賽、演唱會及大型會展，另外還有防災功能。如果一些災難出現的時候，它可以變成一個暫時的收容場所，所以也要把防災功能列入其中。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國發會來主責，有一個詳細的評估方案，結合各部會來做一個……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因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是運動部主責，當然我們會跟運動部一起就區域發展還有國家發展的角度來看看，供需之間在哪一個地方需要蓋這些巨蛋。

邱委員志偉：雖然是運動部主責，但是國發會負責政策協調。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好，沒問題。

邱委員志偉：我還是覺得由國發會來。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好。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謝謝邱召委。謝謝各位次長及副主委。

接下來有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首先邀請經濟部。

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

何次長晉滄：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112 年開始推動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到今年，等於是三年計畫，預計投入 5 億元，透過 AI 智慧感測、數據分析及軟體整合，希望能夠推動運動科技產業化。你們也設定了一個目標，也就是希望促成企業投資 30 億，以 75 億的產值為目標，可以說是從棒球、高爾夫球、自行車、登山等項目都有，政府不斷努力要推進場域驗證及產業運用。因為今年是 115 年了，到目前你們認為成效如何呢？產業的投資額到底是多少？請說明。

何次長晉滄：我們對運動產業的協助，大概就從研發補助到海外拓銷，另外還有提供租稅抵減優惠。目前來講，今年跟運動部有一個合作案，我們在研發補助新增了運動服務組這個類別，鼓勵業者以智慧化跟低碳化為主題來申請，今年總共通過 27 案，預計增加的產值是 1.66 億。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你們在 112 年推動投資 5 億，當時的目標是產業要 30 億，目前的成效呢？

何次長晉滄：目前來講，我覺得這個效果應該是有達到的，因為我們有……

楊委員瓊瓔：產業界有投資到 30 億嗎？

何次長晉滄：有關我們投資的效益，因為應該是整個企業的投資，它有很多的外溢效果……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希望整體投資效益要達到 75 億，會達標嗎？

何次長晉滄：它應該會有許多的外溢效果。

楊委員瓊瓔：會達標嗎？

何次長晉滄：我們會後再把一些資料整理給委員參考。

楊委員瓊瓔：有努力的空間！

何次長晉滄：是。

楊委員瓊瓔：因為產業界要投資 30 億，你明知道結果是什麼，所以各項方法要怎麼調整？既然政府已經投資 5 億，我們希望能夠達標，距離達標還有一段空間，一定要精進方案。

另外，我要跟你討論的是身心障礙的朋友，因為身心障礙的朋友在運動的時候所受到的門檻、限制比較多。我個人認為現在身心障礙的朋友在槌球、國際標準舞、桌球等項目，每一年的表現都非常好，應該可以鼓勵產業運用 AI 的條件、運用這樣的軟體技術來參與其中，協助也降低身心障礙朋友運動的門檻。你的看法呢？

何次長晉滄：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其實科技可以來協助我們，比方有很多穿戴式裝置，它也可以讓我們許多各種年齡層的朋友們可以自主做運動管理。

楊委員瓊瓔：所以降低運動門檻的設備、智慧感應，以及 AI 運動管理的這些產品，我個人認為這是一個市場所趨，應該由政府來鼓勵業者怎麼樣去開發，而且不只在身障朋友的運動，包括長者的生活健康活化這一塊也是很好的一個市場方向，政府應該擔擔任領頭羊，我是不是具體建議將身心障礙朋友以及長者的這一塊，請你們列為你的專案來鼓勵、來研議、來倡議？

何次長晉滄：是，我們可以請業者這邊來開發一些身障朋友或是一些銀髮族來使用這些運動科技的遊戲。

楊委員瓊瓔：謝謝你願意做專案來鼓勵，成效要告訴本席，因為投資的錢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我們希望它應該是全民的利益、大家共享，應該是如此。

何次長晉滄：是。

楊委員瓊瓔：你針對於身心障礙跟長者的部分，你大概多久時間可以給我一個方向？

何次長晉滄：我們是不是可以一個月……

楊委員瓊瓔：一個月時間給本席。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兒童玩具這個部分。你們在 12 號的時候表示，除了目前 31 項玩具實施強制檢驗外，你們要透過市場檢查及樣態的檢測，尤其在新興玩具這個部分列為重點查驗的對象，所以這 31 項你列為特定的，這已經多久了？部長，你們列為這樣多久了？已經那麼久，你有沒有隨著時代變遷？除了來源，現在網路平臺的速度非常快，一夕間爆紅，全部直接進入到兒童玩具的市場。如果你只有依照以往的 31 項來檢驗，你根本沒有符合目前社會的市場取向，以及顧及家長的放心、孩子的安全，這是我們政府的責任，每一個孩子都是我們的寶貝。以前塑化劑、甲醯胺這一些化學物以及小物件，比如磁鐵、扣件、電池這一些都是跟孩子的玩具息息相關，那你現在怎麼辦呢？現在在網際網路平臺，大家買玩具很方便，甚至不用到實體店面去買，政府怎麼稽查？政府不要等到出了事才來查，這是我不願意看到的。你有什麼方法？你的 SOP 流程的檢驗？請說明。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對嬰幼兒用品還有兒童玩具的部分，我們都是列為重點檢驗的項目，就如同剛剛委員講到的，這些保護嬰幼兒還有兒童安全，包括他可能接觸到的一些……

楊委員瓊瓔：這個大家都知道……

何次長晉滄：其實我們都很重視。

楊委員瓊瓔：都是我們的寶貝，我們怎麼樣保護他的安全，讓家長安心？你的市場趨勢、你的檢驗怎麼做？

何次長晉滄：所以我們有一些是列為強制檢驗的項目……

楊委員瓊瓔：強制檢驗？你目前還是維持原來的 31 啊！

何次長晉滄：沒有，我們這個是滾動式檢討的，我們現在是針對……

楊委員瓊瓔：你多久一次滾動式檢討，告訴我？

何次長晉滄：我們是隨時在做滾動式檢討，因為有一些……

楊委員瓊瓔：隨時？那你應該要公布，你怎麼常常都是只有 31 項呢？你講的跟做的要一樣啊！

何次長晉滄：是，所以有一些用品突然在市場上爆紅，可能會有安全疑慮的部分，我們標準檢驗局都會列為查核的項目。

楊委員瓊瓔：好，所以本席希望你要建立更前端、更即時的風險辨識跟預警機制，誠如國際的部分有召回警示，過去它違規的紀錄，它的商品材質跟功能，市場的銷售熱度，一夕間爆紅的這些資訊，你必須要去整合來作為風險排序的預警機制，你應該要有這個平臺，要不要去建立這樣一個預警機制？要不要？

何次長晉滄：是，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來研議。

楊委員瓊瓔：多久可以研議出來？

何次長晉滄：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

楊委員瓊瓔：好，這個非常重要，因為要讓兒童安心，讓家長放心。

最後一個議題，謝謝召委，國發會也請一起上來，有關兆基屋管的投資案，現在前董事長涉嫌侵占投資款，他以往作為招募，也就是政府作為他的信任基礎，所以我們國發會也跟能率亞洲資本公司以一比一的比例投資 5,600 萬，換句話說，國發會也投資了 2,800 萬，但目前發生了事情，請教我們國發會的作為、經濟部的作為呢？已經是一個社會事件了，我們政府怎麼作為？請說明。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是，謝謝委員的垂詢，因為這個是大股東的行為，我們已經知道經濟部產發署在投後管理上面會再持續加強，但國發基金其實對這個案情已經有一些掌握，後續會密切來看它的發展，目前這個公司在 8 月 21 號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議的改選，所以基本上我們定調就是大股東的個人行為，但是……

楊委員瓊瓔：大股東的個人行為，可是是全民的錢。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是、是、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怎麼拿回來？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所以我們會加強投後管理，並會同經濟部這邊……

楊委員瓊瓔：加強投後管理，產發署是執行機關單位，有關經濟部跟國發會，到底產發署當時針對財務的審理是怎麼審理？包括公司治理，當發生事情的時候，你們先前如何預警？事情發生後，你們有什麼作為？這個也是全民都在看，都是人民的納稅錢，現在國發會很誠意地說你們往後會審慎，你的審慎機制到底是什麼？人民的納稅錢不能打水漂，掉了就不見了。

主席（邱委員志偉）：好，謝謝，楊委員時間到。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具體要求你們在投資的時候，有了這樣的事件發生，你們預計要怎麼樣去追蹤？要怎麼樣有所作為？請你書面資料給本席。

主席：請書面資料給楊委員。

楊委員瓊瓔：你們未來在投資的時候要怎麼樣謹慎，也將你們的方案給本席，因為我們要保障全民的納稅錢，不能讓非法的人拿政府作為他的信用看板，對不對？

主席：好。

何次長晉滄：是，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會追究，到時候我們了解之後，我們也會追究當初是不是有

隱匿……

楊委員瓊瓔：新聞鬧這麼大，你才要了解，你也拜託一下。

主席：請你把書面資料給楊委員，寫仔細一點。

何次長晉滄：當初在資訊提供上有沒有隱匿的行為。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

何次長晉滄：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主席：好，謝謝楊瓊瓔委員，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10 時 23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國發會，還有運動部黃次長、經濟部何次長。

主席：請彭副主委、黃次長、經濟部何次長。

謝委員衣鳳：彭副主委，我特別要找你，因為這個是你們國發會主責規劃的，其實大家都很想要知道，現在北、中、南都要設立巨蛋，各個縣市都希望設立這樣的大型運動展演中心，你們是怎麼規劃的？這樣子的規劃，未來有沒有產生效果？會不會未來展館那麼多，或者之間的距離是如何以及分工是如何？這樣子的分布，你們有沒有做具體的規劃，以及有沒有跟地方共同來溝通？我也想要請問其他的部會，到底北、中、南各地要設立大型運動展館的時候，你們認為應該怎麼樣規劃？有沒有具體的指標？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是，謝謝委員垂詢，因為在今年 8 月行政院這邊已經核定了運動產業發展綱領，綱領裡面都有做比較明確的策略性規劃，這些規劃也對每一個比較細部的策略以及機關分工有明確的核定結果。

謝委員衣鳳：所以對於各縣市整體運動場館的規劃有具體的目標嗎？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這個部分根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規定，其實還是需要由行政院來核定，的確我們也會跟著，如果院交給我們，我們也會做這樣的審理。不過，這個部分還是由運動部來做供需的整體規劃，國發會還是會從區域發展的角度與區域規劃……

謝委員衣鳳：那運動部呢？運動部有嗎？黃次長，你們有做相關的……這是應該你們規劃嗎？

黃次長啟煌：不是我們規劃，現在是這樣子，我們運動部對於中型運動場館，現階段的目標是以小型、實用、可近性為發展目標；對於大型的，我們希望透過促參的方式。而促參的這件事情是由縣市政府找到土地之後……當然我們會協助找土地，如果他們有這樣的需求，他們在開發土地的過程當中，我們會要求他們……

謝委員衣鳳：所以大型展館是用促參的方式？

黃次長啟煌：是。

謝委員衣鳳：運動部有沒有大型展館相關的規劃？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擔心所有各縣市都期望設立巨蛋或者是大型展館，也許我們都有辦法容納，因為你可能規劃不同的功能性，以及有不同營運方式的時候造成大家興建，可是不會沒有營利的問題，現在如果沒有好好的規劃，會不會到時候變成我們有場館，結果變成蚊子館，會不會？你們會不會擔心？

黃次長啟煌：是有可能的，如果在盲目投資的情況之下，的確是有可能發生變成蚊子館的現象。因

此，我們對於所有大型場館開始建設之前會有一個詳細的評估報告，特別是經濟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都會照做，如果沒有辦法通過，我們就不會去核定這樣的計畫。

謝委員衣鳳：國發會副主委，我想請問一下，你看運動部說了，他們認為小型的，就是供一般民眾做的，他們會希望共同來做，但是大型的必須要有完整的規劃，我不曉得國發會你們怎麼做？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因為基本上大型的，地方政府提計畫給運動部，當然會根據促參的方式希望能夠公私協力一起來做巨蛋或是智蛋的投資，但是回到整個國家到底要多少個智蛋或者是巨蛋，其實還是跟著整個區域發展，與國家發展有關係，但是我們還是必須要尊重主管機關跟運動部專業的看法來做規劃。

謝委員衣鳳：這樣子就沒有意義啦！因為今天請你們來，大家都想要問這個問題，是不是？彭副。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因為我們會……

謝委員衣鳳：今天大家來都想要……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國發會從更廣的、更大的……

謝委員衣鳳：很殷切地期待你們可以給予比較具體的相關規劃，因為當大家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必須要讓場館有不同的功能別，還要考量到旁邊的環境、交通等等，是不是能夠有不同的特色或者是不同的方向，不會排擠到彼此而能夠增加群聚效果，這是我們期待能從國發會相關的整體規劃裡面聽到的，我們現在期待聽到你們說這些。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所以國發會還是從全國所有各個不同的產業或不同部會的產業需求，同樣的，運動產業也是其中的一種需求，這個需求我們一樣在做整個的……如果他們已經有這個規劃，如果是送到促參這邊，促參這邊就會公私協力，如果有一些需要具體規劃跟配套措施的部分，我們也會儘量的在……

謝委員衣鳳：彭副主委，我聽到的是你非常消極的，只是因應人家有沒有來促參，你知道嗎？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不是，因為地方政府有地方政府的需求。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你現在是很消極的因應，當然我們希望國發會能夠賦予所有的運動場館……不要興建以後變成大家沒有辦法使用……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的確。

謝委員衣鳳：或者是沒有其他相應的，變成一個乏人問津的場館。當然我們希望國發會要肩負促參，你要找……財政部今天有來嗎？財政部我看到司長來，這整個就是財政部你怎麼樣的……這個促參條例是這一屆你們很重要的核心，怎麼樣引導保險業的相關資金投資臺灣，是不是？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跟委員報告，促參其實就會審它的經濟效益或是相關配套。

謝委員衣鳳：對。我是說這當然……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你的業務只負責促參，但是民眾對於國發會的期待是整體北中南……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區域發展。

謝委員衣鳳：對。然後運動發展是怎麼樣均衡，以及各個場館之間是不是能夠具備不同的特色、能夠深具展館又能夠不影響其他居民的生活，這是我們期待的，是不是？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是。這個部分我們跟運動部再做一些整合。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跟主席一樣，就是有一點失望，今天我們期待可以看到各部會之間對於運動還有藝文展館，有一個非常具體及明確的目標，但是現在我看，目前應該是以國發會還有跨部會的整合，的確沒有辦法帶動相關的……我們今天希望能夠得到的結論，我覺得行政院回去應該要再繼續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謝委員，我沒有失望，我是有一點失望而已，但是我沒有氣餒，我們繼續努力。

下一位質詢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2 分）主席，有請運動部還有國發會。

主席：運動部黃次長、國發會彭副主委。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先請教運動部黃次長。

黃次長啟煌：委員，你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從 102 年就公布施行，在去（114）年 7 月 23 號修正，特別在第十三條裡面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或協調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這是第一項。

黃次長啟煌：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實施過程已經一段時間了，可以說明一下第一項有關所需資金希望能夠引導民間資金投入有怎麼樣的成果嗎？

黃次長啟煌：民間投資資金的部分，因為我們最新的一件事情其實是由國發基金這個地方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我還沒有談到第二項。

黃次長啟煌：OK。前半段有關促進的這件事情，我們在輔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第十三條不是新增的，是後來修正的。

黃次長啟煌：輔導小型企業在貸款這個地方，我們的確有輔導一些廠商，也做了一些利息補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再提書面資料說明辦理情形。

黃次長啟煌：OK，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來談第二項，「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第二項是在 114 年 7 月 23 號增加的，是不是？

黃次長啟煌：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個當初會提案就是因為第一項做得不夠好嘛，可能是這樣，因為你的報告並沒有寫得那麼詳細，所以我才會請你提供第一項的辦理情形。第二項已經於 114 年 7 月 23 號修正公布施行，現在已經 8 月了，也就是說超過一年多了，根據第三項「前項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及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運動部要會同國發會等相關機關，目前辦理情形如何？

黃次長啟煌：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國發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的預告，運動部在今年的 7

月份已經完成，在預告的過程當中，當然各個部會還有民間都有一些意見，我們內部也經過了我們法規會的調整，現階段就是在我們部內的最後一個階段，接下來我們將會提到部的會議，我們希望在今年的第四季能夠公布這個提撥投資管理辦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運動部公告在這裡……

黃次長啟煌：這是預告，我們先預告完成，國發會也給我們非常多的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還沒唸完，「運動部公告：預告『運動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的時間是兩個月、60 日，所以已經過了，5 月 14 號預告，等於是 8 月 14 號……

黃次長啟煌：7 月 14 號完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7 月 14 號完成預告，有很多意見嗎？針對你的預告，有提供不同意見的單位或是人員嗎？

黃次長啟煌：有，國發會提供了一些意見，根據它的意見，我們已經完成了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是說預告之後，國發會才提供意見？

黃次長啟煌：在過程當中就給我們意見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請國發會。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問一下，你們提供的意見是在今年 5 月 14 號之前還是之後？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過程中都一直跟運動部保持密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講時間啦，什麼過程，從去年到現在當然很長啊，時間很長啊。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是，我們用管理基金的平臺會議，在平臺會議上，我們也都提供給……邀請他們，具體的時間我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問的是 5 月 14 號之前還是 5 月 14 號之後。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5 月 14 號之前，在 3 月份的時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之後有沒有再提供？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之後也有提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5 月 10 號又再提供？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5 月 10 號以後就已經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那麼困難嗎？好，我來講法律好了，行政院的規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這是行政院所訂定的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我們剛剛談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的修正是在 114 年 7 月 23 號修正，要增加國發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的相關規定，所以要訂定這個辦法，按照這個規定，你也預告了，其實預告已經慢了，按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這是行政院的要求，不是我訂的，是行政院訂的，六個月，這個部分你們已經超過了，所以怎麼會兩個平臺開會，已經完成了，然後預告了，後面又提供意見？有這麼困難嗎？以後還可以修正嘛，先發布

嘛！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跟委員報告，現在大概意見都已經討論好了，其實國發基金也都匡列好、準備好了，等運動部這邊送出之後，我們就送到我們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審議之後我們就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教一下國發會，116 年度的預算有沒有要撥給運動部？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我們有匡列投資的預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沒有？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就好，但還是要趕快依行政院所訂的相關規定，因為已經超過一年了，延期也還是超過了，所以這個部分，你不要再有意見了，就趕快發布，以後要修正，你們隨時可以修正嘛，好不好？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是，謝謝，國發基金沒有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請先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呂玉玲委員。

呂委員玉玲：（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請國發會彭副主委跟運動部黃次長。

主席：請國發會彭副主委、運動部黃次長。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委員早。

呂委員玉玲：早。副主委跟次長，今年的 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看到我們的選手不屈不撓地在賽場上拚搏，得到優異的成績，這就是我們所看到臺灣在體育競技上的成長，這不單單是看幾場賽事的勝負，而是他們必須要更加地努力，最重要地，政府還是要來提升相關資源，讓選手有更好的訓練環境跟更完善的後勤資源，對不對？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對。

呂委員玉玲：才能夠讓我們的選手繼續在賽場上能夠發光發亮，對不對？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環境很重要，後勤的資源更重要，我們看到這次 WBC 賽事，有一位選手，是我們臺裔的球星叫費爾柴德，我們都暱稱他叫費仔，因為他的媽媽是我們臺灣人，所以他披上了中華隊的戰袍，賽後我們也想要協助他獲得就業金卡，對不對？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對。

呂委員玉玲：後來怎麼樣呢？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跟委員報告最新的進度，我們已經審核完了，但是還……

呂委員玉玲：希望他留在臺灣繼續來為賽事貢獻。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是，已經審核完成，也完成……

呂委員玉玲：他有獲得就業金卡嗎？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有，我們預計會有一個公開儀式，由主委跟運動部一起來發。

呂委員玉玲：好。本席會提到這一點就是因為，我們在 2018 年有推動就業金卡，到現在為止，我

們發放了 1 萬 5,378 張，但是運動領域的金卡只有 27 張，為什麼那麼少？是我們的門檻高，還是他們的資格不符合，符合的人很少，是什麼原因呢？

黃次長啟煌：跟委員報告，以我的理解之前應該是以運動員為主要的對象，隨著事情的發展跟我們的需求，我們現在把對象開放，除了……

呂委員玉玲：所以運動員要在國際賽事得到好的成績，除了運動選手，還有獲得佳績的教練也有嘛？

黃次長啟煌：是的，現在開放到後勤的團隊都有。

呂委員玉玲：後勤資源的部分，你們都有提過，你們也希望要推，不是嗎？

黃次長啟煌：是。

呂委員玉玲：不管是納入科學研究或數據分析、醫療防護及經營管理等等這些，我聽到我們主委是要來推的，相關進度規劃在哪裡？

黃次長啟煌：我們的條件都已經放寬，現在是等申請的人……

呂委員玉玲：放寬、等申請的人，那沒有申請的人嗎？

黃次長啟煌：目前還沒有。

呂委員玉玲：是因為我們的環境他們不能接受嗎？

黃次長啟煌：可能是要更多的接觸吧，因為……

呂委員玉玲：你知道原因嘛，為什麼還在等，沒有人來？

黃次長啟煌：因為我們這一類的人多數是從國內的人開始用起，特別是教練跟防護員……

呂委員玉玲：當然，我們要保障本土的運動選手，人才我們都要保障。

黃次長啟煌：因為過去在我們國家隊……

呂委員玉玲：但是我指的是後勤支援的人員耶！我剛剛講的這幾項沒有嗎？

黃次長啟煌：目前沒有，目前還沒有申請。

呂委員玉玲：目前沒有，你推多久了？什麼時候規劃的？

黃次長啟煌：從今年的前半年我們就開始放寬條件了。

呂委員玉玲：是。副主委，你要了解，我們除了放寬條件讓他們好申請就業金卡之外，最重要他們也要自己謀職，他的就業或者轉業都要靠他自己，如果我們沒有讓他們在職場、職涯上面有未來性的話，他為什麼要選擇臺灣，是不是？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的國發會、運動部……我們必須提供更精準規劃的機制，讓他們可以選擇臺灣，是不是？這方面你們怎麼做呢？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跟委員報告，例如費仔他來這邊領了我們就業金卡之後，其實他的配偶也有自由工作的權利，所以後續的這些配套，我們相對也會讓費仔知道。我們會讓更多的人知道透過運動，讓這些優秀的人才，或者教練等等後續產業相關的人士，他們都可以有機會來申請我們就業金卡。

呂委員玉玲：你要知道他們來這邊就要謀職啦，對不對？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是。

呂委員玉玲：他們來這邊謀職，也可以讓他們的所長可以放到適合的位置。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是，我們也提供一站式的服務，讓他們來申請就業金卡。

呂委員玉玲：已經有在做了嘛？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對，已經在做了。

呂委員玉玲：我想請問一下，現在有沒有跟運動部橫向盤點，我們臺灣現在究竟欠缺哪一方面的專業人才？有沒有盤點？

黃次長啟煌：目前我們都是以運動後勤為主要的對象……

呂委員玉玲：你有沒有盤點？

黃次長啟煌：因為之前的運動員都已經有了。

呂委員玉玲：所以有欠缺哪方面的，你有去盤點嗎？

黃次長啟煌：特別是在運動數據分析類，臺灣目前比較欠缺。我剛剛得到我們同事給我的訊息，這個月（8 月）27 號，我們將要再一次召開放寬資格審定研商的會議，我們希望再把條件放寬一點，能夠讓進入的門檻再降低，希望可以吸引更好的人才進來。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你們都主動一點，可以更精準去磨合，透過媒合的機制，讓他們可以留在臺灣，來到臺灣為我們的運動選手工作，好不好？這非常重要，希望你們要更積極一點，要有媒合機制，最重要還是要保障本土運動人員生存的空間，兩方面都要兼顧到，好不好？

黃次長啟煌：是。

呂委員玉玲：可以做到嗎？那我們本土的呢？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因為他們進來其實就是在協助我們本土，讓這些運動員更有競爭力……

呂委員玉玲：是，所以不會去壓縮到我們本土的運動選手？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譬如說剛剛次長提到的運動數據分析人才……

呂委員玉玲：只有數據部分？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他其實就在幫助我們這些運動競技員，提升他們的競爭力跟他們的能力，所以我們也很鼓勵這樣子的人才能夠進來，謝謝。

呂委員玉玲：這邊有沒有補充？我看到有人上來提供資料……副主委，他提供給你的是什麼意見？

黃次長啟煌：剛剛同事告訴我，我們其實除了要召開研商之外，也邀請了多數的、有競爭的單項運動選手，因為需求端在他們那個地方，特別是從運動員的本身，再從運動後勤支援，包含教練類的，都是要從需求端提出來，我們就是要去研商這樣的一個條件，希望能夠把門檻再放寬一點。

呂委員玉玲：對，所以要有更精準的媒合機制，好不好？好，謝謝。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請官員先回座。我們在洪孟楷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5 分鐘。

下一位質詢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0 時 49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運動部黃次長。

主席：運動部黃次長。

洪委員孟楷：次長好。

黃次長啟煌：委員你好。

洪委員孟楷：次長，其實本席之前一直有在討論，我們在運動部成立的時候，立法院也有做出決議要成立國家運動博物館，運動部現在也在評估館址，希望未來能夠朝自行興建一個永續的運動部部址去規劃。本席也有講過，其實世界各國很多的案例都是跟運動園區做結合，包括東京巨蛋也有野球博物館；包括阪神虎的甲子園棒球場，它裡面也有甲子園相關的博物館場，變成如果平時沒有比賽賽事的時候，民眾也可以去參觀、也可以去活化運用，讓那個地方更融洽熱烈。本席之前就建議，現在也看到各縣市其實也都有大型運動館場的推廣，我們想運動部應該跟地方政府來溝通，看看是不是能夠共同的來結合，未來在興建館場的時候，能夠發揮一加一大於二，因此，到目前為止我們進度是怎麼樣？

黃次長啟煌：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上次委員提出這樣的質詢意見時，我們就已經朝著這個方向來努力了。目前在我們運動博館的規劃上面，現階段就是朝著您所說的方向，我們去建構出一個選址的條件，包含了剛剛講辦公廳舍、未來長遠的展演，還有收藏，還有人……教育、比賽等都把它列為選址的一個條件，現階段正在規劃當中，應該在今年年底規劃的案子就可以完成。

洪委員孟楷：對，本席所提出來，到目前為止，縣市有在規劃所謂的大巨蛋、超巨蛋等大型的、多功能的智慧運動館的建設，主席今日也特別安排了專案報告。我們現在看到有臺中的超巨蛋、有看到桃園也有說他們要蓋巨蛋、看到新北市的巨蛋也宣布落腳在樹林。雖然很可惜，沒有在本席選區，但是只要能夠未來永續發展，我們還是持樂觀、正向的態度。我想請教，目前為止，運動部跟這幾個縣市都已經有過溝通嗎？有可能針對這些縣市他們巨蛋的規劃，中央地方一起共同合作落腳在這個地方嗎？

黃次長啟煌：目前我的理解是還沒有直接的去針對特定的議題做討論，我們多數是從促參的角度來協助他們，因為以我的理解，現在臺中是要用促參的方式來受理，所以會有外界的業者進來投資……

洪委員孟楷：臺中市這個計畫已經啟動了嘛？

黃次長啟煌：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如果我們現在講我們要把運動博物館，甚至運動部放進去……

黃次長啟煌：太慢。

洪委員孟楷：可能不一定跟那個設計結合……但是新北跟桃園目前還是在可行規劃階段，我們是不是有跟新北、桃園做溝通？

黃次長啟煌：報告委員，我了解目前還沒。

洪委員孟楷：對，本席意思是搭順風車跟合作的概念，因為看起來這兩個縣市現在有館場的規劃、有計畫，不管未來要用編列預算或是促參的方式，至少在這個階段上面，運動部就可以來跟他們合作嘛！

黃次長啟煌：是的，應該是這樣。我跟委員報告，目前為止，我的理解是還沒有直接針對這個案子

做討論，不過，我們可以主動去跟新北市政府聯繫，來了解一下他們規劃的進度，也可以把我們的想法跟他們做一些溝通。

洪委員孟楷：對，次長，本席從三個月前、半年前就已經提出來，每一次都跟我講會聯繫！其實我覺得這個東西就是不分黨派，中央地方共同努力，但是……

黃次長啟煌：我們不會分黨派處理。

洪委員孟楷：當然，就是因為這樣，所以說本席才會問什麼時候要聯絡？

黃次長啟煌：容許我再花點時間，好不好？我拜託我們同事即刻跟新北市政府聯絡，看看有沒有辦法先跟他們做一個初步的聯繫，做出一個工作的時程表，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是，那多久可以給本席進度，至少也讓我知道 timetable？這樣子我們才會落實，因為國家運動博物館是當時運動部成立之後承諾要蓋的，總不能遙遙無期，我們總是不能到最後，10 年、5 年後還沒有看到進度嘛！

黃次長啟煌：博物館絕對不會拖那麼久，這我確定。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本席才會講如果能夠搭上現在在興建的運動場館，一起把它給放進來，變成是運動園區的概念，到時候民眾不分一年四季、365 天，天天可以去看博物館、可以去看運動賽事、可以去看觀光發展，任何時候都可以親近那個運動場館，我想這才是有意義的，好不好？

黃次長啟煌：是。

洪委員孟楷：一個禮拜內給本席相關的規劃，可以嗎？

黃次長啟煌：可以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嗎？因為聯繫需要時間，我們要跟新北市政府去聯絡一下。

洪委員孟楷：好，一個月，但最重要是本席要看到進度，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洪委員孟楷：不一定限新北市，我剛剛講桃園現在也有規劃，我重點在於你們主動去溝通協調，好不好？

黃次長啟煌：好的，謝謝。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官員請回座。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主席：列席官員請先回座，請把音量放低，會議進行中請保持肅靜，現在繼續開會。

下一位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陳超明委員、陳超明委員，陳超明委員在，下一位質詢請陳超明委員。

陳委員超明：（11 時）謝謝主席，叫我三次讓大家有印象。首先，請運動部黃政務次長。

主席：請運動部黃政務次長。

黃次長啟煌：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政次好。今天的主題是「參考國際經驗加速推動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建設：完善北中南區域佈局、健全開發營運機制、改善職業運動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擴大展演及

觀光經濟之綜合評估」的報告。其實看到這個主題，我心裡很不舒服，但是我覺得主席是有目的的，他寫北中南大都市，他在為高雄爭取更多，當然這個心態是值得鼓勵，而我為什麼不舒服？你們想呢？你們現在都說北中南，不是臺北就是高雄、臺中、臺南，桃園、新北都是大大的巨蛋，大大的巨蛋指那幾個地方，而我現在要說的，這不是區域均衡，這是把城鄉差距拉大，我們永遠在犯這個毛病，哪一個票源多的地區，我就蓋大的給他們來爭取票源，所以我今天主要要跟你們討論的就是這一點，當然六都要，我們也不怎麼敢反對啦！因為他們票多，召委又不給我多一點時間。我現在要問運動部，所有大型的運動功能廳都在六都裡面，這樣是合理還是不合理？

黃次長啟煌：大型運動場館的建設必須要考慮到未來的使用，的確，大型的場館最好是可以蓋在人口比較多、參賽比較多的地方，但是不表示人口少的地方不需要運動場館，只是場館的需求不需要那麼大而已。

陳委員超明：不需要那麼大，那需不需要有？

黃次長啟煌：當然要有！

陳委員超明：當然要。

黃次長啟煌：目前運動部的方向就是希望能夠縮小城鄉運動環境的差距。

陳委員超明：我看不是這樣啦！你們在臺上講要縮小城鄉的差距，但是我講實在的，你們是擴大城鄉的差距，我只要求一項，我們苗栗縣大巨蛋在 10 年前蓋的，到現在十幾年了，那時沒有 AI、沒有科技，只有在這邊，當然交通的問題也要考慮，像這種舊的小巨蛋，能不能補助我們來改善一下？

第二點，你們只有在大都市，你們說區域均衡，你們一點都沒有區域均衡，像我苗栗縣後龍、竹南的附近，我們到臺北市才 40 分鐘、到臺中市 15 分鐘、到高雄大概 65 分鐘，我們那邊可以蓋大巨蛋嗎？你們說要促進地方的觀光啊！苗栗大巨蛋把它設在那個地方，那不是很好嗎？禮拜六、禮拜天把人潮帶進來，你不要以六都為範圍，如果你地點對的話，四面八方的人都會來這邊運動及觀光消費，我現在說真的，不要講完就忘了，像我們召委他為高雄一定還在爭取別的地方，我要跟你說這些事情不要這樣做啦！你們一定要均衡，而且地點要選對，我不曉得次長有什麼意見？

黃次長啟煌：關於地點的選擇，的確，我剛剛有講到我們希望後續的使用能夠好，現階段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對於地方政府運動的環境，我們是補助給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再去排序，剛剛您提到了後龍那個地方，很抱歉，目前並沒有在苗栗縣政府提給我們的計畫裡面。

陳委員超明：苗栗縣現在有幾個計畫？

黃次長啟煌：目前有 3 個計畫在我們這。

陳委員超明：好，你給我資料讓我了解一下。

黃次長啟煌：總金額是 1,000 萬。簡易型的有 3 個，都是在苗栗縣文山……

陳委員超明：簡易型跟這個天差地遠啊！你跟我講苗栗簡易型 3 個地方在哪裡？金額多少？

黃次長啟煌：目前在文山國小的預定地，巨蛋屋頂的整修工程；苑裡的籃球跟網球場；苗栗縣竹南

鎮的溜冰場，總共加起來 1,000 萬的經費。

陳委員超明：才 1,000 萬，你給南部燕巢的一個射擊中心就 1 億了，我們這才 1,000 萬，你跟我報告，我跟你講……

黃次長啟煌：委員抱歉，那是簡易的部分，而在優化的地方，我們核定給苗栗縣一億八千多萬。

陳委員超明：唉，次長，你愈說我覺得我們愈悲哀，你們確實只注重六都而已，其他的地方你們完全不重視，都在應付，我說真的，我們也沒有要運動部在這邊……國發會彭副主委，平衡地方，不要造成城鄉的差距太大，這非常重要，好不好？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好。

陳委員超明：你補助給我那些小錢，現在說出來丟臉的是我！六都要的都是幾十億，你跟我講幾千萬，我實在是覺得很丟臉，以後要好好追蹤這一些案件，真的很不公平，你們還覺得是天大的恩惠，一個燕巢的射擊館就一億多，你拿幾千萬來跟我討功勞，我一點也不感謝你們。

黃次長啟煌：委員，容許我再跟你澄清一下，我們剛剛講優化全民場館，臺灣的每一個縣市固定金額為 1 億 5,000 萬，苗栗縣今年我們核定了 1 億 8,000 萬，所以拜託千萬不要說我們不重視苗栗。

陳委員超明：國發會，你們在審議計算重大的公共建設計畫時，要先緊扣資源配置的合理性、場域的永續經營、全民共享與區域均衡，我注重區域均衡，你們要報給行政院、你們審核的時候要特別注意這一點。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是。

陳委員超明：不然都只有往六都去擠，其他的縣市分雞湯而已。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超明：次長，我會叫苗栗縣再加強體育的設施，多一點啦！不要零零散散、少少的，南部、六都現在經費多得不得了，不要這樣做啦！

黃次長啟煌：不會。

陳委員超明：讓臺灣公平一點，好不好？我有很多計畫要提出來，也請你多多指示。我們召委為南部講話，我要為苗栗來發聲，謝謝。

主席：這個題目加一個「北中南苗」，謝謝陳超明委員。

下一位質詢請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11 時 8 分）謝謝邱召委，請運動部黃次長、交通部王副署長。

主席：請運動部黃次長、交通部觀光署王副署長。

黃次長啟煌：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次長、副署長好。剛才我們召委說北中南苗，我要為東部來發聲。今天報告題目是完善北中南區域佈局，本席看到這樣的描述，首先就想到，那東部呢？卓院長在上次本席質詢的時候，他就有特別提到東部，但是今天的題目裡面竟然沒有東部，東部是不是在大型的國家運動建設的規劃裡再次被忽略了？所以本席今天要從東部的角度來請教運動部、觀光署，在未來的場館、賽事、培訓，以及運動觀光上的整體規劃，我們從一個個案來看，今年在花蓮舉辦的

第 58 屆國際少棒運動會，也是花蓮第一次主辦這樣國際性的青少年綜合運動賽會，這個 ICG 本身就是國際奧會承認的組織，這種比賽的重點不只有競技，它其實包括城市交流及文化互動，運動部的這個政策也希望透過這樣的賽事來提升城市知名度及國際的交流。我想這次花蓮舉辦這樣的賽事，應該有符合這樣的契機，所以本席認為，花蓮這次值得中央看到的是，他整合了既有的場館、交通、旅宿、醫療及地方資源來舉辦賽事，也提醒我們，大型的運動建設不是只有蓋場館的思維，我想應該大家都是這樣，兩位應該也是這樣的想法。

當然，從產業面想回來，裡面有許多必須要契合的，所以我們要思考城市未來要發展什麼樣的運動、什麼樣的賽事及什麼樣的產業，而在賽事之後又要留下什麼。本席在本會期質詢卓院長時，他也特別提到東部……我相信次長這邊也知道，我想觀光署應該也了解，東部有比較特殊的一些觀光的活動跟型態，是不是可以整體思考往東部發展？就完善北、中、南區的布局，請問東部的部分是什麼？是不是可以很快的先給本席做一個回應？謝謝。

黃次長啟煌：我想東部這個地方，因為它是天然的美，我們應該善用大自然所給我們的財富去規劃運動賽事，而不是以建設大型的運動場館為主要方向。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次長。當然，你們在這邊應該先前有些投入、挹注。請教觀光署，你們對東部的期待及已經做的？

王副署長圳宏：報告委員，目前我們針對東部的部分，有整合一些旅宿業者，希望包括配合國際賽事的部分，一併做順道旅遊的部分。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觀光署。本席今天最主要也是希望你們能夠有更近一點的對話，整個運動在東部的相關條件，花東有山海，當然全國都有這樣相關的條件，只是它的遠近及比例高低，所以原住民文化還有相關賽事包含自行車、馬拉松、越野及鐵人三項，也很感謝運動部上次跟本席一起到東部，看到一些水域運動基地的可能性。中央是不是應該將場館建設及戶外型運動基地、品牌國際賽事在東部一起來規劃？我相信你們對於全國都是這樣，可是本席剛才所提到的那幾項，其實在東部的民間或者縣市政府的投入，都已經看到一些成果。

但是運動部目前就有關臺灣品牌國際賽事的政策，在 115 年度相關計畫裡明定，結合觀光、文化展演、商展市集及特色體驗，就是希望能夠延長消費及參賽者與觀眾停留的時間，來帶動整體旅宿、交通及相關的文創消費。其實本席一直在講，最近東部的豐年祭，部落自己集結的同時，對一些觀光或者是對文化有興趣的人，他在這個部落當中留離的情況下，其實部落的一些訓練也可以延展成為在東部這個時節，可以從文化裡面再擴展到運動的層面，我想就這個部分應該可以來好好思考。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你們把你們目前有在做或規劃要做的，做個補充並提供給本席研究室一份書面報告？

另外，有關水域的部分，本席要請教，上次我們在東部看到石雨傘等東部一些水域遊憩的基地，是不是會納入運動部的中長期計畫？針對這個部分，我也必須提醒觀光署，也很感謝你們在那邊已經有一些建設，所以整體我們所講的，未來的選手培訓、教練師資、器材設備及賽事申辦等等地方產業，各部會經費的投入，目前有沒有一個整合的機關？請教次長或是署長，針對我們上次看的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一些比較具體的規劃及回應？

黃次長啟煌：是的，有的。上次我跟委員一起到石雨傘那個地方去之後，我其實當天就有責成我們運動發展中心的副執行長，請他針對東海岸是一個廊帶的概念，而不是單點港口而已……

林委員倩綺：我們很樂見，因為每一個港口、碼頭，或者是水域都可以整體來發展，我們樂見整個廊道跟線性的發展。所以請相關的對口，是不是能夠跟本席這邊做更緊密的回報？

黃次長啟煌：好的。

林委員倩綺：最後一個提醒，是不是把花蓮 ICG 的經驗，納入未來運動觀光政策的參考？整個運動建設跟培訓的體系應該往東部發展。最後提醒一個可能性及最大的契機，也就是東部有很多運動人才，所以是不是運動防護產業應該可以選擇在東部來施行？

主席：好，謝謝。

林委員倩綺：是不是請相關單位回去思考，再給本席一份書面的回應，好嗎？謝謝。

黃次長啟煌：我們會再來研議，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請次長回座。

請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不在。

請蔡易餘委員質詢。

蔡委員易餘：（11 時 15 分）有請經濟部何次長及運動部黃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及運動部黃次長。

蔡委員易餘：應該先跟運動部講，因為嘉義本身對於運動選手就少了一個完整照顧的體系，也就是因為嘉義的運動教練員額是短缺的，在運動科學上包括安全的防護、科學的建立，基本上也還不足，尤其在「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裡也規定，體育班總班級數必須要達到 6 班以上，學校才能夠聘任一位巡迴教練。在這樣的因素之下，基本上運動教練不足，再來看我們嘉義有發展專長體育項目的學校，包括永慶高中的專項有足球、軟網、角力及跆拳道；竹崎高中有田徑、跆拳道、桌球及羽球；在東石國中有田徑、棒球及足球，以及簡報上所列的每個學校都有他們專長的體育項目，但是也不會只有一項。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對於這些體育項目要專業巡迴或外加教練，事實上，我們嘉義縣會需要這些資源，因為每間學校都有他們多項發展的運動專項，既然有這樣的專項，但是他的教練也許只能夠聘，譬如足球專項就是足球教練，但他就沒有辦法跨越到軟網，可能在軟網的部分需要一位巡迴外加教練來做補充，看起來這一端就沒有辦法來提供這樣的服務。是不是請運動部能夠就我們的狀況，因為我們少子化的影響，導致班級數不夠，進而影響到我們未來在培養的運動選手，就沒有一個教練有辦法針對他所需要的來教育？

黃次長啟煌：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各地方、各縣市政府的教練需求，我們是一併公平的看待。我們的巡迴教練服務實施要點在今年 3 月 9 日公布之後，很抱歉！嘉義縣並沒有提出申請，所以嘉義縣今年沒有巡迴的教練是縣政府本身……因為我們不知道縣市政府需要什麼，我們需要先從縣市政府提出哪一個類型的教練，需要去做巡迴，我們才有辦法做後續的核定及補助，因為……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的意思是，由我們縣政府先提出需要怎樣的教練？

黃次長啟煌：對。

蔡委員易餘：你們再來做核定及補助。

黃次長啟煌：對，很抱歉！今年嘉義縣政府針對這個案子沒有提出來。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針對這部分，我回去再來跟縣政府說。明年來得及吧？現在提出明年的需求。

黃次長啟煌：但是學校體育班的業務，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未來將會回歸到教育部。

蔡委員易餘：明年體育班就回到教育部？

黃次長啟煌：是的。

蔡委員易餘：體育班就不屬於運動部管？

黃次長啟煌：他的一般教學、學習就回歸到正常的教育，而運動部扮演的是外加資源的角色。

蔡委員易餘：對。所以這樣的巡迴教練，在學校裡的體育班外加巡迴教練，這是回到教育部嗎？

黃次長啟煌：目前看起來還在我們這個地方。

蔡委員易餘：所以巡迴教練還在你們這邊？外加的部分在你們這邊？

黃次長啟煌：這個容許我再確定一下，因為這個業務的切割，當天我不在現場，只是我知道大的方向，回歸正常教育的體育班，是由教育部來主政，運動部扮演的就是外加資源的角色，至於這個個別的辦法是不是繼續由運動部來執行，容許我回去理解之後再跟委員回報。

蔡委員易餘：好，你確認好之後再跟我們辦公室說明一下。

黃次長啟煌：是。

蔡委員易餘：我進行下一個議題，針對運動平權，因為我們嘉義縣目前 5 年內的運動場館就只有 1 個，其他的都看起來滿久了，20 年以上的超過 14 個、10 到 20 年的是 10 個、5 到 10 年的是 3 個，運動場館的老化使得我們嘉義縣有需要來增設一些新的運動場館。現在運動部有一個百億的優化計畫，運動部跟國發會正在爭取中，我們嘉義縣水上的全民運動館啟用之後的效果是不錯的，我也認為嘉義有一個特色，就是我們去中心化，意思你們也知道，因為嘉義市因為有二十幾萬的人口所以獨立，我們嘉義縣少了嘉義市一個人口集中的地區，其他人口就是散布在各鄉鎮，各鄉鎮大概人口數不會落差太多，太保跟朴子都四萬多，中埔也四萬多，民雄七萬多，使得我們對於運動的需求，也沒辦法集中說單一個鄉鎮有一個運動館就夠了，所以你看不管是太保、朴子或中埔，人口都很多，但是都沒有運動場館，所以我們嘉義縣在做這些運動場館的配置時，事實上相對於其他人口集中的地方會更辛苦。因此，我們希望教育部可以針對我們的特性，像中埔目前就有申請運動館，其實這一塊，太保、朴子、民雄都有需要，是不是教育部可以在這個一百億的計畫中，優先選擇我們嘉義，讓我們有機會來爭取這樣的運動館？

黃次長啟煌：跟委員回報一下，的確在過去的概念當中，我們是希望行政區有 7 萬以上的人口再來申請，但是我們也體認到，人口比較少的地區也應該有獲得運動場館去做運動的權利跟機會，因此我們現在改變了，把場館的選址條件定為 15 分鐘之內可以到達的臨近的兩到三個行政區的人口加起來如果達到 7 萬人，更重要的是能夠方便去執行，只要地方政府可以選擇合適的土地，我們就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來申請優化運動環境的計畫。

蔡委員易餘：好，這部分就麻煩運動部了，我們還是會跟縣政府來討論。我們縣政府提出後，再麻煩運動部支持。

黃次長啟煌：是。

蔡委員易餘：次長可以先回。

黃次長啟煌：謝謝。

蔡委員易餘：我請教一下經濟部。

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

蔡委員易餘：次長，因為你有跟我們去會勘新港的農場，我們希望新港農場有機會來爭取設立新港產業園區。事實上新港本身有一個很好的特色，我們知道，現在用甲醇來製氫可以解決保存的問題，因為現在氫能最主要就是保存，保存需要耗大量的電，而且它要把溫度降到-250 度，對於整個氫能的開發是不利的，但我們新港農場：第一、它周邊的畜牧業也夠，第二、周邊包括玉米這些農廢也相對多，所以未來這裡有沒有可能從甲醇來製氫出發，變成一個新能源專區？在這樣一個專區裡，第一個可以解決用電上的需求，未來包括天然氣的管線配置可能也可以規劃在這個農場裡，確實有在這裡開發以新能源為核心的產業園區這樣的需求。所以我想問次長，可不可以早日來啟動這個規劃案？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來做一些評估，再來跟委員作報告？

蔡委員易餘：從會勘到現在有一段時間了，我想是不是可以加速來啟動？

何次長晉滄：好。

蔡委員易餘：以新能源為概念設立這個產業園區，是不是可以早一點讓它確定下來？

何次長晉滄：好，我們來評估。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時間掌握得非常好。

下一位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1 時 25 分）主席好，請運動部次長。

主席：請運動部黃次長。

黃次長啟煌：委員，你好。

葉委員元之：次長好。今天在經濟委員會談運動產業，我想問一下有關於運動彩券的問題，現在李洋部長自己也講運動彩券其實對於運動產業的發展貢獻很多，像去年大概運動彩券總共銷售達到新臺幣 709 億，挹注運動發展基金超過 77.6 億，換言之，運動彩券的銷售越好，投注在運動發展基金的錢就越多，這個運動部一定都樂見。

黃次長啟煌：是。

葉委員元之：那我不知道運動部成立以後，有沒有特別針對運動彩券作怎麼樣的革新，讓更多人願意來購買運動彩券？就是刺激大家來購買，讓它呈現一個正面的循環，在這個部分最近有沒有一些新的做法？

黃次長啟煌：持續的讓運動彩券的發行更加有利，一直是我們的目標，我們有個督導小組，會定期跟運動彩券發行的公司作……，就在下個禮拜會召開這樣的會議。

葉委員元之：講結論就好，就是最近有沒有準備一些新的做法出來？

黃次長啟煌：目前還是按照他們自己的規劃。

葉委員元之：都還是既定的，是不是？

黃次長啟煌：是。

葉委員元之：我講幾個運動迷關心的重點，他們在買這些運動彩券的時候，比如其他國家的職業賽事都可以買，但是臺灣有一些職業賽事就沒辦法買，例如職籃或最近的職業排球，不曉得為什麼會這樣？很多人都在問，職籃跟職業排球為什麼就沒辦法買？是什麼原因？

黃次長啟煌：因為從彩券發行公司的角度來看，公平跟安全是最重要的，我們擔心的是後面有人去操弄結果。

葉委員元之：所以運彩會影響到後面的結果，這個應該是防弊的問題。

黃次長啟煌：是。

葉委員元之：而不是說因為這樣就不賣運彩。

黃次長啟煌：所以它相對保守。

葉委員元之：你這樣講的話，會讓大家認為……

黃次長啟煌：他還是有發行。

葉委員元之：好像只要有項目開放買運彩，就有被操作的可能，我覺得這樣滿奇怪的，因為運彩既然是國家發行的，那當然相關的弊端國家必須要去防止。第二件事情是我們其實是有地下賭盤的，你應該知道這個事。

黃次長啟煌：知道。

葉委員元之：操控賽事結果應該是地下賭盤會比運彩影響的更大，所以我覺得這應該是兩件事情，您是完全認為因為怕操控賽事，所以不願意開放國內的職業……

黃次長啟煌：不是全部不開放，只有部分開放。

葉委員元之：那為什麼有的就不怕被操縱賽事、有的就怕呢？

黃次長啟煌：現在職棒那一塊做得比較完整，所以他們有開放部分的職棒標的作為運彩開放的內容。

葉委員元之：所以現在是職籃跟職業排球做得不好？

黃次長啟煌：還沒有。

葉委員元之：那有沒有朝那個方向推動呢？

黃次長啟煌：我們會持續跟運彩公司……

葉委員元之：因為如果現在運動部的態度如果是，反正拿一個藉口擋在前面，就說沒有要開放，因為怕他們操縱賽事，你就不會去解決問題嘛！但如果你考慮的是要讓運彩更蓬勃，希望能夠有更多資金投入這個產業，你就會想辦法去溝通，排除你的問題嘛！

黃次長啟煌：是的，我們的確是希望它更蓬勃。

葉委員元之：所以如果你的顧慮是怕被操縱的話，應該去思考怎麼樣不被操縱，而不是說因為我怕被操縱，所以我根本不考慮，這樣我覺得很多球迷會傷心，會覺得你們的態度很消極，希望運

動部可以朝開放的態度，當然該避免的要想辦法避免，但是要朝開放的態度去……

黃次長啟煌：我們的確是朝這方向在努力，沒有錯，我們是希望它能夠更蓬勃，但是從發行端他們所顧慮的，我們必須要先能夠讓他提出回答，我們才敢說可以做，否則……

葉委員元之：我一開始就開宗明義的問，你們朝那個目標前進，那你們有沒有一定的期程？譬如希望哪一年或者是半年可以開放多少項目，然後用這種目標去解決問題，會這樣嗎？還是每天行禮如儀的跟他們討論一下？

主席：好，謝謝。

黃次長啟煌：我們在跟公司討論這件事的時候，不能夠直接定下，你一定要在幾個月之內開放幾個項目，這個從公司營運的角度，不是這樣子。

主席：好，謝謝。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我質詢您，感覺您都是找很多理由啦，但是我認為既然成立運動部了，還是希望能夠設定目標，然後針對目標去想解決的方法……

主席：好，謝謝，時間到。

葉委員元之：而不是每次都把理由推出來，我覺得運動迷會期待運動部多做一些事情，謝謝。

黃次長啟煌：謝謝。

主席：謝謝，請回座。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之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傅崐萁、邱議瑩、徐欣瑩、蘇清泉、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周之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參考國際經驗加速推動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建設：完善北中南區域佈局、健全開發營運機制、改善職業運動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擴大展演及觀光經濟之綜合評估

一、建立航線維持機制，保障地方交通權益

針對華信、立榮航空相繼向民航局提出花蓮航線停飛申請，這已非單純航空公司的營運問題，而是台灣觀光產業全面亮起紅燈的警訊！當國內航線一條一條消失，老字號飯店一家一家熄燈，政府卻仍然對外宣稱觀光持續成長，此種說法實難為人民所接受。

航空運輸除了商業利益，更具有區域均衡、公共運輸及國土發展的重要功能。花蓮聯外交通並非沒有需求，而是需要中央政府將「交通」與「觀光」放在一起整合思考，不能僅用純粹的商業載客率來決定地方航線的存廢。國家近年稅收超收破兆元，擁有滿坑滿谷資源的中央政府，必須立即研議必要的航線維持機制，不能只把問題丟回市場、丟給航空公司，而應從國家整體觀光發展及區域交通政策出發，積極維持花東空中交通不中斷。

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就維持花蓮空中交通之公共運輸與基本民生需求，研議並提出實質航線補貼方案與虧損撥補機制，全力保障花蓮居民基本出行權益與地區聯外交通穩定。

二、爭取地方活動經費，輔導業者轉型升級

今年暑假，花蓮接連推出結合知名 IP 的「2026 花蓮 FUN 暑假」、適合親子同樂的「2026 知卡宣玩水趣」，以及 8 月揭幕的金針花季等系列活動，並配合推出 8 月份「2026 花蓮國內團體旅遊 2.0—暑期獎勵方案」提振國旅買氣。然而，單憑地方政府預算難以維持常態性的高品質行銷與國際宣傳推廣。

為因應當前市場環境挑戰，中央政府必須挹注實質行政與預算資源，協助地方旅宿與觀光夥伴克服操作新補助系統的疑慮，並以第一線行政輔導的角度提供支持，積極推動觀光產業的「數位轉型」與「永續升級」，厚植花蓮整體的危機應變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請經濟部、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就花蓮特色指標活動規劃常態性行銷預算支持，並研擬專案輔導計畫，協助在地觀光、旅宿與伴手禮產業推動「數位轉型」與「永續旅遊升級」，實質減輕基層業者面臨的行政與市場競爭壓力。

三、對接中央國旅補助，開拓花蓮療癒經濟

當前台灣觀光逆差情況正持續惡化，已嚴重威脅本土觀光產業的生存。2024 年國人出國達 1,684 萬 9,683 人次，來台旅客僅 785 萬 7,686 人次，觀光人次逆差達 899 萬 1,997 人次，推估觀光產值逆差約 6,922 億元。2025 年國人出國更創歷史新高，達 1,894 萬 4,436 人次，來台旅客僅 857 萬 4,547 人次，觀光人次逆差擴大至 1,036 萬 9,889 人次，觀光產值逆差更達約 7,009 億 8,290 萬元。兩年累計，台灣觀光產值逆差將近 1.4 兆元！2026 年上半年情勢依舊嚴峻，國人出境達 1,065 萬 4,000 人次，來台旅客僅 429 萬 4,589 人次，逆差達 636 萬人次，半年觀光消費逆差即高達 4,200 億元。過去伴隨台灣數十年的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擁有 32 年歷史的西華飯店等老字號飯店相繼熄燈，業界便已示警，這是整體觀光市場出現結構性危機。

為挽救國旅市場，交通部觀光署預計於 9 月推出「115 年平日住宿及生日券獎助活動」。花蓮縣政府同步規劃「花蓮自由行 3.0」與「團遊 3.0」加碼方案，以發揮政策加乘效應。花蓮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與人文資源，未來觀光發展必須全面朝向高品質體驗的「療癒觀光」與「療癒經濟」轉型，逐步跳脫過去走馬看花的旅遊模式，拉長旅客在花蓮的停留天數，進一步將消費動能輻射至周邊餐飲、特色伴手禮及在地體驗活動，擴大整體的觀光經濟效益。

請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中央 9 月即將推出之平日住宿及生日券獎助活動，提出與花蓮縣政府「自由行 3.0、團遊 3.0」加碼方案之具體對接與預算挹注計畫，共同推動花蓮深度「療癒觀光」之產業與品牌升級。

上述問題請相關部會一個月內回覆本辦公室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一、大型場館不能再以「單一工程」思維處理，中央應建立國家級場館布局政策

本次專案報告以「參考國際經驗加速推動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建設」為題，並特別將「完善北中南區域布局、健全開發營運機制、改善職業運動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擴大展演及觀光經濟」列為討論重點，本席認為方向正確，但更重要的是，中央政府必須從一次性的場館興建，進一步建立完整的國家場館政策。

大型場館不是「蓋完就算了」。從土地取得、交通系統、工程建設，到後續職業運動、國際

賽事、演唱會、會展活動、商業設施與觀光發展，至少涉及運動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國發會、財政部及工程會。如果仍由各縣市各自提出計畫、各部會分別審查，很容易形成「地方想蓋什麼就自己提、中央有錢就補助」的零碎模式，而沒有國家整體布局。

事實上，中央早在規劃 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主場館時，就已經提出場館不應只有運動競賽功能，而應整合運動、休閒、娛樂、消費及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南台灣產業及區域發展；當年的規劃甚至已經要求賽後透過促參方式引進民間參與營運。

二十多年後，我們現在討論「多功能」、「智慧」、「民間參與」、「運動產業」、「觀光經濟」，其實代表過去提出的方向至今仍有許多制度問題尚未真正解決。

因此，本席要求國發會會同運動部、經濟部及相關部會，針對全國大型運動及展演場館進行完整盤點，至少應納入：

一、現有場館所在地區、容納規模、主要用途、使用率及營運收支。

二、各區域舉辦職業運動、國際賽事、大型演唱會及展演活動之實際需求。

三、依不同人數規模及功能建立全國場館分級。

四、北、中、南及東部目前場館供給的缺口與未來需求。

五、未來十年至二十年我國是否仍有興建大型多功能場館之需求及優先區位。不能每一座場館都各自進行可行性評估，中央本身卻沒有一張「全國大型場館地圖」。

二、高雄已有大型活動市場，下一步應思考南台灣需要什麼等級的場館

本席過去即曾提出，高雄如果規劃新的大型場館，不應只是「再蓋一座體育館」，更不應把政策討論簡化成要不要蓋「大巨蛋」。

真正應該討論的是，高雄乃至整個南台灣，未來二十年的職業運動、國際賽事、大型展演及城市發展，需要一座什麼樣的場館？

高雄曾經舉辦 2009 世界運動會，目前已有世運主場館、高雄巨蛋等大型設施，也累積大量演唱會及大型活動舉辦經驗。早在世運主場館規劃階段，中央就已將其定位為帶動南台灣運動休閒產業、觀光及區域發展的重要公共建設。

近期行政院更已明確要求經濟部、運動部、交通部、教育部及文化部共同投入，積極爭取大型國際會展、體育賽事及演唱會來臺舉辦，並透過觀光、交通及場館資源創造更大的內需及經濟效益。

既然中央已經把大型活動視為國家觀光與內需政策的一環，就不能只讓地方政府自己競爭活動，也必須回過頭來檢視：南台灣是否具備足以支撐下一階段大型活動經濟的場館條件？

本席要求國發會及運動部在全國場館布局評估中，應將高雄及南部地區列為獨立區域進行需求評估，不能再以單一縣市人口作為主要判斷依據，而應納入高雄、台南、屏東乃至南部整體生活圈人口、交通可及性、觀光市場及大型活動需求。

並請運動部會同經濟部、文化部及交通部，就高雄未來興建大型多功能室內場館的必要性、合理規模、功能定位及可能政策工具提出具體評估。

三、從「蓋一座館」進一步走向「場館帶動城市發展」

本席先前曾提出，日本大型職業運動場館近年的發展，已經不再只是單純蓋一座球場，而是透過場館結合商業、住宿、娛樂、住宅、交通及周邊土地開發，讓觀眾不只是「進場看兩三個小時的比賽」，而是延長停留時間、增加消費，進而形成新的城市生活與產業聚落。

這也是本席主張高雄未來大型場館可以參考「造鎮型開發」的重要原因。

如果大型場館一年只有少數大型比賽或演唱會，即使活動當天人潮再多，仍很難支撐龐大的興建與维護成本。反過來說，如果場館可以與購物、餐飲、飯店、親子娛樂、運動體驗、辦公及其他商業機能共同規劃，就有機會把「活動人潮」轉化成「全年人口」，提高整體土地及公共投資效益。

因此，本席要求國發會、財政部及工程會研議建立大型場館之「場館+周邊開發」政策模型，協助地方政府評估包括 BOT、ROT、OT、設定地上權及其他公私協力模式。

尤其大型場館促參評估不能只問「民間願不願意接場館」，而應進一步評估：

場館、土地、交通、商業開發及城市計畫如何整體設計，才能形成具有自償能力的商業模式？

中央應提供地方政府一套可操作的制度工具，而不是將財務、法律、工程、招商及營運風險全部留給地方自行摸索。

四、「智慧場館」不能只停留在設備採購，要能直接改善營運效率與觀眾體驗

本次議程特別使用「智慧運動館」一詞，本席也要提醒相關部會，所謂智慧場館不能最後變成多裝幾個螢幕、導入 App 或增加資訊設備，就宣稱完成智慧化。

真正的智慧場館至少應涵蓋票務、人場、即時人流監測、交通疏運、安全管理、能源管理、停車、餐飲零售、會員資料分析、無障礙服務，以及因應不同賽事與展演需求快速轉換場地等能力。

智慧化的目的應該是三件事情：降低營運成本、提高場館使用率、改善消費者體驗。

請運動部會同經濟部研議大型智慧運動場館之基本功能及技術指標，並評估如何導人我國資通訊、AI、智慧管理及運動科技產業，使大型場館不只是公共工程，同時成為我國智慧城市與運動科技產業的應用場域。

五、職業運動、演唱會與觀光政策不能各做各的

一座大型多功能場館要成功，場館只是載體，真正決定能否長期營運的，是裡面一年 365 天到底有多少內容。

因此，職業運動發展與場館政策必須同步進行。

運動部應進一步評估，未來大型場館政策如何與職業球團主場經營、企業投資、賽事轉播、票務、商品、餐飲、球迷文化、青訓及運動觀光結合，使職業球團願意長期經營地方市場，而不是僅在場館舉辦單場活動。

同樣的道理，文化部、經濟部及交通部也必須將大型演唱會、展演、會展及觀光活動納入場館營運政策。

行政院既然已要求跨部會爭取大型國際會展、體育賽事及演唱會，就應進一步建立跨部會機

制，而不是活動來了之後才臨時協調交通、住宿或觀光配套。

本席建議，未來大型場館可建立「運動+展演+會展+觀光」共用的活動引進平台，透過中央及地方共同爭取國際賽事、巡迴演唱會及大型活動，提高場館全年使用率。

六、結論與具體要求

大型多功能運動館不是一棟建築，而是一項長期的城市產業投資。

本席支持台灣提升大型場館建設及營運能力，但也要避免過去公共建設「重興建、輕營運」的問題重演。中央政府不能只補助工程款，更必須從國家層級處理區域布局、財務模式、招商制度、活動內容、交通及產業發展。

尤其高雄已經累積大型國際賽事及演唱會經濟的城市經驗，下一階段應有條件進一步思考：如何由「大型活動城市」走向「大型活動產業城市」。

爰要求：

一、國發會會同運動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全國大型運動及展演場館盤點，並提出北、中、南、東之區域需求與場館分級架構。

二、運動部會同國發會、經濟部、文化部及交通部，針對南台灣未來大型多功能室內場館需求，以及高雄作為南部核心城市之場館定位進行專案評估。

三、財政部、工程會及國發會研議大型場館結合周邊土地與商業開發之公私協力模式，建立地方政府可參考之財務與開發模型。

四、運動部及經濟部提出智慧場館基本功能及技術規範，並將我國 AI、資通訊及運動科技產業納入場館建設與營運。

五、運動部、文化部、交通部及經濟部建立大型國際賽事、演唱會及會展活動跨部會引進機制，將場館政策與職業運動、文化展演及觀光經濟整合。

以上各項，請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初步規劃及書面答覆。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拒絕「重六都、輕竹縣」之假均衡！從國際賽會場館總體檢與運動科技戰略，檢視新竹縣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之迫切需求、財政正義與國家最大效益

受質詢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運動部

壹、質詢背景與問題癥結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運動部就「參考國際經驗加速推動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建設：完善北中南區域布局、健全開發營運機制、改善職業運動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擴大展演及觀光經濟之綜合評估」進行書面報告。經詳細比對國發會報告、運動部報告及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期中報告》，本席發現中央在整體政策規劃、資源配置與場館定位上，存在嚴重的「結構性偏頗」與「區域邊緣化」危機。

新竹縣近年人口成長率、幼年人口比率高居全國前茅，且坐擁新竹科學園區與生醫園區，為國家創造豐沛稅收與全球頂尖科技產值。然而，中央在擘劃「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巨蛋）」與「智慧運動加值」藍圖時，口稱「區域均衡」，實質卻將百萬人口的竹竹苗核心生活圈徹底

遺忘！為捍衛新竹縣民運動福祉、落實國家公建公平配置，本席提出以下四大質詢重點，要求行政院、國發會與運動部嚴正檢討並具體答復。

貳、質詢要點與缺失剖析

一、「北中南區域布局」名實不符，百萬人口竹竹苗核心生活圈竟淪為「巨蛋荒漠」！

1.六都獨大，竹縣掛零：運動部報告盤點全台大型室內多功能場館（巨蛋），北部列出臺北大巨蛋、臺北小巨蛋、新北大巨蛋（規劃中）、桃園巨蛋、苗栗巨蛋體育館；中部列出臺中洲際迷你蛋、臺中巨蛋（興建中）；南部列出高雄巨蛋。全台具備萬人級以上之大型多功能展演與賽會地標，清一色鎖定直轄市與特定縣市，唯獨對人口急遽成長、高科技家庭群聚、運動參與度極高的新竹縣「零新建、零升級、零規劃」！

2.違背資源配置合理性：新竹縣民長年上繳中央龐大稅收，卻無法在地享有國際級室內賽事、大型藝文展演與運動產業聚落的平權福利。中央不能只把新竹視為「創稅工廠」，卻在重大文化與體育公共建設上將新竹縣民當作二等公民。

二、國際賽會場館體檢荒謬「降格矮化」，忽視新竹縣頂級職業主場量能！

1.把近六千席職籃主場降格為撞球場：檢視運動部委託之《賽會場館總體檢期中報告》，在候選場館初步篩選中，竟將「新竹縣立體育館」配置為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之「撞球」場地！

2.嚴重缺乏專業調研：新竹縣立體育館為台灣頂級職業籃球聯賽（PLG/TPBL）新竹御頂攻城獅主場，具備近 6,000 席觀眾席、完善空調、頂級木質地板與高規格中央大螢幕，具備承辦國際主流球類（籃球、排球、羽球、五人制足球）與技擊決賽之充沛量能。委辦團隊將此旗艦場館指派給僅需數百席空間之「撞球」項目，顯見中央對地方體育生態與場館現況極度陌生，嚴重矮化新竹縣之體育量能！

三、智慧運動科技「捨近求遠」，坐擁竹科 AI 聚落卻淪為科技落地邊緣！

1.運動科技示範完全忽視科技首都：運動部宣示推動「智慧運動加值」與場館數位化，將本土鷹眼技術驗證（L1~L3）全數押在「臺南亞太棒球場」，羽球智慧場館亦僅在特定南部場館示範。

2.未與在地科技供應鏈結合：新竹縣擁有工研院、竹科晶片設計、AI 影像辨識演算法與穿戴式裝置最完整的產業鏈，運動部高喊運動科技 POB（商業化落地），卻完全未將新竹縣體育場館列入「國家智慧運動科技實證場域（Living Lab）」，痛失「以竹科科技力賦能國家運動產業」的最佳戰略契機。

四、促參跟投與租稅誘因偏向六都，非直轄市專案公建補助機制嚴重缺位！

1.非直轄市自償率陷阱：運動部提出國發基金「民間領投、政府跟投」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捐贈抵稅 175%之誘因。但大型多功能場館若完全依賴促參商業自償，非直轄市因無捷運路網等龐大土地開發紅利，單靠地方政府財力難以啟動。

2.國發會審議監督流於形式：國發會書面報告通篇僅有「原則支持」、「促進平衡」等抽象宣示，未見任何分縣市人均運動公建投資額、國發基金區域配置等量化指標，無法發揮跨部會

資源把關與矯正區域失衡之功能。

參、具體要求與興革建議

為落實國家資源公平配置，並兼顧國家整體社會效益與新竹縣百萬鄉親之期待，本席向國發會與運動部提出以下具體要求：

1.專案啟動「竹竹苗多功能智慧運動館（萬人級巨蛋）」先期可行性評估：

要求運動部會同國發會，於三個月內將新竹縣正式納入國家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下一階段布局藍圖，評估結合高鐵特區、台知園區或竹北周邊交通節點，研議「中央專案公建補助＋國發基金領投＋竹科企業認養（175%抵稅）」之創新開發模式，打造竹竹苗兼具職業運動、科技電競、國際會展與大型展演之旗艦地標。

2.立即更正賽會場館體檢定位，專案升級新竹縣運動場館：

要求運動部責成委辦團隊於 115 年執行北區實地體檢前，正式更正期中報告之錯謬，將新竹縣立體育館重新定錨為國際主流球類（籃球、排球、羽球）或技擊類主競賽場館，並全額補助新竹縣立體育館、新竹縣立第二運動場（足球）及新竹縣立游泳館等設施升級為國際標準賽會規格之改善經費。

3.設立「新竹科技廊帶—國家智慧運動科技實證示範基地」：

要求運動部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NSTC），主動對接新竹縣體育場館（含新竹縣立體育館、竹北國民運動中心、竹東全民運動館），結合竹科 AI 影像、感測晶片與演算法大廠，將 AI 智慧裁判、運動數據分析及智慧預約系統優先在新竹縣落地驗證，打造全台第一座全民與競技雙軌並進的智慧運動示範聚落。

4.建立公開透明之區域運動公建指標與進度管制：

要求國發會與運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過去各期公共建設計畫（充實全民、優化賽會、國家運動園區等）之「分縣市核定補助金額、案數、完工率與人均獲配經費明細表」，並明確載明北區（新竹縣市）實地場館總體檢之確切執行時程與改善方案出爐期程，確保行政資訊公開透明，接受國會與全民監督。

委員蘇清泉書面質詢：

我國許多國民運動中心及公有體育場館係採 OT 營運模式委外營運。場館之土地與建築物終究屬於國家資產，政府保有資產所有權，民間業者則承擔營運與日常維護之責任。場館營運十餘年後，普遍面臨結構老化、大型設備（如中央空調、大型濾水系統、結構防水等）故障或耗損問題。實務上，常因「日常耗損維修」與「重大結構大修」之權責界線模糊，導致地方政府與 OT 業者互相推諉，甚至使場館陷入維修停擺、安全成疑，最終淪為「蚊子館」或重大安全死角。

如面對極端氣候（如颱風天災）、重大疫情或不可抗力事件，OT 業者配合政府執行公共防疫政策或承受災害損失，經營陷入困境。政府若缺乏全國統一且明確的「減免租金/權利金」及「順延經營期限」標準流程，將嚴重打擊優質民間機構投資公有場館之意願，損及廣大市民運動權益。

運動部成立後，是否已針對全台灣現有以 OT（含 ROT）模式營運之公有運動場館，進行營運現況、設備老舊程度與財務狀況之全面性盤點？若無，何時能完成盤點並提出評估報告？對於「日常耗損維修」（業者負責）與「重大結構/大型設備大修」（政府資產保養責任，如場館耐震結構補強、颱風天災損壞、使用數十年之中央空調與大型濾水設備更換），運動部是否已訂定全國統一的判定標準與範本契約？如何避免地方政府將屬政府責任之資產保養費用強行轉嫁給民間業者？

針對已營運十餘年、面臨重大結構修繕或大型設備更新之 OT 場館，運動部是否規劃中央補助機制或專案補助預算，協助地方政府進行資產保養與結構改善，避免公有資產加速頹敗？為確保場館不會因民間業者拖延營運維護而變成安全死角，運動部如何監督業者確實履行日常維護責任？對於無法落實履約保養之業者，有無退場機制與記點懲處標準？

委員張嘉郡書面質詢：

一、關於匹克球（Pickleball）運動全齡推廣與新興產業發展戰略

匹克球兼具好上手、場地成本低及全齡化競技與社交屬性，全球參與人口迅速攀升，國內愛好者亦已突破 14 萬人，然而官方監督之協會網站目前僅登載 54 處場地且多仰賴民眾主動回報，凸顯資訊破碎與場地嚴重不足。請問運動部：預計何時能完成全台公私匹克球場地之全面普查，並上線即時透明的線上查詢系統？針對場地建置，運動部能否以「一鄉鎮一場地」為目標，積極推動既有網羽球場標線共用或閒置空間活化？針對基層學校反映球具器材短缺之困境，運動部是否能編列專案補助充實體育課程，以落實「小的帶老的」老幼共融全民運動？此外，面對 2032 年布里斯本奧運可能將匹克球列入正式項目的趨勢，運動部是否已著手輔導建立與國際接軌的教練與裁判認證體系，並提前布局運動器材製造等關聯產業商機？

二、關於「產業競爭力輔導團」成效深化與中小企業 AI 普及化落地機制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輔導團」目前已輔導逾 9,000 家企業導入 AI（中小企業占 93%），並預估 2028 年突破 2 萬家目標，惟相較全國逾 170 萬家中小企業，以及產業調查顯示仍有約六成企業尚未跨入 AI 門檻之現況，政策覆蓋率仍有大幅成長空間。請問經濟部：政府在累積 9,000 多家企業的輔導經驗後，是否已系統性提煉出包含適用工具、導入流程、成本估算與效益回收期的「標準化、可複製模組」供外界參考？針對占受輔導企業六成的服務業，經濟部能否進一步依餐飲、零售、物流、旅宿及照護等不同業態，量身打造專屬的「分業 AI 解決方案包」，以降低百工百業的轉型門檻？最後，針對已結案輔導之企業，經濟部是否已建立 1 至 3 年的長期追蹤機制，以量化評估企業在產能與營收上的實質成效，確保政策資源發揮最大綜效？

三、關於借鏡日本「企業版故鄉納稅」建立長效制度誘因以深化地方創生

地方創生之核心在於產業扎根與青年返鄉，台灣自 2019 年推動以來在雲林等各縣市已見初步成果，但若僅依賴政府專案預算難以維持永續發展。日本自 2016 年實施「企業版故鄉納稅」制度，透過實質租稅優惠成功引導民間資金、人才與技術長期投入偏鄉。請問國發會：目前推動之「企業投資故鄉」政策，實際參與企業家數與投資成效為何？面對現行機制多偏向行政

媒合與企業自發性參與、缺乏法制化長效誘因之現況，國發會是否能積極會同財政部，審慎研議引進類似日本「企業版故鄉納稅」之租稅減免機制？此外，國發會是否有具體規劃導引國內企業龐大的 CSR、ESG 及公益基金會資源，制度化對接地方創生團隊與特色產業，進而建構「政府—企業—地方」三方共榮的長效永續機制？

委員賴瑞隆書面質詢：

一、國發會 2024 年公布的「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 年至 2070 年）報告」，最差情境的「低推估」版本，預估 2025 年出生數為 12.6 萬人，然而，2025 實際新生兒為 10 萬 7,812 人，差距達 1.8 萬人，今年 3 月葉俊顯主委答詢時有提及，8 月將會發布新的人口推估報告。近日內政部公布 1 至 7 月累計新生兒僅 5 萬 4,250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 萬 0,064 人、減幅達 15.65%推估，2026 年台灣出生人數預計將正式跌破 10 萬大關。少子化情勢較前年預估嚴峻，賴總統也為此在 5 月推出了 18 項措施支持育兒，亦請國發會持續在鼓勵企業提升薪資、減少工時、吸引國際人才等產業與經濟層面政策精進。

根據內政部最新統計，台灣出生人數呈下滑趨勢，少子化與高齡化現象日益嚴峻。今年前 7 月累計新生兒僅 5 萬 4,250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 萬 0,064 人、減幅達 15.65%；同期死亡人數達 11 萬 5,628 人，已超過出生人數的兩倍。以今年前 7 月出生人數較去年同期的下滑幅度，加上近 5 年平均近 8%的年減率推估，2026 年台灣出生人數預計將正式跌破 10 萬大關。

2025 年全台出生人數僅 10 萬 7,812 人，不僅遠低於國發會 2024 年發布的低推估 12 萬 5,526 人，更比 2024 年出生人數減少 2 萬 7,044 人、年減 20.5%，寫下台灣人口統計史上單年最大跌幅。2025 年實際出生人數落在原本低推估 2031 年和 2032 年之間，顯示國內少子化的進展速度較預估加快了約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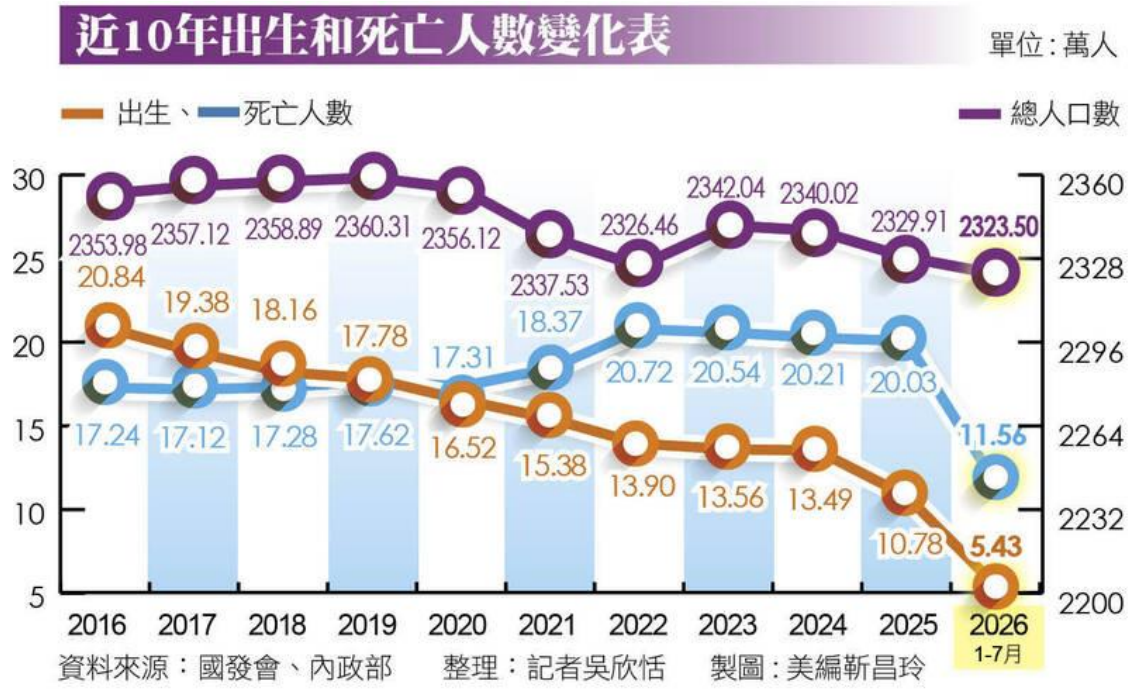

總統賴清德在 520 就職二周年談話中，正式拋出「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首波推出「家庭支持篇」共 18 項政策，核心內容包括 0 至 18 歲每人每月發放 5,000 元（台幣，下同）成長津貼，並搭配兒少儲蓄帳戶（TISA 版的兒童帳戶）、友善職場、婚育住宅與育兒假改革等措施。相關政策每年新增預算規模約 2,000 億元，最快明（2027）年上路。期待透過現金補貼、托育支持與職場制度調整，降低年輕世代對婚育的經濟焦慮。

本席要求，國發會應加大力道推動政策，鼓勵與帶動民間企業給員工加薪，例如公部門帶頭示範，由政府機關率先檢視並調高受僱人員與約聘僱人員待遇，發揮火車頭作用。並透過採購與獎項加分，將企業的薪資水準、員工加薪情形納入政府採購評選及頒發相關企業獎項的加分項目。再來是持續加強薪資透明化：規範企業在招募員工時的資訊公開，減少資訊不對稱。最後是與經濟部持續輔導產業升級轉型，協助中小企業導入科技應用與創新商業模式，提升產值與利潤，讓企業為員工實質加薪。

二、根據台電最新財報，今年上半年已虧損 257 億元，累積虧損 3,764 億元，今年上半年的虧損主要是因為國際天然氣價格受 2 月美伊戰事影響，中油分別在 4、5 月調高電業用天然氣牌價，使台電上半年天然氣成本增加 420 億元，有鑑於中油 8 月再次調高電業用天然氣牌價，台電每個月會再增加 150 億元燃料支出，全年天然氣成本受戰事影響金額恐超過 1,200 億元，這些是台電為了全民負擔的發電成本，為維護全民用電安全，本席支持經濟部編列追加預算，撥補台電公司為因應國際能源價格支出，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確保全民繼續享有平價穩定的電力。

據 8 月 18 日台電蔡志孟副總經理的說明，中油今年賣給台電的電業天然氣價格漲多降少，由於中油在 4 月與 5 月兩度調漲電業氣價，原本預估全年燃料成本增加近 1200 億元，然而 8 月電業用燃氣再漲 9.91%，預期至年底，氣價維持高檔，每月將增加約 150 億元支出，全年成本增幅預計會比 1,200 億元更高。

此外，根據台電最新財報，今年 1 到 6 月已虧損 257 億元，累積虧損 3,764 億元，這主要是因為受美伊在中東的戰事影響，國際天然氣價格居高不下，為確保每個月穩定供氣造成台電的發電成本增加，在天然氣價格再次調升的現在，可預見台電公司下半年虧損恐將持續擴大。

如此下去，台電公司恐怕會為了因應公司財務調高電價，今年 4 月，電價審議會考量政經情勢，決議凍漲電價。此舉雖然暫時減輕了民眾與產業的負擔，卻使得台電持續面臨燃料成本與實際電價之間的巨大價差，進一步擴大了其財務缺口。儘管台電規劃透過減收電費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以及離島用電補貼等方式，預計每年可增加約 60 億元收入，但相較於龐大的虧損，此效益顯得杯水車薪。

自 2022 俄烏戰爭爆發以來，台電為減緩對民生物價的衝擊，在產業與民生用電補貼及凍漲措施上，累計吸收金額已超過 6 千億元。然而前面幾次政府編列增資或撥補台電的預算，在 2023 年、2024 與 2025 年原本各編列撥補台電 1,000 億元，可惜並未能獲得立法院同意，但本席認為經濟部與台電公司應該更積極直接與民眾溝通、爭取民意支持。

綜前所述，為穩定供應電力、維持合宜電價及改善台電公司財務結構，本席支持經濟部編列追加預算撥補台電公司，以穩定電價、避免影響民生及產業需求。

主席：本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

議　　程　討論事項

審查

(一)委員黃仁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

(二)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

(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

(四)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

(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

(六)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

【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教育部政務次長張廖萬堅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廖高賢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副司長王淑娟

教育部法制處處長鄭乃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許麗娟

國家教育研究院副院長郭工賓

原住民族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杜張梅莊 Adralriw Abaliusu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陳坤昇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本次會議的議程是審查委員黃仁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等 6 案，於提案說明及報告後僅進行詢答。

列席機關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內政委員會
第 1 次聯席會議
列席人員名冊（115 年 8 月 19 日上午）

單位	職稱	姓名
教育部	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司長	陳素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司長	廖高賢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代理司長	徐振邦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副司長	顏寶月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副司長	陳立穎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副司長	王淑娟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副司長	邱仁杰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司長	許嘉倩
教育部秘書處	副司長	李啟光
教育部人事處	副處長	任明坤
教育部會計處	副處長	吳清潭
教育部法制處	處長	鄭乃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許麗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副署長	諶亦聰
國家教育研究院	副院長	郭工賓
原住民族委員會	常務副主任委員	杜張梅莊 Adralriw Abaliusu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	處長	陳坤昇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	科長	黃銘廷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	科員	杜雅元

主席：繼續進行報告。

現在有請教育部張廖萬堅次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張廖次長萬堅：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日大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甚感榮幸。

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置，是維護原住民族教育權之具體展現，本部支持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以下謹提供本部建議，敬請各位委員指正。

壹、背景說明

一、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及掌管自己教育體系和機構，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利，彰顯原住民族自治、自主跟自決。

二、為逐步建立完整的原住民族教育體制，105 年行政院已明確分工由本部全面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並由原民會研議制定「原住民族學校法」。兩部會均已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經多次協調溝通，其中「原住民族教育法」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完成全條文修正公布。

貳、相關建議

為健全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本部持續配合原民會規劃，就法規、制度、課程、師資培育等面向，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學校，完備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與原民會攜手促進族群教育自主性。就各委員提出的「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版本，謹就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一、各委員版草案所提立法意旨，本部敬表尊重：包含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促進

原住民族教育多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與教育自主治理，保障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受教權及教育選擇權，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學習與使用，促進其文化及知識體系之傳承、創新與發展，培育兼具民族文化素養及適應現代社會與未來發展能力之人才，促進民族永續發展等。強調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利，由原住民族決定自己的教育、目標及治理方式等，原住民族主體性為重中之重。

二、宜統一由原民會擔任主政機關，以回應原住民族主體性精神，並利事權統一：部分委員版草案以本部為主管機關，原民會為主辦機關。惟依原教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民族教育已規範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且「原住民族學校」係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學校，而「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依規定亦由原民會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共同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依法規權責歸屬，同時回應各委員草案版本推動教育自主治理之原住民族主體性精神，宜統一由原民會擔任主政機關，以利完善政策機制，並有利於未來執行。

參、結語

「原住民族學校法」為各界相當關注之法案，肯認原住民族主體性精神，並落實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治理，是為本項立法之首要關懷。本部將持續與原民會合作，共同維護原住民族教育權，完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之制度連結與發展條件，以促進原住民族教育之穩健推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次長的報告。

接下來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杜張梅莊副主任委員報告，時間 5 分鐘。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本會今天受邀列席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深感榮幸，以下就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發展的歷程、民族學校設立策略與未來願景分別說明如下：

一、歷年重大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本會自 102 年起推動「部落學校設立計畫」，於課餘及寒暑假開設祭儀、倫理禁忌等文化課程，首度將文化學習系統化為教材與教學模式。為突破抽離式學習的限制，持續推動「學校本位課程計畫」，將部落知識融入校園日常課程。114 學年度並擴大為「全民原教計畫」，使傳統智慧逐步融入校園環境。

另外，教育部在 103 年訂定了「實驗教育三法」，提供民族知識為主體之課程調整法源，本會也在 105 年訂定補助的要點，規範各校每週至少 8 節文化課程，到 114 年已經累計補助 46 所學校辦理。

整體而言，本會推動歷程可分為三個階段，由「課外體驗系統化」到「正式課程校本化」，再邁向「實驗教育法制化」。

二、設立原住民族學校的理想策略

為兼顧教育公平與財政永續，本會認為推動原住民族學校的核心策略，宜以既有公立學校轉型公辦民營為主軸，藉此免除新建校舍的巨額經費支出，並活化既有資源，使政策推動更臻務

實且具效力。以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小為例，本會與地方政府合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委託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經營，成功轉型為全臺首座原住民族學校，應證此模式兼具文化傳承效益與可複製、可持續之制度優勢。

在推動的過程會因應具文化素養及族語能力之師資培育需求，以確保教育現場能穩定的運作，本會建議透過文化導師協同教學與在職增能機制，與納入文化知能至師資培育的標準，以確保教育現場不致斷層。至於財政資源的配置，有別於硬體建設支出集中於教材研發與課程設計，以建立可長期維運的治理體系。

三、原住民族學校未來願景

綜合以上的報告，未來本會將以興中民族小學之設立經驗為基礎，深化中央與地方合作，逐步推動「一族一民族學校」，使原住民族均擁有專屬各民族學校，並建構幼兒園至高等教育一貫化之教育體系，培育兼具文化根基與現代競爭力之新世代人才，落實原住民族教育之文化永續與教育主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sabaw maelanenga！

主席：謝謝杜張副主委的報告。

機關代表報告完畢，機關書面資料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教育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黃仁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安排審查多位委員所提「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本人承邀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以下本部謹就各草案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前言

「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 1 條已明定：「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同法第 2 條亦規定：「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原住民個人及原住民族集體之教育權利應予以保障。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置，係為打造完整、實用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屬維護原住民族教育權之具體展現。為落實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本部支持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以落實憲法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利，彰顯原住民族自主自決。

貳、整體建議

一、本部支持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以落實憲法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利

2007 年聯合國通過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14 條，明確揭示「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和掌管他們自己的教育體系和機構，用自己的語言和適應其文化的教學方法，提供教育。」，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亦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同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及掌管自己教育體系和機構，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利。

二、「原住民族學校法」主管機關宜維持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以落實推動以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及價值為主體之學校，並彰顯原住民族追求教育自主自決之權利

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 29 日核定並通函各部會「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各部會分工一覽表」，其中針對「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之政策主張中，已明確分工由本部全面修正原教法，並由原民會研議制定「原住民族學校法」，以逐步建立完整的原住民族教育體制。兩部會均已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經多次協調溝通，其中原教法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完成全條文修正公布，第 4 條明定原住民族學校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學校；另第 5 條規定，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

復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及原教法第 1 條規定之意旨，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綜上，為打造完整、實用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及架構，以維護原住民族教育權，宜維持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事項。

三、本部將持續配合原民會規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學校：為健全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本部將持續配合原民會規劃，就法規、制度、課程、師資培育等面向，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學校，完備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與原民會攜手促進族群教育自主性。惟部分草案條文同時列有本部及原民會，條文之分工含括兩部會之會同、會商、核定、備查等事項，恐生權責不清，建議統一主政機關，以利完善政策機制，並有利於未來執行。

參、本部對委員提案之說明

一、委員黃仁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

本草案為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文化傳承，並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與教育自主治理，保障原住民學習及教育選擇權之立法意旨，本部敬表尊重；謹就草案重點提供建議如下：

(一)宜統一由原民會擔任主政機關，以回應原住民族主體性精神，並利事權統一：委員版草案以本部為主管機關，原民會為主辦機關。惟依原教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民族教育已規範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且「原住民族學校」係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學校，而「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依規定亦由原民會會商教育、科技

、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綜上，依法規權責歸屬，同時回應草案推動教育自主治理之原住民族主體性精神，宜統一由原民會擔任主政機關，以利事權統一。

(二)建議刪除「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限制」之文字：「強迫入學條例」係依「國民教育法」第 3 條規定，規範國民受教育之義務與強迫入學配套，選擇就讀原住民族學校可透過調整學區及入學資格實現，並不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無需免除其限制。

(三)教師轉任可行性待評估：依「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一般教師資格取得為修課、考試、修習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證書，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同法亦規範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4 師資類科分別培育，教師資格也分別取得。為確保師資專業及教學品質，建議具一般或原住民族教師資格者轉任同一師資類科別，或不同學制師資類科別，建請參酌比照「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明定教師資格取得規定，具備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取得教師資格，始得具轉任條件，以為衡平。

二、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

本草案為促進原住民族教育多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與教育自主治理，保障原住民就學及公平選擇機會之立法意旨，本部敬表尊重；謹就草案重點提供建議如下：

(一)權責與隸屬關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規定，備查係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爰此，草案內相關條文有關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備查，宜釐清其權責與隸屬關係。

(二)教師轉任可行性待評估：依「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一般教師資格取得為修課、考試、修習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證書，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同法亦規範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4 師資類科分別培育，教師資格也分別取得，為確保師資專業及教學品質，建議具一般或原住民族教師資格者轉任同一師資類科別，或不同學制師資類科別，建請參酌比照「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明定教師資格取得規定，具備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取得教師資格，始得具轉任條件，以為衡平。

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

本草案為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文化傳承，並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與教育自主治理，保障原住民學習及教育選擇權之立法意旨，本部敬表尊重；謹就草案重點提供建議如下：

(一)宜統一由原民會擔任主政機關，以回應原住民族主體性精神，並利事權統一：委員版草案以本部為主管機關，原民會為主辦機關。惟依原教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民族教育已規範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且「原住民族學校」係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學校，而「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依規定由原民會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綜上，依法規權責歸屬，同時回應草案推動教育自主治理之原住民族主體性精神，宜統一由原民會擔任主政機關，以利事權統一。

(二)建議刪除「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限制」之文字：「強迫入學條例」係依「國民教育法」第 3 條規定，規範國民受教育之義務與強迫入學配套，選擇就讀原住民族學校可透過調整學區

及入學資格實現，並不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無需免除其限制。

(三)教師轉任可行性待評估：依「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一般教師資格取得為修課、考試、修習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證書，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同法亦規範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4 師資類科分別培育，教師資格也分別取得，為確保師資專業及教學品質，建議具一般或原住民族教師資格者轉任同一師資類科別，或不同學制師資類科別，建請參酌比照「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明定教師資格取得規定，具備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取得教師資格，始得具轉任條件，以為衡平。

四、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

本草案為促進原住民族教育之文化傳承與多元發展，建立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與教育自主治理體系，保障原住民族就學公平之立法意旨，本部敬表尊重；謹就草案重點提供建議如下：

(一)宜統一由原民會擔任主政機關，以回應原住民族主體性精神，並利事權統一：委員版草案以本部為主管機關，原民會為主辦機關。惟依原教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民族教育已規範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且「原住民族學校」係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學校，而「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依規定亦由原民會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綜上，依法規權責歸屬，同時回應草案推動教育自主治理之原住民族主體性精神，宜統一由原民會擔任主政機關，以利事權統一。

(二)權責與隸屬關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規定，備查係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爰此，草案內相關條文有關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備查，宜釐清其權責與隸屬關係。

(三)教師轉任可行性待評估：依「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一般教師資格取得為修課、考試、修習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證書，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同法亦規範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4 師資類科分別培育，教師資格也分別取得，為確保師資專業及教學品質，建議具一般或原住民族教師資格者轉任同一師資類科別，或不同學制師資類科別，建請參酌比照「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明定教師資格取得規定，具備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取得教師資格，始得具轉任條件，以為衡平。

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

本草案為維護民族尊嚴，保障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受教權及教育選擇權，促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歷史、傳統知識之保存、傳承與發展，建構符合原住民族教育理念之教育制度，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促進民族永續發展之立法意旨，本部敬表尊重；謹就草案重點提供建議如下：

(一)宜統一由原民會擔任主政機關，以回應原住民族主體性精神，並利事權統一：委員版草案以本部為主管機關，原民會為主辦機關。惟依原教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民族教育已規範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且「原住民族學校」係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學校，而「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依規定亦由原民會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綜上，依法規權責歸屬，同時回應草

案推動保障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之精神，宜統一由原民會擔任主政機關，以利事權統一。

(二)教師轉任可行性待評估：依「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一般教師資格取得為修課、考試、修習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證書，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同法亦規範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4 師資類科分別培育，教師資格也分別取得，為確保師資專業及教學品質，建議具一般或原住民族教師資格者轉任同一師資類科別，或不同學制師資類科別，建請參酌比照「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明定教師資格取得規定，具備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取得教師資格，始得具轉任條件，以為衡平。

六、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

本草案為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權及教育自主，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學習與使用，促進其文化及知識體系之傳承、創新與發展，保障原住民學生之學習權及教育選擇權，並培育兼具民族文化素養及適應現代社會與未來發展能力之人才之立法意旨，本部敬表尊重。委員版草案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民會，為利事權統一，原住民族學校設立運營及經費編列相關事項，宜由原民會主政本權責規劃辦理，並建議優予編列經費。委員版草案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各條文所定事項，未來多屬地方政府應執行事項，且「財政收支劃分法」業經修正公布執行，中央政府已移列經費予地方政府，爰建議宜由原民會徵詢地方政府意見，妥為研議，以臻周妥。

肆、結語

「原住民族學校法」為各界相當關注之法案，肯認原住民族主體性精神，並落實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治理。本部將與原民會密切合作，共同維護原住民族教育權，完善體系，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傳承與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本會受邀列席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備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說明本會意見。

壹、原住民族學校的重要性

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係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的重要制度創新。其核心在於透過制度化安排，將傳統文化與族語學習完整納入正規教育體系，改變過去依賴零散計畫的模式。此舉不僅提供學生在熟悉文化脈絡中學習的場域，以深化族群認同與自我理解，更使傳統文化智慧與一般學科知識整合並行，除讓原住民學生提高整體學習成效、實現自我，亦確保教育資源能長期穩定運作，推動文化永續發展與部落教育權的落實。

貳、歷年重大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自 102 年起，本會推動「部落學校設立計畫」，利用課餘及寒暑假開設祭儀、倫理禁忌等文化課程，係首次將文化學習由零散活動轉化為系統化教材與教學模式。隨後，為克服抽離式學

習的侷限，推動「學校本位課程計畫」，將部落知識納入校園日常課程，並鼓勵社區與學校共同研發教材。至 114 學年度，此計畫擴大為「全民原教計畫」，透過文化實作與師生培力，讓原住民族傳統智慧逐步融入校園課程及環境中。

另一方面，教育部自 103 年制定「實驗教育三法」，提供民族地區學校以民族知識為主體調整課程架構的法源依據，本會並於 105 年頒訂「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要求各校規劃每年級每週至少八節民族教育課程。至 114 年止，已累積補助 46 校執行，形成法制化的民族教育推動模式。

綜上，本會推動重大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歷經「課外體驗系統化」、「正式課程校本化」與「實驗教育法制化」三個階段，逐步完成由計畫推動到制度落實的轉型。

參、設立原住民族學校的理想策略

為兼顧教育公平與財政永續，原住民族學校的推動宜以既有公立學校轉型並採公辦民營模式為核心策略。此一做法能免去新建校舍所需的龐大資本支出，同時活化既有教育資源，確保政策推動的務實性與效益。以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小為例，本會與地方政府合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委託本會設置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經營，成功轉型為全臺首間原住民族學校，展現此模式的可行性。

在推動過程中，為因應具文化素養及族語能力之師資培育需求，以確保教育現場穩定運作，本會建議透過文化導師協同教學與在職增能機制，並將文化知能納入師資培育標準，以確保教育現場不致斷層。至於財政資源的配置，有別於硬體建設支出應集中於教材研發與課程設計，以建立可長期維運的治理體系。

整體而言，採公辦民營模式推動原住民族學校深具雙重優勢：在教育層面，能透過文化傳承與族語沉浸方式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在制度層面，則能形成可複製且可持續的發展模式，確保整體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更具長期穩定性。

肆、原住民族學校未來願景

本會將以高雄市桃源區興中民族小學的設立經驗為基礎，持續深化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合作，逐步推動「一族一民族學校」的政策藍圖，確保臺灣原住民族 17 族皆能設有專屬民族學校。此一目標不僅展現教育制度的創新，更是民族自決的具體實踐。

未來，本會將致力於建構從幼兒園至高等教育完整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使各階段學習能完整銜接，培養兼具文化根基、語言能力與現代競爭力的新世代原住民。透過此縱向整合，原住民族教育將在文化永續與教育主權上獲得穩健落實，並成為臺灣教育體系中具代表性的創新模式。

主席：在進行詢答以前，主席作個說明：關於原住民族學校法，我們在 8 月 19 號有召開過公聽會，當時教育部跟原民會也都有提出書面報告，而且參與發言的學者專家有超過 20 人，認為立法有它的必要性、有高度共識，今天我們算是這一屆第一次讓原住民族學校法進入審查，就只安排詢答。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等一下每一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是 6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是 4 分鐘

，均不再延長；發言登記截止時間是上午 10 點 30 分；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點 30 分以前提出，並在蔡春綢委員質詢完畢後再行處理；處理提案時，如果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邀請第一位郭昱晴委員進行詢答。

郭委員昱晴：（9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次長早安。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原住民族學校法，我們的原住民族教育從過去的補充式教育，到現在已經走向所謂文化主體性的方向，我們也看到有不少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正在運作，如果真的希望部落成為教育的本體，那就更應該要建立一套完整而且有自主性，可以永續發展的教育體系。

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教教育部兩個最核心的問題就是師資的部分：第一，我相信現在很多老師有教師證，但是卻不一定具備足夠的民族文化教養，我想知道有沒有專門規劃培訓或者認證的機制，讓老師不止會教，而且他是真正懂原住民族文化，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升學應該要怎麼銜接？在升學的時候，其實我們大部分還是看傳統學科的成績，針對實驗教育的部分，很多家長可能就會問，如果要讓孩子選擇升學，要看的就是傳統學科的成績，為什麼要選擇這樣子的教育？教育部是不是有跟原民會，或者是其他一些大專院校一起共同思考，怎麼樣建立具有原住民族教育特色的升學銜接選才機制？這個部分想請教。

張廖次長萬堅：第一個，有關原住民族相關的師資問題，具有文化特色的部分，現在有關師培的部分，我們是透過次專長師資培育的方式來增加對原民文化的認識跟教學。在 115 年度我們累計核定培育有 9 所學校、有 16 組，取得次專長證書的也已經達到 89 位，110 年到 115 學年度原住民公費生也累計核定了 406 人，114 年度的師培大學開設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議題課程有 43 所學校，修習過的人次也達到了 1 萬 3,643 人，這部分我們會繼續跟原民會合作，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輔導原住民族學校或是重點學校，或者是原住民教育專班的專任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及擔任 6 個月以上的代理代課及重點教師，都應該要分別修習 36 小時以及 8 小時的課程。預計在 115 年 7 月底完成課程者會有 1 萬 2,191 人次，這部分我們是循序增加。

郭委員昱晴：好，再麻煩把這些比較詳細的書面資料提供給我。

張廖次長萬堅：好，我們會後再提供。

有關大學銜接是不是用特殊選才或是其他方式，是不是請司長說明？

郭委員昱晴：可以。

廖司長高賢：委員好。有關原住民學生的就學權利，除了加分優待的部分有參酌族語認證之外，在分發入學管道以外，如果是參加其他招生管道的話，我們原則上會著重在文化學習跟多元表現成果予以審查其經歷。所以如果原民生在申請入學的時候，我們會加強學校在族群文化學習成果納入加分項目。同時我們在大學招生專業化的計畫裡，也會將文化多元審查列為尺規，尤其

是針對原住民學生做為整個申請入學發展的參考。所以這整個文化知識體系如何進入專科以上的申請，其實我們有相關的配套。

郭委員昱晴：好。我想在高教的部分，如果之後還有這類成果的盤點，到時候再提供給我。

廖司長高賢：是。

郭委員昱晴：時間關係，今天第二個問題我想請教次長的是關於雙語教育的部分。現在大家都在談最近在修正的外國教師聘僱管理規定，開放外師教授藝文或者是體育等非語言領域課程，當然我們是希望能夠創造一些比較生活化的英語環境，這個方向我們是支持的。但是我再次說明，雙語教育不能只看 KPI，我們更不能把其他學科變成英文學習的工具，教師公會跟第一線老師都對這樣子的方向表達出他們的一些聲音跟疑慮，我想教育部可能真的要正視。外師的學科專業到底是由誰來認定？除了現在我們講到體育、藝文，除了英文能力之外，他的體育專科還有藝術的專業是由誰來認定？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怎麼確保學科的內容不會被稀釋？體育課當然包含運動的技能、安全、健康，而藝術的課程其實包含美感、創作、文化等等，如果最後為了因應學生的英文程度，老師在這兩門學科當中可能會把所有教學內容不斷簡化，變成是用英文來上一堂簡單的體育課，或上一堂簡單的藝文課，這個時候到底我們是在做雙語教育，還是在犧牲學科的教育？這個部分請教。

張廖次長萬堅：好，我想簡單回答。之前媒體的報導可能有一些誤解，第一個，教育部是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的修法，我們才去修正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增列高中以下學校得聘外國專業人才擔任語言及語言以外之藝能及活動相關領域或科目。但是就像委員剛才提的，外師的學科專業資格是由本部審查認定，而這個認定就跟本國老師要任這個課程，他的角色……目前是以外師為主，但他如果有相關背景則是協同教學，也不占原來的名額。所以外界會誤認為我們要聘外師來教體育或健康，好像排擠了本國的師資，這是一個錯誤的解讀，我們已經發布新聞稿澄清。如果外師真的要任專任的相關學科課程，就一定是依照我們的程序來提出，那是相當嚴謹，也不容易取得。

郭委員昱晴：好，我想我們再次表達支持國際化，也希望孩子能夠學好英文，但是雙語教育的前提不能犧牲學科。

張廖次長萬堅：沒有。

郭委員昱晴：好，沒有犧牲學科。再來就是我們更怕的是造成城鄉差距。

張廖次長萬堅：它還是以雙語學習為主，就是協同教學。

郭委員昱晴：好。最後給我一點點時間，最後一個問題，雲林前一陣子有一個案例，一所國小在短短 2 年之內竟然要承辦農園、運動公園、橄欖球場、游泳池等大型工程採購，這是非常荒謬的一件事情，我想這些工程原本應該跟學校本身根本沒有直接關係，學校也不具備相關的工程專業，但是一個沒有游泳池的國小為什麼要去負責游泳池的設計跟發包？依照政府採購法第四十條，代辦採購應該要請具有專業能力的機關來辦理，但是地方政府自己沒有能力，它本來就應該要找專業工程單位，而不是把發包的工作直接丟給學校，教育部有沒有跟工程會了解這個部

分？

張廖次長萬堅：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都會提醒，因為國中、小是地方自治，由地方縣市政府主責。我們有提醒他們，如果要委託學校代辦類似的工程，要注意到學校有沒有專業的工程人才；如果沒有的話，其實我們在地方也待過，很多學校工程甚至是委託縣府專業的建管機構來執行發包。我們會再提醒各級縣市政府要委託學校辦理縣市政府的一般性採購，如果涉及到委員所提的，學校裡面並沒有相關的工程人才，由它來代辦的話，專業性跟適格性是不是合宜，我們會再提醒地方縣市政府。

郭委員昱晴：而且更重要的一點是，我們一直不斷地在講，學校已經面臨教師跟行政人力不足，這個時候又要承擔上千萬，甚至上億的校外工程，跟學校其實是無關的，學校反而沒有把資源投入在教學上，還要替政府部門來做這樣的工程，我想這是本末倒置。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請教育部稍微嚴加……

張廖次長萬堅：好，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再來提醒一下，謝謝。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的質詢。請次長回座。

下一位有請陳秀寶委員進行詢答。

陳委員秀寶：（9 時 21 分）謝謝主席。請張廖次長。

主席：有請張廖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次長早安。今天召委排的是原住民族學校法的詢答，但是在進入這個主題之前，我有幾個教育現場相關的問題要先跟次長討論。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出，我國赴陸交流學生跟教師的人數俱增，大專校院學生從 2,196 人增加到 5,745 人，高中職的學生從 676 人增加到 1,161 人，國中生從沒有增加到 1,021 人，國小學生從 38 人增加到 1,045 人，隨團教師從 661 人增加到 1,281 人，都是倍增。數據也顯示，中國對青少年統戰的年齡不斷下修，教育部是不是也應該要正視這個警訊？

張廖次長萬堅：是。

陳委員秀寶：教育部有建置一個平臺，要求各級學校落實填報中國活動資訊，但是我覺得教育部沒有確實掌握各學校填報的情況，而且這個平臺是事後登錄，機制並沒有很詳盡，所以很多交流活動回來之後，學校填報只是虛應故事，讓我們很難實際掌握相關活動有沒有涉及統戰，或是如果變更行程，其實我們並不曉得。至於由個別教師自行招攬學生赴陸交流的行程，雖然教育部從 114 年開始有要求填報……

張廖次長萬堅：要登錄。

陳委員秀寶：但很多教師自行招攬學生赴陸還是沒有填報。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其實我們很難掌握學生到那邊到底是進行什麼樣的行程，甚至難以保障學生的人身安全。針對監察院提出的缺失，教育部目前有什麼改善的方向？

張廖次長萬堅：教育部目前是配合陸委會建立這個平臺跟管理，我們也希望兩岸交流真的要健康有

序，而不是配合對岸的統戰活動。目前登錄平臺持續優化中，只要行前一個月或是回來之後一個月一定要登錄。剛才委員也提到，有時候如果他沒有登錄或者視情況我們也會去查。當然抽查或者事後有家長或學校檢舉，如果我們查到也會予以糾正。我們已經多次通函提醒，應該加強校內自我檢核跟內控的機制，但有些學校校長會說他們並不清楚老師……

陳委員秀寶：老師可能私下……

張廖次長萬堅：因為他是透過外面的社團帶過去，其實我們已經在通函裡面強調，學期中絕對不予公假、准予前往，而寒暑假的活動比較多，這部分也必須要登錄，希望能夠主動發現，或者是接獲檢舉學生赴陸交流、涉及陸方統戰，我們也會來調查，並且函知學校改善。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現在能做的就是一直把這樣的訊息，提醒他們應該要去做相關的……

張廖次長萬堅：如果學校有違反類似的狀況，當然一定要列入考核。

陳委員秀寶：剛剛提到中國滲透的年齡下降以及平臺填報不實的狀況，對於大專校院赴陸交流踩到紅線，我知道教育部有扣減獎補助的辦法。其實其他私立大學也有不少違規的，教育部針對這些違規的學校，譬如它已經被處罰過了，如果再犯，除了扣減獎補助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懲罰措施？

張廖次長萬堅：我相信扣減補助款現在對私立學校來講，已經是非常嚴重的處分，如果學校不改善，處分會越來越重。

陳委員秀寶：會繼續扣減？

張廖次長萬堅：會很嚴重。

陳委員秀寶：而且大專校院研究所的教評委員與主席也有傳出聘請中國學校的教授擔任，教育部也說明教評會這樣的組成是有瑕疵的，你們如何避免這樣的爭議再次發生？

張廖次長萬堅：我請司長來跟您說明。

陳委員秀寶：請司長。

廖司長高賢：針對這個個案，我們有實地訪查整個學校的運作過程，發現他們在師資結構上面確實出現問題，所以才會延聘現在正在中國任教的一位退休教師，有關退休金方面，我們也都在做調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責成學校要檢討改進，相關的情形應該是這個學期、8 月 1 號開始就不會再出現。誠如剛才委員所講的，我們會責成所有的學校都要遵守相關規範。

陳委員秀寶：要以這樣的案例提醒學校避免發生這樣的狀況。除了交流，有很多的國小，甚至國中的學生去參加體育比賽，中國卻故意隱蔽我國參賽學校的校名，被質疑這是統戰交流。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的立場是什麼？有什麼樣方式可以防範？

張廖次長萬堅：早期在兩岸交流方面，這部分本來是非常平常的體育交流活動，但這幾年來交流活動變質了，有所謂的融合或者統戰等目的，我們已經多次通知學校，以這種化整為零的方式過去，一旦被查獲，如果將來學校有申請相關的體育交流補助或者活動設備申請，我們也會考慮予以扣減。

陳委員秀寶：要提醒學校？

張廖次長萬堅：對，會提醒學校。

陳委員秀寶：中國滲透的手段越來越多，尤其是透過教育交流的方式企圖影響我國學生，他們就是在混淆國家認同，所以我們應該要重視這個很嚴重的問題。其實到中國大陸交流或比賽相對其他國家的風險是很複雜且較高。當然學生、選手有機會去交流、比賽、互相切磋應該是美事，但是中國政局不穩，對安全也不注重，像食的安全、行的安全、住的安全常常都發生意外。

再來，現在中國對我們就是一個不對等的交流，他們很拚命的阻止他們的學生來臺灣，但是臺灣的學生會過去，我們過去交流的相關訊息，他們既不會轉發，也不會公開，等於是不對等的交流，因為訊息是不公開的。有這樣統戰的疑慮，我們去交流、比賽的校名、單位名稱被他們隱蔽了，而且他們在會議中的各種發言，可能會有兩岸融合、一家親的說法來混淆我們的孩子對國家的認同。我想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也希望教育部真的要有一個……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現在也跟陸委會在推動各級學校辦理中國大陸識讀的課程跟活動，加強對兩岸關係以及政府兩岸政策的正確認知，避免自我矮化。我們在 9 月跟 10 月份的時候也會針對大學校院督導兩岸教育交流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辦理 2 次的研習活動，提升學校兩岸教育交流事務相關人員的專業性以及認知性跟警覺性，這部分我們會加強推動。

陳委員秀寶：次長，剛才我提到的這些問題，你是不是也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張廖次長萬堅：好。

陳委員秀寶：我再爭取一點點時間，我要講一下，8 月 31 號就要開學了，很多家長跟基層教育現場都非常關心學校準備的情況。現在有個問題是，第一個，針對學校反毒的工作，我們本來預計在 9 月時針對依托咪酯新興毒品要導入校園唾液快篩的機制，我們非常支持保護學校的初衷，但是基層學校也反映相關規範還沒有明朗，有關上位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修法進度，目前怎麼樣？教育部的配套作業什麼時候可以定案？如果開學前法規沒有完備的話，這個機制是不是會順延？或者我們預計何時可以正式推行？

張廖次長萬堅：跟委員報告，在今年 6 月 18 號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的修正草案，目前正送立法院在審議中，從今年 2 月開始，其實我們也不斷在研修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並訂定唾液快篩工具執行程序、結果處理及輔導轉介、介入等相關規定，讓學校能夠有所依循，等到修法完成、法源完備之後，就會推動學校對於特定人員的唾液篩檢。

陳委員秀寶：我們相關的作業要點是已經定案了，只要上位法修訂完成就可以馬上施行嗎？

張廖次長萬堅：對，其實現在……

陳委員秀寶：已經就緒了？

張廖次長萬堅：對，其實已經就緒了，我們會再加強跟學校的溝通。

陳委員秀寶：我更希望我們能夠主動加強跟第一線教師的溝通跟宣導，我們一定要有很明確的作業指引，讓他們在執行的時候可以更放心，這一點教育部現在的做法如何？

張廖次長萬堅：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 7 月 21 日時，大概三個禮拜前，有針對大專校院校園安全支援中心、國教署以及各縣市的教育局處聯絡來辦理種子教師以及校園執行人員的教育訓練。這些內容就包括對新興毒品的辨識、試劑的操作、隱私的維護、結果的判讀、校園的通報

跟後續要怎麼輔導轉介。

陳委員秀寶：所以我們相關的作業指引作業都已經有給……

張廖次長萬堅：對，上個月有做這方面……

陳委員秀寶：都有給教師？

張廖次長萬堅：對。

陳委員秀寶：好，另外現在許多學校面臨很嚴重的一個問題就是教師跟代理教師招募困難的狀況，現在距離開學只剩下 2 個禮拜，部分的學校經歷多次甄選沒有辦法補齊相關的師資，所以家長就會很擔心開學之後到底課程的銜接及學生受教的權益，請教教育部現在有沒有掌握各縣市缺額的狀況？如果有缺額發生，我們會不會有跨縣市或是短期的配套措施來支援？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幾乎每個禮拜都跟各縣市政府有開會，那個缺額是不斷浮動，有的會臨時又有請假等等，所以我們目前也在掌握當中，在協助並建立了媒合平臺把訊息公告出來，讓要去做代理教師……

陳委員秀寶：次長，到目前為止、到這個禮拜，你們所掌握相關缺額的狀況，可不可以將一份資料給我辦公室？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好不好？因為那部分一直在浮動。

陳委員秀寶：請務必確實能夠協助學校開學之後可以順利讓學生受教不受到影響。

張廖次長萬堅：好，謝謝。

陳委員秀寶：謝謝，謝謝次長。

主席：好，謝謝陳秀寶委員的質詢，請次長回座。

下一位有請蘇巧慧委員進行詢答。

蘇委員巧慧：（9 時 34 分）謝謝主席，請張廖次長、杜張副主委。

主席：好，有請張廖次長及杜張副主委。

蘇委員巧慧：次長好、副主委好。我同樣的問題，可能有時候會想請兩位都分別回答一下，因為今天我們最主要要討論到底原住民族學校的制度要怎麼設立，當然就牽涉到原住民族教育法的部分要怎麼樣訂定。其實我們在 6 月的時候已經開過公聽會了，大家意見分歧，不只是專家學者的意見還沒有達到一致的共識，同時，教育部跟原民會其實在意見上面也不見得百分百完全一樣，我前面幾個問題想請教兩位，你們都分別回答一下，簡答啦！

請問次長，你認為原住民族學校應不應該設立？它和現在有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有什麼差異？

張廖次長萬堅：好，我們是尊重聯合國憲章跟我國憲法的精神，我們是支持成立。

蘇委員巧慧：支持成立嘛！

張廖次長萬堅：對。但是整個原住民知識體系的建立，我想基本上基於原住民族自治自主的精神，我們尊重原民會的計畫推動。

蘇委員巧慧：所以第一，你贊成要設立，但是第二，你整盤直接要給原民會？

張廖次長萬堅：不是，因為有關原住民知識體系的建立需要時間、需要累積、需要他們的計畫，所

以他一定要累積到一定的成果，譬如我們以前很關心族語老師夠不夠，老師的師資培育怎麼樣來進行，所以這會有一段過程。

蘇委員巧慧：好。

張廖次長萬堅：至於原住民實驗學校大概上路 10 年左右，10 年左右也有累積相當的成果，但是也有不少問題。

蘇委員巧慧：對。

張廖次長萬堅：譬如有些學校，像我們到和平去，它有一個泰雅的專門實驗學校以泰雅族為本位的教材編列方式，我們到了花東去可能又是另外一套……

蘇委員巧慧：當然啊，因為我們是不同族別。

張廖次長萬堅：對，不同族別，所以將來如何建立原住民族為主體性的知識體系，我想這部分我們還是尊重原民會的……

蘇委員巧慧：好，這是你的答案。再來請杜張副主委。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原住民學校要成立當然是應該有它的……

蘇委員巧慧：當然，方向是肯定的嘛！一定是要的嘛！好，但是它和現在的原住民族學校跟目前的原住民實驗教育學校有什麼差別？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實驗教育學校現在目前就等於是原住民族學校先期的測試啦！

蘇委員巧慧：對啊！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透過實驗學校來看到未來如果要建立原住民學校應該要有哪一些改進……

蘇委員巧慧：因為如果現在做得不錯的話，你看事實上數量一直在增加，為什麼從實驗學校跳到……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其實目前我們也有遇到一些問題發生，我們擔心如果原住民學校直接設立，可能師資的培育、知識結構的建立、軟硬體各方面，我們覺得並不是很完備，我們擔心成立以後，還有學生的來源、家長的餘力，這都是要考慮的啦！

蘇委員巧慧：好，非常謝謝兩位的答案……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需要階段性來進行。

蘇委員巧慧：是，非常謝謝兩位答案，其實這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問題核心，大家都同意要有原住民族學校這個方向沒有錯，我們也看得到現階段其實在實驗教育的部分，從 105 年只有 7 所，到現在 114 年已經有國小 39 所、國中 3 所、國中小 2 所、完全中學 1 所這樣的數量了。事實上，在我們新北烏來德拉楠學實驗學校也辦理的相當有成績，但是就如同次長或副主委說的，它的問題還是在，這最大的問題其實就是幾個嘛！

第一個就是教育師資的問題，其實師資真的非常非常難找，尤其是你還要同時具有原住民族身分，甚至是你的族語，還要通過族語認證，而且是中高階、甚至是高階以上這樣的認證，真的是很難找。第二是個課程的研發設計，兩位剛剛也都回答這樣的狀況，因為我們的族別相當多，而且過去我們的知識傳襲體系跟現在的學校教育體系不見得完全相符，所以要能夠編撰成

課程，這又是一大挑戰，最後是行政繁重，因為光是兩位次長、副主委站在這裡，其實到底什麼事情應該是要歸教育部、什麼事情要歸原民會，兩個部會有沒有重疊規定，以致於變成兩邊都要服務？或者是下去以後到底是要由哪一個單位來做？我想不只中央，甚至是地方其實也遇到相當的困難。

就這三個部分來講，我也想請教，既然朝著要這樣做的方向，甚至是我們現在也承認了在實驗教育的階段已經有這樣的問題，不曉得兩位……這個其實應該還是要問教育部，請張廖次長等一下優先回答，這三大問題：師資、課程設計以及行政負擔的部分，我們先從師資來談好了，甚至先回到實驗教育，在師資的部分，現在有什麼樣增加的方式嗎？不然的話，如果我們現在連實驗教育的階段都沒有辦法克服困難，我們要怎麼討論到後來要有原住民族學校呢？大家又都同意要有原住民學校，若現在不往這邊走，那我怎麼相信這是要有的呢？

張廖次長萬堅：對，其實我們現在在師資培育上，確實是比較首要的問題。

蘇委員巧慧：是啊！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現在是透過很多次專長課程，或者是原住民族相關議題的學分班，儘量能夠培育有相關專長的老師，剛才委員也有提到，要培育完全的族語老師，有時候他可能會講，可是他……

蘇委員巧慧：要用族語來進行教學，那又是另外一件事情。

張廖次長萬堅：對，又是另外一件事情，所以在培育上面，我們的師資培育體系裡面，事實上，我們現在是儘量透過次專長，因為能夠進入師培體系的族語老師，他不見得有那個資格。

蘇委員巧慧：原民會有沒有任何的補助機制或鼓勵方式？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有特別委託國立大學對我們的課綱、課程做研發，以配合未來原住民族學校真正成立的時候，在課程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是跳到第二個課程設計的部分？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我們……

蘇委員巧慧：師資的部分呢？族語認證的部分呢？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目前希望透過跟社區耆老們的結合，能夠在課程研發上可能不單單只有師資的培育，至於他能不能說族語，因為說族語這件事情，要在課程上說族語的難度非常高，要培養不是短時間可以達成，要一段時間。

蘇委員巧慧：這當然又回到另外一個問題，您現在在說的是耆老用族語來教育大家這些知識體系的部分……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至於一些文化課程，會配合……

蘇委員巧慧：對，文化課程，可是我們再想像一下，如果我們是一間原住民族學校，而現在的實驗教育裡面是有一般課程以及原住民文化的相關課程，即文化課程，一般課程加文化課程是存在我們的實驗教育裡面，未來的原住民族學校裡面，一般課程依然保有嗎？而一般課程也是要用族語教學，要用阿美語、泰雅語來教授現在的華文嗎？還是要用泰雅語、阿美語來教授數學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所以這就是我們現在委託研究這方面的原因，我們想要做比較清楚的釐清，用族語來教一般課程是不是有其難度，可能這部分也是要考慮的。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是有相當的難度，因為要用全母語來教育文化課程就已經有「教」和「學」之間的困難點，這些困難點如果沒有打通的話，我們要進到下一步其實是有相當的難度，這就是今天我們要審查法規之前，還是要很務實地把現場實務的狀況釐清，因為這是我們真正在實驗小學裡面看到的狀況。一間學校裡面，從老師到行政人員要有多少人，這些人到底要有多少是具有原民身分的、要有多少是會族語的才能建構沉浸式的族語教學環境？而這間學校裡面，來的孩子又是哪一個族別的，在這麼多族裡面，要讓他沉浸在哪一種語言裡面？這也是另外一個問題。阿美的孩子去到泰雅或排灣，可以學會互相尊重，但這是我要的狀況嗎？如果是我現在的需求的話，我會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理想，應該要前進，但我會要求的是，在實驗教育的部分，要先讓我有更多的資源，比如在師資培訓部分能不能有更多的誘因讓年輕人願意擔任，或者是承襲族語的部分，甚至願意來當老師，先補足實驗教育這一塊，連德拉楠找老師其實也不是容易的事情，這是第一個。

第二，一般老師但還不會族語的是不是也有其他的誘因而願意加入這間學校？有很多一般人，新北很多其他地區的人也願意到山上跟孩子們相處，覺得那裡非常愉快，這部分能不能有誘因？先補足那裡學校的師資資源，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我認為在課程的設計上面，不是只有大學的部分而已，應該可以有區域性的策略聯盟。我再說一次德拉楠，德拉楠是泰雅的孩子，離他們最近的部分是在哪裡？反而是在新竹的尖石鄉，雖然稍微遠一點，但課程其實應該是跟新竹的泰雅共用，這反而會是一個比較合理的狀態。所以我的策略聯盟應該把同族別但地理位置相對較遠或相對較近的部分，您有沒有辦法再給一點資源，把他們結合起來，讓他們可以聚在一起，我覺得這樣的發展課程設計可能會相對是好一點的狀況。以上是我提的兩個具體建議，不曉得兩位能不能做個回應？我們質詢就到這邊。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提到實驗教育的部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你可以發現國小有 39 所，到了國中會變少，很多就可能必須透過委員所講的聯盟，用專班的方式，就近在學校裡面成立，這個部分我們跟原民會繼續討論。

蘇委員巧慧：好。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謝謝委員的提點，其實委員講的部分，事實上會裡面也都逐步在進行，不管是師資的培育，我們用公費的方式或者跟部落的文化結合、課程設計，還有剛剛軟硬體的部分，我們有一些階段性的計畫都在進行，我們希望完備以後才能夠……

蘇委員巧慧：副主委，您能不能把您剛剛所提到您支持的部分，所有相關計畫能夠有獎補助的，不管是教育部還是原民會，對剛剛提到的方向、有任何獎補助的都送一份資料到我辦公室？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好。

蘇委員巧慧：簡而言之，我的結論是，我支持有原住民族學校，但我要求在現階段更大力地支持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請告訴我們支持的方向，謝謝。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質詢，請次長、副主委回座。

接下來有請王美惠委員進行詢答。

王委員美惠：（9 時 46 分）主席，請政次及副主委。

主席：有請政次、副主委。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早安。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我們都覺得其主要的核心是，在學校的時候都用原住民語，在這個過程當中，在用母語的時候，一邊要學習各種的知識，一邊又要學習本身的母語，我覺得愈來愈困難，我們都希望愈來愈多人學，但是我們看到的是愈學愈少，而我們孩子去讀的也愈少。有的想要專門去讀，但交通不方便，而且附近學校也沒有做這個規劃的時候，原住民孩子就會去讀普通的學校，我們要如何讓這些孩子把母語保存下去？請回答一下。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現在有做族語推動，有一些學校都會有，不管是各族群，在都市地區我們盡可能做到只要有學生就要有族語老師來輔導他。委員講得沒有錯，原住民學生確實會很辛苦，他要學習自己的文化、語言，還要學習一般課程，這也是在推動原住民族學校時我們必須去考慮如何兼顧的，這的確有很大的難度，不管是語言上或未來的教學，這個都是我們會去考慮的，謝謝委員的提點。但是對於族語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透過族語沉浸式教學等很多方式讓學生能夠學習族語，這個部分是做得比較徹底。至於其他課程的部分，可能還要再做一些努力，謝謝。

王委員美惠：副主委與政次，本席跟你們探討的是，關於原住民的教育，在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裡面，最主要是聘任學校的老師，但是就本席所了解，老師是不足的，而且愈來愈嚴重。政次是不是可以提出你的想法，如何加強師資部分，讓這些孩子有更好的學習資源？

張廖次長萬堅：現在教育部有配合提供師資培育法有關職前培育課程的基準，這個基準裡面就包含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及民族教育次專長的專門課程，這是第一個部分，

我們也會提供原民會做參考，來確保師資品質跟整個體系的銜接。第二個部分是我們也把本土語文納入了職前的培育課程，就是原住民族的專門課程，以及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專門課程的架構表，也結合公費制度，擇 9 所師培的大學專案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分班，來提供原住民公費生及師資生免學分修習族語，以及民族教育的相關課程。

第三個部分是有一些沒有教師資格的族語老師，以及代理教師進修資格管道的部分，我們從 109 年開始就開設了中小學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來提供給現職、非現職的族語老師，以及族語教學支援的工作人員，他們可能沒有一般師資培育的資格，可是我們會開專班，鼓勵包括代理教師或者是支援工作的這些族語老師能夠在職進修，也給他獎助金。

最後有關合格教師的部分，他現在是合格教師，他怎麼去修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的課程？我們從 111 年就開始開設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就是讓現在的合格教師，再加一個原住民族教育次專長的在職進修學分班，來提升現職老師對原住民族教育的民族教育知能。

王委員美惠：政次，我覺得需要給你很多時間說明，是因為有很多原住民，像嘉義，他住在阿里山

，不過他希望他的孩子在嘉義市上課，要請問政次和副主委，我們要怎麼讓原住民的孩子學習得更多？因為我們看到，他們要進到市區讀書是非常辛苦，不過長輩希望他的孩子可以學本身的母語，到嘉義市所讀的學校也可以融入，在這個過程當中是非常辛苦，我們也希望可以為要學習母語的學生提供協助，這是最重要的。

副主委，嘉義市的原住民不多，不過嘉義市、嘉義縣、阿里山在市內讀書的孩子是非常多的，所以副主委是不是可以回答本席，要如何讓他們的學習可以更加到位？因為這是很重要的。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跟委員報告，針對族語學習的部分，到都會地區的原住民學生，原則上只要學校有原住民學生，我們都會有族語老師協助去教授族語，當然會有一、兩個或是散的，我們其實也有線上的教學，我們有推動這個，就盡可能地做到不要遺漏任何一個原住民學生，在母語的學習上能夠盡可能協助他。

王委員美惠：對，副主委，本席就是擔心有遺漏，他在嘉義縣、嘉義市讀書時，戶口也要遷過來，我們也不可能因為兩、三個就聘請老師來教。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有些學校會考慮成本的問題，但是我們會盡可能去做到。

王委員美惠：對，不過我說給你聽，副主委，我們在教孩子，不管是什麼籍都一樣，不能用投資報酬率去算啦！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不是，我是跟委員說，原則上這個我們盡可能……

王委員美惠：我們就算賠錢也要照顧那些孩子的母語學習，這個沒有在看是不是賺錢、賠錢的啦！未來我們臺灣要靠這些孩子跟原住民，這是最重要的。

張廖次長萬堅：我跟委員報告，現在 108 課綱已經將原住民族的族語納入本土語言的範疇，所以在各級學校都有開設，目前高、國、中、小，有修習族語的學生人次大概在五萬多人。剛才委員關心的是，如果有比較少的那些，我們會開直播共學，在關注原住民學校成立的同時，其實這個也非常重要，就是如委員所講的，要讓他的族語、母語能夠不中斷掉，能夠在現行的學校、都會區的學校就學得到。目前有五萬多人。

王委員美惠：好，因為這五萬多名學生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所以剛才政次在說的時候，我就比較擔心這個部分，希望你們未來要注意、要去查，不是光口頭說要辦而已，有時候一個沒辦、兩個沒辦，這樣就糟了！本席還有很多的意見，再私底下跟你們探討，未來這些原住民學生的學習要怎麼樣才可以更好、更進步。以上。

張廖次長萬堅：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的質詢，請官員回座。

本席先作一個宣告：應本會多位委員的請求，下午會議的時間改為下午 1 點開始舉行，請議事人員聯繫相關部會，也請各黨團助理協助通知各黨委員。

下一位請張宏陸委員進行詢答。

張委員宏陸：（9 時 56 分）請兩位次長。

主席：請次長、副主委。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次長跟副主委，我想請問一下，如果以今天這個法案來說，我們要設立原住民族學校，你們兩個部會都認同嗎，都要推動了嗎？

張廖次長萬堅：在 105 年的時候原住民的政策有做分工，我們負責的原教法，108 年已經修法完畢，我們也認同原住民學校法，我們會配合原民會的規劃、進程，不管是師資培育或者是其他方面相關的原住民族教育知識體系的建立，我們會配合。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大家也都樂觀其成。不過，有幾個問題點可能要討論一下。第一個是學校，我知道教育部還有原民會是希望以既有的學校來做，目前盤點學校的數目夠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原則上目前有一個比較具體的點是高雄桃源區的興中國小，但是整個盤點也都是會朝這個方向，就是在偏鄉……

張委員宏陸：不是，你們是 17 族都要，所以你至少要有 17 至 20 所學校，你們目前有做盤點作業了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至於盤點哪些學校可以，事實上目前還沒有完整的資訊，但是這些教室應該可以找得到，因為現在少子化，有很多學校都有一些裁撤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看你們的規劃是要在廢棄的學校，對不對？不是在既有的學校裡面。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是朝公辦民營，是用學校轉型……

張委員宏陸：你們是要在既有的學校裡面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跟委員報告，我們是跟既有的學校合作。

張委員宏陸：你們是要在既有的學校，所以不是……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原則上會在原鄉地區。

張委員宏陸：不是獨立的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不是。

張委員宏陸：不是獨立的話，現在我們新的課綱裡面，其實本來就有上原住民族基礎的語言課了，你們未來新的原住民學校，跟現在的學校是有多大的不同？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這個我請業務單位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好。

陳處長坤昇：跟委員報告，有關未來整個民族學校的想像，其實誠如委員剛才所提示的，沒有錯，目前已有 46 所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為什麼要再來設立……

張委員宏陸：你講重點就好，不要跟我講理論，時間沒那麼多。

陳處長坤昇：好，未來的民族學校，我們希望它是應用我們高級中等學校委託民間辦學的實驗學校條例來跟地方政府合作，將我們目前在各縣市政府的民族實驗學校做轉型，未來民族學校會是現在實驗學校的 2.0 版。

張委員宏陸：對嘛，是升級嘛，對不對？

陳處長坤昇：對。

張委員宏陸：再來我問一下，如果原住民小朋友念原住民的學校，他未來升學管道的銜接你們有沒有規劃了？

陳處長坤昇：其實整個學制都跟目前的國民教育階段學制完全一樣，只是實施的課程、教材會跟一般 108 課綱的學校不一樣而已，他的升學管道完全一模一樣。

張委員宏陸：課綱裡面有不一樣，如何跟升學管道銜接？

陳處長坤昇：其實只是課程跟教材的設計不同，原住民學校希望透過學習自己的母體文化跟它的學科知識整合來提升他學習的成效，基本上整個學習的想法、精神都是一樣，只是課程、教材、教法不一樣。

張委員宏陸：教法不一樣，你們的師資都準備好了嗎？

陳處長坤昇：師資我們同步有在培訓。

張委員宏陸：不、不、不，培訓是一件事嘛，你們準備好了沒？這個法案如果通過的話，你可能就馬上要做了耶！

陳處長坤昇：現階段我們的師資都是用現職的教師做為未來民族學校師資的最主要來源，未來民族學校的正式教師，我們會對他同步實施民族文化課程的培訓，讓他能夠同時擔任學科及文化整合的教學。

張委員宏陸：聽你這樣講是有這個目標，但其實還沒有充分準備好吧！

陳處長坤昇：第一所民族學校在 8 月 31 號要開班，在高雄市的興中國小。

張委員宏陸：那是試辦，我剛剛……

陳處長坤昇：這不是試辦，這就是第一所推動的。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講的是你們十七族都要設立，那你就要有十七個以上，這些都準備好了嗎？

陳處長坤昇：我們要逐年來推動，不是一次到位十七所，我們逐年跟縣市政府合作……

張委員宏陸：你怎麼可以說逐年推動？法令如果通過的話，我們要求你馬上辦，結果你現在跟我講要逐年推動？法令如果通過是要馬上辦的。

陳處長坤昇：就算法令通過，我們也沒有辦法一次全部到位，這還是要依據整個課程發展的……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說你們十七個根本完全沒有準備好啊！如果法令通過，你跟我講說你要逐年推動，那把立法委員當什麼？把立法院當什麼？這不是很好笑的一件事情嗎？你回答我啊，對不對？

陳處長坤昇：我還是覺得法律只是取得設置學校的法源依據，跟設置的期程可能……

張委員宏陸：話不是這樣講，法律是讓你要執行就執行、你不執行就不執行嗎？這很好笑，對不對？我今天不是要說你們沒有準備好，本來就是要慢慢準備，我今天要跟你們探討的問題是如果都還沒有完全準備好，萬一法令馬上通過，你們要怎麼辦？你們要去想這個問題啦！

陳處長坤昇：站在原民會的立場上，我們認為現階段還不需要訂到法律的位階，其實透過現行相關的法律規定，我們都可以來推動這樣的學校設置。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的意思是這個法案也不用……

陳處長坤昇：現階段我們還可以再討論。

張委員宏陸：現在也不用通過，你們就可以執行嘛，對不對？

陳處長坤昇：對，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執行……

張委員宏陸：反而通過之後，馬上要全面執行，你們做不到嘛！

陳處長坤昇：對。

張委員宏陸：對嘛，我要問你的就是這個嘛！

還有一件事情要請教張廖次長，原住民學校這樣推動，如果未來客委會也要推動客語學校，那教育部應付得過來嗎？有這麼多校舍、有這麼多師資嗎？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就看行政院的政策啦！就看政府的政策，如果政府的政策是要推動，當然教育部的立場就是配合做師資培育相關課程的設立，看看人才培育要怎麼樣銜接，我們大概就是配合。現在一般就是實驗學校，剛才很多委員有問到，實驗學校現在在辦，怎麼樣累積這種經驗，各族族語的師資，還有一般學科沒有辦法有師資的，他用次專長來擔任、轉任等等，有很多方法啦！但是我們要尊重原民會的規劃，他們也考慮到整個現實的狀況，所以在期程的規劃上，可能會認為現在直接推動原住民學校還不是那麼成熟。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次長，我只是要說如果這個有通過，我相信你們可能要準備，包括未來的客語，可能這方面的師資也要培養等等，這些都有可能是未來會遇到的問題，可能你們也要提早準備喔！

張廖次長萬堅：在我們的課綱裡面，其實本土語言含括很多，包括原住民語、客語、臺語都是。

張委員宏陸：現在西拉雅族的師資有培育了嗎？

張廖次長萬堅：還沒。

張委員宏陸：也還沒嘛，對不對？我的意思是未來有很多事要做。

張廖次長萬堅：語言文化本來就需要時間的累積。

張委員宏陸：對啊！

張廖次長萬堅：也要一些時間啦！

張委員宏陸：對啦，這就是我要說的啦！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跟原民會都有教甄會在做溝通聯繫。

張委員宏陸：好啦，我最主要是要問這個啦！

張廖次長萬堅：好，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謝謝張宏陸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伍麗華召委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6 分）謝謝主席，有請原民會副主委、教文處處長、教育部的張廖萬堅次長。

主席：請副主委、處長和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今天很高興，因為這一屆原住民族學校法又開始排審了，但是時間已經過了一半。我簡單講，我們的憲法其實講得很清楚，國家要積極維護原住民族的語言及文化的發展，我們可以看到從蔡英文政府到賴清德政府，每一年都特別編列許多復振語言文化發展的經費，但是不可否認的，原住民的語言到底能不能夠保存是一個非常大的問號。如果

沒有透過學校的力量，完全要透過社會以及家庭，我們想這個目標是完全無法達到的，所以當初原住民族教育法在民國 78 年三讀訂定時，就有特別提到各級政府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族教育班，我想這個脈絡非常清楚。

當然我們很清楚知道，103 年 11 月實驗三法的通過是給了原住民族發展語言文化、民族教育一個很重要的契機，但是我們看到現在，雖然有幾十所，看起來是各族群遍地開花，可是依舊沒有辦法看到語言存續的希望。我們很肯定這些年走來，我自己也一直努力，關於我們的民族教育、文化發展，確實在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有看到這樣的成果，也累積了一定的能量，所以在這裡我要說既然國家給我們這樣的目標，也有了原住民族教育法做為法源依據要設校，我們來看一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它的法源是來自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所以新竹科學園區也可以來申請設校，但是沒有規定它到底要設幾校，因為有了法源依據，你符合資格就來申請，就像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一樣，它是透過警察法來設立，所以今天如果我們有了原住民族學校法，它到底要解決什麼問題？我想非常清楚，第一個，原住民族委員會到底能不能辦學校？次長，您告訴我它能不能辦學校？

張廖次長萬堅：當然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當然可以對不對？那原民會你們願不願意辦學校？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當然在資源、人力充足的狀況之下是可以的，但如果以現行狀況來看是有它的難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們也願意辦學校……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只有人力和資源各方面都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們也有法源依據，也規定你們應該要辦學校，對不對？那現在問題來了，我剛剛一直講語言這個東西是跟時間賽跑。15 年前，如果那個時候有原住民族學校法，我們今天應該已經可以看到在中華民國有一所學校的學生畢了業、走出去，每一個都會講族語，我們應該已經可以看到，為什麼？因為那個時候我們在屏東縣還找得到具備非常良好族語能力的教師，我講的是一般教師、專任教師，至少那個時候我們屏東縣還能夠湊到至少 3 間學校，有足夠的師資量；但是 15 年之後，到底能不能湊成 1 間學校，我都不知道，因為我們想要做的師培速度跟不上。如果我們 15 年前就做了，我相信孩子已經可以站到教室，成為一個會講族語的專任教師，我講的不是族語教師。我不知道我們還要等多久？如果要繼續等，可能 10 年之後就不用立這個法了，因為師資培育也來不及，現場的老師都全部退休光了，所以我在這個地方要特別聲明。

即便如此，我們的師資還是要繼續努力，可是為什麼要有這部法？當年我說要湊成 1 間學校卻湊不到，因為沒有這個法，老師沒有辦法彈性地調動、介聘到原住民族學校。我部落會講族語的老師人在臺北市，他也沒有辦法有彈性調回到原住民學校。所以為什麼我們要有這個法？因為沒有這個法，我們現行做不到。

有了師資之後，關於課程，我相信這些年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能量已經讓大家看到了。大家一直很擔心學生讀這個學校會不會不能銜接？會不會學習失敗？我們做這個課程改革，就是因

為要呼應我們要解殖。今天我們原住民的孩子上的學校、讀的教材沒有依據他的文化，而是依據別人的文化主體來學習。從這幾年實驗學校發展的課程教材看來，我們發現雖然依據國家的課綱，但是實驗學校以族群為本位，孩子很樂意學、很容易懂、有文化回應，他知道他是誰，知道現在讀的是在跟客家文化對話、跟漢人文化對話、跟國外的文化對話，他從自己的文化出發，有那樣的文化脈絡，他樂意學、容易懂，很自然地，學習成效是提升的，甚至回家以後，他的課程可以做代間學習，祖父母可以跟他一起做共學討論。

我在這個地方必須做這樣的說明，但是我們需要一部法來支撐，因為整個學校的師資、課程的培育需要這部法來支撐。甚至像上次公聽會提到花蓮 Tamorak 族語學園的孩子從幼兒園銜接到國小，他們是非學型態，用實驗三法，孩子畢了業都會講族語。基隆八斗高中很想接住這樣的學生到他們的學校，因為八斗高中的孩子 80%都能夠通過中高級的族語認證。原住民族學校不見得會有很多間，但是必須跟時間賽跑，要不然原住民的語言，我認為 10 年之後，我們可能再也沒有辦法找到任何一個可以延續的復振點，充其量只能夠透過這些教材去認識我們的民族教育、知道我們的文化，但是我們的語言恐怕接不起來。

在這個部分，我希望針對這些爭點跟地方政府溝通，請教育部跟原民會在一個月內（我強調一個月內，因為我們是在跟時間賽跑），可以盤點我剛才所講的這些，提出一個書面報告，還有針對目前所有委員的草案版本去做比較並提出修法的意見。

今天我們排訂原住民族學校法開始審查，這是這一屆第一次，上一屆也有，都不了了之，因為沒有共識。我也坦承沒有共識，但是我要再強調一次，原住民族的語言跟文化是在跟時間賽跑，能做一間就做一間，並且需要一部法來支撐，讓我們能夠建立起存續語言文化、提升學習成效的學校，不曉得原民會針對我提出一個月內的要求，可以做到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可以，我們會按照委員剛剛所提點的，不管是法律的檢視上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各版本的比較、修法的意見。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還有不足的部分我們應該怎麼樣去克服，我們會有書面報告，一個月內給委員，謝謝委員指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教育部呢？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就配合原民會的規劃，我們會全力配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們會有一個平臺討論嗎？

張廖次長萬堅：有，我們本來就有一個平臺，業務……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本來就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一個月內的話，你們會有平臺可以討論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可以為了這個再開會。

張廖次長萬堅：再開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OK，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感謝伍麗華召委質詢。

請吳思瑤委員質詢。

吳委員思瑤：（10 時 17 分）謝謝主席，也謝謝代理主席，辛苦了。有請張廖次長。

主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請張廖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次長早安，大家辛苦了。今天我會聚焦在臺北市的教育現場一連串出大包的狀況，以及教育部作為督導的機關，怎麼樣協助或是如何提出必要的責任處置。第一個當然是營養午餐，營養午餐免費下學期才要上路，但是我們看到縣市首長、尤其蔣萬安市長一再地吹噓營養午餐免費、免費、免費，事實證明免費不是唯一的王道，甚至會因為過度地吹捧免費，而造成了其他的骨牌效應，現在就一一發生了。

臺北市的營養午餐出了大包，有好幾件事我認為都環環相扣。第一個，蔣萬安市長一再吹捧生生喝鮮奶、週週喝鮮奶，但現在天天的營養午餐卻要斷炊了，11 萬 5,000 名臺北市的學生們有可能因為營養午餐流標而吃不到營養午餐。

第二個，甚至又爆出蔣萬安市長不斷要求教育局趕快克服，把流標的問題解決，聽說想方設法之下，已經從流標六成，現在可以補到九成，大概一成的學校還沒有處理完畢。他下的時間點、期限是 8 月 21 日，當然要快，因為新學期就要開始了，最後才急就章地想要擦屁股，我認為對於臺北市營養午餐的品質恐怕會產生很大的疑慮。

第三個，又發生了要求廠商先墊款的情事。廠商已經都沒有意願來招標了，又要求標到的廠商先墊款，這恐怕就是一個惡性循環；當然，還發生了教育局局長說營養午餐的剩食、廚餘可以給弱勢吃。我認為這就是急切地把對於營養午餐的關切……應當關切在食材是不是落實到中央要求的 100%MIT，是不是吃得健康、吃得安全、吃得營養、甚至吃得有文化，並結合我們的食農教育、在地的文化，這才是營養午餐藉由飲食來達到教育的功能，這才是營養午餐該關切的面向，但是像蔣萬安在內的地方首長們一再地操作免費、免費、免費，出了這麼多問題，教育部有沒有掌握、有沒有協助？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目前也在注意這件事情，因為在財劃法修正之後，我們過去是透過很多專案來協助地方辦理營養午餐……

吳委員思瑤：對，餐食補助。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過去是透過一般性補助款，現在財劃法修正後，其實地方有錢……

吳委員思瑤：回歸地方。

張廖次長萬堅：都自己宣布要辦營養午餐。當然，關於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這些，我們也都在報章媒體以及地方管道……我也接到……

吳委員思瑤：北市有沒有來求助、有沒有來反映？還是蔣萬安認為他可以搞定？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有調查各縣市的狀況，就是委員關心的他們的招標狀況，還有……

吳委員思瑤：臺北市之前發生六成標不出去……

張廖次長萬堅：他們是希望……我們現在跟他聯繫……

吳委員思瑤：21 號完成我知道，但目前還沒有完成。

張廖次長萬堅：27 號。

吳委員思瑤：蔣萬安說的是 8 月 21 號，但目前還沒有招標完成，還是有一成左右未完成。

張廖次長萬堅：我請副署長跟您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我們有調查 22 縣市整體標案的進行，學生的營養午餐非常重要，以臺北市來看，他們還有局部沒有完成，但是他們應該會在 27 號以前完成。

吳委員思瑤：那其他縣市有沒有流標的狀況？

許副署長麗娟：多數縣市告訴我們應該都是最近會完成，最慢的應該也是大約 27 號左右。

吳委員思瑤：所以其他縣市也都有發生沒有招標完成的狀況嗎？比較嚴重的、如臺北市的還有其他哪些縣市？

許副署長麗娟：沒有完成的大部分都是局部的學校。

張廖次長萬堅：確實有局部學校未完成。

吳委員思瑤：把資料完整提供給本席，好嗎？

張廖次長萬堅：好。

吳委員思瑤：因為臺北市市議員們監督的非常嚴謹、用心，這些資訊是透過議員在議會質詢才被踢爆的，我也很擔心教育部你們普查掌握的是局部學校，我認為要更細緻，而中央能夠幫忙就幫忙，我想幫助學生吃的健康、吃的營養，我們中央能協助就協助。但是也告訴我們一個警訊，免費不是王道，該做的行政流程、相關的配套都是重點！

同樣地，因為我的選區在臺北市，開學在即，臺北市仍有 309 個代理教師是缺額的，地方政府到目前似乎也拿不出更具體的對策。我想請你們說一下，中央地方各有權限，但是我很開心經過我們共同努力爭取，關於偏鄉代理教師的強化留任，偏鄉教師的久任獎金已經上路了，對不對？

張廖次長萬堅：是。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對於偏鄉老師的留任應當有相對高的誘因。關於一個新的制度我就想了解，你們要修訂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針對資深而且優良的教師提高獎金，因為這個已經 35 年未調了，從民國 80 年到現在，將近 35 年沒有調整的資深優良教師獎金你們什麼時候會上路？

張廖次長萬堅：這個已經……等一下，這個我們……

吳委員思瑤：你們現在研議中嘛，我知道你們……

張廖次長萬堅：已經研議，對！

吳委員思瑤：目標是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張廖次長萬堅：明年上路，有關獎金的部分，我們內部其實已經簽核方案出來了，但是要送行政院核定。

吳委員思瑤：就是越快越好。

張廖次長萬堅：預定明年。

吳委員思瑤：因為偏鄉是一塊，我們解決了偏鄉的人力荒……

張廖次長萬堅：對，久任獎金……

吳委員思瑤：但是對於一般久任的、資深的，而且我要強調，這一個辦法是 35 年沒有調，早該調

了。

張廖次長萬堅：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把它編在明年的預算。

吳委員思瑤：好，已經編到明年預算，我們就期待立法院不要再擋預算，可以把教師的福祉真的能夠讓老師享得、獲得。

另外，實習老師的獎金倍翻，也已經上路了，對不對？

張廖次長萬堅：對，今年 8 月 1 號。

吳委員思瑤：已經上路了嘛。

張廖次長萬堅：對，提前上路。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們有幾個政策工具，針對新的老師、實習的老師，我們招募新血給予誘因，已經上路的實習獎金倍翻了；偏鄉教師、代理教師的久任獎金也已經上路了；新的、針對全面的資深優良教師在明年 1 月 1 號上路，是嗎？

張廖次長萬堅：對！

吳委員思瑤：好。畢竟是全國性的，我希望中央能做的就努力來做，但是我也知道，你們在所謂的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修正案當中的規定是「不低於」，也就是說，授予地方政府依財政狀況可以給予不低於你們訂的這個倍數的獎金。對於地方政府，基本上中央政府教育部是鼓勵、鼓勵、鼓勵他們可以給得更多來留下老師，是不是這樣？

張廖次長萬堅：是。

吳委員思瑤：好。我期待你們把這樣的子法修訂加速完備、加速完成、明年上路，而且具體督導，這是我們的用心良苦，就是不低於這個獎金，地方政府自己可以加碼，我想強化跟地方政府的溝通，給予他們這樣子的鼓勵，好嗎？

張廖次長萬堅：可以。

吳委員思瑤：回到最前面的營養午餐，就要開學了……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繼續……

吳委員思瑤：我是很擔心，我手上沒有你們最新的資料，我服務臺北，我講比較多臺北的……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會後給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真的要提醒，你們看到的資訊可能是部分學校沒有完成，但是 1 所也不行！就算是 1 個學生、2 個學生、10 個學生，像臺北市可能是 11 萬的學生受到影響，1 個都不能發生。數字冷冰冰，你們的彙整也許會有 gap、會有資訊落差，全力去第一線清楚掌握狀況，我們不能夠讓任何一個孩子受到吃不到營養午餐的嚴重後果。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開學前會每天都保持聯繫、了解狀況，委員需要資料我們馬上回報。

吳委員思瑤：好。剛剛您手上的資料是不是會後就可以先提供？等一下就先一份給我，好嗎？

張廖次長萬堅：好。

吳委員思瑤：謝謝，謝謝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質詢，請次長回座。

接下來有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接下來有請鍾佳濱委員進行詢答，稍後在蔡春綢委員詢答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鍾委員佳濱：（10 時 27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教育部張廖次長、法制處鄭處長、國教院郭副院長、原民會杜張梅莊副主任委員。

主席：請以上官員上備詢台。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次長好、副主委、處長、副院長好。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原住民族學校法，請問一下次長，你認為原住民族學校法的目的是什麼？

張廖次長萬堅：目的就是讓原住民族能夠建立自主的知識體系，達成一貫、符合他們文化的知識學習的學校。

鍾委員佳濱：本席在 2016 年跟你一樣進入了立法院之後，我在教文會也推動了原住民族教育法，後來在 2020 年，我們的召委、伍麗華委員進入之後，他也推動了原住民族學校法，教育法通過了，但是學校法還在進行。請教一下杜張副主委，請問原住民族學校法有沒有分山地原住民族學校跟平地原住民族學校？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目前沒有。

鍾委員佳濱：可是我們的憲法就寫得很清楚，寫說要分成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憲法是我國最高的母法，現在我們原住民族學校法為什麼不會做這個區分呢？副主委，你認為是什麼原因？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可能憲法當時設計的時候有其時代背景……

鍾委員佳濱：對，說得很好，時代背景。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現在是一個多元族群，慢慢地也有平埔族群加入，事實上，原住民在整體的政策上，應該會盡可能採一致性。

鍾委員佳濱：所以原住民族學校法傳承的是原住民的文化，原住民文化有分山原跟平原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是各族群有各族群的文化，不是用山原、平原來分。

鍾委員佳濱：是的，不是用山原、平原，那你覺得應該用什麼來分？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覺得應該回歸到各個族群，他們的文化是什麼樣……

鍾委員佳濱：那憲法有沒有相關的規定？來，我給你看看憲法的規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基本國策）第十一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對不對？而且國家因應原住民的意願，保障原住民族的地位及政治參與，次長、副主委，我們今天在討論原住民族學校法，就是要依循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基本國策的第十一項，要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的語言跟文化，對不對？是的，你們兩位分別跟我說一下，這個憲法裡面有沒有說山原跟平原？

張廖次長萬堅：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副主委，有沒有？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沒有。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未來在原住民族學校法裡也不會這樣區分？請問一下國教院副院長，站在教育的宗旨，你認為未來原住民學校應該依照什麼樣的方式來設置？

郭副院長工賓：跟委員報告，目前國教院有啟動一個相關的研究，大概在明年 5 月份，針對師資、設立的標準的部分會有比較明確的答案。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會不會像我們的選罷法或增修條文說每一族都要設立一所原住民族學校？

郭副院長工賓：目前國教院的研究還沒有這樣的顯示，要看一下政策……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為什麼政治上，我們的選區一定要分得那麼清楚？我請教一下法制處，請問目前我們原住民族有幾族？

鄭處長乃文：17。

鍾委員佳濱：很好，剛剛有人說 16？次長說 16？

鄭處長乃文：16 加 1。

鍾委員佳濱：對，16 加 1，很好，未來是不是要設 17 或 16 加 1 所學校？副主委，你認為有沒有必要？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是希望未來各個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族學校，是朝這個方向。

鍾委員佳濱：是的，你會不會認為在文化之外，我們在政治上的安排、參政權的安排也要依照這樣，讓每一個族都有其相對應的代表，你會不會主張這個？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這個我還沒有想過。

鍾委員佳濱：還沒仔細想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

鍾委員佳濱：好，我今天在這裡藉用這個機會，本席 2016 年在教文會提倡了原住民族教育法，在 2020 年之後，繼伍麗華委員之後，我們提倡了原住民族學校法，但是我們現在遇到的臺灣政治環境，我們看到最口口聲聲說要去倡議、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的這些在野黨委員，他們卻忽略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最高位階，原住民的整體的文化跟語言要予以保障，次長同不同意這必然要透過原住民族學校法來加以保障跟發揚？

張廖次長萬堅：是。

鍾委員佳濱：你也不認為在這個過程當中，要錯誤的沿用過去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將原住民族群區分成山原跟平原的方式來分別設定？

張廖次長萬堅：對，的確是應該以族群為主。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你會支持我們國教院跟原民會，未來盡可能讓每一個原住民的族群都擁有自己的原住民族學校，是不是？

張廖次長萬堅：政策方向如果是這樣，我們是配合。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次長、副主委、院長、處長。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質詢，請官員們回座。

接下來請蔡春綢委員進行詢答。

蔡委員春綢：（10 時 33 分）主席好，請原民會副主委。

主席：有請杜張副主委。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好。

蔡委員春綢：副主委好。在這裡要請教副主委，這一次的原住民族學校法已經有很多位原住民委員提出版本，教育部跟原民會也都表達支持，制定這個專法也已經有相當的共識，本席也支持這樣的立法方向，至於各版本的主管機關、方式、制度設計上的差異，我們也都尊重各提案，來做充分的討論。

請教原民會已經提出既有學校的轉型，公辦民營，還有民族學校的方向，專法完成以後，政府準備如何依各民族意願分階段來推動？目前最優先會完成哪一些準備？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目前我們的進度是在做課程跟教材的發展，師資培育是屬於……

蔡委員春綢：你說話的聲音大一點。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師資培育的部分，教育部也有給予相關的意見，我們會裡面在做課程跟教材的發展。

蔡委員春綢：原民會跟教育部是如何分工的？您剛剛說的，好像有部分……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在師資培育上面是以教育部為主。

蔡委員春綢：師資培育當然是教育部，原民會做了哪些準備？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當然我們會給他們很多的意見，專家學者也會提供一些相關意見給教育部，我們的部分是在課程教材的研發跟制定。

蔡委員春綢：你剛剛也有講，師資的部分是由教育部主責，而學生的課程是由原民會來主責，是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課程的課綱或者研發是我們來處理的。

蔡委員春綢：好，你們處理的。學校從實驗教育走向原住民民族學校，師資、課程、行政跟財源都要跟上，請原民會說明一下，從原民會的權責出發，要準備如何跟教育部還有地方政府協作，將制度順利銜接，這個部分有做了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這個部分我請我們業務單位跟您說明。

陳處長坤昇：謝謝委員指教，有關整個民族學校的推動，目前我們是依據教育部所訂頒的委託民間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的規定來跟地方政府合作，我們委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跟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地方政府如果有配合意願的話，他會指定配合學校跟我們接辦學校，開始順利推動整個民族學校的設立。

蔡委員春綢：所以民族學校的設立還是要跟地方的政府……

陳處長坤昇：對，我們現在的制度是透過實驗教育條例來跟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推動，這樣是最節省經費的，也是能夠最快上路的一種方式。

蔡委員春綢：這樣我感覺起來，教育部還是有比較完全主導的一個……

陳處長坤昇：當然在教育主管機關的立場上，教育部還是可以協助我們來跟地方政府來做協調，讓

地方政府能夠很順利跟原民會一起合作。

蔡委員春綢：但是主管機關還是原民會，是嗎？

陳處長坤昇：這個計畫目前是由原民會主責。

蔡委員春綢：好，我感覺好像還沒有準備得很完整，是不是還要加油？

陳處長坤昇：跟委員報告，第一所民族小學於今年 8 月 31 號在高雄市正式啟動了。

蔡委員春綢：現在才開始要啟動……

陳處長坤昇：今年第一所，我們的第一所民族學校在 8 月 31 號要正式開學了。

蔡委員春綢：這個我們先提出來討論，因為才剛開始，這個學校是小學還是國中？

陳處長坤昇：目前是小學，還有幼兒園。

蔡委員春綢：那未來呢？

陳處長坤昇：未來我們希望它能夠銜接到國中、高中，它是一個十二年一貫的學校。

蔡委員春綢：所以未來他們轉型到國中的時候，也是民族學校嗎？

陳處長坤昇：是的。

蔡委員春綢：未來還是一樣？所以這一批會慢慢升到國中的第一屆。

陳處長坤昇：對。

蔡委員春綢：好，我們希望整個轉銜制度能夠很完善。

陳處長坤昇：謝謝。

蔡委員春綢：包括國中之後直升到高中，這個轉銜一定要做很完整的計畫。

陳處長坤昇：謝謝委員指導，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蔡委員春綢：最後是一個不屬於教育的問題，請教原民會，因為本黨對於禁伐補償的制度相當關心，我請教原民會，對於禁伐補償，請問 116 年度有沒有編這一個預算？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有。

蔡委員春綢：這個預算是個別的嗎？是個別的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也是編在年度預算，跟行政院爭取的，大概將近五十八億左右。

蔡委員春綢：你是說針對禁伐補償的預算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什麼？

蔡委員春綢：是針對禁伐的專……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對、對。

蔡委員春綢：那有沒有排除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這陣子有人反映這個問題，我們事實上也在處理，但是因為中低收入戶是涉及到衛福部的認定，所以這是需要協調的。

蔡委員春綢：我們希望原民會能夠儘量幫這一些中低收入戶的權益跟衛福部做協商，為他們爭取一些福利。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好，謝謝委員指教。

蔡委員春綢：最後，請教育部張廖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蔡委員春綢：次長好。我們要請教育部幫忙，原住民學校需要有不同類型的師資、教學能力，未來在尊重民族教育需求的同時，如何兼顧教師的專業、現職人員的權益跟師資的穩定，在師培的部分請教育部做說明。

張廖次長萬堅：好，依照原教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原民會會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我們會負責師資的培育，我們在這幾年來，包括透過一般學科的次專長職前培育課程等等，我們會有一些相關的課程，有 9 個學校。請副司長說明。

蔡委員春綢：好，請副主委先回座。

王副司長淑娟：報告委員，針對師資培育的部分，原住民族與師資除了依照課綱去培育之外，未來配合原住民學校，我們會把原民會所建立的知識架構內涵，納入我們師資培育、民族教育次專長的內涵裡面，目前本來次專長的課程架構就有在我們師培學校裡面去處理，包括在職的部分也會跟原民會一起合作，對於在職老師做訓練，未來如果原住民學校有確定成立的話，它的師資其實可以由我們這邊去培育之後，並做一定程度的轉任跟轉換。以上。

蔡委員春綢：好，我再請教一下，如果原先是原住民的學生，或是他已經有老師的資格，有沒有優先來培育原住民的學生未來可能投入到原住民學校，有沒有這樣的計畫或者是打算？

張廖次長萬堅：這部分如果原民會有計畫，我們會協助。

蔡委員春綢：現在是不是要先由原民會提出計畫嗎？

王副司長淑娟：再跟委員報告，其實目前原住民學生也是在我們師資生的培育行列裡面，通常我們都是用外加名額去支給。

蔡委員春綢：是，有沒有多鼓勵他們未來可以回到原鄉來服務？

王副司長淑娟：有！目前透過公費生的制度，其實都是對接原鄉的，另外……

蔡委員春綢：最主要是因為他們課程的自主，有很多是屬於他們歷史性的，所以應該是原鄉的學生當老師以後回來的話，他對於這個地方認同的情感應該會比一般的老師還要好。

王副司長淑娟：是，目前我們這兩年推動原住民專班公費生培育的計畫裡面，就是針對來自他原來在地的縣市所推薦原住民的學生作為原住民專班培育的對象，未來他就會透過這樣的計畫回到他的原鄉去進行服務。以上。

蔡委員春綢：好，對於原住民學校，我們關心三件事情，師資要穩定、學生權益要完整、教育資源要持續，請教育部後續應該要跟原民會來做這三件事情的銜接。

張廖次長萬堅：好。

蔡委員春綢：最後有一題要請教次長，次長，你知道什麼叫夏季失落嗎？夏季失落的現象嗎？

張廖次長萬堅：放暑假學習的空窗期。

蔡委員春綢：是，現在要跟次長請教，所謂的夏季失落，有很多是在比較偏鄉、原鄉，因為暑假期間沒有像都會區，就有城鄉差距，沒有什麼補習班或是才藝班可以來學習，所以在原鄉的孩子整個暑假感覺浪費掉了。在這裡跟你分享東海大學在今年暑假帶了一個青年團，發起日出偏鄉教育營，五十幾位大學生頂著烈日跑到南投信義鄉的羅娜部落跟羅娜國小，他們不只教小朋友

生成式 AI 應用、媒體識讀、走入部落教長輩怎麼樣防範詐騙，甚至結合了大學歷史系的專業訓練進行口述歷史跟田野調查，把服務升格為長期學術的實踐。你們認不認同他們這樣的核心理念，終結了煙火式的服務，能夠建構點、線、面來做永續的生態，讓大學的責任能夠在偏鄉來落實。

張廖次長萬堅：對，謝謝委員關心，教育部其實多年來也有推動夏日樂學計畫，大概會有 4、5 萬的學生到偏鄉、到比較偏遠地區去做服務，有相當的量能，像東海大學也是其中之一，他們能有這樣下鄉服務的行動都非常非常好。

蔡委員春綢：對，我們覺得需要鼓勵更多的大學生能夠到原鄉、到偏鄉來做服務，除了服務原鄉這些小孩子或是老人，本身也是一種學習、一種服務、一種公益，我們希望教育部在這個部分能夠多給一些資源，讓這些大學生有機會來做這樣的學習。

張廖次長萬堅：更正一下，我們夏日樂學計畫會再擴大，現在大概已經有 4 萬到 5 萬的學生參與，委員那麼關心，我們將來會跟地方政府合作，儘量來開辦。

蔡委員春綢：如果有一些大學做得特別好的話，也應該要給予肯定跟鼓勵。

張廖次長萬堅：大學的部分我們都會鼓勵，而且如果做得好的話，將來他申請的經費我們會增加給予。

蔡委員春綢：好，今天教育部跟原民會都在，本席要求教育部在兩個月內，針對大專院校深根原鄉生成式 AI 教育跟 USR 的長期方案提出一個具體的研議報告，科技發展不能遺漏任何一個偏鄉、原鄉的孩子，好嗎？以上。

張廖次長萬堅：好，我們會後再把這個資料……兩個月嘛？

蔡委員春綢：對，兩個月。我們希望能夠鼓勵大學 USR 這樣的精神。以上。

張廖次長萬堅：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春綢委員的質詢，請次長、官員回座。

剛才有宣告蔡春綢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有請鄭天財委員進行詢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教育部次長、原民會副主委。

主席：請張廖次長、杜張副主委。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8 年 5 月 24 號立法院三讀全文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當時開了很多次會議之後三讀通過，而行政院版本是在三讀通過的前十幾天送到立法院。行政院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當初也提出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前項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108 年 5 月 24 號公布施行到現在已經非常多年了。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原住民族學校：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七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進行下列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之諮詢：……」，其中包括「二、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這是由教育部跟原民會共同召開會議，研商這樣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我要談的是，從 108 年 5 月 24 號公布施行之後，事實上立法院在 109 年 5 月 21 號就審查過原住民族學校法，而且還開了兩次審查會議，我們看教育部的報告，報告裡面說支持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而且特別提到，主管機關應該維持原住民族委員會，次長，你所謂的維持並不是立法院的決議，也不是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而是行政院召開會議之後所做的決定。

張廖次長萬堅：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它不是法律規定，是可以調整、可以討論的，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教育部在報告裡面還是認為要由原民會擔任主管機關。

張廖次長萬堅：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民會在 6 月 25 號的報告裡面提到，原住民族學校由原民會負責管理相對缺乏經驗，所以原民會要做什麼？你們要提報給行政院，你做不來應該要交由教育部主管，而不是一直拖，從 108 年 5 月拖到現在，立法院 109 年開過公聽會也審查過，伍麗華委員這一屆也開了公聽會，今天又審查，但是到現在完全沒有辦法有進度。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原民會不要一直試辦，上次你們在報告裡說推動原住民族學校試辦計畫，以公辦民營模式，委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桃源區興中國小實驗教育，這個學校的實驗教育不是第一所，而且這個不是語發基金會主管的業務，語發基金會是以語言為主，原住民族學校是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的，完全悖離，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教育部還是要去承擔。請問一下次長，未來原住民族學校除了剛才講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一般的課程要不要上？

張廖次長萬堅：當然要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般教育照樣要上，所以當然還是要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原民會怎麼樣去加強協助，才有往前走的機會。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舉一個例子，87 年 6 月 17 號原住民族教育法公布施行，這是中華民國第一個專為原住民族制定的專屬法律，而且是針對教育，其中第十七條特別規定：「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或民族大學校院。」本席 88 年 1 月 31 號到原民會擔任教育文化處的處長，我就安排了當時華加志主委跟教育部部長楊朝祥在 88 年 7 月會面、會商，就安排 88 年 8 月 13 號楊朝祥部長會同華加志主委去東華大學聽取簡報，為什麼那麼快就可以聽簡報？因為我拜託高德義教授，他都已經準備好原住民族學院相關的簡報，所以很快的當天就說要成立，89 年 2 月 21 號教育部就通過要成立，89 年 11 月 25 號籌備處成立，90 年 8 月 1 號正式成立原住民族學院，是這樣的過程，這些都要兩個部會共同推動，原民會要主動去拜託教育部，拜託，你還是主管機關，對不對？請問一下副主委，你有沒有拜託過教育部？我當初去拜託教育部，我去找他們的司長，才會有部長跟主委的會面，對不對？當然，這

不是你主管的，教育文化處是不是你主管的？不是嘛！不是你督導的。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上個禮拜是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開始了？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現在開始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之前不是？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之前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主委很重要，我以前當副主委的時候常常拜託各部會。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這部分我們會跟教育部再來協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去拜託啊！你說你比較會啊！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有關學校師資、各方面現在跟教育部也有一些配合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何況我上次講過了，已經有這麼多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與重點學校，這麼多所，對不對？從國小到高中職都有，這就是經驗、試辦嘛！你不要再說什麼試辦。

最後，我要誠摯的拜託我們的召委，下次你就要拜託下一個召委，因為依慣例還是要民進黨的召委來安排，我們就審、就讓他通過，為什麼呢？我們最後一條可以定幾年後施行，法律先通過，最後一條就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授權給行政院來定，這樣他們才有一個方向，到底立法院要完成、制定通過怎麼樣的法律？原住民族學校法的內容是什麼？我們可以多幾年給他們，說不定他們提前或更早完成。我誠摯的拜託伍麗華召委，也請拜託下一任的召委在下個會期能夠完成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學校法，因為從 108 年到現在，真的很多年了，謝謝。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感謝謝謝謝鄭天財委員的質詢，請官員回座。

接下來，有請葉元之委員進行詢答。

葉委員元之：（11 時 4 分）主席好。麻煩請教育部次長，謝謝。

主席：有請張廖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次長好。再兩個禮拜國小、國中、高中就要開學了，但是現在缺老師的狀況還是非常嚴重，有媒體統計六都現在大概有 782 個老師都還沒有補足，狀況很嚴重，看得出來現在缺老師不是只有偏鄉，包括直轄市都缺老師，這是一個非常嚴重、普遍性的問題，缺老師怎麼辦呢？其實現在有很多正式老師跟我講，他們都已經做好要增加鐘點的準備，譬如說，假設找不到公民老師，國中老師是 18 個鐘點，假設全校只有 2 個公民老師，一個人就要增加 9 個鐘點，就變 27 個鐘點，非常非常重，他說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剛好生小孩就請育嬰假，不然就是請留職停薪，甚至會造成正式老師的請假潮，我覺得教育部必須要重視這件事情，等一下再跟你討論。

我先講幾個最近社會上大家很關注的事件，也是跟老師有關的，一直有老師被特教生攻擊，特別是在前一、兩個禮拜臺中的狀況，有個個案是發生在國一暑假班，有個老師被國一的男學

生將掃把折斷、刺傷眼睛，現在有失明的可能，這是一個案例；第二個，我們看到臺北市大概上個月也有議員揭露，有一個也是特教的學生，從小一開始，現在已經要升小五了，這 4 年來全校校安通報大概一百多次，其中攻擊同學 58 次、攻擊老師 33 次、破壞公務 18 次，同學跟老師都受到極大壓力，小三跟小四的老師身心都受到很大的壓力，有個老師還疑似有自殘的情況，另外一個老師受傷，現在他升小五，我聽說大家都很害怕跟他同班，所以有 3 個學生已經轉學了；我一起說一下，還有一個昨天的新聞，2024 年臺北有一個老師也是被特教生攻擊，這個影片當時在網路上流傳，我不知道次長那時候有沒有看到？這個學生因為不服老師的管教，對老師吐口水、毆打老師，後來是全班同學去保護老師、叫老師趕快離開，其實我那時候看到這個影片還滿難過的，因為當時教育部在推普特融合，因為這些特教生日後總是要在社會生活，所以希望不要把他隔離，讓他在普通班裡面去適應狀況，可是實際上這樣的情形反而造成他被歧視，因為其他同學說老師趕快離開，他就是這樣子等等，有很多歧視性的語言，我們不想要他被歧視，但是現在的做法造成他被歧視。我現在想要問次長，最近發生這麼多的類似事件，特別針對有攻擊性的特生，沒有攻擊性的不在我們討論的範圍之內，有攻擊性的、會造成老師失明的、老師被打的、同學被攻擊的這種攻擊性的特生，現在教育部有什麼具體的做法嗎？還是沒有理會？

張廖次長萬堅：有關普特融合這個部分產生的問題，我們現在朝兩個方向，一個就是增加人力，包括逐年降低特教班的師生比以外，113 年到 114 年我們特教教師已經增加了大概 1,235 位，特教助理是從 113 年分 4 年增加月薪制的學生助理員大概一千六百……這是人力上……

葉委員元之：次長，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因為你講的特教老師或什麼，他可能針對一般的特生，這不是我現在要討論的範圍，我現在是針對有攻擊性的……

張廖次長萬堅：對啊！我說的是一般學校啊！

葉委員元之：這種有攻擊性的特生，並不是你增加老師或增加助理特教員就可以解決的，絕對不是。比如說，我剛剛舉臺北的例子，他從小一開始就是這樣，一定被高度關注，全校一定針對他有做特別的個案研究，但是就是沒有辦法處理。因為你講的太普遍，太普遍的沒有辦法回答到我的問題，針對攻擊性的特教生，到底要怎麼處理？

張廖次長萬堅：我請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 2 個案例，我們有分析過，大致上都是在銜接的時候產生的一些問題，比如剛剛講到高中的部分是因為老師請假，代理教師加入的時候並不知道這個孩子的狀況所產生的情況；臺中小六升國一的案例是發生在暑期，我們上個禮拜也有跟各縣市開會，他們提到對於這個孩子入學之後相關的協助本來已經準備好了，可是主要是因為在暑假期間，所以相關的因應機制還沒開始。

葉委員元之：副署長，謝謝喔！我覺得大家不要唱高調，這絕對不是銜接問題，如果是銜接問題的話，為什麼一個攻擊性的特生，可以從小一開始一直到小五都這樣？小一到小五都這樣，這怎麼會有銜接問題？全校都認識他，不要說全校，連其他還沒入學的學生家長都知道，赫赫有名，所以這絕對不會是銜接的問題。

許副署長麗娟：委員，我們可以再補充一下嗎？

葉委員元之：嗯。

許副署長麗娟：委員剛剛提到，因為確實在學校裡面對這樣的孩子，師長都是非常辛苦的，我們從 113 學年度開始，也幫忙縣市培養情緒行為支持的老師，老師要能夠面對這個孩子，他也是要有一定的專業，我們目前培養了 331 個。同時，國教署也成立了情緒支持服務中心，協助 22 縣市都有情緒的團隊……

葉委員元之：不好意思，我打斷，因為時間不夠。你現在講的都是你們培養多少情緒性的老師，可是我覺得以現實來看就是沒有達到效果，因為你們一直講是老師不夠或者是老師的問題，我們來看一下跟你們最棒的、一直在引導你們教育政策的人本基金會，當臺中老師被攻擊到快失明的時候，它說什麼呢？它說學生面對那些事件，他的壓力點在哪裡？他的情緒反應會是什麼？關於這些，老師都要知道，所以老師在教育現場要了解學生的相關紀錄，也應該要連結學校支持系統進行輔導合作。結果人本基金會這樣的發言被所有第一線老師罵爆，為什麼？因為完全不了解第一線的狀況。你們現在的做法就跟人本一樣，說就是老師的問題，老師不了解他的情緒，老師不了解他的個案，老師不知道怎麼去運用支持系統，老師沒辦法處理他的情緒，可是在第一線就是一直發生這樣的狀況。

因此，我真的強烈建議三件事，我給三個建議：第一個建議，請你們真的去好好地跟第一線老師溝通一下，到底教育現場遇到什麼狀況，不要只聽這些唱高調的團體的做法，好不好？可不可以去關心一下第一線的老師，到底他們怎麼看？面對這種有攻擊性的特生，到底應該要怎麼做？這是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建議，剛剛我們看到 2024 年臺北老師被攻擊的事件，他現在提告了，當然他勝訴，但其實我要坦白講，在教育現場，老師去告學生都是很痛苦的一個抉擇，因為我知道很多老師被攻擊之後都不想要提告，但是有的老師覺得要透過提告來捍衛自己的尊嚴。這個老師求償 102 萬，最後法院判決學生及母親連帶賠償 10 萬，10 萬根本不夠老師的律師費，律師費是 20 萬，因為那時候法院認為律師費是老師為了尋求個人權益的必要性支出，不應該屬於賠償的範圍。

現在韓國有成立教權局，教育部應該知道，教權局基本上是給老師兩個支持，一個是行政支持，就是心理上的支持，當老師面對被學生霸凌或毆打的狀況，在臺灣其實很多老師是獨自面對，因為學校有時候擔心家長的壓力，所以對老師可能也不會凸顯出很大的支持，否則又會被認為師師相護，因此有很多老師面對這種狀況時是很孤單的。我覺得教育部應該也可以仿照韓國的做法，第一個給予心理跟行政的支持；第二個給予法律的支持，就是當老師被毆打要提告的話，我覺得國家應該要協助律師這部分，因為畢竟是義務教育，老師是幫國家執行義務教育的工作，廣義來說，他就是公務人員，那他在職場面對這個狀況，難道國家不應該在法律上給予支持嗎？我覺得教育部可以研議，現在有這個規劃嗎？

許副署長麗娟：委員，再補充一下……

葉委員元之：你先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有這個支持的規劃嗎？

許副署長麗娟：我們現在有一個執行原則，上個禮拜跟輔諮中心……我們沒有找其他民間團體，主

要是找輔諮中心跟情支中心還有縣市。跟委員剛剛提到的一樣，我們把原則深化變成指引，可以讓老師知道如果在這些狀況的時候……

葉委員元之：我是說律師費，法律支持。

許副署長麗娟：關於法律支持，我們本來就在研擬要協助。

葉委員元之：本來研擬，大概什麼時候會上路？

許副署長麗娟：我們會後再跟委員講時間。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會後？我現在質詢為什麼要會後？你現在講就好了。

張廖次長萬堅：預計明年上路。

葉委員元之：預計明年上路，什麼時候？具體做法是什麼？

張廖次長萬堅：法律諮詢跟……

葉委員元之：不是諮詢，就是當老師在現場面對到這樣的狀況，像我現在舉的臺北市案例，這個老師被打然後提告，律師費就 20 萬，他提告是捍衛他的尊嚴，可是實際上他所付出的財物還比較多，這個部分國家不能給予老師支持嗎？

張廖次長萬堅：現在我們在研議中，也會朝這個方向研議。

葉委員元之：朝這個方向是不是？

張廖次長萬堅：對，如果他的行為是發生在委員講的……

葉委員元之：一個月給研議的結果。

再來，還有最後一個建議，因為我每次都看到人本基金會很會講，講一大堆，感覺它很想要來協助處理這些事情。人本基金會辦學據說很貴，一學期 18 萬，師生比 1 比 5，自己用這麼高的學費篩選學生，然後又一直說三道四。我是建議像這種有攻擊性的特生，是不是教育部幫忙媒合一下，也幫忙補助一下，交給人本的學校？就是大家可以去，因為它那麼厲害嘛，那就請他們來教學一下，但是它的學費比較貴，看教育部是請他們針對這些學生降低一點，還是補助怎麼樣，我覺得我也可以說服我們黨的委員支持以補助來處理這個事情。畢竟一個學校有這種攻擊性的特生，如果你是家長，大家將心比心，次長，如果你的小孩在這樣的一個班上，你一定也很難受。我覺得要很積極處理這件事情，這個你也研議一下，次長，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尊重委員的看法。

葉委員元之：你研議一下嘛。

張廖次長萬堅：尊重委員的看法，因為民間也有民間團體……

葉委員元之：我是幫忙想解方啦。

張廖次長萬堅：尊重委員的看法。

葉委員元之：因為你們講的都是很高調，講了一大堆，但是常常發生類似的事情，只是報出來比較嚴重的，我們知道一定有一些攻擊性的事件並沒有上新聞，但可能也有這個狀況，就是一個不定時炸彈，我們不能假裝沒看到，所以我在幫你想解方，你有更好的方法當然我們也支持，可是我覺得你們現在提出來的這些方法，並沒有解決現狀的問題。

再請教一下。最近有一個學生團體叫 EdYouth，它做了一個針對 108 課綱的調查，提到了學習

歷程檔案，上一次我有質詢學習歷程檔案，學測之後……次長可以回答嗎？關於學習歷程檔案的問題。

張廖次長萬堅：嗯。

葉委員元之：因為學測之後很多學生並沒有達到學測的標準，當然之前的學習歷程檔案他們就認為用不到，所以有些老師跟我反映為什麼不能等到學測之後再來上傳檔案。後來教育部有個做法，就是可以上傳 PDF 檔，亦即有兩個選擇，一個是學習歷程檔案，另外一個是 PDF 檔的上傳。依據這個學生團體的調查顯示，因為 PDF 檔的上傳不需要師長認證，所以他們得知這樣的做法之後，選擇 PDF 上傳的人是蠻多的，再加上學習歷程檔案現在的未提交率是非常高的。

我不知道，因為從我上次提到學習歷程檔案的事情到現在也好幾個月了，關於學習歷程檔案這件事情，到底你們現在有沒有一個比較完整的看法？應該要繼續嗎？一個制度執行到現在有這麼多的問題，而且學生也不想要用，很多學校老師也反映好像達不到效果，你們還要繼續嗎？

廖司長高賢：跟委員報告，根據我們的大學招生專業化的相關研究團隊調查，其實每個學期學生提交 EP 的比例都有高達八成以上，雖然有些微下滑，但是如果這些學生用所謂的學習歷程檔案來申請入學的話，基本上，他們是有高度關聯的，就是用 EP 來作為他們升學依據的時候，在申請入學的管道，他們會獲得錄取的比例是有正相關的。所以這個部分根據上次委員的提示，我們有做了幾個檢討，如何將學習歷程檔案裡頭的內容可以精簡、簡化，讓學生更知道大學端在審查時看中的是什麼樣的成果表現，其實我們都有在研議當中。

葉委員元之：什麼研議當中？你講的好空喔！你現在講的是學習歷程檔案，對於升學有幫助，可是為什麼我們得到的數據，繳交率是很低的？如果對升學有幫助，那大家為什麼都不繳？

廖司長高賢：委員，其實我們的那個……

葉委員元之：第二個，剛剛我也跟你講一個數據，就是現在可以用 PDF 上傳嘛！PDF 上傳不需師長認證，所以超過半數學生會選擇 PDF 上傳，我覺得你好像活在跟學生不同的世界。

廖司長高賢：實際上大學端在審查的時候，如果看到學生的 EP，基本上都有經過他們老師的驗證，而大學端的審查委員也比較願意相信……

葉委員元之：這是你在講的。

廖司長高賢：這個我們也有……

葉委員元之：這是你在講的，很多大學的真實狀況就不是這樣，這都是你在粉飾太平，你有做過實際的調查？

廖司長高賢：我們有大學專業化的專業辦公室，有幫我們……

葉委員元之：確定有什麼調查嗎？為什麼你講的東西跟大家在實務上面的理解都差那麼多？

廖司長高賢：委員，我們有委託……

葉委員元之：教育部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不要一直活在自己的世界，好不好？

廖司長高賢：委員，我們有專業……

葉委員元之：你如果有什麼……

主席：葉委員，超過 10 分鐘……

葉委員元之：好。你可不可以提供給……

主席：未及答復的，我們再請他……

廖司長高賢：我們會後提供相關的文件給……

葉委員元之：什麼文件？

廖司長高賢：我們專案辦公室有相關的調查研究資料，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的質詢，請官員回座。

接下來有請陳培瑜委員進行詢答。

陳委員培瑜：（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第一個我先請高教司司長，謝謝。

主席：請司長上備詢臺。

陳委員培瑜：司長午安。我快速跟你說明，我們辦公室最近收到滿多陳情案，但我想今天不會立刻有答案，我就是先把問題帶出來，就是關於教師升等的外審制度。我們在投影片上展現的兩個學校，我只是就這兩個學校來舉例，相信司長你從文字上看得出來，學校 A 的規範非常多，而且非常複雜、非常多元，它規範了什麼呢？規範了所謂外審委員的遴選資格、積極條件還有迴避事由，寫得非常清楚，可是 B 校相關的規範要求其實非常非常簡單。也就是說，如果我是大學老師，我要申請升等的時候，就外審制度，我在 A 校跟 B 校會遇到不同的情況，可是我還是我、我的專業表現還是我的專業表現。當然我知道在大學自治的前提底下，雖然教育部訂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可是因為這個辦法的授權給予大學自治很大的空間，所以我會說這兩個落差很大，這是第一個，關於升等外審的時候外審委員的規範。

第二個，我們來看一下，我再舉第二個例子，如果相關救濟事件發生的時候，救濟資格跟管道的規範也截然不同。在我的簡報左邊、學校 C 的當事人、系級及院級委員可以針對外審意見提請認定；可是右邊的學校 D 則規定，只有校級的委員可以在校級會議上提請認定。我相信這個規範司長應該非常熟悉，也一樣，在相關教育部的法規授權底下，大學有自治的權利，我沒有要針對這些學校，所以我想會後我們不要針對個別學校來討論。我比較希望教育部，有沒有機會開啟通盤討論？當然這個討論必須邀集大學校長跟有相關外審經驗的老師，甚至是所有必須要被審查的老師，我認為在這些制度上大家心裡面一定都有些話想說。所以我今天先提出來，拜託教育部進行相關研議，好嗎？司長。

廖司長高賢：謝謝委員對於整個教評會的設置、教師資格審定部分提出看法。先跟委員快速回應兩個重點，第一個，由於每個學校在教師資格審定、送外審的分階是不一樣的，有的學校是在校教評、有的學校是在院教評，而有的學校是在系教評，這個部分就誠如剛才委員所說的，我們是尊重學校在整個外審制度上面的設計。

第二個部分，有關於外審委員遴選或者相關條件，教育部規範的是一個基本規範，首先是不能低階高審，也就是在審查教授資格的時候，原則上以教授資格或是中研院的研究員或院士作為主要的審查人之標準。學校要再制定更細緻的，比如依照行政程序法訂定相關迴避要件的話

，也是剛才委員所說的，這個尊重學校的制度設計。

至於救濟的結果，現行有幾個救濟管道：第一個，如果真的整個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的意見，認為專業判斷是有不足或者足以撼動其專業性之處，其實是可以重啟所謂的外審審查；第二個，如果當事人對於外審意見有質疑時，或者是審查意見有不足之處，他其實可以提出相關救濟，救濟的管道包括訴願或者行政救濟，另外也可透過各級學校申評會的制度作為救濟的管道，以上說明。

陳委員培瑜：我當然都可以理解相關大方向的精神，包含不可以低階高審這些事情，尊重大學自治，但我要說的是，我剛剛說通盤的設計這件事情，我認為應該與時俱進，如同只要每次談到高等教育，我們都會發現臺灣高等教育要留才越來越困難，甚至大家會引用其他國家的薪水、待遇來看待臺灣高等教育留才的問題。我認為其實不是只有薪水，一定是在整體的教學環境或是整個制度上，讓很多人覺得好像留在臺灣的高等教育沒有比較好。

所以我還是要提出建議，雖然你剛剛講的辦法現在都已經在實行，但一定有些是在制度設計跟第一線需求上產生了落差，我這邊還是要拜託教育部帶回去研議。因為升等制度對於每一個學術工作者來說都非常重要，可是如果因為尊重大學自治，產生這麼多學校跟學校間的差異，這些外審委員的資格認定、外審委員意見疑義的處理機制，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國內其他學校或者是世界各校對於我國學術的信賴，我認為這會是一個疑義；我也希望協助臺灣的高等教師，在這件事情上有更好被看待的環境及更好的機制。要拜託教育部帶回去研議。好不好？

廖司長高賢：沒問題，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司長請回。

接下來有請張廖萬堅次長，謝謝。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好。次長，因為今天談的是原鄉議題，就原鄉大家比較容易聯想到的是偏鄉，所以我們今天想要談一個比較大的命題，沒有辦法立刻解決，但我想先把狀況跟次長說明。第一個，偏鄉學生面臨什麼樣的困境？這張投影片展現出來的是一個很直接的現場狀況，就是偏鄉學生在全體學生中的占比正在緩步上升。這當然跟全國少子化有關，因為全國少子化，偏鄉的出生率也下降，但是偏鄉學生占的比例在整體人口當中，依照國發會的統計也好，或依照教育部自己的統計，偏鄉學生的占比緩步提高。

人口緩步提高，這個沒有任何問題，但我們看見另外一個問題，偏鄉地區的孩子們在小一入學時參加的學力檢測，這是會做的事情，我們發現從 2018 年到 2023 年，國、英、數、社、自，偏鄉小孩待加強的比率超過全國比率的倍數逐年上升。以國文來說，從 2018 年的 1.97 倍到 2023 達 2.19 倍；英文也是，從 1.74 倍來到 1.90 倍；數學從 1.76 倍來到 1.87 倍；社會從 1.98 倍來到 2.18 倍；自然從 1.76 倍來到 1.92 倍。也就是偏鄉孩子在小一入學的時候就存在嚴重的學力落差，相較於都會地區的孩子，而且這個學力的落差逐年上升。這個是來自於教育部的統計數字，此外相關的研究都發現有這個問題，包含立法院預算中心在 2021 年的報告也做出了類似結論，預算中心一定是有跟教育部調資料。簡單一句話，總結就是偏遠地區的學前教育仍待強化

。

我們長時間跟偏遠地區的校長、老師及很多研究團體保持互動跟討論，最近這幾年大家更系統性、結構性地研究，而不是以個案來研究到底偏鄉的孩子們在家庭環境、社區環境、原生家庭，他們在入學前通常遭遇了哪些困難？這是其中某一個孩子以及很多孩子所表現出來的樣態，例如在家庭部分，會有身體的虐待、情緒的虐待，甚至還有性侵的個案，或者是家庭疏於照顧，包括生活端、情緒關懷，更不要講當家庭失去功能，包括有家人坐牢、藥物濫用、家人暴力傾向的問題、家人有精神疾病的困境或者是離婚等等，這些問題可能發生在單一的孩子身上。而當單一的孩子身上發生這樣的情況時，其實衛福部有相關的社安網會及時介入，這個沒有問題。社安 2.0 和社安 3.0 確實有發揮社福的功能，從不同的問題面向切入，去協助這個小孩。所以現在我們看到另外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就是同一個小孩可能因為遇到這些議題，周邊環境有七到八個志工因為不同問題而同時在服務他。次長，那麼我們來試想一下，當一個小孩的社區環境和家庭環境是本席投影片上面這個狀況，你大概可以想像這個小孩面對這八、九個社工的時候，其實沒有人幫他統整這些社工所給予的協助，於是最後統整的責任到了誰身上呢？就到了學校老師身上。這就是偏鄉老師……其實從我自己以前在花蓮擔任老師就發現，我們在偏鄉幾乎都要兼顧部分家庭功能，當然，我們還有學校的教學業務和行政事務，當我們身為老師，想要一肩扛起，協助這些學生和他的家庭，甚至現在還要統整社工的時候，其實我們每一個老師會變成一座孤島，我覺得這是偏鄉老師比都會地區老師面臨到的更大的困境。

當然，我知道我們今天下午要修偏鄉條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非常多委員也都很關心偏鄉教師的待遇問題、偏鄉孩子師生比的問題，或者是過去大家比較習慣關心的是偏鄉硬體設備、閱讀資源和數位資源，但這些都是錢可以解決的問題。我認為比較大的困境、沒有辦法解決的就是我剛剛說的這些行政事務。我知道教育部非常、非常努力在做行政減量，但是減少的量被從哪些地方加回來？這可能不是教育部主責，也不是教育部發動的，但卻還是增加了非常多行政工作，而增加最多的這些事情可能大量消耗老師的心力，最後老師自己變成一座孤島。

我們比較希望透過結構和制度的討論來積極協助這些老師，其實當老師狀況好了，他回頭去服務他的學生，我相信孩子會過得更好，也有機會回過頭來做到我們辦公室過去一直在跟教育部講的，家庭教育功能也補上來。家庭教育補上來，老師這裡補上來，孩子就有可能過得更好，也許我前面提到學力落差的部分就有可能逐年改進。

時間有限，我就快速地說：現在整體橫向聯繫失靈，包含跟社政溝通機制失靈、老師承擔很多不屬於學校的責任，還有這次修法的時候我其實也想提出的，對於非山非市的學校，過去是美意，但是在偏鄉條例和沒有偏鄉條例的情況下，非山非市的學校反而被摒除在外，包含沒有久任獎金、沒有學士後學分班，這些老師的福利完全被規範在外，這些是我希望下午有機會提到的。接下來我要說的是：最缺的不是錢，而是人。

講了這麼多，我會具體給出建議，當然我也不是只有給出建議，我們辦公室後續會持續和教育部開會，希望偏鄉教育的很多問題，可以透過跟社福單位、民間研究團體甚至第一線的老師

、第一線的社工去討論，因為讓社工工作量減輕、讓老師工作量減輕，然後讓家長可以得到支持，孩子就有機會變得更好。當然，我希望下午我們修訂偏鄉條例的時候有機會討論到。

還有家庭教育，我要再次拜託，有關教育部的家庭教育，我上次已經說，我們應該開發多元家庭教育教案的可能，所謂多元家庭教育教案，意思就是，在城市地區，可能大家很習慣聽講座、很習慣去工作坊、很習慣讀書會、很習慣在電影欣賞後討論家庭教育，但是在國外，例如在澳洲、在日本，已經開發出適合不同鄉鎮的家庭教育方案必須要去執行，而不是用同一種概念去執行。

再者，我希望後續我們要和衛福部討論，社福機構有沒有機會提早介入，減輕老師的心理耗能？以孩子為中心的服務機制又會是什麼樣子？我認為衛福部未來在以孩子們為中心去協助孩子們的時候，其實很需要教育部的意見，跟教育部做跨部會溝通。這不是一個好解的題目，但是因為我剛剛說的學力落差、能力落差越來越大，其實我們越來越擔心：未來國家會不會要付出更多社福資源去協助這些孩子們長大後的家庭？我認為我們及早介入、做更多事情，可以更加積極地去協助這些老師、家長和學生。

時間有限，次長要不要簡單回應一下？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來努力，因為有的涉及和衛福部的跨部會合作，有的是偏鄉條例裡面可以再增加的資源，有的是人力的部分，我們都會想辦法來協助。

陳委員培瑜：謝謝，我想我就是提出問題，我們一步一步來努力。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非常感謝陳培瑜委員質詢，請次長回座。

接下來有請高金素梅委員進行詢答。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35 分）謝謝召委。請原民會的杜張副主委、教育部的張廖萬堅次長。

主席：好，請副主委和次長就備詢台。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今天是 2026 年的 8 月 19 日，我記得在 6 月 25 日的時候，伍麗華召委安排了原住民族學校法的公聽會，非常多人來立法院滿懷熱忱地表述了各自的看法和建議，共同期待原住民族教育能夠更上一層樓，也期待能夠推進原住民族學校法，實現自治。

今天召委排了原住民族學校法的審查，但是我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一下，6 月 25 日公聽會所有人的發言紀錄和書面報告，以及召委做的結論，其實都已經清清楚楚地打成逐字稿，登載在立法院的公報上面。當時我們的召委提到：「今天與會的 17 位專家學者講的，我覺得就非常好，所以我們會儘速把它整理好，也希望重新再有一個好的版本。」我不知道這個「好的版本」是什麼樣的好的版本。召委還說：「針對原民會和教育部，一個是法令的主管機關，另一個是主辦機關，我真的希望今天的公聽會沒有白開，我們也承認也許立法委員們的版本真的很不好，但是我們就是希望能夠討論出一個可以帶動我們往前進的好版本。」從 6 月 25 日到現在 8 月 19 日，已經過了一個多月，召委所做的結論，所謂好的版本，我不知道，今天我們也沒有看到有所謂好的版本啊！而召委口中「好的版本」到底是什麼好的版本呢？是原民會的版本？教育部的版本？還是我們的行政院會有很重視原住民的學校法，所以它會有版本？但是我們今天也

都沒看到啊！公聽會結束之後，原民會、教育部，你們有沒有開會擬出一個新的版本？我再講一次，所謂新的版本到底是不是院版？這個院版是不是召委口中說的「好的版本」呢？這點召委待會兒可能要說明一下。

主席：好。

高金委員素梅：再來就是，召委在後面的總結也做了幾點結論，第一個就是他「希望教育部和原民會能夠儘速在一個月內就所有的意見提出一個方向，對於四位立法委員的修法方向至少要提供給我們。」召委請求一個月提出報告，請問報告在哪裡？教育部主責還是原民會主責？我提醒一下次長，次長，你今天給我的這一份說明其實是昨天晚上我的辦公室要求你們提出說明之後，你們才給我的，而原民會呢？我們還是沒有看到你提出什麼來回應召委在 6 月 25 號的時候提出的意見。

召委在公聽會做的第二個結論是：「今天公聽會所有的發言雖然會呈現在公報紀錄上，但是我們也會綜整一個版本發給今天與會的每一位。」可是我們現在收到的只有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公報紀錄，綜整發給每位與會者的版本到底是由哪一個單位負責？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給我們呢？我們還是沒有看到。

召委做的第三個結論是：「希望原民會和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再召集一次原住民的重點學校、實驗學校以及學者專家，希望可以再開一次大會」。從 6 月 25 號以後，一直到今天，召委排了學校法的審議，請問這中間你們有開會嗎？請問哪一位要回答？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針對委員剛剛提的，那個公聽會我也有來參加，要提出的相關報告，我們事實上有提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高金委員素梅：就是你今天這份報告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不是、不是，我們另外有提一個正式的公文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高金委員素梅：我並沒有拿到啊！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那是我們整理過的說明的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那天公聽會我也有去，為什麼我們手上沒有呢？是不是會後再補一下？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可能我們沒有個別給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你是不是會後再補一下？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針對那些……

高金委員素梅：我可不可以請你們簡單的說，關於召委那天做的總結論，你們報告裡面的結論是什麼？到底有沒有新的版本？或是按照召委所說的結論，幾個委員的版本不是很好，但我們還是要用這幾個不是很好的版本來審學校法？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是不是請教文處處長來回應？

高金委員素梅：還是你們會有新的版本？院版也好，還是誰的版本？

陳處長坤昇：原民會目前在推動整個原住民族學校的計畫上，希望透過現行實驗教育條例委託私人辦學來推動，我想就可以讓我們……

高金委員素梅：我可不可以簡單講，不管是原民會也好、教育部也好，或者是行政院也好，你們都

不會提版本？

陳處長坤昇：我們目前的想法是先透過實驗教育條例來推動原住民族學校，讓學校……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版本，召委同意嗎？我請問一下召委。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時間先暫停一下，好嗎？謝謝。

主席：好，時間暫停。因為上次做出結論之後，我有主動跟辦公室要這份報告，因此我們也啟動重新再提供一個版本，我在 7 月 31 號已經擬出新的版本併入審查，所以這次六個版本當中，我個人有兩個版本，一個是原來的版本，另外一個是根據公聽會召開之後，蒐集所有意見再重修的版本。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所以……

主席：對於教育部跟原民會還是沒有提出版本這件事情，當然我也是不認同，要繼續要求。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我可不可以就原民會今天書面報告的說明，幫你更講得完整？你說整體而言，採公辦民營模式推動原住民族學校深具雙重優勢：在教育層面，能夠透過文化傳承與族語沉浸方式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在制度層面，則能形成可複製而且可持續的發展模式，確保整體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更具長期穩定性，所以未來你們會致力於建構從幼兒園到高等教育完整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使各階段學習能夠完整銜接，培養兼具文化根基、語言能力與現代競爭力的新世代原住民。透過此縱向整合，你只是縱向的整合，原住民族教育將在文化永續與教育主權獲得穩健落實，並成為臺灣教育體系中具代表性的創新模式。這是你今天的書面報告，所以這是你們的意見，所以你們也沒有跟行政院說希望提行政院版本？

陳處長坤昇：目前我們的政策評估是不需要再提出原住民族學校法。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教育部次長，我看了一下今天你們書面報告的結論，原住民族學校法是各界相當關注的法案，為健全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本部將持續配合原民會規劃，就法規、制度、課程、師資培育等面向，共同維護原住民族教育權，逐步完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的制度連結跟發展條件，以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的穩健推展。這是教育部的意見跟書面的報告，但你們還是沒有要提你們的版本，對吧？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沒有，我們是配合原民會，希望由原民會主政。

高金委員素梅：今天我可以確認：一、行政院並沒有要提學校法；二、教育部是要針對原民會的意見，然後給它協助；三、原民會也沒有請行政院或者任何政務委員提出執政黨、民進黨的原住民族學校法版本，所以完全都是立法委員的版本。

最後，我要提醒各位，賴清德總統在競選政見裡面有提到，尤其原民會要聽好，如果你們沒有提版本，教育部也沒有提版本，我希望行政院能夠針對賴清德總統對原住民的競選政見負責。教育部之前的報告提到，賴總統提出國家希望工程，跟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最直接相關者為逐步發展雙軌制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積極回應原住民族社會於原住民族運動時期，也就是原住民的學校、原住民族自治的教育體系是在原住民族運動時期，即民進黨政府跟原住民攜手在闖原住民運動的時候，已經共同發願的目標，提出族群有權使用自己的語言進行教學以及設立自

己的學校之訴求。然而，雙軌制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的法源依據是什麼呢？不就是原住民族學校法嗎？總統的政見就是行政院必須要提出，原民會、教育部當然責無旁貸，否則你們就是陷賴總統於不義。我也請召委要求各單位，儘速把 6 月 25 號公聽會結論的資料補齊，並且提供給大家，而不是現在只有召委手上有那一份。我還是要再提一下……

主席：每一個委員都有送達。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謝謝。我要再提一下，大家都非常關注原住民族學校法，其實在網路上都看得到有非常多的研究人員關切，我就不指名這位是誰，但他是原住民的專家學者。他的研究旨在比較分析立法院第 11 屆會期中，由伍麗華委員、黃仁委員、高金素梅委員等分別領銜提出的三個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版本。研究從法學與教育學的雙重觀點，檢視各草案的立法背景、核心架構、立法精神、權責劃分、權利保障、課程設計、師資培育、學生權益等面向。這些在其實每個委員的版本都有，結果他發現了三個版本草案在立法宗旨上均高度重視民族尊嚴、語言文化傳承與教育自主治理，但是在學校定義、主管機關設定，還有課程自主性等方面存在關鍵差異。其實我們只有一點點的差異，如果要講這個差異，高金版本的草案更強調教育自決權跟國際人權標準的接軌，主張應該要以原民會作為主管機關並且要設立原住民族教育署。研究最後提出綜合分析與建議，希望能為未來的立法跟政策制定提供參考。這是我的版本，其實非常多族人希望原民會擔起這個責任，如果原民會目前擔不起責任，就必須要跟總統或行政院長討論，要給你們人、要給你們錢。我相信有人、有錢，在制度方面，在場的每一位都是專家學者，不可能會提出不好的版本跟建議。我要再請問原民會，你們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不是沒有人、沒有錢，而不是你們沒有責任分擔起自主決定原住民教育的問題？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就原民會來講，有關原住民事務，我們當然是責無旁貸，應該要積極去處理，但是委員也很清楚，確實在人、資源跟各項經費，事實上有我們的困難。如果給原民會主責，我們後面做出來不符合大家的期待，原民會會變成是一個很……

高金委員素梅：這麼長一段時間站在您後面的陳處長，對於原住民族教育非常熟悉，原住民族現在的實驗教育也是在你手上生出來的，我相信大家都期待，既然民進黨政府、賴清德總統在選舉的時候已經有給原住民承諾，他希望雙軌來推動原住民族的學校，那麼就請他來實現對原住民族曾經的教育理念跟承諾，希望原民會也大膽的跟總統說，如果你們真的關心，如果你們真的把原住民族的族人當作您的好朋友，當作您的夥伴，當作臺灣的主人，就請你把人跟資源交給原民會。我相信以原民會這麼長時間做原住民族所謂的實驗教育，你們很有經驗了，好嗎？大膽的說出！我們期待行政院原住民族的學校法版本，不要再推給所有的原住民立法委員，當然，如果沒有行政院的版本，我們當然也可以審啦，但是到時候不要說我們的版本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高金素梅委員的質詢，請官員回座。

我在這邊也補充，在之前的質詢，最後我也有做出一個訴求，一個月內要請教育部及原民會有一個平臺會議，把公聽會的修法意見跟這一次所有 6 個草案版本做出一個比較，還有修法意見的對照表，一個月內要送給我們今天參與的所有委員，謝謝。

好，因為我們的時間原本預定到 12 點，現在時間有點緊迫，後續還有好幾位委員發言，所以

請大家在時間上面能夠遵照我們管控的時間，請各位委員諒解。我們上午的會議時間繼續進行到登記發言委員質詢完畢。

接下來有請林倩綺委員進行詢答。

林委員倩綺：（11 時 52 分）好，謝謝我們的主席召委。本席這邊請教育部張廖次長跟原民會杜張副主委，謝謝。

主席：好，有請次長跟副主委上備詢台。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次長、主委。本席今天要請教我們在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裡面一個很關鍵的實務問題，也就是原住民族學校教師族語能力的門檻，應該要怎麼設計才能夠同時兼顧語言知識體系的傳承跟師資的量能？當然，在上次公聽會大家提出很多意見，所以也值得我們再思考並再來討論。我們推動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最重要的目的也是希望原住民族的文化知識體系能夠進入學校的日常，而不是現在看起來相對的點綴性，所以師資具備一定程度的族語能力，這個我想都是各界在討論，也是大家的想法跟期待。所以我們現在草案的思考方向是希望教師的族語能力能夠達到足以支持學科教學、與學生互動，還有理解部落文化脈絡的程度，但是現在因為也有都會原住民的可能性，但是整個實務上，我們究竟要定在中級、中高級還是高級，這會不會直接影響未來學校能不能找到足夠而且合適的教師？

本席就這個問題，先請教我們原民會杜張副主委，如果從語言復振跟文化傳承的角度來看，你認為原住民族學校，這個可能也要考量到各級學校，如果未來是朝這樣一個方向的話，正式教師應該具備哪一個層次的族語認證級別，才足以撐起學校以文化作為核心的教育目標？但是你要考量到各級，因為我們現在雖然還沒有就各級來做那麼縝密的討論，但這是在我們朝向原住民族學校一個整體體系，從基礎到高教，我們都要考慮進去了，每一個層次其實是有一些不同的核心學養，所以如果在中高級，是不是足以應付一般教學及校園生活的使用？如果到高級，當然文化跟語言的能力會更為完整。原民會目前有沒有掌握到各族真正通過高級認證且又具備我們講各級學校教師能力的人數？這個部分，本席請你們說明一下，從原民會的角度，認為中高級作為基本門檻或高級作為鼓勵的目標，還是說高級直接作為正式聘任的門檻，哪一種可能比較兼顧文化、品質跟制度的可行性？

如果就目前大家的草案方向，其實這個部分應該是相對更細，但是你們在族語的各個層次，還有各級的學校，你們目前有沒有一個概念？上次公聽會其實也有一些學者做些討論，對不對？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跟委員說明一下，族語當然在我們的原住民族學校裡面是一個很重要的語言表達，也是表示原住民文化的主體性。但是委員也知道在高級的部分，事實上我們認證通過的並沒有那麼多，但是教學是不是一定要用高級族語認證這樣的資格才有辦法當老師？我想這個是可以討論，而且我們覺得在教學上面，事實上我們也可以透過族語教師以協力的方式，有一些部落耆老的族語非常好，也可以來協助，但是如果要訂它的每一個階級，比如大學、高中、

國中、國小，可能中高級在族語上面也是可以支援的，所以在整個運作上，事實上會裡面也有掌握這些族語教師相對這些人數跟資源，我們都有在做一個通盤性的考量跟評估。

林委員倩綺：所以針對剛才那個問題，目前通過高級認證又具備相關能力的人數，你大概有一個概念嗎？可以簡單回應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不多啦，但是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好不好？我們有去調查過。

林委員倩綺：好，這個部分因為是大家共同都會討論的問題，本席在這邊其實是要提醒你們，各級學校在這樣一個概念上，你們是不是在實務上，其實現在它就是一個很大的挑戰跟難題。剛才我聽到高金委員所講的，我認為你們的進度上是不是還沒有思考到這個層面？可是應該在公聽會，還有大家提出的版本其實都已經有這個相關資訊，你們可能應該要趕快追上這樣一個進度。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也有在做調查、做了解，看未來怎麼因應。

林委員倩綺：好，你們也要了解各級學校真正的核心學養及實際的狀況，才不會當大家以一個文化概念還有原住民族的教育整體性、完整性的制度面來思考的時候，結果在實務面，你們可能對教育體系不是那麼深入了解的情況下，到最後可能產生很大的落差，本席今天其實是針對族語這個部分先跟你們提出來，不僅就教，也希望你們能夠趕快就各級學校這個部分做一個思考。

接下來，本席請教一下張廖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是。

林委員倩綺：您是比較熟悉所謂師資培育跟教師聘任現場。

張廖次長萬堅：對。

林委員倩綺：本席這邊談到我們從很基礎的部分一直到高教，應該有很多不同層次，而且每一個平臺應該都有很大的差異，所以我們如果把族語的門檻訂得很低，可能各界會認為不足以支撐原住民族學校的特色跟目標，但是如果一開始就全面要求很高或者所謂的高級，很多的教學專業、文化素養，還有族語能力已經達到相當程度的優秀教師，你們是不是認為可以採取分階段的設計？有關這方面的看法，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深入研究這個部分？而且我相信您在高教體系也應該有一些了解，所以如果以中高級進入原住民族學校的基礎，教師進用後透過不同的培訓，像在職進修或族語培訓或認證機制，在一定的年限裡面提升到高級，這樣的可能性是如何？當然我還是牽扯到各級學校，你們現在有沒有很具體的一些想法？

張廖次長萬堅：我請負責的副司長回答。

王副司長淑娟：跟委員報告，我們針對師資培育這一塊，目前的規範是只有教族語的老師才有語言門檻的規範，至於未來……就是目前的規範是這樣的，如果是國小師資的話，他需要到族語的中高級……

林委員倩綺：我想相關的規範我們都知道，可是本席要請你們思考一點，就是原住民族學校法裡面討論的其實是各級學校，我想你們應該不是只有基礎教育的師培問題，我講的是比較務實的方面，假設你在大學的相關教育要用族語或用原住民文化的方式來呈現專業知能的話，我相信你們對於教材都很了解，對教材這個部分你們目前的準備跟討論是什麼？這其實有很多很細的部

分，本席剛才聽到你們回應時所說的一些進度，本席其實還滿憂心的，不僅是你們目前的版本好像不是很完整，原住民族學校各個階層的體系似乎也都付之闕如。

本席今天只是就我們最關心的以族語保存文化這樣的概念來談原住民族學校這個議題，並跟你們就教關於認證層級的問題，但是還有很多很多的問題，其實是高於或者是要及早……在我們目前已經碰到的這個教育體系、教育經驗裡面，其實要更往前來討論，要不然如果哪一天請你們提供原住民族自然科學或自然知識等相關教材的高教文本，你們提供得出來嗎？當然我們不知道未來的主管單位，大家還要再討論，但是最重要的就是在師資培育還有現場能力的務實情況，教育部、原民會究竟有沒有就各個層級去討論？對於目前已經有的族語師資跟未來在各個層級裡面教師能力的這個部分，你們到底應該要怎麼做？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目前看起來進度是稍微慢了一點，你對這個部分要簡單做一個回應嗎？還是要給本席書面補充資料呢？

王副司長淑娟：剛剛委員關心未來原住民族學校裡面的教材跟師資的配套，這一塊會嫁接在跟原民會的討論裡面，因為包括語言門檻的設定。

林委員倩綺：今天最重要的主題是族語在各級學校認定的層次，你們要怎麼樣來處理？

王副司長淑娟：對這個部分會進一步跟他們溝通跟討論。

主席：是不是可以提供書面答復？這樣可能會更清楚、完整。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質詢，請官員回座。

接下來我們有請羅智強委員進行詢答。

羅委員智強：（12 時 2 分）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請教次長，你知道什麼是大豹社事件嗎？能不能跟大家說明一下這個事件的內容？

張廖次長萬堅：什麼大報社？是哪一個？

羅委員智強：好，我告訴你，在 1900 年日據時代臺灣總督府開放樟腦業者進入山地開採資源，擁有豐富樟腦資源的泰雅族大嵙崁也就是今天大溪這一帶的地區首當其衝，並因為樟腦工人性侵部落婦女而引爆衝突，總督府派軍鎮壓，大豹社頭目瓦旦·燮促率族人與日軍血戰，聯合各部落抗日長達 7 年，最終不敵日軍的優勢武力，也被迫離遷離家園，不但失去族人以鮮血捍衛的祖居地，並從原本一千多位居民變成剩下數十戶。在 1920 年代日本殖民政府為了紀念死傷的日本軍警而設立了一座大豹忠魂碑，高金素梅委員在質詢前行政院長林全、蘇貞昌的時候有提到，如果掠奪資源、以武力血洗大豹社的日本軍警是忠魂，那浴血捍衛土地的原住民是奸匪嗎？他請政府能夠設置紀念碑來紀念抗日原住民，也就是大豹社紀念碑，你知道當時蘇貞昌是怎麼回應嗎？蘇貞昌前院長的回應是當年捍衛土地的主人對抗外來入侵者應予肯定，要大大的讚揚，承諾在任內完成紀念碑的設置，請問你認不認同蘇前院長這樣的回答？

張廖次長萬堅：認同。

羅委員智強：請問紀念碑設置了沒有？

張廖次長萬堅：那應該不是我們……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原住民的土地被日本軍警武力掠奪，然後原住民族在日據時代受到不公不義對待的歷史，這個紀念碑到現在也沒下文。當然，你剛剛說這不是你們業管的，可是下一個就是你們業管的。上週教育部推出「補課了沒」，對不對？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專區」推出了第八堂課程，主題是「臺灣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要帶領民眾認識戰後威權統治下白色恐怖的政治受難者，而且要讓歷史知識更貼近大眾生活，降低理解門檻，所以推出這個「補課了沒」的專區，要透過短影片以及延伸閱讀的方式來協助臺灣民眾認識臺灣的人權發展。鄭部長也說，有些歷史不只存在課本裡，也存在土地的記憶中，我們願意理解歷史，也珍惜現在，更懂得守護民主與自由的價值。我想要請問，我們政府所承諾的大豹社紀念碑沒有下文，但是這個歷史的記憶不該被遺忘，對不對？能不能拜託次長告訴大家，是不是可以用你們「補課了沒」的這個專區做一支影片，就是所謂的短影片，來介紹大豹社事件這些在日據時代對原住民壓迫的歷史，讓更多人理解存在於這片土地的記憶，你覺得可以這樣做嗎？可不可以？

張廖次長萬堅：當然是可以。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謝謝你，這件事我記下來了，我們辦公室也會來跟教育部了解這個影片後續的製作進度。

接下來我想請教下一個問題，在上週李遠部長說「欲滅其國、先滅其史；欲滅其族、先滅其文化」，這一句話讓本席非常有感觸，我覺得他說的一點都沒錯，但是我就要問一句話，在 113 年前一群充滿理想、抱負的人揭竿起義、推翻帝制，他們的夢想是建立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共和國，他們的理想是打造一個自由、平等、博愛的國度，因為這正是創建中華民國的先驅拋頭顱、灑熱血所秉持的精神，你知不知道這段話是誰講的？

張廖次長萬堅：不知道。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這是賴清德總統在前年的國慶文告當中說的，我百分之百認同這段話。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時有問過鄭部長：這一段中華民國的建國史、先烈拋頭顱灑熱血的事蹟在現在的課綱課本當中哪裡可以找到？在哪一冊的歷史教科書當中有提到？請問次長知道部長是怎麼回答我嗎？

張廖次長萬堅：不曉得。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你答對了！部長的回答跟你剛剛的回答一模一樣，他說他不知道，他不知道！那我就要來問次長，我剛剛說過連賴總統都說革命先烈拋頭顱、灑熱血，揭竿起義、推翻帝制，建立中華民國，結果你們也答不出來在哪個課本當中有，我想要問如果在課本當中沒有的話，那不就是李遠部長所講的「欲滅其國，先滅其史」嗎？所以今天我要特別強調一件事，就是我覺得教育部對中華民國創建的歷史還是要上心，因為說真的現在有許多年輕人不知道陸浩東，可能也有年輕人未必清楚孫文、國父孫中山、孫逸仙是同一個人，甚至還以為是不同的人，我覺得這都是因為我們過去的一些歷史教育讓民眾、下一代對於我們歷史根本的記憶開始沒有辦法在課本當中傳承。本席在這邊也要說，我覺得歷史跟文化不能再繼續掏空，所以我正在推動一個扎根歷史教育的工作，我要透過說歷史故事、成語故事給爸爸、媽媽聽的形式，然後

結合 AI 動畫跟影音科技，一路從盤古開天講到中華民國的肇建，以及國民政府的遷臺、建設臺灣的歷程，在後天、這個禮拜五上午，我也在立法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舉辦「說歷史陪爸媽」的首映會，我在這邊也邀請次長、部長，歡迎有空一起來，來弘揚賴總統在國慶文告當中所說的中華民國歷史，請我們的次長有空也撥冗過來參加，好嗎？

張廖次長萬堅：好。

羅委員智強：謝謝，以上。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質詢，請官員回座。

接下來有請羅廷瑋召委進行詢答。

羅委員廷瑋：（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有請張廖萬堅政次，還有原民會常務副主委。

主席：有請次長、副主委。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你好。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原住民學生就學，並維護其文化。前項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也就是原住民族學校的設立，本來就應該透過專法規範，今天教文排審原住民族學校法修正草案，共有 6 個原民委員的提案版本，除了回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所規定的立法要求提案，更是同時反映了一件事情，原住民族社會的教育現場等不及了，立法委員只能先行提起法案推動立法，但本來就應該要最早提出整體規劃，承擔行政責任的行政部門反而長期缺席，請問教育部、原民會，你們在做什麼？可以回答一下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在原住民教育上面，我們跟教育部是協力的，針對文化的部分……

羅委員廷瑋：是協力的？所以你覺得你有在做，但做得不多？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事實上，在原住民族學校法的部分，我們也有做了很多研析，包括相關委員的版本，另外，我們的準備工作也在做，所以我們在說明裡面有提到，最近有一個 2.0 的原住民族學校設立，這個就是實驗學校 2.0 版，我們讓它提升到是未來原住民族學校示範的 model，如果這是 OK 的話，8 月 31 日就會……

羅委員廷瑋：你有在做 2.0，但是沒有另以法律定之，你沒有合法。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是希望先……

羅委員廷瑋：我有做，但不需要合法，是這樣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不是，做了以後，如果在法律上需要什麼樣的支持，我們再來升級這個法律。

羅委員廷瑋：伍麗華召委在對著我笑，他覺得我點破了。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不是，因為我們要知道到底……

羅委員廷瑋：我跟你講，今天不同政黨，但是他是為了原住民發聲，我就認同。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設立這個法我們是不會反對的，我們只是認為在準備工作上是不是要分階段

。

羅委員廷瑋：我問你，你沒有反對，你有沒有版本嗎？告訴我有沒有？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因為我們現在是分階段，所以後面法的部分，事實上還沒有提出來。

羅委員廷瑋：拖了這麼久，這就是重點，教育部今天在書面報告也指出原住民族學校是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學校，因此，原住民族學校法的中央主管機關宜統一由原民會擔任主管機關，請問政次，這個說法的意思就是由原民會處理，對吧？

張廖次長萬堅：對，一般教育是教育部，我們希望原民教育體系當然是希望由原民會。

羅委員廷瑋：行政院也早在 2016 年就已經明確分工，教育部負責全面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

張廖次長萬堅：已經修完。

羅委員廷瑋：原民會研議制定原住民族學校法，所以我先問，教育部能不能認同定專法？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相當支持。

羅委員廷瑋：但是要定的話，請原民會定，是嗎？

張廖次長萬堅：主政機關在 105 年就分工，在原教法設立之後，依據第十五條的規定，我們本來也是認同那個是雙軌的教育體系，一般教育就由教育部來處理，像國科會也會設實驗高中，就由國科會……

羅委員廷瑋：我知道，所以就是你輔助，他主導。

張廖次長萬堅：對。

羅委員廷瑋：謝謝。請問原民會，你有沒有認定自己是主管機關？沒關係，你正常回答就好，你不要覺得我講的讓你很為難，你就正常回答，你覺得是就是、不是就不是。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就原住民事務來講，原民會來主導所有的方案，當然是責無旁貸，但是我們必須考慮現實的問題，原民會現在的能量在未來的執行上有沒有辦法，因為在法律的制度上……

羅委員廷瑋：所以你覺得現在不需要定專法，對吧？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目前我們是分階段來進行。

羅委員廷瑋：現在是不是不需要定專法？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先做好準備，把所有的問題都克服，或是知道問題未來怎麼解決，我們再來立這個法會比較好。

羅委員廷瑋：沒有，我幫你定義，你認為可以先做，也就是你剛剛說的 2.0，但是不需要立專法，對吧？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事實上我們已經在做。

羅委員廷瑋：不好意思，請直接回答我是或錯。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目前是不需要。

羅委員廷瑋：謝謝。最近審查電競專法，運動部很明確地告訴我支持電競發展，但不支持現階段立專法，因為現行有國民體育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已經有法源，制度不足可以補強，也可以透過預算增加或者是運動白皮書來協助。反觀原住民族學校法，原民會今天的態度，你剛剛有

說現階段可以先做，但不用立專法，這樣子的話，我反而要唸伍麗華召委，你這樣是強排啊！人家沒有要定這個法，你怎麼強排這個子法呢？不對嘛！立法委員就是可以討論，對不對？可是當時我排電競法的時候，側翼攻擊我，說我強排子法、說運動部不支持專法，我還要排，這就是故意，這就是強排！今天我要問社會大眾，伍麗華是強排嗎？伍麗華是硬著幹嗎？我不願意這樣解讀。因為我看到的是伍麗華為了原住民，必須要跟原住民講我在爭取、我努力，所以排了詢答希望討論，有了討論、有了民主、有了共識，就會有新的可能和方案出來。

所以今天我希望透過這樣子的詢答，讓社會大眾知道，本來部會就會有自己的態度，它可能沒有辦法接受，但是立法委員會盡可能去凝聚共識、討論，甚至是幫民眾發聲，所以今天我們也看到原民會是主管機關，但是它覺得現階段可以透過政策來執行，不用立專法，這不就是跟體育部的態度一樣嗎？伍麗華可以排原住民相關的草案，我不能排電競草案？我也希望這些側翼、這些不懂硬要批評的適可而止。如果今天原民會認為不需要專法，副主委坦白說沒關係，但是現行的制度，我們的確看到有一些問題，我們的確看到不足，希望能夠提出更有願景，並且能夠有實際的期程告訴我們，你的期程能不能達到現階段原住民族的同意，為什麼會有 6 個委員提案，就是因為他們認為有必要性，所以我剛剛開宗明義就講要以專法定之。但是你們沒有，你們直接透過行政命令也好、政策也好告訴大家，你們有 2.0，可是法律就明定要有專法，所以這些年來，原住民族現場面臨的問題沒有消失，族群傳承、族語傳承有斷層，沉浸式族語教育需要有制度的支持，師資培育、聘任、課程、教材等等的制度沒有改善，行政部門做了 2.0，看起來有做，但問題還在，政策方向沒有整合，法制研議有困難，我也要問有沒有可能提出一個期程，你們什麼時候會提出專法？副主委。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跟委員報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是各級政府視需要設立。

羅委員廷瑋：所以你覺得有些人不需要？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不是這樣子，它是要另以法律定之，所以這個「視需要」就必須經過我們講的，現在是從行政上、在各個法規上我們認為可行的，我們先促成原住民學校的成立，成立了以後，在執行的過程，我們會發現到什麼問題、有什麼是需要加強的，未來在法的制定上才會比較完備，如果需要一個法來支撐的時候，我們就會朝這個方向來……

羅委員廷瑋：所以我還是回到剛剛那一題嘛，就是說各級主管機關……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所以我們是階段性的，並不是都不支持，我們尊重立法委員的立法權，這是沒有問題的。

羅委員廷瑋：對嘛，委員有立法權，我剛剛就講了嘛，委員有自己的立法權，部會有自己的行政權，部會跟各級主管機關「視需要」，那就是有可能有需要、有可能不需要，可是為什麼六個原民委員都提案，代表有需要嘛！我們所看到的階段跟高度不一樣，不代表誰對誰錯，但是這件事情可以凝聚共識、可以討論，可是原民會對於一族一民族學校推動期程的規劃是什麼？目前和哪些縣市政府有具體的協商，未來要串接哪些幼兒園、高等教育，完整整個原住民族的教育體系？規劃是什麼？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報告裡面已經有提到我們跟高雄市桃源區的興中國小，

31 號就要成立原住民族學校，我們準備揭牌。

羅委員廷瑋：只有高雄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目前初步是先設定這個學校。

羅委員廷瑋：您不覺得……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會儘快。

羅委員廷瑋：您不覺得速度、期程還有廣度不夠高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是訂了一個五年的中長程計畫，可能會逐步有相關族群的原住民族學校建立。

羅委員廷瑋：今天如果單單高雄的一個學校就夠的話，我相信原民的委員不會提案，既然高雄有實際案例，為什麼不能擴大到各個縣市？臺中也有啊！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也準備來擴大。

羅委員廷瑋：臺中一些原民的議員，他們也在催啊，對不對？這些原民的議員也告訴我們有需要性，所以就算我不是原住民，今天下午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我也有提啊。

我要問第二個問題，次長，我們今天下午要進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的逐條審查，比較遺憾的是，這部條例自民國 106 年三讀通過後施行至今有 9 年，大家都知道有些問題要改善，但行政院卻沒有提出院版的修法草案，這讓我感覺這 9 年來教育部都沒有系統性地盤整整個偏鄉學校面臨的問題嘛！所以我要問，院版今天有出來了嗎？

張廖次長萬堅：沒有，但我們有建議……

羅委員廷瑋：教育部有建議版本？

張廖次長萬堅：會針對委員的版本提出建議版。

羅委員廷瑋：對嘛，那也是一樣嘛，院版沒有電競法的版本啊，但當天有所謂的建議版嘛。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是認為在沒有修法的狀況下，偏鄉條例走到第 9 年，但是目前遇到的問題我們都可以用法規來處理，但是我們也是尊重委員的立法權跟修法權。

羅委員廷瑋：如果今天法規可以處理，為什麼我們還在講偏鄉有問題？我們遇到了偏遠地區教育學校發展的問題，我們遇到了困境，還是有很多老師沒辦法留住啊，那為什麼這些委員要提案？

張廖次長萬堅：是，如果修法能夠解決，當然修法解決我們尊重，如果有些部分還沒有修法，我們透過行政、透過法規，一樣可以來協助。

羅委員廷瑋：次長，我在這邊再叫你一聲學長，你也擔任過委員，你也一定遇過你提出的版本，部會不一定有提出對應的版本。

張廖次長萬堅：是。

羅委員廷瑋：但你所看到的或許來自於基層，部會不一定看得到，但不代表部會有錯，部會有在努力，我今天沒有要你承認部會有錯，但是我們必須坦白講，就是需要凝聚共識，把大家看不到的部分來做討論，現在我們看到 106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當時立法的目的就非常清楚，就是要強化整個學校教育的措施、寬列經費、提供人事課程彈性、改善教師福利及住宿條件、縮小城鄉教育落差、改善城鄉教育長期存在的師資不足，這些問題都還

存在，您認為用行政命令、用政策可以改善教師流動率偏高的問題，把他們留下來，可是我們沒看到他們有留下來啊！所以這 9 年來，我們確實看到部分偏鄉學校校舍、設備、數位學習、交通、住宿還有硬體，學校沒有改善啊！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絕對不是沒有改善，絕對有改善。

羅委員廷瑋：有改善，但改善沒有到我們要的目標。

張廖次長萬堅：現在偏鄉的流動率已經跟平地差不多了。

羅委員廷瑋：我必須承認你有在做，但是沒有做到能夠符合我們的標準，這樣可以吧？你覺得你有符合標準，但我覺得沒有。

張廖次長萬堅：當然任何政策跟執行本來就可以再精進嘛，沒有百分之百的。

羅委員廷瑋：所以我們看到國民黨籍的地方的原住民議員、民代、地方仕紳到中央的立法委員都在反映，我們就是要來修，希望能夠入法，更具體地保障所有原住民族應該有的教育受教權還有他們的相關資源。

張廖次長萬堅：這點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修法權。

羅委員廷瑋：我希望今天下午我們能夠更加聚焦在延攬、培育、留任、支持四個面向，透過下午的修法，凝聚共識，把它給完成，好嗎？

張廖次長萬堅：好。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羅廷瑋召委的質詢，請官員回座。

我也補充一下，因為原住民族學校法有非常清楚的法源依據，原住民族學校法的設立要另立專法，讓需要設立的縣市有一個法源依據來設立；至於現在所試辦的原住民族學校，它的設立條件是且戰且走，未來我們所研擬出來、最後大家有共識版本的條文，我們是希望要去扣合這些在試辦中的學校，要不然設立的條件不夠明確清楚，未來會造成需要設立的縣市的困擾。謝謝羅廷瑋召委特別關心我們原住民族學校的議題。

接下來，我們有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李柏毅委員、李柏毅委員，李柏毅委員不在。

今天最後一位有請蔡易餘委員來進行詢答。

蔡委員易餘：（12 時 26 分）謝謝召委，我們有請教育部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次長好。次長，今天召委排審原住民族學校法，透過這樣，未來讓原住民學校在每一個縣市都可以落實，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我想要藉由詢答的機會跟次長聊一下，我們的本土語言使用人口下降這件事情，我不知道教育部是否有去注意到？在國家語言發展法三讀通過之後，保障每一個固有族群的語言使用權利，基本上是很重要的，當然國家語言發展法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但是在落實上可能還是要由教育部來著手。

我跟教育部這邊也有溝通過，我先給大家看這個數字，現在使用最多的本土語言，就是臺語，臺語的話，大概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屏東這六個縣市是臺語使用比例最高的，嘉義、雲林、彰化有超過 60%，雖然這個數字是 60%，不過我們在基層看到的是，我們下一代的小朋友使用臺語的機會實在是越來越少，小朋友要學會臺語，如果他沒有跟阿公、阿嬤住在一起，要使用臺語的機會就很少。

所以我想要具體跟教育部這邊提出一個訴求，未來我們在教育這一塊，如果學校方是同意的，能不能使用課室語言的轉型，課室語言的意思是，例如我在教數學的時候，1 加 1 等於 2 這件事情是用國語、用所謂的華語來教學，但是我也會用臺語問小朋友：這題你會不會？或是你能不能把這個寫出來？這個是不是可以回到用臺語來教學？就是在上課的過程中，鼓勵老師在教學的過程中，例如在教化學式的時候，以前在背什麼鈹鎂鈣鍶鋇鐳、氫鋰鈉鉀銣銫鈁等等，在背的時候用國語，不過老師在教學的時候，可以跟小朋友用臺語說：來，我們的課本翻開第 1 頁。這有沒有辦法用臺語來上課？就尊重學校，但是尊重學校也要有誘因給他們，就是如果學校願意用課室語言作為教學基礎的話，是不是可以給學校另外的獎勵，或是直接給老師獎勵？讓他的上課內容可以用臺語來穿插，尤其小朋友越小，他的語言學習能力是最好的時候，讓他從小就習慣有課室語言，也不會只有臺語，有可能是客語，如果是原住民，在我們阿里山，用鄒族的語言，平常就跟小朋友對話說：你有沒有吃飽、來上課了、你要乖、要安靜、不要說話。這些語言如果都能夠在課堂上被充分使用，未來這些小朋友跟別人說話，他可以講一半國語，像我現在質詢，我也說一半國語，我要切換臺語就可以切換自如，為什麼我可以切換自如？因為小時候我跟我阿嬤、跟我爸爸在對話的時候，我們就會說臺語，但我要跟別人說國語，我也有辦法很自然地切換，而現在的小朋友喪失這樣的能力，我覺得教育部一定有辦法來扮演這樣的角色，鼓勵大家這麼做。

張廖次長萬堅：跟委員報告，你提的那四點，包括自願先行，有關課室語言的轉型，就是用臺語或者現在也有客語，我們基本上都會同意，已經有老師目前也是用這樣的方式在上課；至於你提到教育部部分，我們會編列更多的經費來提供參與教師的行政獎助跟敘獎，這部分我們也有在鼓勵。另外就是部長也很重視，他也特別去交代，從幼兒園到高中都能夠強化沉浸式的學習，就是譬如在這一節裡面全部都用臺語，有那個環境，我們就可以用臺語來說話跟學習，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有在深化跟強化。

蔡委員易餘：次長，我覺得這件事情不要回到老師，不要讓這樣的教育方式回到重視這件事情的老師，那有一點就是在消耗老師的熱情。

張廖次長萬堅：對，這不會強迫。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還是可以以學校為單位，這個學校願意投入對於臺語的重視這一塊，教育部對於這間學校，可以另外給他額外的補助，讓校長去鼓勵這些老師，讓他們在備課的時候，會自我提醒下一堂課要怎麼用更生動的臺語，讓孩子在課堂中學到更多臺語的對話，整個沉浸式的教學，這很重要。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以後會用這樣的方式，用鼓勵的方式，譬如說這個學校的推動有達到標準

，我們就給他一個認證，譬如本土語言有關臺語的部分給他敘獎，就是他推動到一定程度，有一個認證的標準，就像有些學校推……

蔡委員易餘：對，但事實上最實際的還是回到預算……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會來鼓勵。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來抓一些預算，願意這樣做的學校，再給它一些獎金……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的意見很好。

蔡委員易餘：然後讓老師也更有熱情。

張廖次長萬堅：學校會去推動。

蔡委員易餘：而且不但有熱情去做這件事，還可以得到更好的待遇……

張廖次長萬堅：對，就像新竹的客語。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很多時候還是需要一些物質上的東西去撐住他的熱情。

張廖次長萬堅：對，嘉義可能就是臺語，新竹就是客語。

蔡委員易餘：像我們中埔也有一些客家的，所以如果學校願意採用客語的情境環境……另外，如果我們阿里山那裡有學校願意使用鄒族語言的情境環境，學校老師有把這一塊做出來的話，教育部要更加地獎勵他們。

張廖次長萬堅：可以啦，就是本土語的認證，包括個人跟學校，團體的部分，我們來努力。

蔡委員易餘：好，那就麻煩次長，謝謝。

張廖次長萬堅：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質詢，請官員回座。

我也在這邊補充說明，因為剛才蔡易餘委員跟王美惠委員兩人做了最佳的示範，我們也希望我們的原住民族學校能夠做這樣的事情，只是因為我們的語言喪失的已經非常、非常多了，所以不容易，我們在課程教材上，比起漢族或客家、閩南更困難，所以我們需要原住民族學校法立法，有這個制度、有這個事項，讓未來我們要建立這樣的學校時有更彈性的法制，讓我們能夠成功。非常感謝蔡易餘委員給我們這樣一個啟發。

現在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對於委員質詢所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另外有委員張智倫、吳沛憶、黃捷、傅崐萁、李柏毅、林宜瑾、柯志恩、許忠信、高金素梅委員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張智倫書面質詢：

一、關於原住民族學校創設、轉型及偏鄉小校保障

《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各版本對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大致包含新設獨立學校及由既有學校轉型等不同路徑，惟在少子化及偏鄉教育資源有限之情形下，法制設計仍須兼顧學校實際運作、既有偏鄉支持及部落參與權，避免專法通過後因行政配套不足而難以落實。爰就下列事項要求教育部及原民會具體說明：

1.創設與轉型之可行性評估：對於「新設獨立學校」及「既有學校核定轉型」兩種主要路徑

，教育部及原民會就生源、校舍、行政成本及地方政府執行量能之評估為何？未來是否將以其中一種模式為主要推動方向？

2.偏遠地區學校既有資源之保障：倘由既有偏遠地區學校轉型為原住民族學校，原有之偏鄉教育支持、基本運作經費及相關人事津貼，是否均得繼續適用？兩部會如何避免因新增民族教育經費而排擠原有偏鄉教育資源？

3.小校整併與部落諮商機制：草案涉及學校合併、停辦或重大組織變更時之部落諮商同意。請說明未來行使同意權之法定主體、程序及效力如何認定；對於已有廢併壓力之原鄉小校，是否有優先輔導轉型為原住民族學校之具體機制？

二、關於教育部與原民會權責分工及經費配置

原住民族學校涉及一般教育行政、民族教育自主、師資培育及地方政府權責，草案各版本對中央主管機關、專責組織及經費來源之設計並不一致。若中央權責及財源未先釐清，未來易出現政策由一方主責、預算卻由另一方負擔之情形。爰就中央行政分工及經費配置要求說明如下：

1.中央主管權責之具體分工：對於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課程、師資、人事、評鑑及補助等事項，教育部與原民會未來各自負責之範圍為何？如採共同主管或分工辦理，是否已有跨部會協調及爭議處理機制？

2.專責組織設置之行政評估：部分草案版本主張設置專責之「原住民族教育署」，惟其組織歸屬設計並不一致，有版本規劃設於教育部，有版本則規劃設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及原民會是否已就不同組織模式之法制依據、人力需求、行政承擔量能及跨部會協調機制完成評估？行政院目前之政策方向為何？

3.經費來源及分攤機制：若本法施行後須由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負擔相關經費，兩部會目前是否已有分攤原則、支用範圍及補助機制？另對於設置原住民族學校發展基金等財源設計，行政院是否已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

三、關於師資、課程及學生支持配套

原住民族學校能否真正運作，關鍵仍在師資、課程與學生支持。草案對校務監督、行政人員之原住民籍比例，以及校長、專任教師之族語能力資格，均設有較一般學校更具民族教育特性的規範，並提出較具彈性之教師資格及借調安排；同時亦涉及沉浸式族語課程、教材編審，以及原鄉學生住宿與通學支持。相關制度若未同步完備，恐使學校即使依法成立，仍面臨「有校無師、有課無教材」之困境。爰要求教育部及原民會就下列事項具體答復：

1.師資資格與現職教師安置：對於免除教育實習直接核發教師證、留職停薪借調並保障回任及年資採計等特別機制，教育部之政策評估為何？若既有學校轉型，對不願或無法留任之教職員，是否已有跨校介聘及安置方案？

2.課程銜接與族語教材量能：目前幼兒園沉浸式族語教學進入國小後，仍須面對一般課綱與授課節數限制。兩部會如何規劃幼小銜接、彈性課程及各族語版本教材之編訂審定？是否已有專責人力、期程及預算規劃？

3.住宿、通學及生活支持：對於原鄉聚落分散、學生跨區就學之需求，兩部會是否已估算住

宿、基本膳食及通學支持所需經費？學校宿舍管理及生活輔導人力是否有一致之配置與待遇標準？請提出具體規劃。

委員吳沛憶書面質詢：

1998 年制定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後於 2004 年的修正中，納入「原住民族學校」，其定義為「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學校」。

多年來，在未有原住民族學校之專法下，許多團體、族人、教育人士持續為實現原住民族學校而努力。然在法制未臻完備下，尚需借助「實驗教育三法」作為法制基礎。然實驗教育之精神，旨在於常規教育外創造不同的教育選擇，原住民族教育卻需要同時擔負起文化延續、語言復振之任務，更需要落實多元文化、教育公平與民族自治權，故兩者之目的與精神實有差別，以「實驗教育三法」為框架尚有所不足，常規之教育法制更是充滿限制。因此原住民族學校法專法之立法實有必要，以因應傳承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所需，透過立法完善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核心之教學體制，並進一步實現原住民族之教育權與主體性。

相關立法倡議已持續多年，民間亦已累積相當之辦學經驗，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基於相關經驗與倡議，積極回應原住民族學校之立法需求，為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文化之傳承持續邁進。

委員黃捷書面質詢：

一、行政院對原住民族學校法的立法立場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5 條自 2019 年即明定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另以法律定之，迄今七年未見行政院草案。今年 6 月 25 日公聽會，召集委員當場要求兩部會於一個月內提出修正建議並請行政院研擬版本，迄今逾兩個月仍無下文。建請原民會說明：對本會期實質審查之立場，以及行政院版本或完整逐條意見之送交時程。

二、瀕危語言應納入公費師資培育的優先排序

高雄桃源區、那瑪夏區的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語言均屬極度瀕危，能流利使用者僅剩數十位長輩；桃源區興中國小今年 3 月已完成公辦民營簽約，以布農族及拉阿魯哇族語言文化辦學。惟公費師資培育缺額由地方政府提報、名額實質依人口規模配置，人口最少、語言最危急的民族反而排序最後。建請原民會會同教育部研議：一、建立瀕危語言公費師培專案保留機制，不受地方提報名額限制，並將語言瀕危程度列為排序之優先標準。二、規劃「在地分族培育職涯循環」，支持原鄉學生就讀師培後返鄉任教，並提出推動期程。

三、通過認證的部落耆老仍無正式職缺

原民會 112 年已發布《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惟該辦法建立者為「教學支援」資格，通過認證之耆老於學校仍按鐘點進用，欠缺專職職缺、敘薪基準及權益保障。現於桃源區興中國小、杉林區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及全國 44 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協同教學者多屬此類人員。建請原民會會同教育部研議：一、統計實際於校任教之認證人員人數、進用方式及待遇。二、評估增設傳統知識導師專職職缺之可行性，並就應否配套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於專法中明定，提出意見。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審查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

一、確保學校發展基金財源，保障花蓮偏鄉資源分配

本次「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中，為確保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課程教材研發與學校建設，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原住民族學校發展基金」。然花蓮縣轄內擁有全國人數最多的原住民人口，且分布於眾多偏遠部落，縣府地方財政自籌能力極為有限。若該基金之撥補流於被動，或過度依賴民間捐贈，恐將加劇花蓮偏鄉與都會區原住民學校之間的資源失衡，使修法美意打折扣。主管機關應明確規劃基金中公務預算撥補之具體比例，並建立專案分配機制，確保財政弱勢之偏鄉縣市能獲得足夠且永續之建校與營運資源。

針對「原住民族學校發展基金」之財務規劃，請教育部會同原民會於一個月內詳細說明：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基金之具體比例與財務精算報告，並研擬如何針對花蓮縣等原住民人口密集且財政自籌能力較低之縣市，落實專案比例保障之具體方案。

二、落實分族培育師資，解決多族群師資失衡難題

為充裕原住民族學校之師資，草案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師資培育與公費生機制，並以「在地養成及分族培育」為原則。花蓮境內匯聚阿美族、太魯閣族、布農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及賽德克族等多元族群，各族群之語言、文化與歷史脈絡具有高度差異。現行一般師資培育體系難以滿足「以單一族群語言為主要教學媒介」之特殊需求，且教師須具備高級以上族語認證更大幅拉高了聘任門檻。

針對「在地及分族培育」之落實，請教育部會商原民會於一個月內評估：於國立東華大學等花蓮在地大專院校擴大設置「原住民族師資培育中心」之可行性

，並針對花蓮在地不同族群（如阿美族、太魯閣族、布農族等）之文化與族語特性，提出未來公費生名額之分族培育與甄選規劃。

三、規範學校合併與停辦程序，捍衛部落受教權

花蓮縣許多位於部落之偏境中小學，正承受著極大的少子女化裁併壓力。為保障原住民學子受教權與民族文化命脈之延續，草案明確規定原住民族學校之合併、停辦或整併，應先辦理專案評估、公聽會及說明會，且必須諮商並「取得學校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教育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針對花蓮偏遠地區學校之存續，請教育部與原民會明確承諾：未來原住民偏鄉學校之整併，絕不以行政便利或財政效益為由強行裁併，必須嚴格落實「取得部落與監管會同意」之法定程序；並請於一個月內提出關於諮商與取得部落同意權行使之具體配套程序辦法。

四、設「語言研究專業加給」，建立原民師資獎勵機制

原住民族學校之教學主要以族群語言為核心，教師須承擔一般學科教學與民族文化傳承之雙重重擔。為獎勵優秀教育人才留任偏鄉部落，草案條文中特別課予政府應針對具備族語高級認證並實際教學之教師，給予「語言研究專業加給」或「族語教學專業加給」之責任。

針對原住民族學校師資之穩定留任，請原民會會同教育部說明是否同意採納草案精神，於專

法中明文保障「語言研究專業加給」或「族語教學專業加給」之法定給與？並請於一個月內，針對花蓮偏遠部落學校教師留任，提出具體之津貼福利與專業發展獎勵計畫評估報告。

五、全額補助學生住宿與伙食費，建構完善就學系統

花蓮縣地形狹長，部落分布零散且交通極為不便，許多部落學子每日通勤時間冗長，嚴重影響學習穩定性。草案條文中明定，原住民族學校應視學生需求辦理學生住宿，其住宿費、伙食費應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並配置生活輔導人員給予照顧，以安定學生就學並保障教育機會均等。

針對花蓮偏鄉學子之就學支持，請教育部與原民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未來原住民族學校學生宿舍建置、生活輔導人員編制基準之規劃，並詳細評估免納學雜費、住宿費與伙食費全額補助之預算編列需求，建構更具包容性之就學支持網絡。

上述問題請教育部、原民會於一個月內回覆本辦公室

李委員柏毅書面質詢：

檢視各委員提出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本席對於發展原住民族學校致力於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和傳統表示肯定，但還是有部分地方存有疑慮，故本席就各草案提問下列問題

1.在野黨有多位立委提及，主管單位由教育部主管此部分無疑，但又要求需額外增設原住民教育署，這樣是否會造成行政單位臃腫及業務重疊亦增加編列預算問題？

2.另外忽略「非學校型態」的教育需求，對於「部落教室」或「非學校型態教育辦理機構」的制度支持較少，是否會有無法覆蓋所有原住民學生需求的問題發生？

3.師資門檻過高導致缺額問題，在野黨對於教師資格要求高，尤其是黃仁、林倩綺委員均明定教師須具有高級族語認證且又規定專任教師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二，恐造成人才徵求不易，就本席所知，高級族語認證通過率最高僅 15%且人數稀少，這樣的要求是否過於嚴苛？

4.最後是有關於林倩綺與高金素梅委員草案提出捐贈可抵稅且不受金額限制，是否可能引發租稅公平的爭論，根據現行《所得稅法》，本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一般個人或，本條第 36 條規定企業捐贈給社福、教育或慈善團體時都有一定上限，如果視同捐贈給政府而無抵稅上限，這樣是不是會造成企業將原本分散給各個機構的捐贈轉而集中特定單位，縱然如此可以幫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無疑但同時可能也會剝奪其他社會資源的分配，造成資源失衡？

上述提問之答覆，請原民會和有關單位於兩周內回覆於本席與內政及教育文化委員會。

林委員宜瑾書面質詢：

立法院去年已經三讀通過《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行政院也在今年 7 月 30 日，正式核定西拉雅族為第 17 個原住民族，成為第一個完成民族認定程序的平埔原住民族群。而台南市政府也在本月 13 日起，正式開始受理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登載申請，這是西拉雅族親們上街頭表達訴求，到陳情、訴訟、憲法判決、修法確認身分法源，歷史正義的重要一步。

今天審查《原住民族學校法》，本席首先關注本法架構外，同時也要關心平埔原住民族人們的權益。首先綜觀各版本的《原住民族學校法》，主管機關究竟要由哪個部會擔任？部分版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原民會則為主辦機關，也有版本的主管機關就是原民會。請教育部、原民會分別說明對於承擔原住民族學校重任的立場，由教育部還是原民會擔任主管機關，所需的行

政成本可以縮到最小、可以在既有的體制做最小變動便能達到最佳效果？本席強調，無論最終由哪個機關擔任主管機關，教育部、原民會及地方政府間的權責與經費分擔必須清楚明瞭，避免權責分工不清、業務疊床架屋，導致效率低落。

本席也認為，要建立原住民族學校，同樣也要在既有制度下做最小的變動或是升級，也會是最佳途徑。伍麗華委員的版本即有提到，既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原住民族學校，本席認為此途徑之財政及行政門檻較低。例如新化口埤實驗小學，在 10 年前就率全台之先，轉型為深耕西拉雅語言及文化的實驗小學，另還有吉貝耍國小等，皆為保存西拉雅文化的重要學校；目前族人們很希望已經具備條件的學校，能成為原住民重點學校，本席認為，若《原住民族學校法》訂定既有學校可以成為原住民族學校，口埤實小、吉貝耍國小就可直接依此途徑進一步轉型為原住民族學校，不僅成本較低、效率也較佳。請教育部與原民會說明，經評估，各委員提出版本之新設原住民族學校，或從既有學校轉型為原住民族學校，各自所需的成本是是多少？採行哪種形式較易達成？

而針對平埔原住民教育權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充分考量各平埔原住民族群與其成員之歷史發展脈絡及現況，並斟酌國家資源分配，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保障其政治參與、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權利。」此次討論《原住民族學校法》是一個新法，既然是新法，《原住民族學校法》應直接明文保障平埔原住民族適用本法，已明確化本法適用之身分別。

同時，本席也要求教育部和原民會應確認，平埔原住民族可完整適用《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他涉及教育相關之法令。先前原民會表示，平埔原住民族群在完成認定後，將逐步納入原住民族相關權益制度，請教育部及原民會分別說明目前有關平埔原住民族教育權益盤點的狀況如何？上會期間，本席曾質詢西拉雅族教材之擬定情形，教育部後續書面回覆提及，教育部將持續挹注原住民族語文教育所需資源，提供學生學習族語之機會，「惟平埔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仍尚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以利平埔原住民族族語教學人員取得族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明書，以符合族語師資聘用辦法之規定。本席認為，在設立原住民學校前，必須先設立完善的族語能力認證機制，培育穩定的族語老師、教學資源老師等師資。請問原民會，平埔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制度擬定之進度如何？何時可建立一套完整的平埔原住民族師資及教材制度，以穩定平埔原住民族語師資與課程資源？

另外，因平埔原住民之民族認定仍在持續進行中，目前僅有西拉雅族正式核定，族人的名冊登載也才剛開始進行。部分委員的版本提到「主辦機關應依據原住民族族群、部落與人口分布、交通及文化環境等情形，以單一族群語言為主要教學語言，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並得設立分校、分部。」等文字，或者其他人事設置門檻等等，但目前平埔原住民族的認定、族人的身分登記、學生身分統計及族語能力認證都需要時間，這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在《原住民族學校法》訂定及平埔原住民身分登載期間，必定會有一個時間差，本席認為，應建立一套為平埔原住民族設計的過渡性機制，避免《原住民族學校法》的訂定遺漏掉平埔原住民族的權益。請原民會會同教育部盤點各委員版本中，有哪些條文涉及上述所提，並與平埔原住民文化協會、推動協會等團體研商，擬定相關過渡性機制，以保障平埔原住民族人之權益。

委員柯志恩書面質詢：

一、推動《原住民族學校法》立法，係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14 條及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保障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發展的核心精神。設立專屬的原住民族學校，能夠改變過去僅憑零散計畫或抽離式課程的模式，將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完整融入正式教育中，不僅有助於深化原住民學生的文化認同與自我實現，更能實踐民族自決與教育自主治理。對此立法方向，本席表達高度支持與肯定。

二、然而，在朝向「一族一民族學校」的願景過程中，所遭遇法制配套與實務運作之現實挑戰，原民會與教育部如何發揮跨部會綜效，具體協助解決？以下問題請說明：

1.目前各版本草案中，對於主管機關應為教育部或原民會劃分不一，且部分條文同時涵蓋兩部會之會商、核定或備查，易生權責不清及事權不一的問題。建議原民會應統一擔任主政機關，以貫徹原住民族主體性精神；教育部則立於配合與協辦角色，在課程標準、法規銜接與師資體系提供專業支援，避免多頭馬車。最重要的關鍵問題，希望行政院能提出院版併案審查。

2.民族學校極度仰賴兼具文化素養與族語能力的師資，但依《師資培育法》規範，不同學制與類科之教師資格取得與轉任各有嚴格限制，若直接轉任恐產生法制衝擊與專業疑慮。建議原民會應完善「文化導師協同教學」與在職增能機制，並將文化知能納入師資標準；教育部應會同原民會研議比照《師資培育法》配套，開設專案職前教育課程與增能管道，確保師資品質與轉任之規定。

3.新建校舍需要龐大資本支出；且若由地方政府主政辦理，面對地方財政劃分與資源差異，學校營運經費可能難以長期維繫。建議採「既有公立學校轉型」及「公辦民營」模式，降低硬體支出並提高軟體比重；原民會應積極徵詢地方政府意見，並會同教育部優先編列中央專款補助，減輕地方政府負擔。

4.民族學校學生跨階段（幼兒園至高等教育）學習銜接之流暢度，以及涉及《強迫入學條例》等既有國民教育法規之對接。建議教育部應協助研議透過調整學區及入學資格等彈性配套即可順利對接，無需另外排除《強迫入學條例》限制；同時兩部會應共同建構從幼兒園到高等教育的縱向銜接體系，建立穩健的民族教育藍圖。

三、請原民會說明目前推動「一族一民族學校」之推動時程表，並針對公辦民營之經驗，如何轉化為可複製、可持續的全國性推動模式提出具體說明。亦請教育部說明未來若由原民會擔任主政機關，教育部在師資培育專案、課綱審定及相關實驗教育法規之銜接上，將提供何種跨部會協助機制？同時針對地方政府負擔與經費優予編列機制，兩部會是否已建立定期溝通平台與經費分攤盤點機制？尤其，有關「原住民族學校」政策推動之期程。

以上質詢，敬請以書面答覆。

委員許忠信書面質詢：

原住民族學校的設立，主要是為了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益的重要制度。但問題是，原住民族教育法從 87 年施行至今，已快滿 30 年，再加上原住民族學校的設立；雖然國家已經從法律層次逐漸落實保障原住民族接受教育、推動文化永續與落實部落教育的權利，然而，整

體原住民教育政策對原住民族的教育正義真的實現了嗎？

因為最現實的問題就是，原住民族師資不足與制度門檻的問題。目前許多學校因為「找不到師資」，導致原住民文化、母語多在流失中，如果無法在現行教師資格體系中獲得合理肯認，如果原民會與教育部不真正嚴肅地好好面對、檢討現行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問題、不想法設法確保教育現場不致斷層問題，又如何期待原住民族的教育得以真正落實？

因此，本席要求教育部及原民會提出具體檢討，並於三個月內，針對以下四個意見，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並送交本席與本院教育、內政聯席會：第一，盤點原住民重點學校師資比例未達法定標準之現況及原因，提出改善期程；第二，檢討教師培育及資格認定制度，研議將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文化專業納入多元認證；第三，全面評估升學優待及族語認證制度造成的污名與城鄉資源落差；第四，建立第一線原住民族教師、學生、家長及部落參與教育政策制定的常態機制。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請原民會杜張副主委、教育部張廖萬堅次長。

6 月 25 日，伍麗華召委排了《原住民族學校法》的公聽會，大家滿懷熱忱地來到立法院表述各自想法及建議，並且共同期許能使原住民族教育更上一層樓，以及期待能夠推進《原住民族學校法》實現自治。

首先，本席要針對 6 月 25 日公聽會召委所做的結論，不知道原民會及教育部的執行進度、辦理情形。我要提醒原民會及教育部，當時的所有人的發言紀錄、書面報告以及召委做的結論，都清清楚楚轉成逐字稿登載在立法院公報上，我們來看：

當時，召委提到說：「今天與會的 17 位專家學者講得非常好，所以我們會盡速把它整理好，也希望重新再有一個好的版本。針對原民會和教育部，一個是法令的主管機關，另一個是主辦機關，我真的希望今天的公聽會沒有白開，我們也承認也許立法委員們的版本真的很不好，但是我們就是希望能夠討論出一個可以帶動我們往前進的版本。」

後續，召委在最後一位原民會杜張副主委發言完後，總結了公聽會的結論：

一、「我希望教育部和原民會能夠盡速在一個月內就所有意見提出一個方向，對於四位立法委員的修法方向至少要提供給我們。」

二、「第二個，今天公聽會所有發言雖然會呈現在公報紀錄上，但是我們也會綜整一個版本發給今天與會的每一位。」

三、「希望原民會和教育部召集一次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實驗學校以及專家學者，我希望再開一次大會。」

以上，是 6 月 25 日《原住民族學校法》公聽會的發言紀錄以及結論，我要問原民會及教育部四個問題：

一、公聽會結束後，原民會及教育部有沒有開會擬出一個新版本？新的版本是不是就是院版？院版是不是就是召委在公聽會上所說的好的版本？

《部會回答》

二、召委做出的結論清清楚楚要求原民會及教育部一個月內就所有意見提出一個方向，並且要著重在四位立法委員的版本提出修法意見，以利於召委下一次處理及安排。

請問：召委要求的一個月內提出報告，報告在哪裡？由教育部主責還是原民會主責？

在次長回答以前，我要提醒次長：你們並沒有按召委指示一個月內提供資料，而是我辦公室向教育部確認這份資料時，你們才在昨晚提供。如果我辦公室沒有詢問、如果今天沒有排詢答，你們到底什麼時候才要完成？我們再來看原民會，人家教育部至少在質詢前有將資料補齊並提供，原民會呢？

《部會回答》

三、召委在結論也提到了公聽會所有發言雖然會呈現在公報紀錄上，但是我們也會綜整一個版本發給今天與會的每一位。

目前我們收到的只有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寄來的公報紀錄，請問：「綜整一個版本」發給與會的每一位人員，這個綜整一個版本是由哪個單位負責？什麼時候可以提供？

《部會回答》

四、召委要求原民會和教育部邀集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驗學校及專家學者，請問：有開會討論了嗎？規劃期程呢？

《部會回答》

謝謝原民會、教育部的回覆，也就是說公聽會結束後該研擬的、該研議的、該提供，什麼都沒有！

在沒有資料或說資料不齊全的情況下，以及召委在 6 月 25 日公聽會結論說到：「我們也承認也許立法委員們的版本真的很不好，但是我們就是希望能夠討論出一個可以帶動我們往前進的版本。」

所以，現在沒有資料，也沒有召委說的討論出一個可以帶動我們前進的版本的資料，請問立法委員們還要質詢下去嗎？怎麼質詢呢？

《部會回答》

最後，我要再說一次：賴清德總統在競選政見裡提到：「建立雙軌制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而教育部在 6 月 25 日公聽會的書面報告也完整說明了賴清德總統建立雙軌制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緣由：「113 年賴清德總統提出《國家希望工程》，與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最直接相關者為逐步發展雙軌制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積極回應原住民族社會於原住民族運動時期，所提出族群有權使用自己的語言進行教學及設立自己的學校之訴求。」

本席要求教育部及原民會於一週內提供下列資料，不得僅以摘要、簡報或原則性說明替代：

一、6 月 25 日《原住民族學校法》公聽會後，教育部及原民會就召委結論辦理情形之完整進度表，包含主責機關、協辦機關、辦理日期、辦理內容、目前進度、未完成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二、針對公聽會所有專家學者、學校代表及相關團體發言意見之綜整資料，並請說明是否已

依召委結論發送給與會人員；若尚未發送，請說明原因及預定發送日期。

三、針對四位立法委員所提《原住民族學校法》版本之逐條研析意見，請逐條列明教育部及原民會之立場，包括支持、修正、保留或反對理由。

四、教育部及原民會是否已共同研擬新版條文或整合版本；若已有版本，請提供條文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若尚未完成，請提供具體研擬時程及責任分工。

五、召委要求原民會及教育部邀集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實驗學校及專家學者再開一次大會，請提供目前規劃情形，包括預定會議日期、邀請名單、會議議程、討論主題及後續如何納入修法版本。

六、教育部書面報告既已提及賴清德總統「逐步發展雙軌制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政見，請教育部及原民會說明該政見與《原住民族學校法》之具體關聯、法制作業規劃、分年推動期程及預算需求。

七、請教育部及原民會提出《原住民族學校法》後續立法期程，包含何時完成審查、是否提出行政院版本、是否召開跨部會會議，以及預計何時送交立法院參考。

主席：原住民族學校法相關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確認後，即上傳立法院全球資訊網公開。

報告委員會，議程處理完畢，辛苦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13 時 1 分至 16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一)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國民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審查】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2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智強　柯志恩　陳培瑜　郭昱晴　林宜瑾　陳秀寶　羅廷瑋　蔡春綢　葉元之　吳思瑤　吳沛憶　葛如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倩綺　徐欣瑩　張雅琳

委員列席 3 人

列席人員：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率同有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副署長	林莉茹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簡任研究員	游智淵
農業部農糧署副署長	黃昭興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代理科長	林小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紀佳伶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王前鎧

主　　席：羅召集委員廷瑋

主任秘書：陳杏枝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盧焜鑫　簡任編審　蔡淑珍　科長　楊永祺
薦任科員　古建廷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一)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審查）

決議：

一、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及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及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已全部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廷瑋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健康飲食教育：建立學生正確之飲食習慣，鼓勵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學生心理健康之認知、自我覺察能力，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

(二)第二十二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及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及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及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

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及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已全部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廷瑋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具醫藥、公衛、營養、心理健康等專業之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二)第六條，修正如下：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備置生理用品，並推動月經教育。」

(三)第十一條，照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四)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健康飲食教育：建立學生正確之飲食習慣，鼓勵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學生心理健康之認知、自我覺察能力，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

(五)第十七條，照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陳菁

徽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及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通過。

(六)第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學校對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依學生年齡、學習階段及校園實際需要，得適時輔導、管理或限制其使用，並訂定適當管理規範。」

(七)第二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電子煙及新型態菸品；並不得供售菸品、類菸品、酒、檳榔、尼古丁產製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八)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九)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1.教育部已推動「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惟依民間團體相關調查及建議，部分學校在生理用品之設置、補充維護、政策宣導及校內協作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爰為提高校園生理用品之可近性，並強化學校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之跨處室協作機制，請教育部督導各級學校落實以下措施：(1)強化供應與維護機制：增加多元生理用品之設置定點，並指派專人定期盤點更新及補充，以確保緊急需求者便利取用。(2)提高學校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之決策層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精神，將「多元生理用品供應機制」之校園決策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籌決策。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吳思瑤　　陳秀寶

2.為破除月經污名、增進學生月經健康識能及身心健康，請教育部督導各級學校，加強辦理月經知識之宣導與教育；另為確保各級學校落實推動「月經教育」，請教育部修正「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月經教育」納為學校依本法第 19 條，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之應辦事項，以實質營造友善、包容且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校園環境。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吳思瑤

3.鑑於現代科技快速發展，3C 視聽產品、智慧行動裝置與各類穿戴式科技（如耳機等）已成為學生日常生活用品；惟長期或不當使用，致學生長時間暴露於音量過大環境中，對聽力健康構成嚴重威脅，且其伴隨之藍光刺激、不良姿勢與網路沉迷，亦對學生之睡眠品質、骨骼肌肉及心理健康帶來新型態衝擊。因此，推動聽力保健及科技新興健康防制工作，進一步提升學生相關健康意識，已至關重要。為強化學校預防性健康照護功能，各級學校應加強宣導聽力與科技健康保健觀念；針對檢查結果異常者，應建立追蹤與衛教機制，並適時提供醫療轉介服務，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益。此外，鑑於科技日新月異對學童身心健康之潛在影響，教育部應建立定期審視機制，密切評估科技演進之衝擊，據以動態調整校園健康促進政策，以實質維護學生全面之

身心健康。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培瑜　　林宜瑾　　陳秀寶　　吳思瑤

4.鑑於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享有平等參與遊戲及體育活動之機會，建構友善、共融之校園環境至為重要。為落實融合教育，各級學校教學及運動遊戲器材設備之規劃與設置，應導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可及性原則，考量不同年齡、性別、能力及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確保其使用之安全性及便利性。

另為保障學童遊戲權益，教育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協助所轄國民小學，依衛生福利部兒童共融遊戲場相關規範，定期辦理檢驗及備查，並落實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以維護遊戲設施安全，營造友善、共融之學習及成長環境。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羅廷瑋　　林宜瑾

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吳思瑤　　陳秀寶

5.鑑於學校廁所及衛生設施乃學生每日在校園中高頻率使用之日常生活空間，其硬體品質與管理良窳，直接關乎學生身心健康、隱私感受以及對校園生活的歸屬感與品質，而空氣污染已成為影響現代國民健康之重大環境風險，兒少學生每日於校園室內教室進行學習與活動的時間長達八小時以上，室內空氣品質（IAQ）之安全維護實屬維護學生健康之重中之重，各級學校應強化教室通風換氣、空氣品質監測與預警應變機制，並於規劃設計校園廁所時，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蒐集學生意見，以營造健康友善之校園環境。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吳思瑤

三、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本次會議議程是繼續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9 案。列席的機關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人員名冊（115 年 8 月 19 日下午）

單位	職稱	姓名
教育部	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	代理組長	張硯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	科長	謝雅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組	科長	潘逸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特組	副組長	林淑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安組	科長	柯威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	科長	陳俊廷
教育部法制處	處長	鄭乃文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副司長	王淑娟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高級管理師	李月碧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專門委員	宋雯倩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主任	劉秀曦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簡任正工程司	盧昭宏
內政部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副組長	張福綜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司長	陳青梅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科長	余姍瑾
法務部	參事	汪南均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	科長	黃銘廷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	科員	杜雅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	專門委員	張聰根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	專門委員	林志育

主席：請問是否有委員要做提案說明？

請羅廷瑋召委。

羅委員廷瑋：關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我想先跟大家分享 106 年三讀通過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希望透過寬列經費強化學校教育措施，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老師的福利措施，能夠解決資源的落差、教師流動率高，還有偏鄉學校的辦學困境，這些都是以往我們在地方好幾個原民的議員一直不斷跟我們分享的。包括臺中的吳建德議員，他也在講，至今 9 年過去了，偏鄉的師資不穩定、流動性高，過去面臨的這些老問題、挑戰依舊存在。因此政策及立法需要進一步來努力，希望透過制度性的調整，能夠穩定整個師資的結構。這一次我們共同提案的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就是要求主管機關建立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培力的支持系統跟資源庫，並將整個代理、代課的老師，還有未有教師證的教師納入支持的對象，讓偏鄉的孩子有更穩定、更有品質的教育，這些都是協助偏鄉教育，也希望能夠獲得朝野的認同，大家一起來努力。以上。

主席：謝謝羅廷瑋召委。

請問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做提案說明？（無）好，提案說明結束。

本案分別於第 1 會期本會第 10 次及第 17 次會議詢答及廣泛討論完畢，於第 4 會期本會第 13 次會議詢答完畢。本次新增委員范雲等提案等 22 案，不再進行詢答，併入本次會議共同審查。

現在繼續進行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有新增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討論時請參閱教育部提供的書面資料，並列入公報紀錄。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1.委員會版本：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民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行法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提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等 20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因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足以造成教育資源不足之因素，致有教學條件顯著不利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因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致有教育資源不足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前項其他因素，應綜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因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致有教育資源不足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前項偏遠地區學校應予分級；其分級及認定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一、將偏遠學校的認定標準，從單一、靜態的地理條件，轉變為多元、動態，貼近實質困難的綜合指標。 二、維持對交通、文化、社會經濟等因素的考量，納入了師資流動率、學生人

			數變動與家庭支持程度等關鍵動態指標，以確保政策資源能精準挹注到真正需要協助的學校。 三、擴大至涵蓋校長、教師、學生與專家學者等多方代表，並建立每兩年的滾動式檢討機制，從而讓認定標準更具民主性與即時性，確保偏遠學校的認定能隨時反映現場的真實困境，達到精準分級與有效分配資源的目標。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對偏遠地區學校分級與認定標準規定過於概括，致地方政府認定標準不一。 二、明定應考量之客觀指標，並授權中央統一訂定標準，有助提升資源配置公平性與透明度。
		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並每三年檢討之。 第一項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標準認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前項所稱其他因素，應綜合考量下列項目： 一、學生人數及變動情形。 二、師資流動率。 三、學生文化背景與家庭支持程度。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影響學校教學條件之因素。 偏遠地區學校，應依資源不足程度予以分級。分級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各學段學生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訂定，並應每二年定期檢討與修正。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標準進行認定，並報	合考量學生人數、親職參與程度、教師流動率、當地之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交通及公共設施布建情形，及其他足以影響學校教學條件之因素。 第一項項偏遠地區學校應予分級；其分級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訂定，並每三年檢討之。 第一項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標準認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因交通、文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現行條文雖已將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及社會經濟條件列為偏遠地區學校之認定因素，惟實務上各校所處地區之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差異甚大，僅以概括性條件判斷，尚不足完整反映偏遠地區學校所面臨之實際困境。部分學校雖於地理位置上未必極端偏遠，然因學生人數偏少、親職參與不足、教師流動率偏高、在地社會文化條件不利或公共設施不足等因素，仍長期處於教育資源弱勢地位。為使偏遠地區學校之認定更貼近教育現場需求，爰增列第二項，明定「其他因素」之判斷內涵，俾利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因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致有教育資源不足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前項偏遠地區學校應依其偏遠程度予以分級；其分級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至少應包含通學交通條件、學生人數、師資穩定度、數位網路環境及社會經濟指標等客觀因素，並每三年檢討之。

第一項學校由地方

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致有教育資源不足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前項其他因素，應綜合考量學生人數、教師流動率、學生文化背景與家庭支持情形，及其他足以影響學校教學條件之因素。

第一項偏遠地區學校應予分級；其分級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訂定，並應每二年檢討修正。

第一項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標準認

主管機關於認定時有具體之依據，避免認定流於形式。 二、偏遠地區學校之分級及認定標準，對於教育資源配置、補助強度及人力措施等影響甚鉅，現行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參與面向尚嫌不足。為提升制度正當性與適切性，爰於第三項增列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參與標準之訂定與檢討，使分級制度更能反映多元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兼顧程序民主及教育專業。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有鑑於目前對於偏遠地區學校的分級與認定係	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主管機關依前項標準認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參考本條第一項之「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考量現行非山非市學校即屬因其他因素而有教育資源不足情形之學校，爰新增第二項，正面表列應考慮各校實際教學環境與條件，以涵蓋全數有教育資源不足情形之學校。 二、現行第二項改列第三項，並規定偏遠地區學校之分級與認定，應會同各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討論，並應定期檢討修正。	第五條　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聘任： 一、聯合甄選。 二、介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鑑於我國為超低生育率國家之一，少子化問題嚴重，明文規定聘任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比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聘任： 一、聯合甄選。

照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規定，於育孫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之規定，盼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增加生育意願。

三、接受公費生分發。

四、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偏遠地區學校屬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學校，其介聘限制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年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

二、介聘。

三、接受公費生分發。

四、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偏遠地區學校屬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學校，其介聘限制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年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

			六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六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育孫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規劃並推動師資支持及專業發展方案，包括進修補助、專業研習、教學輔導、職涯諮詢及其他必要措施。 前項方案，應以提升教師留任意願及教學品質為目標，並定期檢討其成效。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規定偏重師資補足，欠缺對於師資的長期專業支持。 三、明定師資專業發展與職涯支持為法定責任，俾有助提升留任率與教學品質。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代理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	**委員郭昱晴等18人提案：**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學校自聘之合格代理教師，亦適用前開再聘規定。	**委員葛如鈞等19人提案：**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代理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無次數限制，但最多以六年為限；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參照往年推動情形，地方主管機關缺乏辦理專聘教師聯合甄選之誘因，依據現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實務，考量行政成本、甄選參與程度、志願誘因等因素，偏遠學校多以各校自辦甄選為主，且有相關法規可確保公平性。 (二)考量偏遠學校需求多元性高，各校自辦甄選可保持現場需求的主體性，有利於學校選擇最適

當人選。爰此將偏遠學校自行甄選之代理教師納入條例保障範圍並放寬專聘教師資格，納入不具合格教師資格者。

(三)修正後本條例相關條文之「代理教師」及「以契約專案聘任代理教師」（專聘教師）定義相互準用。

二、修正第二項，因偏遠地區學校需求不僅多重科目的教學專長，更仰賴「做中學」因地制宜，應透過定期研習機制形成浸潤式培訓系統，持續支持專聘教師在職期間的專業發展。

三、修正第三項，搭配前項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u>具教師資格</u>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u>具教師資格之</u>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u>應全額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開設專聘教師認證研習，現職之專聘教師應於每一聘期內更新認證</u>。

<u>具教師資格之</u>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u>認證</u>，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u>應原則</u>採遠距教學方式，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u>及學校自聘之合格代理教師</u>第二專長訓練。

專聘教師<u>及學校自聘之合格代理教師</u>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u>及學校自聘之合格代理教師</u>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

聘期更新認證，區別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規定，使地方主管機關仍能確保專聘教師品質。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實現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參考本條例自民國 106 年制定施行以來之實務運作情形，放寬專聘教師資格。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專法上路已近 7 年，儘管帶來教育經費和嶄新硬體，缺師困境依舊。為降低教師流動率及提升學生學習品質，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整體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

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必要時，並得授權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專聘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

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代理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無次數限制，但最多以六年為限；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代理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

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開設專聘教師認證研習課程，現職之專聘教師應於每一聘期內更新認證。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認證，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及代理教師之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

三、近年來，各國均強調「教育機會均等」理念之實踐，具體如聯合國於 2015 年提出「2030 永續發展目標」，其中第 4 個目標即是「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各國在制定教育政策亦有與此目標相符應，強調藉由「積極性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縮短教育機會不均等之情事。

四、新增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開設專聘教師認證研習課程。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一、將適用對象由僅限「主管機關進用之專聘教師」，擴大至「學校自聘之合

格代理教師」，使其同樣享有進修補助、延長聘期及轉任保障。

二、考量偏遠地區交通不便，教師難以兼顧教學與進修，爰明定學分班應原則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以降低進修障礙。

三、偏遠地區教學具備特殊性，為確保訓練內容能實質提升教學品質，爰增訂課程內容應符合偏遠地區學生學習及在地文化特色需求。

四、為鼓勵優秀之學校自聘合格代理教師長期留任，給予與專聘教師相同之六年再聘六年聘期保障及專任甄選加分優待，有助於偏鄉師資的穩定與累積。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代理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應原則採遠距教學方式，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代理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

、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現行條文規定專聘教師須具教師資格，且限由主管機關聘任，實務上招聘成效有限。為提升偏遠地區師資聘用之彈性與效能，爰修正第一項，專聘教師得為不限於具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並授權學校得自行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

二、現行條文僅適用於主管機關進用之代理教師，惟實務多由學校自行聘任，致成效受限。爰併同修正第一項，放寬適用第八條規定之範圍，提升偏遠地區代理教師待遇與師資培力效益。

三、考量偏遠地區師資流動率高，倘優秀專聘教師聘期屆滿後無法續聘，反致師資不穩，爰於第一項明

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

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

專長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開設專聘教師認證研習課程，現職之專聘教師應於每一聘期內更新認證。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

定最多以六年為限，強化人力穩定與教學延續性。

四、配合專聘教師資格之放寬，為明確既有保障措施之適用對象，爰修正第二、三項，限定其適用於具教師證之專聘教師。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規定專聘教師須具教師資格，惟實務上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招募困難，難以補足教學人力，爰放寬專聘教師資格限制，並增列得由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之機制，以提升學校用人彈性並補充教學人力。

二、為提升專聘教師專業能力及教學品質，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地方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u>若經公開甄選確有困難，致無合格教師應徵或經甄選無錄取人員者，其再聘次數得不受限制</u>；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

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u>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u>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u>代理</u>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管機關開設專聘教師認證研習課程，並規定專聘教師於每一聘期內應更新認證，以強化專業培力及制度化培訓機制。

三、配合前開制度調整，並就專聘教師資格及培訓制度加以補充規範，以提升偏遠地區師資穩定性及教育品質。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一、當前政府對於偏遠地區學校的協助，多偏重硬體設施。然而，偏遠地區學生更缺乏穩定師資的陪伴與引導。根據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偏遠地區國中小師資流動率，長期高於全國師資流動率。以 110 至 112 學年度為例，偏遠地區國小教師流動率分別為

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開設專聘教師認證研習課程，現職之專聘教師應於每一聘期內更新認證。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第二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

1.7%、1.61%及 1.21%，高於全國國小教師流動率之 1.13%、1.42%及 1.06%；偏遠地區國中教師流動率分別為 1.15%、1.26%及 1.21%，高於全國國中教師流動率之 0.66%、0.60%及 0.70%。偏遠地區學校缺乏穩定師資，已影響學生教育品質均等。

二、另，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設有偏遠地區學校之 18 個直轄市、縣（市），均未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聘任在職專任教師。又在職代理教師部分，僅澎湖縣及金門縣 2 縣，仍由主管機關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其餘 16 個直轄市、縣（市）所轄

以契約專案聘任代理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專聘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不受次數限制；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若經公開甄選確有困難，致無合格教

國中小，則均改由各校自行辦理招聘。由此可見，現行由主管機關統一採公開甄選之用人機制，已難以因應偏遠地區學校實際之人力需求，制度設計與現場運作間顯有落差。

三、因此，為落實教育機會平等，確保偏遠地區教育均衡發展，爰修正第一項，於甄選執行主體中增列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放寬專聘教師資格，以因應偏遠地區學校實際用人需求；另增訂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專聘教師認證研習課程，以整體提升偏遠地區教育品質；並修正第四項，以維持現行偏遠地區師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代理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

師應徵或經甄選無錄取人員者，其再聘次數得不受限制；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

資久任之誘因。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於辦理公開甄選時確有困難，致無合格教師應徵或無錄取人員者，新增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其代理教師之再聘次數得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關於再聘次數限制之規定，以減少偏鄉學校因招聘困難所衍生之行政負擔，並確保優秀教師能留任服務，維持教學品質之延續性。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參酌聯合國於 2015 年提出「2030 永續發展目標」，其中第 4 個目標即

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但至多以六年為限；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代理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或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

是「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各國在制定教育政策亦有與此目標相符應，強調藉由「積極性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縮短教育機會不均等之情事。

二、另鑒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專法上路已近 7 年，儘管帶來教育經費和嶄新硬體，缺師困境依舊。為降低教師流動率及提升學生學習品質，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整體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

三、修正第一項規定，為實現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確

、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代理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

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開設專聘教師認證研習課程，現職之專聘教師應於每一聘期內更新認證。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

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爰參考本條例自民國 106 年制定施行以來之實務運作情形，放寬專聘教師資格。

四、新增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開設專聘教師認證研習課程。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一、偏遠地區學校長期面臨教師甄補不易、教師流動率偏高等問題，現行條文由主管機關以專案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專聘教師，惟實務上多由學校自行聘任。考量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校務發展、用人需求及教師適任性之掌握更為直接，為兼顧學校自治及用人彈性，爰修正第一項為得由各校

供現職且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以提升選才效能並契合學校實際需求。 二、為確保偏鄉學校師資之充足穩定，第一項一併修正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無次數限制，但最多以六年為限。 三、配合專聘教師資格之放寬，為明確既有保障措施之適用對象，爰修正第二、三項，限定其適用於具教師證之專聘教師。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增列「必要時，並得授權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進用代理教師」，以回應偏遠地區學	

校師資補實之急迫性與在地性，減少僅由主管機關統一甄選所生之時程落差及補實遲延。 二、現行第四項僅就專聘教師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尚不足以完整規範代理教師自甄進用、培育銜接及取得教師證後回任正式教師等制度，爰擴充授權範圍，以符法律保留及明確性要求。 三、本條修正後，得與第八條有關代理教師再聘、參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回任正式教師之規範相互銜接，建立偏遠地區教師人力之留任與轉銜機制。	**委員蕭龍介等 16 人提案：** 一、為落實教育機會平等，	

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促進教育資源均衡發展，並參酌民國 106 年本條例施行以來教育現場實務運作情形，同時考量偏遠學校需求多元性，各校自辦甄選可保持現場需求主體性。爰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開放各校自辦甄選，並放寬專聘教師資格，以符偏遠地區學校實際需求。 二、考量偏遠地區交通不便，教師難以兼顧教學與進修，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學分班應原則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以降低進修障礙。 三、為區別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規定，使地方主管機關仍能確保專聘教師品質。爰修正第三項。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為因應偏鄉師資招募極度困難之實務現況，確保已適應環境之教師得持續留任，故增訂針對公開甄選困難時，得不受代理教師再聘次數限制之規定，以減輕行政負擔並維持教學連續性。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規定專聘教師須具教師資格，且限由主管機關聘任，實務上招聘成效有限。為提升偏遠地區師資聘用之彈性與效能，使偏遠地區學校依其需求進用教師，爰修正第一項，專聘教師得為不限於具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並授權學校得自行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

二、現行條文僅適用於主管機關進用之代理教師，惟

實務多由學校自行聘任，致成效受限。爰併同修正第一項，放寬適用第八條規定之範圍，提升偏遠地區代理教師待遇與師資培力效益。

三、考量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流動率高，倘優秀專聘教師聘期屆滿後無法續聘，反致師資不穩；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爰於第一項放寬再聘次數限制，以強化人力穩定與教學延續性。

四、配合專聘教師資格之放寬，為明確保障既有措施之適用對象，爰修正第二

、三項，限定其適用於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規定專聘教師須具教師資格，且限由主管機關聘任，實務上招聘成效有限。為提升偏遠地區師資聘用之彈性與效能，爰修正第一項，專聘教師得為不限於具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並授權學校得自行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

二、現行條文僅適用於主管機關進用之代理教師，惟實務多由學校自行聘任，致成效受限。爰併同修正第一項，放寬適用第八條規定之範圍，提升偏遠地區代理教師待遇與師資培力效益。

三、考量偏遠地區師資流動

率高，倘優秀專聘教師聘期屆滿後無法續聘，反致師資不穩，爰於第一項明定最多以六年為限，強化人力穩定與教學延續性。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有鑑於現行第七條規定專聘教師須具備教師資格，導致實務上招聘成效極為不彰。為提升偏遠地區師資聘用之彈性與效能，爰修正第一項，專聘教師得為不限於具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並授權學校得自行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

二、另考量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與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所指涉之主體相同，為避免重複規定，爰將現行第一項中段有關代理教師再聘之規定

				改列於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 三、配合專聘教師資格之放寬，為明確既有保障措施之適用對象，爰修正第二、三項，限定其適用於具教師證之專聘教師。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及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依前條規定及經偏遠地區學校自行辦理甄選程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應準用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成績考核，依考核結果給予獎金；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現行法規針對由主管機關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偏遠地區學校現職代理教師，其中未具教師資格，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此課程形式、時間、內容應考量修課對象為偏遠地區現職教師予以調整。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教師，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或聘任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修習前項課程。 前兩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	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惟此項全額補助課程並未適用於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之現職代理教師，恐有代理教師權益保障不均等之疑慮。 三、為提升偏鄉專業合格師資素質，強化偏鄉師資久任誘因，並吸引有意願及熱忱服務偏鄉的師資，爰修正《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條文，於適用對象中新增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之現職代理教師。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提案：** 一、當前政府對於偏遠地區學校的協助，多偏重硬體設施。然而，偏遠地區學生更缺乏穩定師資的陪伴與引導。根據立法院報

告，偏遠地區國中小師資流動率，長期高於全國師資流動率。以 110 至 112 學年度為例，偏遠地區國小教師流動率分別為 1.7%、1.61%及 1.21%，高於全國國小教師流動率之 1.13%、1.42%及 1.06%；偏遠地區國中教師流動率分別為 1.15%、1.26%及 1.21%，高於全國國中教師流動率之 0.66%、0.60%及 0.70%。偏遠地區學校缺乏穩定師資，對學生學習已造成負面影響。

二、為協助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現行法規針對由主管機關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偏遠地區學校現職代理教師，其中未具教師資格，最近三年內於偏

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不受次數限制；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

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及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

教師及學校自聘之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開課程應規劃遠距教學及符合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及在地文化特色需求之課程內容，以利偏遠地區教師兼顧教學與進修。

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此項全額補助課程未適用於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之現職代理教師，有代理教師權益保障不均等之疑慮。

三、爰修正《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條文，於適用對象中擴及由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之現職代理教師，以提升山地原鄉專業合格師資素質，吸引有熱忱服務原鄉者之師資。

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者，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聘任之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不受次數限制；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因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僅針對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代理教師，其再聘次數不受「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爰配合前條修正，所有依前條第一項聘任之代理教師，其再聘均得不受次數限制。

二、修正第二項，原條文補助課程並未適用於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之現職代理教師，恐有代理教師權益保障不均等之疑慮。

三、修正第三項，延續原條

之現職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者，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

依前條規定甄選進用或經偏遠地區學校自行辦理甄選程序進用，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

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及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

文第二項精神，以偏遠學校服務年資做為取得教師資格要件。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旨在協助離島地區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偏鄉地區學校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時，對於具有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比照原住民族地區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應酌予加分，以有效傳承地方語言及促進離島特色鄉土文化發展，及鼓勵離島地區子弟返鄉任教並久任教職，減少師資流動情形，爰修正本條第四項。

二、本條修正說明一所指離島地區係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本條例所稱

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無次數限制，但最多以六年為限；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

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人員，其原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有專任教師員額空缺時，得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為專任教師，免受第五條第一項應經公開甄選之限制。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

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當前政府對於偏遠地區學校的協助，多偏重硬體設施。然而，偏遠地區學生更缺乏穩定師資的陪伴與引導。根據立法院報告，偏遠地區國中小師資流動率，長期高於全國師資流動率。以 110 至 112 學年度為例，偏遠地區國小教師流動率分別為 1.7%、1.61%及 1.21%，高於全國國小教師流動率之 1.13%、1.42%及 1.06%；偏遠地區國中教師流動率分別為 1.15%、1.26%及 1.21%，高於全國國中教師流動率之 0.66%、0.60%及 0.70%。偏遠地區學

再聘之，不受次數限制；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及專聘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此課程形式、時間、內容應考量修課對象為偏遠地區現職教師予以調整。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及專聘教師其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或聘任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修習前項課程，其辦理方式、期程、內容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此課程形式、時間、內容應考量修課對象為偏遠地區現職教師予以調整。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教師其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或聘任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修習前項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之甄選，具當地

校缺乏穩定師資，已影響學生教育品質均等。

二、全國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例高達 20%，為協助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此項針對由主管機關「公開甄選」方式進用的偏遠地區學校現職代理教師，未具教師資格，最近 3 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 4 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的師培課程。全額補助課程未適用於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進用的現職代理教師，恐有代理教師權益保障不均的疑慮，因此新增此類適用對象。

三、為提升偏遠地區專業合格師資素質，強化偏遠地區師資久任之誘因，並吸

前條及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依前條規定及經偏遠地區學校自行辦理甄選程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額補助修習前項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但至多以六年為限；再聘之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

引有意願及熱忱服務偏遠地區的師資，而修正本條文。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其餘未修正。

二、現行法規針對由主管機關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偏遠地區學校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其適用對象僅限由主管機關聯合甄選進用之偏遠地區學校代理老師，校方自辦甄選進用者則無法適用，恐有權益

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及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課程形式、時間、內容應以偏遠地區需求辦理。

前項人員如係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或聘任者，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相關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保障不對等之虞。

三、為強化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整體素質，提高教師久任偏遠地區學校之誘因，確保有意願及熱忱服務偏鄉之師資皆能得到同等進修權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於適用對象中新增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之代理教師。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其餘未修正。

二、現行法規規定，由主管機關公開甄選進用之偏遠地區學校現職代理教師，若於最近三年內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

前條及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及代課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總聘期最長以六年為限；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

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然該規範之適用對象僅限透過主管機關聯合甄選進用之代理教師，而經偏遠地區學校自行甄選進用者則未納入適用範圍，恐導致同樣在偏遠地區服務之代理教師因進用方式不同，而面臨權益保障不均之情形。

三、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整體師資素質，增強教師長期服務於偏遠地區之誘因，並確保所有具有意願與熱忱投身偏鄉教育之教師，均能享有平等之進修機會，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將適用對象擴及經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行甄選進用之代理教師，以健全法制，落實教育資源公平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課程之形式、時間、內容應考量修課對象為偏遠地區現職教師予以調整。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教師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或聘任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修習前項課程。

第二項及第四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

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及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

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依前條規定及經偏遠地區學校自行辦理甄選程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分配，並促進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穩定與發展。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第四項。

二、現行法規規定，由主管機關公開甄選進用之偏遠地區學校現職代理教師，若於最近三年內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然該規範之適用對象僅限透過主管機關聯合甄選進用之代理教師，恐導致同樣在偏遠地區服務之代理教師因進用方式不同而面臨權益保障不均。

三、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整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依前條規定及經偏遠地區學校自行辦理甄選程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人員，其原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有專任教師員額空缺時，得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為專任教師，免受第五條第一項應經公開甄選之限制。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

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體師資素質，增強教師長期服務於偏遠地區之誘因，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將適用對象擴及經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行甄選進用之代理教師，以健全法制，落實教育資源公平分配，並促進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穩定與發展。

四、修正協助離島地區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偏鄉地區學校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時，對於具有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比照原住民族地區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應酌予加分，以有效傳承地方語言及促進離島特色鄉土文化發展並鼓勵離島地區子弟返鄉任教，減少師資流動情形，爰修

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及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

正本條第四項。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現行法規針對優秀之代課代理校師，經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查後得再聘之，然考量近年來偏遠地區學校招聘代課代理教師越發困難，為維護偏遠地區學校學童受教權益。爰增訂偏遠地區學校招聘代理教師，經該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其聘用次數無限制。

二、現行法規第二項係針對本法第七條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惟此項全額補助課程並未適用於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之現職

再聘之，無次數限制；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或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教師甄選方式進用，且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代理教師，恐對代理教師權益保障有不均等之疑慮。

三、是以，為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本質學能，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強化偏鄉師資久任誘因，吸引有意願及熱忱之教師服務偏鄉，爰修正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條文，增訂適用對象中新增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之現職代理教師。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其餘未修正。

二、依現行法規規定，由主管機關公開甄選進用的偏遠地區學校現職代理教師，若於最近三年內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得參加由中央主管

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機關全額補助的師資培育大學所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

三、為強化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穩定性，提升教師長期服務於偏遠地區的誘因，並確保所有願意投身偏鄉教育的教師均能享有同等的進修機會，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將適用範圍擴及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行甄選進用的代理教師。此舉不僅有助於健全法制、落實教育資源公平分配，更能促進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素質的穩定與長期發展。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一、將學校自聘之代理教師納入與主管機關進用代

理教師相同的再聘規範，並明定其亦得參加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課程可採遠距方式，以便利兼顧教學與進修。

二、避免制度不均外，亦透過課程修畢、取得教師資格及免教育實習等管道，提供代理教師清晰的專業發展與轉任途徑，增強留任誘因。

三、課程內容並應配合偏遠地區的教學需求與在地文化特色規劃，確保教師所學能有效應用於現場，實質提升教育品質。

四、藉由納入自聘代理教師，得縮小偏遠地區師資待遇差異，提升教育資源穩定性，進而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促進教育公平。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依現行規定，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進用之偏遠地區學校現職代理教師，且於最近三年內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並表現優良者，始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惟現行規範未涵蓋經偏遠地區學校自行辦理甄選程序進用之代理教師，致使同樣服務於偏遠地區之教師，因進用程序差異而在進修補助資格上產生不均，與教育資源均等原則不符。為強化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穩定性，提升教師長期服務偏鄉之誘因，並確保各類代理教師均得享有同等之進修與培訓機

會，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以維護偏遠地區教育人力之穩定與專業發展。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偏遠地區師資流動率高，倘優秀代理教師聘期屆滿後無法續聘，反致師資不穩，爰於第一項明定最多以六年為限，強化人力穩定與教學延續性。

二、修訂第二項，因應第七條修正，放寬本條適用。放寬適用之部分，考量公費生制度已提供具公費義務之進修與服務模式，若本條例亦採全額補助機制，將可能模糊與現有制度之區隔，降低其政策誘因與公平性。

三、此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吸引更多偏遠地區現職教師參與進修課程，應考

量合理成本分擔，符合現職教師進修課程適宜之形式、時間，搭配在職進修配套政策，精進課程內容以回應偏遠地區需求。 四、修訂第四項，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須經公開甄選，實務上亦涉及穩定教學與語言傳承，若具地方通行語專長，亦有加分需求，爰增列適用對象。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 二、現行法制下，經主管機關公開甄選進用之偏遠學校現職代理教師，如近三年實際任教達四學期，且任期內考評良好或具優良表現者，得依規定參與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之師資培育大學所辦理的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現行規範適用範圍僅及於由主管機關甄選進用之代理教師，對於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行辦理甄選進用者尚未涵蓋，可能僅因進用程序不同而造成偏遠地區代理教師實質服務條件相同，卻產生權益適用標準不一致之結果，衍生保障失衡之疑慮。

三、為回應偏遠地區師資培育之實務需求，強化長期任教誘因並兼顧進修機會之平等，爰修正第二項，將適用對象擴及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行甄選進用之代理教師，以促進師資留任之穩定性，制度適用之公平性，並落實教育

資源配置在偏遠地區之永續發展目的。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提案** 一、考量偏遠地區學校部分係由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現行條文僅適用主管機關公開甄選進用之代理教師，未能兼顧制度一致性，爰修正將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進用之現職代理教師納入適用範圍。 二、為鼓勵偏遠地區代理教師取得正式教師資格並提升專業素質，明定其符合一定服務年資及表現優良者，得參加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培育偏遠地區長期師資。 三、透過前開制度設計，建立代理教師專業培育與

轉銜機制，提升偏遠地區合格教師比例，並強化師資久任誘因，以促進偏遠地區教育發展。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二項，並新增第四項條文，原第四項條文調整為第五項條文。 二、現行法規針對由主管機關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偏遠地區學校現職代理教師，其中未具教師資格，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惟此項全額補助課程並未適用於偏遠地區學校	

自辦甄選方式進用之現職代理教師，恐有代理教師權益保障不均等之疑慮。為提升偏鄉專業合格師資素質，強化偏鄉師資久任誘因，並吸引有意願及熱忱服務偏鄉的師資，爰修正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條文，於適用對象中新增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之現職代理教師。 三、為強化偏遠地區學校留住適合師資人才之誘因，明定代理教師取得教師證後，原服務學校有員額空缺時，得經教評會審查後聘任，以為偏遠地區學校留任熟悉在地社區與學生，且具偏遠地區學校任教熱忱的師資。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考量偏遠地區學校部分係由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現行條文僅適用主管機關公開甄選進用之代理教師，未能兼顧制度一致性，爰修正將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進用之現職代理教師納入適用範圍。 二、為鼓勵偏遠地區代理教師取得正式教師資格並提升專業素質，明定其符合一定服務年資及表現優良者，得參加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培育偏遠地區長期師資。 三、透過前兩項制度設計，建立代理教師專業培育與轉銜機制，提升偏遠地區合格教師比例，並強化		

師資久任誘因，以促進偏遠地區教育發展。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應準用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成績考核，依考核結果給予獎金，以獎勵優良代理教師對於偏遠教育之貢獻。

二、現行條文雖已規範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然而偏遠地區現職教師經常受限於現實條件而無法參加前述教育課程，爰修正第二項以便

於更多偏遠地區教師參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為鼓勵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偏遠地區教師參與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爰增訂第三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或聘任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四、考量穩定教學及語言傳承之實務需求，爰於第五項新增代課教師若具有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僅就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代理教師，明定其再聘次數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兼任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之限制。 爰配合前條修正第一項，明定所有依前條第一項進用之代理教師，其再聘均不受次數限制，以符制度一致性。 二、原條文補助課程並未適用於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之現職代理教師，恐有代理教師權益保障不均等之疑慮。爰修正第二項。 三、為延續第二項精神，以偏遠學校服務年資做為取得教師資格要件，爰修正第三項。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法規針對由主管機關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偏遠地區學校現職代理教師，其中未具教師資格

，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然，此項全額補助課程並未適用於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之現職代理教師，恐有權益保障不均等之疑慮，故修正第八條第二項條文，新增「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之現職代理教師。」亦為適用對象。 二、為增加偏遠地區留任師資之誘因，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教師取得教師證後，遇原服務學校員額		

空缺時，得經該校教評會審查後聘任為專任教師，免受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公開甄選之限制，以利為偏遠地區學校及學生留任已熟悉且具為偏遠地區服務熱忱之師資。 三、新增第四項，原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一、考量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流動率高，倘優秀專聘教師聘期屆滿後無法續聘，反致師資不穩；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爰於第一項放寬再聘次數限制，以強化人力穩定	

與教學延續性。

二、修訂第二項，因應第七條修正，放寬得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對象。

三、為避免資源排擠，爰新增第三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限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或聘任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及專聘教師。

四、修訂第五項，代課教師實務上亦涉及穩定教學與語言傳承，若具地方通行語專長，亦有加分需求，爰增列適用對象。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偏遠地區師資流動

率高，倘優秀代理教師聘期屆滿後無法續聘，反致師資不穩，爰於第一項明定最多以六年為限，強化人力穩定與教學延續性。 二、修訂第二項，因應第七條修正，放寬本條適用。放寬適用之部分，考量公費生制度已提供具公費義務之進修與服務模式，若本條例亦採全額補助機制，將可能模糊與現有制度之區隔，降低其政策誘因與公平性。 三、修訂第二項，因應第七條修正，放寬本條適用對象。考量偏遠地區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教師，實際上已承擔教學工作，主管機關應提供其取得教師資格之具體支持措施，包括開設專班，提供進修公		

假、交通補助或遠距進修管道等，以建立明確之職涯發展及留任進程。惟放寬適用之同時，亦應兼顧制度衡平；由於公費生制度已提供具公費義務之進修與服務模式，若本條例再採全額補助幾制，恐模糊與現行公費生制度之區隔，並影響政策誘因與公平性，爰以具體支持措施協助其進修取證，而非逕採全額補助。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偏遠地區師資流動率高，倘優秀專聘教師聘期屆滿後無法續聘，反致師資不穩，爰於第一項明定修正條文第一項代理教師之再聘規定，並延長再聘期限以不超過六年為限，強化人力穩定與教

學延續性。
二、修訂第二項，因應第七條修正，放寬本條適用。
放寬適用之部分，考量公費生制度已提供具公費義務之進修與服務模式，若本條例亦採全額補助機制，將可能模糊與現有制度之區隔，降低其政策誘因與公平性。
三、有鑑於第二項所開設之課程係為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所開設，爰新增第三項規定要求前揭課程應考量偏遠地區現職教師之教學現況予以調整。
四、此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吸引更多偏遠地區現職教師參與進修課程，應考量合理成本分擔，符合現職教師進修課程適宜之形式、時間，搭配在職進

				修配套政策，精進課程內容以回應偏遠地區需求。 五、新增第四項，配合第二項修正規定，區分全額補助課程之範圍。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改列第五項，配合第二、四項規定酌做文字調整。 七、現行條文第四項改列第六項，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須經公開甄選，實務上亦涉及穩定教學與語言傳承，若具地方通行語專長，亦有加分需求，爰增列適用對象。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下列措施： 一、建設學校數位、藝文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下列措施： 一、建設、營運及維護學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下列措施： 一、建設學校數位、藝文、體育、圖書及其他基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現行條文僅涵蓋衛生保健、補救教學，未考量偏遠地區學校心理健康、創傷照護、文化融合等需求。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明定主管

	、體育、圖書及其他基礎設施。 二、補強學校教育、技能訓練所需之教學設備、教材及教具。 三、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及通學困難。 四、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課後照顧。 五、強化學生心理健康與多元支持。 六、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 七、合理配置教師、行政人員、護理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協助其專業發展。 八、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設施或安排適當人力等措施。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	校數位科技、藝文、體育、圖書及其他基礎設施。 二、補強學校教育、技能訓練所需之教學設備、教材及教具。 三、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及通學困難。 四、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課後照顧。 五、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 六、合理配置教師、行政人員、護理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協助其專業發展。 七、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設施或安排適當人力等措施。 主管機關應協助安排並定期確認偏遠地區	礎設施。 二、補強學校教育、技能訓練所需之教學設備、教材及教具。 三、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及通學困難。 四、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課後照顧。 五、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 六、合理配置教師、行政人員、護理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協助其專業發展。 七、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設施或安排適當人力等措施。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優予補助，並應專	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補助設置團隊，以強化心理健康與多元支持。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一、偏遠地區教育挑戰，除現行法各款外，數位與教學型態問題，亦應受同樣重視與協助，爰增訂第三款，擴充支持內涵，以回應實務需求。 二、配合第三款增訂，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七款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八款，文字未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人工智慧基本法》第七條為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之人工智慧與倫理教育，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新

增主管機關應建設、營運及維護學校數位科技基礎設施。

二、為確保第一項各款所涉事項均有充足人力得以落實，爰新增第二項主管機關應協助安排並定期確認偏遠地區學校具有足夠執行前項措施之人力。

三、為配合前兩項之調整，爰於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現行主管機關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優先採取之措施，僅涵蓋建設學校基礎設施、補救教學等，未考量學生心理健康、創傷照護、文化融合等心理層面需求。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明定主管機關應就偏遠地區學校學

款專用。

學校具有足夠執行前項措施之人力。

前二項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下列措施：

一、建設學校數位、藝文、體育、圖書及其他基礎設施。

二、補強學校教育、技能訓練所需之教學設備、教材及教具。

三、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及通學困難。

四、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課後照顧。

主管機關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下列措施：

一、建設學校數位、藝文、體育、圖書及其他基礎設施。

二、補強學校教育、技能訓練所需之教學設備、教材及教具。

三、補助數位學習資源、網路環境改善、混齡教學支援、差異化學習輔導。

四、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及通學困難。

五、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

生心理健康層面之支持措施優予補助。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偏遠地區學生受限於地理位置、家庭經濟、文化差異、交通不便及專業資源不足等因素，較難即時取得心理諮商、輔導、特殊教育、社政及醫療等支持服務。為保障偏遠地區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整合教育、心理、社政、醫療及社區資源，強化學生心理健康促進、輔導諮商、特殊需求支持及危機處遇機制，並建立跨專業合作與轉介網絡，使偏遠地區學生能獲得及時、連續且符合其需求之多元支持。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僅規定主管機關應優先建設

五、強化學生心理健康與多元支持。

六、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

七、合理配置教師、行政人員、護理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協助其專業發展。

八、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設施或安排適當人力等措施。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下列措施：

五、強化學生心理健康與多元支持。

六、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

七、合理配置教師、行政人員、護理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協助其專業發展。

八、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設施或安排適當人力等措施。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基礎設施，惟現有與新建設施之營運與維護對其功能發揮同等重要，爰予修正，強化整體使用效益。

二、現行條文僅於第一項第七款明定有關人力之措施，惟第一項各款均亦涉及實質執行事項而有人力支援之需求，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以確保各款措施之落實。

一、建設學校數位、藝文、體育、圖書及其他基礎設施。

二、補強學校教育、技能訓練所需之教學設備、教材及教具。

三、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及通學困難。

四、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課後照顧。

五、強化學生心理健康與多元支持。

六、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

七、合理配置教師、行政人員、護理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協助其專業發展。

八、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設施或安排適當人力等措施。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下列措施： 一、建設、營運及維護學校數位、藝文、體育、圖書及其他基礎設施。 二、補強學校教育、技能訓練所需之教學設備、教材及教具。 三、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及通學困難。 四、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課後照顧。 五、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

		六、合理配置教師、行政人員、護理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協助其專業發展。 七、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設施。 八、安排執行第一款至第七款措施之適當人力。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理，以提供穩定之教育品質，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理，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理，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依需要彈性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一、透過系統性的資源整合，讓偏遠小校的校長與教師不必再身兼多職，從繁瑣的行政工作中解脫出來，將更多時間與心力投入到教學與學生輔導

限制： 一、行政組織依需要彈性設置，應由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集中支援，以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二、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其遴選及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特定專長領域或單一學科不足時，跨同級或不同級學校，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其交通費、行政協調成本，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四、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	一、行政組織依需要彈性設置。 二、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其遴選及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特定專長領域，跨同級或不同級學校，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 四、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其課程節數，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 五、高級中等學校得辦理國中部學生校內直升入學，或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設置。 二、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其遴選及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特定專長領域，跨同級或不同級學校，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 四、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其課程節數，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 五、高級中等學校得辦理國中部學生校內直升入學，或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前項第三款之合聘	上，從根本上提升學校的運作效率與教育品質。 二、為解決偏遠小校因學生人數少，難以聘請專任特定學科（如音樂、美術、本土語言）教師的困境，讓多所小校可以共享一位專業教師，不僅能豐富課程內容，也能確保人力與資源的有效配置。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新增第一項第六款明定特色課程教師之聘用標準，以利特色課程師資之穩定與制度化。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聘任傑出運動員為代課、代理教	

師之規定，新增第一項第六款，明定特色課程教師之聘用標準，促進特色課程師資之制度化與穩定。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合聘、巡迴教師應該優先以區域教育資源中心編制員額之方式辦理，以達充分整合區域資源之效。

或巡迴方式及其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或巡迴方式及其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課程節數，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 五、高級中等學校得辦理國中部學生校內直升入學，或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前項第三款之合聘或巡迴方式及其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為發展具多元在地文化之特色課程，具有相當能力及經驗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聘任為特色課程之代課、代理教師。 前項第三款之合聘或巡迴方式及其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理，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依需要彈性設置。 二、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其遴選及聘任程序，	

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特定專長領域，跨同級或不同級學校，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

四、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其課程節數，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

五、高級中等學校得辦理國中部學生校內直升入學，或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六、具相當能力與經驗，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

		特色課程之代課、代理教師。 前項第三款之合聘或巡迴方式及其聘任，應優先以區域教育資源中心編制員額之方式辦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全校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且採混齡編班者，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得以生師比五比一計算。但		第十一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全校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且採混齡編班者，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得以生師比五比一計算。但教師員額最低不得少於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一、賦予學校和地方主管機關在常規編制之外的用人彈性。當學校因應混齡教學的複雜性、學生學習落差大，或有特殊教育、本土語言等特定需求時，能夠有法源依據申請額外的教師人力，從而確保教學品質不會因為人力不足而受到影響。 二、透過區域中心的統籌管理，將輔導人力集中起來

，再以跨校巡迴或駐校服務的方式，為多所學校提供支援。這不僅能讓輔導人力得到更有效率的運用，也能確保每位偏鄉學生都能獲得穩定且專業的心理輔導與社會支持服務，真正落實「精準、有效」的資源分配。

三人。

依前項規定採混齡編班者，其屬以班級數計算預算編列或補助基準者，仍應依混齡編班前之班級數核算。

第一項增加員額編制衍生之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人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超過基本編制員額部分之薪給。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進用人數、工作內容、資格順序、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員額最低不得少於三人。

依前項規定採混齡編班者，其屬以班級數計算預算編列或補助基準者，仍應依混齡編班前之班級數核算。

第一項增加員額編制衍生之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人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超過基本編制員額部分之薪給，並依學校特殊需求，專案增置教師員額，以確保教學品質。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區域教育資源中心為範圍，統籌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進用人數、工作內容、資格順序、補助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人數稀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提案：** 一、有鑑於偏遠及離島地區受限於用地、區位、地勢及歷史緣故，且為務實處理地方既有或是欲籌設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因建築物不符建管法令而尚未合法設立之特殊情況，基於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之精神，爰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及第十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法律授權訂定之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立法例。爰增訂本條第五項規定。 二、考量偏遠及離島地區特殊性，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教學場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前項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得以取得少，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

教育需求，爰修正本項文字，由主管機關就實際情況進行行政裁量。

二、增列第四項，因第三項所稱合法建築物，係以建築法之規定為限。惟偏遠地區受區位、地形地勢及在地傳統文化特色等因素影響，許多既有建物尚未能取得合法證明文件，為避免影響兒童就學權益，爰參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第十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增列本項，明定前項所稱合法建築物，得以建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五項、第六項、

關應配合辦理。

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二項第一款之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應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管理。

前項結構安全鑑定項目，準用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四項所定之項目。

以第五項結構安全

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二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前，經地方主管機關確認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地方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應每年持續輔導及管理，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地方主管機關於許可後始得設立。

前項結構安全鑑定項目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定

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七項。

二、「原住民族」係原本居住在這一塊土地上的主人。「部落」的定義則是存在相延承襲並共同遵守之生活規範，以及歷史沿革及傳統制度。所以，部落就是原住民族世居的地方。但是，中華民國政府在民國 63 年通過《區域計畫法》及民國 65 年通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原住民地區房舍都變成違建。

三、因此，為解決政府不當政策迫使原住民族地區房舍就地違法困境，應增加第五項至第七項條文，並參照民國 101 年制定《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於原住民地區

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人數稀少，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鑑定證明文件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其應檢具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得以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未達前款所定距離，但因地理環境、交通運輸或路況限制等因素，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

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替代之。

四、以上，俾利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學生之受教權益，並推進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將偏遠學校的認定標準，增加更具彈性的實質危險與便利性評估。涵蓋了因天候、路況惡劣或交通運輸中斷等複合因素所造成的就學困難，賦予了地方主管機關在面對具體個案時的裁量權，確保所有偏鄉學童都能在安全且便捷的條件下就學。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教學場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前項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

學童就學路途具實質危險或重大不便。

三、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

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之設置，攸關學生受教權與地方資源配置，應充分考量學生利益。且應明定評估與程序，俾有助提升決策透明度。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有鑑於偏鄉地區兒童數量受設籍戶數、實際居住情形及就學型態等因素影響多有不同，明定一定數額之限制，恐無法落實本條例之目的，因應偏鄉地區實際教育需求，爰修正本項文字，由主管機關就實際情況進行行政裁量。

二、增列第四項，因第三項所稱合法建築物，係以建築法之規定為限。惟偏遠地區受區位、地形地勢及

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

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在地傳統文化特色等因素影響，許多既有建物尚未能取得合法證明文件，為避免影響兒童就學權益，爰參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第十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增列本項，明定前項所稱合法建築物，得以建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之。

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

	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地方主管機關設置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時，應考量學生人數、通學安全、交通距離及家長意見，並建立公開評估程序。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一　偏遠地區學校之裁併，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偏遠地區學校是地方文化與社區生活的重要樞

紐，其裁併決策影響深遠，不能僅從單一的財政角度考量。透過要求地方主管機關組成評估小組，納入學者專家，並就學童就學權益、文化傳承、社區發展及交通安全等關鍵因素進行綜合評估。

三、賦予利害關係人公開陳述意見的權利。規定必須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與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部落或社區代表進行充分溝通及協商。最終的決定必須參考聽證會紀錄及各方意見，且決定與意見不符時須在處分書中載明理由，大幅提升決策的透明度與可問責性。

四、要求裁併決定需至少於一學年前公告，並同時公布相關配套措施，給予充

一、地方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就學童就學權益、文化傳承、社區發展、交通安全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並作成評估報告。

二、主管機關為作成裁併之決定，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舉行聽證。

三、評估期間，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至少一次以上之公聽會或說明會，並與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部落或社區代表進行充分溝通及協商。

四、主管機關應參考聽證會紀錄及各方意見，作成裁併決定。決定與聽證會意見不符者，應於處分書中載明理由。

	五、裁併決定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應至少於一學年前公告，並同時公布相關配套措施。 六、學校裁併後，主管機關應妥善安置原校教職員工，並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原校舍及土地，應優先提供予社區或部落辦理文化傳承、教育訓練或公共服務等用途。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對偏遠地區學生之住宿及交通補助，應訂定最低補助標準予以補助，以減輕學生及家庭之經濟負擔。			足的準備時間。要求主管機關須妥善安置原校教職員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並規定原校舍及土地應優先提供予社區或部落辦理文化傳承、教育訓練或公共服務，避免校產閒置，確保教育公共資產能永續活化，支持偏鄉社區的自我發展。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補助標準不一，易產生城鄉差距，應設置最低補助保障，有助確保基本就學權益。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以偏遠地區學校為中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將偏遠學校的資源整合從

被動的單校結合模式，提升為更具效率與系統性的區域協作模式。透過區域教育資源中心主動協調的職責，為偏鄉教育的跨部門合作提供堅實的制度基礎，確保學校的教育、文化及社會功能能更有效率地發揮。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考量現行條文雖已鼓勵偏遠地區學校與地區其他單位、機關（構）及組織合作，進行空間、人員及資源之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惟實務上仍因缺乏統一規範，致使各地作法不一，影響政策推行之成效。為強化制度之明確性與可執行性，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學校結合地區其他單位、機關（構）與組織之空間、人員及資源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之辦法，由

心，於學校既有空間、人員及資源外，結合該地區其他自治行政、教育、文化、衛生、環保、社政、農政、原住民、災害防救之單位或機關（構）、非營利組織之空間、人員及資源，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以充分發揮學校之教育、文化及社會功能。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以偏遠地區學校為中心，於學校既有空間、人員及資源外，結合該地區其他自治行政、教育、文化、衛生、環保、社政、農政、原住民、災害防救之單位或機關（構）、非營利組織之空間、人員及資源，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以充分發揮學校與家庭教育、文化及社會功能。

前項學校結合地區其他單位、機關（構）與組織之空間、人員及資源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得以區域教育資源中心為核心，於學校既有空間、人員及資源外，主動協調該地區其他自治行政、教育、文化、衛生、環保、社政、農政、原住民、災害防救之單位或機關（構）、非營利組織之空間、人員及資源，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以充分發揮學校之教育、文化及社會功能。

		員及資源外，結合該地區其他自治行政、教育、文化、衛生、環保、社政、農政、原住民、災害防救之單位或機關（構）、非營利組織之空間、人員及資源，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以充分發揮學校與家庭教育、文化及社會功能。 前項學校結合地區其他單位、機關（構）與組織之空間、人員及資源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以提升資源整合及運用之效能。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現行條文已鼓勵偏遠地區學校與地區其他單位、機關（構）及組織合作，進行空間、人員及資源之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惟實務上缺乏統一規範，致各地作法不一，影響政策推動成效。為強化制度明確性與可執行性，爰增訂授權條文，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作為各地方及學校運作依據，以提升資源整合與運用之效能。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偏遠地區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充分考量前條各項功能之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七	

條、《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四之相關規定，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地方主管機關於進行偏遠地區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專案評估前，應舉行公開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有關機關（構）或當地居民得於公開說明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以強化公民參與機制，提升決策之正當性與透明度。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學校廢併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首要原則。偏遠地區學校具文化傳承與社區凝聚等功能，學生受合併或停辦影響甚鉅。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

不可替代性。

地方主管機關於進行偏遠地區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專案評估前，應舉行公開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有關機關（構）或當地居民得於公開說明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偏遠地區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充分考量前條各項功能。

地方主管機關於進行偏遠地區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專案評估前，應舉行公開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並於十五日前公開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公開說明會後十五

		日內，有關機關（構）或當地居民得以書面提出意見。前揭意見應納入專案評估，如未採納，應於專案評估結果中具體說明理由。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式公開專案評估結果三十日以上後，舉行聽證。 偏遠地區學校合併或停辦之起始日，不得早於審議通過日之次學年結束日。		，保障學生受教權與參與權，增訂合併或停辦程序，包括舉行公開說明會、蒐集並回應意見、公開專案評估結果、舉行聽證及延後實施時間，強化決策正當性與透明度。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必要時，行政業務得指定區域教育資源中心統整辦理，並合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必要時，行政業務得指定學校或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集中辦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必要時，行政業務得指定學校集中辦理，並合理調配人力。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將行政業務集中於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從制度上徹底解決偏遠學校「一人多職」的困境。將行政支援從分散式、低效率模式，轉變為集中式、專業化的模式，為偏

遠學校的永續運作與教學品質提升提供堅實的後勤保障。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行政業務得由個別學校以外設置專責行政單位，如於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集中辦理，以達充分整合區域資源之效，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確保集中辦理單位具備穩定行政支援能量，提升業務執行效能，明定應配置專任人力，並由中央全額補助，以達降低學校行政負擔之效，爰新增第二項。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行政業務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學校或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集中辦理，以達整合區域

理，並合理調配人力。

經指定集中辦理行政業務之單位，應配置至少一名專任行政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必要時，行政業務得指定學校或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集中辦理，並合理調配人力。

經指定集中辦理行政業務之單位，應配置至少一名專任行政人員，其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調配人力，以確保教學與行政專業分工。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行政業務得指定學校或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集中辦理，並合理調配人力。

經指定集中辦理行政業務之單位，應配置至少一名專任行政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必要時，行政業務得指定學校或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集中辦理，並合理調配人力。 經指定集中辦理行政業務之單位，應配置至少一名專任行政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必要時，行政業務得指定學校或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集中辦理，並合理調配人力。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指定集中辦理行政業務之單位，應配置至少一名專任行政人員，所需	資源之效。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行政業務應配置專任人力，並由中央全額補助，以降低學校行政負擔。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一、修訂第一項，明定學校行政業務得由個別學校以外設置專責行政單位，如於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集中辦理，以達充分整合區域資源、減緩行政負擔之效。 二、新增第二項，為確保集中辦理行政業務之單位具備穩定行政支援能量，提升業務執行效能，明定應配置專責人力，並得由中央全額補助，以達降低學校行政負擔之效。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行政業務得由個別

學校以外設置專責行政單位，如於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集中辦理，以達充分整合區域資源之效，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確保集中辦理單位具備穩定行政支援能量，提升業務執行效能，明定應配置專任人力，並由中央全額補助，以達降低學校行政負擔之效，爰新增第二項。	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共同研商補助金額。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行政業務人力得由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集中辦理，以達充分整合區域資源之效。 二、新增第二項，為確保集中辦理單位具備穩定行政支援能量，提升業務執行效能，明定應配置專任人力，並由中央主管機關

				與地方主管機關共同研商補助金額，以達降低學校行政負擔之效。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由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專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促進教學交流；其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並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力支持系統（以下稱支持系統），彙整資源、建立媒合平台及導入、追蹤、回饋機制。 前項所稱支持系統，指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之專業發展、教學支持與組織能力提升而統籌、規劃、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建立支持與培力機制、資源庫及服務媒合平台，提供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專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促進教學交流；其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賦予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在教師專業發展上的具體職責，集中規劃並協調多所學校的專業發展需求，避免資源分散。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避免偏鄉教師因孤立無援，造成人員流失，為穩定偏鄉師資，協助解決其困境，提升其教學知能，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力支持系統。 二、於第二項定明支持系統之辦理目的與服務提供方式。本項所稱之公私部門除政府機關、學校外，

包括師培大學、民間團體、專業機構。

三、於第三項定明支持系統之服務對象。

四、於第四項定明中央政府機關應編列經費辦理支持系統之資源庫與媒合平台，並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專項經費、交通津貼等。

五、依序調整項次。原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五項，原第二項移列至第六項。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提案：

一、為穩定偏鄉師資，協助解決其困境，提升其教學知能，爰於第二項定明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力支持系統。

二、第四項定明支持系統之服務對象。

入校陪伴、專業諮詢、跨校交流與資源共享等服務。

支持系統服務對象為：

一、正式教師。

二、已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滿三年未有教師證之代理教師。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辦理支持系統資源庫與媒合平台，並得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支持系統相關業務。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專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促進教學交流；其實施計畫，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五項定明中央政府機關應編列經費辦理支持系統之資源庫與媒合平台，並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業務。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專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一、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常因學校地理位置偏遠、社群串聯不易、行政與教學雙重壓力等多重因素，導致人員更迭頻繁、師資流失快速，未減緩此等情事，爰於本條第一項定明應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力支援系統，透過公私部門協力，提供第一線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專業知能提升資源。
主管機關應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力支持系統，整合公私立機關（構）資源，並建置媒合平台，並導入、追蹤與回饋機制。	二、新增第二項，定明支援系統辦理之目的與提供服務之方式。本項所稱之公私部門，包含政府機關
前項所稱支持系統，指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專業發展、教學支持及組織能力之提升，統籌規劃並整合公私立機關（構）資源庫	

、學校、師資培育大學、民間團體、專業機構。

三、新增第三項，定明支援系統服務對象。

四、第四項定明中央政府機關應編列經費辦理支援系統之資源庫與媒合平台，並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專項經費、交通津貼等。

五、依序調整項次。原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五項，原第二項移列至第六項。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偏遠地區學校受限於地理位置、交通條件、師資流動、人力不足及外部專業資源不易進入等因素，校務推動往往高度仰賴少數教師及行政人員，亦使初任教師、代理教師及未具教師證之現職教師

與培力機制；並透過服務媒合平台、入校陪伴、專業諮詢、跨校交流及資源共享等方式，運用前述資源庫，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所需之各項支持。

前二項所稱支持系統服務對象，包含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未有教師證教師及相關校務推動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資源庫建置及媒合平台運作所需經費，並得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推動相關措施所需經費。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專業發展所需各項措施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

較難獲得即時且持續之專業支持。為避免偏遠地區學校長期處於資源分散、各自摸索之困境，爰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支持系統，並建置入校陪伴與支持服務媒合平台，統籌彙整公私部門資源，提供資源媒合、專業導入及追蹤回饋，以協助學校累積校務發展經驗，提升教育品質與組織韌性。

二、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之穩定發展，並非僅涉及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初任教師、未具教師證教師及相關校務推動人員，亦為支撐學校教學與行政運作之重要人力，故明定前項支持系統之服務對象應予涵蓋，以建立完整之

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促進教學交流；其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並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力支援系統(以下稱支援系統)，彙整資源設置資源庫，並建置媒合平台及導入、追蹤、回饋機制。

前項所稱支援系統，指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之專業發展、教學支持與組織能力提升而統籌、規劃、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建立支持與培力機制、資源

支持網絡。

三、支持系統及平台之建置與運作，須有穩定經費及專業資源作為基礎，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並得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導入所需之必要成本；其辦理方式並得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民間團體及專業機構合作提供支持服務，以擴大偏遠地區學校可近用之專業資源。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為協助偏鄉教師教學，穩定偏鄉較師人力，提升其教學資源，爰要求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力支持系統。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支持系統應提供之資源及服

庫及服務媒合平台，提供入校陪伴、專業諮詢、跨校交流與資源共享等服務。

支援系統服務對象為：

一、正式教師。

二、代理教師。

三、專聘教師。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辦理支援系統資源庫與媒合平台，並得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支持系統相關業務。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專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促進教學交流；其實施計畫，由中央

務，以協助偏鄉教師教學及發展。本項所稱之公私部門，包含政府機關、學校、師資培育大學、民間團體、專業機構。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支持系統之服務對象。

四、新增第四項。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辦理支持系統之資源庫與媒合平台，並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業務，以結合中央及地方資源協助偏鄉教師。

五、調整項次，原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五項，原第二項移列至第六項。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0 人提案：

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常因地理位置、專業社群不

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協同非營利組織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支持系統，整合公私資源，並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促進教學交流。

前項支持系統之服務對象，包含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初任教師、未有教師證教師及相關校務推動人員。

前二項所需經費，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之；其辦理之標準、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

	易形成及行政與教學工作負擔等因素，欠缺持續且可近之專業支持。現行條文僅概括規定專業發展及教學訪問，尚不足以形成常態性支持機制，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力支持系統。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支持系統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劃，整合地方主管機關、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非營利組織、民間團體及專業機構等公私部門資源，並建置資源庫、服務媒合平台及導入、追蹤與回饋機制，以降低偏遠地區學校自行尋求外部資源之行政負擔。相關提案均將資源整合、媒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並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力支持系統（以下稱支持系統），彙整資源、建立媒合平台及導入、追蹤、回饋機制。 前項所稱支持系統，指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之專業發展、教學支持與組織能力提升而統籌、規劃、整合公私部門聯合資源、建設支持與培力機制、資源庫及服務媒合平台，提供入校陪伴、專業諮詢、跨校交流與資源共享等服務。 支持系統服務對象為：	

一、正式教師。 二、已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滿三年未有教師證之代理教師。 三、專聘教師。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辦理支持系統資源庫與媒合平台，並得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支持系統相關業務。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專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促進教學交流；其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合平台與入校陪伴列為支持系統的重要功能。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支持系統之服務內容及對象。 考量偏遠地區學校之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專聘教師及未具教師資格之教學人員，同樣實際承擔教學與校務工作，爰不以是否具教師資格或服務年資作為接受支持之限制，並將其他參與校務推動之人員納入，以兼顧學校整體組織能力之提升。 四、新增第四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負責盤點學校需求、協助資源媒合及服務導入，並辦理追蹤與回饋，以建立中央統籌建置、地方落實執行之權責分工。 五、原第一項有關中央補助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0人提案：	

	地方辦理專業發展經費之規定，整併至第五項；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支持系統建置及運作經費，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相關措施，避免因地方財政能力不同，造成偏遠地區學校所獲支持有所落差。倡議資料亦主張中央應負責預算及統一制度建置。
	六、原第二項移列為第六項，並將原先由一般地區優秀教師單向前往偏遠地區學校之規定，修正為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教師相互進行教學訪問，強調專業交流、經驗共享及雙向學習，避免形成單向指導之制度印象。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力支持系統（以下簡稱支持系統）。 前項支持系統，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劃，整合地方主管機關、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非營利組織、民間團體及專業機構等公私部門資源，建置資源庫及服務媒合平台，並建立需求盤點、服務導入、追蹤及回饋機制。 支持系統應提供初任支持、入校陪伴、專業諮詢、跨校交流、資源共享及其他有助於偏遠地區學校組織發展、教職員專業成長與教學品質提	

升之服務；其服務對象包括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專聘教師、未具教師資格之教學人員及其他參與校務推動之人員。

地方主管機關應盤點所轄偏遠地區學校之需求，協助資源媒合及服務導入，並辦理追蹤及回饋。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支持系統之建置及運作，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前二項相關措施與教職員專業發展所需經費；其補助項目、基準、申請程序、審查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

		劃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相互進行教學訪問，促進專業交流與協作；其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應鼓勵非營利組織民間團體投入教育創新，並應建立獎補助機制。 其獎補助項目，包括教學創新方案、入校陪伴服務、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或其他促進教學品質提升之措施。 前二項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偏遠地區學校受限於地理位置、交通條件、師資流動及外部專業資源不足等因素，教職員在教學創新、課程發展、班級經營、行政推動及學生支持等面向，較難持續取得專業協助。為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之專業發展，並引入更多元之教育創新能量，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非營利組織及民間團體投入偏遠地區教育創新，並建立獎補

助機制。 三、為使獎補助機制具有明確政策方向，第二項明定其獎補助項目，包括教學創新方案、入校陪伴服務、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或其他促進教學品質提升之措施。透過外部專業資源與學校現場合作，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導入適切之教學方法、課程模式與支持服務，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及學生學習品質。 四、考量獎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及補助基準，涉及行政執行細節及資源分配公平性，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建立公開、透明且可持續運作之獎補助制度。	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偏遠地區學校應結合家長、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對學習需協助之學生，落實預警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進度之多元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及訂定學習輔導相關措施。 前項措施為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補救教學者，學校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偏遠地區學校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所需經費，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偏遠地區學校應結合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家長、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建立學生學習支持系統，對學習需協助之學生，落實預警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進度之多元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及訂定學習輔導相關措施。 前項措施為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補救教學者，或因應學生特殊需求之輔導課程者，學校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偏遠地區學校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資源，並經由區域教育資源中心統籌，提供		第十六條　偏遠地區學校應結合家長、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對學習需協助之學生，落實預警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進度之多元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及訂定學習輔導相關措施。 前項措施為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補救教學者，學校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偏遠地區學校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 辦理第一項及前項事項成效卓著者，各該主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一、偏遠地區存在社會經濟條件不佳，導致青壯人口外移、人口結構老化等問題，以致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多仰賴偏鄉地區學校協助。 二、為鼓勵偏鄉地區學校持續提供相關服務並減輕校方與偏鄉地區民眾負擔，建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所需經費，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三、其餘條文未修正。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雖然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係社會認知中的重點科目，為了考試給予偏遠

	地區學校學生補救教學者外，似宜依學生天賦與興趣提供實際學習需要，開設所需相關課程，達到真正適性教育。 二、修正第三項。照顧弱勢學生是政府一貫政策，因此偏遠地區學校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一、擴大經費補助的彈性與範圍，確保只要是學生有需求的課程，無論是本土文化、藝術、體育或特殊教育，都能獲得經費支持。這使得補救教學不再僅限於學科，而是能更全面地回應學童的多元學
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辦理第一項及前項事項成效卓著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 辦理第一項及前項事項成效卓著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偏遠地區學校應結合家長、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對學習需協助之學生，落實預警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進度之多元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及訂定學習輔導相關措施。 前項措施除為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補救教學者外，應依學生實際學習需要開設相關課程，學校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偏遠地區學校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偏遠地區學校應結合家長、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對學習需協助之學生，落實預警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進度之多元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及訂定學習輔導相關措施。 前項措施為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補救教學者，學校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習需求。

二、透過區域教育資源中心統籌，更有效率地媒合各校需求與非營利組織、社區資源，確保課後照顧服務能穩定、全面且具備品質地推動。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現行條文僅針對家長、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所提供補救教學、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予以補助。惟針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提及之：「結合當地特色及資源，豐富課程內容。」並未明訂於條文內鼓勵校外資源進入並予以補助之機會。爰修正本條第三項，針對家長、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當地特色及資源」予以補助。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 辦理第一項及前項事項成效卓著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偏遠地區學校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發展當地特色及資源；學校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 辦理第一項及前項事項成效卓著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下列事項；辦理成效卓著者，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一、實施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升教學品質。 二、結合當地特色及資源，豐富課程內容。 三、提供戶外教育，增進學生見聞。 四、提供自主多元學習資源，增進學生自信。 五、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提案：** 增定第六款，將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力支持系統納入獎勵範圍。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主要就混齡教學、地方特色課程、戶外教育及個別化教學等事項予以鼓勵及補助，尚未將偏遠地區學校運用支持系統及外部專業資源之措施納入。 二、爰增訂第六款，鼓勵偏遠地區學校透過第十五條所定支持系統，媒合師資培育之大學、非營利組織、民間團體、專業機構及其他外部專業資源，辦理教學創新、入校陪伴、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下列事項；辦理成效卓著者，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一、實施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升教學品質。 二、結合當地特色及資源，豐富課程內容。 三、提供戶外教育，增進學生見聞。 四、提供自主多元學習資源，增進學生自信。 五、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六、運用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力支持系統，結合公私立機關（構）或		

其他外部專業資源，辦理教學創新方案、入校陪伴服務、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或其他促進教學品質提升之措施。	教師專業發展及跨校協作等措施。各提案對於將支持系統之運用納入鼓勵、補助及獎勵範圍，已有高度一致之方向。 三、透過第十五條負責支持系統之制度建置與資源供給，第十七條則鼓勵學校實際運用並推廣績優成果，使支持系統不僅停留於平台或資源庫之建置，而能具體轉化為學校教學及組織發展成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0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下列事項；辦理成效卓著者，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一、實施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升教學品質。 二、結合當地特色及資源，豐富課程內容。 三、提供戶外教育，增進學生見聞。 四、提供自主多元學習資源，增進學生自信。	

		五、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六、透過支持系統媒合師資培育之大學、非營利組織、民間團體、專業機構或其他外部專業資源，辦理教學創新方案、入校陪伴、教師專業發展、跨校協作或其他提升教學品質之措施。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提案 1：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偏遠地區學校提供住宿設施，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者，得減、免收宿舍管理費、使用費、租金；其設施、設備之相關費用，屬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者，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偏遠地區學校提供住宿設施，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者，得減、免收宿舍管理費、使用費、租金；其設施、設備之相關費用，屬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偏遠地區學校提供住宿設施，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者，得減、免收宿舍管理費、使用費、租金；其設施、設備之相關費用，屬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並依財政能力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提案 1：** 一、本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主管機關於偏遠地區學校提供住宿設施，供教職員工生住宿，其設施、設備之相關費用，屬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者，如屬情況特殊者得全額補助，惟

情況特殊者之定義不明確，亦無法保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工生住宿品質與安全，為提升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教職員具有符合衛生安全標準之住宿設施，有利促進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並增加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教職之意願，需給予更多住宿設施設備經費挹注，有必要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全額補助經費，爰修正第本條第一項。

二、本條所指原住民族地區係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等級酌予提高補助，補助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全額補助，屬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經費辦理。

前項住宿設施之提供，得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一、興建宿舍。

二、安排寄宿家庭。

三、租借民間房舍。

四、跨校使用宿舍。

前二項學生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生活輔導人員之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分之六十，並依財政能力等級酌予提高補助，補助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全額補助，屬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經費辦理。

前項住宿設施之提供，得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一、興建宿舍。

二、安排寄宿家庭。

三、租借民間房舍。

四、跨校使用宿舍。

五、區域教育資源中心設置之教職員宿舍。

前二項學生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生活輔導人員之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並依財政能力等級酌予提高補助，補助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偏遠地區學校位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或情況特殊者得全額補助，屬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經費辦理。

前項住宿設施之提供，得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一、興建宿舍。

二、安排寄宿家庭。

三、租借民間房舍。

四、跨校使用宿舍。

前二項學生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生活輔導人員之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所指離島地區係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本條例所稱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為改善偏遠地區教職員工的生活品質與便利性，新法增設於區域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宿舍之選項。希望透過集中式住宿不僅能有效解決學校位置偏遠所造成的生活不便，亦能促進跨校教師的交流與協作。此舉特別有利於負責跨校服務的巡迴教師或行政人員，從而提升教職員工的留任意願，並確保偏鄉教育的穩定運作。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其結果得作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應鼓勵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 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實際情形及區域均衡發展，每三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制訂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計畫，以跨域整合資源，促進偏遠地區教育發展，並作為偏遠地區學校政策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每二年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並建立高需求地區教育資料庫，資料應涵蓋學力表現、學習資源、師資流動、學生流動、文化融入、社區參與等指標；其結果得作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 前項調查、研究之結果，應包含但不限於： 一、年級、性別、身分別等學生基本資料彙整。 二、教師之專長領域、年資、離任原因等人力與流動情形。 三、校務基金、每生經費、專案補助等校務預算與支出概況。 四、網路頻寬、載具數、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每二年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其結果得作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 前項調查、研究之結果，應包含但不限於： 一、年級、性別、身分別等學生基本資料彙整。 二、教師之專長領域、年資、離任原因等人力與流動情形。 三、校務基金、每生經費、專案補助等校務預算與支出概況。 四、校舍、學校設備（包括視聽、資訊設備、網路設施及設備）、住宿設施與交通運輸等基礎建設。 五、數位科技工具之布建	應編列預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其結果得作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應鼓勵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	一、修正第三項。偏遠地區人口結構老化、交通不便、資源不足及社會發展遲滯等諸多不利之因素，除影響地區教育發展外，其中國土發展範疇內更應考量全國性、區域性的保育、經濟、城鄉、運輸等相關問題。因此，為解決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問題，應擴大為國家更高層次的跨域整合資源，並依據地區居民實際需要，提供特別措施及必要資源，使其功能得以振興及再發展，方能提升競爭力。 二、增列第四項。針對前項教育發展會議之組成、運作及辦理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　員　伍　麗　華**

與推動發展之依據。

前項教育會議之組成、運作及辦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其結果得作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應鼓勵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

宿舍與交通現況等基礎設施與數位環境概況。

五、學生學習成效指標。

六、特殊教育、心理輔導、人均時數等學生支持服務提供情形。

七、區域教育資源中心之課程支援、師資培訓等服務量。

八、混齡教學與合班之班表安排及人力配置。

九、其他偏遠地區學校之教育狀況。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邀集地方主管機關、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會議之議程、討論議案、決議內容及出席名單，應以

與使用情形。

六、學生學習成效指標。

七、特殊教育、心理輔導、人均時數等學生支持服務提供情形。

八、區域教育資源中心之課程支援、師資培訓等服務量。

九、混齡教學與合班之班表安排及人力配置。

十、其他偏遠地區學校之教育狀況。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邀集地方主管機關、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前項會議之議程、討論議案、決議內容及出席名單，應以適當方式公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

Saidhai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修正第三項，偏遠地區人口結構老化、交通不便、資源不足及社會發展遲滯等諸多不利之因素，除影響地區教育發展外，其中國土發展範疇內更應考量全國性、區域性的保育、經濟、城鄉、運輸等相關問題。因此，為解決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問題，國家應以中央高度跨域整合資源，並定期檢討，據此回應地區居民實際需要，提供特別措施及必要資源，落實本條例立法目的。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一、第二項移列第十九條之一並酌作修正，爰予刪除。

二、為避免偏遠地區教育政

策僅依賴單一或零散統計資料，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建立「高需求地區教育資料庫」及其涵蓋指標。透過納入學力表現、學習資源、師資與學生流動，以及文化融入與社區參與等面向，掌握偏遠地區學校的結構性需求，作為後續政策調整與資源配置之依據，確保相關措施具備長期性、精準性與政策一致性。

三、新增第二項，明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結果應包含項目，並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以充分利用調查、研究結果，促進偏遠地區教育研究、政策之精進。

四、現行規定每三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然

	置偏遠地區教育發展資料庫，並以適當方式公開，供教育研究與政策運用。 前項資料庫應包括： 一、依據第一項調查、研究之結果； 二、其他與偏遠地區教育發展相關之資料。 第一項調查研究及第四項資料庫建置與公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適當方式公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偏遠地區教育發展資料庫，並以適當方式公開，供教育研究與政策運用。前揭資料庫應包括： 一、依據第一項調查、研究之結果。 二、其他與偏遠地區教育發展相關之資料。 第一項調查研究及第四項資料庫建置與公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實際情形及區域均衡發展，每三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公開檢討事項並據以制訂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計畫，跨域整合資源，促進偏遠地區教育發展，作為偏遠地區學校政策與推動發展依據。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其結果得作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			

考量偏遠地區學生之學習劣勢具有高度累積性，若未及時介入，易導致教育不平等擴大，並錯失兒少在身心發展關鍵期的支持機會。此外，教育現場變動快速，需提升制度敏捷性與回應力。爰修正第三項，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修正為每二年一次，以強化政策即時調整機制，確保教育資源配置與支持措施更能貼近現場需求，提升制度效能與學生受益程度。

五、明定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應納入各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並應予公開。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辦理偏

應鼓勵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

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實際情形及區域均衡發展，每二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公開檢討事項並據以制訂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計畫，跨域整合資源，促進偏遠地區教育發展，作為偏遠地區學校政策與推動發展依據。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每三年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其結果得作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

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以作為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應包含之項目，並配合《人工智慧基本法》第七條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之人工智慧與倫理教育，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之相關規定，將數位科技工具之布建與使用情形納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

三、修正第三項將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由現行每三年縮短為每二年辦理一次，以提升對於教育現場快速變動之回應能力；此外，為確保教育資源之配置與支持措施能更加貼近教學現場之需求，明

育政策之參考。

前項調查、研究之結果，應包含但不限於：

一、年級、性別、身分別等學生基本資料彙整。

二、教師之專長領域、年資、離任原因等人力與流動情形。

三、校務基金、每生經費、專案補助等校務預算與支出概況。

四、網路頻寬、載具數、宿舍與交通現況等基礎設施與數位環境概況。

五、學生學習成效指標。

六、特殊教育、心理輔導、人均時數等學生支持服務提供情形。

七、區域教育資源中心之課程支援、師資培訓等服務量。

定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應納入各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以及民間團體代表，以確保學生能夠實質受益。

四、新增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偏遠地區教育發展資料庫以及資料庫所應包含之資料項目，並以適當方式公開，供教育研究與政策運用。

五、新增第六項明定第一項調查研究及第四項資料庫建置與公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修正第三項，偏遠地區資源較缺乏、人口結構失衡、交通不便、產業發展受限等等，衍生出教育落差、數位落差等結構性問題。為解決偏

八、混齡教學與合班之班表安排及人力配置。

九、其他偏遠地區學校之教育狀況。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邀集地方主管機關、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會議之議程、討論議案、決議內容及出席名單，應以適當方式公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偏遠地區教育發展資料庫，並以適當方式公開，供教育研究與政策運用。前揭資料庫應包括：

一、依據第一項調查、研究之結果；

二、其他與偏遠地區教育發展相關之資料。

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問題，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整體國家發展之高度，跨域整合資源，定期檢討以調整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計畫。因應現代社會在科技與全球化的推動下快速發展，原定每三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改為每二年辦理一次，以即時調整偏遠地區學校發展相關政策。	第一項調查研究及第四項資料庫建置與公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十九條之一並酌作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第四項，明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結果應包含項目，並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以充分利用調查、研究結果，促進偏遠地區教育研究、政策之精進。

三、修訂第三項，現行規定每三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然考量偏遠地區學生之學習劣勢具有高度累積性，若未及時介入，易導致教育不平等擴大，並錯失兒少在身心發展關鍵期的支持機會。此外，教育現場變動快速，需提升制度敏捷性與回應力。爰縮短檢討週期為二年一次，以強化政策即時調整機制，確保教育資源配置與支持措施更能貼近現場需求，提升制度效能與學生受益程度；並明定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應納入各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並應予公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應鼓勵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設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並得採公私協力方式設置。 區域教育資源中心應進行共同性行政任務編組、鼓勵共通性教師研習、促成教師共同備課目標、回應多元專業人力之需求，以達成行政減量、增益教師專業知能之目標，並且提升專業服務之品質與可近性。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三級行政區或國中學區範圍為原則，設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其設置辦法、輔導及監督事項，由中	第十九條之一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三級行政區或國中學區範圍為原則，設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充分整合資源，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得採公私協力方式設置。 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進行共同性行政任務編組、得獎勵共通性教師研習、促成教師共同備課目標、回應多元專業人力之需求，以達成行政減壓、增益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專業服務之品質與可近用性。 區域教育資源中心，應置下列專任人員： 一、行政人員。 二、其他必要人力。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第一項，以回應偏遠地區學校面臨之行政人力短缺、教師專業支持不足及資源整合效率不彰等結構性問題，爰新增本條，建立以三級行政區（鄉鎮市區鄉、鎮、縣轄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或國中學區範圍為單位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制度，作為支持偏遠地區教育發展之核心機制；並考量地方量能差異與在地需求多元，明定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得採「公私協力」方式辦理，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教育公共服務，增進系統韌性與可近性。 三、新增第二項，確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設置目的，

在於統整區內學校具共同性之行政任務如、教師研習與共備需求、回應區域內之多元專業人力需求，透過跨校協作降低學校行政負擔、提升教師專業能量、專業服務之品質與可近用性，進而促進教學品質與學生受教權。

四、新增第三項、第四項，就人力配置部分，區域教育資源中心應置專任行政人力，並得視區域實際需求進用特殊教育、輔導、社工及其他必要專業人員，確保支持服務之專業性與可近性。

五、新增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人力進用、補助、公私協力等辦法，以促進政策執行一致性與彈性兼具，並得以

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所轄區域劃分數區，設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其設置辦法、輔導及監督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所需經費，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充分整合資源，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得採公私協力方式設置。

區域教育資源中心應進行共同性行政任務編組、鼓勵共通性教師研習、促成教師共同備課目標、回應多元專業人力之需求，以達成行政減壓、

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得置下列專任或兼任人員：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助理員或助理人員。

二、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

三、其他因應區域需求，經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人力。

區域教育資源中心之設置、應置人員之進用人數、工作內容、資格順序、補助、公私協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需求適時調整，確保推動區域教育資源中心之可行性與永續性。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為原第十九條第二項移列，並新增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得採公私協力方式設置。

三、新增第二項確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設置之目的，在於統整區內學校具共同性之行政任務、教師研習與共同備課需求，透過跨校協作降低學校行政負擔、提升教師專業量能、回應多元人力需求，並提升專業服務之品質與可近性，進而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之受教權。

四、新增第三項建立以三級行政區或國中學區為單

增益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專業服務之品質與可近用性。

區域教育資源中心，應置下列專任人員：

一、行政人員。

二、其他必要人力。

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得置下列專任或兼任人員：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助理員或助理人員。

二、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

三、其他因應區域需求，經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人力。

區域教育資源中心之設置、應置人員之進用人數、工作內容、資格順

位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作為偏鄉地區教育發展之核心機制，其設置辦法、輔導及監督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第一項，以回應偏遠地區學校面臨之行政人力短缺、教師專業支持不足及資源整合效率不彰等結構性問題，個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應將所轄區域劃分數區，並建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制度，作為支持偏遠地區教育發展之核心機制；並考量地方量能差異與在地需求多元，明定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得採「公私協力」方式辦理，鼓勵民間	序、補助、公私協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團體參與教育公共服務，增進系統韌性與可近性。 三、新增第二項，確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設置目的，在於統整區內學校具共同性之行政任務、教師研習與共備需求，、回應區域內之多元專業人力需求，透過跨校協作降低學校行政負擔、提升教師專業能量、專業服務之品質與可近用性，進而促進教學品質與學生受教權。 四、新增第三項、第四項，就人力配置部分，區域教育資源中心應置專任行政人力，並得視區域實際需求進用特殊教育、輔導、社工及其他必要專業人員，確保支持服務之專業性與可近性。 五、新增第五項，授權中央		

				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人力進用、補助、公私協力等辦法，以促進政策執行一致性與彈性兼具，並得以依需求適時調整，確保推動區域教育資源中心之可行性與永續性。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二　偏遠地區教育人員、專聘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教保人員之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第四條之分級訂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第一項之代理教師，應準用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成績考核，並依考核結果給予獎金。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二　偏遠地區教育人員、專聘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教保人員之地域加給，其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本條例第四條之分級訂定。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為確保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品質與人力穩定，對於擔任跨科目、跨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實務下，教學人員或有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十六條適用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者，或有比照適用者，或有依據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補充規定適用者，亦有不適用者。又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之適用範圍與本條例偏遠地區學校，亦多有未合之處。為提升並對齊偏遠

地區學校教學人員待遇，以穩定教學人力，爰新增第一項，依本條例之分級標準支給地域加給。如現行實務下適用之地域加給優於本條例者，依據第二條規定即應優先適用，為免疑義，新增但書之規定。

三、為吸引並留住優秀師資，爰新增第三項，明定代理教師準用專任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並依考核結果享有考核獎金。

四、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穩定性，爰增訂第四項。實務上，部分代課教師雖名義上為「代課」，實際已承擔相當於代理教師之教學責任，特別是在偏遠地區，學校人力短缺情形下，更有賴代課教師

年度或跨校教學之代課教師，其鐘點費用與相關津貼應予以合理保障。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偏遠地區教育人員、專聘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教保人員之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第四條之分級訂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第一項之代理教師，應準用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成績考核，並依考核結果給予獎金。

為確保偏遠地區學校教學品質與人力穩定，對於擔任跨科目、跨年段或跨校教學之代課教師，其鐘點費用與相關津貼

為確保偏遠地區學校教學品質與人力穩定，對於擔任跨科目、跨年段或跨校教學之代課教師，其鐘點費用與相關津貼應予合理保障。

長期穩定支援，維繫教學運作。此外，部分類科因課程安排特性，在單一學校往往無法達到完整聘用時數，需由教師跨校任課。該等教師長期奔波於多校之間，勞務強度與穩定性要求不亞於代理教師，亦應予以相應待遇保障，以吸引並留任具專業能力之師資，避免師資斷層，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現行實務下，教學人員或有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十六條適用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者，或有比照適用者，又或有依據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補充規定適用者，亦有不適用者。又	應予合理保障。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之適用範圍與本條例偏遠地區學校，亦多有未合之處。為提升並對齊偏遠地區學校教學人員待遇，以穩定教學人力，爰新增第一項，依本條例之分級標準支給地域加給。如現行實務下適用之地域加給優於本條例者，應優先適用，為免疑義，新增但書之規定。 三、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穩定性，爰增訂第二項，對於擔任跨科目、跨年度或跨校教學之代課教師，其待遇應予合理保障，強化留任誘因，以吸引並留任具專業能力之師資，避免師資斷層，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教學人員或有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十六條適用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者，或有比照適用者，或有依據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補充規定適用者，亦有不適用者。又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之適用範圍與本條例偏遠地區學校，亦多有未合之處。為提升並對齊偏遠地區學校教學人員待遇，以穩定教學人力，爰新增第一項，依本條例之分級標準支給地域加給。如現行實務下適用之地域加給優於本條例者，依據第二條規定即應優先適用，為免疑義，新增但書之規定。 三、為吸引並留住優秀師資		

，爰新增第三項，明定代理教師準用專任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並依考核結果享有考核獎金。

四、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穩定性，爰增訂第四項。實務上，部分代課教師雖名義上為「代課」，實際已承擔相當於代理教師之教學責任，特別是在偏遠地區，學校人力短缺情形下，更有賴代課教師長期穩定支援，維繫教學運作。此外，部分類科因課程安排特性，在單一學校往往無法達到完整聘用時數，需由教師跨校任課。該等教師長期奔波於多校之間，勞務強度與穩定性要求不亞於代理教師，亦應予以相應待遇保障，以吸引並留任具專業

				能力之師資，避免師資斷層，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校長、教師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應給予特別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偏遠地區學校現任教師經偏遠地區學校請求，並經任職學校同意及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自願在原學校留職停薪借調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期間總計不得超過六年；其待遇及福利，依偏遠地區學校適用之規定，由其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支給；借調期滿	第二十條　校長及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應給予特別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偏遠地區學校現任教師經偏遠地區學校請求，並經任職學校同意及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自願在原學校留職停薪借調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期間總計不得超過六年；其待遇及福利，依偏遠地區學校適用之規定，由其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服務年資應予併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員，雖係依《勞動基準法》進用，惟於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中，其實際承擔之職務內容與編制內教師相當，均須負責班級教學、幼兒安全照顧及園務行政等工作。 二、為紓解偏遠地區教保人力不足問題，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並確保幼兒照顧與教育之穩定性，實有必要強化相關人員之服務誘因。爰於本條增訂，對於自願赴偏遠地區服務之校長、教師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員，給予特別獎勵，並授權中央

		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前項借調期間，該教師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應依公立學校教師退休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計。 前項借調期間，該教師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應依公立學校教師退休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提升制度彈性與實務可行性。 三、另查本條第一項就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準用相關規定時，未明確敘明適用對象，致契約進用之教保員於權益保障上產生解釋空間，實務上亦有部分地方政府或學校未將教保員納入適用範圍之情形。為避免適用爭議，並保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基本權益，爰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明確其準用範圍，以利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遵循辦理。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	第二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 二、偏遠地區學校之護理師

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護理師或護士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具備合格證書之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考量偏遠地區學校護理師或護士非屬教師待遇條例適用對象，惟仍有鼓勵久任之必要，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增定護理師或護士準用之規定。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1：** 第二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修正第二項，偏遠地區學校功能建置，除教師外，亦有教練、護理師或護士等專業人員，另有依照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聘用之行政人力（如幹事、營養師、舍監、工友、司機、廚工……等），仍有鼓勵久任之必要，爰修正本項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透過將鼓勵久任的獎勵與教師專業資格連結，在保障具備專業證書的代理教師權益的同時，引導偏遠地區師資隊伍走向專業化。這不僅是為了公平對待，更是為了從根本上提升偏遠教育的教學品質與師資穩定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1：

一、偏遠地區學校因地理環境、交通條件及生活機能等限制，長期面臨人力留任不易之結構性問題，現行法制已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給與校長及教師久任獎金及相關激勵措施，並於第二項規定將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納入準用範圍。惟偏遠地區學校之教練及護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行政人員、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後，前項人員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之年資，得予併計；其採計範圍、方式、期間、中斷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第一項辦法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其獎金金額應依消費者物

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練及護理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前項條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後，教練、護理人員於同一學校連續實際服務年資予以併計。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行政人員、專業輔導人員、社會

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教練、護理師或護士、社會工作人員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聘用之行政人力，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理人員，長期承擔學生安全、健康照護及校園運作等重要職責，於實務上同樣面臨人力流失與久任困難，然現行規定尚未納入久任獎金適用對象，致激勵機制未臻完整，爰修正第二項，將教練及護理人員一併納入準用範圍，以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整體人力留任誘因。

二、本次修正增列教練及護理人員準用久任獎金相關規定，並明定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前後，其於同一學校連續實際服務之年資得予併計，係就其持續服務之客觀事實予以完整評價，避免僅因法規修正時點不同而中斷年資計算，致生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價指數變動情形定期檢討調整。

前項獎金，自訂定基準年度起，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一定幅度時，應予調整。

前二項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調整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

工作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護理人員及學校置有之營養師，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後，前項人員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之年資，得予併計；其採計範圍、方式、期間、中斷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第一項辦法定之。

三、前揭年資併計之規定，係就修正後久任獎金制度下，教練及護理人員年資計算方式加以明確，確認其於同一學校連續實際服務之年資得予併計，作為適用修正後教練與護理人員領取久任獎金之計算基礎。該規定並未當然變動修正前已確定之法律關係，僅以過去之事實（年資）作為計算基礎，尚不生法規溯及既往適用之問題，有助於落實鼓勵久任之立法目的。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第二項僅將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納入準用對象，尚未包括偏遠地區學校實務上同屬重要專業支撐人力之行

遇條例給與鼓勵於偏鄉服務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教練、護理師或護士、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人員及其他依本條例聘用之人力，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於偏鄉服務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護理人員及學校置有之營養師，爰予增列。 二、護理人員及營養師分別有《學校衛生法》相關配置及職責依據，考量營養師於現行法制上兼有學校配置及主管機關配置二種型態，為避免適用範圍過廣，爰以「學校置有之營養師」為限；專任運動教練係由公立各級學校聘任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業人員，身分明確，且於偏遠地區學校之留任不易，爰一併納入。 三、為強化偏遠地區學校專業人力留任誘因，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條修正施行前後，前項人員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之年		

資，得予併計；其採計範圍、方式、期間、中斷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第一項辦法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為紓解偏遠地區教保人力不足問題、強化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員服務誘因及促進非偏遠地區教師支援偏遠地區學校之人力調度，並保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員權益，明定得經相關程序辦理留職停薪借調之機制，並就其待遇、福利、年資採計及退休撫卹等事項予以規範，以兼顧偏遠地區教育需求及教師職涯保障。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提案：

一、原條文第二項準用對象範圍有限，為落實校園支持體系之完整性，增列行

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護理人員及營養師為久任獎金之準用對象。

二、護理人員與營養師於《學校衛生法》中負有法定職責，專任運動教練亦有明確聘任規範，考量其於偏遠地區留任之困難度，爰予以納入。

三、為利制度銜接並合理評價人員之持續貢獻，增訂第三項，明定修正施行前後之服務年資得予併計。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偏遠地區學校長期面臨師資招募不易、教師流動率高、專業人力留任困難等問題，影響學校校務穩定及學生受教品質。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久任服務，應明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

他激勵措施，以提升人員留任誘因，穩定偏遠地區教育現場。

二、考量久任獎金若長期未隨物價變動檢討調整，恐削弱其實質激勵效果，爰明定獎金金額應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定期檢討調整；並自訂定基準年度起，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一定幅度時，應予調整，以確保獎金制度能反映生活成本變化，維持政策誘因。

三、久任獎金之發給對象、類別、條件、程序、調整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涉及不同偏遠程度、服務年資、職務類別及財政資源配置，爰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相關辦法，並報

行政院核定，以建立明確、公開且可持續運作之制度。

四、偏遠地區學校之校務運作，除校長及正式教師外，亦高度仰賴專聘教師、代理教師、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等共同支撐。為避免支持制度僅限於正式教師，造成現場重要人力缺乏留任誘因，爰明定前開人員準用久任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之規定，以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整體人力穩定。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有鑑於現行偏鄉久任獎金制度係服務滿 8、11 年始得領取，惟目前偏鄉教育環境缺師情形日益加

劇，對於新進教師而言屬於看不到、吃不到的獎金。對於服務已滿 8、11 年之資深教師而言，領完久任獎金之後便無後續鼓勵措施。爰修正第一、二項關於「久任」之規定，改採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時，即依偏遠等級、服務年資或其他因素給與定期之獎金，讓現場教育人員看得到也吃得到。

二、修訂第二項，延續原條文提供久任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藉以穩定偏遠地區之專業人力，減少流動率，確保教育品質穩定性與連續性之精神，增列「教練、護理師或護士、教育人員、教保人員」等關鍵支持人力，並涵蓋其他依本條例聘用之人員，

回應偏遠地區學校之多元人力需求。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第一項，為吸引並留住優秀師資，爰新增第三項，明定代理教師準用專任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並依考核結果享有考核獎金。 三、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穩定性，爰增訂第四項，規定對於平均每週授課節數與代理教師相當之代課教師，其待遇應予比照，以保障其合理勞動條件，強化留任誘因。實務上，部分代課教師雖名義上為「代課」，實際已承擔相當於代理教師之教學責任，特別是在偏遠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八條第一項之代理教師，應準用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成績考核，並依考核結果給予獎金。 偏遠地區學校代課教師，當學期於各聘任學校累計之平均每週授課節數達十四節者，其待遇（包括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代理教師之規定。並準用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地區，學校人力短缺情形下，更有賴代課教師長期穩定支援，維繫教學運作。此外，資訊、藝術等特殊類科因課程安排特性，在單一學校往往無法達到完整聘用時數，需由教師跨校任課。該等教師長期奔波於多校之間，勞務強度與穩定性要求不亞於代理教師，亦應予以相應待遇保障，以吸引並留任具專業能力之師資，避免師資斷層，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第二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仍有餘額者，得招收當學年度滿二歲之幼兒，不受幼兒教育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規定允許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於招收幼兒尚有餘額時，得招收當學年度滿二歲之幼兒，且不受《幼兒教育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仍有餘額者，為招收於當學年度九	

月一日已滿二歲之幼兒，應增置一名教保服務人員。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除應依前項規定增置教保服務人員外，並得不受本法有關幼兒與教保服務人員比例及配置規定之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照顧法有關幼兒與教保服務人員比例及教保服務人員配置規定之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行政業務、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	及照顧法》有關幼兒與教保服務人員比例及人員配置之限制。惟實務上，偏遠地區附設幼兒園常因三歲以上幼兒招生不足，而被迫向下招收二歲幼兒，然主管機關未相應補充教保人力，致現場人員負擔過重，影響教保服務品質及幼兒照顧安全。 二、又現行以「滿二歲即可入園」之機制，致部分園所於學年度中持續招收新進二歲幼兒，造成班級組成頻繁變動，影響教學安排與班級經營之穩定性，亦不利幼兒適應及學習發展。爰有必要調整為以學年度九月一日為基準之入園制度，以維持班級運作之穩定。 三、為回應二歲幼兒照顧需
。 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行政業務、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		

				求較高之特性，並減輕教保服務人員之負擔，爰明定凡招收二歲幼兒者，應相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以確保幼兒照顧品質及安全，並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偏遠地區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同級偏遠地區學生參與訂定。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本條例所授權之法規能夠兼顧專業性、在地性與多元性，本條文參考《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五條之精神，並擴大邀請各方利害關係人參與。共同檢視法規條文的適切性與可行性，確保所訂定之法規能更全面地回應偏遠地區的教育挑戰。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之一自公布後三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有鑑於本法修正新增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建置需要時間，難以於法規施行之日便完成建置，爰新增第二項日出條款，規定區域教育資源中心於修正公布後三年開始施行。

2.教育部提會討論版本：

立法院審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中國國民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及現行法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因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足以造成教育資源不足之因素，致有教學條件顯著不利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前項所稱其他因素，應綜合考量下列項目： 一、學生人數及變動情形。 二、師資流動率。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因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致有教育資源不足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前項其他因素，應綜合考量學生人數、親職參與程度、教師流動率、當地之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交通及公共設施布建情形，及其他足以影響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因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致有教育資源不足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前項其他因素，應綜合考量學生人數、教師流動率、學生文化背景與家庭支持情形，及其他足以影響學校教學條件之因素。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因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致有教育資源不足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前項偏遠地區學校應予分級；其分級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並每三年檢討之。 第一項學校由地方主管機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三、學生文化背景與家庭支持程度。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影響學校教學條件之因素。 偏遠地區學校，應依資源不足程度予以分級。分級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各學段學生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訂定，並應每二年定期檢討與修正。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標準進行認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因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致有教育資源不足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前項偏遠地區學校應依其	學校教學條件之因素。 第一項項偏遠地區學校應予分級；其分級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訂定，並每三年檢討之。 第一項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標準認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第一項偏遠地區學校應予分級；其分級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訂定，並應每二年檢討修正。 第一項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標準認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關依前項標準認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偏遠程度予以分級；其分級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至少應包含通學交通條件、學生人數、師資穩定度、數位網路環境及社會經濟指標等客觀因素，並每三年檢討之。 第一項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標準認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第五條　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聘任： 一、聯合甄選。 二、介聘。 三、接受公費生分發。 四、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				第五條　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聘任： 一、聯合甄選。 二、介聘。 三、接受公費生分發。 四、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但有下列情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遠地區學校服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偏遠地區學校屬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學校，其介聘限制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年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六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育孫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偏遠地區學校屬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學校，其介聘限制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年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六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不建議新增本條文。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第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規劃並推動師資支持及專業發展方案，包括進修補助、專業研習、教學輔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導、職涯諮詢及其他必要措施。 前項方案，應以提升教師留任意願及教學品質為目標，並定期檢討其成效。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代理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學校自聘之合格代理教師，亦適用前開再聘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應原則採遠距教學方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代理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代理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應原則採遠距教學方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應全額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開設專聘教師認證研習，現職之專聘教師應於每一聘期內更新認證。 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認證，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式，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及學校自聘之合格代理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專聘教師及學校自聘之合格代理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及學校自聘之合格代理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主管機關	第二專長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開設專聘教師認證研習課程，現職之專聘教師應於每一聘期內更新認證。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各	式，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	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代理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開設專聘教師認證研習課程，現職之專聘教師應於每一聘期內更新認證。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	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代理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無次數限制，但最多以六年為限；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認證，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代理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開設專聘教師認證研習課程，現職之專聘教師應於每一聘期內更新認證。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第二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	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若經公開甄選確有困難，致無合格教師應徵或經甄選無錄取人員者，其再聘次數得不受限制；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鋼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定之。	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國國民黨黨團：**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由主管機關逕聘續聘一次，並得不受前項聘期限制。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代理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專聘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不受次數限制；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	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代理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但至多以六年為限；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代理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或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開設專聘教師認證研習課程，現職之專聘教師應於每一聘期內更新認證。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	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各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代理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無次數限制，但最多以六年為限；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代理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且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具教師資格之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第七條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理教師；必要時，並得授權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專聘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專聘教師及代理教師之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詹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及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依前條規定及經偏遠地區學校自行辦理甄選程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及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不受次數限制；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者，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教育實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及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	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依前條規定及經偏遠地區學校自行辦理甄選程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	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中國國民黨黨團：**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及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	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及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聘任之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不受次數限制；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	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無次數限制；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或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教師甄選方式進用，且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人員，其原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有專任教師員額空缺時，得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為專任教師，免受第五條第一項應經公開甄選之限制。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人員，其原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有專任教師員額空缺時，得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為專任教師，免受第五條第一項應經公開甄選之限制。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不受次數限制；其資格、權利義務、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者，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依前條規定及經偏遠地區學校自行辦理甄選程序進用，	約中明定。 前條及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及專聘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此課程形式、時間、內容應考量修課對象為偏遠地區現職教師予以調整。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及專聘教師其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或聘任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修習前項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	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及學校自聘之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應準用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成績考核，依考核結果給予獎金；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此課程形式、時間、內容應考量修課對象為偏遠地區現職教師予以調整。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教師，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或聘任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修習前項課程。 前兩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	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但至多以六年為限；再聘之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課程形式、時間、內容應以偏遠地區需求辦理。 前項人員如係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或聘任者，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及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	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開課程應規劃遠距教學及符合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及在地文化特色需求之課程內容，以利偏遠地區教師兼顧教學與進修。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	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相關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及代課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總聘期最長以六年為限；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及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辦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	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依前條規定甄選進用或經偏遠地區學校自行辦理甄選程序進用，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		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課程之形式、時間、內容應考量修課對象為偏遠地區現職教師予以調整。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教師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或聘任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修習前項課程。 第二項及第四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范雲等 16 人：**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無次數限制，但最多以六年為限；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此課程形式、時間、		者，應酌予加分。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內容應考量修課對象為偏遠地區現職教師予以調整。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教師其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或聘任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修習前項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依前條規定及經偏遠地區學校自行辦理甄選程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范雲等 16 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下列措施： 一、建設學校數位、藝文、體育、圖書及其他基礎設施。 二、補強學校教育、技能訓練所需之教學設備、教材及教具。 三、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及通學困難。 四、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課後照顧。 五、強化學生心理健康與多元支持。 六、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 七、合理配置教師、行政人員、護理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協助其專業發展。 八、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設施或安排適當人力等措施。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主管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下列措施： 一、建設、營運及維護學校數位科技、藝文、體育、圖書及其他基礎設施。 二、補強學校教育、技能訓練所需之教學設備、教材及教具。 三、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及通學困難。 四、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課後照顧。 五、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 六、合理配置教師、行政人員、護理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協助其專業發展。 七、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設施或安排適當人力等措施。 主管機關應協助安排並定期確認偏遠地區學校具有足夠執行前項措施之人力。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下列措施： 一、建設學校數位、藝文、體育、圖書及其他基礎設施。 二、補強學校教育、技能訓練所需之教學設備、教材及教具。 三、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及通學困難。 四、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課後照顧。 五、強化學生心理健康與多元支持。 六、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 七、合理配置教師、行政人員、護理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協助其專業發展。 八、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設施或安排適當人力等措施。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主管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下列措施： 一、建設學校數位、藝文、體育、圖書及其他基礎設施。 二、補強學校教育、技能訓練所需之教學設備、教材及教具。 三、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及通學困難。 四、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課後照顧。 五、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 六、合理配置教師、行政人員、護理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協助其專業發展。 七、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設施或安排適當人力等措施。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機關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下列措施： 一、建設學校數位、藝文、體育、圖書及其他基礎設施。 二、補強學校教育、技能訓練所需之教學設備、教材及教具。 三、補助數位學習資源、網路環境改善、混齡教學支援、差異化學習輔導。 四、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及通學困難。 五、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課後照顧。 六、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 七、合理配置教師、行政人員、護理人員、專業輔導	前二項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機關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下列措施： 一、建設學校數位、藝文、體育、圖書及其他基礎設施。 二、補強學校教育、技能訓練所需之教學設備、教材及教具。 三、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及通學困難。 四、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課後照顧。 五、強化學生心理健康與多元支持。 六、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 七、合理配置教師、行政人員、護理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萧建寶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卿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協助其專業發展。 六、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設施或安排適當人力等措施。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協助其專業發展。 六、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設施或安排適當人力等措施。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下列措施： 一、建設、營運及維護學校數位、藝文、體育、圖書及其他基礎設施。 二、補強學校教育、技能訓練所需之教學設備、教材及教具。 三、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及通學困難。 四、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課後照顧。 五、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 六、合理配置教師、行政人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員、護理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協助其專業發展。 七、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設施。 八、安排執行第一款至第七款措施之適當人力。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理，以提供穩定之教育品質，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依需要彈性設置，應由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集中支援，以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二、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其遴選及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理，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依需要彈性設置。 二、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其遴選及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理，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依需要彈性設置。 二、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其遴選及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理，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依需要彈性設置。 二、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其遴選及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特定專長領域或單一學科不足時，跨同級或不同級學校，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其交通費、行政協調成本，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四、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其課程節數，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 五、高級中等學校得辦理國中部學生校內直升入學，或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前項第三款之合聘或巡迴方式及其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特定專長領域，跨同級或不同級學校，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 四、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其課程節數，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 五、高級中等學校得辦理國中部學生校內直升入學，或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六、為發展具多元在地文化之特色課程，具有相當能力及經驗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聘任為特色課程之代課、代理教師。 前項第三款之合聘或巡迴方式及其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特定專長領域，跨同級或不同級學校，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 四、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其課程節數，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 五、高級中等學校得辦理國中部學生校內直升入學，或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六、具相當能力與經驗，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特色課程之代課、代理教師。 前項第三款之合聘或巡迴方式及其聘任，應優先以區域教育資源中心編制員額之方式辦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特定專長領域，跨同級或不同級學校，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 四、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其課程節數，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 五、高級中等學校得辦理國中部學生校內直升入學，或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前項第三款之合聘或巡迴方式及其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第十一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			第十一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全校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且採混齡編班者，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得以生師比五比一計算。但教師員額最低不得少於三人。 依前項規定採混齡編班者，其屬以班級數計算預算編列或補助基準者，仍應依混齡編班前之班級數核算。 第一項增加員額編制衍生之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人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超過基本編制員額部分之薪給，並依學校特殊需求，專案增置教師員額，以確保教學品質。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區域教育資源中心為範圍，統籌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進用人數、工作內容、資格順序、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生學習節數定之。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全校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且採混齡編班者，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得以生師比五比一計算。但教師員額最低不得少於三人。 依前項規定採混齡編班者，其屬以班級數計算預算編列或補助基準者，仍應依混齡編班前之班級數核算。 第一項增加員額編制衍生之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人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超過基本編制員額部分之薪給。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進用人數、工作內容、資格順序、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之。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人數稀少，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二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前，經地方主管機關確認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地方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應每年持續輔導及管理，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二項第一款之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應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管理。 前項結構安全鑑定項目，準用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		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教學場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前項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卿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鍾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查，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設立。 前項結構安全鑑定項目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人數稀少，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四項所定之項目。 以第五項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其應檢具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得以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未達前款所定距離，但因地理環境、交通運輸或路況限制等因素，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學童就學路途具實質危險或重大不便。 三、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教育部建議條文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教學場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前項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	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卿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鍾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榮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地方主管機關設置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時，應考量學生人數、通學安全、交通距離及家長意見，並建立公開評估程序。			
不建議新增本條文。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第十二條之一　偏遠地區學校之裁併，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地方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就學童就學權益、文化傳承、社區發展、交通安全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並作成評估報告。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二、主管機關為作成裁併之決定，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舉行聽證。 三、評估期間，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至少一次以上之公聽會或說明會，並與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部落或社區代表進行充分溝通及協商。 四、主管機關應參考聽證會紀錄及各方意見，作成裁併決定。決定與聽證會意見不符者，應於處分書中載明理由。 五、裁併決定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應至少於一學年前公告，並同時公布相關配套措施。 六、學校裁併後，主管機關應妥善安置原校教職員工，並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原校舍及土地，應優先提供予社區或部落辦理文化傳承、教育訓練或公共服務等用途。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第十二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對偏遠地區學生之住宿及交通補助，應訂定最低補助標準予以補助，以減輕學生及家庭之經濟負擔。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以區域教育資源中心為核心，於學校既有空間、人員及資源外，主動協調該地區其他自治行政、教育、文化、衛生、環保、社政、農政、原住民、災害防救之單位或機關（構）、非營利組織之空間、人員及資源，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以充分發揮學校之教育、文化及社會功能。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以偏遠地區學校為中心，於學校既有空間、人員及資源外，結合該地區其他自治行政、教育、文化、衛生、環保、社政、農政、原住民、災害防救之單位或機關（構）、非營利組織之空間、人員及資源，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以充分發揮學校與家庭教育、文化及社會功能。 前項學校結合地區其他單位、機關（構）與組織之空間、人員及資源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以偏遠地區學校為中心，於學校既有空間、人員及資源外，結合該地區其他自治行政、教育、文化、衛生、環保、社政、農政、原住民、災害防救之單位或機關（構）、非營利組織之空間、人員及資源，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以充分發揮學校與家庭教育、文化及社會功能。 前項學校結合地區其他單位、機關（構）與組織之空間、人員及資源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以偏遠地區學校為中心，於學校既有空間、人員及資源外，結合該地區其他自治行政、教育、文化、衛生、環保、社政、農政、原住民、災害防救之單位或機關（構）、非營利組織之空間、人員及資源，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以充分發揮學校之教育、文化及社會功能。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不建議新增本條文。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第十三條之一　偏遠地區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充分考量前條各項功能之不可替代性。 地方主管機關於進行偏遠地區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專案評估前，應舉行公開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有關機關（構）或當地居民得於公開說明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第十三條之一　偏遠地區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充分考量前條各項功能。 地方主管機關於進行偏遠地區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專案評估前，應舉行公開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並於十五日前公開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公開說明會後十五日內，有關機關（構）或當地居民得以書面提出意見。前揭意見應納入專案評估，如未採納，應於專案評估結果中具體說明理由。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式公開專案評估結果三十日以上後，舉行聽證。 偏遠地區學校合併或停辦之起始日，不得早於審議通過日之次學年結束日。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必要時，行政業務得指定區域教育資源中心統整辦理，並合理調配人力，以確保教學與行政專業分工。 **委員范雲等 16 人：**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行政業務得指定學校或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集中辦理，並合理調配人力。 經指定集中辦理行政業務之單位，應配置至少一名專任行政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必要時，行政業務得指定學校或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集中辦理，並合理調配人力。 經指定集中辦理行政業務之單位，應配置至少一名專任行政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必要時，行政業務得指定學校或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集中辦理，並合理調配人力。 經指定集中辦理行政業務之單位，應配置至少一名專任行政人員，其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必要時，行政業務得指定學校或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集中辦理，並合理調配人力。 經指定集中辦理行政業務之單位，應配置至少一名專任行政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必要時，行政業務得指定學校集中辦理，並合理調配人力。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必要時，行政業務得指定學校或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集中辦理，並合理調配人力。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指定集中辦理行政業務之單位，應配置至少一名專任行政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共同研商補助金額。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由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專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促進教學交流；其實施計畫，由中央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並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力支持系統（以下稱支持系統），彙整資源、建立媒合平台及導入、追蹤、回饋機制。 前項所稱支持系統，指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之專業發展、教學支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專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主管機關應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力支持系統，整合公私立機關（構）資源，並建置媒合平台，並導入、追蹤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專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促進教學交流；其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主管機關定之。	持與組織能力提升而統籌、規劃、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建立支持與培力機制、資源庫及服務媒合平台，提供入校陪伴、專業諮詢、跨校交流與資源共享等服務。 支持系統服務對象為： 一、正式教師。 二、已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滿三年未有教師證之代理教師。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辦理支持系統資源庫與媒合平台，並得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支持系統相關業務。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專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促進教學交流；其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與回饋機制。 前項所稱支持系統，指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專業發展、教學支持及組織能力之提升，統籌規劃並整合公私立機關（構）資源，所建置之支持資源庫與培力機制；並透過服務媒合平台、入校陪伴、專業諮詢、跨校交流及資源共享等方式，運用前述資源庫，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所需之各項支持。 前二項所稱支持系統服務對象，包含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未有教師證教師及相關校務推動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資源庫建置及媒合平台運作所需經費，並得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推動相關措施所需經費。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專業發展所需各項措施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鳳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榮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促進教學交流；其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並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力支援系統（以下稱支援系統），彙整資源設置資源庫，並建置媒合平台及導入、追蹤、回饋機制。 前項所稱支援系統，指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之專業發展、教學支持與組織能力提升而統籌、規劃、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建立支持與培力機制、資源庫及服務媒合平台，提供入校陪伴、專業諮詢、跨校交流與資源共享等服務。 支援系統服務對象為： 一、正式教師。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詹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二、代理教師。 三、專聘教師。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辦理支援系統資源庫與媒合平台，並得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支持系統相關業務。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專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促進教學交流；其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協同非營利組織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支持系統，整合公私資源，並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促進教學交流。 前項支持系統之服務對象，包含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初任教師、未有教師證教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蕭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師及相關校務推動人員。 前二項所需經費，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之；其辦理之標準、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並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增力支持系統（以下稱支持系統），集整資源、建立媒合平台及導入、追蹤、回饋機制。 前項所稱支持系統，指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之專業發展、教學支持與組織能力提升而統籌、規劃、整合公私部門聯合資源、建設支持與培力機制、資源庫及服務媒合平台，提供入校陪伴、專業諮詢、跨校交流與資源共享等服務。 支持系統服務對象為：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一、正式教師。 二、已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滿三年未有教師證之代理教師。 三、專聘教師。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辦理支持系統資源庫與媒合平台，並得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支持系統相關業務。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專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促進教學交流；其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力支持系統（以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下簡稱支持系統）。 前項支持系統，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劃，整合地方主管機關、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非營利組織、民間團體及專業機構等公私部門資源，建置資源庫及服務媒合平台，並建立需求盤點、服務導入、追蹤及回饋機制。 支持系統應提供初任支持、入校陪伴、專業諮詢、跨校交流、資源共享及其他有助於偏遠地區學校組織發展、教職員專業成長與教學品質提升之服務；其服務對象包括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專聘教師、未具教師資格之教學人員及其他參與校務推動之人員。 地方主管機關應盤點所轄偏遠地區學校之需求，協助資源媒合及服務導入，並辦理追蹤及回饋。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支持系統之建置及運作，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前二項相關措施與教職員專業發展所需經費；其補助項目、基準、申請程序、審查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相互進行教學訪問，促進專業交流與協作；其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建議新增本條文。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第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應鼓勵非營利組織民間團體投入教育創新，並應建立獎補助機制。 其獎補助項目，包括教學創新方案、入校陪伴服務、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或其他促進教學品質提升之措施。 前二項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第十六條　偏遠地區學校應結合家長、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對學習需協助之學生，落實預警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進度之多元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及訂定學習輔導相關措施。 前項措施為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補救教學者，學校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偏遠地區學校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所需經費，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辦理第一項及前項事項成效卓著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第十六條　偏遠地區學校應結合家長、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第十六條　偏遠地區學校應結合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家長、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建立學生學習支持系統，對學習需協助之學生，落實預警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進度之多元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及訂定學習輔導相關措施。 前項措施為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補救教學者，或因應學生特殊需求之輔導課程者，學校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偏遠地區學校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資源，並經由區域教育資源中心統籌，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 辦理第一項及前項事項成效卓著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第十六條　偏遠地區學校應結合家長、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對學習需協助之學生，落實預警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進度之多元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及訂定學習輔導相關措施。 前項措施為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補救教學者，學校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偏遠地區學校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 辦理第一項及前項事項成效卓著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院，對學習需協助之學生，落實預警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進度之多元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及訂定學習輔導相關措施。 前項措施除為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補救教學者外，應依學生實際學習需要開設相關課程，學校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偏遠地區學校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 辦理第一項及前項事項成效卓著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委員范雲等 16 人：** 第十六條　偏遠地區學校應結合家長、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對學習需協助之學生，落實預警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進度之多元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及訂定學習輔導相關措施。 前項措施為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之補救教學者，學校所需經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偏遠地區學校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學習活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發展當地特色及資源；學校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 辦理第一項及前項事項成效卓著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下列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下列事項；辦理成效卓著者，應予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事項；辦理成效卓著者，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一、實施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升教學品質。 二、結合當地特色及資源，豐富課程內容。 三、提供戶外教育，增進學生見聞。 四、提供自主多元學習資源，增進學生自信。 五、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六、運用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力支持系統，結合公私立機關（構）或其他外部專業資源，辦理教學創新方案、入校陪伴服務、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或其他促進教學品質提升之措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	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一、實施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升教學品質。 二、結合當地特色及資源，豐富課程內容。 三、提供戶外教育，增進學生見聞。 四、提供自主多元學習資源，增進學生自信。 五、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下列事項；辦理成效卓著者，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一、實施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升教學品質。 二、結合當地特色及資源，豐富課程內容。 三、提供戶外教育，增進學生見聞。 四、提供自主多元學習資源，增進學生自信。 五、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六、透過支持系統媒合師資培育之大學、非營利組織、民間團體、專業機構或其他外部專業資源，辦理教學創新方案、入校陪伴、教師專業發展、跨校協作或其他提升教學品質之措施。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偏遠地區學校提供住宿設施，供教職員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偏遠地區學校提供住宿設施，供教職員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偏遠地區學校提供住宿設施，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者，得減、免收宿舍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工生住宿者，得減、免收宿舍管理費、使用費、租金；其設施、設備之相關費用，屬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並依財政能力等級酌予提高補助，補助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偏遠地區學校位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或情況特殊者得全額補助，屬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經費辦理。 前項住宿設施之提供，得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一、興建宿舍。 二、安排寄宿家庭。 三、租借民間房舍。 四、跨校使用宿舍。 前二項學生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生活輔導人員之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工生住宿者，得減、免收宿舍管理費、使用費、租金；其設施、設備之相關費用，屬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並依財政能力等級酌予提高補助，補助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全額補助，屬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經費辦理。 前項住宿設施之提供，得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一、興建宿舍。 二、安排寄宿家庭。 三、租借民間房舍。 四、跨校使用宿舍。 五、區域教育資源中心設置之教職員宿舍。 前二項學生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生活輔導人員之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費、使用費、租金；其設施、設備之相關費用，屬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並依財政能力等級酌予提高補助，補助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全額補助，屬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經費辦理。 前項住宿設施之提供，得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一、興建宿舍。 二、安排寄宿家庭。 三、租借民間房舍。 四、跨校使用宿舍。 前二項學生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生活輔導人員之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其結果得作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應鼓勵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 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實際情形及區域均衡發展，每三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制訂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計畫，以跨域整合資源，促進偏遠地區教育發展，並作為偏遠地區學校政策與推動發展之依據。 前項教育會議之組成、運作及辦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范雲等 16 人：**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每二年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並建立高需求地區教育資料庫，資料應涵蓋學力表現、學習資源、師資流動、學生流動、文化融入、社區參與等指標；其結果得作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 前項調查、研究之結果，應包含但不限於： 一、年級、性別、身分別等學生基本資料彙整。 二、教師之專長領域、年資、離任原因等人力與流動情形。 三、校務基金、每生經費、專案補助等校務預算與支出概況。 四、網路頻寬、載具數、宿舍與交通現況等基礎設施與數位環境概況。 五、學生學習成效指標。 六、特殊教育、心理輔導、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每二年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其結果得作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 前項調查、研究之結果，應包含但不限於： 一、年級、性別、身分別等學生基本資料彙整。 二、教師之專長領域、年資、離任原因等人力與流動情形。 三、校務基金、每生經費、專案補助等校務預算與支出概況。 四、校舍、學校設備（包括視聽、資訊設備、網路設施及設備）、住宿設施與交通運輸等基礎建設。 五、數位科技工具之布建與使用情形。 六、學生學習成效指標。 七、特殊教育、心理輔導、人均時數等學生支持服務提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其結果得作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應鼓勵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 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實際情形及區域均衡發展，每二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公開檢討事項並據以制訂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計畫，跨域整合資源，促進偏遠地區教育發展，作為偏遠地區學校政策與推動發展依據。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每三年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其結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其結果得作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應鼓勵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等 16 人：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其結果得作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應鼓勵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 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實際情形及區域均衡發展，每三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公開檢討事項並據以制訂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計畫，跨域整合資源，促進偏遠地區教育發展，作為偏遠地區學校政策與推動發展依據。	均時數等學生支持服務提供情形。 七、區域教育資源中心之課程支援、師資培訓等服務量。 八、混齡教學與合班之班表安排及人力配置。 九、其他偏遠地區學校之教育狀況。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邀集地方主管機關、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會議之議程、討論議案、決議內容及出席名單，應以適當方式公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偏遠地區教育發展資料庫，並以適當方式公開，供教育研究與政策運用。前揭資料庫應包括： 一、依據第一項調查、研究之結果。 二、其他與偏遠地區教育發展相關之資料。	供情形。 八、區域教育資源中心之課程支援、師資培訓等服務量。 九、混齡教學與合班之班表安排及人力配置。 十、其他偏遠地區學校之教育狀況。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邀集地方主管機關、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前項會議之議程、討論議案、決議內容及出席名單，應以適當方式公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偏遠地區教育發展資料庫，並以適當方式公開，供教育研究與政策運用。 前項資料庫應包括： 一、依據第一項調查、研究之結果； 二、其他與偏遠地區教育發展相關之資料。	果得作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 前項調查、研究之結果，應包含但不限於： 一、年級、性別、身分別等學生基本資料彙整。 二、教師之專長領域、年資、離任原因等人力與流動情形。 三、校務基金、每生經費、專案補助等校務預算與支出概況。 四、網路頻寬、載具數、宿舍與交通現況等基礎設施與數位環境概況。 五、學生學習成效指標。 六、特殊教育、心理輔導、人均時數等學生支持服務提供情形。 七、區域教育資源中心之課程支援、師資培訓等服務量。 八、混齡教學與合班之班表安排及人力配置。 九、其他偏遠地區學校之教育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第一項調查研究及第四項資料庫建置與公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調查研究及第四項資料庫建置與公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狀況。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邀集地方主管機關、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會議之議程、討論議案、決議內容及出席名單，應以適當方式公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偏遠地區教育發展資料庫，並以適當方式公開，供教育研究與政策運用。前揭資料庫應包括： 一、依據第一項調查、研究之結果； 二、其他與偏遠地區教育發展相關之資料。 第一項調查研究及第四項資料庫建置與公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卿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鍾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委員范雲等 16 人： 第十九條之一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三級行政區或國中學區範圍為原則，設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充分整合資源，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得採公私協力方式設置。 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進行共同性行政任務編組、得獎勵共通性教師研習、促成教師共同備課目標、回應多元專業人力之需求，以達成行政減壓、增益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專業服務之品質與可近用性。 區域教育資源中心，應置下列專任人員： 一、行政人員。 二、其他必要人力。 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得置下列專任或兼任人員：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助理員或助理人員。 二、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第十九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應鼓勵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設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並得採公私協力方式設置。 區域教育資源中心應進行共同性行政任務編組、鼓勵共通性教師研習、促成教師共同備課目標、回應多元專業人力之需求，以達成行政減量、增益教師專業知能之目標，並且提升專業服務之品質與可近性。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三級行政區或國中學區範圍為原則，設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其設置辦法、輔導及監督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第十九條之一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所轄區域劃分數區，設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其設置辦法、輔導及監督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所需經費，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充分整合資源，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得採公私協力方式設置。 區域教育資源中心應進行共同性行政任務編組、鼓勵共通性教師研習、促成教師共同備課目標、回應多元專業人力之需求，以達成行政減壓、增益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專業服務之品質與可近用性。 區域教育資源中心，應置下列專任人員： 一、行政人員。 二、其他必要人力。 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得置下列專任或兼任人員：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人員。 三、其他因應區域需求，經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人力。 區域教育資源中心之設置、應置人員之進用人數、工作內容、資格順序、補助、公私協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助理員或助理人員。 二、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 三、其他因應區域需求，經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人力。 區域教育資源中心之設置、應置人員之進用人數、工作內容、資格順序、補助、公私協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建議新增本條文。		**委員范雲等 16 人：** 第十九條之二　偏遠地區教育人員、專聘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教保人員之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第四條之分級訂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第一項之代理教師，應準用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成績考核，並依考核結果給予獎金。 為確保偏遠地區學校教學品質與人力穩定，對於擔任跨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第十九條之二　偏遠地區教育人員、專聘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教保人員之地域加給，其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本條例第四條之分級訂定。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為確保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品質與人力穩定，對於擔任跨科目、跨年度或跨校教學之代課教師，其鐘點費用與相關津貼應予以合理保障。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第十九條之一　偏遠地區教育人員、專聘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教保人員之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第四條之分級訂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第一項之代理教師，應準用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成績考核，並依考核結果給予獎金。 為確保偏遠地區學校教學品質與人力穩定，對於擔任跨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科目、跨年段或跨校教學之代課教師，其鐘點費用與相關津貼應予合理保障。		科目、跨年段或跨校教學之代課教師，其鐘點費用與相關津貼應予合理保障。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第二十條　校長、教師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應給予特別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偏遠地區學校現任教師經偏遠地區學校請求，並經任職學校同意及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自願在原學校留職停薪借調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期間總計不得超過六年；其待遇及福利，依偏遠地區學校適用之規定，由其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第二十條　校長及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應給予特別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偏遠地區學校現任教師經偏遠地區學校請求，並經任職學校同意及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自願在原學校留職停薪借調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期間總計不得超過六年；其待遇及福利，依偏遠地區學校適用之規定，由其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前項借調期間，該教師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應依公立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前項借調期間，該教師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應依公立學校教師退休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學校教師退休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第二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護理師或護士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第二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第二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具備合格證書之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二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練及護理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前項條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後，教練、護理人員於同一學校連續實際服務年資予以併計。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第二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第二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行政人員、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後，前項人員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之年資，得予併計；其採計範圍、方式、期間、中斷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第一項辦法定之。	第二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劉建忻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鴻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教練、護理師或護士、社會工作人員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聘用之行政人力，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行政人員、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護理人員及學校置有之營養師，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本條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後，前項人員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之年資，得予併計；其採計範圍、方式、期間、中斷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第一項辦法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第二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第二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其獎金金額應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定期檢討調整。 前項獎金，自訂定基準年度起，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一定幅度時，應予調整。 前二項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調整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第二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於偏鄉服務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教練、護理師或護士、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人員及其他依本條例聘用之人力，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於偏鄉服務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不建議新增本條文。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八條第一項之代理教師，應準用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成績考核，並依考核結果給予獎金。 偏遠地區學校代課教師，當學期於各聘任學校累計之平均每週授課節數達十四節者，其待遇（包括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代理教師之規定。並準用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鍾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卿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鍾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第二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仍有餘額者，為招收於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已滿二歲之幼兒，應增置一名教保服務人員。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除應依前項規定增置教保服務人員外，並得不受本法有關幼兒與教保服務人員比例及配置規定之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行政業務、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仍有餘額者，得招收當學年度滿二歲之幼兒，不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幼兒與教保服務人員比例及教保服務人員配置規定之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行政業務、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倫遠		

教育部建議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 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委員蔡春綢等 19 人、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 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現行法
				地區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同級偏遠地區學生參與訂定。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之一自公布後三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動議：

1.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修正動議

伍麗華修正動議	伍麗華版本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二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位於中央原住民族主管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人數稀少，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教學場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前項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得以

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山地鄉，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每年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提案人：[illegible]等

[illegible]

2.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修正動議

伍麗華修正動議	伍麗華版本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規劃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支持機制，協調地方主管機關、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非營利組織、民間團體及專業機構等公私部門資源，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各類教職員多元方式之專業發展服務。 地方主管機關應盤點所轄偏遠地區學校之需求，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第一項支持機制之建置及運作，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前項教職員專業發展所需之經費。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亦得規劃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至一般地區學校進行專業交流；前開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力支持系統（以下簡稱支持系統）。 前項支持系統，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劃，整合地方主管機關、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非營利組織、民間團體及專業機構等公私部門資源，建置資源庫及服務媒合平台，並建立需求盤點、服務導入、追蹤及回饋機制。 支持系統應提供初任支持、入校陪伴、專業諮詢、跨校交流、資源共享及其他有助於偏遠地區學校組織發展、教職員專業成長與教學品質提升之服務；其服務對象包括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專聘教師、未具教師資格之教學人員及其他參與校務推動之人員。 地方主管機關應盤點所轄偏遠地區學校之需求，協助資源媒合及服務導入，並辦理追蹤及回饋。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支持系統之建置及運作，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前二項相關措施與教職員專業發展所需經費；其補助項目、基準、申請程序、審查方式及

(2)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相互進行教學訪問，促進專業交流與協作；其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

3.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七條修正動議

伍麗華修正動議	伍麗華版本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下列事項；辦理成效卓著者，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一、實施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升教學品質。 二、結合當地特色及資源，豐富課程內容。 三、提供戶外教育，增進學生見聞。 四、提供自主多元學習資源，增進學生自信。 五、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六、運用第十五條支持機制之資源，辦理教學創新、教師專業發展等提升教學品質之措施。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下列事項；辦理成效卓著者，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一、實施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升教學品質。 二、結合當地特色及資源，豐富課程內容。 三、提供戶外教育，增進學生見聞。 四、提供自主多元學習資源，增進學生自信。 五、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六、透過支持系統媒合師資培育之大學、非營利組織、民間團體、專業機構或其他外部專業資源，辦理教學創新方案、入校陪伴、教師專業發展、跨校協作或其他提升教學品質之措施。

提案人：

4.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審查中《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為使學校所置或合聘之營養師均得適用偏遠地區久任措施，並保障本條所定人員跨校服務年資權益，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動議條文	蔡春綢等 19 人原提案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行政人員、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護理人員及學校所置或合聘之營養師，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後，前二項所定人員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之年資，得跨校併計；其採計範圍、方式、期間、中斷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第一項辦法定之。	第二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行政人員、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護理人員及學校置有之營養師，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後，前項人員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之年資，得予併計；其採計範圍、方式、期間、中斷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第一項辦法定之。	一、第一項維持；第二項將「學校置有之營養師」修正為「學校所置或合聘之營養師」。 二、現行偏鄉中央廚房學校及食材聯合採購聯盟群長學校，得依計畫進用營養師；由單一學校進用者，仍屬學校所置。未來如採跨校合聘，合聘者亦實際辦理學校膳食營養工作，服務及留任困難相同，爰予納入；主管機關督導人力及供餐業者僱員不在此限。 三、原提案第三項所稱「前項人員」，依文義僅指第二項所列人員，未涵蓋第一項之校長及教師，爰修正為「前二項所定人員」，以明確涵蓋前二項各類人員。 四、跨校重算易形成獎勵斷崖，爰明定「得跨校併計」；採計細節授權辦法規定，並得另定單校久任加碼。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

4

三、附帶決議：

1.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四條附帶決議：

現行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每三年檢討一次，考量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係以每二個年級為一學習階段，且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師資及教育資源需求等情形，可能隨人口結構及地方發展有所變動，為使分級及認定結果能兼顧制度穩定性及適時反映學校實際情形，爰請教育部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議將現行三年檢討一次的頻率予以縮短的可行性。

提案人：

連署人：

2.

委員陳培瑜等 4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四條附帶決議：

鑑於非山非市學校亦可能面臨師資、人力及教育資源不足等問題，

爰請教育部研議參酌偏遠地區學校相關支持措施，提高對非山非市學校之協助，並提升學校教育資源及教學支持量能。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4)

3.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教育部已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規劃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提供偏遠地區未具教師證書之現職代理教師進修機會，但對於在職代理教師而言，仍可能受交通及工作時間等因素限制，影響參與意願及進修便利性。爰要求教育部推動多元之授課模式，除寒暑假集中授課外，在確保教學品質下，擴大線上及遠距教學時數與學分數，降低偏鄉教師進修之時間及交通負擔，提高進修意願及完成培訓之機會。另應提供偏鄉具教師資格之在職代理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機會，以充裕偏鄉師資來源。

提案人 [illegible]

聯署人 [illegible]

(6)

4.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附帶決議：

依教育部調查 115 學年度具一定偏鄉年資之未具教師證代理教師且有意願進修者，約計 627 人；為進一步回應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取得教師資格及專業發展需求，教育部除應持續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具法定資格之代理教師進修管道外，針對其餘在偏遠地區學校具一定年資之代理教師，應逐年掌握實際進修需求，協調師培大學提供師資職前培育之進修機會，擴大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並優先招收離島地區代理教師，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品質。

提案人　汪師華

聯署人　郭昱媛　陳亨寶

張雅琳

陳培瑜

5

5.

附帶決議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二、三項規定偏鄉學校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最近三年服務滿四學期、表現優良者，得參加中央全額補助的師資職前課程，修畢並通過教師資格考後可免教育實習。

非山非市學校雖同樣面臨交通不便、社區老齡化、生源流失與資源不足等困境，卻因非山非市學校並不屬於「偏遠地區學校」之範疇，以致非山非市學校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無法適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二、三項規定參與前揭課程，致使非山非市學校的代理教師較偏遠地區學校更為難找，教師流動率亦相對提高。為保障非山非市學校師資更加穩定，並促成更多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得透過進修手段逐步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建請教育部、國教署研議開放非山非市學校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亦得適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二、三項規定所設之課程。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2

6.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附帶決議：

鑑於偏遠地區學校規模及資源需求各異，爰請地方主管機關落實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並強化區域教育資源中心統籌支援功能，依學校實際需求協調及調度相關專業人力，提升偏遠地區學校人力運用彈性及支援效能。

提案人：

連署人：

7.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附帶決議：

鑑於偏遠地區學生就學條件尚受地形、交通及通學安全等因素影響，爰請教育部針對距離最近公立國民小學未達五公里之村、里或部落，如有實際就學不便情形，**適時引導地方主管機關朝設立分校或分班之方向辦理**，以保障學生就近就學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8

8.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附帶決議：

鑑於偏遠地區學校合併或停辦涉及學生就學、教職員安置及社區發展，爰請教育部研議引導地方主管機關，於偏遠地區學校合併或停辦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前一學年**提前預告，或預留適當緩衝期間**，以利學校、學生、家長及社區充分因應，並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提案人：

連署人：

9

9.

有關「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三條附帶決議：

為強化偏遠地區學校與家庭教育資源之連結，並發揮跨機關資源整合效益，爰請教育部引導地方主管機關，鼓勵偏遠地區學校加強與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合作，共同推動轄區家庭教育事宜，即時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共同支持學生學習與成長，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0.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三條之一附帶決議

鑑於偏遠地區學校合併或停辦涉及學生就學、教職員安置及社區發展，為預留適當緩衝期間，爰要求教育部引導地方主管機關，於偏遠地區學校合併或停辦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正式生效前提前一年預告，以利學校、學生、家長及社區充分因應，並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教育部並應自本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將偏遠地區學校合併或停辦之預告期間明文納入規範，並將後續辦理情形以書面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11.

針對第十五條附帶決議

鑑於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多元，除正式教師外，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專聘教師及未具教師資格之教學人員或一般校務人員，亦為維持學校教學與校務運作的重要人力。為確保支持系統落實並避免因聘任身分不同而產生資源落差，教育部應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非營利組織、民間團體及專業機構等公私部門資源，共同建立偏遠地區學校支持機制，提供初任導入、入校陪伴、專業諮詢、跨校交流、資源共享及其他有助學校組織發展、教職員專業成長與教學品質提升之服務，且不得僅以是否具教師資格或聘任類別作為排除服務之理由。

教育部並應盤點各地實際需求，編列必要經費及配置支持人力，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支持機制，並定期檢討服務成效及改善情形。

提案人：

12.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附帶決議：

鑑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參與專業發展常受交通距離及時間成本影響，爰請教育部引導地方主管機關強化在地專業支持，並於規劃相關研習時，**以線上研習為主，確有實體辦理必要者，應優先採分區方式辦理**，以達就近參加及減輕教師長途舟車往返之負擔。

提案人：

連署人：

13.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附帶決議：

為支持偏遠地區學生多元學習，教育部每年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每校新臺幣 25 萬元，由學校依學生需求及校本特色規劃辦理學生多元試探學習活動。為讓學校了解經費之運作範疇，**請教育部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向偏遠地區學校多加說明，並主動推廣學校優良推動案例**，以協助學校善用相關經費，豐富學生學習經驗，拓展學習視野。

提案人：

連署人：

14.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八條附帶決議：

鑑於偏遠地區學校宿舍為穩定師資及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之重要設施，爰請教育部**依學校實際需求，逐年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支持地方政府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宿舍之設施設備**，以穩定師資。

提案人：

連署人：

15.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九條附帶決議：

鑑於偏遠地區學校之發展，涉及師資、人力、學生學習及資源配置等不同面向，爰請教育部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及研究時，**以三年為一循環，依年度規劃不同面向之調查研究，並定期綜整分析調查結果**，作為偏遠地區教育政策檢討及調整之參考。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6.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九條之二附帶決議：

鑑於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為維持教學人力穩定之重要人力，爰請教育部召集地方政府**研議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成績考核機制，並依考核結果給予相應獎勵之可行性**，以提升代理教師留任誘因及保障其工作權益。

提案人：[illegible]等

連署人：[illegible]

(16)

主席：請機關代表到協商桌。現在進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條審查。

第四條條文修正有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共 4 個提案，請問提案委員或在場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請郭昱晴委員。

羅委員廷瑋：邱委員有程序問題。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剛剛民進黨的委員有跟我們反映今天因為時間關係，希望 3 點還是幾點結束，但校護那一題好像在第二十一條，不知道能不能在 3 點前完成？培瑜委員好像提到他下個會期會幫我們加速火力，只是因為我的信箱昨天被校護灌爆，所以我想說是不是可以開一下快車？我們春綢姐來了，我想春綢姐也是這樣想啦！不知道……因為剛剛只是我片面想給個時間上的彈性，但是現在我們兩個想再爭取一下第二十一條，好，謝謝。召委，3 點之前如果可以，加個快車好嗎？

主席：好，了解，我們就順順的走。好不好？

邱委員慧洳：好，OK，謝謝，不好意思。

主席：我們順順的走。

邱委員慧洳：好，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

第四條的部分。陳培瑜委員，然後郭昱晴委員。

陳培委員瑜：他先講。

主席：好，郭昱晴委員先。

郭委員昱晴：第四條我想還是說明一下，過去其實我們對於偏遠學校的定義往往是比較單一、同時是看靜態地理條件，但是在第一現場，我們看到有一些學校雖然地理距離不算是最遠，卻面臨極高的人口流失，師資流動比例高，還有家庭支持功能比較薄弱這樣子的一個困境。相對的，有一些學校的條件其實已經趨於穩定，但是比較缺乏的是動態檢討跟長期需要的資源。

我的版本其實有特別提到這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引入動態的指標，將師資的流動率，還有人口包含學生人數的變動，另外還有家庭支持的程度納入考量，來貼近實質上、實務上的一些困境。第二個是想要擴大民主參與的部分，納入包含校長、教師或專家、學者，甚至是學生代表跟民間團體，讓標準可以更具現場的代表性。第三個部分，我的版本希望能夠縮短檢討的週期，從原本的 3 年改為每 2 年定期檢討。如果教育部有其他的說明或考量，等一下再請教育部回應。

羅委員廷瑋：程序問題。

主席：請羅召委。

羅委員廷瑋：不好意思，我想了解一下，剛剛在詢答的過程中，我也很清楚地想要詢問，因為現在沒有院版，只有建議版。我想先請政次回答一下，你們對於現在這個狀況到底是不是能夠支持、認同，並且你們認同哪幾條，可以先講一下嗎？因為我看不出你們到底是不是支持這次的修法，這樣我們要怎麼繼續修下去？

主席：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正式發言前，我先確認一下，剛剛羅廷瑋委員問有沒有部版或是院版，但因為其實這一次修法，這麼多委員有提版本，我的見解是這樣，大家聽聽看，這麼多委員也許從兩、三屆以前，然後一直延伸到這一屆，也因為偏鄉師資的問題，學生學力表現的問題，大家對偏鄉議題都有感，所以很感謝召委伍麗華就先排了。我認為每一個版本裡面的每一條，大家所主張的資源、法規跟政策落點不會一樣，我覺得教育部應該很難具體地，例如對柯志恩版、魯明哲版、馬文君版、盧縣一版……這麼多、三十幾個委員的版本一條一條的表態。我的建議，當然等一下讓次長回應，我建議是不是我們就一條一條走，然後有列出來的版本，有來發言的委員讓他發言，有共識的就過，沒有共識的就保留，我的建議是這樣。

主席：好。

羅委員廷瑋：我是認為培瑜委員講的沒有問題啦，也不用表態，只是想要先大概知道，因為在沒有院版的情況之下，你們是不支持修法嗎？還是怎麼樣？可不可以先講清楚？

主席：好，我們總共有 39 個版本，請教育部先做回應。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尊重委員提案修法的權利，當然，提案之後我們業管單位也大概有討論過，有些意思接近，或者很多委員都有各種不同的版本，我們也有一些想法，如果在討論中能夠有共識的話，這部分我們會支持。比如說這二十幾條裡面，如果我們審查過了七條、五條或三條、四條，能夠先有共識，我們就先出委員會，其他可以留著繼續討論。我想有的沒有共識是因為可能還在研議提議版本裡面的利害得失，還有需要溝通的地方，有共識的話，基本上教育部會支持。

羅委員廷瑋：嗯……

主席：好，請說。

羅委員廷瑋：不好意思，我無意刁難，抱歉，我先釐清一下，因為程序的問題，剛剛是政次第一次發言，是嗎？對吧？

張廖次長萬堅：是的。

羅委員廷瑋：不好意思，您怎麼沒有回到講臺上講話？您為什麼坐在這裡發言？

張廖次長萬堅：主席說逐條就可以……

主席：對。

羅委員廷瑋：逐條就可以坐在這邊？我先釐清一下，是這樣嗎？

主席：對，因為我們剛才已經進入到第四條了，然後我們就插入程序發言。

羅委員廷瑋：OK，我確認一下，所以進入逐條可以到協商桌坐著大家討論？

主席：倒也不是吧，我覺得應該是我們已經開始了，我們剛才有講請大家回到協商桌。

羅委員廷瑋：好，那我上次在電競法修法的時候，也是請大家回到協商桌！沒關係，我今天釐清一下，無意刁難，把這個程序狀況釐清清楚，避免有所誤差，導致大家的誤會。今天看起來狀況是跟我的類似，基本上都一樣，我釐清了，謝謝你，謝謝，我們可以進入逐條了。

主席：好，謝謝。剛才教育部已經有做出回應，他們的態度是如果有共識的可以先送出委員會，沒

有共識的可以保留，或者陳培瑜委員剛才也有提到，他下個會期擔任召委會繼續地來排審。

我們回到第四條，剛才有郭昱晴委員發言過，還有沒有要發言的？

來，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第四條其實我們主要是要談偏遠學校的認定，回顧這個修法，其實最早的時候是為了我們協助照顧偏遠地區學校的很多權益、福利、設備、設施，所以我覺得立了這個專法非常非常重要。當年其實教育部應該也做了一件事情，就是當有偏遠學校之後，還有都會地區的學校，可是中間有一大部分後來被教育部定義為所謂非山非市，大家應該很常聽到這四個字「非山非市」的學校。非山非市的學校在這幾年遇到一個很大的困境，他當然跟縣市政府還有中央政府的討論、劃分有關，一旦學校被劃為非山非市之後，當然教育部每年都還是有給予相關補助，這個我是清楚的，但是他的補助絕對比不上偏鄉學校。第二個，當學校在向企業募款，或是向社區做很多資源喊話的時候，很多人就會說你是非山非市，又不是偏遠，所以過去幾年我們在捐款、在送書、在協助改善硬體設備上，基本上非山非市的學校被很多人列為不是最優先的學校。可是問題來了，其實很多非山非市學校的困境不見得比偏鄉來得少。也因為偏鄉過去幾年有民間企業的協助、有心人士的贊助、教育部的資源、地方政府的挹注，反而讓偏鄉學校確實在很多硬體設備的改善越來越好，但非山非市依然卡在這個困境當中。

我如果要提出非山非市的修法，就會變成整個名字都要改，我覺得這不是我今天就可以做到的事情，但我還是要在今天的發言當中提出，我已經也跟教育部拜託，未來我們如何在非山非市困境的議題中，開始想辦法從資源面、預算面，跟地方政府合作的面向，協助非山非市解決師資的問題也好，設備的問題也好，資源困境的問題也好，這些問題非常非常重要。我也不確定有沒有機會透過附帶決議的方法，在今天修法的時候，拜託教育部把非山非市的困境納為要開始研究的重點方向，或是政策的研議方向。我認為非山非市的學校、老師還有家長，看到今天這樣的討論，會非常覺得受到照顧啦！過去偏鄉也好，都市也好，他們各自面臨不同的困境，可是非山非市的困境在屢次的討論當中真的都沒有機會被看見。

另外，剛剛郭昱晴委員有提到的新增加校長代表、教師代表的部分，我的版本是寫在第三項，希望有更多的民意參與。接下來我的版本有加了一個第二項，就是考量其他因素及學生人數，這個部分也想聽聽看教育部的意見。還有將 3 年檢討一次改成 2 年檢討一次。但這一條我最大的 concern 是對於非山非市的關心，希望納入教育部的政策關懷，以上。

主席：好，有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召委排審。在第四條偏遠地區學校的定義跟分級，我想我們還是要提到最近很紅的一句話：「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所以我們偏鄉地區的「本」到底是什麼？

在本席的提案版本裡面，第四條的第二項有將偏遠地區學校所考量的其他因素納入學生人數、親職參與程度、教師流動率、當地的社會、經濟、文化背景、交通、公共設施的布建情況，以及其他足以影響學校教學條件的因素。

相較於其他委員的版本，大部分是納入所謂「家庭支持」這 4 個字，本席提出的版本則是更先進地跟上了國際定義的趨勢，是強調親職參與程度（parental involvement），去納入偏遠地區

學校的考量因素。我先解釋一下，parental involvement 其實跟我們提到的「家庭支持」在定義上有很明確而且很大的不同。目前 parental involvement 在學界是很有共識的，它是一個多面向的概念。最成熟、引用最多的定義，在期刊裡面，父職參與和親子教育的研究傳統，2025 年 Measuring parental School Involvement：A Systematic Review 的期刊文章裡面，綜整了 2000 年到 2024 年之間的 38 篇研究、43 種親職參與測量的工具，把 parental school involvement，PSI 或者 PI 概括為父母對其子女教育歷程與教育經驗的參與，這個作者還有裡面提到的非常多的人都是這個相關理論非常重要的研究跟專家。這樣的說法，我們講的親職參與程度或親職參與度（parental involvement）其實就是國際教育研究裡面最常被引用的。同時這個架構也非常的清楚，它的核心不是只把親職參與單純理解為父母陪伴孩子的時間多少而已，而是把參與度分成：有利兒童學習發展的家庭環境（parenting）、有 communicating（家庭與學校的雙向溝通）、有 volunteering（參與學校的活動）、有 learning at home（在家庭支持孩子的學習）、有 decision-making（參與學校的決策）、有 collaborating with community（結合社區的資源來支持兒童）。有非常明確的 6 個面向，也有明確的測量指標。這個指標不只是質化，也可以量化。

本席在這邊說得稍微長一點，是因為我們希望能夠具體地在公報紀錄上留下來，提供給教育部作為參考。因為本席閱讀了相關的文件以後，認為「親職參與程度」在本法第四條會相比「家庭支持」更為合適。

我剛剛講的是親職參與度的清晰度的成分，我現在要來說明家庭支持的模糊程度，跟它不一定適用在偏鄉的定義上：第一，「家庭支持」這 4 個字目前在各法當中的定義落差很大，我們的法明確性原則在偏鄉教育這裡可能就會混淆了。我們舉個例子，兒少權法第三十一條：「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這裡的「家庭支持」跟我們偏鄉教育第四條第二項提到的「家庭支持」好像不太一樣。

再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八條也有提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受第五項通知後……安排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登記、報到事宜，並提供就學、就業、家庭支持及其他照顧服務。」這還只是一個例子，顯然在這裡的「家庭支持」跟本條例提到的「家庭支持」其實是不一樣的。我們要界定偏鄉，其實我們就要界定親職的參與度。我們剛剛已經提到，親職參與度不只是時間而已。

其他有關「家庭支持」的字樣，在兒童托育服務法、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裡面都有出現。我們不能說這個詞已經出現過了，就把它拿過來用。偏鄉教育是重中之重，我們定義的方式不清楚，這個本就立不了，本不立而道不生。我們就希望教育部能積極回應我們辦公室這個非常清晰的意見，在本條例「家庭支持」的文字上，其實在國際上以及定義上，「親職參與程度」是更好的。

我再提一件事，「家庭支持」如果納入本條例，它的核心概念就變得更加模糊了！孩子獲得多少支持要如何定義？零用錢的多寡嗎？還是有沒有給他一棟房子？還是有沒有給他未來的帳戶、股票？這個支持也可能來自於……因為家庭很大，有父母、手足、祖父母等成員，比較有

一點像是指這個兒少在家庭生活中感受到父母、主要照顧者或其他家庭成員的情緒關懷、理解接納、資訊協助、實質支持、問題處理等等。這和本條例，也就是我們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關注的梗概其實是有所不同的。

所以在此，希望能夠懇請教育部以及各位委員同僚研議，將本席版本所提出的親職參與程度納入，作為影響偏遠地區學校教學條件的因素之一。我們有跟教育部溝通過，教育部的意思是：有沒有親職參與程度的官方測量資料？這個我們剛剛也提出來了。本席也認為教育部應該針對親職參與程度去建立適合我們臺灣的相關測量指標，這樣才能跟得上時代，我們也才能夠更清晰地去界定我們的偏鄉或偏遠地區學校的教育發展要如何分類，作為一個更有公信力、更跟得上時代的標準。相關的資料，我想教育部也應該要持續趕快來做。針對這一點，希望請教育部進行研議，同時我們也實質地要求，也希望研議將本席版本所提出的「親職參與程度」納入這一條，謝謝。

主席：好，謝謝葛如鈞委員。第四條提案的版本有郭昱晴委員、陳培瑜委員、葛如鈞委員，還有徐欣瑩委員，其中 3 位提案委員都已經說明了，那是不是就請教育部做出回應之後，我們來決定到底是要修正還是要做保留？來！請！

彭署長富源：好，謝謝召委。謝謝 3 位發言的委員，非常清楚地表達各位的幾個建議：首先是定義；第二個是決定的時候能夠擴大參與；第三個是檢討的年限，大概都在這裡。當然培瑜委員有建議對於相關的非山非市的概念以及協助能不能有一個類似做法或附帶決議；以及葛委員的建議，有一些滿好的觀念，蒐集得那麼完整，能不能夠納入研議。

首先，現行的第四條所講的 5 個面向的指標，在第二項我們就依據大院委員給我們的指導，委託學者專家去研議一個子法。最近一次研議出來的是 5 面向、16 個指標，包括在「交通」下的 4 個指標、在「文化」下的 4 個指標、「生活機能」3 個指標、「數位環境」有 2 個指標，以及「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3 個指標，加起來共 16 個指標。

首先，基本上這些指標它有穩定性跟現行我們政府機關蒐集得到的資料，譬如學校所在到火車站、高鐵站等等最短的行車距離，或是它所在鄉的人口密度，或是所在鄉醫療院所的數目，以及通信基地臺，或是工商家數，還有相關的平均所得等等，總共有這些細項。各位在母法上看到的是 5 面向而已，其實它下面還有 16 個子指標，是有一個模型。今天各位所提的各個建議，基本上我們未來在研議的時候，都可以再繼續跟學界、地方政府，還有學校一起來考慮。

有幾個概念要同時釐清一下，免得委員現在聽我說有研議，到時候覺得怎麼有進、沒進，會有一點差別。

首先提到滿具體的有學生人口、老師流動率跟家庭是支持或是 parental involvement，這些大概是 3 個概念：一個是學生人口，一個是教師流動。前面這兩個，我們可以看到在現行……如果我們把這兩個指標放在我們認為的、即便是現在非偏鄉的，它有很多師資的流動，譬如臺北市都會地區內有一些學校甚至有報導出來。不知道各位直觀上在採認這個指標的時候，如果納為這個都會的地理、交通，它顯然不是我們心目中的偏鄉，但有時候我們稱它為「教育優先」或「文化不利」，它比較不是大院原來訂偏鄉地區原始的概念。不過今天委員所提，不管是學生

人口或教師流動，有建議，我們也要想想看。我們未來在研議中，或在跟學界訂模型、跟學校對話的時候，會把委員的意見也做反映。

第二個是跟家庭有關。一個是家庭支持，一個是親職參與，謝謝葛委員有蒐集到至少 38 篇以上的專業研究。基本上不管是剛剛葛委員在提的「支持」，什麼叫做「支持」？以及也有人會反映所謂的親職參與，什麼是我們理想中明確、穩定，可供以蒐集資訊的「參與」這 2 字的定義，容或還是有很多可以討論；至於它相較於我所提的現行 16 個指標，在採認上我們還要研議。所以我很感謝 3 位委員提的，至少在指標內涵上有 3 項以上的建議，這是第一點。

今天因為沒有辦法在這邊馬上明確說明它可納、不納，因為我們訂這個指標的時候都已經花了大概一年半以上才變成模型的。針對這 3 個很具體的建議，剛剛我有初步說明，請讓我們可以有研議的機會。

第二個是擴大參與，我們覺得應該要，這個我們來處理。至於 3 年檢討或 2 年檢討，因為現行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涉及升學的一些定義之後的身分，所以現在訂為 3 年。如果我們改為 2 年，在未來運作上，學校身分在升學期間一年級之後有變動，這樣子沒有穩定性，恐怕會不好。

所以針對以上 3 大面向的問題，我們做這樣的初步回應。至於要研議的事項，我們都會很積極地按照委員提示的方向來努力，謝謝。

主席：好，謝謝署長的回應。我先說明一下，這裡有拿到郭昱晴委員針對第四條所提出的附帶決議，郭昱晴委員有沒有要做說明？

好，然後接著請葉元之委員。

郭委員昱晴：這個部分就是剛剛署長講的，現在的標準是每 3 年檢討一次，我想我們還是將現行 3 年檢討一次的頻率看看有沒有縮短的可能性。這個部分我們可能就往這個方向努力看看，所以我就提附帶決議。

主席：好。請問機關代表有沒有補充說明，還是沒有意見？

彭署長富源：好，我們會來辦理。

主席：好，那我們就照案通過。

彭署長富源：對，我們會邀集相關單位來研議，謝謝。

主席：好，第四條郭昱晴等委員所提出的附帶決議照案通過。

來！葉元之委員，也是針對第四條嗎？

葉委員元之：對。我想問一下署長，針對你剛剛的回答，我是聽到兩個重點：一個是說現在的 16 個指標裡面可能已經有納入這幾位委員所考慮的因素；第二個是，這幾個委員所提到的，有部分的因素也許在實行上會有它的困難度。譬如教師的流動率，你剛剛提到，如果要以教師流動率當作偏鄉學校的一個參考指標的話，其實現在直轄市的教師流動率也很高。大概是這個意思啦！

其實我看到教育部好像有提一個方案，就是針對公費的老師如果他們不當老師的話，要提高他的罰金，是不是？所以這個措施是不是也會穩定教師比較沒有那麼流動？所以如果把教師流

動率放在這個條文裡面的話，會不會造成偏鄉學校認定的困難？我不知道是不是大概是這個意思。

現在署長的意思是說，你可以接受這些版本，只是要把這些因素剔除？還是覺得就不要這些因素，就按照你們所訂定的 16 個指標來做？可不可以具體講出來你的建議，好不好？具體、明確講出來，其實我剛剛聽得不是很清楚，謝謝。

主席：彭署長，請！

彭署長富源：好，謝謝，我很快說明一下。剛剛的說明有 16 個指標，委員所提的 3 個面向，關於學生人口跟教師流動，我剛剛有初步說明，它不是典型我們在認定的偏鄉地區。所以我剛剛舉一個臺北市或某一個都會地區裡面老師的流動率，並且進而講，它是我們教育界可能會採認的「文化不利」或是「教育優先區學校」那樣的觀念，就是傳統以來都有運作。

所以我特別解釋，兩位委員所提的，我們會尊重來研議看看，但初步它在做指標上跟典型指標不同。我們覺得委員提的都是來自很多地方的聲音，我們都願意來研議，大概是這個樣子。至於公費、罰金等等去讓教師流動有影響或甚至變小，可能在政策上我們都會納入委員的這些看法，謝謝您。

葉委員元之：不是！我不是說我的看法。我只是說，你的意思就變成說，其實你從教師流動率來看偏鄉的指標就沒有那麼直接嘛！所以你的建議是直接把教師流動率拿掉，還是怎麼樣？就是針對這一條，你的具體建議是什麼？

彭署長富源：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如果現在要回應，會如我的說明舉的一個相對的都會的例子，以至於跟大家報告說，它是不是專屬偏鄉定義之下能夠作為指標的條件，我個人是有一點疑慮。但是因為委員們蒐集了很多意見，我們都尊重，至少要研議。所以委員這麼好的蒐集意見之後，我不會直接在這邊講它不適合。我們是保留一種開放態度，也許我漏思考的部分，我都認為可以跟學界還有基層老師們大家再商量看看。大概是這樣子，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想討論應該已經滿充分了，是不是大家有……來！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召委，謝謝署長。剛剛非山非市的部分，我相信署長來自基層，一定理解我們現在面臨的困境。我知道沒有辦法立刻放進這個條文，所以我剛剛有拜託，我跟教育部討論一個附帶決議，我們是不是就來確定一下？如果附帶決議可行，就沒有問題，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來！

彭署長富源：我唸一下。第四條的附帶決議：「鑑於非山非市學校亦可能面臨師資、人力及教育資源不足等問題，爰請教育部研議參酌偏遠地區學校相關支持措施，提高對非山非市學校之協助，並提升學校教育資源及教學支持量能」。我覺得這個方向應該要努力。

陳委員培瑜：署長，你參考一下！我建議加幾個字：「爰請教育部邀請地方政府共同研議」，好不好？因為非山非市的學校其實地方教育局的責任也很重，可以吧？主席！

主席：好，請說。

陳委員培瑜：我第四條沒有要堅持，但是我就希望有這個附帶決議。

主席：好。如果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就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但是按照附帶決議通過，可以

嗎？好，謝謝。

我們推進到第五條。來！葛如鈞委員請。

葛委員如鈞：我覺得這樣好像有點太快，因為那麼多委員都有那麼多……

主席：還是要暫時保留？

葛委員如鈞：對，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那我們就暫保留。

葛委員如鈞：對，謝謝。

主席：因為下個會期的召委陳培瑜委員還是會繼續再拿出來。

葛委員如鈞：因為現在教育部沒有院版，然後我們又很認真地審，然後每一個都說不修正、不修正，那我們不是審假的，對不對？

主席：好，沒問題，我們就暫時保留。

推進到第五條，第五條的條文修正有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1 個提案，有沒有人要發言？

剛才的第四條附帶決議，我簽完名印給大家，好，通過。

第五條提案委員不在，有沒有人要發言？那我們就暫時保留嗎？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因為它好像只有一個「育孫」的部分，我覺得「育嬰」其實……這個原條文應該是 OK 的。

主席：那教育部的意見呢？

彭署長富源：就是照郭委員的意見。

主席：依照郭委員的意見。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好，那我們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繼續推進到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一條文增訂有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1 個提案，請問有沒有人要發言？因為提案委員也不在，來，羅廷瑋召委。

羅委員廷瑋：是可以聽聽看教育部的說法，有確定不建議新增嗎？教育部的說法。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

羅委員廷瑋：沒關係，你直接說。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代徐委員說明。第一點，它這裡所提的諸多概念都很好，其實大院在第一版本的時候就已經有考慮，包含在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等等，其實都能夠在那邊看到原來院裡面就有考慮，以上。

至於徐委員可能會考慮有一些做法上的細節，我們會參照它裡面有一些做法上的建議，我們會努力，但是有一些方向上的，其實在大院的原文字已經有考慮，尤其是第十五條，補充完畢。

主席：所以大家的意見是可以不予增訂？就不予增訂，併入第十五條？

羅委員廷瑋：如果它有併入第十五條的話，那可以啦！

主席：第六條之一就不予增訂，併入第十五條，謝謝大家。

推進到第七條。第七條條文修正有委員伍麗華等 16 人等 15 個提案，提案委員非常多，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我們就依序，陳培瑜委員、郭昱晴委員、葛如鈞委員、蔡春綢委員，請。

陳委員培瑜：其實第七條我的版本是希望處理專聘教師的問題，我相信教育部現在在掌握第一線的訊息應該都有發現，當偏遠地區學校找不到老師的時候，其實主管機關本來應該是要用專聘教師，可是專聘教師現行的規定是說要具備教師證，而且只能由縣市政府統一甄選，然後聘期一次最長兩年，這是現在的規定。可是在這個規定底下，目前已經具備教師證的老師多半都傾向在都會區服務，過去我們看了案例，有縣市政府曾經舉辦過專聘教師的甄選，結果報考率很低，而且目前也都已經離任，所以我們修正的版本是想要請教育部研議，主管機關可以用契約專案來聘專聘教師，同時還希望可以開放各校，因為以前只有縣市政府他們可以來甄選代理教師作為專聘教師。專聘一次的聘期是兩年，比代理教師的一聘一年會更穩定，我認為對老師有誘因，對於穩定偏鄉的師資也有幫助，所以我的版本第七條在專聘教師部分的修正是這個樣子，希望教育部可以採納，謝謝。

主席：等一下再請教育部一併回應。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我想偏鄉的學校其實長期面臨合格的教師聘不到、優秀的代理教師也留不住的一種惡性循環，現行的條文是有任滿 6 年再聘 6 年的穩定保障，還有第二專長的進修補助，但這是侷限在主管機關進用之專聘教師，其實這樣子反而會排除大量在學校第一線耕耘，然後有所謂的學校自聘合格代理教師這個部分，難免會造成制度上的待遇不公跟資源的落差。

我自己的版本是希望第一個，包含學校自聘代理教師的權益保障，將學校自聘的合格代理教師也納入規範，任滿 6 年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可以再聘 6 年並享有甄選加分的優待，落實同工同酬，同時還有留才的保障。

另外就是偏鄉教師他們平常其實教學的負擔就已經滿重的，如果還要再奔波到大學去進修，我覺得不管是交通也好，或者是距離也好，其實是有一點辛苦跟困難，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採用所謂的學分班原則，以第二專長學分班這個原則，採遠距教學來降低進修的門檻？

第三個部分是偏鄉教師進修跟在地文化的結合，明定課程的內容是不是應該要符合偏鄉學生學習還有在地文化的需求，來確保這個教師所學馬上可以回饋給偏鄉的孩子，這個是我的第七條版本修訂的重點，等一下也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主席：好，謝謝。

有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第七條是開放偏遠地區學校的專聘管道，我們一直都在講學校、學校，如果沒有學生哪來的學校？但是如果有了學校卻沒有老師，學生又如何學習？所以一個學校，不管是偏鄉或偏遠地區或者是城市，我想都是要重視學生的權益、學生的支持還有家長參與度之外，老師的專聘管道也絕對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提案的版本第七條也就針對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案聘任代理教師這個議題來做討論，考量偏鄉教師人力甄補不易，在聘期內表現優良者可以再聘，無次數限制，最多有一個年期的限制。

事實上早在第 3 會期本席擔任召委的時候，就曾經安排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的公聽

會，我想委員跟官員應該都還記得，當時的與會專家以及學者代表還有非常多的立委同僚，最關心的議題就是偏鄉的教師人力面臨「難招募」、「難教好」、「難留任」的三難局面，因此我們真的是一定要透過這一次的修法來打開偏鄉教師招募的窄門，否則教育部對每一個條文都不建議增修，都不建議調整，這些現場一線非常辛苦的老師很想教，但是他進不了這個門，我們又不去討論這件事，其實這會是一個非常非常重大的難題。

目前的專聘教師制度開辦了 6 年，全臺只有新北市、嘉義縣曾經聘到專聘教師。嘉義縣是 108 年教師甄選備取者遞補為專聘教師，只有 5 個人報到；新北市開放教師甄選落榜者填選，是讓落榜的人再去填一次，敗部復活，僅 1 人報到，而這些人後來全數離職或轉為正式教師。除此之外，立法院法制局的資料也提到，112 年全國現職專聘教師的人數為零。所以教育部是不是要確認一下？否則我們現在講說我們有評審委員會、要專案聘任代理教師、要有專聘教師，結果我們現在看很多的數字，包括我們法制局的資料，112 年全國現職專聘教師竟然是零啊！那現在這個人數到底是多少？

我們剛剛還看到了一些狀況，其實現場真的是非常困難，所以這個制度最大的問題我們也就可以看得到了，是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大多數會直接去考正式教師，他相當不容易地去考慮要到偏鄉的學校接受一個契約專案聘任，是專案喔！專案聘任的職位喔！也就是說這個制度從設計上就注定不留人，而學校實際找得到也願意留下來的人多半沒有教師證，就被法律所規定的門檻擋在外面，這是此次修法我們應該要解決的偏鄉教育的難題啊！我們的平等不要只彰顯在學生的層面，也要彰顯在關懷教師教權的平等上面。

以前的大專院校都出現這種，你沒有升等成功，我把你改成專案教師，這已經夠了，已經是一灘渾水了，我們現在到了偏遠地區的學校又再次出現這個問題：你有什麼難處，你有什麼狀況了，欸！我給你契約專案聘任。可是契約專案聘任很可能對於這些真正願意留下來的人也是一個門檻，所以本席的修法版本主張打開偏鄉教師人力甄補的窄門，把原本被這個門檻擋在門外的，那些真正願意留在偏鄉任教，他可以招募到，可以教好，也願意留任，但是卻沒有教師證的人，可以用什麼無證的方式，還是用一個額外的替代方式去取得專聘教師的身分，比如說無證專聘教師或者其他的形式，轉一個做法打開這扇門，用這樣子多元的身分，可是又是受到認可的身分在偏鄉的教育現場任教。此外，為了增加教師甄補的管道，本席也主張開放由各校教評會公開甄選代理教師或專案聘任代理教師。

另外，針對本席提案版本的第七條第一項有一個後半段，寫到表現優良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無次數限制」，本席的版本本來有寫「最多以六年為限」，但是與教育部密集討論以後，我認為這個部分確實沒有必要性，本席也不堅持，所以認為「以六年為限」的文字是可以拿掉的。

總而言之，這一條一定要修，再不修的話，我們再等一年、再等兩年，現場就是沒有老師，願意留下來的老師就是留不住，所以這一點我們希望能夠深度地討論，並且直接來修改文字，謝謝。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

請蔡春綢委員。

蔡委員春綢：剛剛葛委員針對第七條已經說得非常清楚，我在這裡再強調一次，對於葛委員的看法我個人也非常地認同，在這裡也要再講一次，就是因為我們面臨到教師荒，尤其是偏遠地區，過去在七十年代那個時候，也是老師缺乏的時候，甚至他代課 7 年以後去參加甄試，取得教師證之後就可以變成正式老師，那這個案跟過去一樣，他已經有 6 年以上的教學經驗，他就有等同的學力，我覺得這個應該要開放，然後來解決我們教師荒的問題，要不然的話，現在偏鄉一直找不到老師，我們找不到老師要怎麼談學生的受教權？所以這個部分請教育部務必要來考量，以上。

主席：謝謝蔡春綢委員。

我這邊也有提案版本，而且這一條其實我在多次的質詢當中有特別地去強調，我最重要的目的是說，雖然我們在制度上有設計叫「專聘教師」，可是很多地方實際上確實沒有在運作、很難運作，最後還是靠代理老師去撐住。其實我們想解決的不是單純把資格放寬，而是希望把進用的彈性跟專業培力綁在一起，讓學校可以依現場的需要來做公開甄選，那中央就是希望說要做全額補助第二專長，地方要開設認證研習，而且每一個聘期都要做更新認證，我個人是主張 6 年後再建立一個較長期的任用或參加正式教師甄選，提供這樣的路徑。

在這個地方我們也不是說因為偏鄉缺人就什麼人都可以進來教室，而是說我們要承認現場就已經有一批有熱忱的代理專聘人力、長期教學的這一些老師，所以希望國家應該對他們的專業、他們的熱忱、他們的成長來負責任，讓他們有取得專長、接受認證跟累積職涯的一個路徑，能夠為我們偏鄉留住有熱忱的好老師。

最後是不是請教育部來做一個回應？我們再看怎麼處理，謝謝。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剛剛 5 位委員所提大概傾向在兩個比較集中的議題，第一個，原來專聘老師是地方政府辦，現在能不能把它開放成學校自辦？另外一個開放是原來要具教師證，能不能開放無教師證？郭委員也有提到修課有一些便利性，以及在地文化所學能即用這一類的附帶建議，我還是先集中在多數委員認為的這兩個議題，怎麼來思考跟讓它能夠活水流暢一點。

首先跟大家報告，當時院裡面想在正式老師到代理老師間設計一個專聘老師，看看原條文的誘因，當時 107 年應該是夠的，但是在疫情後各縣市紛紛開正式老師缺之後，顯然具教師證者他可能優先會去考正式老師。即便不是正式老師，他是代理老師，但相較於專聘老師，都會地區的代理老師也許他也會衡量方便性等等，交通的便利性，所以在不是開正式缺的情況下，專聘老師在以往的年代可能還有一點誘因，但很快的，修法後又疫情，然後疫情後開正式老師缺之後，專聘老師他就沒有銜接上當時設計的那個道理了。

現在要解決偏鄉地區問題的最好方法，在各位提之前我要跟大家報告，這 4 年來我們看到的就是開正式缺，與其把一樣的缺放成不管叫專聘，叫比較沒有聘期限制的代理，何不就是正式？何況在這麼多年來，代理老師整體的聘期改善也已經變成全年期了，所以就地方政府的付出來講，它也不是以前的 10 個月，它要的話，也是跟正式老師一樣是 12 個月。就地方政府來講，現在為滿足家長的期待，又覺得它的缺一樣，只是要放專聘或者是放正式，所以現在是放正

式，我們也認同放正式是相對比較理想。

因此各位今天所提很好的建議，或許在我那個前提先跟大家報告之後，是不是容許我們跟地方政府，尤其是基層老師，因為如果他原來就是正式老師，可能就學校來講，這個學校 11 個缺，它應該是儘量 10 個缺都是正式的會比較好，它不會拿 6 個缺，三分之一左右，4 個缺來做專聘，道理上目前已經發展成這樣了。所以如果現在要修法，我怕等一會連同第八條，在目前現場運用以正式老師來解決是比較正辦的情況下，會不會我們現在的開放，反而變成另外有一些人覺得它是開了一個不一定是現在需要那麼開的路、那麼開的門？他需要的是正式。

接著就是委員可能會看到，正式裡面可能會有幾個缺是比較難聘到的，那一個倒的確我們要好好地處理，現在我們每週在跟地方政府盤點，就是在幫縣市解決這一個已經是正式的，然後變成後來難免還是要代理，還是不好找，就變成一層一層來，所以我簡單的結論，委員所提的開放由學校聘，這個可能以目前學校規模那麼小，那學校的教評會組成能不能夠負荷得了？原來是地方政府幫學校辦的，這個要不要這樣改？原來具教師證的，其實地方政府也已經在為同一個學校考正式教師，結果有另外一個管道是專聘的，他是無教師證的。同一個學校有一個缺，進用的是正式教師，然後另外一個缺是無教師證的專聘老師或代理老師，我怕這樣對家長的期待……不一定不好，因為以前我們綁教師證，我們都會說，至少經過師培，現在如果連教師證也沒有的話，會不會同一個學校有一個老師是正式，然後也是現在要這樣子開缺的，結果另外一個是無教師證的專聘老師，這樣我們會有顧慮。因此建議是不是保留，讓我們跟基層學校還有地方政府多談一談今天委員所提示的兩個方向？謝謝。

主席：請教一下署長，你還沒有回應到，因為我們就是關心無證教師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希望全額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去開設無證專聘教師的認證。

彭署長富源：我們先請負責師培的部門來說明。

主席：好。

王副司長淑娟：我們先談一下，第八條是在處理無證老師進修的事情，但我們可以一併先討論這個事情，目前比較簡單的就是郭委員有提到能不能用遠距或彈性的方式，目前二專班其實最大的遠距空間是三分之二，還是有一些實作課程需要面對面，那一塊會在寒暑假進行，如果是一般的老師，尤其是偏鄉的老師，本來有證、在進修第二專長，是會幫助他更多的教甄機會的，所以也很希望一併考慮這個事情，就是我們很希望有證的專聘老師留在偏鄉，先不談無證的，就是大開學校自聘的有證的代理老師，因為目前在偏鄉有證的代理老師人數滿多的，所以如果專聘的名額大量開放，然後去公費進修二專，這個部分政策配套是做得到的，但是要考慮那一塊會不會增加偏鄉有證的專聘老師移動這件事情；至於無證代理老師的部分，在第八條會處理。但是我們大概的方向是這樣的，因為師培每年還是有培育一些有證的老師，每年新的發證量是 7,000 名，然後實際的儲備量，所謂的儲備量指的是近 3 年都有在考教甄的較為活躍的人，就是有證且積極想要爭取正式老師資格的人，國小這個領域大概有 1 萬 3,000 人，國中大概也有七、八千人左右的活躍儲備量。以這樣的狀態來說，本來的第八條是處理縣市所聘任的無證代理老師有公費進修的資格，如果大量開放這些有一定年資或是符合第八條的對象，開放給學校自聘

的無證的代理老師做公費進修的話，同樣也會面臨剛剛講的問題，就是他一旦取證了之後，其實還是很有機會往外移動。但是我們在這一塊也不是因為這件事情不能做，但是其實在原來的師培法第八條之一就有開放，在政策評估下有需求的地方，可以做學士後班的自費開放去做進修的機會，那我們這兩年也開放了一定的名額，同時也去盤點偏鄉有一定服務年資的代理老師的需求，目前看起來大概有七、八百人有這樣的需求，但是我們實際的開班量，就是自費開班的量也有到達六百多人，所以以這樣子的一個政策的推動，跟我們目前沒有修法狀態下的實施，其實是在衡平，把年資綁在前面，然後用自費的方式去吸引他們，或者是給他們一個進修的機會，來解決偏鄉代理老師或無證代理老師進修的機會跟專業成長的機會。以上。

主席：好，葛如鈞委員請。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官員的回復及教育部同仁的回復。我們在講的一個是興利，一個是防弊。如果真的要防弊，那都不要聘，就不會有老師的問題，我覺得不可能是這樣，那你開了一個正式的缺，你說最好是正式的，可是現在是非偏遠地區學校的正式缺都補不滿了，連城市裡面的正式缺都補不滿了，那我們在講說偏遠地區的老師一定還是要固守在正式，我還是說希望部會能夠找到解答。這一題的解答，其實伍麗華委員的版本跟本席的版本是非常接近的，前面有提到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也可以來參與，第二個後面有提到專案聘任代理教師，本席的這個部分在文字上都跟召委是一樣的，這其實也就是沒有政治的色彩，也沒有政治的議題，也是偏鄉都在等的。

我覺得，第一個，這一條我們能不能有部分文字就把它修正進去了？第二個，剛剛也有同仁提到，第八條其實也就在補足第七條的問題，第七條是說難招募，招到了還要把他留下來，這個講得很好，所以本席的提案第八條第一項也主張，代理教師如果表現優良，經教評會審查通過者，應準用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成績考核，並依考核結果給予獎金，這其實就是一個補足嘛，這就是一個折衷嘛。他雖然不是正式教師，但他做得好，我們有一個機制把他留下來，那也確實啊，如果第八條沒有跟著修，只修第七條，也不對。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文字修正真的都很少，是不是我們今天能夠有一點成績？這個成績不是給我們的，是給偏遠地區學校的。

另外，本席提案第八條第二項的後半，現職代理教師參加師資類科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部分，剛剛同仁也有提到，課程時間及內容考量，可以為偏遠地區的教師來給予調整，本席也新增第三項，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教師，這也回應了伍麗華召委剛剛所提到的，我們在偏遠地區的學校現場就有一批這麼棒的老師，我們留不住，還在流失，然後我們還在這裡吹著冷氣，說要正式教師、要有證照，這個我覺得就真的跟現場對不起來。

本席的第三項提到，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教師，由主管機關公開甄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就是像剛剛提到的，不管你是碩班的，還是什麼樣的一個課程。針對這個部分，也跟各位委員同僚報告，教育部前天有跟本席的辦公室溝通，本席辦公室也用盡全力來表達，教育部有表示，在第七條或第八條的部分，其實很多修法的內容都跟現況相符，尤其第八條，其實就很好，那是不是就請教育部支持本席的或我們同仁提到的類似概念的修法版本，我們今天就把文字修正進去？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另外是第十九條之一，雖然我們現在還在第八條，但是一樣，學校也要留得住老師，資源怎麼分配，我們的新增條文是針對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偏遠地區之教育水準，應鼓勵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設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不只要教他做一個好老師，我們要協助他減輕負擔，而且我們提出的是得採公私協力的方式設置，如果中央跟地方不好分，分不清，或大家都想搶著出錢，或是大家互相掣肘，那公私協力會不會是一種方式？第十九條之一也是第七條、第八條的配套，我們有跟教育部的單位溝通，其實教育部看起來也是能夠跟我們達成共識，所以我是希望今天至少能夠處理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九條之一，其實我們都很努力溝通，教育部的同仁也很努力地跟我們來討論，都是有共識，或者我跟伍麗華召委也是有共識，我們今天可不可以不要都不修正或都保留？我覺得這樣可能也不太好。

另外，第十三條之一也一樣，老師留住了，學校有要合併、停辦，我們會提一個附帶決議。以上。謝謝。

主席：好。我們再聽羅智強委員、陳培瑜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先舉手，然後我們來討論一下是要做文字修正，還是暫時保留。來，請。

羅委員智強：好。長期以來偏鄉老師招募困難，教師流動率高，所以造成偏鄉的教育品質不穩定，這應該是大家的共識，所以這一次修法當中，我們也是希望能夠用解決問題為導向，去思考我們的修法到底怎麼樣去把現在目前教育現場的問題解決。本席在第七條有提出修正，主要是針對一個合格的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也經過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最多只能在同一學校續聘兩次，在這個制度之下，你就會發現，重新招募不但會造成資源已經吃緊的偏鄉學校更多行政資源的耗費，原先熟悉該校環境的教師離開，也會影響教學的持續性，這也是今年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地方政府的心聲。所以本席的版本是有條件、有前提，如果公開徵選困難，導致沒有錄取人員者，則再續聘的次數不受限制，所以也會匡定一個前提條件，發生以後，我們就應該針對再續聘這個部分做一些相應的調整，最主要的目的還是希望能夠先來穩定目前教育現場偏鄉教育師資流動、招募困難的困境，希望能夠在第七條裡面多一些彈性，不會再受到法規限制代理教師留任年限，影響到偏鄉學生的教育品質。以上，謝謝。

主席：好，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第七條連同剛剛葛如鈞委員額外講到的第八條，或者是後續的那個行政的部分，就是第十七條的部分，我覺得現在最困難的是，大家對於正式教師跟代理教師各自落在偏鄉跟城市的招考狀態、報考狀態、到職率、離職率的掌握，好像都有一點很 rough 的狀態，但我要說，之前我們辦公室不斷地跟國教署索資，我們現在掌握到比較確切的數字，如果我有講錯，再請國教署指正。第一，其實都會地區都是缺代理教師比較多，正式老師不管在國中也好，在國小也好，幾乎都是招考非常順利，只是沒有開成正式缺，開成代理教師的時候，報考率就很低，甚至報考了之後，到職率也很低，這是第一個，所以請大家搞清楚，都市地區跟偏鄉地區的差別在這裡。第二，回到偏鄉地區，偏鄉地區就如同剛剛署長所說的，在疫情後，各地方政府對於高度的員額管制造成現場代理教師流動率太大而感到不滿，所以讓各地方政府開始開缺，

因此很多正式教師缺也被補起來了，開出來的缺幾乎也是代理教師缺。所以代理教師在教學現場，不論有沒有證，代理教師的權益在過去這兩、三年立法院一直在主張，憲法法庭也給予相關的權利，所以代理教師的相關福利我們是補上了。

可是現在回過來看，當年我們在寫偏鄉條例的時候，我們多寫了專任教師、專聘教師的部分，其實再回到那個年代去想，在 107 年、108 年的時候，我們在想的是，當大部分人都想留在都會，比較不願意去偏鄉，或是偏鄉當時也沒有開那麼多代理缺、正式缺的時候，要如何用更好的師資穩定品質，留下偏鄉的老師，所以出現了所謂的專聘教師。但是 10 年後，現在回過頭來看，狀況已經大不相同。所以我認為伍麗華委員的提案，或者是葛如鈞委員的提案，也要請教育部去想，我當然知道每一年從各大師培中心所培育出來的有證的老師數量非常、非常多，而且在現場的供應量其實也是夠的，可是並不代表這些人都會進到偏鄉去報考代理教師或是去報考正式教師，更不要講有多少公費生每年其實是自願還錢給國家，離開他被發配的偏鄉學校。所以回過頭來看整體的考量，不論是代理或是正式，不論是有沒有證的，應該要去想的是現在如何透過現有的制度，也就是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專聘教師去補足師資缺，而不是把都市跟偏鄉的情況混為一談。所以當各位委員們在講缺師、缺師的時候，我覺得要講清楚，都會地區正式教師幾乎沒有缺，都會地區缺的是大家不願意當代理教師，而這些有證的老師到了偏鄉，他們更不可能想要當代理教師，所以導致偏鄉現在看到代理教師大部分是無證的，問題其實是環環相扣，因果相關。

當然我還是希望教育部去想一想，今天第七條召委也有提案，這麼多委員都有提案，如果今天這一條不修，那我會說剛剛我們也提出了一個數字，就是專聘教師就沒有人要來考了，甚至考上就跑掉了，那第七條在整個偏鄉條例就形同空殼，在形同空殼的情況下，真的可以應付未來持續發生的偏鄉缺老師的問題嗎？我也是打一個很大的問號。要嘛就是把這一條廢掉，我們重新去想像一個更適合偏鄉的制度，而不是這一條我們完全不修、不動，它真的會變空殼，我要提醒喔。

主席：好，謝謝培瑜委員的建議，那大家的發言如果結束，我們是不是聽一下教育部的意見？還是我們來決定要做文字修正還是保留？

彭署長富源：有一個情況要跟大家報告一下，有一句我講的話，可能大家不一定能理解，我在講開正式缺的時候，那個是去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有權說它不開正式缺，所以各位不要覺得說是不是開個半天之後還是會有代理，不是這樣喔。你們以為好像就是會沒有人去、補不滿，所以會轉成代理，不是這樣喔。開正式缺是要開正式缺時，先評估以後少子化、併校等問題，所以這個學校可以開幾個正式缺，而不是說一開始大家都開正式缺，然後招考不到，所以變成代理，不是這個現象，所以正式的缺是被控制的。

因此，我們這邊在呼籲的是，基於對少子化的考慮，或者是學生人數變化，還有這個地區的需求，尤其偏鄉，地方政府應該有缺，為什麼他們這幾年可以開 6,000 個缺，以前可以不開？以前為什麼不開？那並不是法定非要放在那裡就有 6,000 個缺。所以在這 7 年來，各位可以看到，是地方政府看各種情況決定要不要開的，所以不必然會開。各位可能會想，正式之後就有代理

，好像正式考不到之後，自然一定有代理，所以代理的問題一定要解決。我們提的不太是這個模式，我們提的模式是要開正式缺，開就要開出來，開正式缺就不會沒人去，這個解決了……

這幾年我們去看，正式缺不管地區在哪裡，成功率就相對非常高，所以我這邊特別補充這一點就好。我只是最後懇請各位，這件事複雜度滿高的，我舉個例子，老實講，連江縣就可能希望學校自聘，跟有些委員很像，但是有很多縣如果去開，以往各位想像的那些事情可能就會發生，地方上的壓力就很大，學校也不一定希望這樣，地方政府也怕有困擾。所以在每個地方不一樣的情況下，沒有跟地方政府或跟學校代表做比較好的商量，我怕這個條文我們在這裡修，不一定能那麼成熟，所以我建請可以保留。

主席：好，因為目前也沒有看到委員送附帶決議或修正動議，不曉得大家的意見是要暫時保留，留到下一次繼續審查的時候處理，還是說在這個期間就請教育部提供一個修正動議文字？

彭署長富源：現在要提修正動議會被視為不尊重地方政府或者學校代表，我建議在下一次開會前，我們就去完成跟地方政府的討論，說我們有幾個委員提案，我們把它濃縮成一個版本，聽聽他們的想法，例如：我剛剛聽到有一些縣市覺得學校少，他們好監督，他們沒問題，可是學校很多的時候，他們就怕不好處理，那我們來聽聽看縣市有沒有可以了解並且修正的建議。

主席：張雅琳委員要補充。

張委員雅琳：我想追問一下。如果今天要保留，我還是想知道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相關討論，是不是有大概的時間？可以說明嗎？

彭署長富源：我們九月底以前會完成討論。因為下個會期委員可能也會續排，我們希望在委員續排前向地方政府探求一下、就剛剛委員比較集中的意見向 22 縣市政府了解。其實我看到有些委員保留兩個管道、不是只收一個管道，那麼這些要不要讓地方政府知道？剩下的就是如果無證老師也可以這樣一路進來之後，可能會有一些學校的聲音，所以我們也多蒐集一下。謝謝。

主席：這一條是不是就按照剛才署長的意見，在九月繼續審查以前去跟地方政府溝通？我們就是要解決偏鄉招聘困難的問題與無證教師的問題。

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主席，那麼第八條是不是也要一起處理？因為這兩條其實是……

主席：對，這兩條其實是連動的，所以第七、八條就同時暫保留，可以嗎？蔡春綢委員，第七、八條連動。因為你剛剛說要修正文字啦！可以吧？

蔡委員春綢：可以。

主席：剛剛署長的意見可以接受吧？

蔡委員春綢：下個會期……

主席：會續排、會繼續審查。

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我支持第七條跟第八條保留，可是因為我有針對第八條提出附帶決議，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就請國教署遵照辦理？幫我確認一下好嗎？第八條。

郭委員昱晴：我也有一項附帶決議。

主席：郭昱晴委員也有附帶決議，那就全部一起處理，我也有。

陳委員培瑜：我對第八條的附帶決議是針對非山非市學校未具有教師資格者，可不可以讓他們自費進修？

主席：第七、八條雖然一起保留，但我們還是提供發言的機會。

請羅召委針對第八條發言。

羅委員廷瑋：我尊重第七、八條待會一起處理，沒關係，但是讓我們稍作論述。關於偏遠地區學校現在遇到的問題，剛剛我們大概都有講述，就是老師不好找、不好留，交通遠、生活不方便、人力有限，要很多正式老師長期留下來，我覺得有點困難，所以讓老師正常留下來對孩子來說是個奢望。只要是長期陪伴，都一定會有更好的默契或互動，所以不斷地換老師是我們不樂見的，所以甚至可以考慮還沒有教師證、但願意投入教學的人員。剛剛國教署署長所講的我都能接受，也希望一定要趕快確定一個跟地方縣市溝通的時間。

第二，關於到時候生出來的版本，我有一個建議，就是有點彈性也沒關係，但是希望還是要有一些保障。也就是要有入法的保障，但是可以有一些彈性，以因應不同環境、不同縣市、多校、少校等情況。細部規則你們定，沒關係、我們都尊重，但是能有開放的大原則放進這個法條的話，我希望第七、八條未來能有所變動，就這部分再提醒一下。以上。

主席：謝謝。

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如果第八條一併保留，我要拜託教育部帶回去研議的意見有：第一，因為偏鄉代理老師的流動率很高，我要提出來的是再聘年限，希望拉高代理教師的再聘總聘期為最高 6 年。把這段期間拉長其實可以讓老師更穩定、更安心地工作，不用因為再聘期很短，導致他在那段時間還要擔心下一份工作的著落。

再來是老師進修的資格，現在的規定是偏鄉學校無證代理教師如果最近 3 年服務滿 4 個學期、而且表現優良，可以參加中央全額補助的師資職前課程，參加之後若通過教師資格考，還可以免去教育實習，也就是說有學費補助、教育實習可以免去，我覺得這點非常好。問題是這個辦法現在僅限於主管機關招聘者，學校單獨招聘者則不含在裡頭，回到第七條，就碰上又有地方招聘、也有學校招聘的問題，所以我覺得第七條和第八條環環相扣，拜託國教署帶回去研議，不能只有主管機關招聘者適用，學校獨立招聘者卻不含在可以上課、可以享有學費補助範圍內。如果未來把學校招聘者的限制也打開，包括他們可以去上課、要不要有學費補助，你們都可以研議，但至少要包含他們可以去上課這件事情。

再來是非山非市學校。我剛剛講了希望非山非市學校也要納入、開放他們去上課這件事，費用部分都可以討論，要自費也沒有問題。我們到很多學校去，其實學校方面不斷告訴我們，一旦他們被列為非山非市學校，甚至會連代理教師都很不願意去考，因為認為沒有進修機會、未來沒辦法轉正、沒有辦法拿到證照，所以我才會強力要求，針對獨立招聘的非山非市學校要把這個資格開放出來給學校老師，讓他們有轉正、拿到合格教師證的機會。以上。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

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我剛剛特別提到，偏鄉現在其實還是有許多充滿熱情、希望長期深耕的代理教師，但就是受限於距離、工作還有時間，所以多元授課模式除了集中在寒暑假之外，是不是可以擴大線上跟遠距教學？還有，針對學分數是不是也可以做更進一步的研議？

再來，明定第二專長的學分班原則上能夠降低他們修課的門檻，我覺得是給予他們便利性，所以就這部分提出附帶決議。以上。

主席：謝謝。

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的版本在第八條其實也講到放寬參加資格不代表所有學費都要由政府全額負擔，原本符合全額補助條件者仍然依規定辦理，新增的適用對象則採合理成本分擔，避免與公費制度混淆。我自己還特別針對聘期 3 個月以上的代課教師，既然也要經過公開甄選，那麼如果具有當地通行語專長，也應該納入甄選加分，以確保地方語言可以傳承。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

針對第八條，我個人就是秉持一個概念：在地人才、在地培育、在地留任，希望可以穩定偏鄉師資。

剛才大家已經有共識，認為連動的第七條跟第八條就是要解決偏鄉師資困難問題以及無證教師問題，先暫時保留。在這段期間，也請教育部跟地方政府溝通，提出一個能夠解決剛才大家意見的版本。

第七條與第八條有郭昱晴委員、陳培瑜委員、伍麗華委員分別提出 3 項附帶決議，由於第七條、第八條都暫時保留，所以留待下一次再一併處理。

推進到第九條。修正的有委員范雲等 16 人等 6 個提案版本。有沒有在場委員要發言？

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的第九條版本新增了強化學生心理健康與多元支持內容。2022 年之後，兒少的心理健康問題其實已經引起大家關注，因為兒童的自殺率、身心疾患其實都是愈來愈嚴重的，所以我希望十年後修訂這個版本的時候，要把心理健康與多元支持放進去。我也看了一下 113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在 113 年，905 所偏遠地區國中小有 807 所在 6 班以下，占了將近 9 成。依照配置標準，這些學校應該在 117 學年度以前設有專任教師，但是就現在的配置，有滿多學校還是零。我也收到一個案例，是臺東有孩子要花兩到三個小時到外縣市就醫，不管是特教鑑定或巡迴輔導，他都要繼續等待，所以我想偏鄉孩子需要的也不只是上面寫的課業輔導，心理支持、社政醫療資源都應該進入，所以我就這部分增加了「強化學生心理健康與多元支持」的條款。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教育部要不要回應？

彭署長富源：謝謝張委員所提，的確，目前我們自己也感受到對學生這方面的支持應該更好、更完善。往下面一款看，當時大院諸位委員就想到了，所以原本條文其實是「加強教職員工生……

」，有啦！但是因為時代的關係，現在更強調剛剛張委員所提這點。我們也覺得在文字上顯示重視應該做得到，讓大家更重視。

主席：所以建議這一條……

彭署長富源：加第五款進去。

主席：好，要列出文字。今天有成績了！請大家看一下大螢幕上的修正文字，「強化學生心理健康與多元支持」是第五款。

這樣的修正文字大家看一下。教育部，可以嗎？

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第九條我有提出版本，第一點我主要是想跟教育部討論、而且我相信教育部一定深有同感：現行的版本是「建設學校……」，就是指蓋這些基礎建設，這當然是各地方主管機關與中央要協助的，但是維護跟營運其實也很重要。從過去以來，臺灣的學校就是因為沒有認真想過維護跟營運，導致不只是偏鄉學校，其實都市學校也是這樣：圖書館壞了，就要有教育部的圖書館專案或地方政府的專案。操場壞了、廁所壞了、無論什麼壞了，都不斷地用專案或靠民意代表協調申請。但我覺得偏鄉學校營運與維護這件事情如果可以更積極地寫入母法裡頭，讓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各自明確分工，該是誰買單就由誰買單、該協助就協助，而且日常維護做得好，總比一次大翻新好，孩子們在日常使用的時候其實也是比較安全的。

「營運及維護」看起來好像沒什麼，但我認為回到學校的基礎建設上，這兩件事其實是更重要的，所以我的版本就在第一項加入「營運及維護」。也因為做了這項修法，我加了第八款：「安排執行第一款至第七款措施之適當人力。」有了政策之後、有了預算之後，人力的專業度也很重要。以上。

主席：大家是否同意在第一款改為「建設」，之後加上「、營運及維護」？

陳委員培瑜：署長，可以嗎？

彭署長富源：有一個地方，大家看一下文字。先看原條文第二項「前項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我想陳培瑜委員提案的整體構想應該是指各主管機關，但這樣加了之後，連後續所有工作都要中央繼續補助。如果是在 114 年以前，大院這樣說，我們勉力為之，可是 115 年財劃法移列之後，我怕縣市誤會以後連營運、維護也由中央協助，那我就比較為難了。

陳委員培瑜：我快速回應署長。沒有錯，所以我剛剛的發言也提到這是中央跟地方要共同努力的事情。如果可以加上「營運及維護」，如何確保各自分工、職責，以及應該由誰出這筆錢，署長有沒有什麼建議寫法，我可以參考您的建議？

彭署長富源：是這樣的，依照原本大院設計的一次性對偏鄉的協助與照顧，第九條一開始的句子是指該機關要建設：一是設施，二是設備，三開始講學生的有關事項，講的是中央好好均衡臺灣時，這些都要一起，所以一開始要投入的就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有一些則是地方自己應該注意的，原本立法者的考慮我覺得也滿周到的，是不是這次還不用加？大概是這樣。

主席：在這個部分，陳培瑜委員應該是認為建設很簡單，後面的營運跟維護對學校來講就很辛苦，

特別是偏鄉學校，所以他可以接受，如果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文字可以怎麼寫。當然我們也了解，財劃法修正之後，中央與地方的分工最後不應該讓偏鄉學校為難。陳培瑜委員，你有建議文字嗎？

陳委員培瑜：我懂署長的意思了，就是第九條當時是針對中央主管機關，後面才會提及中央主管機關要依照地方政府財力給予補助，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所以我們現在編列了 26 億元協助，是這樣的道理。

陳委員培瑜：可是你們的法制人員說含地方欸！

彭署長富源：本來是，所以我的具體建議是這樣：我們也看到後面維護沒人管也不行，如果大院認為可以的話，應該規定在立法說明這邊。如果第九條這次加入營運、維護，在立法說明中可能要說明清楚第九條的「建設」之後，有關營運、維護事項就要回歸各主管機關了。

陳委員培瑜：好。那你們要修立法說明嗎？

彭署長富源：就要增加立法說明，底下會兜到第二項。

陳委員培瑜：我懂你的意思，但是立法說明要你們修、你們寫嘛！

彭署長富源：我們寫一下。

陳委員培瑜：是嗎？

彭署長富源：對。如果政策方向上要這樣寫，那就要搭配立法說明。

陳委員培瑜：好，我也覺得，本來就是地方政府、尤其是……我舉個例子，我自己現在就住臺北市，臺北市根據新版財劃法多拿四百多億，高雄則少拿一百多億，是少拿！本來應該歸地方政府付的，它就應該乖乖買單。如果建議版本真的可以這樣修，立法說明是不是就請署長公開發言、提出建議、列入公報紀錄，你們回去後也要修改立法說明？

主席：同意嗎？

彭署長富源：在原來大院對建設的譬如三年兩百萬以及 26 億元繼續支持之下，現在立法者看到營運與維護方面後來會有需要，再配合財劃法有移列經費，是不是由我們撰寫立法說明，達到立法委員照顧偏鄉需求的用意？

主席：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其實我支持，只是有點疑問想確認一下，是針對「營運」。學校畢竟是非營利單位，所以我不太確定「營運」這兩個字是適合放在條文裡的嗎？我只是想釐清一下而已。

陳委員培瑜：我回應一下張雅琳委員我為什麼當時這樣寫。像體育設施在學校機關用字裡頭就有營運概念，所以我才把營運放進去。

主席：請署長。

彭署長富源：營運的概念的確滿廣，一般來說，我們如果提及，大概就是指蓋了之後的維護經費。我們編列經費的時候一般會這樣寫，直接跳到維護。

再來，要用另外一項來說明還是寫在立法說明？寫在另外一項，大家都看得到，寫在立法說明則有人看不到。

陳委員培瑜：主席，那這樣好不好？這一題給我們一點時間，我跟國教署討論。我也認為應該寫在

這個法條的下一個項目，讓大家在看法條時就看得到。

主席：那是等一下再回頭？

陳委員培瑜：等一下再回來看那段文字。

主席：好。

彭署長富源：我們照委員的建議，讓它明示，否則怕有時公文轉達時沒有……

陳委員培瑜：所以寫在下一項。

彭署長富源：對，我們會寫成一項，讓它明確一點。

主席：好，文字先討論，等一下再回來，暫時保留。

往前推進到第十條。第十條條文修正有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共 3 項提案，有沒有委員要說明？

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針對第十條我提出的版本，教育部有來特別溝通，我先講一下這一條的重點。學校的組織運作跟師資的配置體制如果不改，偏鄉老師還是會被行政工作壓垮。因為偏鄉的學校其實規模比較小，它的編制當然也比較少，過去其實不管是老師或者是其他的教職人員或校長，幾乎都是包山包海，這個負擔其實會侵蝕了所有的教學品質。所以在我的版本當中，我本來有特別寫到「應由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集中支援，以減輕學校行政負擔」，我有特別加這一塊，而教育部有說要把「應」改成「得」，這個部分其實我原則上是 OK 的。另外就是跨校合聘跟巡迴教師補助的機制，這個部分的特定專長領域或者是單一學科不足的時候，學校的跨校聘任、合聘，或者是巡迴教師，讓多所小校也可以共享一位專業的教師，不但能夠豐富課程的內容，當然也能夠確保人力跟資源的有效配置。在交通費跟行政協調的成本，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來做補助，免除學校跟教師跨校奔波的後顧之憂，以上。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

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第十條，我的版本其實重點是希望跟教育部討論，如何放寬偏遠地區學校特色課程的聘任限制，我們目前在很多偏鄉，我相信麗華委員一定清楚，在偏鄉有很多部落耆老、在地工藝師、在地的專業人士，甚至是返鄉創業的年輕人，他們其實身上技藝十足、能力十足，他們真的也有意願進學校傳授這些能力給孩子們，但是就現在學校課程老師的聘任，這些人是沒有辦法進去的，所以我希望可以有明確的聘任管道，問題可以被解決。可是在我的版本裡面，我寫到另外一個東西叫做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其實我原本的設想是更大範圍的討論，但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可能沒辦法多說，但我想後續還是希望持續跟國教署討論所謂區域教育資源中心，我們如何去整併資源，讓很多在處理合聘，或者是混齡教學，或者是一些師生人力的問題、設備的問題，我們有地區教育資源中心的概念去統整這些概念，甚至是大家合併討論問題，因為確實很多地方的問題會有一致性，人力不足的情況下，我們有沒有機會在共同討論機制底下去處理偏鄉的問題？但是我知道今天大概沒有辦法細緻討論，可是我還是想先就區域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看法，但更關鍵的是，我希望讓部落耆老、在地工藝師及專業人士可以進校教特色課

程，對於這件事情，我們可以怎麼解決？以上。

主席：謝謝培瑜委員。

是不是請教育部做回應？

彭署長富源：大家集中在區域教育資源中心，爾後的條文也會再看到它，首先第十條，郭委員在提這個部分的時候，他是希望能夠幫忙學校、減輕它的負擔，其實剛好這一次 7 月，我們跟全國教育局長就在提聯合來辦一些事，譬如五個學校都在辦午餐採購、食材採購，找一個學校幫忙就好了，其他學校連這件事都不用，這樣就不用講什麼行政減量，簡直就是行政減項，所以我們現在在用聯合行政的方式，讓很多學校可以藉由一個主辦學校來達到很多行政工作免辦的行政減量，其實可能更從根本去解決學校的行政負荷。

為什麼委員這邊，我們會建議用「得」就好？因為這一個中心是任務編組，其實我剛才講到幾個偏鄉學校或幾個學校聯合行政，這幾個學校就可以辦，不一定又要指定這個學校或是這個中心，這個中心如果量能不夠，又要承接太多，怕我們今年提的聯合行政，其實有點它的彈性，更大的彈性會壓到這個中心而已，所以它要做可以，那麼就不要用「應」。如果委員覺得聽我這樣講，好像又怕這個中心又會承擔太多，以至於等一下後面有許多偏鄉的事，它會不敷應付，所以要不要這裡就不提它？因為已經有我們的聯合行政達到委員的想法，這裡不要提它，讓它專精的做，可能等一下後面有幾個條文是偏鄉更要它幫忙的。

我舉個例子，像桃園的山、海線有兩個，原民有一個，加在一起都是這一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體系下，他們開發課程辦理相關的教師研習，都會是它偏鄉的那些學校，可是現在這樣寫，它會變成不特定服務偏鄉學校而已。所有學校的聯合行政，我們本來就有一個計畫，所以類似這樣專門去服務偏鄉的這一個偏鄉區域教育資源中心，我們不必特別明列它處理這樣一個特定的行政工作，而是要它回到專門幫偏鄉處理事情。以目前這樣寫，我怕有些地方政府以為它可以去做我原來想要做的聯合行政，可能會誤會，因為聯合行政是數校、數校這樣處理，不特定請它處理，結果它承擔太多，我們原來那個跟局處長已經談完的計畫就會有一點點……但是就是尊重，所以才說最好不用，如果要，請改成「得」，意思是這樣。

至於培瑜委員想要了解特色這個部分，其實現行我們的課程中，有一個學校本位的彈性學習課程，這個課程從國小到國中，大概有三到七節左右，看它的學校階段，這一些課程有的要跟耆老，有的是協同教學，有些透過教學支援人員的認證可以獨立教學，大概是這樣，有兩個管道可以進來，所以現在也做得滿多的。

陳委員培瑜：署長，我知道，可是因為現在我的寫法主要是「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特色課程之代課、代理教師。」因為你剛剛說不論是協同教學或是他單獨自己可以進來教學，教職人員的相關限制在各個地方政府，他們當然對於這個特色課程各有不同的認定。我也認為教師的專業度當然是重要的事情，理解學生、理解班級經營、理解課程設計當然重要，但是當我們遇到這些特色課程，想要把地方耆老、在地工藝師或者是返鄉專業人士、年輕人邀請進學校去跟學生們分享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們如何確保他們進去的管道是暢通的，學校也是方便、容易可以處理這個相關行政流程？還是你覺得現在在處理上，只有個別縣市政府

有問題，總體來說沒有問題？

彭署長富源：對，謝謝委員最後的小結。基本上，我們如果聽到問題，不管是語言開課或是耆老入校來開特色課程，教一個狩獵的文化，或是他們的一些樹屋怎麼去營建，這些我們常常都聽到，我走訪很多偏鄉學校，這些課程都存在其中，但是如果有存在著比較困擾，讓委員覺得怎麼沒有辦法來達成這個理想的學校，若還有的話，讓我跟地方政府再了解，是不是有特定情況的問題，否則以現在來講，我剛剛講的那個是現行學校運作還不錯的，我也看到很多成果，尤其在您講的這種特色課程，我們因為也很在乎，也是學生還有在地的根，那個如果沒有人開課，一般的學科老師也不一定那麼有時間，所以我們也很在乎，所以現在因為在乎，還滿多課百花齊放，如果有特定比較不理想的，可以讓我們知道，謝謝。

主席：謝謝署長的回應。

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剛剛署長其實有解釋過了，我想文字的部分如果改成「得」，比較不會有什麼樣其他衍生上的爭議，那麼這個部分是不是就可以也等於是認同我的這個版本，只是把「應」改成署長認為的要寫成「得」，這樣子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好。

郭委員昱晴：以上。

主席：好……

陳委員培瑜：等一下。

主席：請。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所以我問一下署長，如果按照郭昱晴委員的版本，所謂的教育資源中心，現在已經有設立了嗎？還是他們只是彈性的工作？

彭署長富源：設立了。

張廖次長萬堅：任務編組。

陳委員培瑜：它是任務編組嘛，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任務編組，它也有設了，它不是一個編制的這種正式組織，它是因這個任務而產生的編組。

陳委員培瑜：沒錯、沒錯。

彭署長富源：我們有補助他們人力，現在各縣市運作有全區一個，也有把它分區來設的，所以這個型態比較多，唯一我剛剛要說明的是，不要讓外面覺得這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列了以後，怕有人認為它承擔的會更多雜事的這件事，這個我在跟委員報告的過程中，一直很建議如果不列是最好，要列用「得」，我都還會顧慮這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也常常是設在某個學校，它在獨立承擔整縣全部偏鄉學校的一些行政減量，怕它會誤會它原來已經很忙，這次修法又要加更多工作。

陳委員培瑜：署長，你總算知道我在問你什麼了，因為我的版本裡面也有提到教育資源中心，然後我們想要解決的就是我剛剛講的，其實不是只有行政的困境，包含很多教學的討論，社區環境

等等，就是所有學校這些教學跟行政都可以由教育資源中心來處理，所以如果你今天認為郭昱晴的版本可以過，我覺得沒有問題喔，只是為什麼我剛剛問你，你說是任務編組，有專屬人力，然後現在很多縣市是附屬於某一個學校，但是這個的區域教育資源中心所涵蓋、涵括的服務學校內容有多大，你可以舉例給我聽嗎？例如以桃園的偏鄉或是花蓮的偏鄉，每一個任務編組服務多少學校，還是花蓮就一個，然後服務所有花蓮的學校？

彭署長富源：這個就很不一了，有一個縣市可能全區就四、五十個學校，以我講的桃園，復興一個區，大概就十個學校用一個聯盟，另外的偏鄉學校劃兩個，國中、國小，這樣每個單元就要負責十個到甚至三十個學校，這個是有分區的，如果找一個沒有分區，只有唯一的，有時候它一負責就超過五十個學校。所以我剛才講的意思是，如果能不列，儘量不用列在這裡，因為現在談的這個，剛好我們已經有一個聯合行政的機制，至於培瑜委員講它要去開發一些或是鏈結一些耆老，讓它有一個人才庫等等，等一下後面會有一些好的做法，我覺得區域資源中心現在承擔的，慢慢地要給它在偏鄉的服務上更專業，現在有些行政工作不要那麼快覺得它可以做得來，它可能會爆量，以至於原來像培瑜委員講的那些專業課程的人才鏈結，它可能更要做那一個，是不是可以這一次還不要那麼快把它列在普遍性的行政角色？

郭委員昱晴：好，我沒意見，可以。

主席：請教一下大家，因為剛才的第九條是回頭再討論，要修正一下文字，那第十條目前這一條的話，我是要問一下，因為前面的四、七、八都已經被保留，所以九、十，即便是第九條今天可能也出不了委員會，因為它會被剛才的第四、七、八條連動，它沒有獨立，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建議，第九條、第十條雖然我們正在努力修正文字，但是是不是就連動係四、七、八條一起暫時做保留？

陳委員培瑜：好。

主席：可以喔？至少今天感覺上這些被保留的，都是在下一次會看到比較正確的文字啦！好，謝謝大家，第十條就暫時保留。

我們往前推進到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有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1 個提案，沒有被連動到，郭昱晴委員要不要做說明？

郭委員昱晴：第十一條其實是因為偏鄉小校的實務狀況比較複雜，有些孩子他有時候要面臨所謂的混齡教學，或者是他學習的落差比較大，所以針對特殊教育跟情緒輔導的多元需求，我在這個地方其實比較著重的重點是在於專案增置的教師員額，是不是可以給學校跟地方主管機關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法源依據，讓這些特殊教學需求可以申請額外的人力，確保教學的品質不會因為人力不足來受限？

第二點的部分是在於區域教育資源中心統籌的資源。現行我們是以國中學區為範圍，實務上其實偏鄉的學區比較廣大，單一的學區配置常常會導致一些人力尤其是輔導人力的單打獨鬥，資源沒有辦法靈活的調配。所以如果能夠透過區域中心的統籌管理將輔導跟社工的人力集中，再用跨校巡迴或者是駐校服務的彈性方式來支援多所小校。這兩個修法的重點我是放在第十一條當中，如果教育部不建議修正或是有什麼要補充的話，是不是等一下請教育部來說明？

主席：教育部要不要做說明？

彭署長富源：委員這邊有兩個問題：一個是偏鄉看起來有一些資源不足，尤其人力能不能夠因特殊需求時給它專案增加員額，另外一個就是有關輔導人員的人力。

首先前面第一個問題，我們看一下，其實大院在修國教法的時候就有注意到員額，這個員額準則，國小、國中的部分在新修的員額準則就已經有涵蓋昱晴委員的意見，也就是說偏鄉跟一般學校的員額就不一樣，我們稱為合理員額。也就是先算學生的總節數多少，然後再加上可能兼任，他可能要兼行政，有多少節變成分子，然後再看那個學校一人要教多少節，除出來就是這一個偏鄉應有的員額數。這個比起一般地區是用「得」，它是強制要增加的，而且它是考慮學生的學習，所以它是很合理的，而不是像以前我們就直接用班級數去乘出多少人，它是用學習節數算出來的，所以委員剛剛講的那個需求就會在那裡面比較完整地被包括，有時候會增加到一、兩個人。

接著是專業輔導人員，這也是謝謝委員，委員這一任修了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為我們偏鄉地區的專業人員增加了一些員額，這一次我算一下增加 222 位，這 222 位現在已經聘到了 170 位，有 50 位繼續聘。那它給的方法是以國中為學區給到那邊去，但是它不是給到那個國中，它是給國中那個學區為範圍的那些學校。所以它完全達到郭委員的講法，它不會拿回去，反而統籌調度就沒有意思了，它就是調度到那一個區塊內所有需要協助的專業事項。所以以上郭委員講這兩個很重要，目前因為我們的子法都訂了，跟委員回報一下，謝謝。

主席：關於第十一條，來，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這個部分剛剛有提到，學輔法在偏鄉的部分其實有增加了。

彭署長富源：偏鄉有輔導專業人員。

郭委員昱晴：我還是有提附帶決議啦！我想這個部分當然我們以這樣子的一個方向，就是以學校的實際需求來協調跟調度相關的專業人力，用附帶決議來補強這一塊，好嗎？以上。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

主席：郭昱晴委員有附帶決議，針對附帶決議的部分，照案通過嗎？

彭署長富源：郭委員的部分我們待會寫下來，然後委員簽名，應該可以。

主席：好，那第十一條就不予修正嗎？

彭署長富源：它是有附帶決議。

主席：有附帶決議嘛！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然後依照附帶決議來執行，好，照案通過。

接下來推進到……

張委員雅琳：附帶決議照案通過嘛？

主席：就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然後附帶決議的部分照案通過。

現在推進到第十二條，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有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等 6 個提案，以及伍麗華委員的修正動議，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來發言？來，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這個我記得在前幾個會期我有特別講到，包括偏鄉的距離和交通工具，還有就是國小距離 5 公里以上然後沒有交通工具，或者是應設分校、分班的部分。其實地理環境極為複雜，

所以第十二條我特別強調的就是實質危險或者是重大不便的部分，增訂的目的是為了即使沒有達到 5 公里的距離，但是由於地理環境、交通運輸狀況還有路況的限制，有可能導致他們在上學路途當中的一些不便利性。當然這個地方如果教育部有什麼樣的建議，我等一下也會提附帶決議，因為擔心在定義上會有模糊的空間，所以我有附帶決議的部分。

主席：好，謝謝。

我自己有版本，原來有一個版本，我今天又做了修正動議一個版本。我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上上個禮拜我們教育文化委員會有排考察到司馬庫斯，所以我特別就現況做了修正動議，但是它的背景我還是讓各位瞭解一下。

首先，我覺得既然叫做偏鄉教育條例，就是來解決偏鄉的困境，而不是為偏鄉再創造一個限制。司馬庫斯是一個很特別的部落，因為它在 30 年前才開始有道路，30 年前可以進入到部落，那之前怎麼辦呢？他們要上學是到 1,200 米吧！海拔高的對岸，所以他們上學是要下河谷再爬上高山到對岸的新光國小。後來有了路之後，他們在 23 年前就決定把孩子留在自己的部落，即便後來有路，他們不希望孩子就是一個半小時的車程去新光，所以他們最後決定在自己的土地自己蓋房子。在這裡他們會碰到兩個問題，也就是說他們 23 年來已經是非法設校啦！但是我不能講非法，應該是說……要怎麼說呢？

張委員雅琳：灰色地帶。

主席：灰色地帶，好，灰色定位的一個學校。

因為他們不是正式的學校，不是正式的分班，不是正式的分校，所以他們的老師編制是不足的，雖然他們把孩子留下來，但是不是合理、合法地去設校。我在 6 年前因為看到這個困境，謝謝國教署，謝謝新竹縣政府用一些員額編制讓他們可以增補老師，可是我們還是必須要處理他們的土地問題，這 6 年來他們的興辦事業計畫已經快要處理完畢，也就是說土地即將要合法，但是他們又碰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他們上面蓋的這些校舍，而且都是用檜木蓋的校舍，只是因為礙於建築法規，所以也沒有辦法取得合法的使建照，因此我們可能要透過偏鄉教育條例的修法來幫助他們，未來可以保住他們所蓋的這一些校舍。

這不是沒有前例可以援引，有的，因為現在政府推動長照，所以讓偏鄉地區這一些沒有合法使建照的建物是用安全結構去做替代，這個已經是行之有年，那我們現在在第十二條的部分有做出修正動議，大家可以稍微看一下，可以的話就打在螢幕上。就是特別希望把「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二條」增列上去，不要受國教法第四十二條，然後在本條文的「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位於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山地鄉，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每年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限制」，希望做這樣的修法，讓偏鄉教育條例能夠發揮它真正需要我們幫助的法律效力，我做這樣的說明。好，教育部。

彭署長富源：尊重，同意，謝謝委員。

主席：好，感謝。

彭署長富源：解決一些問題，謝謝。

主席：這樣的話，我們就宣讀條文。

張副組長福綜：報告。

主席：請，有麥克風嗎？或者到備詢臺。

張副組長福綜：剛才委員有提到後面那一個部分，就是「經直轄市」，我是消防署代表，先報告一下。

主席：好，消防署。

張副組長福綜：「經直轄市」，後段啦！「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消防設備人員法已經……

主席：已經通過了。

張副組長福綜：在 112 年 6 月 21 日已經通過了，我們也在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的部分，我們是想說這個部分跟前面的結構技師、工程科技師都一樣是專業人員嘛！那我們一樣，也是跟它前面一樣，一致化啦！另外，這個部分也不用經過我們的消防機關，直接由我們專業人員來做一個合格就可以了，這樣有一致性啦！所以這個條文文字就改成「經執業的消防設備人員出具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證明文件來替代之」，這樣文字上也比較一致，而且也比較能……

主席：好，教育部的意見。

彭署長富源：我們配合國家規定，這樣子修也跟上一段的建築、土木是一致的，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

「及執業之消防設備人員出具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證明文件替代之」。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來，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這一條除了主席您的版本以外，我也有提附帶決議，就是針對公立的國民小學，如果未達 5 公里之村、里或部落有實際上就學不便的情況，應該要適時引導地方主管機關朝設立分校或分班的方向辦理，保障學生就近就學的權益，這個附帶決議我想教育部應該沒有問題，可以比照辦理，好，謝謝。

主席：好，配合辦理。

彭署長富源：配合辦理，我們也會行文各縣市，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先來宣讀：第十二條照委員伍麗華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郭昱晴委員等人提案附帶決議照案通過。

我們推進到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增訂有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2 個提案，有沒有委員要發言？來，請說明，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同樣的，偏遠地區的學校往往是當地的部落或者是社區的文化中心，或者是生活當中的一個樞紐，所以每一間小校的廢立都牽動著當地孩子就學的權益、社區的存續以及文化傳承的問題。但是過去偏鄉學校在缺乏溝通跟嚴謹的評估之下被裁併，造成了一些衝擊，所以在這

個部分，我針對第十二條之一有新增一個核心重點，包含裁併的決策不能只看學生人數的多寡還有預算的成本，也應該要將學童就學的權益、文化的傳承還有社區發展跟交通安全等關鍵因素納入整個綜合評估。

第二個部分，為了要保障在地利害關係人的發言權，在併校或者是有其他重大改變的時候，應該要先召開公聽會進行充分的溝通，還有要進入強制，依照行政的程序法則來進行聽證。

另外就是在預告的部分，裁併決定經核定之後，應該要至少於一個學年之前來做公告，在這段時間當然還有一些配套的措施，給家長、學生還有學校有充足的時間來做準備。這個配套的部分我是希望能夠提前一個學年來預告，在整個緩衝的期間，讓學生、學校、家長還有社區能夠充分地來因應，這個部分是我的第十二條之一提案版本的一個重點，等一下請教育部回應一下。

主席：針對郭昱晴委員有第十二條之一的新增條文，教育部的意見是？

彭署長富源：謝謝郭委員，其實這是一個提醒，講提醒是因為我們現行就有，依據國教法第十條第二項的授權就訂了做這一類，包含變更、停辦等等事項的辦法。現在郭委員就幾件事情的提醒我把它歸納，其實我們的這個辦法是有的，包含你做這樣的事情你要有專案會議，你要辦公聽會，你要送教審會處理，在處理了之後，對於相關的教師、相關的學生怎麼去安置等等都有一套，剛剛整理整個程序的處理之後，送縣市做核定還要報教育部備查。所以它有一個完整的過程，這個過程我們都會非常審慎地提醒要依法辦理，今天郭委員所提的一些注意事項，因為已經有子法，是不是用附帶決議，讓我們跟地方政府針對一些要做得更好的部分再持續強化，好不好？

郭委員昱晴：好，我沒有意見，用附帶決議處理。

主席：好，所以現在有郭昱晴委員所提第十二條的附帶決議及第十二條之一的附帶決議，剛才教育部說照案通過，是不是？

彭署長富源：是。

主席：好，沒有意見嘛？照案通過？

彭署長富源：是。

主席：好，所以第十二條之一條文我們就不予增訂，郭昱晴委員的附帶決議照案通過。謝謝。

好，往前推進。第十三條條文修正，有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共 3 個提案，有沒有委員要做說明？來，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好，偏遠地區學校其實是當地唯一的公共服務和社區的中心，剛剛討論第十二條之一時，我也特別提到了，偏遠地區學校肩負了超越一般學校的文化跟社會的功能，那我想如果以單一學校去做中心來結合，包含當地的衛生、環保、社政、農政、原民等相關單位，實務上是不是會造成教師疲於奔命？我提的這一條主要修正的中心，其實是避免讓學校單打獨鬥，那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區域教育資源中心的行政量能來統籌跟規劃，讓資源疊加，可以發揮最大的效益？

另外，是不是明定主動協調，提升公私協力及系統上的資源，來發揮真正學校的教育跟文化

的社會功能，那這個部分我沒有特別堅持，也聽聽看教育部的想法。

主席：好，請教育部表示意見。

彭署長富源：委員所提示的是資源中心工作的方法及要連結的資源，原來這個工作多是地方政府或是學校在處理，那現在委員提示由資源中心在工作上能夠多連結，這個我們尊重。在立法上，我們覺得是可行的，也是剛剛我們所建議的，讓這個資源中心未來工作的時候，有一個法定的職掌之後，要去連結不管是文化、衛政，或是社政、農政等等，它就可以有一個在賦予它權責的機會，否則它原來想要去連結，也該連結，我現在的發言是說，在不增加中心的工作下，我們給它，它可以有這個權力，我的發言是，在它本來就是這樣做事，可能人家不一定理它，那它有這樣的一個權力之後，那人家會基於是法律授權它可以這樣做，所以不是想要增加這個中心額外的工作。我剛剛的發言有兩個前提：第一個，他工作本來就可能是要這樣會比較容易完成。第二，給它這個權力不是外加的，是它本來在做的時候，可能人家在溝通上不一定知道它是什麼單位，那現在有一個法源的位置，是基於這樣子不增加行政上的力量卻讓它更好做事，大概是這樣。

主席：好，謝謝。因為剛才郭昱晴委員有提到說，聽完教育部的說明，他也可以不堅持，但是他有提出附帶決議，如果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就不予修正，就維持現行條文？

郭委員昱晴：我沒有附帶決議。

主席：喔，是我的附帶決議。好，那郭昱晴委員你接受教育部的說法？

郭委員昱晴：我尊重。

主席：好，尊重。好，那這個部分的附帶決議我也唸一下，就是希望強化偏遠地區學校跟家庭教育資源的連結，然後發揮跨機關資源的整合，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可以引導地方主管機關，要鼓勵偏遠地區的學校加強跟各直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的合作，一起推動轄區內的家庭教育，及時協助這一些在偏遠地區的學校，共同一起去支持他們學生的學習與成長，保障學生的受教權。那附帶決議的部分，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彭署長富源：沒有。

主席：好。

彭署長富源：謝謝。

主席：好，那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附帶決議通過。好，謝謝。

接下來是第十三條之一，提出增訂條文的有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陳培瑜等 16 人，有兩個提案，有沒有委員要做說明？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補充報告，因為這個跟剛剛郭昱晴委員那個是一致的，既然已經有子法，也有附帶決議，是不是就併第十二條之一，一起處理？

主席：好。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培瑜：第十三條之一我也有提出修正條文，但是主要是因為因為之前有很多地方的狀況，就是如果沒有這些跟學校的討論跟社區的討論，確實就會有讓我們認為是草率併校或是草率停辦

學校的狀況。之前彰化潭墘國小的事情也鬧得沸沸揚揚，所以我們辦公室公司也收到很多陳情，然後還幫忙開了幾次協調會。我知道就入法的角度來說，國教署可能認為有困難，你們可能也認為會有疊床架屋之虞，因為確實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裡面就有相關規定。這確實也是地方政府的職責，但是我認為在面臨少子化的問題時，未來這幾年應該有更多偏鄉會遇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有沒有什麼制度性的方法、結構性的方法來處理這個事情，然後也讓大家看見，其實中央主管教育機關在這件事情上是有態度的，願意保障學生就學權利，但是又不影響地方財政，然後又可以防止地方政府亂搞，到底我們可以怎麼做？以上。

主席：好，謝謝。署長要回應？

彭署長富源：謝謝陳委員更清楚地說明訴求。那這樣的一個心聲，那也是代替學校發出這個心聲，其實我們跟幾位委員事先有溝通，在相關的程序上，我們會於前一學年提前預告，或是在相關的引導作為上，我們會邀集地方政府就今天委員關心的事項，在處置類似事情時，除了年限往前，第二個，可能處理的事項比較精細的程度，還有要注意的，剛剛委員提醒的事項，在下一次跟地方政府在洽談，包含今天講的 9 月份有一些議題要談的時候，那今天修偏鄉條例有一些委員關心的附帶決議，也會一併跟地方政府帶到。謝謝。

主席：好，謝謝。那主席在這邊宣告：增訂的第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這裡有葛如鈞委員所提出的第十三條之一附帶決議，不曉得教育部的意見如何？這邊有說正式生效前提前一年預告。

彭署長富源：葛委員和郭昱晴委員提的附帶決議都會在同一個附帶決議，處理的時間會在 9 月的那個會議中處理。

主席：好，那要照案通過嗎？

彭署長富源：對。

主席：好，OK。委員葛如鈞等所提第十三條之一附帶決議照案通通過。

好，接下來我們要處理的是第十四條修正條文，有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等提案，共有 6 個提案，有沒有委員要發言？來，張雅琳委員、陳培瑜委員、郭昱晴委員。

張委員雅琳：好，這一條最主要就是說，因為其實前面也有討論了很多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剛剛署長也有講，在有些地區都已經有一些聯合的行政的做法，那我自己也看了一下，18 個縣市就已經有 39 個偏遠地區的學校區域資源中心，所以我想說，這件事情既然都已經有做，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這邊把「行政業務得指定學校或教育資源中心」放進去？還有，我們雖然做了這個行政中心，可是沒有固定的專任行政人員，最後的工作可能還是會加重原本老師的工作壓力，所以我提出的條文就是增加第二項，經指定集中辦理行政業務之單位，應配置至少一名專任行政人員，所需的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這是我的版本。謝謝。

主席：好，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一樣是討論到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可是因為前面已經保留了，我想這一條就是後續保留，等到我們想好如何去聚焦區域教育資源中心，讓它真的可以落實協助偏鄉學校，我們再回來看如何去設置這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當然我知道目前在行政組織上，各縣市政府好像

還沒有這個餘裕設立行政教育資源中心、區域教育資源中心，我還是想要拜託國教署把這個問題帶回去，因為接下來 9 月國教署還是會陸陸續續跟地方教育局處開會，我還是希望聽一下，尤其是偏鄉學校居多的這些偏鄉縣市，他們更應該要去面臨這個問題，因為我真的很擔心，新版財劃法修法之後，如果很多事情、很多資源應該是由地方政府來承擔，不能因為地方政府不做，統統丟包到中央，那中央當然也要有法規去協助地方完成相關的配套，所以拜託國教署署長把這個問題帶回去，研討區域教育資源中心之於偏鄉條例的必要性跟重要性。謝謝。

主席：好，謝謝。再來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關於第十四條，其實剛剛有特別提到，在必要時行政業務得指定區域教育資源中心來統整跟辦理，但是剛剛其實我們前面有一些保留，那我想這個部分當然也 echo 一下陳培瑜委員，請署長把這樣子的問題帶回去，我們也擔心說會不會造成地方的主管機關把所有的規劃都放到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去，也沒有辦法做整合，也沒有辦法有專業分工跟行政上的量能的協調，就這個部分，我的意見跟剛剛大家的意見差不多，我想應該就是保留。好，以上。

主席：好，謝謝。那大家的意見是保留嗎？

郭委員昱晴：保留。

主席：好，那我們就暫時保留。好，第十四條暫時保留。

現在我們來處理第十五條。提出修正條文的有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共有 7 個提案，以及委員伍麗華等所提修正動議。要發言的有張雅琳委員、羅廷瑋委員、郭昱晴委員。

張委員雅琳：其實大家今天講了很多重點，就是說不要讓偏鄉學校和老師單打獨鬥，因為除了交通不便，也常常面臨到很多師資流動，也都是我們今天一直不停討論的問題。其實過去我也跟一些民間團體來開記者會，也有跟大家來討論，就是說希望由主管機關來建立完整的學校與教師資源系統，並設置入校陪伴及資源媒合平台。因為常常是老師願意去偏鄉，可是根本就沒有人一起陪伴做一些教案的設計，所以變成是個案的壓力各自承擔，壓力非常大。所以我們也是希望透過這一條，把支持系統建置起來，讓偏鄉可以獲得更長期累積且可以持續追蹤的服務。

第十五條之一，我是不是也一起講？因為民間團體常常會跑在政府的前面，去協助各地的偏遠學校，這也是現在的常態，所以我是希望可以發獎補助給我們的民間團體，可以去推動一些創新方案，來支持亟待協助的偏遠學校。謝謝。

主席：請羅廷瑋委員發言，然後再請郭昱晴委員發言。

羅委員廷瑋：這個是偏鄉教育的核心困境之一，我想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都是連動性的，我一併說明。不管是我們在第八條所探討的偏鄉教育條例的論述，到現在第十五條，我認為在師資不穩定跟高流動率的情況下，以及偏遠地區學校往往就是因為地理位置、交通不便，面臨生活機能不足、教學行政負荷等困境，教師在招募的時候就是不容易，留任也不容易，這樣的雙重挑戰，一旦師資頻繁更替，影響課程的延續，影響班級經營、孩子的互動及整個校務的推動，更直接衝擊我剛剛所提到的學生穩定受教權的學習品質，所以我在第十五條提案建議明定教育部要建立一套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培力的支持系統，不只是獎補助，更要有一個支持的系統，統整整個相關的資源，建置相關的支持資源庫，以及服務媒合的平台，並將整個代理

代課的老師、未有教師證的教師，納入支持的對象，一併支持，希望能夠讓真正有需要的學校跟教師能夠找得到資源，媒合得到專業，能夠獲得持續的陪伴。

剛剛有提到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七條，尤其是第十七條是連動第十五條的，主要都是談學校運用整個培力支持機制的誘因，所以希望教育部能夠針對學校運用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培力支持系統，可以有更多的支持，可以有更多的相關補助獎勵機制，避免只是原則性的鼓勵，才可以加大誘因。以上是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的連動，也希望教育部能夠支持一併來修改這個條例。謝謝。

主席：好，謝謝。如果第十五條跟第十七條是連動的，大家也可以一併講。

好，來，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關於這一條，我是特別賦予了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在教師的專業發展跟具體的一些職責，還有透過這個區域中心做為在地培力的一個樞紐，集中整合區域內多所偏鄉學校實際的教學需求，引進優秀的師資跟課程的資源。但是我想每個地方政府的區域資源教育中心的設置方式其實不太一樣，所以我們也擔心會不會有資源過度集中或分散，如果有因地制宜的需求，針對這部分我有特別寫一個附帶決議，等一下我們來討論。以上。

主席：好，謝謝。那我個人也有針對第十五條提出提案，但是我後來又收斂，今天提出修正動議，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在第十五條原來是提到主管機關，我擔心財劃法修正之後，中央跟地方權責不明確，所以我提的修正條文就特別針對中央主管機關和地方主管機關，包括盤點統籌規劃這一些的支持機制，還有經費的編列，做了新的修正動議，看一下教育部的意見。請署長。

彭署長富源：好，謝謝委員。剛才 5 個人次的委員發言，讓我們感覺到，除了第七條和第八條的改革之外，這一條也非常重要。那這樣的一個支持機制，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建置了，但是相關的人才庫的實質內涵，我們一直在補充來達到委員要求的方向。所以要努力來做，我們應該可以一起來工作，完成度已經達到 60%，加上委員這一些以及我們的經費，我們希望也可以儘快達成，所以目前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我們覺得應該可以一起來努力，是不是就照這個方向？以上補充。

主席：好，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是不是就來看一下修正動議的文字版本，大家看看有沒有意見？我來唸一下：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規劃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支持機制，協調地方主管機關、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非營利組織、民間團體及專業機構等公私部門資源，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各類教職員多元方式之專業發展服務。地方主管機關應盤點所轄偏遠地區學校之需求，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第一項支持機制之建置及運作，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前項教職員專業發展所需之經費。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亦得規劃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至一般地區學校進行專業交流，前開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來，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是支持的，但我有一項附帶決議，是不是也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好。

張委員雅琳：第十五條條文裡講的就是老師—包含正式教師與代理教師，而我在教師裡面寫得更清楚，例如「及未具教師資格之教學人員或一般校務人員」，因為校務行政人員其實也滿需要支持的，所以我就是希望再強調這個部分。第二，我原本就在條文裡提到經費，所以我在附帶決議裡再強調一次，要盤點各地實際需求、編列必要經費及配置支持人力，並且於條例修正、施行後 1 年提出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支持機制並定期檢討服務成效及改善情形。

主席：附帶決議有委員郭昱晴、張雅琳、伍麗華等版本。

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我的附帶決議是針對研習相關規劃，希望教育部能夠引導地方主管機關強化在地專業支持，同時是以線上研習為主。如果有實體辦理需要，也優先採用分區辦理，讓他們能夠就近參加，減輕舟車勞頓往返的負擔。

主席：謝謝。

教育部的意見是針對附帶決議？

彭署長富源：謝謝兩位委員所提的方向以及文字，讓我們的努力可以更精確，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謝謝，這樣的話就照案通過。

我正式宣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照委員伍麗華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另外，第十五條附帶決議 2 案照案通過。

進入第十五條之一，增訂條文有張雅琳委員等 18 人 1 項提案。張雅琳委員要不要發言？請。

張委員雅琳：這部分基本上已經整併入第十五條的修正動議，所以就不用了。

主席：好，第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進入第十六條。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有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等 4 個提案，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所有提案委員都不在場……有！郭昱晴委員，請。

郭委員昱晴：關於這一條，因為偏鄉學生的學習需求比較多元，許多孩子除了國、英、數等基礎學科需要補救以外，在本土文化、藝術、體育、特殊教育等多元領域其實也非常需要個別化的輔導與支持。全額補助的範圍如果只限於國、英、數三科，可能導致學校為特殊需求孩子開設其他領域課程的困難，所以我特別在第二項增加了因應學生特殊需求之輔導課程者，以解決這樣的侷限性。我就這部分特別說明，等一下也想聽聽教育部有沒有什麼樣的相關建議。

主席：教育部的意見是？

彭署長富源：關於這個條文，事實上我們已經化為補助計畫，是否不用修比較彈性？現行補助計畫給學校的有 25 萬元，涵蓋剛剛委員講的特殊需求、甚至科目，或是校本課程。現行這 25 萬元再加上老師部分的 25 萬元，召委也清楚，整個學校除了有 200 萬元，再加上這裡各 25 萬元，整年就有 26 億元可協助。我最近查 110 年到 115 年會考學生的表現，因為這樣的持續努力，偏鄉地區 5 科 C 者基本上在這五、六年來變少，獲得 A、精熟者變多，所以我們會持續努力，委員提示的方向也是我們很重要的努力方向之一。

郭委員昱晴：好，那我就提附帶決議。

主席：謝謝。

這樣的話，我就宣告：第十六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郭昱晴委員所提第十六條附帶決議照案通過。

進入第十七條之前我也說明一下：原先我們希望 3 點結束，但是現在已經是 3 點 45 分，我們是不是處理到第十七條，之後就留給下一任召委繼續排審？可以嗎？謝謝。

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有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及委員伍麗華等 20 人 2 項提案，以及伍麗華委員所提之修正動議。有沒有在場委員要發言？

請蔡春綢委員。

蔡委員春綢：第十七條修完就結束了是不是？

主席：對。

蔡委員春綢：但是我今天來這邊坐了一個下午。

主席：為了第十九條嗎？

蔡委員春綢：第二十一條，我坐了一個下午，就是要等這一條。然後，現在這個時間也還是上班時間啊！對於這條條文，我想也有很多學校、地方期待把它修完。現在還沒下班、我坐在這邊、邱慧洳委員還在等我打電話叫她下來，你卻選擇性決定處理完第十七條之後就不審，難道我們今天是來陪審的嗎？

主席：好，沒關係，大家是否同意把第二十一條抽出來？

張委員雅琳：沒問題啊！

郭委員昱晴：支持。

主席：好，那就先處理第十七條，接著處理第二十一條。

蔡委員春綢：稍等一下，我叫邱慧洳委員。

主席：繼續進行第十七條。

蔡委員春綢：處理完第十七條之後再換我們的第二十一條。

主席：好。

陳委員培瑜：現在可以看第九條的文字嗎？

主席：好，回頭看第九條。麻煩提供第九條的文字，是剛才已經討論過的修正文字嗎？

陳委員培瑜：我剛剛跟他們討論了，前一頁就是「營運」跟「維護」可以加上，為了搭配這一句、地方政府該做的事情要做，所以再加一句：「但前項」……我念給大家聽，請打字的議事人員幫忙一下，這邊請加上「但前項第一款有關營運及維護設施之經費，不在此限」。

主席：是「措施」還是「設施」？

陳委員培瑜：「設施」。好啦！「營運及維護」就好了，不要「設施」，改成「營運及維護之經費，不在此限」，請署長看一下，這樣可以嗎？

彭署長富源：好。

主席：先宣讀條文。

白專門委員智榮：第九條：「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下列措施：

一、建設、營運及維護學校數位、藝文、體育、圖書及其他基礎設施。

二、補強學校教育、技能訓練所需之教學設備、教材及教具。

三、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及通學困難。

四、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課後照顧。

五、強化學生心理健康與多元支持。

六、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

七、合理配置教師、行政人員、護理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協助其專業發展。

八、提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設施或安排適當人力等措施。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但前項第一款有關營運及維護之經費，不在此限。」宣讀完畢。

主席：針對第九條，我重新宣告：第九條修正通過。

回到第十七條。針對第十七條，還有沒有人要說明？由於剛才已有人一併說明了，我就不再贅述。但是我提了一個修正動議版本，我來說明。關於修正動議，我是在第六款做這樣的修正，就是運用第十五條，因為剛才既然第十五條已經通過，那就運用第十五條支持機制之資源辦理教學創新、教師專業發展等提升教學品質之措施。教育部有無意見？

彭署長富源：支持。

主席：那我就宣告，可以喔？

彭署長富源：好，謝謝。

主席：第十七條照委員伍麗華所提之修正動議通過。

由於剛才大家同意把第二十一條抽出來，希望在這部分告一段落。由於陳培瑜委員對偏鄉教育條例也非常關心，而條文很多，加上有 39 個提案版本，我們處理到這邊算是已經走了一半，請大家多多體諒、包涵。

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有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等 9 項提案以及委員蔡春綢等人所提之修正動議，有沒有委員要發言？依序請張雅琳委員、郭昱晴委員、邱慧洳委員、蔡春綢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今年在質詢時就已經要求教育部參考八大社會福利津貼，建立久任獎金的 CPI 調整機制，因為整個物價在波動，相關留任獎金或生活補助只要金額固定，實質價值就一定會受到物價波動影響，例如十年前的雞腿便當跟十年後、現在的雞腿便當完全是不一樣的金額。所以我希望可以在條文裡增加「及獎金金額應該依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的變動情形定期檢討與調整」。

再來，在年資計算方面，教育部自己的報告也承認如果教師是因為原校未開缺之不可歸責因素轉任其他偏鄉學校或留職停薪復職，前後年資可以合併計算，商借人員也可以依據在偏鄉服務的年資按比例領取。既然現行制度已經可以彈性認定，那應該可以把規則訂得更清楚，避免真正留在偏鄉服務的人因為行政異動年資歸零。

最後，久任適用對象也應該完整涵蓋專聘教師、代理教師或未具教師資格的現職代理老師、輔導人員等。我想，偏鄉教育的支持除了老師之外，整個團隊都應該被我們支持，才有辦法穩

定偏鄉地區學生的受教權。謝謝。

郭委員昱晴：關於第二十一條，偏遠地區學校因為正式師資招聘不易，長期以來其實都仰賴代理教師站在第一線守護孩子的學習。許多具備合格教師證書的優秀代理教師也有這樣的熱忱，希望深入偏鄉，但是年復一年，他們所承擔的跟正式教師幾乎沒有兩樣，身上有擔任教師或導師的負擔。如果沒有久任的激勵機制，或者沒有嚴格區分專業資格，比較難以在偏鄉為這些孩子築起一道比較穩固的教學品質高牆。這部分我只特別加了一點：「具備合格證書之代理教師」，只加了這一句，希望能夠為長期投身偏鄉、受過完整專業訓練的合格代理教師提供比較實質的久任獎金與激勵措施，另外也鼓勵更多具備合格證書的優秀教師走進偏鄉，這樣才能讓偏鄉孩子享有最專業、同時也優質的教育環境。這部分等一下聽聽教育部的說法，以上。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邱慧洳委員先。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關於偏遠地區的久任獎金，我想這一條的立法目的是為偏鄉留住人才，才能給予偏鄉學子更好的，不管是教育上的資源或者是健康上的資源，久任獎金當然是立意良善。

我們看到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的主體有 6 類人員，校護卻不在這個範圍之內，我想在這邊替校護發聲。因為校護在偏遠地區其實也守護這些學子的健康、維護他們的安全，所以他們的貢獻應該被看重，如果排除他們，可能也會讓他們質疑為什麼他們會被排除、是不是因為護理的專業價值不被重視，所以我們真的很希望替校護發聲。

除此之外，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注意到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偏遠地區的幼兒園有 3 類人員，分別是行政人員、幼教人員還有其他人員，其實也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換言之，有 9 類人員都領有偏遠地區的久任獎金。大家都在偏遠地區服務、都在為學子的健康與安全努力，同工卻不同酬，所謂的酬就是有些人有久任獎金，有些人卻沒有。所以我在這邊真的很想替校護發聲，請看看校護的努力，也要認可校護貢獻的價值。

除了校護之外，教練、學校所備置或合聘的營養師跟校護一樣有這種心聲，請教育部看重這三類人員的專業價值。我記得我在三月質詢過教育部長校護的久任獎金，教育部長說要把這個問題帶回教育部研究，但感覺……不知道是不是然後就沒有然後了。今天的逐條審查也希望教育部能夠看重，對於不管是校護也好、教練也好、營養師也好，都看重他們在偏遠地區的專業貢獻。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蔡春綢委員。

蔡委員春綢：謝謝主席。我針對邱慧洳委員剛剛說明的再補強一點。久任獎金可以因應剛剛討論的第七條與第八條，雖然條文保留，但這也是一個誘因。在偏鄉，不管是老師或行政人員，事實上他們都非常辛苦。

除了剛剛講的教練、護理老師、營養師之外，還有行政人員。我覺得偏鄉所有老師都應該有久任獎金，而不是抽出幾個，這樣等於有不平等待遇，對於任何一種人員來講其實都不公平，畢竟一樣都在那邊工作，所以我覺得應該包含我們所提的行政人員、專任教練、護理老師與營養師。營養師最主要是因應未來營養午餐專法很快就會在學校實施，所以要把學校的營養師合

併進來，在久任獎金中共同納入。以上說明。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

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其實這一條我也有提案，但是我之前確認過，在新版財劃法之後，這項費用現在回到地方政府，雖然我們大家對於護理師，或者如蔡春鴻委員他們的修正動議甚至提到跨校等各式各樣人員，不僅要納入，還要納入跨校人員，但地方政府到底願不願意接受？等一下請國教署說明一下。當然我相信提出這個版本的委員都希望把各式各樣在偏鄉服務者，無論是行政專職人員也好，或者專業人員、包含老師都一併納入，但是未來經費規模到底會長成什麼樣子，這是一個問題。

第二，我們在 107 年設計偏鄉條例當時，是希望鼓勵老師留在偏鄉久一點，所以設計了 8 年、11 年等等。也因為之前真的收到太多偏鄉久任獎金請領資格爭議的陳情，所以在當時質詢中，署長還承諾每 15 天會修正一次偏鄉久任獎金問答集。但是複雜的個案跟各縣市政府的狀況真的太多元了，我相信在那個問答集當中可能也沒有辦法解決所有的問題。

所以我想這一條，雖然我自己有版本，不過既然我們下個會期要討論，我還是希望國教署把相關的問題帶回去。第一個就是經費的規模，如果牽涉到了跨校、牽扯到了更多專業服務的人員都要的話，那會是什麼樣子？第二個，相關的問答集這件事情，未來要如何協助地方政府，或是地方政府要如何協助國教署？再來就是久任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聽到有一些學者專家在建議，要不要乾脆改成就任，也就是不要讓他真的是看得到吃不到，只是原本比較大筆的獎金如何在就任期間改成小筆、小筆的獎金，是不是有一種可能是可以往這裡去想？

我覺得我們坐在立法院裡面討論這麼多，那不如拜託國教署，在未來這幾個月當中持續跟地方政府溝通、跟老師團體溝通，可能會更有幫助，但我想我們今天開啟這個討論還是非常重要，謝謝。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我也呼籲一下，剛剛民眾黨所提到的校護部分，我記得是在兩年前的大概是 10 月 23 日，就校護的加給部分有沒有被獨漏的這些問題我有提出一些質詢。當初衛福部也說校護人員不應該被排除在外，當然衛福部表示認同，應該要爭取醫護人員的加給，但是包含公立醫療診所、醫療醫院機構還有學校的校護，公立學校的校護部分也應該包含在內。教育部當初的回應，校護是屬於教育部主管的範圍，但校護的薪酬其實是來自於地方政府的預算，所以當時我在質詢的時候就說要爭取地方政府的意見，如果有這樣的依據，之後是不是可以作為校護在爭取本身的薪資同步調整的一個依據？

那我也想聽一下，是兩年前的事情，已經有這樣反映過，而兩年後的現在，這個部分我們跟地方政府怎麼溝通、溝通的結果大概是怎麼樣？請教育部說明一下，以上。

主席：謝謝。我這邊也有版本，其實大家都認同整部法裡面，第二十一條應該是偏鄉到底能不能留得住人最直接的一個條文。當然是不需要跟我陳情，我以前在教育現場，其實我最覺得不忍的就是教練，因為真的教練的薪水很低，而陪伴的時間最長，甚至早上 4、五點就要起來陪著學生

，他們根本沒假日，人家的下班時間就是他們的上班時間。所以我覺得像教練，尤其是偏鄉的孩子，大家都很知道一定有運動團隊，因為他們都希望能夠多一項專長，讓他們未來多一條近路，像護理師、護士這些我也有版本，但是像教練，如果問哪一些人最需要，我個人覺得教練最需要，他們真的很需要我們的關注。

其他包括第十一條第一項聘用的行政人力，我是希望，跟大家的意見一致，全部、只要待在同一個學校，應該都有相同要面對的交通、住宿、生活機能不足所造成的成本，不應該有任何一個人被排除在外。只不過因為財劃法修正之後，我們都很清楚這筆錢要來自地方政府，那到底我們的條文要怎麼寫、跟地方政府要如何溝通，讓這一條確實能夠入法執行？這是我個人的意見，現在就請教育部表示意見。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剛才有 7 位委員人次分別關心適用人員的類別，還有給予的金額要不要按照 CPI 調整，大概這兩大意見。首先就人員類別來講，的確未來因為地方政府在支應上，要有非常多的討論跟尊重，剛剛有幾位委員建議、關心校護部分要怎麼討論，所以我們也討論了，目前校護有 1,149 位，譬如我舉例在極偏地區有 130 位、類似這樣，我們大概都有掌握，可能整體上，地方政府要一起支出的話，會達到 2 億 5,000 萬，這是校護類別。因為前面有幾位委員關心有沒有去了解，那我們就真的去開會了解以及有些探討。

剛剛加上召委講的教練，或是待在同一學校的其他人員，屬性其實感覺很像，但是不是在地方政府、各地方看到的情形如何，我們覺得還是好好地大家討論一下，一樣會放在 9 月份相關的會議當中，從第七條開始，有關跟地方政府要一起探討的都會在議程內。

另外有個探討說是不是我們以前決定的那個包含 11 萬，或是極偏地區 22 萬等等的，會不會要按照物價指數有一點微調，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考慮。

以上，就人員適用的類別，或是有一些金額上有沒有討論的空間，這個我們都會放在 9 月的議程。謝謝，補充完畢。

主席：請教各位委員，因為剛才教育部署長有回應，連同剛才有很多的條文，9 月會跟地方政府溝通。所以這一條確實也必須跟地方政府溝通，要不然地方不支持就形同具文，我們也很難交代，好不好？

郭委員昱晴：那就一併保留。

主席：好，就一併保留。那我們就宣讀，第二十一條暫時保留。

因為現在時間的關係，在剛才很多委員的提議之下，希望我們今天就暫時到這個地方告一個段落，下個會期會請新的召委繼續排審。

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列入紀錄。

本案作以下宣告：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已全部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因為剛才好像大家已經有共識，有共識的我們就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直接送出委員會，謝謝。院會討論時，由伍麗華召委補充說明。

通過附帶決議 3 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相關修正草案已部分審查完竣，未及審查的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議程處理完畢。大家辛苦了，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3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六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本次會議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司法院秘書長高金枝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許辰舟

法務部政務次長黃謀信

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蘇維闊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翁委員曉玲：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2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吳宗憲　莊瑞雄　張雅琳　沈發惠　翁曉玲　范　雲　許宇甄　林沛祥　傅崐萁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正鈐　蘇清泉　陳冠廷　林淑芬

委員列席 5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高金枝

銓敘部政務次長　懷　敍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　張曉雯（次長請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務副人事長　張秋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銘修

主　　席：翁召集委員曉玲

專門委員：黃良瑩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余俊緯

專　　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

(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併案審查

(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併案審查

(一)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昭姿、吳宗憲、張雅琳、翁曉玲、沈發惠、莊瑞雄、林淑芬、范雲提出質詢；委員蔡其昌、傅崐萁、許宇甄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五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之處？請問 2 位委員？（無）沒有，好，議事錄確定。

今天應邀列席的官員請參閱名單，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5 年 8 月 19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司法院	秘書長	高金枝
	刑事廳廳長	許辰舟
法務部	政務次長	黃謀信
	檢察司司長	張曉雯
	矯正署副署長	蘇維闊
內政部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蔡坤益
國防部	法律事務司軍法事務處副處長	胡耀仁
	憲兵指揮部督察室 法律事務組組長	王柏勻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副司長	張靜倫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偵防分署副分署長	許宏銘

主席：本次議程討論事項排定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本次會議僅進行詢答。

現在進行委員提案說明，每位發言時間是 3 分鐘。我們就先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首先邀請的是洪孟楷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洪委員孟楷：主席、在場各位委員以及司法院秘書長、司法院代表。執政權再大也不能大過憲法，中華民國憲法是五權分立，大家共同互相尊重，各司其職，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要花所有的力氣讓臺灣 2,350 萬人有更好的生活。所以剛剛坐在臺下，孟楷跟宗憲委員，雖然他現在也在忙著他為人民服務的機會，可是他也一樣來到這個現場，其實我們都只有一個感慨，政府現在如果沒有聽到被害者、廣大民眾的訴求，而一味地還是要搞政治的話，我們還是要善盡職守為人民把關。

因此感謝今天召委提出刑事訴訟法條文修正草案的議程，我們要處理的問題核心很簡單，就是過去到現在，長期被忽略、被忽視、被輕視的犯罪被害人，在刑事審判程序中，不只是一個被法院通知的人，而是能夠真正擁有合理、效率且尊重的程序參與權。我們不要讓訴訟參與流於形式主義，尤其是對於重大暴力、性侵害、家庭暴力案件，被害者及家屬不只是承受犯罪所受到的傷害，進入司法程序之中，還必須面對繁複的訴訟程序、被告證人以及旁聽群眾所帶來的心理壓力。如果我們現行法令只有保障他們到庭聽訊，最後陳述幾句，卻沒有辦法合理地掌握審判資訊，缺乏充分的代理跟程序協助的話，那就真的只是形式主義。

本席今天所提出來的版本也受到多位委員的共同連署以及共提，最主要是從幾個面向補強，包括訴訟參與人對於有偏頗之虞的法官可依法聲請迴避，擴大被害者及家屬委任代理人的保障，以及能夠讓訴訟參與人在一定條件下聲請取得審判的錄音、錄影，核對筆錄以及了解程序之進行。還有，我們也希望，能夠把被害人表示意見的範圍從單純的科刑輕重，擴及到附條件的緩刑、保安處分，以及其他與被害人安全、尊嚴、生活有重大關聯的處置。特別強調，這項修法不是要把被害人變成另一個檢察官，也不是要削弱被告的防禦權，相關程序仍受法院許可、必要性、相當性私密保護以及訴訟秩序的節制。我們追求的是一個更成熟的刑事司法制度，保障被告的公平審判，但也讓被害人的尊嚴、聲音以及程序正義不再被遺忘。

因此這次修法，我們希望儘速詢答完畢之後能夠進入逐條，真真正正看到對於臺灣社會現在所缺乏的弱勢保障，我們來補齊這一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接下來邀請吳宗憲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宗憲：謝謝主席。我這次的草案總共有五個重點，包括被害人權益、書記官支援、放寬免解送條件、被害人聲音不能繼續在司法裡面消失，還有書記官不應繼續用健康換案件結案，我提的是這五個重點。

今天提案說明我要把其中兩個重要的再重新論述一次。今年 3 月貪污被告中油公司前執行長徐漢本來被裁定帶電子腳鐐，結果在宣判前 4 天，他用砂輪機花了 1 分鐘就切斷電子腳鐐，帶著現金跑掉。監控中心得到警報之後趕過去，現場只剩下切斷的電子腳鐐，人早就不見了。這個案子暴露了一個漏洞，電子腳鐐不是萬靈丹，設備斷了，人失聯了，第一線警力能做什麼？依照現行法規定，他只能等法院重新裁定才能再抓人，這個等待時間就是被告逃亡的時間。從去年的鍾文智案到今年的徐漢案證明了一件事情，我們防逃的制度其實反應能力太差，所以我

的草案明定，只要被告違反規定、情況急迫時，警察可以先抓人，事後再跟檢察官請票。

第二個我想要論述的重點是判決書的簡化。有人評論，如果判決書簡化，法官少寫一些字，會不會違背了法官說理義務？我自己當過檢察官，很清楚司法現場現在是什麼樣子、讓這些司法官心力交瘁的事情是什麼，我來跟各位報告。司法院 4 月的新聞稿提到，114 年地方法院總受理件數相較 110 年增加了十八萬八千多件，漲幅將近四成，這個漲幅比房價漲得還誇張。司法院書面報告也提到，現在地院刑庭每個月每個法官平均新收案件數從 52 件攀升到 68 件，增加超過三成，但法官人數增加卻不到 3%。案件量漲了將近 40%，但是法官增多不到 3%，這個缺口是靠法官、書記官賣肝、長期用自己的健康在那邊打拚。

我很清楚，很多時候司法官最心力交瘁的常常是書類製作，不是開庭、不是帶隊搜索、不是熬夜，常常都是書類製作。所以我規劃，什麼樣的案子可以簡化？第一個，被告已經認罪，第二個是對事實沒有爭議，或雙方對起訴內容不爭執的案件，像這種法官、法院本來就不需要花大量篇幅去記載事實是怎麼認定、這個證據為什麼採、那個證據為什麼不採，所以這部分我們要把它簡化，因為這些沒有爭點，卻要求一份完整的判決書格式，其實沒有必要，而且是把法官的時間鎖在沒有爭議的文書上面。

當然，我的草案也同時設了一道防線，案件如果是五年以上重罪，但是最後法官找了一堆減刑的條件，把它減到判刑兩年以下，這個時候不能用簡化的方式，因為法官必須對這類案子說理清楚，這是社會需要看到的部分。

最後我要強調，司法過勞的這件事情已經很嚴重了，最後的影響不是這些司法官，最後受害的會是全國人民。司法人力長期超載、負荷不良、消耗過量精力在文書作業上面，真正複雜、有爭議、攸關人民自由生命財產的重大案件得不到應有的審理資源，延宕就會讓每一個在等待司法給出答案的人永遠等不到答案，這是我這次提案修法想要解決的重大問題。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

主席（吳委員宗憲代）：接著請翁曉玲委員做提案說明。

翁委員曉玲：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在座的司法院、法務部及機關代表們，大家好。本席今天所提出的 3 項刑事訴訟法的修正草案，核心主要可以歸納為兩個方向：第一個是提升刑事審判的效能，讓有限的司法資源可以用在真正需要審慎審理的案件之上；第二個是要強化犯罪被害人的訴訟參與，讓被害人的聲音真正能夠進入到審判，可以反映在判決上面。

首先，在提升司法效能方面，目前刑事案件的數量持續在增加，法院法官及書記官都承受相當沉重的案件負擔，因此在第一個部分的條文修正草案，本席是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為原則，從刑事程序分流，科技運用以及簡化重複的程序等三方面著手，包括要適度擴大簡式審判與協商程序的適用範圍；對於人身自由受到拘束的被告，在本人同意、不妨害與辯護人充分自由溝通，以及法院認為適當的前提之下，就可以利用視訊設備來進行簡式審判，減少提解往返所耗費的時間與人力；同時，草案也讓審判筆錄的製作方式更為彈性，簡化當事人已經實質知悉而且同意的證據調查程序。對於簡式審判的案件，也可以「宣示判決筆錄」來取代完整的判決書，若當事人合法提起上訴，再補行製作判決書。這樣修法的目的不是犧牲程序的保障，

而是要減少沒有實質必要的重複作業，我們要把司法資源留給真正需要耗費時日調查的繁複案件。

其次，在犯罪被害人權益的保障方面，我們也提出兩項相互配套的修正。我們知道，現行制度雖然已經有犯罪被害人的訴訟參與機制，但是參與人對於證據調查的實質參與仍然相當有限，因此本席這次提案修正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就是要讓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不是只坐在法庭裡面聽審，而是能夠就證據的證明力表示意見，並且在調查證據的時候，有適當的機會可以詢問檢察官、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當然也同時保留審判長的訴訟指揮權，避免程序遭到不當的延宕。

但是我們要知道，有機會說還不夠，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確保法院是有認真聽、有留下理由、留下紀錄，因此在第三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進一步要求，有罪判決的理由當中應該要記載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就證據證明力以及科刑範圍所表示的意見，如此才能讓被害人的程序參與從形式上的發言，進一步成為法院必須面對判決要有可以檢驗的實質參與。

這三項修法看起來似乎是分別處理司法效率以及被害人權益，但是實際上都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要簡化程序，該簡化的程序就要合理地簡化，該保障的權利就應該要實質地保障，我們希望透過刑事程序的合理分流、科技以及人力資源的有效運用，來降低司法不必要的負擔，同時也要讓犯罪被害人不再只是刑事程序的旁聽者，而是真正具有程序參與以及意見表達空間。我們要讓司法更有效率，也要讓程序更有正義，要讓案件能夠迅速地審判，也要讓人民的聲音真正被法院聽見。

以上三項修正草案還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翁委員曉玲）：接下來請機關代表報告，每位發言時間是 3 分鐘。

首先請司法院高金枝秘書長進行報告，謝謝。

高秘書長金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以下報告，敬請指教。

本次委員提案的核心有三點，分別是強化被害人地位、妥適配置司法資源，以及落實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現在針對這三大核心項目進行報告：

第一，讓被害人的聲音在訴訟中被聽見：委員提案增訂的「被害影響陳述」制度，賦予訴訟參與人就科刑範圍詢問被告之權利，這是在審判中注入被害人真實聲音的非常進步的舉措，本院敬表贊同。但是對於是不是要給被害人獨立的聲請調查證據權還有詰問證人權的建議，可能我們要稍微保守審慎一些，因為如果是這樣，檢察官和訴訟參與人非常可能各自聲請調查互相矛盾之證據或做不一致的詰問，造成程序紊亂，甚至打亂檢察官舉證的訴訟策略，所以整個程序是不是因為這個權利的具備而對被害人更有利？可能要建議審慎評估。

第二，關於妥適分配司法資源：非常感謝委員能重視到我們司法真的是處於崩潰的邊緣，剛剛委員有提到，我們的案件增長 36.2%，將近四成，可是我們法官跟書記官的人員成長分別只有 3%和 11%，實在是沒有辦法負荷暴增四成的案件量。怎麼讓法官和書記官能夠繼續生存？司法需要增加人力，但司法也要有效管理。對於委員提到的擴大簡式審判程序還有簡化判決，有人

會認為我們不寫判決，其實不是的。法官對於認罪或者是非重大案件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的才可以製作記載主文或事實要旨，也要寫明所犯法條的判決筆錄送達被告和檢察官，他們有不服的時候，當然可以上訴。從這邊來看，因為我們刑事第一審判決整體上訴率大概不到兩成，可是我們是寫百分之百的判決，即使因為沒有理由，檢察官或被告要上訴，可是應該也不會是百分之百上訴，這種中間的差距就可以讓法官節省製作判決所花費的時間。

第三，關於落實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對委員提案，我們均敬表尊重及支持。另外要向委員報告，本院已經擬具相關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分別於 114 年 9 月 18 日、115 年 4 月 30 日送請行政院會銜中。

有關本院對委員提案所做的逐案意見表示，請參閱本院的書面報告。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高秘書長。

接下來再請法務部黃謀信政次進行報告，謝謝。

黃次長謀信：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奉邀列席大院委員會，謹代表本部報告並備質詢。本部就業管的部分，重點報告如下：

第一，有關於強化程序保障及審判效率，死刑第三審強制辯護及言詞辯論的部分，符合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本部尊重委員的提案及司法院的意見。另外，有關於簡化證據調查的相關提案，有助於訴訟經濟並兼顧當事人權益，本部敬表贊同。

第二，有關於強化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的部分，強化犯罪被害人的影響陳述、被害人是否可以委任代理人席位，以及保護相關措施修法，本部敬表贊同。至於交付影音相關重製物及抗告救濟的部分，涉及到影音外流、隱私及安全風險等程序負擔事項。另外，訴訟參與人獨立聲請調查證據、直接發問以及意見強制記明於筆錄，涉及到程序地位、檢察官舉證責任、被告公平受審權及程序負擔，建請再酌。

有關於簡化判決書簡式判決及協商程序部分，草案分別就簡化判決書的部分，放寬至宣告刑一年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免刑之案件，使量刑的結果跟判決書的製作與否產生直接的連動，恐會影響法官形成從寬適用或減刑的規定，而傾向於宣告刑較低的宣告刑，會產生制度上的誘因，尚請再酌。

有關於簡式審判、協商判決擴大適用的部分，將會使目前、現今影響國家非常嚴重的洗錢、內線交易、特別背信、賄選，甚至部分影響國家安全等比較重的本質重罪，一併都納入簡化的程序，是否妥當，仍須評估。另外，簡式判決如果再搭配宣示判決筆錄可以代替判決書，因為筆錄本身欠缺完整事實的認定、證據取捨及量刑的理由，將會影響檢察官、被告以及被害人評估是否提起上訴的可能性，將會嚴重減損司法的信賴跟透明度，上述提案敬請再酌。

有關強化防逃的部分，羈押替代的處分，在急迫情況之下可以進行拘提，有助於強化相關的防逃機制，本部也敬表贊同。

其餘的意見請參閱今天的書面報告，以上報告，謝謝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黃次長。其餘列席機關還有沒有要口頭報告或補充的？（無）沒有的話，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司法院書面資料：

一、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四、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針對各案修法方向之通案意見

一、被害人聲音應被充分聽見：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之規定，已建立隱私保護、適當隔離及陪同在場等機制，若被害人參與本案訴訟，則亦得選任或受指定代理人、獲知卷證資訊暨對於準備程序事項、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已確保其程序主體權。本次委員提案增訂「被害影響陳述」制度，旨在區別「科刑意見」與「被害情感（被害心情）」之表達，並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就科刑範圍事項詢問被告之權利，可望進一步強化被害人程序地位，使其聲音被充分聽聞，本院對該修法方向敬表感佩及贊同。

(二)然而，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為審、檢、辯三面關係，檢察官須對被害人負起訴訟照顧義務，被害人可為訴訟參與人，但並非當事人。委員提案中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聲請調查證據、詰問證人、聲請迴避等權利規定，有改變此等三面關係而影響訴訟公平性之虞，況被害人已可經由訴訟參與而充分表示意見如前，且透過檢察官對被害人之訴訟照顧義務，已能由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詰問證人及聲請迴避，為避免訴訟進行之混亂（例如檢察官及訴訟參與人各自聲請調查互相矛質之證據或為相異之詰問，造成程序紊亂），建請不予增訂。

二、合理配置有限司法資源及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

(一)近年來大量集團性詐欺或洗錢等類型化、高重複性犯罪，已嚴重排擠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例如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新收案件數自 110 年之 407,425 件，至 114 年已大幅成長 36.2%而達到 555,058 件，帶動每位法官每月平均新收案件數由 52 件攀升 31%而達到 68.1 件；特別是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科刑人數自 109 年之 646 人暴增至 113 年之 18,943 人，而加重詐欺案件之被告人次亦成長 152.4%。然法官人數於 110 年 12 月為 2,125 人，至 115 年 6 月僅增為 2,182 人，增加百分之 2.7，而書記官人數於 110 年 12 月為 3,173 人，至 115 年 6 月僅增為 3,525 人，增加百分之 11.1，司法人力負擔量明顯捉襟見肘。

(二)本院秉持「明案速判、疑案慎斷」之精神，認為在衡平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前提下，針對被告認罪且無爭議之案件適度擴大簡式審判程序及協商程序之適用範圍，並增列得獨任審判之案件類型，使有限之審判人力得以集中於疑難重大案件等分流措施，實具高度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就本次委員相同修法方向之提案，本院敬表支持。

(三)為持續推動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簡化書類」之決議，本院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等立法例，提出相關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旨在適度擴大現行簡化判決之適用範圍，另對於被告已經認罪之非重大刑事案件先行送達宣判筆錄，於當事人提起上訴時，即製作完整判決送達上訴人，法官仍負有說理義務（其上訴流程詳見附圖），以合理分配有限之司法人力資源，兼顧審判效能與當事人訴訟權益。就本次委員相同修法方向之提案，本院亦敬表支持。

三、落實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

本院對於委員提案落實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於死刑案件建立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並強化審慎裁判之修正方向，均敬表尊重及予以支持。

四、本院所提刑事訴訟法相關修正草案現於行政院會銜中：

本院為因應前述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強化訴訟參與人之程序地位，並為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另就簡式審判程序、協商程序及簡化判決書記載方式等事項為修正，而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兩案，且已分別於 114 年 9 月 18 日、115 年 4 月 30 日送請行政院會銜中，附此敘明。

貳、對委員提案逐案表示意見

一、關於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案第 31 條於第 5 項增列「思覺失調類群及其他精神病症」，惟現行該條項已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故提案所欲增加之類型，於現行條文之文義解釋範圍內已能涵蓋並予保障，似無特予增訂之必要。又同法第 101 條之 1 業於 115 年 5 月 13 日修正公布，亦請留意。

(二)本案其餘部分，或簡化證據調查程序、擴大獨任審理範圍，可望提升司法效能；或為落實前述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建立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或與本院擬強化被害人程序地位、使其聲音不被埋沒之修正方向相符，故本院均敬表尊重及予以支持。

二、關於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若欲聲請法官迴避，或聲請法院定期播放審判期日錄音、錄影內容或許可交付錄音、錄影內容之重製物，本得由或請求作為當事人之檢察官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19 條或第 4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為之，且為維持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審、檢、辯之三面關係而避免失衡，有無以本案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455 條之 42 特別賦予訴訟參與人獨立聲請權之必要性及適當性，請再斟酌。此外，賦予被害人或訴訟參與人獨立之聲請迴避權，亦非國際多數立法例之通例，併請酌參。

(二)就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或陪同人之席位，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及其附圖二本已有安排；又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2、第 271 條之 3 業已規定法院於審判中應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適當隔離，暨特定人得陪同被害人在場等保護措施，故有無以本案第 455 條之 44 再予規範之必要，亦請斟酌。

(三)有關本案第 455 條之 46 第 3 項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聲請調查證據權之規定，建議不予增訂，理由如下：

1.為維持刑事訴訟公平性及兼顧被告訴訟權益，訴訟參與人之地位仍非當事人，我國刑事程序

中審、檢、辯之三面關係並未改變，檢察官仍須決定公訴之策略並負起實質舉證責任，而訴訟參與人則無須負擔該責任，亦無必要賦予其聲請調查證據權。

2.訴訟參與人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3 第 2 項，本得就證據調查之聲請、範圍、次序及方法等事項陳述意見，以促使檢察官聲請調查相關證據，或由法官補充調查；倘訴訟參與人兼為告訴人，則依同法第 163 條第 4 項規定，亦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且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25 點，檢察官實行公訴時，應密切注意在庭被害人之陳述，如有意見並應適時表示，以協助法庭發現真實，故若被害人關於證據調查之陳述確有助於發現真實，檢察官當會為此證據調查之聲請。是賦予訴訟參與人上開意見陳述權即足，而無須另賦予獨立之聲請調查證據權。

3.就比較法而言，日本法上被害訴訟參加人亦無聲請調查證據權，且因檢察官對於被害者負訴訟照顧義務，被害訴訟參加人如欲調查何證據，得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16 條之 35 規定請求檢察官為其聲請調查該證據。再者，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7 條第 1 項雖有附加訴訟人聲請調查證據權之規定，惟我國近年來刑事訴訟之發展方向既為「從職權主義走向改良式當事人主義」，則是否適合比照採取職權主義之德國立法例，賦予非屬當事人之訴訟參與人聲請調查證據權，建請再酌。

4.就程序效益及訴訟策略而言，倘逕行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得直接聲請調查證據，恐使原以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為主軸之證據調查程序趨於複雜化，連帶延長審判期日，此與被害人期待案件得及時審結之利益相悖，亦可能衍生「訴訟武器濫用」之疑慮，併請斟酌。

(四)本案第 455 條之 46 第 4 項規定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對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之發問權，其中對被告之發問權部分，該條項所載「得於適當範圍內」之要件似過於籠統，建議予以明確化（例如明定為科刑範圍事項），以利適用。另對證人或鑑定人之發問權部分，建議不予增訂，理由如下：

1.基於我國刑事訴訟中審、檢、辯之三面關係，以及檢察官對被害人之訴訟照顧義務，應無須特別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對證人或鑑定人之發問權。又訴訟參與人原則上為犯罪之被害人，實務上亦有作為證人而被調查之高度可能性，若其得對其他證人發問，有無藉以串證之虞，容有疑慮。

2.在比較法上，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16 條之 36 雖為被害訴訟參加人聲請詰問證人之規定，惟同法在顧及被告之訴訟權益與檢察官對被害人之訴訟照顧義務等脈絡下，極力限縮被害訴訟參加人之詰問權，其僅於「非關犯罪事實（例如量刑事由）、為爭執證人證述證明力之情狀事項」，且「檢察官就該事項不自行詰問」之情形，始有可能得以詰問證人。

3.現行刑事訴訟法固未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對證人或鑑定人之詰問權，此等權利係由負實質舉證責任而決定公訴策略之檢察官來行使，惟如訴訟參與人認有應予詰問之事項時，自仍得向檢察官陳明，且檢察官依其發現真實及照料義務，亦應妥為考量行此詰問之可能性。又同法第 455 條之 46、第 455 條之 47 已充分保障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就證人或鑑定人陳述之證明力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故似無必要再增訂對證人或鑑定人發問權之規定。

(五)本案其餘部分，或放寬被害人及其家屬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第 271 條之

1），而透過代理人之協助以落實意見表達之程序保障；或擴大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程序得表示意見之範圍（第 455 條之 47），有助於被害人意見被完整聽聞，且提高裁判之周延性及可接受性，本院敬表尊重並原則上予以支持。

三、關於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3 第 1 項、第 271 條之 2 第 1 項已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及法院於審判中均應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且此等隱私保護之範圍包括不揭露相關個人資料或予以去識別化（參見第 271 條之 2 之立法理由）。又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5 項亦已明文規定辯護人之閱卷權，暨其不得就所持有之卷證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故對於相關事項，似無以本案第 51 條之 1 再予規範之必要。

(二)本案第 455 條之 48 第 1 項載為「訴訟參與人或受其委任之律師」，則「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代理人」是否享有該條所定之陳述意見權，即有疑問，請再確認；倘此等代理人並無上開權利，而與律師作區別對待，宜否於說明欄敘明區別對待之理由，亦請斟酌。

(三)有關本案第 455 條之 49 賦予訴訟參與人或其代理人對證人或鑑定人詰問權之規定，建議不予增訂，理由參見前述「貳、二、(四)」。

(四)本案第 455 條之 50 第 1 項規定訴訟參與人或其代理人得就「犯罪事實、犯罪動機、被告對損害之認知及其犯後態度等事項」，對被告進行詢問，惟該詢問範圍似過於寬泛、籠統，建議予以適度限縮及明確化（例如明定為科刑範圍事項），以利適用。

四、關於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意見參見前述「貳、二、(四)」。又就本條第 2 項第 2 款「詢問檢察官」部分，建議徵詢法務部意見後再為研酌。

五、關於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案第 92 條有關現行犯情節輕微得不予解送之規定，事涉警察機關現行犯解送作業及檢察官裁量權限之調整，建議徵詢法務部及內政部意見後再為研酌。

(二)本案第 59 條之 1 第 3 項有關增加法定本刑之限制部分，本院予以尊重；然所載「因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部分，含該條在內之刑法或刑事特別法關於減刑之規定眾多，各有其法定要件，且實務上法院均係依法適用相關規定，而此處獨列刑法第 59 條，有無使該條之適用被人不當誤解或質疑之虞，請再斟酌。

(三)本案其餘部分，或可紓解書記官之負擔，並強化防逃機制；或簡化證據調查程序、擴大簡式審判程序及協商程序之適用範圍、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增列得獨任審判之案件類型，並簡化判決書之製作，可望提升司法效能；或與本院擬強化被害人程序地位、使其聲音不被埋沒之修正方向相符，故本院均敬表尊重及予以支持。

六、關於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案或可紓解書記官之負擔，並強化防逃機制；或簡化證據調查程序、擴大簡式審判程序及協商程序之適用範圍、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增列得獨任審判之案件類型，並簡化判決書之製作，可望提升司法效能，故本院均敬表尊重及予以支持。

七、關於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條第 8 款明定有罪判決書之理由應記載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依同法第 455 條之 46、第 455 條之 47 規定所表示之意見，惟判決書多屬公開文書並得於網路上查詢，被害人陳述中極具隱私性之創傷細節、家庭狀況、心理狀態，一旦逐字寫入判決並隨之公開，形同使被害人之痛苦遭永久保存、得被任意檢索及媒體引用報導，可能造成其不願面對之重複曝光。又被害人陳述易有激動情緒或誇大受害情節，此類內容若法院未加篩選而逕予全文寫入判決書，即等同將相關偏誤固定於正式裁判文書之中，則較諸僅供法院參考之做法，更可能使量刑（甚至有罪判斷）產生偏差，且事後更難以修正。故本院對該修正方向，建請再酌。

最後，本院對　貴院委員關切刑事訴訟之相關議題而召開本次會議，表達敬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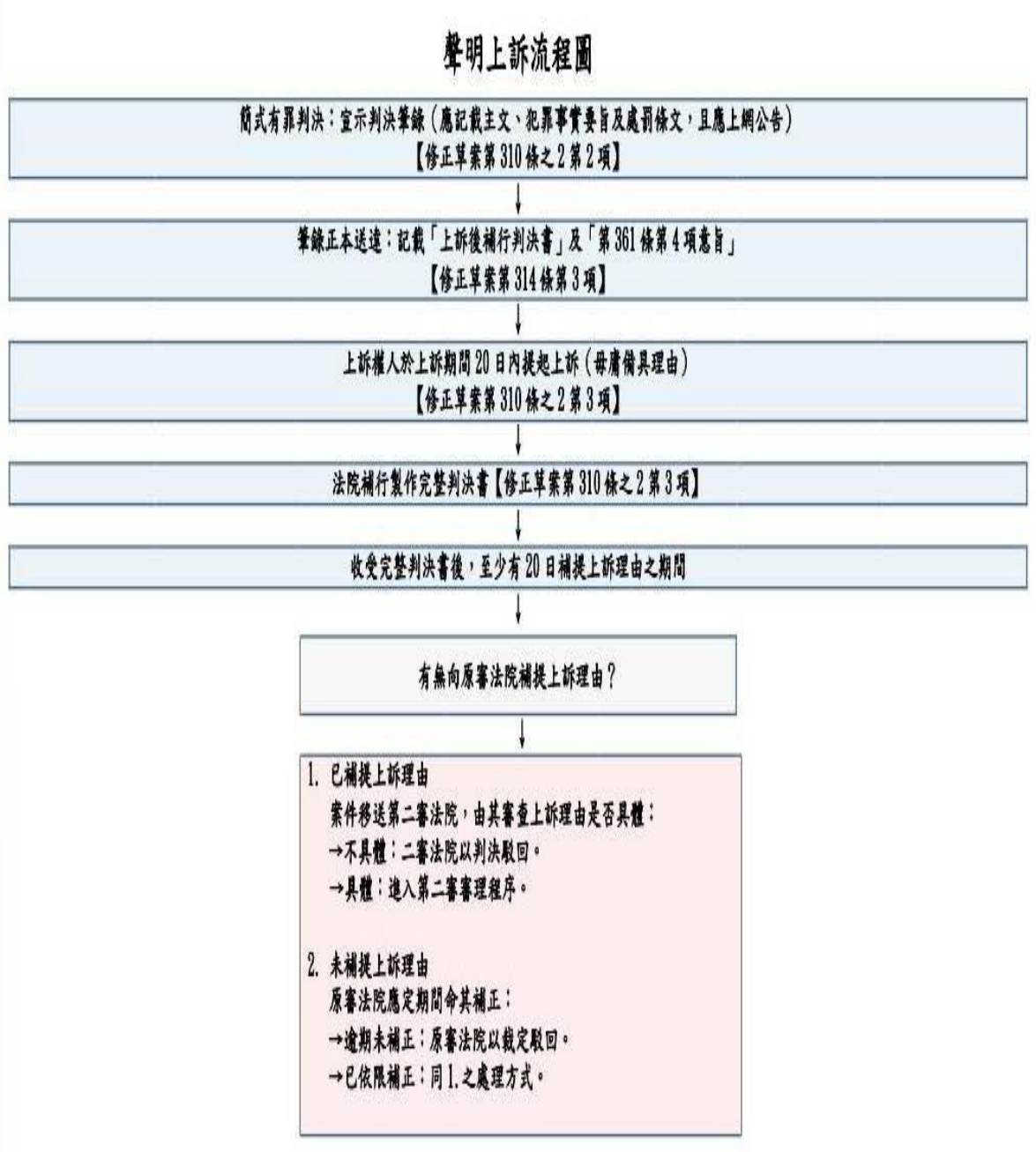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一)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四)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審查(一)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四)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7 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 31 條

(一)提案重點

增訂思覺失調類群及其他精神病症致無法於訴訟過程中為完全之陳述，或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殺人或與其相結合之罪，而發生死亡結果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31 條第 5 項「思覺失調類群及其他精神病症」，係身心障礙類型之一，已納入現行偵查中強制辯護之範圍，應無另行增訂必要。另同項所稱「於訴訟過程中」，文義尚有不明，建請再酌。

2.草案另將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殺人或與其相結合之罪，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納入偵查中強制辯護之範圍，符合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本部尊重大院委員之提案及法規主管機關司法院意見。

二、草案第 101 條之 1

(一)提案重點

修正得為預防性羈押之列舉罪名。

(二)本部意見

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15 年 5 月 13 日公布，委員提案修正事項，已係現行條文規定，應無再予修正必要。

三、草案第 165 條之 2

(一)提案重點

針對證據之內容為檢察官、自訴人、有辯護人之被告及其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所知悉，經其於審判程序同意者，增訂得不適用同法第 164 條至第 165 條之 1 調查證據方式（即物證、書證、錄音、錄影、電磁紀錄等之證據調查程序），以簡化證據調查程序。

(二)本部意見

草案有助於促進訴訟經濟及實踐有效率之刑事審判，並可兼顧當事人之訴訟權益，本部敬表贊同。

四、草案第 219 條之 8

(一)提案重點

將本條「前章」修正為「前二章」。

(二)本部意見

草案配合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十一章之一特殊強制處分規定，酌修文字，本部敬表贊同。

五、草案第 284 條之 1

(一)提案重點

1.因應洗錢防制法修法將原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移列並修正為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1 條，配合修正文字。

2.獨任審判範圍增列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二)本部意見

草案配合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次移列，修正引用條文；另衡酌現行得行獨任審判之詐欺犯罪，與其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相關法律見解已臻穩定，且同有妥速審理之必要；將其納入獨任審判範圍，有助提升審判效能，適切發揮刑罰嚇阻犯罪及一般預防功能，本部敬表贊同。

六、草案第 288 條

(一)提案重點

針對草案第 165 條之 2 簡化調查程序情形，增訂審判長得合併曉示證據名稱使當事人理解以代提示辨認、宣讀、告以要旨或交付閱覽。

(二)本部意見

草案有助於促進訴訟經濟及實踐有效率之刑事審判，並可兼顧當事人之訴訟權益，本部敬表贊同。

七、草案第 366 條

(一)提案重點

增訂第二審法院就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得逕作為判斷依據，以簡化第二審法院證據調查程序。

(二)本部意見

草案規定，於一定要件下，第二審法院毋庸重複踐行提示辨認、宣讀、告以要旨或交付閱覽

等調查程序。此項修正有助於促進訴訟經濟、提升審判效率，並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本部敬表贊同。

八、草案第 388 條

(一)提案重點

增訂經原審宣告死刑或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求處死刑之案件，於第三審之審判應適用強制辯護制度。

(二)本部意見

草案使經原審宣告死刑，或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求處死刑之案件，於第三審審理時應適用強制辯護制度。此項修正符合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本部尊重大院委員之提案及法規主管機關司法院意見。

九、草案第 389 條

(一)提案重點

明定經原審宣告死刑或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求處死刑之案件，除有判決明顯違背法令，必須撤銷發回或發交等情形者外，於第三審審判時應行言詞辯論。

(二)本部意見

基於憲法保障生命權之意旨，對於第三審法院有自為或維持死刑判決可能之案件，應提高程序保障密度，並有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使法官得直接聽取當事人陳述意見，並為必要之詢問，以昭慎重。爰本部尊重大院委員之提案及法規主管機關司法院意見。

十、草案第 455 條之 48

(一)提案重點

強化參與訴訟之被害人程序地位，於科刑辯論前，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得提出被害影響陳述，並就科刑範圍事項、精神痛苦等，請求詢問被告或向司法機關聲請向被告提出意見陳述。審判長除認其有不當者外，不得限制或禁止之。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455 條之 48 第 1 項、第 2 項強化參與訴訟之被害人程序地位，本部敬表贊同。

2.草案第 3 項、第 4 項所定「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得就其精神痛苦向司法機關聲請向被告提出意見陳述」及「前項情形於法庭內準用之」等事項，應已可由同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涵括，是否仍有重複規範之必要，建請再酌。

十一、草案第 460 條、第 461 條

(一)提案重點

將現行條文「司法行政最高機關」，修正為「法務部」。

(二)本部意見

現行「司法行政最高機關」之用語，並無定義不明或適用窒礙之問題，鑑於政府組織調整時，機關名稱或層級可能變更，現行規定用語有因應組織變革之彈性，是否有修正必要，本部尊重大院委員提案。

十二、草案第 465 條

(一)提案重點

明定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對死刑判決理由及其執行目的之理解能力喪失或欠缺，由法務部命令停止執行。

(二)本部意見

1.草案規定「……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對死刑判決理由及其執行目的之理解能力喪失或欠缺……」，固非無見。惟所稱理解能力「欠缺」之程度尚未明確，究係包含輕微減損，或須達重大減損而近於喪失之程度，恐生認定及適用爭議，並有法律明確性之疑慮。基於刑事法體例一致性原則，應與刑法第 19 條為相同規定，以符法理之平。

2.有關「司法行政最高機關」是否修正為「法務部」，本部意見同「壹、十一、(二)」。

貳、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 18 條、第 19 條

(一)提案重點

強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程序保障，增訂訴訟參與人得聲請法官迴避。

(二)本部意見

1.刑事訴訟法除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外，另設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又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於總則編，草案新增「訴訟參與人」後，其適用範圍是否僅限於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人，宜於條文或立法理由中敘明，以資明確。

2.草案賦予訴訟參與人得直接聲請法官迴避，固非無見；惟訴訟參與人與被告對立嚴重時，如因不滿法官訴訟指揮而頻繁聲請迴避，恐影響審判程序之順暢進行。

3.訴訟參與人如認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事由而未迴避，或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等情事，仍可具體敘明事由，促請檢察官以當事人身分聲請迴避。

4.綜上，是否修法賦予訴訟參與人得直接聲請法官迴避，仍待凝聚共識，建請再酌。

二、草案第 271 條之 1

(一)提案重點

增訂被害人及依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得陳述意見之家屬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本部意見

被害人及依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得陳述意見之家屬，既依法享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賦予其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權，有助於實質保障其程序權益，本部尊重委員提案及法規主管機關司法院意見。

三、草案第 455 條之 42

(一)提案重點

增訂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得聲請法院定期播放審判期日錄音、錄影內容以核對筆錄，或聲請許可交付錄音、錄影內容之重製物；對聲請之駁回或限制，得提起抗告。

(二)本部意見

1.交付影音重製物，因其內容可能包含被告、證人、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容貌、聲音及陳述，一經交付，即難由法院持續控制其保存及使用。如持有人將影音上傳、轉傳或剪輯，可能侵害相關人員之隱私、安全及名譽，並使證人因擔心身分曝光或事後報復而降低出庭意願或影響陳述真實性。

2.另草案規定，對法院駁回聲請或限制播放、交付範圍之裁定得提起抗告，可能使審判程序因附帶救濟而延宕，並增加法院之程序及案件負擔，其救濟必要性及與現行抗告制度之銜接，亦宜審慎評估。

3.綜上，草案所涉交付影音重製物及抗告救濟部分仍有上述疑義，建請再酌。

四、草案第 455 條之 44

(一)提案重點

增訂法院應為訴訟參與人、其代理人及依法得陪同在場之人安排適當席位；必要時，並得採行適當隔離或保護措施。

(二)本部意見

1.草案明定法院應規劃適當席位及保護措施，有助於預防被告、訴訟參與人及其他在庭人員間發生肢體或言語衝突，確保審判程序在和平、安全之環境下順利進行。

2.重大暴力或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面對被告時，常有高度畏懼；採取適當隔離或保護措施，能有效減輕其心理負擔。

3.提供安全且適當之席位配置，亦可提高被害人及其家屬到庭陳述意見之意願，使訴訟參與制度不致流於形式。

4.綜上，有關於法院席位之安排及隔離保護措施，涉及審判實務，本部尊重委員提案及主管機關司法院意見。

五、草案第 455 條之 46

(一)提案重點

增訂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得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聲請調查證據、得於適當範圍內對被告、證人或鑑定人發問，及依本條所表示之意見應記明於筆錄等規定。

(二)本部意見

1.關於聲請調查證據部分，刑事訴訟係以國家追訴為基本架構，檢察官對被告之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訴訟參與人雖得參與程序並表示意見，惟並非刑事訴訟之當事人。草案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得獨立聲請調查證據，涉及其程序地位，以及與檢察官舉證責任間之分際。草案雖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1 至第 163 條之 2，惟訴訟參與人之證據聲請如與檢察官之證據聲請重複，或與其舉證方向發生衝突，應如何處理，尚有未明；又前開規定原係以當事人等為規範對象，是否適宜不經調整即準用於訴訟參與人，亦宜審慎評估。

2.關於直接發問部分，草案雖規定須經審判長許可，並得限制或禁止重複、不當、與待證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訴訟秩序之發問，惟現行程序已有檢察官與被告或辯護人之證據調查及詰問

程序，如再增加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直接發問，於重大複雜或訴訟參與人眾多之案件，仍可能造成程序延宕；發問如夾雜攻擊、侮辱或情緒性陳述，亦可能影響法庭秩序及被告之公平受審權。現行制度下，訴訟參與人仍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促請其為相應之發問。

3.關於筆錄記載部分，適度記載訴訟參與人之重要意見，固有助於確保其意見受到法院聽取；惟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4 條已就審判筆錄之記載設有規範。草案如要求所表示之意見一律記明於筆錄，並於聲請時記載其要旨，而未限定應記載之範圍及重要性，可能增加筆錄製作負擔，並衍生記載是否完整或與原意相符之爭議。

5.綜上，是否增訂本條第 3 項至第 5 項，建請再酌。

六、草案第 455 條之 47

(一)提案重點

科刑之程序前，除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外，另增訂就附條件緩刑、保安處分及其他與被害人權益有重大關聯之處置表示意見之機會。

(二)本部意見

1.被害人為法益實際受侵害之人，賦予訴訟參與人及一定範圍之人得就科刑、附條件緩刑、保安處分及其他與其權益有重大關聯之處置表示意見，有助於法院更全面掌握刑法第 57 條各款科刑事由，使裁判結果更符合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且有助於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任。

2.草案說明欄已敘明，被害人所陳述之意見不拘束法院裁判，亦不影響被告防禦權之保障，係在不變更現行訴訟結構之前提下，兼顧被害人程序參與權與被告防禦權，並於二者間取得適當衡平。

3.綜上，本部尊重委員提案及法規主管機關司法院意見。

參、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一、草案第 51 條之 1

(一)提案重點

增訂被害人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強化訴訟文書去識別化及身分資訊隱匿。

(二)本部意見

1.草案所定「名譽嚴重受損」、「社會生活發生重大障礙」等要件，概念尚屬抽象，且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考量」作為聲請要件，偏重聲請人之主觀判斷，恐使原應依個案審酌之身分隱匿措施逐漸趨於常態化，建議再予斟酌。

2.草案第 2 項規定拘票、逮捕狀、搜索票、起訴書、羈押聲請書及判決書等文書均應隱匿被害人資訊，適用範圍甚廣。倘全面去識別化，被告恐難充分掌握被訴犯罪事實，而影響防禦權之有效行使（例如被告如不知被害人為何人，將難以聲請調查有利證據）。又被害人姓名涉及犯罪事實之特定，以及起訴、審判範圍之界定，是否宜全面隱匿，仍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3.草案限制辯護人不得將相關資訊告知被告，恐影響被告理解指控內容及與辯護人共同形成辯護策略，並可能衍生辯護人忠誠義務與保密義務衝突之爭議。

4.現行相關法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第 3 項、性騷擾防治法第 10 條第 6 項、兒童

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9 條第 2 項、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0 條，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2 項等）對特定類型案件，已有被害人個人資料保護及身分遮隱機制。如欲另建立全面性隱匿制度，宜先整體檢視制度擴充之必要性。

5.本條涵蓋各階段文書之遮隱處理，須考量如相關措施屬常態化，實務上亦恐大幅增加卷證管理及文書製作負擔，相關可行性仍須審慎評估。

6.綜上，是否增訂本條，建請再酌。

二、草案第 455 條之 48

(一)提案重點

增訂訴訟參與人或受其委任之律師得就檢察官職權之行使陳述意見，檢察官並應就職權之行使或不行使說明理由。

(二)本部意見

1.草案規定訴訟參與人或其律師得就「檢察官職權之行使」陳述意見，惟該概念範圍甚廣，證據調查、論告、求刑及是否上訴等事項，均涉及檢察官基於公益代表人地位所為之訴訟判斷。草案未明確界定得陳述意見之事項及範圍，恐影響檢察官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定位。

2.草案並規定檢察官就「職權之行使或不行使」均應說明理由，惟何種事項須說明、應如何說明及說明程度，均未明定。若均須逐一向訴訟參與人說明，恐增加程序負擔，影響訴訟效率。

3.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下，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並負有客觀性義務，須兼顧被害人權益、被告權利保障及整體公共利益。倘過度擴張訴訟參與人對檢察官職權行使之參與，是否符合現行公訴及訴訟參與制度之設計，仍有審酌餘地。

4.綜上，是否增訂本條，建請再酌。

三、草案第 455 條之 49

(一)提案重點

增訂訴訟參與人或其代理人經審判長許可後，得於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詰問完畢後，對證人或鑑定人進行補充詰問。

(二)本部意見

1.刑事訴訟係以國家追訴為基本架構；訴訟參與人之補充詰問如未經專業引導，可能與檢察官之訴訟策略產生衝突。

2.現行審判程序已包含檢察官與被告或辯護人之詰問，如再加上訴訟參與人之補充詰問，於重大複雜或訴訟參與人眾多之案件，恐使開庭時間過於冗長。即使草案另規定審判長得駁回無關、重複或不當侵害證人、鑑定人權利之虞之詰問聲請，惟審判長於許可與禁止間所為之裁量，在場人仍可能有不同意見，而影響訴訟程序順暢進行。

3.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如有擬向證人或鑑定人提出之問題，仍可促請檢察官以訴訟當事人身分進行詰問，現行實務運作並無窒礙。

4.綜上，是否修法賦予其等得直接補充詰問，建請再酌。

四、草案第 455 條之 50

(一)提案重點

增訂訴訟參與人或其代理人經審判長許可後，得就犯罪事實、犯罪動機、被告對損害之認知及犯後態度等事項詢問被告；被告仍享有緘默權，審判長並應告知該項權利。

(二)本部意見

1.草案使訴訟參與人或其代理人得直接詢問被告，恐有與檢察官功能重疊或衝突，以及造成訴訟程序延滯、減損訴訟效率等疑慮，相關理由同草案第 455 條之 49 部分之說明。

2.於被害人與被告對立性較高之個案，發問過程如夾雜攻擊、侮辱或與案情無關之情緒性陳述，縱使審判長當場禁止，仍可能對法庭秩序及被告之公平受審環境造成干擾。

3.綜上，是否增訂本條，建請再酌。

肆、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法院應依職權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聲請，予其於調查證據時詢問檢察官、證人、鑑定人或被告之適當機會；審判長除認有嚴重妨礙訴訟程序進行或不當情形外，不得禁止之。

二、本部意見

(一)刑事訴訟係以國家追訴為基本架構，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訴訟參與人並非刑事訴訟法第 3 條所稱當事人。草案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得直接詢問證人、鑑定人及被告，可能與檢察官之舉證、詰問功能重疊，並與檢察官之訴訟策略產生衝突。又檢察官係刑事訴訟之當事人，並非證據方法或受詰問對象，草案將檢察官列為詢問對象，卻未明定詢問範圍、方式及法律效果，恐混淆意見陳述與詢問之界線，並影響檢察官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二)草案未以審判長事前許可為要件，且原則上不得禁止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詢問，僅於其詢問嚴重妨礙訴訟程序進行或有其他不當情形時，始得予以禁止，對審判長之訴訟指揮形成相當限制。此外，草案並未規範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詢問應如何與現行交互詰問程序銜接。於重大複雜或訴訟參與人眾多之案件，可能因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與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先後就相同事項詢問，造成重複詢問、程序延滯及法庭對立加遽，影響訴訟程序之順暢進行及被告之公平受審權。

(三)提案說明稱本案係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聲請調查證據之權利，惟修正條文僅規定法院依職權或其聲請，給予辯論證據證明力及詢問之適當機會，並未明定其得聲請調查證據，亦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1、第 163 條之 2 有關聲請程式及法院駁回事由之規定，適用範圍及程序尚有未明。

(四)現行刑事訴訟法已規定，法院於準備程序應聽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見，並於每調查一證據後詢問其有無意見，給予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如有調查證據之意見或擬詢問之事項，亦得促請檢察官以當事人身分為相應之訴訟行為。是否另賦予直接詢問權，涉及公訴制度、訴訟參與人定位及被告程序保障之整體調整，宜再審慎研議。

(五)綜上，本條之修正，建請再酌。

伍、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 44 條、第 46 條之 1

(一)提案重點

1.放寬審判筆錄製作方式，明定除由書記官當場製作外，亦得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如委外記錄或利用科技設備技術等（修正條文第 44 條）。

2.書記官部分職務於必要時由適當之人為之（修正條文第 46 條之 1）。

(二)本部意見

草案涉及司法實務需求及司法人力配置現況，本部尊重司法院之評估與大院委員提案。

二、草案第 88 條之 1

(一)提案重點

增訂被告違反依法命其遵守之事項且情況急迫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逕行拘提之規定，以強化防逃機制。

(二)本部意見

草案對於強化替代羈押處分之執行效果、完善防逃機制及確保偵審程序順利進行，具有正面助益，本部敬表贊同。

三、草案第 92 條

(一)提案重點

增訂犯竊盜罪、侵占罪、贓物罪、毀損罪，其犯罪情節輕微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

(二)本部意見

1.現行犯解送檢察官，除決定有無聲請羈押或其他強制處分必要外，亦具有審查逮捕合法性、確認供述任意性、釐清共犯及後續偵查方向等功能。訊問後予以釋放，不代表原無解送必要。

2.「犯罪情節輕微」與修正理由所稱「事證明確、案情單純」並非相同概念。草案未明定事證已保全、無追查共犯或贓物流向必要等要件，適用標準尚欠明確。

3.草案所列竊盜罪、侵占罪、贓物罪及毀損罪範圍廣泛，可能涵蓋加重竊盜、業務侵占等較重罪型；連續或集團性案件亦可能涉及追查共犯、贓物流向及其他被害案件，不宜概括納入。

4.司法資源應就前、後程序整體衡量。前端雖減少解送，案件移送後仍可能須傳喚被告；如未到庭，尚須拘提、通緝，未必能節省司法資源。

5.現行制度已可就事證明確、案情單純之案件，透過快速終結、職權不起訴、緩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方式妥適分流，並可利用被告已到場之機會一次完成必要偵查，釐清案情，亦可免去被告之勞費。

6.草案尚未規範司法警察應檢附之資料、檢察官審查及記錄方式、許可後釋放時點與事後查核機制。檢察官如僅憑初步報告，未必能充分掌握被告素行、相關案件及偵查需要，亦可能產生各地適用標準不一之疑慮。

7.綜上，本條是否修正，建請再酌。

四、草案第 165 條之 2

(一)提案重點

針對證據之內容為檢察官、自訴人、有辯護人之被告及其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所知悉，經其於審判程序同意者，增訂得不適用同法第 164 條至第 165 條之 1 調查證據方式（即物證、書證、錄音、錄影、電磁紀錄等之證據調查程序），以簡化證據調查程序。

(二)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贊同，理由同「壹、三、(二)」。

五、草案第 219 條之 8

(一)提案重點

將本條「前章」修正為「前二章」。

(二)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贊同，理由同「壹、四、(二)」。

六、草案第 273 條之 1

(一)提案重點

擴大簡式審判程序適用案件範圍。

(二)本部意見

1.草案將簡式審判程序之排除適用門檻，由現行「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放寬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將使實務上常見之內線交易、特別背信、賄選及部分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本質重罪或社會矚目案件，納入簡式審判範圍。此類案件具有高度社會矚目性，對金融市場秩序、公司治理、民主制度或國家安全均有重大影響。

2.簡式審判程序係基於「明案速判、疑案慎斷」之分流理念所設，目的在於針對案情明確、爭點單純之案件，透過程序簡化合理配置司法資源，前開重罪不宜一體納入簡化程序之處理範圍。

3.草案另配合第 310 條之 2、第 314 條、第 361 條等規定，允許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得先以宣示判決筆錄之記載替代判決書，將使部分本質重罪之裁判理由難以完整呈現，亦恐影響上訴權行使。

4.綜上，為避免重罪因擴大簡式審判程序之適用範圍，而連動以宣示判決筆錄替代判決書，致有影響裁判監督及司法信任之虞，本條是否修正，建請再酌。

七、草案第 273 條之 2

(一)提案重點

增訂簡式審判程序得以科技設備進行。

(二)本部意見

草案可免除人身自由受拘束被告提解往返之時間與勞費，並使簡式審判程序順利進行；同時以被告同意及無礙其與辯護人溝通為要件，亦可兼顧被告之訴訟權利，本部敬表贊同。

八、草案第 284 條之 1

(一)提案重點

因應洗錢防制法修法將原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移列並修正為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1 條，配合修正文字；獨任審判範圍增列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二)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贊同，理由同「壹、五、(二)」。

九、草案第 288 條

(一)提案重點

針對草案增訂第 165 條之 2 簡化調查程序之情形，審判長得合併曉示證據名稱使當事人理解以代提示辨認、宣讀、告以要旨或交付閱覽。

(二)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贊同，理由同「壹、六、(二)」。

十、草案第 310 條之 1

(一)提案重點

擴大有罪判決書簡化記載方式之適用範圍。

(二)本部意見

1.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之 1，係就犯罪情節較輕、爭點相對單純之案件，容許有罪判決書採取簡化記載方式。草案主要以宣告刑作為適用標準，將適用範圍由現行諭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之案件，放寬至諭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免刑之案件。此一修正將使量刑結果與判決書製作負擔直接連動，實務上難以排除個案法官為適用簡化記載規定，而從寬適用減刑規定，或於量刑時傾向宣告較低刑度之可能，恐形成不當制度誘因，造成量刑失衡，並引發重大犯罪輕刑化之疑慮。

2.草案第 3 項雖另兼採法定刑及減刑事由作為排除標準，惟須所犯罪名「法定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且係「因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而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始不得適用簡化記載規定，其排除範圍仍有不足，理由如下：

(1)部分法定刑未達草案所定標準之犯罪，例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部分犯罪、重大洗錢犯罪、組織犯罪、內線交易、特別背信、賄選及部分違反國家安全法之犯罪等，仍可能具有高度社會矚目性，並對民眾財產、金融秩序、公司治理、民主制度或國家安全造成重大影響。此類案件之犯罪事實、證據取捨、法律適用、減刑依據及量刑形成過程，均有較高之說理必要，不宜僅因個案宣告刑為 2 年以下，即適用簡化判決書規定。

(2)刑之減輕事由並非僅有刑法第 59 條，尚包括刑法有關責任能力減低、幫助犯及自首等規定，以及各刑事特別法所定因自白、供出犯罪來源或協助查獲正犯、共犯，而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草案僅排除依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之情形，對於因適用其他減刑規定而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免刑宣告之案件，仍得適用簡化判決書規定，尚不足以避免前述制

度誘因及重大犯罪輕刑化之疑慮。

(3)如個案同時適用刑法第 59 條及自首、自白或其他減刑規定，經遞減其刑後始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免刑之宣告，究應如何判斷該宣告結果是否係「因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所致，並不明確，其是否屬於草案所定排除情形，恐生認定及適用上之爭議。

3.綜上，草案所設排除規定，尚未充分涵蓋具有高度社會矚目性或涉及重大法益之案件，恐仍難以消除前述制度誘因及重大犯罪輕刑化之疑慮；另就刑法第 59 條以外之減刑事由，以及數項減刑規定併用所生之適用疑義，亦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均建請再酌。

十一、草案第 310 條之 2、第 314 條、第 361 條

(一)提案重點

增訂宣示判決筆錄替代判決書及其配套規定。

(二)本部意見

1.草案允許簡式審判程序採取「先以宣示判決筆錄替代判決書，待有上訴時再補作判決書」之設計，恐有下列疑義：

(1)宣示判決筆錄僅記載主文、犯罪事實要旨及處罰條文，欠缺法院認定事實、證據取捨、法律適用及量刑審酌之具體理由。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在資訊不足之情況下，難以客觀評估是否提起上訴，恐使上訴權之行使流於形式。

(2)實務上，被害人常因刑度未達預期而請求檢察官上訴。如簡式審判過程未充分徵詢被害人意見，復未載明量刑理由及裁量依據，被害人恐難理解並接受裁判結果，進而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檢察官在無判決理由可供對照審酌之情況下，為保障被害人權益，亦可能傾向上訴，使上訴、補作判決書逐漸常態化，程序反而演變為「先作宣示判決筆錄」與「補作判決書」之雙重程序，增加司法負擔，與制度設計原意未盡相符。

(3)本條與第 273 條之 1 擴大簡式審判程序適用範圍之修正具有連動關係，使部分本質上屬重大或高度複雜之案件，亦可能僅以宣示判決筆錄替代完整判決書。此類案件往往涉及複雜法律爭點及重大公益事項，並具有透過完整裁判理由形成法律見解、累積裁判實務及促進法律適用一致性之重要功能。倘得僅以宣示判決筆錄替代完整判決書，恐難充分呈現法院認定事實之基礎、證據取捨過程、法律適用理由及量刑審酌依據，除可能使當事人難以完整理解裁判基礎，影響其評估是否提起上訴及有效行使救濟權利外，亦可能減損判決在法律論理形成、裁判可受檢驗性及司法透明化上之制度功能。

2.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之 2 規定，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其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 454 條規定，得採簡略方式記載；如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逕予引用。現行規定已設有簡化判決書製作之機制，足以相當程度減輕法官製作裁判書之負擔；草案進一步容許僅以記載主文、犯罪事實要旨及處罰條文之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判決書，尚非妥適。

3.綜上，為兼顧當事人有效行使救濟權、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並強化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此部分條文是否修正，建請再酌。

十二、草案第 366 條

(一)提案重點

增訂第二審法院就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得逕作為判斷依據，以簡化第二審法院證據調查程序。

(二)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贊同，理由同「壹、七、(二)」。

十三、草案第 455 條之 2

(一)提案重點

擴大協商制度適用案件範圍。

(二)本部意見

1、草案擴大協商程序之適用案件範圍，恐使本質重罪納入簡化機制，是否妥適，仍有審慎評估之必要（詳草案第 273 條之 1 部分之說明）。

2、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0 規定，協商判決原則上不得上訴。該制度係以案件性質相對輕微、被告自願認罪且程序經雙方合意為基礎，以達疏減訟源及迅速終結案件之目的。惟草案擴大協商程序適用範圍後，部分本質重罪案件將進入原則上不得上訴之協商判決範疇。此類案件之社會矚目性較高，社會對司法審慎性及裁判正確性之期待亦較高；如納入協商判決範疇並排除上級審審查，恐使判決欠缺上級審糾錯及統一法律見解之機制。

3、草案修正後，將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未滿 5 年有期徒刑之犯罪納入協商程序適用範圍，卻未配套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 第 2 項所定「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對於法定刑較高之犯罪，如協商判決仍受僅得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限制，恐使實際宣告刑與犯罪情節、行為不法及責任程度顯不相當，衍生「輕縱重罪」之觀感，並可能影響被害人及社會大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

4、綜上，本條是否修正，建請再酌。

十四、草案第 455 條之 48

(一)提案重點

強化參與訴訟之被害人程序地位，增訂法院應於科刑辯論終結前，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提出被害影響陳述機會，並得就科刑範圍事項請求詢問被告，審判長除認其有不當者外，不得限制或禁止之。

(二)本部意見

草案強化參與訴訟之被害人程序地位，並兼顧個案處理之妥適性，本部就修法方向敬表贊同。

陸、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 44 條、第 46 條之 1

(一)提案重點

1.放寬審判筆錄製作方式，明定除由書記官當場製作外，亦得運用科技設備、督導適當人員

記錄等其他適當方式製作（修正條文第 44 條）。

2.書記官部分職務於必要時得由書記官督導適當之人為之（修正條文第 46 條之 1）。

(二)本部意見

本部尊重司法院之評估與大院委員提案，理由同「伍、一、(二)」。

二、草案第 88 條之 1

(一)提案重點

增訂被告違背法院或檢察官依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3 項、第 11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所為之應遵守事項而情況急迫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逕行拘提之規定，以強化防逃機制。

(二)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贊同，理由同「伍、二、(二)」。

三、草案第 165 條之 2

(一)提案重點

針對證據之內容為檢察官、自訴人、有辯護人之被告及其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所知悉，經其於審判程序同意者，增訂得不適用同法第 164 條至第 165 條之 1 調查證據方式（即物證、書證、錄音、錄影、電磁紀錄等之證據調查程序），以簡化證據調查程序。

(二)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贊同，理由同「壹、三、(二)」。

四、草案第 219 條之 8

(一)提案重點

將本條「前章」修正為「前二章」。

(二)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贊同，理由同「壹、四、(二)」。

五、草案第 273 條之 1

(一)提案重點

擴大簡式審判程序適用案件範圍。

(二)本部意見

本部建請再酌，理由同「伍、六、(二)」。

六、草案第 273 條之 2

(一)提案重點

增訂簡式審判程序得以科技設備進行。

(二)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贊同，理由同「伍、七、(二)」。

七、草案第 284 條之 1

(一)提案重點

因應洗錢防制法修法將原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移列並修正為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1 條，配合修正文字；獨任審判範圍增列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二)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贊同，理由同「壹、五、(二)」。

八、草案第 288 條

(一)提案重點

針對草案增訂第 165 條之 2 簡化調查程序之情形，審判長得合併曉示證據名稱使當事人理解以代提示辨認、宣讀、告以要旨或交付閱覽。

(二)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贊同，理由同「壹、六、(二)」。

九、草案第 310 條之 1

(一)提案重點

擴大有罪判決書簡化記載方式之適用範圍。

(二)本部意見

1、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之 1 關於有罪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之規定，係針對犯罪情節較輕微、爭點相對單純之案件，允許判決書採相對簡化之記載方式，以兼顧程序經濟與司法資源配置。草案將適用範圍由現行諭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之案件，放寬至諭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免刑之案件，惟僅以個案宣告刑作為適用標準，未就所犯罪名之法定刑設有限制，使部分本質上具有重大性之犯罪，亦可能因自白、減刑或其他量刑因素而受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進而適用簡化判決書規定。此類案件縱受較低宣告刑，其犯罪性質、社會影響、法律爭點及公益需求，仍可能與一般輕罪案件有別；如僅因最終宣告刑為 1 年以下，即將判決理由簡化至與一般輕微案件相同之程度，恐不足以完整呈現法院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審酌之具體理由。

2、如僅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刑作為得否簡化判決書之界線，亦可能使量刑結果與裁判書製作負擔產生連動。實務上無法排除個案法官為簡化判決書之記載，而從寬適用減刑規定，或於量刑上朝較低刑度裁量之可能。此種制度誘因恐造成量刑失衡，並形成重大犯罪輕刑化之觀感。

3、綜上，本條是否修正，建請再酌。

十、草案第 310 條之 2、第 314 條、第 361 條

(一)提案重點

增訂宣示判決筆錄替代判決書及其配套規定。

(二)本部意見

本部建請再酌，理由同「伍、十一、(二)」。

十一、草案第 366 條

(一)提案重點

增訂第二審法院就具證據能力且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得逕作為判斷依據，以簡化第二審證據調查程序。

(二)本部意見

本部敬表贊同，理由同「壹、七、(二)」。

十二、草案第 455 條之 2

(一)提案重點

擴大協商制度適用案件範圍。

(二)本部意見

本部建請再酌，理由同「伍、十三、(二)」。

柒、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法院應將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證據調查辯論與科刑參與之意見，納入判決理由必要記載事項之範圍。

二、本部意見

(一)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有罪判決書應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有利被告證據不採納之理由，以及科刑時審酌之情形。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依同法第 455 條之 46 及第 455 條之 47 規定，於證據調查辯論及科刑所表示之意見，法院在形成心證及製作判決書時，本即納入上述各款事項綜合審酌。現行實務運作已能落實訴訟參與人之訴訟權益，另行增訂第 8 款列為強制記載事項之必要性，尚宜審慎研酌。

(二)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格式與應記載事項，涉及法官撰寫裁判書之審判實務，本部尊重委員提案及主管機關司法院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內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條文修正

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扼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司法警察（官）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有關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增列「思覺失調類群及其他精神病症，致無法於訴訟過程中為完全之陳述，或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殺人或與其相結合之罪，而發生死亡結果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前者於訴訟過程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已屬身心障礙強制辯護之保障範圍，後者依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增訂，本部尊重大院及業管機關司法院意見。

二、併案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賦予司法警察（官）於符合相關要件而情況急迫時，得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之權限，並應於執行後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有關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提案新增第 4 項「被告違背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所為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應遵守事項而情況急迫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逕行拘提」，本部尊重大院及業管機關司法院意見。

三、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司法警察（官）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除最重本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以及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經撤回告訴、請求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外，應解送檢察官。

有關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提案增列「竊盜罪、侵占罪、贓物罪及毀損罪等案件，且犯罪情節輕微者，得經檢察官許可不予解送」，本部尊重大院及業管機關司法院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惠予賜教，謝謝！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審查「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一)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四)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條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等 7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有關多位委員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一、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鑑於此類兒少性影像案件常有反覆實行無故重製、製造、散布之情形，爰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章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已規範羈押替代處分及違反規定得命再執行羈押。至於委員建議增訂前開預防性羈押將此類案件納入規範，本部敬表尊重。

二、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條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增訂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司法程序參與、迴避或隔離措施、被害人個人資訊隱匿、修正證據調查程序、判決書記載內容、被告違反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所命之替代羈押處分而情況急迫，檢察官、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得逕行拘提等相關司法程序規定，事涉司法院及法務部權管，允宜尊重司法院及法務部意見。

近 5 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自 1,879 人增加至 3,378 人，其中以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案件為最多，約占總案件數 8 成 7，為有效因應，本部分別於 112 年及 113 年修正本條例，對不法拍攝、製造、散布兒少性影像者加重刑責，並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強化通知網路業者移除被害人性影像，未來並賡續透過部會網絡合作建構防護網。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先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宗憲委員來進行詢答。

吳委員宗憲：（9 時 2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司法院。

主席：請高秘書長。

吳委員宗憲：秘書長，我現在先肯定司法院的一件事情，就是你們的報告中有明確支持我提出來的被害影響陳述，也就是當法院在決定要判被告多重之前，應該要給被害人一個說出他心裡話的機會，讓他說清楚這個犯罪對他心理、家庭或是身體造成了人生什麼樣重大的影響，要讓他說清楚。

我從當檢察官到當局長，到現在當立委，我長期在第一線接觸跟陪伴這些被害人的家屬，有些家屬是家庭暴力的被害者，有些則是像殺人重案的遺屬，他們常常都會說一句話，他們希望的是，第一個，他們希望法官好好地聽他們把話說完，但是他們常常在法庭上得不到這個機會

。還有，他們知道法官不一定會按照他們想的去判，但至少法官能夠知道他們為什麼心裡這麼痛、為什麼過不了這個坎；還有人說，他不怕開庭，但是怕再遇到殺人犯，他不想再遇到殺人犯或殺人犯的律師在法庭上面，用質疑、用逼問的態度來對待他們。所以我的草案其實就是在回應這些被害人他們最深層的需求。

還有，我希望能讓被害人能夠真正地說話，不是用書狀也不是用檢察官轉述。我也希望法院必須認真回應這些被害人的論述，我希望被害人在法庭上不只是一個旁觀者，而是真正能夠參與到判決裡面的人，我們必須提升他的權益。

所以我修法的核心就是被害人要的不只是到法庭上面宣洩他的情緒，而是有三件事，安全、被聽見還有被尊重，我希望他們在法庭上能夠得到這樣的保障。安全就是除了人身安全之外，不要再被二次傷害；被聽見就是他們心裡的想法，他們的這些經歷，他們心裡的痛，法官必須要聽到，而且有義務聆聽，而且有義務回應；被尊重是法院必須用判決告訴他，他說的東西法官有沒有採納，法官採納或不採納的理由是什麼，必須要讓被害人知道。

今天既然司法院支持我的提案，所以我要說的是，我希望能完成相關的配套，讓被害人能夠完整地說完、完整地被聽見，而且能夠論述得清楚，而這個配套其實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隱私權的保護；第二個是陪同權。

上個月我在質詢的時候曾經有問到幾個東西，就是被害人主動陳述的時候，陪同制度可不可以予以明文？還有個資如何強化？請問一下秘書長，這個部分你們目前有沒有具體的作為或想法？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關於隱私的保護還有陪同的部分，現行法都已經有規定，而且我們也有相關應行注意事項，更要求各法院，尤其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當被害人不想碰到某些人，要怎麼去遮蔽、怎麼去隔離，我們都有規定各法院要做到，法律也有規定。關於剛剛所提的陪同，不只是他的親屬可以陪同，甚至可以有特定的要求，像心理師、社工師，都可以陪同到庭。

吳委員宗憲：謝謝秘書長，但是我要講一個問題，就是實務上面跟法律規定說到的及法官做到的，其實還有滿大一段差距，好，我來跟你說為什麼？其實今天我有看到你們回應王世堅委員，就是在個資保護的個案裡面。你說現行法有規定，就像您剛剛說的，譬如說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或者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其實都規範得很清楚，要求保護隱私，包括去識別化，這些都有，但是真的有被保護到嗎？

上個會期在談校園割喉案的時候，我當時也有質詢過您，被害人、死者的爸爸（楊爸爸）曾經公開說：整個訴訟裡面，我家的住址在哪裡，我在哪裡上班，全部都被攤開了。所以法律有規定跟實務有沒有做到，其實有很大一段差距。現在造成了什麼情況？一個失去兒子的爸爸，每天都在想，傷害我兒子的人今天會不會跑到我家來殺我？結果我們看到的是，連他的電話、工作地點等等，全部曝光，這個時候就不對了啊！你說法律有規定，或者是有再三地教育法官，但是我們看到的結果卻是這樣，所以是不是應該分卷處理？是不是應該把很多東西在隱匿掉之後，才能夠讓律師閱卷？這是一直以來我想要強調的部分。

還有，你們對國民法官的保護非常非常嚴謹，這個沒有問題，國民法官的所有資料大家都查不到，但是家暴的被害人、性侵的被害人、跟騷的被害人、組織犯罪的被害人，他們被報復的風險難道會低於這些國民法官嗎？我想他們被報復的風險可能更高，但是我們對他們的保障卻不夠。就這個部分，司法院如果說法律有規定了，但是實務卻是這樣顯現出來，這時就變成是怠惰了，秘書長，再繼續努力改善，好不好？可以嗎？你可以承諾我們嗎？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問題，跟委員報告，關於楊爸爸那個案件，真的是我們自己民事判決的疏失。我們一直注重刑事判決結果，但因為他有提起損害賠償，而那是民事判決的疏失，當然，我們一定要改過來。

吳委員宗憲：跟秘書長報告，民眾不懂刑事、民事，他只知道自己的東西被公開，好嗎？

高秘書長金枝：是、是、是。

吳委員宗憲：秘書長，這部分麻煩你一定要處理。

高秘書長金枝：是，我們一定會做到的。

吳委員宗憲：好，秘書長，目前我國有陪同制度，對不對？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有規定陪同制度，但是我們現行的陪同制度好像只是流於一個形式，其實我一直很希望我們在處理案件的時候能夠讓被害人自己站出來、主動地把犯罪對他造成的影響說出來，我想這個才是重點。像土城那個毒駕撞死警察的案子，家屬是在法庭上面下跪要求法官判死刑，這個警察的父親劉爸爸說一個人死亡並不是只有一個人死亡，不但他的家庭毀了，他爸爸媽媽的家庭也毀了，然後這個死者太太的爸媽也就是他岳父、岳母的家庭也都毀了，所以他是毀了好幾個家庭。還有臺南涂明誠與曹瑞傑兩位警察被殺死的那個案子，他的姐姐每一次到法院來都說自己好像在夢裡面一樣，每一分鐘他都可能會昏倒在現場。

我今天要講的是訴訟讓這些被害人長期承受非常大的壓力，所以我才會認為這個陪同制度非常重要。你看嘛！像被害人陳述到一半情緒崩潰可不可以暫停？有安全疑慮可不可以遠距？心理師和社工能不能夠坐在旁邊真正地給予支持？犯保要怎麼銜接？重大案件在開庭之前有沒有人告訴家屬接下來的程序會怎麼走？有沒有人協助他們整理過往的主張，而不是法官每一次開庭都要請他一再地陳述？像那個馬來西亞女大生被殺案，被害人的媽媽每次來臺灣，結果法官要他一次、一次又一次地論述他女兒被強姦殺害的過程，這對父母來講是比殺了他還痛苦啊！所以這樣的制度有問題，譬如說，是不是可以有人在陳述完畢之後進行整理，法官就不用一再地重複，他可能只需要就犯罪事實調查沒有很清楚的部分再次詢問，不需要整段重新在法庭上面公開再來一遍。所以我們一直在講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為什麼一定要用覆審制而不用續審制，因為覆審制搞得所有東西要重新再來一次，所有制度重新再來一次，最嚴謹的是在一審的交互詰問，二審沒有像一審有那麼嚴謹的制度，卻反而可以去否決掉一審的判決。其實我從第一年當立委就一直在說為什麼我國的刑事訴訟不走向續審制而是走覆審制。

高秘書長金枝：非常感謝委員願意支持二審走向續審制，其實剛剛委員提到覆審制在二審造成事實重複的調查，當然法官在訴訟指揮的時候可能不夠體貼，我必須要這樣講。尤其像剛剛委員所說的陪同到場，老實說，我覺得被害人並不是很清楚，因為我相信沒有人希望被害，沒有很多

人知道這個規定，所以我們一再要求法院務必要清楚地告訴被害人他有這些權利，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方向。

吳委員宗憲：謝謝，這也是我的一個主軸。我要跟你說，我認為這是最大的關鍵，就是在被害人把最痛的事情說完之後，法院有義務要用判決告訴他：你的話我聽到了，我的考量是什麼；你心裡的痛我聽到了，我給你的回應是什麼。而不是永遠就是用「被害人身心受創甚重」那種罐頭式的用語，那個沒有用啦！當事人對那個沒有感覺。所以我希望訴訟參與制度並不只是讓被害人可以參與而已，而是要讓他真的安全、有尊嚴、能夠完整地參與，這是我希望達成的。

其實還有一個案子，就是我們常常在講的那個得到師鐸獎的女教師被殺案，那位張教授的太太被強姦殺害，被告一直到更四審改判無期徒刑，張教授一路走下來長達 10 年，他說他看到被告永遠有三個律師在幫他，而他是到二審才知道原來犯保可以協助他請一個律師，他之前完全不知道，他在開庭時當場的感覺就是被一群人欺負，然後國家聘了律師和被告一起欺負他這個悲慘的被害人，他的感覺就是這樣。

我一直在想我們的制度把被告保障得這麼完善，但是我們的制度卻忘了被害人。如果司法還有一點點溫暖，我們應該要留給被害人，而不是毫無保留地留給被告，否則世界就不需要正義了，對於犯錯的人，我們來保護他，對於被害的人，大家一起忘記他，這也不是我們司法人能夠接受的事嘛！所以我一直拜託你們要注意這一點。

張教授這 10 年來一直要告訴法院什麼？就是他一直覺得法官、法院都沒有跟他說改判無期徒刑的原因是什麼，他一直看不到，也不知道原因，這也是我這一次要修法的緣由，因為我認為法院有義務要告訴大家為什麼輕判了，法院要告訴你：我有聽到你的痛苦。我從來沒有要求法官要依照當事人的要求去判，我從來沒有這樣要求，但是請就當事人的論述加以說明，秘書長，這部分你認不認同？

高秘書長金枝：剛剛委員所提的沒有錯，我們刑事訴訟法向來的走向忽略了量刑辯論，最近這幾年量刑辯論開始被重視，在量刑辯論裡面就是被害人陳述，因為我們的刑事訴訟法是三面：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所以檢察官應該要盡到照護被害人的責任，我們以前把責任放在這邊，就輕忽了在審判程序應該照顧被害人的義務，這是我們一定要做到的。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秘書長的認同。關於這些事情，針對家屬要求的任何東西，法官至少要告訴家屬：我聽到你的話了、我是怎麼想、我是怎麼判斷，還有最後要告訴家屬自己的說理，這是法官、檢察官該做的事情，所以這個務必要做到。

還有，今天你們對翁曉玲委員的提案有一個疑慮，翁曉玲委員要求把被害人創傷、家庭狀況、心裡的感覺寫在判決書裡面，你們說這會造成一些細節被公開，所以是不妥的，但是我要跟你們報告，我並沒有說你們的想法完全錯誤，但是其實不公開很簡單，像你說公開了這些東西以後，可能有一些細節、個人資料會洩漏，但是你可以去識別化、你可以不公開私密的細節、你可以分卷處理，就是可以用很多方式去解決這個問題。所以你不能說翁曉玲委員要求把這些東西寫進判決就會讓媒體反覆檢索而造成二次曝光，我覺得有很容易的方式可以解決，我審理過這種案件，也寫過書類，我知道這個要解決很容易，所以我不認為應該用這樣的說法來回復

翁曉玲委員的想法。

高秘書長金枝：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在判決裡面，要寫在判決理由裡面就要去識別化，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常常認為去識別化很容易，其實並不容易，而且現在只要知道前因後果，就可以看出所有的內容。所以我們的建議是，當然法官在寫有罪判決、在量刑論述的時候一定要聽取被害人的意見，被害人的陳述中有重要的地方一定要寫在判決裡面，但是委員所提到的是要完全的陳述或者是應該要陳述，我們可能要稍微要保守一點，跟委員做以上的報告。

吳委員宗憲：我們只要上過司法院裁判書類檢索系統就會看到，現在的判決有很多地方都是○○○，一團都是○，並沒有顯示文字，只有當事人可以拿到一個有完整描述的判決書，但是外面拿不到，外面看到的是網路上面已經去識別化後的案子。所以我認為這個東西不是問題，我希望你們可以再思考，而不是就那樣回復翁曉玲委員，我從實務上面來看，我不認為這樣回應他是合理的。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司法院能夠給出幾個承諾，我希望你們做到兩件事情：第一個，在三個月內提出完整的被害人跟訴訟參與人個資還有安全保護規範，我直接把內容秀在 PPT 上面，就不再論述；第二個，我希望你們在三個月內提出被害影響陳述、陪同跟支持機制。請問你們可以做到這兩個嗎？

高秘書長金枝：可以。

吳委員宗憲：謝謝。最後還有 30 秒，我再講一個問題。我今天其實講了 5 個家庭，我在這段時間以來看到這 5 個案子顯露出我國司法有非常非常多的問題，尤其是對於家屬的那種折磨，像師鐸獎女教師被殺案，被害人已經走了 10 年，他的先生張教授還在問：我當初在法庭上面的聲音，判決到底寫到哪裡去了？他看不到，他講出他心裡的痛，可是他在判決裡面看不到。馬來西亞女大生的媽媽跨海來臺，一次次地講他失去唯一女兒的痛。我們都有小孩，他跌倒破一個小洞，我就擔心得半死了，結果他女兒被人家殺了、被人家勒死，也被殺了很多刀，對於他心裡的痛，我們必須感同身受。還有土城毒駕殺警案的被害者家屬在法院裡對法官下跪，希望法官真正理解一個犯罪是摧毀多少人的人生及多少家庭，不是只有一條人命的失去，而是他周邊家人的人生都毀了，法官有沒有去想到這個點？另外，校園割頸案的那位爸爸，他失去兒子之後，還要擔心殺他孩子的人會不會跑來殺他；臺南那兩個殉職案的家屬一次又一次走進法院，都希望法院能夠給他們一個交代，但是他們到現在都還等不到，還要承受一次又一次去那邊的痛苦。

所以我真的希望一件事情，對於這些被害人的家屬或被害人，我希望強調這三件事：安全、被聽見及被尊重。我要讓他們在訴訟參與上面有被聽見的權利、被保護的身分、有人支持的過程及不必要再次受到傷害。被害人的傷口永久公開，我們不要這樣，我們要的是法院如何看待這個傷口，要永久留下來說理，來告訴大家：我的說理是什麼。

最後跟秘書長報告，有關被害人的訴訟參與，我從當立法委員的第一年開始就一直在做，也一步一步做到了，但是我還是必須要完成最後的下一哩路，就是讓他們能夠安全且有尊嚴的參與，因為我在當立委之前，我心裡的感受是被害人在訴訟中都被遺忘了，所以我一直想要強化

這一塊。請秘書長及各位在場的司法人員想一想被害人家屬承受的痛，而不是只有被告需要被保護。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委員所提出來的這四項，絕對是我們司法院要努力向前的。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秘書長、謝謝各位。

高秘書長金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謝謝秘書長。

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進行詢答。

陳委員昭姿：（9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法務部黃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陳委員昭姿：次長早。

黃次長謀信：委員早。

陳委員昭姿：次長，今天大概是我第 4 次以監獄管理員的處境來做質詢。我的資料越來越豐富，我手邊甚至還有我發出的問卷當中 300 份監獄管理員的心聲，所以我希望你今天能夠真心、用心聆聽，並且真心來回答。次長，我先請教你，可以因為拒絕加班而影響考績嗎？您覺得可以這樣做嗎？

黃次長謀信：當然不可能。

陳委員昭姿：不可以，謝謝你。其實臺灣公務員是很認真，也很辛苦啦！他們多半都會盡力配合，機關就不能把同仁的善意當作隨意。次長，您基本上同意這樣的觀點吧？

黃次長謀信：同意。

陳委員昭姿：請次長看一下簡報上這張圖，臺南監獄管理員告訴我，日前主管發下一份紙本通知，要求所有同仁都簽名，上面寫著什麼呢？「同仁不得拒絕加班，也不得表示無法配合加班，否則將列入年度考績評分」，請問次長，用考績來威脅同仁必須加班，合理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考績評比是綜合整年度各種表現，不可以就單一個案……

陳委員昭姿：次長，你回答我，他這樣的通知，可以嗎？這樣威脅，他就直接寫啊！可以嗎？

黃次長謀信：就具體文字，個案上的事實是不是如同委員講的這樣，個案可能要再查一下……

陳委員昭姿：通知單都有了，我等一下叫我們法案助理給你。次長，如果同仁已經簽了這份文件，算不算數？

黃次長謀信：當然不可以要求同仁不得拒絕加班，因為加班本來就是有必要……

陳委員昭姿：好，這份不算數，對不對？被迫簽了不算數，您會後去了解一下，好嗎？

黃次長謀信：好。

陳委員昭姿：這樣好了，會後您去了解一下，你可不可以 1 週內發函給全臺各監所，不得用考績來強迫同仁加班，這樣可以嗎？這樣合理嗎？

黃次長謀信：我們會提醒各監所注意這點，不可以強迫同仁加班。

陳委員昭姿：您 1 週內發文說明不得用……你把副本也給我，可以嗎？

黃次長謀信：好，我們會來處理。

陳委員昭姿：次長，我在上上週有問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務部檢察司，在法院組織法裡有關司法院的修正草案中，其實它只是把書記官及法官在高院與地院間挪來挪去，為什麼會這樣呢？就是有一個總員額沒有增加，地檢署的基本狀況也是一樣的。高秘書長最後說出了，就受限於總員額法，所以總員額法本身是一個魔咒，現在很多人力的問題大概都是受到這個影響。上回總員額法的修法，你還記得在什麼時候嗎？

黃次長謀信：應該是很久以前。

陳委員昭姿：在民國 108 年。當時為什麼會有這個修法？是因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所以就提高了司法院的員額，從 1 萬 3,900 人提高到 1 萬 5,000 人。至於法務部的部分，總員額法是在民國 99 年制定，16 年來一直維持 6,900 人，都沒有修改，所以次長，我希望你為基層著想。監所管理員的戒護比非常地高，以臺北看守所來說，今年 6 月收容人有 3,390 人，可是他們的戒護人力才 248 人，戒護比是 1 比 13，大家加班加到快發狂了。次長，你也覺得總員額法是你的魔咒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委員在簡報上所列的這 6,900 人，事實上是我們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總員額的上限。委員關心有關監所的部分其實不在這個上限的範圍內，而是另外在第一類行政院整個總員額的範圍內。

陳委員昭姿：沒有、沒有。次長，我們昨天了開一場記者會，有呈現非常具有完整的資料，當然你可能不一定會看……

黃次長謀信：我知道。

陳委員昭姿：這個戒護比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黃次長謀信：沒有錯、沒有錯，我的意思是……

陳委員昭姿：因為現在超收，工作量增加……

黃次長謀信：這 6,900 人是單就檢察機關的部分。

陳委員昭姿：工時很可怕。如果要突破這個魔咒，監所管理員到底要多少員額，是不是可以請你給我一個評估過的數據？

黃次長謀信：有關這部分，我們請副署長來答復一下委員的提問。

陳委員昭姿：這個合理的戒護比，大概要增加多少員額，你現在初步有概念嗎？平常有注意嗎？

蘇副署長維闊：報告委員，我們比較合理的數字應該是 1 比 8，會比較讓同仁……

陳委員昭姿：你的研究報告是 1 比 6 到 8……

蘇副署長維闊：對。

陳委員昭姿：你現在改成 1 比 8。就是 1 比 8，所以監獄管理員還缺多少員額，你有概念嗎？

蘇副署長維闊：應該還要再補三千人左右，才可以因應。

陳委員昭姿：對，沒有錯，大概三千多人。如果是 1 比 6 到 8，大概是 2,500 到 4,500 人。

再請問次長，我之前就主張監所管理員的戒護津貼要提升，矯正署署長有來我辦公室作報告，有關監所管理員戒護津貼的提升，他說預計 7 月底，其實是上個月就要送到法務部，可是我兩天前有請教矯正署，他說上禮拜法務部有提供修改意見，正在依修改意見研擬中。請問法務

部，你們有什麼意見呢？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沒有錯。這已報到行政院，因為有一些要補充的資料，行政院請本部及所屬的矯正署來做補充，所以本部人事處及矯正署正在密切就相關資料做一些磋商……

陳委員昭姿：是補充、禁止還是不准？

黃次長謀信：沒有禁止，只是有些資料要補充而已。我們人事處及矯正署已經在做密切的溝通……

陳委員昭姿：我全力支持監所管理員要提高戒護津貼，我目前是有你們最完整的資料。

黃次長謀信：針對這部分，本部也是贊成的。

陳委員昭姿：請問法務部，預計什麼時候送到人總？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昭姿：給我個時間吧！

黃次長謀信：沒問題，現在是 8 月，就我所知，他們在昨天還是前天都還有就文字的部分在分類……

陳委員昭姿：什麼時候可以送到人總呢？

黃次長謀信：針對這個部分，要看矯正署大概什麼時候？基本上，他改變了一個策略，原來是一類，而現在把它分為兩類來做不同的津貼……

陳委員昭姿：這個也可以趕快……

黃次長謀信：對，這沒問題。

陳委員昭姿：這現況存在很久了。

黃次長謀信：政策上已經訂了之後，現在只剩文字的酌修。

陳委員昭姿：你還是講不出什麼時候可以送到行政院。

黃次長謀信：確定時間的話，現在是 8 月，也許我們下個月之前看能不能送到行政院。

陳委員昭姿：下個月之前，要這麼久嗎？

黃次長謀信：現在已經 8 月中下旬了……

陳委員昭姿：沒有，這個問題存在很久了。

黃次長謀信：我知道。

陳委員昭姿：我第一次質詢時，你們也不在意啦！

黃次長謀信：事實上，他們也送了，只是行政院要我們補資料而已。

陳委員昭姿：次長，很多管理員強調，他們熱到要瘋掉了。

黃次長謀信：我知道。

陳委員昭姿：甚至上班上到起溼疹、毛囊炎、皮膚病或是中暑，連飲水機出來的水全部都是熱的。管理員說希望能夠改善職場環境，讓他們去面對受刑人，而不是面對高溫。所以我想請教你，在中央臺是不是有可能裝設冷氣？有些地方是不是可以裝移動式的冷氣，或是考慮發給風扇背心，有這個可能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有關電風扇的部分，現在當然都有了。關於比較散熱的服裝部分，我們矯正署事實上也有就這部分提高相關的經費，讓同仁能夠購置一些比較散熱的衣服。

陳委員昭姿：你有在研議嗎？你有注重這件事嗎？

黃次長謀信：有，這部分已經提高經費讓同仁去購買了，就衣物的部分。

陳委員昭姿：你是用補助的方式嗎？

黃次長謀信：是吧……

陳委員昭姿：你們已經啟動這件事情了，是不是？

蘇副署長維闊：跟委員報告，今年管理人員的服裝已經增加 2,000 元的預算，讓同仁去採購。

陳委員昭姿：每一個人 2,000 元的預算？

蘇副署長維闊：每一個人 2,000 元。

陳委員昭姿：我要了解一下足不足夠？

蘇副署長維闊：讓同仁去採購透氣排汗的衣服。

陳委員昭姿：你初步有這些做法？

蘇副署長維闊：對。

陳委員昭姿：次長，請看這份報告，這是矯正署 113 年做的矯正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建議就是，裝備採購應該要更懂得或是更重視第一線執勤人員的需求，尤其臺灣夏季高溫屢創新高，許多舊的監獄悶熱難耐，不但受刑人忍受不了易生衝突，戒護人員穿著不透氣的衣服及長褲執勤，也不比受刑人輕鬆，其實是更辛苦。這還是 113 年的報告，現在是 115 年，夏天更長、更熱了，許多管理員甚至很卑微地問我能不能讓他們自費穿冷背心或是風扇背心，他們原本都已經不奢望矯正署了，我聽了非常難過。我非常非常地重視這件事，希望次長能夠把基層的心聲聽進去，剛剛是說開始要處理，但是動作也要快，他們每天都在面對這樣的情況。

次長，請你看一下這張圖，你知道我為什麼放一瓶綠油精在這個投影片嗎？因為有郵政員工向我陳情，他們每天在大太陽底下送信快熱爆了，結果郵政公司給他們超級少的涼水費，甚至防熱設備竟然發給他們綠油精，這個你可以接受嗎？以前還發過薄荷棒！我聽了真的是難以置信。大家來報考公務員國家考試、國營事業，是因為相信國家、相信制度，不然就不會來報考，結果我們國家竟然給員工綠油精來防熱！放綠油精圖片就是要提醒次長不要像中華郵政那麼淒慘，次長，你有聽懂我的意思嗎？

黃次長謀信：完全理解。

陳委員昭姿：我要告訴次長，現在連我認為很糟糕的發綠油精的中華郵政，他們面對員工提案要買風扇背心，雖然現在採購還沒有完成，可是他們已經開始討論員工的提案了。次長，我希望你們要善待基層，不要比爛，我覺得很爛的中華郵政都已經開始動了，你是否能夠研議具體有效的防熱措施跟設備呢？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剛剛副署長也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昭姿：剛剛有提到了一點。

黃次長謀信：甚至我們就服裝部分的預算已經編列每人 2,000 塊，讓他們的服裝做一些改善，這部分絕對沒有問題。

陳委員昭姿：次長，連我一向詬病的勞動部，現在都鼓勵企業要買熱防護具，有給補助，那矯正署做了什麼呢？因為法警已經開放，據我了解，他可以依據個人的需求穿搭長短袖，在炎熱天氣下，同仁們想要自費購買外界盛行的空冷服、水冷服上班，讓自己上班舒服一點，但是過去卻被坐在辦公室吹冷氣的長官一句話說不符合規定就否決了，所以你現在開始要正視這個問題了嗎？你現在研擬的方向除了補助 2,000 元，讓他們能夠自己選擇嗎？還有什麼規範？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選擇的部分，法務部所屬機關，甚至像檢察機關的法警，可以讓同仁……

陳委員昭姿：可行的部分？

黃次長謀信：他們可以在經費範圍內決定怎樣材質的服裝是他們可以接受的，我們甚至在檢察機關的法警可以做到這種程度。

陳委員昭姿：所以你可以想像嗎？他們基層也賺不了多少錢，他們竟然不奢望矯正署，說可以讓他們自費購買，連這種心聲都出來了。

次長，我想請法務部具體回復幾件事情，第一個，剛剛你也同意，是不是在一週內發函通知全臺各監所不得用考績強迫同仁加班？還堂而皇之做了，一紙叫他簽名，那他簽了，不算數吧，那個要作廢吧，誰敢不簽呢？簽了的話，現在怎麼辦？

黃次長謀信：我剛剛跟委員報告，考績不是從當下簽不簽來做評斷，而是整年度的績效表現。

陳委員昭姿：你可以在一週內，這個很簡單嘛，觀念上就是這樣。

黃次長謀信：可以，這沒問題，我們可以要求所屬的矯正機關首長不可以做這件事。

陳委員昭姿：你就發函通知，我要一份副本。

黃次長謀信：好。

陳委員昭姿：這個做得到嘛，隨時可以，你回去就可以開始發函了，不得用考績強迫同仁加班，已經簽了也不作數。

第二個，你兩週內是不是可以送出危險津貼提升的提案給人總？你剛剛跟我說到 9 月底。

黃次長謀信：委員，現在已經 8 月中下旬，兩個禮拜後就是下個月了。

陳委員昭姿：好，兩個禮拜，你不要再拖了。

黃次長謀信：報告委員，不是拖，那是涉及到我們這次訂……

陳委員昭姿：可是之前你們本來是承諾 7 月底要交出去。

黃次長謀信：對，但有一些意見要交換，不是不送，是要補資料，下個月我把它送出。

陳委員昭姿：另外，我要請法務部再正式評估合理的戒護人力比。你剛剛提到 1 比 8，但是你要有一些基礎，你去看看其他國家，像韓國可能 1 比 2 到 3，美國是 1 比 4 到 5，日本也是 1 比 3 左右。然後你知道晚上的時候，因為你又超收，現在最重要的是超收，他們加時加晚上可能就 1 比 1,000！這個人力比就跑出來，這都是你可以看到的數字，我都看到了，你更可以看到這個數字，你要加快，好嗎？

黃次長謀信：好。

陳委員昭姿：你說 9 月底之前，你可以快一點。

黃次長謀信：我們儘快，原則上 9 月之前。

陳委員昭姿：因為你之前承諾 7 月底要提出來。

黃次長謀信：我了解。

陳委員昭姿：然後請具體研擬監所防熱措施跟增設設備，這一項非常非常重要，這個是人道的問題，請次長一定要做這部分，好嗎？

黃次長謀信：好。

陳委員昭姿：具體地來研議這部分，我看時間來追蹤進度，可以嗎？次長。

黃次長謀信：可以。

陳委員昭姿：我今天提的四項建議案，也請你按照我期待的時程給我資料。

黃次長謀信：好，除了第二件之外，是不是下個月評估書送到行政院，其他的……

陳委員昭姿：最慢啦，那是最慢下個月。

黃次長謀信：好，謝謝。

陳委員昭姿：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有請林倩綺委員進行詢答。

林委員倩綺：（10 時 1 分）謝謝主席翁召委，先請司法院高秘書長。

主席：請高秘書長。

高秘書長金枝：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高秘書長，您好。本席今天第一個問題，先就有關於司法跟行政機關的資料斷鏈會不會影響相關的司法正義跟您就教，也就是行政機關相互橫向聯繫的問題。

我們從一個案例來談，高等法院最近審理了一起越南移工過失致死的案件，因為在 6 月開庭的時候，兩名被告都沒有到庭，後來查詢才發現兩個人早已經被移民署驅逐出境，雖然有發布通緝，但是人都已經離境了，後續的刑事審判要怎麼進行？被害人家屬要如何來追究相關責任？就變得有點困難。依本席的理解，一審判決無罪，但是如果沒有聲請限制出境，法院也認為沒有羈押或境管的必要，不能因為案件還沒有定讞就無限期限制外國人離境，這會涉及無罪推定跟基本人權，但是這個案件暴露出法院知道案件還在進行，結果移民署可能掌握當事人已經逾期居留，依法可以驅逐出境，變成兩套制度各自依法行政之下，資訊沒有互通，就產生被告離開臺灣的結果。

請教一下秘書長，第一個，目前法院跟移民署之間，對於涉案外國人的刑事案件進度是不是還在上訴、有沒有需要到庭，整體來講，有沒有制度化的通報跟查詢機制？第二個，要不要建立分級處理制度？例如涉及重大犯罪，被害人死亡或重傷，被告仍有高度到庭必要的時候，民刑事求償尚未完成的案件，行政機關決定強制驅逐之前，是不是應該要向法院或檢察機關查詢案件的狀態，然後再決定是不是要暫緩執行？這個部分本席認為司法院跟移民署、法務部應該建立一些比較確實的資訊互通平臺，然後即時聯繫。不曉得您對於本席剛才提出意見的看法為何？

高秘書長金枝：謝謝委員。其實從這個案件裡面，我們現在已經和法務部、移民署……這個案件的發生，真的是有點斷接，對於這部分怎麼樣如委員所說的，要整個從頭到尾完全聯繫在一起，我們和法務部、移民署已經互相講清楚、說明白什麼時候應該要通報，譬如檢察官起訴送來的資料就要寫清楚，法官對於這個個案是不是要繼續境管或怎麼樣處理，也要說清楚，當然最重要的是移民署跟法院之間彼此有什麼動作，大家也要聯繫清楚，也就是如同委員所說的通報機制，因為這個案件讓我們做了很多的改善。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秘書長。先前就是因為這個案子後，大家發現了資訊斷鏈的狀況，因此你們現在也即時做補救。今天談的其實是這個移民案件，但是法院跟行政機關橫向聯繫也常存在斷點，有沒有可能在其他的領域也發生？本席這邊提醒幾個面向，你們是不是要再做檢視？比如說兒少案件也涉及了社政、教育、警政跟法院；毒駕的案件可能會涉及警政、檢察、法院跟監理機關，在法院做處分之後，相關的行政機關有沒有即時收到資訊？或者是行政機關要採取重大措施之前，有沒有確認整個司法的程序狀態？這個部分各機關如果依照自己的法規來辦理，最後會不會變成共同製造出制度性的漏洞？所以本席要求，法院跟移民、警政、社政、教育及監理等行政機關，針對哪一些類型案件需要即時做資訊的交換，哪一些程序可能需要事前的做查詢，哪些情況要建立跨機關通報機制，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做一下檢視？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其實相關刑事判決，如果行政機關他們有需要的時候，以前早期書記官都是要把判決書寄給相關機關，這個是判決以後。至於剛剛委員所說是在審判程序中，其實我們現在各機關，尤其資訊數位化後，很多數位資訊的聯繫，我們跟警政、跟衛福，尤其是我們少家廳在衛福、精衛法這部分有設立數位系統。我們也期待跟法務部設立一個數位平臺，從最源頭到審判，甚至到將來檢察官的執行都能夠走數位化，大家資料在上面，除非必須要隱蔽，或者有機密問題外……

林委員倩綺：有個資或某些資訊不能外洩。

高秘書長金枝：其實應該能夠在平臺上大家共通，這個是我們現在共同在努力的方向。因為很多情形，譬如我們判決寄出去了，但收受的機關有沒有放在平臺上，它可能是用文書存放的方式，這個資訊就會不見……

林委員倩綺：我想可能在你們建構這個平臺的時候，每一個單位都要針對這個平臺，能夠真的互取……

高秘書長金枝：對，要能互相介接。

林委員倩綺：而且對他們來講是實際能夠執行的。

高秘書長金枝：對，其實各機關應該都有平臺針對他們所需要資料做存檔或建立，因此哪些資料可以共享、能夠介接，這個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像我們現在跟衛福部為了精衛法庭，在資料的介接上就很順利……

林委員倩綺：所以，本席就提醒，你們可能有些已經在做，有些現在還在討論，討論的時候，是不是針對最後在平臺的互通跟順暢性，或者是每一個平臺要怎麼用，大家彼此能夠就這些案件真正達到執行的效能，這個是重要的。

高秘書長金枝：對，謝謝委員。

林委員倩綺：最重要就是要確保整個司法的正義，確保整個司法的程序不會因為行政機關彼此資訊斷鏈失去作用，所以這個部分，後續您是不是可以給本席研究室相關資訊，關於你們平臺的作業流程跟必要的法制精進報告，可以嗎？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我們是最後端的審判機關，前面的偵查機關、警政機關，如果大家資料能夠共通，除了機密以外，如果能夠共通的話，就不會發生剛剛委員所說的這種擔憂的現象。所以我們也非常期待法務部能夠跟我們互相共通，其實一個串流過來，大家能輕鬆即時接獲資訊，這都是我們共同在努力的方向。我們會再跟委員……

林委員倩綺：看起來後續你們跟法務部還要再做更緊密的討論……

高秘書長金枝：對，沒錯。

林委員倩綺：如果有相關的結果，是不是能把剛才本席所講的有關資訊，還有作業流程及你們要精進的方式，先給本席一個簡要的報告，如果真的有一些實際的進行，請你們後續再補上，好不好？

高秘書長金枝：是。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接下來還是跟你們有關的，本席也要提醒，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意會到，AI 的訴狀大量進入法院，有些風險控管的議題應該要來處理內外雙軌的制度，也就是本席剛才談的資訊斷鏈會讓訴訟的程序可能發生漏洞，但是另外一個快速正在發生的資訊風險，就是當生成式 AI 訴狀開始湧入法院，有些錯誤跟虛構、或者是無法追溯來源的法律資訊如果沒有好好控管，整個司法的負擔跟風險會很大。

最近一個案例是桃園地院有法官在判決當中直接提醒當事人要找一個人類律師。我想我們在許多的系統上都有系統提醒跟你確認「你是否是人類？」可是現在看起來，連法院的訴狀都會產生這樣的問題。所以到底你的律師是不是人類，會導致剛才本席所講的資訊錯假及資訊來源不明相關的議題。實際上已經發生了氾濫的 AI 生成書狀，雖然 AI 的生成對人有很大的協助，但是可能會發生假設進去的資訊不是那麼精確，甚至 AI 可能也會自己做一些想像，結果輕微可能會發生前後矛盾、抓不到重點；更深一層，它可能引用根本不存在的法條、判例跟實務見解，在這個資訊爆炸的時代，我想每個人都有可能會產生誤判了。所以雖然 AI 降低了法律文書的門檻，可以協助整理資料、製作一些時間軸，提供很多的協助，但是很關鍵的是如果最後這樣直接送入法院，也迫使法官、法官助理及書記官要花很多時間去判別、查證，有時可能大家還不知道究竟這個部分有沒有問題，那更遑論查證了！

我們知道司法院今年已經函頒所屬機關使用人工智慧系統的指引，對法院內部人員已經有資安、個資以及人工覆核的要求，但是從剛才那個案例，看起來是臺灣的司法對於律師及一般民眾外部使用的明確 AI 規範，目前可能還有一些需要再調整、改進的。所以我請教你，司法院目前有沒有掌握 AI 生成訴狀進入法院的實際狀況？有沒有評估對這一類書狀的審理時間、查證的負擔跟書記官行政工作的影響？第二個部分，司法院有沒有評估法院內部人員跟外部訴訟參與者雙軌 AI 的規範？基本上目前對於律師跟一般民眾利用 AI 製作訴狀，還蠻缺乏明確的揭露義

務，本席認為如果書狀的重要內容、法律研究或引用的資料是 AI 生成，應該要課予基本的查證跟揭露的責任。最後，如果明知重大的過失，但沒有查證，結果還向法院提交了 AI 虛構的法律依據或裁判，司法院是不是應該要跟法務部及律師公會研議一下一些裁罰法的規範？以上這三點，是不是請您做個回應？

高秘書長金枝：我非常非常贊同委員的意見，這個應該是現在各界都會面對的。我先跟委員報告，律師的管理是法務部主管，它一定要對這部分積極管理。然後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都知道在 AI 的模型裡面，如果用 NotebookLM，它絕對確認資料範圍是固定的，用別的東西可能會有幻覺。委員也有看到我們的指引，法官使用 AI 是不能夠用一般商用型的，除非我們將來資料是落地的，這個是很絕對的，商用型的資料是出去的，因為裡面有太多個資、機敏資料，所以我們的指引裡面寫得很清楚。萬一律師用 AI 作成書狀，如同委員說的，我們都知道常常會夾雜一些幻覺或是幻覺的法條，其實這就是法官的責任，當你要用律師的書狀，其實就是法官承擔的責任，你就要去分辨書狀，一定要分辨，其實這個分辨並不難，將來如果我們有資料落地型的 AI 工具來協助，其實馬上就可以分辨，這個是我們即將要做的事情。

律師對於書狀要負什麼責任，我希望法務部能夠嚴格要求，因為這在世界各國、美國都一直發生，其實這個是妨礙司法的。如同這件案件，其實法官最重大的負擔就是在於律師提出來的書狀，絕對要去查證他所引的資料，一定要，因為你要引他的資料，你一定要查證他所引的資料，這就是負擔……

林委員倩綺：不知道未來 AI 可不可以生成到也可以把那個查證的源頭生成出來，不過這是另外一個層次的議題。

高秘書長金枝：對，其實我相信 AI 的功能真的很強，只是我們怎麼用，前提是我們要注意幻覺的形成，也一定要盡到查證的義務，我相信這是所有使用 AI 模型都要面對的。

林委員倩綺：這是全面性的問題。AI 當然不是問題，但是最重要的是 AI 沒有規範是問題，可是 AI 生成的速度跟我們在追的速度，目前很難講。所以當事人如果大量使用錯誤的 AI 資訊，法院查證的成本也會變高，最重要的是大家最後的腦力、人力可不可以因應，也不是到最後所謂處罰的問題。前面大家有沒有這個能耐、速度和 AI 相比，我覺得這是一個基本的問題，你們可能在思考本席所建議的方向時，也要考慮到前面那個層次的問題，好不好？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會朝這個方面，因為要使用 AI，就如同委員講的，這就是我們要面對、解決的問題，謝謝委員提醒。

林委員倩綺：謝謝秘書長。

接下來請法務部次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剛才法務部也有大概略聽到相關的議題，法務部、司法院都有一些重疊到我們要處理跟因應的狀態，也請你們考量並研究如何因應。最後跟您請教檢察機關在辦案過程當中跨部會資料整合的問題，我們也是以一起案件來做個討論。橋頭地檢署偵辦一起現役軍人的酒駕案件，被告原本是緩起訴處分，結果因為沒有依照期限繳納 5 萬塊的處分金，檢方就撤銷他的緩起

訴並起訴，結果這個案件到了法院，卻因為檢方把撤銷緩起訴的處分書寄到被告原本的戶籍地及居住地，沒有按照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透過服役的軍事機關送達，因此法院認定送達程序不合法，撤銷了起訴處分尚未明確，最後裁定公訴不受理，現在這個被告在緩起訴期間入伍，而且役期是到 2029 年，也不是臨時或短暫的身分變動。

在這個過程當中，被告在偵查、緩起訴或執行期間，發生身分變更的時候，就像剛才我們所講的已經入伍成為現役軍人，有沒有辦法主動即時取得相關資訊？接下來，如果目前檢察機關和國防部、內政、戶政等行政機關已經有資料介接或查詢機制，是不是在實際執行上有一些缺漏，所以沒有辦法直接發揮作用，是不是系統沒有更新，或者是某些技術性問題？這個案件本來應該是可以在事前確認送達程序的瑕疵，結果後來導致這樣的結果，不曉得你對這個案件或者是整體制度有什麼看法？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被告的身分在送達的時候已經是現役軍人，所以按照刑訴準用民訴的規定，的確是應該向他所該管的軍事機關或者長官送達。這個案子後來是向被告的住所及居所地做補充送達，或者相關留置送達，送達本身的確是不合法，所以法院下一個不受理判決沒有錯，因為撤銷緩起訴處分還沒有確定。但是跟委員報告，這畢竟是法院的刑事判決，就檢察官來講，刑事判決回來之後，檢察官還是可以重新偵查，再行做相關的起訴與否決定，所以這不影響被告在實體上的權利，但程序上的確是有瑕疵，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委員有提到送達的部分是不是要跟軍事機關有一些相互的聯繫，事實上，我們跟軍事機關之間有一個聯繫要點，規範彼此相互的聯繫，但前提是檢察官必須要知道這個人目前是現役軍人，所以在我們檢察官的辦案系統裡面，事實上，在資訊介接方面，檢察官有一個系統，理論上是可以查知這個被告目前是否在服役當中，理論上是這樣。但前提是檢察官有沒有去查，所以這個涉及到個案檢察官在被告起訴的時候有沒有敏感度，就是這個被告在這個年歲有可能是在服役當中。

林委員倩綺：這就是敏感度的問題，每個人不一樣。

黃次長謀信：對，所以這是當檢察官的基本認知，我們在各種場合也有提醒檢察官，在有可能入役的年齡，就要上系統去查他目前是不是在服役當中，如果沒有查清楚就會導致這個個案後面送達不合法、撤銷緩起訴不合法，甚至起訴不合法的問題。

林委員倩綺：所以從這個個案來看有沒有一些通案的因應，全面盤點在國防跟戶政機關之間的嫁接，你們再去做一下確認，系統如果有漏接就可以及時補強，系統如果已經完備就檢討整個標準作業流程，還有人員的訓練，特別是針對現役軍人、在監受刑人或收容人等特殊身分的送達規定，是不是也藉這個案子可以再做一些檢視？基本上，我們就從個案來看看，整體通案需要再做一些檢討的部分，本席這邊就提供你這個個案作為制度性檢討的案例，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法律沒有問題，工具也沒有問題，檢察官的專業也沒問題，現在就是他的敏感度問題，就是檢察官在個案終結之前要更敏感地去查覺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他有可能是現役軍人。

林委員倩綺：或許可以提供相關的資訊，再提醒一下檢察官。

黃次長謀信：我們會在檢察長會議的時候跟檢察長宣達這件事情。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倩綺代）：下一位請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首先有請高秘書長。

高秘書長金枝：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秘書長好。這次的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本席也提了三個不同的案子，就簡化刑事訴訟程序、簡化裁判書製作的部分，我想秘書長應該會支持我的法案，但是在有關於犯罪被害人訴訟權益保障的部分，本席也有看到，你們對於我所提出的有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裡面一些內容，有表示不同的意見。剛剛吳宗憲委員也有幫我這個法案做了一些說明，認為司法院似乎擔心得太多了，因為在我的法案裡面，基本上我是要求有罪判決的理由當中應該要記載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就證據證明力及科刑範圍所表示的意見。為什麼要提出這樣的修法？也是我們希望法官可以真正聽進犯罪被害人的意見，而且不僅是聽進了，他還真的要有所表示，否則我們常常看到的是，就算現在的現行法賦予被害人有訴訟參與權，他們也能夠對於證據能力及科刑範圍去表示意見，但更多的狀況是，也許是法官有聽沒有進，事實上，到底在他真正的量刑過程當中最後的決定是什麼，總應該要給犯罪被害人一個交代，這就是我之所以提出這個修法的原因。

當然司法院的擔心也不是沒有道理，可是我在想，總是有一個方法可以解決吧！就像現在很多法院判決書公開的時候都會有一些去識別化的作業程序。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我們一起來看看有沒有可能在假設這個法案未來會通過的話，你們在做法上面有什麼樣可以進一步改善的空間？可不可以請你表達一下你的意見？

高秘書長金枝：真的感謝委員。老實說，這就在量刑的部分，記載被害人意見跟證據證明力的意見，如果是不利被告，在整個論述的時候就會出現，重點就是科刑範圍的意見。至於我們所表示的意見，我們擔心如果要讓被害人所陳述的意見字字句句都要出現的話，那絕對是有害的。當然被害人在科刑範圍，就是科刑影響陳述的時候，很重要的部分當然在判決書是應該要記載的。其實我們表達的意見是，不可能把被害人所講的，尤其是情緒激動下說的那些話都放進去，這是我們擔憂的。

翁委員曉玲：是，我曉得，或許未來在逐條審查時候，就現在修法的文字內容也可以再做得更精準，因為我們這邊強調的是，當然不是做逐字稿，每一個字都一定要記載下去，也可能可以透過篩選以及與量刑有關的必要陳述，用摘要陳述的方式來處理。本席希望在推進訴訟被害人權益保障的部分，我們可以有更進一步能夠提升相關被害人權益保障的做法……

高秘書長金枝：這個我們一定可以做到。

翁委員曉玲：畢竟這對當事人來講，他會覺得他在法庭上面的這些陳述，事實上法官是真的有聽進，而且同時也能夠依照他們……不管是贊成或反對他們的意見，總是可以讓他們知道有一個理由，即法官的理由到底是什麼，這才能夠說服或是讓當事人能夠信服這個判決。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之後在進行逐條審查的時後，我們跟司法院可以有更進一步的討論，然後大家可以

看看在法條文字上面要怎麼修正。我們很希望能夠保障被害人，他不是只是一個訴訟的陪襯，而是真正能夠參與，這也是這次修法裡面我們希望能夠達成的目標。

接下來，我第二個修法的重點是希望能夠減輕書記官的負擔，讓整個裁判書作成當中，可以減輕法官跟書記官等等的工作負擔。秘書長，我也看到你現在有提出司法院會成立一個全國電話中心（call center），預計今年 12 月就會開始測試，明年 1 月成立。本席在這裡有幾個問題想請教，第一個，你們有沒有已經編列預算了？對於 call center 的部分，你們在 116 年度有編進預算了嗎？

高秘書長金枝：是，有編進，請委員、大院支持，已經編進預算。

翁委員曉玲：本席也是支持 call center，如果運作有成，的確可以減輕書記官的工作壓力。但是在這裡還是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未來第一線接電話的人員會是司法院編制內的約聘僱人員，還是用標案的方式外包給外部人員來做？因為人員部分會涉及到接電話的品質，而且他是不是真的能夠去回復民眾，尤其都是訴訟當事人的問題，譬如打電話進來問他們的上訴期限要怎麼計算或補正的正本需要幾份等等問題，所以司法院有相關的人才培育計畫嗎？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敢稱其為人才培訓，而是這個 project 到底要怎麼去完成，就如同委員講的，到底誰要進來？坦白跟委員講，我們不要忽視世界各國甚至各公司的電話中心都運作得非常成熟。再過來是重要的部分，如委員所說的，這些人要怎麼回復問題，這個是訓練的問題，司法院要負起訓練的責任。我們沒辦法去招聘一堆人，可是我們可以請人家幫我們招聘一堆人，但這一群人絕對是要經過司法院訓練的。而且跟委員報告，我們司法行政廳現在已經在通盤檢討，total 納進了五千多個問題，這個都是要訓練的，並且有的書記官以為將來 call center 成立了，是不是才把電話丟給他們？我們絕對要築起一道牆，所以一定要在這邊能夠達成。

翁委員曉玲：謝謝秘書長的說明。現在很多人基本上都有被 call center 接聽進話的經驗，或是透過 AI 機器人接聽進話的經驗，譬如對於信用卡的消費有問題，感覺帳單好像多了一筆，以我自己個人或親友的經驗，有時候打電話進去，聽到是機器人接電話，或者是自動的電話，一直按不同的鍵，然後轉來轉去，最後乾脆算了，就把電話掛了，因為大家還是覺得能夠直接跟真正的服務人員通電話才可以迅速解決問題。我希望未來 call center 的成立也能夠做到儘量不要讓當事人覺得一直不斷地轉接，然後轉接到最後乾脆就放棄了，這樣可能就不會有實益。所以這當然是需要你們 12 月的時候做個測試，甚至可能多一、兩個月的測試，儘量蒐集民眾的意見、當事人的意見，我覺得這可以提升 call center 的效率。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如果不要機器人回答，要專人回答，那就是費用的問題。

翁委員曉玲：是啦！不過最後總還是可能……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一定要訓練到……

翁委員曉玲：有部分到最後的階段需要專人服務。

高秘書長金枝：對，一定是會有專人回答，因為機器人的回答是制式的，而法院的問題很多不是制式的。

翁委員曉玲：是，沒有錯。接下來本席還要再問另外一個，剛剛林倩綺委員也有問到的時事新聞，提到 2023 年 12 月新竹湖口一間早餐店發生火災，29 歲消防員進入火場搜救而不幸殉職，其家屬當然就承受天人永隔之痛。檢方調查之後，也認為是兩名越南籍移工涉嫌抽菸而當場引發火災，所以當時就以過失致死、公共危險等罪起訴，一審法院後來判這兩名越南籍移工無罪。但是本席要強調的是，一審無罪，不代表二審是無罪，所以檢察官對這個案子不服判決已提起上訴。這個案件明明還在二審審理當中，可是今年 5 月 20 號移民署竟然就將這兩名被告強制驅逐出境送回越南，等到 6 月高院開庭的時候才發現這兩個犯罪嫌疑人（被告）怎麼不見了，法院一查才知道人早就被移民署送出臺灣，最後只能發布通緝令。

本席要請教秘書長，待會可能還要請教法務部黃次長，移民署的說法是，他們在依法強制驅逐出境之前曾經有通知司法機關，可是因為法院沒有羈押，也沒有限制出境，也沒有通知移民署暫緩執行，所以才把人送走，如果這個說法屬實的話，我第一個要問司法院的就是，為什麼法院在收到移民署通知的時候，明明知道這兩名被告的案件還沒有確定，也知道二審就要開庭了，可是卻沒有採取任何的措施，這中間到底是發生什麼問題？是承辦的法院沒有注意到，還是公文到了法院之後，卻沒有及時送到承審法官，所以才出現了這樣的漏洞？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其實最大的原因就是因為法官在一審判無罪，判無罪以後，他對人身自由的思考就會不一樣，所以他那時候就沒有限制出境、出海，如果說有瑕疵，其實就是在第一審，就在這個地方。因為沒有限制出境、出海，當然，移民署依規定就可以……

翁委員曉玲：可是問題是檢察官已經提起上訴，而且二審法院也都已經排了庭了。

高秘書長金枝：不是……

翁委員曉玲：這件事情為什麼都沒有讓移民署知道呢？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跟委員報告，在法官排定之前，他就不在了，他就出去了。其實最重要的就是一審沒有限制出境、出海，如果有限制……這整個程序裡面，真的要講瑕疵是在這個地方。

翁委員曉玲：所以可能是一審的法官當時沒有做限制出境、出海的處分。

高秘書長金枝：對。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要請黃次長。在這個案件當中，其實檢察官已經提起上訴了，檢察官提起上訴的時候為什麼沒有同時針對這兩名越籍的移工聲請限制出境、出海？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案件在審理當中的強制處分權是屬於法官所擁有的。

翁委員曉玲：可是你們也可以聲請吧！

黃次長謀信：我們可以促請法官……

翁委員曉玲：對，你們有促請嗎？

黃次長謀信：這個個案我不清楚他們有沒有促請，但是這整個過程當中，事實上被告的保全應該是要法院來做處理。檢察官當然可以促請法官做這件事情，但是這個個案有沒有促請，我回去要查看看。

翁委員曉玲：這個案子的確是很荒謬！不好意思，還要再請高秘書長。事實上，我們知道這個環節一方面當然就在於機關的橫向聯繫不夠，二方面就是可能也涉及到移民法的規定，因為移民法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的規定是，移民署如果知道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在強制驅逐出國 10 天前要通知司法機關，但是只要沒有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的話，移民署是「得」強制驅逐出境。所以在這裡就發生了一個問題，就是「得」這個字，當然移民署今天可以主張，因為法院確實也沒有限制出海、出境，所以它認為沒有什麼問題，就直接放人了。可是對於這種案件，之後二審可能還要繼續判、還要繼續審，但是現在被告都已經逃到國外了，不能講逃到國外，他是被放出去國外了，他有可能會再回來接受審判嗎？應該不會了，對不對？

高秘書長金枝：機會接近於零。

翁委員曉玲：基本上依照我們的經驗法則來講，他幾乎不可能會再自己回到臺灣來接受審判，所以難怪這個殉職消防員的家屬悲憤地表示，這兩名外籍勞工又不是笨蛋，被告回到越南之後，根本不可能再回到臺灣受審了，發布通緝根本是於事無補。所以像這樣的情況，類似的案子之後是要怎麼結呢？請教秘書長。

高秘書長金枝：二審已經判決了，因為被告不到庭也可以直接判決，只是將來沒辦法……

翁委員曉玲：就直接判決，但是判決的話，也不可能有任何的……

高秘書長金枝：就是執行的問題……

翁委員曉玲：對，有執行的問題嘛，我們看到這個的確不只是在法律出現漏洞，在整個司法實務的橫向聯繫上也出現了很大的漏洞。像現在這個問題，本席建議未來一定要建立跨機關資訊的勾稽機制，剛剛林倩綺委員也有提到，尤其現在我們臺灣合法的外籍勞工大概是 30 萬人，非法的外籍勞工大概是 10 萬人左右，難免會有類似的犯罪案件發生，如果再有這樣的情況，你們到時候不能夠推責，也不能卸責，法院說「這不是我的責任」，然後檢察官也說「不是我的責任」，移民署也說「這不是我的責任」，到底這個責任該是誰去扛？該去追究哪一個機關？我認為這個部分要趕快去進行跨部會的協調，我們希望能夠儘速地把這個漏洞填補起來，在法律還沒有完成修正之前，法務部跟司法院是不是可以答應，你們會儘速地和內政部移民署啟動相關的協調機制？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問題。

翁委員曉玲：好的，當然對於到底是一審法官出了問題，還是到二審，法院的內部程序裡面是不是也出現了漏洞、瑕疵，我希望司法院還是可以針對這個案子去進行檢討。看起來我覺得這個一審法官對於外籍移工沒有作出限制出境、出海的處分，在這件事情上面是不是也有一些疏失？相關的承辦法官未來需不需要進入到法官評鑑委員會去做討論？我希望司法院可以針對這個案子再做檢討。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這真的是法官在個案判斷的瑕疵，至於要不要進行評鑑，那當然是另外一回事。

翁委員曉玲：假設有出現瑕疵的話，可能可以進到法官評鑑委員會裡面去做討論嘛，是不是？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沒有，跟委員報告……

翁委員曉玲：總不能說這個法官在個案的判決上出現問題，司法院都不理不睬，或是認為這個沒有

什麼關係，他不過只是犯了一個小小的錯誤。

高秘書長金枝：我跟委員報告，重點是，除非我們要敢去動審判核心，司法行政可不可以動到審判核心？這是我們……

翁委員曉玲：自從您擔任秘書長來立法院接受備詢，我常常認為您都會用審判核心來當成卸責的藉口，我認為法官的審判核心我們一定要予以尊重，但是這審判核心也不是無限上綱！否則的話，為什麼還是會看到有很多的裁判、判決被高院甚至被憲法法庭認為是有瑕疵的，所以發回審判、甚至認為它是個違憲的判決等等？就這個案子來說，我希望大家可以來檢討。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委員所提的例子如果是重大瑕疵，是一定送自律的，但這並不是那麼簡單的。其實如同委員所說的，制度上有個地方是可以彌補的，我們也不能說全部都是審判核心，我們也要從制度上去彌補。

翁委員曉玲：好，簡單來說，我們如果從民法善良管理人的角度來看的話，就是法官今天有沒有盡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包含檢察官也是一樣，都已經提非常上訴了，總是要去了解現在被告的情況是怎麼樣。因為法官跟檢察官是具有高度專業知識、法律知識的司法人員，跟一般的老百姓不一樣，所以我們當然有理由要求司法人員要更能夠善盡他的注意義務，好不好？

接下來還有一個問題，跟大法官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有關，這裡可能要請黃次長，秘書長可以先回座。我們知道其實司法院憲法法庭在 113 年作成了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之後，針對該案申請人被判死刑確定，創設了可以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的特別救濟制度。這個部分，事實上我看到了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陸續為 5 位死囚提出了非常上訴，現在還有多少位還沒有提起非常上訴？還是全部都已經提起非常上訴了？

黃次長謀信：沒有，目前除了 1 位已經執行完畢，還有 1 位已經死亡之外，總長大概為 4、5 位提起非常上訴，其他的檢察總長都還在審核當中。

翁委員曉玲：是不是可以請次長給我一份書面的報告？

黃次長謀信：數字？

翁委員曉玲：就是現在這 31 名死囚的處理情況到底是怎麼樣。

黃次長謀信：好，沒問題。

翁委員曉玲：本席現在要講的是，剛剛次長也提到，有一名死囚已經過世了，這名死囚是二十多年前曾經犯下擄人勒贖撕票分屍案，早就被判處死刑定讞的受刑人歐陽榕，因為他長期沒有執行死刑，最後病死獄中。可是荒謬的是檢察總長還必須依法為這位已經死亡的死刑犯提起非常上訴，這是不是真的還滿荒謬的？他都已經過世了。理由不是因為他有沒有犯罪，而是因為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所要求的一致決，所以變成我們的檢察總長還要為一位已經病死於獄中的死囚，去翻他過去的案件，看看當時的判決書裡面是不是法官一致決。

本席認為這樣的情況就凸顯出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的荒謬，它非常在意的是程序上面的正義，可是卻沒有注意到所謂的實體正義。我們很期待國家這些高階的法律菁英應該把他的心力投入在去發現真實、發現證據，而不是為了這種程序上面的瑕疵翻舊帳，檢視到底當時每一審的法官是不是都有一致決，其實這是滿荒謬的事情。不知道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的判決對於現在高檢

署實際上的實務影響，有沒有增加你們的負擔？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因為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出來了，它有憲法位階的效力，所以就總長來講，他也是要依照憲判意旨去做相關的審核。當然這個案子他提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得依法判決，這是總長跟法官他們都要各盡法律上的職責。

翁委員曉玲：現在假設一個狀況，如果我們剛剛講病死獄中的死刑犯，你們去翻他過去的判決書，果然發現曾經有一審法院的判決書裡面，有一位法官沒有同意，這個案子是要怎麼樣？要重審嗎？

黃次長謀信：按照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它沒有要求歷審、每一次，它只要最後一次確定審有一致決。

翁委員曉玲：只要是最後一次確定審，它不是說要歷審嗎？

黃次長謀信：不是。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現在只去檢視最後一致……

黃次長謀信：對，確定三審之後有一致決。

翁委員曉玲：這好像跟我對於憲判字第 8 號的理解不太一樣喔！總之，對於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所衍生的大量非常上訴、再審以及救濟的案件，法務部現在已經進行全面盤點了嗎？你們現在盤點進度是如何？

黃次長謀信：跟憲判字第 8 號有關係的，都是總長在進行盤點，因為這是總長的職責，總長要不要提非常上訴是總長的職責，所以總長他陸續在提。剛才委員有提到有 4、5 件已經提了，就是他陸續提出來的結果。

翁委員曉玲：希望可以提供本席一份書面報告，我想了解到底這個判決的影響，到現在最高檢、總長這裡，因為是代理總長……現在他們這裡做的情況怎麼樣。

還有講到代理檢察總長，本席要順便請教，現在總統有在進行檢察總長候選人的提名作業嗎？

黃次長謀信：這部分是總長的職權，我不知道。

翁委員曉玲：所以法務部這邊也沒有任何訊息？

黃次長謀信：對，沒有。

翁委員曉玲：你們也還沒有推薦？

黃次長謀信：至少我本人沒有。

翁委員曉玲：本席當然在這邊還是呼籲，希望賴清德總統能夠儘速提出檢察總長人選的名單，不要耽誤整個檢察總長職權的行使。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翁召委。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0 時 48 分）謝謝主席。我們邀請司法院秘書長。

主席：請高秘書長，謝謝。

高秘書長金枝：委員早。

張委員雅琳：秘書長早安。今天是想要跟秘書長請教有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有幾件事情想要請秘書長來釐清。這次幾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都有進一步提到要擴張訴訟參與人的程序權利，目前是可以讓訴訟參與人表示意見，但是現在的版本是希望可以讓他聲請調查證據，可以詢問被告或者是證人，也可以去要求檢察官說明他們的理由。

我想當今天我們要進一步把被害人的權利擴張到主動參與證據調查的時候，可能就會碰到刑事訴訟法裡面不同的角色權限配置。現行制度之下，訴訟參與人其實可以取得卷證資訊，也可以到庭參與準備程序跟審判程序，但是在現在的公訴程序裡面，檢察官的工作就是犯罪的追訴以及舉證的責任，所以這兩個角色其實是有差別的。特別是檢察官對國家刑事犯罪追訴權還有客觀的義務，現在如果讓被害人參與的話，可能會有自己的個別利益，也可能會有對於自己案件事實、被告責任以及量刑的看法。所以今天如果訴訟參與人可以聲請調查證據，兩邊對某一項證據是不是有調查的必要、某一個事實是否重要，可能都會有不同的判斷。

我今天看到司法院的書面報告，立場寫得非常清楚，審、檢、辯的三面關係是現行的制度，也是非常重要的訴訟結構。所以想要請秘書長說明，部分提案提到要進一步賦予訴訟參與人證據調查聲請權、證人發問權，甚至是詢問被告的權利，司法院認為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的界線到底應該劃在哪裡？如果今天檢察官認為有些證據沒有必要調查的條件，可是被害人又認為有的時候，這時候又應該要怎麼辦呢？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在書面報告陳述得很清楚，沒有錯，因為被害人他是證人，所以我們在書面報告裡面也提到，被害人最重要是要由檢察官來負責照護義務，被害人如果再讓他可以聲請調查證據，會不會跟檢察官衝突？會不會矛盾？會不會不一致？這個在整個訴訟程序的進行一定會混亂。同樣地，詰問也是一樣，會不會跟檢察官彼此之間矛盾。還有，一個案件裡面會有很多證人，因為被害人也是證人之一，他對其他證人可以詰問嗎？所以我們建議一定要審慎地去評估。

委員提案裡面的被害影響陳述其實很重要，可以列入。我們現在訴訟法規定的被害人參與，他已經可以獲知卷證資訊，也可以到庭陳述，所以在調查證據跟詰問這一塊一定要審慎評估。

張委員雅琳：好，了解。我下一個問題就是想要請教，您剛剛有提到訴訟參與人同時也是被害人以及證人，被害人他並不是程序的參與人，在很多的案件裡面他也是犯罪事實非常重要的證據來源，特別是像性侵害、家庭暴力這些案件裡面，被害人的證述本身就有可能是法院來認定是不是犯罪事實的部分。如果同一個人一方面是案件的重要證人，他又可以用訴訟參與人的身分來閱卷、聽取其他證人的陳述、知道被告的答辯，法院後續在評價他的證言的時候，就必須去確認到底他的陳述來自於自身對原本事件的記憶，還是看了很多訴訟資訊之後產生的記憶，對不對？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委員問到一個醫學上的重點，是記憶，還是自己創造的記憶？他當然是證人，他也是被害人，法官在訴訟指揮上就要去注意。同樣地，對於被害人的陳述跟他在證人的陳述，法官在認定上，這個就是法官非常重要的職責，一定要讓他陳述，可是判斷的是法官，這是整個卷證資料去判斷，所以被害人的陳述絕對要存在，可是同樣地，要不要讓他聲請

調查證據跟詰問，這個可能真的要仔細思考。

張委員雅琳：對，我想這個就是剛剛我們講的一個重點，法官就會無法去判斷這到底是基於自己的經驗，還是因為看了太多的訴訟證據之後產生的，這就會造成我們在實務上面的困難。現在有提出這樣子修正的版本，您認為在實務上面有沒有辦法避免呢？是有辦法經過程序設計上面來避免的嗎？還是您覺得是無法的？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程序上，因為訴訟前調查證據、交互詰問就這樣一直走、一直走。當被害人聲請調查證據跟檢察官混亂的時候，甚至打亂檢察官證明犯罪事實的證據策略的時候，會造成程序的混亂，法官也會跟著混亂。當然法官還是要判斷，如果立法是這樣通過的話，法官還是要判斷，可是它所造成的程序冗長，我相信是可以預測的。

張委員雅琳：程序冗長以及可能法官在做判斷的時候，會造成非常大的困難。

我也想請教一下，被告的防禦權這次也有提到，現在被告原則上是針對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及提出的證據來進行防禦，但是如果未來訴訟參與人可以另外提出聲請調查證據，就可能會出現檢察官和訴訟參與人對於不同的待證事實會有不同的證據主張，特別是如果一個案件有超過一個以上的被害人的時候，每一個被害人他們要如何來聲請這些證據？可能就會造成一個非常混亂的問題。

特別的是說，如果檢察官認為某一件事情跟犯罪成立沒有關係，所以沒有調查，但是訴訟參與人認為非常重要，就因此另外聲請調查；或者是檢察官對證人的詰問已經結束，可是訴訟參與人又從另外一個角度提出一系列的問題，面對訴訟的攻防範圍可能就會非常非常的不一樣。我不曉得對於這件事情，您認為有辦法透過程序來保障攻防的平衡嗎？還是您認為基本上是沒有辦法的？

高秘書長金枝：幾乎是不可能，我如果賦予他權利，他當然可以行使。對檢察官，還有另外對被告……因為刑事訴訟有三面關係：法官、檢方、辯方，檢察官要負責照護被害人，其實被害人所有要聲請調查的證據，應該是向檢察官提出；他要詰問，也可以向檢察官聲請，檢察官要盡到照護義務。在整個程序上，因為檢察官要負責起訴，將來在公訴程序上要讓被告定罪，所以他有一定的證據調查、詰問的策略，但是當被害人有聲請調查權還有詰問權的話，彼此之間很難不發生混亂的狀況。

張委員雅琳：對，所以聽起來還是回到……其實根本的原因就是我們剛剛所討論到的，就是這整個程序上面跟這三個的架構關係會完全錯亂，可能會造成實務上面審判判斷非常困難，而且程序上面非常冗長，所以被害人得到正義的時間可能也會等待得更漫長。這部分我就先問到這裡。

我還有一個有關於法扶的問題想要請教。我上個禮拜有看到國民黨委員要求法扶不得替特定幾類重大犯罪的加害人辯護，似乎好像也有跟司法院取得一些共識，所以我今天想要釐清一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就有規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本來就屬於強制辯護的案件，如果他沒有辦法自己請律師的話，法院依法就必須指定公設辯護人或是其他律師來幫他辯護。這個強制辯護是從民國 24 年就已經有的既有制度，也就是說，這個制度已經差不多要 100 年了，像是殺人、毒駕致死、強制性交跟重大虐童致死、致重傷的案件，本來就有相當

的一部分是屬於強制辯護，所以今天即使是法扶不幫他辯護好了，我們還是要透過公設辯護人或是幫他找到辯護人才能夠讓審判繼續進行。

所以我想問，你們自己過去有公開表示，其實現在公設辯護制度一直都有人力缺口的問題、找不到人，所以如果今天依法要幫他找到公設辯護人、要強制辯護，可是我們又不讓法扶去派律師的時候，到底要怎麼進行這些案件？這些案件還能夠繼續進行嗎？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強制辯護並不等同於法扶。強制辯護一定要存在，這是正當法律程序，只是強制辯護這件事要由誰來擔當？早期是律師或公設辯護人，法扶成立後很多案件就慢慢派給法扶……

張委員雅琳：對，所以我的問題就是：現在沒有人願意擔任公設辯護人。

高秘書長金枝：這是國家政策，不過法扶所負擔的責任與工作範圍到底多大？雖然這是國家政策。古時候沒有法扶，卻有義辯，即義務辯護人，而義務辯護人也要承擔強制辯護案件。如果這次委員要求法扶對某些案件不能……

張委員雅琳：不能強制辯護？

高秘書長金枝：對，不能請法扶為辯護律師的話，那麼就一定會走向義辯，義務辯護……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秘書長，我現在的問題在於，如果我們真的要求法扶不做強制辯護，到底……畢竟我們的公設辯護制度長期缺人，這是你們之前說的。因此，不走法扶的話就一定要找公設辯護人，或自己去找律師，對不對？

高秘書長金枝：還有義務辯護。

張委員雅琳：義務辯護？我的問題是，不管是義務辯護或公設辯護人，真的有辦法承接現在強制辯護的能量嗎？

高秘書長金枝：如果法扶法就這樣修正通過，那我們當然就要去完成此一艱鉅任務。

張委員雅琳：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們找得到人就對了？各地方法院現場都找得到人就對了？

高秘書長金枝：其實不是我們找得到人，這要用錢，因為義務辯護跟律師公會彼此之間有建立管道……

張委員雅琳：秘書長，抱歉，我時間真的很有限，而我今天只想確認一個實務問題。也就是如果今天真的要修法讓法扶無法做強制辯護，那麼司法院到底有沒有人……這畢竟是法律規定，即第三十一條的規定，某些特別的案型一定要有公設辯護人，或有人幫他辯護，這是法律規定，所以一定要這樣做。如果今天決定要這樣修，那就要考慮將來現場到底能不能找得到人？如果找不到人的話，會造成什麼樣的問題？其實就是審判無法繼續進行！審判不能繼續進行時，請問被害人跟家屬的正義又要如何保障？我今天的問題就在這裡。

高秘書長金枝：對。如同委員所說，當法扶不能接這些案件時，就是走向義務辯護。其實各法院都有義務辯護人，因為公設辯護人不足，而法扶也無法因應所有案件，當然，也不是所有案件都符合法扶標準，所以這是錢的問題！錢是要花在法扶，還是要花在義務辯護上？

張委員雅琳：我想確定一件事情，有錢到底能不能找得到人？這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問號。現在我們就算有錢，很多地方也都找不到人！

高秘書長金枝：報告委員……

張委員雅琳：如果今天往這方向修法的話，那就要先回到實務面，要考慮會不會產生什麼樣的後果？就像我們前面討論修正刑事訴訟法一樣，實務上到底會造成什麼後果，這樣大家才能審慎思考到底要不要這樣修！

再來，就法扶而言，其實法扶的意義本來就不是先判定一個人到底值不值得幫，而是確保法院在判一個人有罪之前，可以把對他有利的事實與法律的問題完整提出來，這是當時設計法扶的前提所在。

我舉兩個案例。一個是過去的王光祿案，原本都已經判刑確定了，可是在法扶律師團的協助下，後續經過救濟程序，最後被判無罪！今年法扶也有一個實際案例，一開始他被認為是詐欺共犯，經過了解才發現原來是一個重度聽覺障礙者。從 LINE 的對話來看，像在跟人家一問一答，也確實去超商領過包裹，甚至對方也答應要給他 50 萬的報酬。如果直接看這些書面文字會覺得他是詐欺共犯，但經過了解才發現，一個重度的聽覺障礙者，對於文字、語意跟資訊的理解其實不能用一般人的標準去推論。所以不能因為犯罪類型或社會觀感，就認為這些法律扶助案沒有協助的必要，這是我的想法。

過去有太多案件讓我們看到這些問題，所以您是不是可以直接告訴我，如果今天法扶要往這方向修正的話，那麼公設辯護人，或你剛剛講的義辯，到底能否解決找不找得到人的問題？說沒有人也是你們說的！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是沒有錢，不是沒有人，其實義務辯護就是要錢，這點大家都知道。現在律師很多，他願不願意……

張委員雅琳：這樣聽起來就是，只要有錢你們就找得到人，對嗎？

高秘書長金枝：就有義辯，義務辯護人。

張委員雅琳：就找得到人？義辯也是要找，不是嗎？

高秘書長金枝：對、對，律師公會有一大堆義務辯護……不能講一大堆，很多律師都有登記義辯，只是他們願不願意接而已。其實各法院的義務辯護是存在的，不是只有法扶。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我現在的問題是：要不要往這方向修法？我覺得司法院自己的立場跟態度也要清楚。

高秘書長金枝：是，我們……

張委員雅琳：法扶到底要不要這樣修……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要有辯護人，這是最重要的。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主席（翁委員曉玲）：我現在先作會議程序的宣告：現在已經超過 11 點了，待會沈發惠委員詢答完畢之後我們就休息 5 分鐘，可以嗎？讓大家去上個洗手間。待會休息 5 分鐘之後我們再繼續後續的詢答。

現在請沈發惠委員進行詢答。

沈委員發惠：（11 時 6 分）主席，請秘書長。

主席：請秘書長。

高秘書長金枝：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秘書長早。今天總共討論七個案子，這次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的內容涵蓋了被害人的訴訟參與、簡化程序調查、簡式審判、協商程序，還有獨任審判的範圍及裁判書簡化，這幾項制度的修改都在今天這七個草案裡面。其他問題剛才前面有些委員已經問到，至於我個人最關心的，也是幾個禮拜前大家最關心的問題：裁判書簡化。

針對裁判書簡化一事，司法院必須考量司法資源的配置、法官的工作負擔，同時要兼顧當事人的權益保障。其實光就裁判書簡化而言，各個委員都有不一樣的提案，我知道司法院也有版本，目前正與行政院會銜中。

兩個禮拜前有委員在這裡質疑裁判書簡化是因為法官偷懶，不寫判決書，甚至說要用毒駕修法來交換，這部分要請秘書長在這邊……

高秘書長金枝：我要嚴謹聲明，不是……

沈委員發惠：我看那天的狀況，並沒有足夠的時間讓秘書長好好說明，所以是不是請秘書長在這邊說明澄清一下？

高秘書長金枝：很遺憾有這種傳言出現！有關毒駕修法，其實行政院送本院會銜，本院三天內就出去了，因為那是一個重要的法案！而且我們並沒有說法官不寫判決……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等一下再來討論。也就是並沒有所謂的交換，完全沒有什麼毒駕修法交換的情事。至於簡化判決書，也不是司法院所獨創，從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開始，大家就在談判決書簡化的改革。因此，司法院並不是臨時拿來改一改，事實上從 106 年開始到現在，以我手上的資料來看，已經開過十次以上的會議才做出這樣的結論。不過我覺得還是要讓社會清楚為什麼要做判決書簡化？要解決哪些實務上的問題？我覺得這些要讓社會清楚。

就這次修法而言，第三百十條之一及第三百十條之二這兩條是判決書簡化的主要條文，但這兩條所規範的範圍並不一樣。第三百十條之一是有罪判決諭知二年以下的部分，第三百十條之二是有關簡式審判程序，這兩個一個是一般的審判程序，二年以下的部分，一個是簡式審判程序，這兩條的規範並不一樣，這個部分是不是……有關於有罪判決的簡化，跟簡式審判有罪判決的部分，在適用上面有什麼差別，是不是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高秘書長金枝：有罪判決，被告他不一定認罪，簡式審判程序就是要認罪，這個是最大的區別點，我們這一次為什麼會有第三百十條之二，因為第三百十條之一一直告訴法官說你可以簡化判決，從 106 年講到現在，法官就很愛寫判決，各位去看我們這些判決寫得「落落長」，告訴他只要寫這個、只要寫這個，就是沒辦法。我們來回頭看看，其實關於簡式審判程序的判決，上訴率有多少？其實上訴率幾近於不到 20%，那就表示有 80%其實被告跟檢察官都是服氣的，當這種狀況下的話，被告又認罪，前提要被告認罪喔，然後用簡式審判程序，然後對犯罪事實沒有爭執，那我們為什麼還要再去花時間寫判決？只要請法官寫判決，法官一定是多多寫的。

沈委員發惠：簡單講啦，就是第三百十條之一是規範一般、通常審判程序裡面的判決書的簡化，第三百十條之二則是簡式判決裡面的簡化，這兩個部分要分開來討論，才不會讓人家覺得說法官

偷懶，好像這個部分法官就不寫判決書，不是，事實上第三百十條之一，在一般審判程序裡面，第三百十條之一還是要有判決書嘛，只是我們把判決書要寫的內容簡化了，對不對？

高秘書長金枝：引用檢察官的或什麼樣去簡化而已。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至少在之前我聽到的爭議裡面比較沒有爭議的，因為他還是要寫審判書，只是將審判書簡化而已，但是第三百十條之二，因為是用簡式審判程序，我們就不用審判書了，在這裡規定用一個宣示判決筆錄來替代。

高秘書長金枝：是的。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就要講清楚，因為宣示判決筆錄這個東西，你要講清楚什麼叫宣示判決筆錄，它的門檻是什麼？適用範圍是什麼？這個會有什麼樣的影響？效果上會有什麼樣的差別？這部分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高秘書長金枝：第一個，它一定要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第二個，它一定不是重罪，死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全部不是，這個一定不是重罪；第三個，一定要為有罪之陳述，再過來，他要對檢察官起訴的事實幾乎是不爭執，像這種案件才適用宣示判決筆錄，可是宣示判決筆錄一定要記載，主文一定要嘛，還有一個重要的，犯罪事實一定要寫清楚。

沈委員發惠：對，這個我知道，即使是所謂的宣示判決筆錄，裡面的要件也講得很清楚，它的要件包括哪些。

高秘書長金枝：對，也要寫事實。

沈委員發惠：但這個是我國獨創的嗎？還是參照外國立法例？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在日本的簡化判決裡面就有這樣子的作法。

沈委員發惠：其實我看你們這個就是按照日本的制度啦。

高秘書長金枝：其實我們的少事法，還有保護令，都有，其實我們本國就有這種，只是我們要讓它……

沈委員發惠：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五十二條有類似的規定，但是不太一樣。

高秘書長金枝：對。

沈委員發惠：你們這個基本上就是日本所謂的ちょうしょはんけつ，調書判決啦，你們就是按照日本調書判決的立法例來立法啦，也不是我們獨創的。日本的調書判決也不是新的東西，事實上在一九六〇年代開始就實施了，到現在已經有五、六十年的歷史了。只是我國現在要採取這種宣示判決筆錄制度，我們在制度的設計裡面，其實它不是完全省略裁判的內容，它有一些要件，不過在這個部分，我看好像……這個分兩個部分啦，剛剛講第三百十條之一的部分，一般審判程序，這部分法務部有意見，法務部對於為什麼你們限於二年以下的判決，這個期限，不只法務部有意見啦，各個委員的版本也有不一樣，有的是一年，有的是……請問你們為什麼訂在二年？

高秘書長金枝：其實訂在二年，當然是我們看所有案件整個上訴的狀況來決定。另外，法務部擔憂的是法官會輕判，法務部對於法官的量刑，應該是檢察官，不是法務部，對法官的量刑是有監督責任的，量刑不當本來就可以上訴。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黃次長說明一下？法務部的意見寫得很清楚啦，你們認為怕這樣子會造成一個誘因，一個量刑失衡的誘因。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法務部基本上贊成判決書的簡化，但是我們不贊成不寫判決書，暫時不寫判決書，這一點我們是不贊成的，但簡化這件事是贊成的。剛才提到第三百十條之一，其宣告刑在二年以下都可以用簡化判決，這為什麼會造成輕刑化呢？就如同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法官就容易為了要做簡化的判決，宣告刑……

沈委員發惠：為了要簡化，所以他就把本來二年的……

黃次長謀信：宣告刑降低，就會造成一個普遍性的輕刑化的結果。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要請司法院回應，因為這是一個滿關鍵的問題。

高秘書長金枝：我覺得我必須嚴正抗議，法務部太輕忽法官的價值了，其實第三百十條之一，它的簡化判決到現在都沒有發生效用，法官的判決在簡化判決裡面還是寫得「落落長」，只要法官寫判決，他就愛寫可以秤重的判決。

沈委員發惠：不是法官愛寫啦，是這個法官……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因為我們是得簡化，我們只是得簡化，其實同儕之間的競爭，那是一個很大的壓力！另外，我希望檢察官不要忽視自己監督的力量，量刑太輕就上訴啊！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請法務部說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及秘書長報告，檢察官不會去輕忽法官職權的價值啦，我們要講的是，宣告刑二年以下，本部是贊成的，我們只是認為法定刑的部分要做一些限制，一些重罪的狀況之下，你不可以把宣告刑宣告到二年以下，還去簡化，所以在宣告刑之外，我們另外加一個法定刑的限制，特定重罪不要用這一套來簡化判決。

沈委員發惠：好，了解。

黃次長謀信：其他比較輕罪的，你宣告二年以下，我們是贊成的。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認為除了用刑期以外，你還要再加一個法定刑的限制。

黃次長謀信：對，對法定刑的限制，針對特殊的重罪，你不要用簡化判決。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我想司法院也不會反對啦，所以其實還需要再協商，但是比較關鍵的，剛剛次長所講比較關鍵的就是第三百十條之二，你不贊成都不寫判決書，也就是說，你們不贊成目前司法院版本所提出來的所謂宣示判決筆錄來取代判決書的部分，你們是……

黃次長謀信：宣示判決筆錄取代部分，因為他們現在……

沈委員發惠：你們的意見是這樣，你們的書面意見是說，你們認為因為用宣示判決筆錄，但是上訴之後，你就要寫判決書。

黃次長謀信：對。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為了上訴，所以我就……

黃次長謀信：因為我根本沒有拿到判決書。

沈委員發惠：沒有拿到判決書，我就上訴，所以會變成實質上達不到簡化的效果，就會變成每一個……我要先做一個宣示判決筆錄，然後人家上訴，上訴之後，我再寫判決書，會變成本來要簡

化的反而變成雙重的。

黃次長謀信：會送兩次，他必須要送達一次筆錄，然後再送……

沈委員發惠：好，這個部分請司法院回應。

高秘書長金枝：我覺得，不好意思，這樣會不會引起記者在寫，其實我覺得法務部太輕忽法官了。我們試想一個簡單的竊盜案件，量刑是拘役，被告認罪，然後對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沒有爭執，然後量刑也是檢察官你的責任，你要去看這個量刑妥不妥適，不妥適就要上訴。其實這種案件，我相信上訴率的部分，我們剛剛報告過，適用簡式程序，上訴率低於兩成。

沈委員發惠：好。

高秘書長金枝：其實這個有什麼理由呢？不會有太多理由的，最重要的是，我的裡面是事實，是跟檢察官起訴事實要一樣，我要寫清楚犯罪法條。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我們一再呼籲，這個條文要拜託委員，因為現在是寫百分之百的判決，上訴率只有兩成，我們如果能夠只寫百分之七十的判決，我相信一定會有三成沒有上訴，這真的是拜託委員，功德無量！

沈委員發惠：好。秘書長，我了解。法務部也不是找你們麻煩，我想講這個部分，我想次長還有話要說，不過第一，我的時間到了；第二，我要講……

黃次長謀信：委員……

沈委員發惠：好、好。次長講。

黃次長謀信：上訴率低是因為法院的判決理由充分記載了，我檢察官才甘願臣服了嘛，所以才不上訴，你現在是完全不寫，我無從去審酌這個判決我心服與否，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今天討論很多被害人影響陳述，很多委員都要求被害人相關的陳述在判決書裡面要詳細的記載，現在反而是判決書不記載，甚至可以沒有判決書，甚至要簡化被害人相關的影響陳述，這是不是跟我們今天討論的條文反而某個程度上是相扞格的？

高秘書長金枝：委員，我一定要發言。

沈委員發惠：好，請。

高秘書長金枝：當一個被害人……

沈委員發惠：很抱歉，後面的同仁，我占到大家的時間。

高秘書長金枝：當一個被害人必須做量刑的受害影響陳述，這是絕對法官一定要寫判決的，我相信這種案件不可能不寫判決，因為它不是如同我們講的認罪又簡單，其實各位可以去想，我們這個社會上多少犯罪真的是很輕、很輕的刑，可是法官花在這邊的時間，他就是要花時間，所以我們只是僅僅要求，沒有錯！次長可能說以前有理由，可是如果一個竊盜 2,000 塊，那種理由，我看你也不會看吧？其實我們重要的是，真的有這種輕刑又認罪，事實又簡單，我們要不要花時間？拜託、拜託！

沈委員發惠：好，秘書長，了解，這個部分，我想司法院跟法務部有一些部分是有共識的，有一些部分沒有，但是我要講的重點是這樣子，今天我們在這邊談，我要講的是，拜託我們召委，司法院的案子目前會銜行政院，行政院一直遲遲沒有通過，不是因為怠惰，不是因為大家所說的怠惰，而是就是這些爭議，這些爭議卡在這裡，其實兩院正在密切的溝通當中，不只這個，有

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的，去年 9 月就已經送到行政院，到目前為止也還卡在行政院，也不是因為行政院怠惰，而是因為在這些法律見解上面，剛剛我們看到他們這樣子的說法，其實都是有道理，有道理的情況之下，連我們審判機關跟檢察單位都還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情況，我們立法委員來做決定是怎麼樣，我是覺得不太妥當。所以我是覺得我們要審查這個條文的時候，真的要給他們時間給司法院、給法務部時間，就這樣子的歧見來做一些溝通，設計出一個真的能夠簡化判決，又能夠保障權益，又不會造成這些訴訟多餘負擔的狀況。還要再講嗎？

高秘書長金枝：真的要拜託法務部，其實可以註記意見，其實註記意見送出來，一定是有很大的討論空間。

沈委員發惠：好，秘書長，你要拜託法務部，不是在我立法院拜託。

高秘書長金枝：我已經拜託他很多次。

沈委員發惠：請你們再密切跟行政院做這些溝通，有必要的時候，我們就還是公開讓法界人士來參與、讓實務界人士來參與，大家來看看實際上司法院做的這個主張比較有利於判決簡化跟人民權益的保障，還是法務部的主張比較符合。我覺得我們有必要這樣做，而不是在立法院這邊溝通，我今天是很不得已，我所知道你們的意見、不同的歧見，在這裡讓大家知道為什麼這個案子送到行政院會銜這麼久還沒有出來，絕對不是因為怠惰，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今天的詢答，非常有意義，因為真的可以就是將一個法案可能呈現的三方不同見解，司法院、法務部，甚至立法委員這裡的提案，大家不同法律見解都多元的呈現，而且彼此互相的來把自己理由說清楚，非常有價值。不過我一直還是認為這個會銜制度其實存在一些問題的，因為其實刑事訴訟法的主管機關是司法院，既然會銜法務部、會銜行政院，法務部有意見，其實法務部也提出自己的版本，也沒有禁止你們不能提刑事訴訟法對案，可以吧？應該是可以的。這樣的話，就是不要再去阻擋司法院的版本，大家的版本全部都進來立法院，一起充分討論，我覺得這樣更好，否則用技術性這樣的杯葛去壓著司法院的案子，其實真的不是那麼妥當。以上是本席的意見。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1 分）

主席：接下來有請莊瑞雄委員進行詢答。

莊委員瑞雄：（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司法院高秘書長。

主席：有請高秘書長。

莊委員瑞雄：還有刑事廳許廳長。

主席：請許廳長。

莊委員瑞雄：法務部黃次長。

主席：請黃次長。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好。我看剛剛沈發惠委員的質詢很精彩，司法院跟法務部各自講出自己的看法還有擔憂，其實都是好事，高秘書長有一個好處，就是輩分高，而且在講一些民眾聽得懂的話

，這個是好事，我看你們的對話裡面，其實我發現問題的爭點在什麼地方，你看以這一次我們說要讓司法官減壓，其實要讓民眾很清楚地了解我們簡化的是判決書，不是在簡化品質，我們要減少的是這些文書，不是要減少老百姓的權利，這個如果定調清楚的話，我會覺得你跟黃次長大家的想法其實都是一致的。本席發現比較奇怪的一個現象是，我們一直在說法官過勞，覺得案件太多、判決書怎麼寫都寫不完，其實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之一，我看 1990 年的時候，那個時候就已經針對部分的案件，本來就可以簡化判決書。在 2004 年的時候，再去簡化，證據原則上連內容都不用全部重寫，證據名稱寫一寫都可以，我看 2017 年的司改國是會議，到最後你們編了這一本書，我今天還特地把這本書拿來，叫做「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推動要覽」，針對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你們最後編了一本書，我是覺得很可惜，這個制度講了三十幾年，本來你們就是可以簡化，也不是強制法官簡化，法律的問題很複雜，有關社會高度爭議的，或者法官認為相關法律見解要寫得更清楚一點的，就去寫，沒有人限制你，但有一個問題，本席真的發現一個問題，就是假設大家都考上司法官，我們先去候補、試署，到最後才成為正式法官，假設這個判決拿給我們，大家都寫 10 頁，黃謀信法官，你好意思寫 3 頁？高秘書長，我們都是法官，你說：不然我寫 2 頁。你敢嗎？其實有法律授權都可以，但重點在「得」，以你們的那個文化來看，我們三個都是當法官的，我們會怕啊！黃謀信說：莊瑞雄寫 10 頁，我寫 3 頁好嗎？高秘書長，你會覺得寫 1 頁就可以嗎？可以嗎？第一個，以你們的文化來講，這樣寫的人，到最後會不會被人家講說，第一，偷懶；再者，你們內部有考核，還有維持率的問題，如果這個文化沒有改變，我聽了你們兩個的對話，我會認為很有價值的地方，就是如果你們內部法官自己的心魔沒有拿掉，我看要推動這個是很困難，不然不會講了三十幾年的制度，大家一直在講減壓。

我想核心問題許廳長也很清楚，你們都是從基層上來做到廳長、秘書長，你們也煩惱這樣的判決寫下去之後，擔心法務部、檢察官沒有尊重你們、會輕忽你們，就會有這樣的牢騷、苦水跑出來。現在要把六個月改為兩年，這樣可以減壓，我要告訴法務部跟司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尤其立法院，有哪一次沒有支持你們？司改的部分，有哪一次沒有支持的？立法院吵吵鬧鬧，有啊！因為有政治嘛！可是真正制度要往前走的，我看不管誰執政，在立法院大家都是給你們支持的，所以問題出在哪裡？出在你們內部。我不知道秘書長的看法如何？不要說一個制度下去之後，擔心外界會說你們偷懶，你也不用怕人家說你偷懶啊！哪有偷懶？立法院的法律明文規定這樣就可以，也沒有人強制你一定要簡化，複雜的問題、社會高度爭議的問題，本來就應該要好好交代清楚，所以我覺得問題出在你們內部考核上，第一，你們怕人家說；第二，怕維持率的問題，一審法官簡式判決寫完以後，到二審全部被撤銷，以後也就沒人敢這樣寫，你知不知道？所以秘書長，你的看法如何？

高秘書長金枝：其實委員指到重點，法官本來對自己的要求就很高，當法律規定他要寫判決的時候，沒有錯，依據第三百十條之一規定，他可以簡化，可是在簡化論述中，因為對自我的要求，他會闡述得很清楚，這也是為什麼第三百十條之一，就像委員剛剛說的，從民國幾年推到現在，司法院也一直鼓勵、一直鼓勵，但就沒辦法發揮一定的讓法官減壓的效用，所以我們在這次

提出第三百十條之二，希望針對爭執性很低的判決，是不是就讓法官寫清楚犯罪事實跟犯罪法條？真的，法官的自我要求，絕大部分的法官自我要求太高，同儕之間的議論他也會聽在耳裡，所以我們必須釜底抽薪。

第三百十條之一條文真的如委員所說的，從民國幾年講到現在，為什麼沒有發生效用？法官還在案牘勞形，還在花這麼多時間寫判決，這也是我們一直在檢討的，所以我們才說從上訴維持率來看，是不是可以再找出一個更好的方法，讓法官把精神維持在一案裡面？對於這次委員願意這樣修法，我們真的非常感謝。

莊委員瑞雄：是啦！你想一下，一個判決要如何簡略，到最後判決主文還是一定要有，也一定要交代犯罪事實，而這些犯罪事實也一定要有證據，然後法官也要跟當事人說明為何對你有利的不採認，這都要講清楚，因為攸關當事人權益。但是你剛才說法務部，現在說檢察官輕忽，你剛才的說法是你們什麼……

高秘書長金枝：委員，我沒有說他輕忽喔！

莊委員瑞雄：有啦！你剛才就是這樣說，所以黃謀信才會吐槽你。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我沒有講法務部輕忽，我只是說第三百十條之二，現在講之二……

莊委員瑞雄：沒關係，你批評法務部檢察官，應該批評時也要批評……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啦！

莊委員瑞雄：他如果覺得你們不對，批評你們也應該啊！

高秘書長金枝：可是我沒有做這樣的批評。

莊委員瑞雄：你變沒有了？好啦！那你舉個實例，你剛才講的，我看你對檢察官好像有一點抱怨，舉個實例好不好？很清楚的實例，讓社會知道。

高秘書長金枝：我對檢察官沒有抱怨，我只是抱怨他們不同意第三百十條之二而已，我對檢察官沒有抱怨喔！

莊委員瑞雄：喔！你的意思是在這個地方就對了！其實我一直這樣覺得，我們這個不是強制要求法官一定要全部簡化，沒有！就是有一些重複的可以簡化；或是如果被告認罪，那個判決該存在什麼樣子，還是不能免，但是有一個地方我必須簡單這樣講，就是現在你說的宣示判決筆錄，這你可以去推，大家也覺得要簡化，但是這個判決裡面，最主要是要讓老百姓、被判刑的人知道為什麼被判刑，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你們現在這個方向，我可以支持，尤其是一些沒有爭議的案件，不然你叫法官浪費一大堆時間寫一大本判決書，這也很奇怪，但是一個法官的判決，讓被告知道為什麼被判刑，這是一個好事。

另外，我還有一個問題提問，就是你們不如把現在的範例給老百姓看，告訴他們現在的判決書長這樣，將來簡化後，會長成什麼樣子，兩相比較，有一個比較組，知道以後會怎麼演變，這樣就不用像現在大家在這裡對話，你說一說後，我的感受是覺得你剛才說的有點在怨檢察官，但你說沒有，我想這是好事，代表經過休息 5 分鐘後，你們有溝通，或者大家心領神會，都有感受到彼此的意思其實是一樣的，這也很好，所以在你簡化以後，希望拿一份簡化後的範本讓老百姓對照，知道未來的判決書會省掉哪些，這是第一個。再來，如果被告不服，可以如何

要求比較完整的判決書；如果要上訴，又該怎麼辦？我覺得以這兩份來比較，比現在我們光用文字、條文在這裡討論會更有意義，不知道你的意見如何？就是這個宣示判決筆錄既然要推動，這樣很好，但現在的判決書是怎麼樣，改革之後、法律通過之後，以後的判決書會寫成什麼樣，這個很合理吧？

高秘書長金枝：對，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的判決書，對於被告的證據那段論述會寫很多，將來宣示判決筆錄他能夠這樣做，第一個一定要被告認罪，其次一定是三年以下刑期，然後宣示判決犯罪事實一定要寫清楚，因為這跟既判力有關。再者，因為他認罪了，所以再過來就是他的犯罪法條要清楚，其實……

莊委員瑞雄：等一下，我看黃謀信次長一直在搖頭，請黃次長也講一下你的看法。其實這是好事，我覺得把大家不同的看法跟擔憂拿出來講非常好啦！

黃次長謀信：跟各位報告，現在簡式判決是要擴張到五年以上重罪以外的罪，除了最輕本刑五年以上這些重罪不適用之外，其他所有犯罪都要用筆錄來代替判決，所以幾乎所有很大宗的刑事案件都有可能會落入用筆錄來代替判決的範圍。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的擔心是怎麼樣？

黃次長謀信：那會因為沒有判決書，所以會變成兩階段，第一階段是只有筆錄代替判決，而檢察官不知道該不該上訴，因為理由是什麼其實他不是很清楚，或者是被害人要請求檢察官上訴，被害人也不清楚，只有當我們不服的時候，他再補送判決書，所以它是兩階段的。在這個狀態下是兩階段的，所以我們在講兩階段反而更造成我們實務上的一些繁瑣、程序上的重複。

莊委員瑞雄：這樣很麻煩耶！一個司法改革裡面涉及到院跟檢，檢察官偵查犯罪，法院做實體審判，我看現在法務部代表跟司法院代表的看法不一樣啊！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我們支持你，但你們的方向要走到哪裡去？本來我以為只是司法院內部文化的問題，就是說法律明文授權給你可以去簡化，但是你不敢用，我看別人寫 10 頁，所以我不敢寫 3 頁、我不敢寫 2 頁，因為涉及到考評。我如果真的這樣寫下去以後，檢察官一看到會說怎麼變成這樣？我到底要不要上訴？不如我都上訴，這樣以後不會被罵，最後就變成你們內部文化的問題，司法院也有內部文化的問題，變成檢察官都說我無所適從，我不知道該怎麼辦，我看一看還是不清不楚，你的判決書沒有交代啊！為求保險起見，案子只要一下來，檢察官就全部都上訴，這樣一來我們就達不到這樣的目的啦！現在高秘書長又在搖頭，你說的時候黃謀信在搖頭，黃謀信講完換你搖頭，我講完你也搖頭，這樣我們哪會有共識？現在該怎麼辦，請說。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其實判決筆錄犯罪事實一定是明確的。

莊委員瑞雄：那一定有的嘛！

高秘書長金枝：一定有嘛！而且也要被告是認罪的，然後在整個審判程序中，檢察官是參與的喔！不是只有被告跟法官，檢察官是有參與的啊！對於整個陳述的內容，檢察官是知道的啊！

莊委員瑞雄：站在檢察官的立場，檢察官可能也要看……就是說雖然檢察官有參與，但是他要知道判決書是怎麼做出來的啦！

高秘書長金枝：所以說一定是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被告要認罪，就這麼簡單，你如果橫生枝節

、另外追加不在檢察官起訴的範圍，檢察官會產生疑惑的時候，不可能法官會做這種判決。

莊委員瑞雄：糟糕，黃次長又搖頭了，請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簡式判決現在刑訴法規定是以有罪為前提沒有錯，但是它不需要經過當事人的同意，換句話說，法官可以在檢察官不同意的狀況下，被告認罪他就可以下簡式判決，在簡式判決連動到暫時免寫判決的狀況之下，檢察官也許不同意做簡式，那他就會上訴，他就先上訴再說嘛，因為他看不到判決書啊！會有這個狀況產生，因為它不需要檢察官、當事人的同意，它跟協商判決不一樣，協商判決基本上是雙方當事人同意了，經過協商，那是檢察官同意，但簡式判決本身不需要檢察官同意，法官就直接下簡式判決了。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

高秘書長金枝：其實跟委員報告……

莊委員瑞雄：我的時間也到了，這樣我要怎麼支持你們？司法改革我們都很支持你們，現在的問題在於司法院跟法務部的意見分歧。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相信委員也很了解在刑事案件裡面哪些是小案件，小案件的部分我們還是在寫判決，就像剛剛次長講的，其實對於稍微複雜的，法官用這個的可能性會很低。我們現在來看，其實在大部分的刑事案件當中，小案件占很多，我們從上訴率來看就可以知道，其實我們只是要減省被告認罪……犯罪事實可以說將來看它的發展，它絕對連稍微複雜的犯罪事實都不可能，一定是簡單的犯罪事實。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這樣我聽懂了，你在闡述你的看法的時候，黃次長也搖頭啦！搖頭並不是說他完全把你否定，而是他有他的擔憂存在。立法院是一個民意機關，其實你們司法改革的方向我們都支持，可是以司法院跟法務部這樣的對話，在互相沒有辦法達到共識的情況之下，哪怕是一個被告，被告不是只有他的人權而已，外面常常還有一個叫做告訴人，這樣涉及到人民權益的時候，我們立法機關也擔心當事人的權益，或者說一般老百姓的權益受損，所以你們說好再來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

看起來就是司法院跟法務部好像很難談好，建議要不然就提出 A 版、B 版吧！如果是這樣的話，至少在司委會對於各種不同的法案，我們就可以加速推進，希望在下個會期之前一定要能夠看得到兩院的版本。今天送出去了，好。

我們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會議時間繼續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都詢答結束為止。

接下來有請王世堅委員進行詢答。

王委員世堅：（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我請司法院高秘書長、法務部黃次長。

主席：請高秘書長、黃次長。

王委員世堅：高秘書長，在我看來你是好為人師啦！我很少來到司法委員會，這一次真的讓我活生生看到你是當場訓斥法務部，照說審、檢、辯三方是平等的，所以我不想跟你多講什麼，我只是提醒你，現在社會上對於公職人員的信任度，不好意思，司法院跟立法委員是在同一等級，我們的信任度大概三成，大概是公職人員裡面最低的啦！我們還稍微比你們高一點點，也就是

有七成的民眾不相信我們的司法，當然這是指司法判決。檢察官、法務部還比我們略高，他們大概四成，所以這一點我要提醒你，他們的信任度是四成，我希望不要發生信任度三成的去教訓信任度四成的，兩邊要互相折衷，你們挑個時間另外搭個擂臺，生死狀簽一簽，你們兩邊看要怎麼去打嘛，不要在立法院，因為立法院不是只有有法律專業的才可以進來，你剛剛那麼一教訓，我有點不敢上臺質詢，為什麼？因為我不是念法律的嘛！但是司法就是要讓人民都能夠理解整個過程，我引用黃仁勳這句話，他說未來的人類要有三種能力，第一個能力就是敘事力（storytelling），要釐清邏輯，精確傳達核心價值。法律是為人民服務的，要講到人民都能夠懂，不要高高在上，用作之君、作之師那個方式去教訓其他單位，好不好？法律固然要有專業，但是也容許我們有一些人民有不同的感受。比方我舉例，蔡總統在三年前就講過司法改革的領頭羊就是國民法官制，所以三年前在蔡總統任內，國民法官制就實施了，這三年多來，國民法官制其實頗受好評，但是我比較不懂的是，這三年來國民法官總共有 489 件收案，裡面有 157 件、高達 36%被司法院轉軌了。我先做一個比較，日本的審判制是國民裁判員制度（等同於我們的國民法官制）實施了 16 年，總共受理的案件 2 萬 167 件，16 年來兩萬件，轉軌的件數也不過 65 件。天啊！所以到底我們的司法院有沒有尊重國民法官制？這一點我打了很大的問號。剛剛看你的態度，我就知道你們就是不尊重，你們認為法律一定要法律的專業，所以你們不准國民法官制轉軌的原因就是審查程序太繁複，需要高度的專業，但是審查程序繁複，我們可以延長審理時間，不是嗎？要高度專業，有很多需要用鑑定的，只要讓被害人可以詢問鑑定人就好。我不跟你多浪費時間，我還是簡單地……不好意思，召集人，因為我剛才提案說明遲到了，所以是不是請給我幾分鐘讓我簡單說明一下我的提案？

我提的是刑事訴訟法增訂條文，我提了四點。1985 年聯合國通過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裡面第四點講得很清楚，犯罪被害人應受同情及尊重之對待，其所受之損害應得透過司法程序迅速獲得救濟；第五點還規定，司法及行政機關應建立制度或採取必要之加強措施，使犯罪被害人得透過迅速、公平而且方便之正式、非正式程序，以獲得救濟。我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7 號解釋也認為「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此項權利自亦包括人民尋求刑事司法救濟在內，是故人民因權利遭受非法侵害，加害之行為人因而應負刑事責任者，被害人有請求司法機關予以偵查、追訴、審判之權利，此項權利之行使國家亦應提供制度性之保障」。所以大法官都解釋了，刑事程序被害人的保護不僅是國際潮流，也符合我們國家刑事人權保障的重要指標。

我提了這四點，我認為要增訂這四點，簡單說明如下：第一點，我認為要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新增建構資訊防火牆，阻絕合法文書淪為二次傷害，讓被害人可以要求將文書去識別化，保護他們的個資。他們已經一度被害了，如果個資再外洩，就是二度被害。第二點，我希望落實知的權利，強化跟檢察官的實質溝通效能，也就是說，犯罪被害人真正需要的往往不是重要的刑罰，其實最重要的是要知道案件如何進行、證據如何評價、判決如何形成，這些應該讓被害人能夠適度地知道，讓他能夠適度地跟檢察官溝通。第三點，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九，我認為要明定補充詰問權，也就是引進被害人的視角來拼湊犯罪事實的全貌，被害人畢竟在

犯罪現場，很理解，所以如果我們為了發現具體事實，應該明定檢辯雙方在詢問完畢以後，訴訟參與人得聲請審判長許可，就是你們司法這邊許可了，他應該可以詰問證人或鑑定人，以避免證人虛偽或者避重就輕的回答，因為他在場，他非常清楚。最後，我又再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五十，讓被害人可以直面、直接面對被告，要求釐清動機，並兼顧緘默權、保障權、情緒平復……我們應該賦予訴訟參與人經許可後（還是要貴院許可），可以就犯罪動機、對損害之認知、犯後態度等事項，直接向被告進行詢問。我覺得增訂這幾點才能夠確保被害人在司法訴訟過程當中應有的權益。我再一次強調，法律是為人民服務，被害人最無辜，加害人要敢做敢當，當然，他們可以辯護。

我也另外再補充一點，你回去查查看，去年用在法律扶助的錢，我們公家編了 15 億，這 15 億裡面竟然有八成是用在這些加害人，尤其死刑犯，剩下 35 位死刑犯每一位都聘請 3 位律師，多可惡！可惡到極點！已經罪證確鑿、罪無可逭了。所以我再一次請你回去查清楚，我們這 15 億是要幫助弱勢受害時沒有辦法自己爭取，也沒有錢聘請律師，我們是要扶助這些人才對。如果被告、加害人沒有錢，來申請也 OK，但是比例不是這個樣子，哪有讓死刑犯還聘 3 個律師，吃飽太閒！

高秘書長，你照這樣子繼續強硬下去，有一天你可能會當到院長。我再一次提醒你要認清楚，司法、法律必須專業沒有錯，但是法律不外乎就是要服務人民，要跟人民站在一起，你要以人民不懂法律的視角來做裁判、來做表達，這才是正確的，謝謝。

高秘書長金枝：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我們有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2 分）感謝主席。王世堅委員慷慨激昂。大家知不知道一個小知識，孟楷跟王世堅委員是同月同日生，我們都是 1 月 1 日摩羯座？所以實事求是很重要。

主席：我也是摩羯座。

洪委員孟楷：那我們一起努力。請秘書長。

主席：請秘書長。

洪委員孟楷：還有法務部次長。

主席：再請次長。

洪委員孟楷：一樣嚴肅的議題，針對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本席一開始開宗明義做提案說明的時候就已經講了，執政權再大，也大不過憲法，五權分立是我們中華民國很基本的憲法框架，因此我們一定要尊重這樣的憲法框架。憲法框架就是各院做好各自的角色、各自的工作，更重要的就是要以臺灣人民的福祉為最優先。

我先看到一個部分，剛剛王世堅委員有提到法扶的使用。沒有錯，法扶是要保障弱勢，希望大家不要有法律的資訊落差，但絕對不是讓加害者把律師請好請滿，藉此想要逃避應有的制裁。

本席之前有提過一個案件，即土城員警劉宗鑫所長被毒蟲撞死，在上個禮拜、六天前還在做

延押庭，結果這位毒蟲居然還講反正繼續延押、沒有任何意見表達，所以兩秒鐘後法官又再繼續延押，但更重要的是他居然利用法扶，可以請三名律師、請好請滿，而且這三名律師形象非常的鮮明，都是廢死聯盟相關的律師，所以其實他的用意很明顯，他就是想要逃脫死刑的制裁及處罰，但我們要問的是當一個毒蟲駕車故意殺人，以此衝撞員警、制伏員警的時候，一審已經判死刑了，法院二審到底會不會還是堅持這樣的判決？還是法院有可能讓他開脫，這個人民不知道，可是公平正義就在這邊。也因此，本席現在提到兩個部分，我想要請秘書長來回答，這個案件他是故意殺人，一審大家已經看得很明確，但現在另一個部分是我們也針對相關的刑罰來做修法，毒駕跟酒駕最大的不同是吸毒已經是犯罪了，吸毒還開車上路，那更加是惡上加惡、非常可惡，如果你吸毒駕車而撞人、致人於死的話，很抱歉，你應該要付出相同的代價。因此，法務部現在提出來的版本是從三年到十年增加為五年到十二年，但本席不認同；本席的版本是毒蟲駕車、毒駕致死，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該做的修法我們會做，因為現在已經進入朝野協商，如果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話，該院會表決的我們一定會表決，但更重要的是立法院敢修法，法院敢不敢判，我想這才是關鍵。秘書長，您支不支持毒蟲駕車致死，最高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此來嚇阻毒蟲，你吸毒不要開車上路；你開車上路如果撞到人，不要跟我講你是不小心，不要跟我講你是無意識，不要跟我講你是無差別，沒有！吸毒駕車已經是不定時炸彈了，你在路上都是一個殺人兇器、都是一個災難，我們就以最高的標準要求你不要開車上路，這樣的修法方向你可以接受嗎？

高秘書長金枝：我想最重要的是刑罰要如何規定，這尊重立法院，因為這是立法權所在。

洪委員孟楷：我的態度很明確，我是要告訴所有臺灣 2,350 萬生活在此的人，你要遵守我們的法治，如果你敢吸毒，那你已經犯罪，但你吸毒之後不要開車，你吸毒還開車，沒入車輛；如果你吸毒開車還致死，最高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罰則很重，所以告訴你不要這樣做！我們也不是完全沒有 option，不是僅唯一死刑，假設修法通過之後，回過頭來看球在法官手上，法官可以依照各個個案之情節輕重緩急來裁定，到最後是死刑、無期徒刑還是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對大家共同來講是不要做這件事情。

高秘書長金枝：我相信這是立法權，我們絕對尊重。

洪委員孟楷：那之後法官敢不敢判？我們現在看到很多的司法院法官，即便我們給了工具，但法官到最後不敢判，或者判的還是以最低刑度，那就好像是最低消費，不是啊！我們希望法官能夠重判、嚴懲，讓這些真正犯罪者不要逃離法律應有的制裁。

高秘書長金枝：是，我想這個是死刑、無期徒刑到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法官絕對是依事實來適用法律，當然有時候外界可能對量刑不滿意，尤其是進入國民法官的話，其實大家互相學習，我相信各位可以看到量刑的趨勢，因為它有一個階段，我不能說他一定是死刑、他一定是無期徒刑，他也要依很多事實跟證據來評量。

洪委員孟楷：對廢死聯盟、廢死團體，我尊重他們的言論，但是很抱歉，臺灣社會現在就是沒有廢死的空間，也因此我該捍衛的、該堅持的，我一定會堅持。

另外一個部分，今天司法院第 2 頁的報告裡面有講到，我覺得這很值得法務部、民進黨政府

及現在執政黨來參考，第 2 頁開宗明義講：近來大量集團式詐騙或洗錢等類型化、高重複性犯罪，已嚴重排擠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從 110 年四十多萬件到 114 年已經成長 36.2%，達到 55 萬件。詐騙、洗錢等這種高型態集團化的犯罪，連今天司法院的報告都有點出來是非常嚴峻，我們才會想要用更積極、有效的方式來對付詐騙集團，一個是抓到之後我們要重判，讓他知道在臺灣犯罪要付出高額代價，另外一個部分是讓你知道有高額代價要付出，因此不敢在臺灣犯罪。所以本席也提出所謂的鞭刑打擊詐騙公投，現在也已經正式在立法院成案，今年年底有可能會有這個公投，公投如果真的通過的話，立法院跟行政院都有責任要推動修法，因為這是人民公投的決定。我現在只想要再提醒，如果真的鞭刑打擊詐騙公投通過，確實有鞭刑的刑責進入時，法院也要敢判，這才是真真正正五院各自分立、各自責任分屬，能夠有效讓臺灣社會更加進步的關鍵。秘書長，可以認同嗎？

高秘書長金枝：當然法官是依法判決，法律通過了，除非將來有違憲、另外的情事發生，法官就是依法來判決。

洪委員孟楷：好。不好意思，讓次長站比較久。本席回歸到草案，有幾個部分我只是簡單講一下，因為本席也看到我自己的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四以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原則上，我看到司法院跟法務部都是尊重我們的提案，並且都是表達可以接受。所以對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四，本席認為既然現在已經有相關的席位，能夠再更明確，讓被害者或是其家屬在法院審理時有一個明確隔離的席位，我覺得這是好的方向，即便司法院已經提出目前雖然沒有法令規定，但是已經有做，如果有做那樣更好，是不是能夠將其法制化，讓它更加明確，各級法院都可以有這樣的設置？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是被害者或其家屬陳述意見的部分，我也看到法務部跟司法院都是尊重、都是同意的，在逐條審查的時候，本席也會堅持這一條，因為能夠適時在審理過程裡面，讓被害者或被害者家屬陳述意見、表達意見，這對於法官的判決是會有公正的幫助。

另外，本席有看到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也有陳述意見，這部分也是同意，反正這幾個部分有同意的，如果我們有共識的話，在逐條審查的時候，我一定會有所堅持，也希望司法院、法務部能夠再針對本席所提出的其他幾個條文可以溝通的部分，我們再做一些溝通，希望在逐條審查時我們能夠有更實質的進展，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接下來有請楊瓊瓔委員進行質詢。

楊委員瓊瓔：（12 時 13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司法院。

主席：請高秘書長。

楊委員瓊瓔：秘書長，我們來討論法扶基金，我們為了保障經濟弱勢人民的訴訟權益，司法院每一年常態性來編列預算，用公帑來挹注法扶基金會，但是我們看到現行法扶資源的配置出現了嚴重明顯的失衡，也就是法扶案件當中高達九成涉及到刑事被告，同時真正協助犯罪被害人的比例大概只有一成。有鑑於本席認為如果像蓄意殺人、毒駕致死、詐騙、性侵、虐童的，這樣的重大犯罪我們應該重新來調整他適不適合適用在法律扶助的必要性，我們應該要將有限的資源

、有限的公帑優先用於真正需要司法救濟的經濟弱勢及犯罪被害人，這也是我們成立法扶基金會最重要的宗旨及目標，也就是保障弱勢司法的權益。所以我個人要請教秘書長，司法院是否支持蓄意殺人、毒駕致死、虐童、性侵及重大詐騙排除在法律扶助的適用範圍，請來說明。

高秘書長金枝：其實剛剛委員講的這些都是強制辯護，是不是要由法扶來做？我不覺得是一定，因為……

楊委員瓊瓔：謝謝你。

高秘書長金枝：法扶沒有，還有義辯，他就是一定要有辯護人，只是我們資源要怎麼分配的問題而已。

楊委員瓊瓔：對。我非常感謝秘書長，你的見解也是因應了社會大眾，很多人問我為什麼被害人得不到這些資源，他又是弱勢，為什麼被害人是這樣的情勢？但是刑事被告竟然幾乎九成是用到我們的公帑，我感動的是聽到秘書長的論點跟我一樣，那接下來該怎麼做呢？

高秘書長金枝：當然犯罪被告因為無罪推定是世界原則，所以他一定會有辯護人，只是辯護人，尤其是強制辯護，那是分配的問題，要在法扶呢？還是要放義辯？還是要放在法院的公辯？我覺得這是分配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對。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對於……

楊委員瓊瓔：我們因應民情要怎麼分配，您的看法？

高秘書長金枝：我知道。委員剛剛提到的這幾大犯罪是不是要由法扶來承擔，我覺得這是一個立法政策的問題，我們司法院尊重，因為這是立法政策。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也同意剛剛本席所說的這個方向？

高秘書長金枝：對。就是我尊重，我不能說，因為……

楊委員瓊瓔：你尊重，我要謝謝你的尊重，我們希望能夠真正讓我們的公帑是運用在當時成立的目標，也就是保障弱勢司法的權益，這個非常重要，我們朝這個目標來做。

接下來我要請教，書記官長期壓力這麼大，所以當時在葉金鳳擔任法務部長的時候，我們開始啟動法務部跟司法院……司法院的動作比法務部還早了半年，加了助理的名額進來，但是我們看到書記官的目的是要做什麼？他的核心精神是要協助法官審理案件，他的工作量應該是如此。但是現在書記官要做什麼？聽電話，聽了這麼多的電話，所以你們也看到了書記官的辛苦，而且負荷不了、案件 delay，這樣的惡性循環，終於你們要成立全國電話中心，什麼時候開始試辦？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預計 12 月開始試辦。

楊委員瓊瓔：1 月份要正式上嘛？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希望。

楊委員瓊瓔：1 月份正式運作？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希望能夠，因為這中間像剛剛委員也有質詢到，電話內容要怎麼設計，這是非常重要的。最重要是如委員所說的，我們希望書記官不要因為接聽電話而打斷他整個工作流程

，而且接聽電話是有他的專業性，他不要被抱怨……

楊委員瓊瓔：對。秘書長，你現在講到一個重點，今天有了全國電話中心的目的就是要減輕書記官的壓力，好好的協助這些審判核心工作，這才是他當書記官的重點。所以我們非常希望你不是只有把這個人力搬到那個人力，不是！而是你要重新好好的去盤點書記官的人力不足，到底量體還有多少？真正釜底抽薪去解決這些問題，才是我們成立全國電話中心的目的，是不是？

高秘書長金枝：是。所以剛剛有委員提到，其實我們所有人數受限制，所以我們……

楊委員瓊瓔：現在總共多少人？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我們法定員額是 1 萬 5,000 人。

楊委員瓊瓔：實際員額呢？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已經快接近 1 萬 5,000 了，所以我們現在是想方設法，因為我們要增員太難了，所以一定要用各種方法，可是書記官一個人要做兩個人的工作……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秘書長的回答。我想我們共同的目標，第一個，整體性探討書記官的工作量，接聽電話拉出來之後，他的量體人力到底是足還是不足要做整體規劃。同時，在全國電話中心裡，整個規劃必須要讓人民善用，而且是適用的，這非常重要，我們也期待 12 月的試辦成功，1 月份正式上路，謝謝。

高秘書長金枝：好，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謝謝楊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20 分）謝謝召委，我第一題先請黃次長，待會再請高秘書長。

主席：請黃次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范委員雲：次長，您好。今天主要是追蹤我 4 月 30 號首次質詢、7 月 22 號再次質詢的主題，就是請法務部研議各國經驗關於性侵罪裡面所謂國際說的積極同意定義，7 月 22 號的時候剛好就是您嘛！

黃次長謀信：對。

范委員雲：您已經承諾兩個月內會提供可行性報告，次長，還記得這件事嗎？

黃次長謀信：我知道，就是「only Yes means Yes」這個原則嘛！

范委員雲：對。

黃次長謀信：我們當時承諾要再去搜尋委員提到的法國與丹麥的立法例，不要專門只引美國的立法例。

范委員雲：對，謝謝次長都有記得內容，就是不要只看美國的，我們看丹麥與法國這些在性別平等方面相當不錯的國家。我今天主要是：第一個，怕你們忘記，因為兩個月快到了；第二個，也再次告訴您為什麼我特別關心這件事。次長，您知道我們的國際公約，就是 CEDAW 公約已經國內法化嘛？

黃次長謀信：當然。

范委員雲：其中裡面有談到性別暴力的定義，就是基於性別歧視與權力壓迫，定義的部分我就不再講，我是特別提到裡面的第三十五號一般性建議其實就是在講這個部分。它有提到確保對包含婚內強姦、熟人強姦或約會強姦等性犯罪的界定以缺少自願同意為基礎，並將脅迫情形要考慮在內，所以這所謂的缺少自願同意就是我們現在討論的這一題。因此，CEDAW 的第二條就是，締約國應該採取一切適當辦法推行相關政策，也請法務部要落實這個公約，再次研議各國立法經驗，評估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是不是應該要採積極同意，所以這部分次長基本上可以同意吧？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們上次已經承諾會在兩個月內（9 月 22 號）以前把相關的評估意見送到貴委員會及委員的手上。

范委員雲：好，也希望你們在這過程中可以多看已經國內法化的 CEDAW 公約，他們對於剛剛我所講的自願同意的各種論述，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好。

范委員雲：謝謝，請回。我們就期待你兩個月……應該是什麼時候會……

黃次長謀信：922。

范委員雲：922 給我們報告，希望這一次能夠比上次更嚴謹，能夠清楚看到各個國家，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好，謝謝。

范委員雲：謝謝。再來請高秘書長。

主席：有請高秘書長。

高秘書長金枝：委員好。

范委員雲：您好。我今天也是想了解法官學院怎麼辦理 CEDAW 的各種相關訓練，我們知道法官學院其實有一些課程，包含我看到有法官職前研習班，也有 2024 年增設了強化 CEDAW 於法院之運用專班，還有你們也有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有一個計畫已經結束了，還有一個計畫正在進行中。這部分秘書長應該了解，對不對？

高秘書長金枝：關於這個實施計畫，細節我不了解，可是這是我們正在執行中的。

范委員雲：好。您知不知道關於 CEDAW 的應用跟司法院的關係，目前最被大家詬病的問題是什麼？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其實 CEDAW 這種理念真的是我們必須要讓法官們學習、貫徹，我相信這個得要內化成自己的……我不敢講信仰，可是自己必須要有思考模式，這是我們司法院一直在藉由課程、演講，希望法官不是只看到法律，而是要去了解所處理的當事人之間的問題。

范委員雲：秘書長很了解。我想請問您，您如何知道法官到底懂不懂 CEDAW 啊？你們訓練了半天，到底他們懂或不懂，你們的判準是什麼？

高秘書長金枝：可能外界第一個就看判決的形成，這個是法官對外的語言表示。

范委員雲：就是從法官的判決，對不對？

高秘書長金枝：對，還有他的整個審理過程。

范委員雲：如果司法院重視這個東西的話，你們有什麼機制來確定？譬如說我們跟其他國家比，我們的法官真的懂了 CEDAW，而且有落實在判決中，你這個指標是什麼？

高秘書長金枝：我相信各位都能夠了解，能夠考上法官，他的資質都不錯、他的學習能力也應該不錯，可是我們要尊重他的獨立性，所以就司法院來講，我們就是廣設課程，而且是要要求……

范委員雲：我自己也是老師在上課，上了半天，有時候學生在滑手機嘛，所以到底如何知道學生有沒有學到？當法官要上課的時候，他在法官學院也是學生，那到底他有沒有學到 CEDAW，你們怎麼判斷？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整個是學習課程的設計，我相信這跟學習課程設計有關係……

范委員雲：秘書長，我們不用繞來繞去，作為秘書長……

高秘書長金枝：我要判斷……

范委員雲：你怎麼知道法官有沒有了解 CEDAW、有應用在你剛剛講的判決還有過程，你有沒有任何的機制跟指標？

高秘書長金枝：最簡單地，看判決就知道。

范委員雲：你們怎麼看他有沒有運用到 CEDAW？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我們司法院對於法官是不是有了解 CEDAW，當然是從判決來看。

范委員雲：那依你們的了解，你知不知道結果是什麼？

高秘書長金枝：當然，我們要講說正在學習中！

范委員雲：不是，那他到底學習好了沒有？

高秘書長金枝：就是只能要求他一直學習，因為我們不可能……這個一定是一直學習，然後從……

范委員雲：一直學習，然後學到最後有沒有及格都不知道！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從他……

范委員雲：一直開課，不知道作為學生的法官是在滑手機還是有學到 CEDAW。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上課他是不是滑手機，我當然不能講，可是從判決的呈現……

范委員雲：那判決怎麼呈現他有沒有了解 CEDAW？時間不夠了，真的沒有辦法在這邊繞了，您剛剛很多答案都答得這麼好、這麼直接，還被稱讚，這題的話……

高秘書長金枝：不是，因為委員問的一定要從判決來看。

范委員雲：判決你們有在看嗎？

高秘書長金枝：有！我們都在統計呀。

范委員雲：指標是什麼？那您講個指標，指標是什麼？

高秘書長金枝：他對於這個……等於判決分析一樣。

范委員雲：那分析的結果是什麼？

高秘書長金枝：當然，我們還有再進步的必要！

范委員雲：不是，現在的情況如何嘛，目前的結果是什麼？

高秘書長金枝：我當然不能說我很滿意。

范委員雲：那你不滿意的指標是什麼？

高秘書長金枝：我覺得就是個案裡面法官關於這些的思考度，你如果問我個人，我覺得必須精進！

范委員雲：好，但是您還是沒有跟我說指標啦。

我先跟你講一下，國際審查委員已經多次說，CEDAW 的培訓不應該只是必修科目，更應該從學校法律系所，但那個部分不是你們管的，而檢察官以及法官的職前培訓部分，與法務部也有關，那法官這部分當然是你們的法官學院。我們也去查了你們的上課情況，你們有 44%的 CEDAW 或性別主流化課程是線上學習，我問了曾經幫你們上課的老師，他們真的不知道線上學習的效果如何，因為是線上嘛。那現場會不會比較好？我們假設比較好，但是因為你們沒有任何的評量機制，所以真正的效果不確定，只知道人數，我們看到你們的指標就只有辦理場次跟課程參訓率。

但是今年國際公約的國際審查委員……他們都是聯合國的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他們再次提到，你們應該要強化裁判書引用 CEDAW 的數量跟品質；然後國際審查主席說，臺灣把 CEDAW 國內法化，但是司法部門是否真正落實 CEDAW 是一大問題。如果我們來看裁判書引用 CEDAW 的數量跟品質，那真的非常抱歉，非常少！而且專家們、司法改革團體認為你們的數據混水的可能性很高，就算有混水好了，跟兒童權利公約、兩公約、身障公約比起來，CEDAW 公約引用非常少！兒童的權利都比較被重視，兒童權利公約引用超過 1 萬件，CEDAW 只有 298 件。而且要跟秘書長講，不是法官引用的，而是受害端這一端引用的，而且高度集中在引用同一個案例，因此很多時候算起來還不完全算是。所以你們的法官幾乎很少引用，更不用跟兒童權利公約、兩公約、身障公約比，為什麼對婦女這麼重要的 CEDAW 幾乎不被你們的法官了解、也很少被引用？這真的是一大問題！是不是一大問題？它難道不比兒童權利公約跟身障公約重要嗎？而且幾乎都不是你們的法官在引用。

高秘書長金枝：我只能跟委員報告，因為 CEDAW 公約如果已經內化成我們的法律，法官就可能不會用 CEDAW 公約來……

范委員雲：不是，CEDAW 公約已經國內法化，但是從來沒有被引用。

高秘書長金枝：對，我的意思是，我們的具體法條如果跟它符合，當然法官就……

范委員雲：他如果根本就不懂這個法條跟相關的精神，他就不會引用嘛……

高秘書長金枝：對，所以……

范委員雲：不然為什麼兒童權利公約引用超過 1 萬次？

高秘書長金枝：對，如委員所說的，其實我剛剛已經跟委員承認……

范委員雲：那婦女有比兒童不重要嗎？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

范委員雲：沒有嘛，對啊！

高秘書長金枝：其實這個如委員所了解的，司法院關於這個是一直在呼籲，各種……

范委員雲：不是，我剛剛講呼籲可能沒有用嘛，就是你沒有指標、你沒有在了解、你沒有在精進，那個指標是什麼？剛剛這個指標你也沒有說出來，是我告訴您的，秘書長，而且這個指標很難看啊！

高秘書長金枝：沒錯，可是我必須說，他沒有引用是因為我們相關規定有了呢？還是我們的法官完全忽視？我覺得……

范委員雲：那你現在連法官懂不懂 CEDAW 都沒有辦法判斷，光是上課，我剛剛講線上課程快要占一半，他真的可能同時在做其他事嘛，即便上完課，上完了、註冊完了、出現在什麼場次裡頭，雖然那個 3 小時、幾小時做到了，他可能沒有學到任何東西啊，是不是有可能？

高秘書長金枝：我不能說沒有可能，可是我覺得不要輕忽……

范委員雲：可能性不低吧？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我跟委員報告……

范委員雲：但是從這個數字來看，我們真的懷疑法官懂不懂 CEDAW 相關的國內法。

高秘書長金枝：當然，就如同委員所說的，我們一直……

范委員雲：他比較懂兒童權利公約啦。

高秘書長金枝：對，沒錯，其實從這幾個看來，對於把 CEDAW 公約內化進來，也是如委員所了解的，我們一直在強化，可是我不敢說法官是不是完全 catch 到，這是真的努力再努力……

范委員雲：因為你完全沒有一個機制了解他是不是知道了 CEDAW 公約。

高秘書長金枝：就只能……當然，我們希望能夠……

范委員雲：我們不能只希望啦！

高秘書長金枝：可是跟委員報告，要讓法官了解一定是上課嘛。

范委員雲：對，除了上課之外，你如何知道上課有沒有效果？為什麼你的法官學院跟您這邊沒有任何更進一步的機制呢？

高秘書長金枝：可是我相信對法官來說，上課學習就是一個最重要的來源……

范委員雲：對，但我自己也是大學老師，上課很可能學生都在滑手機。

高秘書長金枝：可是法官的學習重點是他要應用在他的裁判，我不可能……

范委員雲：他沒有應用 CEDAW 公約，我們怎麼在鬼打牆，我們兩個在這邊重複，時間已經超過了……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我們實際上……

范委員雲：那您說我們的改善機制是什麼，好不好？秘書長，改善機制是什麼？如何增加 CEDAW 的應用，它不能夠離兒童權利公約……298 件對 1 萬 1,800 件。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當然法官是靠上課，就如同委員所說的，我們可能不是線上上課，如果所呈現的數字讓外界認為法官太不重視，當然對法官的學習過程，我們就會強制。

范委員雲：那你用什麼方式來精進呢？來看他們理不理解？可以想出個方法吧？

高秘書長金枝：最重要就如委員所說的，第一個，法官是優秀的……

范委員雲：我們當然認為法官很優秀！

高秘書長金枝：對，他就是要來上課，然後上課……

范委員雲：你們本來就規定他有時數嘛。

高秘書長金枝：對，可能如委員所說的，他線上有沒有專心啊……

范委員雲：不管是線上或者是實體，你要有一個機制嘛。

高秘書長金枝：當然就線上上課來講，是有機制的，只是他有沒有學到，這是我們現在要問的，那法官有沒有學到，就等於他在裁判上、他在審判過程中，他有沒有表現。

范委員雲：審判是一個自然的落實？

高秘書長金枝：對。

范委員雲：這個我們可以回來監測，但我們不可能直接影響他的審判，他要獨立判斷。

高秘書長金枝：是，沒錯。

范委員雲：可是培訓有沒有效果？我想時間有限，這個部分是全國律師聯合會跟台北律師公會逐步去核對，其實這都是當事人自行引用，298 件很少是你們的法官……而且高度引用同一個判決，基本上就是……我們直接來講，我覺得全體法官涵蓋率當然應該是你的評量指標，但是你要有評量監督機制，好不好？

高秘書長金枝：可以。

范委員雲：去上課到底有沒有學到，你要找出評量監督機制，最後你要全面盤點、系統性的去研析 CEDAW 到底是面臨什麼挑戰？為什麼大家都沒有引用？以增進 CEDAW 國際委員來臺灣，我們請他們來，每次都有提到司法院，好不好？不應該浪費他們寶貴的意見。

高秘書長金枝：是。

范委員雲：那多久之內可以……我想不是立刻可以達到，但作法要不要出來？多久之內可以給本席報告？

高秘書長金枝：可不可以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

范委員雲：3 個月生出方法？兩個月可不可以？方法，3 個月？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這個還要跟法官學院大家共同有共識……

范委員雲：3 個月，現在是 8 月中。

高秘書長金枝：對，我 11 月提出。

范委員雲：11 月中？

高秘書長金枝：對。

范委員雲：好，月中，不要再底了。

高秘書長金枝：其實最重要是我們提出來要做到。

范委員雲：對，要做到，我也不希望你應付我，好不好？

高秘書長金枝：對，重點在這個地方。

范委員雲：好，那就 3 個月，要有具體的方法。

高秘書長金枝：好，我們會方法……

范委員雲：不要再像我們今天這樣子，好不好？無限循環。

高秘書長金枝：對，沒錯。

范委員雲：好，謝謝秘書長。

高秘書長金枝：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

接下來是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發言。也提醒林淑芬委員，今天外委會的委員質詢時間 5 分鐘，麻煩請您掌握，謝謝。

林委員淑芬：（12 時 37 分）謝謝召委，請秘書長。

主席：請秘書長。

高秘書長金枝：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秘書長好。兩個禮拜以前我在這裡質詢你們，我問你司法院有沒有利用行政院需要跟你們會銜，然後提刑法毒駕的修法案，然後你們趁這個機會要求交換行政院也要同意一起會銜今天的刑事訴訟法的修法，你當時說絕對沒有這件事，你還說這個是對你們很大的侮辱，絕對沒有，你不但在我質詢的時候否認有交換這一件事，事後你們還發布新聞稿，再次的表示沒有交換這一件事，對吧？

高秘書長金枝：是的。

林委員淑芬：那你現在呢？現在我再問你一次，你還會不會否認你們拿司法院需要跟行政院一起會銜刑法毒駕修法，然後要求行政院交換，也要同意會銜今天的刑事訴訟法的修法？你今天現在再說一次，有沒有？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絕對不會用代價，行政院關於毒駕的修法過來，我們三天就會銜，然後當然……

林委員淑芬：好，我現在問你有沒有？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啊。

林委員淑芬：沒有？來，你來看這一張是什麼？我今天要拿證據給你看，這個是訊息，這個是 LINE，這是 6 月 18 號貴院傳了一段文字訊息給行政部門，訊息的內容在這裡，經請示秘書長，其裁示如下，請參考：第一，須於今天內傳最終定案版修正草案到本院。第二，請告知上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減輕負擔）的確切會銜時間，本院才會將刑法修正案列入下週院會。你們 6 月 18 號列入，你們通過送到……你們的新聞稿是說 6 月 25 號於你們的院會通過，司法院院會通過，來，看清楚了沒？

高秘書長金枝：我沒有做這樣的裁示喔！

林委員淑芬：這段文字的內容這麼清楚，要求行政院要確切的告知，行政院對今天的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什麼時候要一起會銜，司法院才要將刑法毒駕的修法案排入司法院的院會審議，這明擺著就是交換，不是嗎？要求行政院要同意你們今天的刑事訴訟法的修正草案，你們才要同意行政院的刑法毒駕修法案，文字的內容你看清楚，經請示秘書長，秘書長就是你啊！經秘書長裁示，裁示的也是你啊！不是嗎？你裁示，人家請示你，你裁示，要求行政院要交換，他要我會銜毒駕的修法，那我要簡化裁判書的修法，他也要給我一起會銜，你在這裡說沒有，你說絕對沒有！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

林委員淑芬：證據在這裡，你還可以繼續說沒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還說這是對你們的侮辱，請問現在是誰在侮辱誰？難道不是你在侮辱全國民眾嗎？難道不是你在侮辱全國兢兢業業工作的法官嗎？司法院的高層在這裡、在國會殿堂可以這樣子的說謊，你要人民如何相信司法？難怪大家都在講司法要改革，剛才王世堅委員講的，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非常低，比立法院還要低，但是看來看去，最該改革的是司法院的高層。秘書長，證據在這裡，你要不要跟人民道歉？跟認真努力的法官道歉？這不是交換，什麼是交換？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我絕對沒有裁示剛剛委員講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那這個是什麼？6 月 18 號……

高秘書長金枝：好，那我就這個……

林委員淑芬：這個字眼是不是請示你，然後你裁示的？

高秘書長金枝：可是委員……好，如果要說的話，我們是要請他們告訴我們確切的會銜時間而已……

林委員淑芬：你可以在這裡硬拗，你這裡說本院才會將刑法修正案列入你們 6 月 25 號的院會。

高秘書長金枝：委員可不可以請我們的刑事廳……

林委員淑芬：你們刑事廳？這裡面有寫刑事廳嗎？這裡講的是請示你高大秘書長！經你高大秘書長裁示耶！你還說，當天我質詢你，你說絕對沒有！現在說好，我叫廳長來解釋，是你要解釋，不是廳長要解釋！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我確實沒有做這樣的裁示，可是……

林委員淑芬：那你的意思是，表達意見的人……

高秘書長金枝：表達意見的文字，所以我要請他來跟委員解釋……

林委員淑芬：秘書長，你剛才跟兩個禮拜前講話講得很兇，就像剛才王世堅委員指教你的，你剛才備詢的時候可以當場訓斥法務部，或許王世堅委員講的意思是，你對法務部次長講話非常的不客氣，但是或許你自己不知道，你經常就是這樣子講話，所以你個人交代下去，人家原封不動的把你的原意講給行政院的人聽。

許廳長辰舟：報告委員，這個是一段 LINE，在很多 LINE 裡面的一段 LINE……

林委員淑芬：一段 LINE，沒有錯啊，你承認這個是事實吧！

許廳長辰舟：是有這個 LINE，但這個 LINE 跟你講的交換是完全兩回事。

林委員淑芬：第一個，你們承認這個 LINE 的內容是真的存在……

許廳長辰舟：這個 LINE 是好幾通 LINE 裡面的其中一段。

林委員淑芬：第二個，你們解讀這幾個文字，但你們的解讀跟社會大眾的解讀不一樣。

許廳長辰舟：這個怎麼會是交換呢？他是要求告知什麼時候審查跟會銜。

林委員淑芬：就是交換，請告知你們刑事訴訟法何時要一起會銜，我們才要將你們的毒駕修法一起會銜在院會通過。

許廳長辰舟：事實是 22 號收到會銜，我們 25 號就召開院會，這跟我們院會向來的習慣是不符。第

二點……

林委員淑芬：對，沒有講錯啊！6 月 18 號你們問行政部門的人……

許廳長辰舟：請求他們……

林委員淑芬：然後 6 月 22 號……

許廳長辰舟：什麼時候可以審查跟告知會銜日期，跟交換怎麼會是一樣的呢？

林委員淑芬：行政院的人不願意跟你們一起會銜，然後公文就給你們，你們也只能 6 月 25 號趕快通過毒駕……

許廳長辰舟：怎麼會？我們可以簽延不會銜，院會我們可以排啊！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的意思是，廳長，這個跟你無關，你不要跳進來護航你們的秘書長啦！

許廳長辰舟：這個不是護航，我們在講的是一個事實。

林委員淑芬：秘書長，這是你的事情，不要躲在部屬的後面啦！

許廳長辰舟：報告委員，在國會殿堂，我們不能夠這樣講。

林委員淑芬：請你答詢，秘書長，你應不應該跟全國人民道歉？攸關人民交通安全最重要的毒駕修法竟然是你拿來交換的籌碼，重點是交換！

許廳長辰舟：報告委員，毒駕的草案我們積極幫助來研擬……

林委員淑芬：6 月 25 號……

許廳長辰舟：22 號收到公文，25 號就會銜。

林委員淑芬：就是你們那一天講的，下週院會就是 6 月 25 號。秘書長，我繼續問你，行政院就是不同意交換，所以今天沒有看到兩院一起會銜的刑事訴訟法修正版本，沒有嘛！因為行政院不同意，人家不願意啊！你剛才還躲在廳長後面，叫廳長上前線，這件事情是你，不是廳長。

許廳長辰舟：他是告知會銜時間，跟交換會銜是兩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這一段文字交給媒體、交給全國民眾去解讀，看你們拗不拗得過去。我現在要講回到這次刑事訴訟法的修法，秘書長，你就是絕對死不認錯、絕不道歉，是不是？你先回答我。

高秘書長金枝：有錯，一定要認錯，也應該要道歉。

林委員淑芬：這段文字有沒有錯？

高秘書長金枝：可是我真的必須要說，我沒有躲在任何地方。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這一段文字有沒有錯，這樣的講法有沒有錯？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只是希望……因為我們只是問，你東西來，我們就……

林委員淑芬：沒有，不要再硬拗，你就告訴我，你覺得你這樣寫沒有錯，你也可以這樣子講啊！

高秘書長金枝：這個是我們同仁……

林委員淑芬：或者你可以這樣講：我心直口快，講太快了，我沒有這個心，或許表達不恰當，我很抱歉。但是你認為你這樣子講完全都沒有錯嗎？你這樣講都不用道歉嗎？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我們怎麼可能用交換，如果要交換，我們為什麼要……

林委員淑芬：什麼叫做他們要告訴你們會銜時間，你們才會將刑法的毒駕修正案列入下週院會？這個不是要求交換，那是什麼？

高秘書長金枝：可是如果……

林委員淑芬：如果人家不要呢？你也無可奈何啊！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本來就列入啊！

林委員淑芬：沒有，6 月 18 號你要求人家這樣做，人家 6 月 22 號不理你，你也只能摸摸鼻子啦！

高秘書長金枝：所以老實說……

林委員淑芬：好了啦，不要在這裡自取其辱了……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

林委員淑芬：不要再硬拗了啦！不要在這裡胡說八道，你是司法院現在的最高主管耶！幾年沒有院長、副院長，你現在是秘書長，是最高的主管，你這樣身先士卒做給其他的法官看嗎？你要叫每個法院法官大家都上行下效學秘書長亂講就好了嗎？大家都學秘書長講話不用負責任就好了嗎？你這樣子是可以的嗎？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沒錯，你說當時我們是有修刑事訴訟法的需要，可是我們只是問他們可不可以告訴我們而已，我們沒有什麼條件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不要在這裡講沒有什麼條件，他要先告訴你時間，你才會把他納入院會……

高秘書長金枝：可是……

林委員淑芬：這個不是叫開條件，什麼叫開條件？不要再講了，我知道你死鴨子嘴硬，絕不道歉、絕不認錯，在這裡硬拗，然後做給全國的法官看，以後他們都要學秘書長這樣做，做給全國人民看，難怪司法的信任度、人民的觀感比立法院還要慘。

高秘書長金枝：報告委員，我們還請他……

林委員淑芬：比立法院還要慘，不要在這裡拗了啦！這次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之一有一個簡化判決書的修法，本來是有罪判決，諭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條文。現在就是你們的核心了，就是你剛才還說謊，很嚴重的，你們要修法放寬，把「六個月以下」改成「兩年以下」。我隨便到網路上拿一件簡化判決書給大家看長什麼樣子，這是公開的資料，只有兩頁，現行的版本是判六個月以下可以簡化判決書，都是很輕微的罪，大家也不會有意見。簡化判決書上面有主文；二、犯罪事實；三、證據名稱；四、應適用之法條；五、上訴之曉示。這個裡面少了什麼？這個裡面不會記載認定犯罪事實的理由是什麼、對於被告有利的證據不採納的理由是什麼、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的情形，為什麼加重、減輕、免除的理由都不用寫，諭知緩刑、沒收、保安處分的理由是什麼，給予緩刑的理由是什麼都不知道，均非必要記載事項。六個月以下輕罪簡化判決書，大概全體人民都有共識，減輕法官負擔，更何況是輕罪，大家都有共識，沒關係。可是你們現在不是這樣子，現在只要是兩年以下的判決書全部簡化，完全不必寫理由。

我現在要跟你討論，什麼罪可以判在兩年以下？第一種，現今社會高度關注的，譬如食安事件，不要講中聯油脂這個個案，一般的就好了，食安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處七年以下；第二項，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情節重大者也

是一樣七年以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是什麼來看一下，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處七年以下，是指「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中聯油脂就是這一項；或者是「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立法者所訂的法定刑度是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官可不可以判兩年以下？因為就符合你們的簡化判決書了，為什麼判兩年以下不用寫理由？有沒有可能判決兩年以下？

高秘書長金枝：當然啦！他的罪責是符合兩年以下，當然有可能啊！

林委員淑芬：各位聽清楚，「攙偽或假冒」、「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你七年以下還是有可能會被判兩年以下。法定刑七年，但是判決在兩年以下都有可能啊！

高秘書長金枝：有可能。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的判決書全部簡化以後，有罪的理由全部都看不到了。我剛剛唸的，你認定犯罪事實的理由……

主席：麻煩林委員，你的時間要掌握好，已經超過 10 分鐘了。

林委員淑芬：好。對於你審酌他的情形，給他加重或減輕，或者是免除，有沒有？我們不知道；理由是什麼？不知道。你有沒有給他緩刑、沒收或保安處分？理由是什麼？不知道！通通都不知道。你覺得人民可以接受嗎？判刑兩年以下的相對都是重罪的，這樣子可以嗎？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

林委員淑芬：再譬如說，詐欺，「過街老鼠人人喊打」。我們立法院修法，一修、再修、又修，都要加重刑責的詐欺罪，第四十三條……

主席：林委員，是不是可以就請司法院這邊回答？因為之前……

林委員淑芬：我最後就這個很具體地講一下。抱歉主席！

主席：好，快！

林委員淑芬：你詐欺人家的財物 100 萬，則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吧？立法者訂定的刑度，被害金額超過 100 萬的，刑度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法官可不可以判兩年以下？可不可以？

高秘書長金枝：除非有減輕事由，法定事由……

林委員淑芬：對嘛！可以嗎？

高秘書長金枝：要符合法定減輕事由。

林委員淑芬：那如果他判了兩年以下，簡化判決書需不需要把他為什麼減輕寫出來？需要嗎？可以不用哦！

高秘書長金枝：當然要啊！

林委員淑芬：不需要！

高秘書長金枝：當然要啊！

林委員淑芬：照法務部的修法版本……你今天端不出來，但你請吳宗憲委員提了，我們召委都看不下去了。兩年以下可以簡化判決書！他認定犯罪的理由，對於有沒有就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

十八條，或者是第五十九條「情堪憫恕」，以至於減半，或者是加重、減輕、免除，以至於緩刑的理由是什麼，簡化判決書通通都不用寫。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任何要簡化……

林委員淑芬：通通都不用寫！枉費我們立法院在這裡每天都在加重刑責，沒效！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他如果低於法定刑，他一定要寫清楚他的要件、他的理由、適用的法律。

林委員淑芬：你的現行的、拿出來的、端出來的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的修法版本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條嗎？抱歉！我剛剛忘了。

主席：現在司法院都還沒有送出任何的版本。

林委員淑芬：有、有、有！他送不出來，但他有公告在網站上。你們的版本就是通通都不用寫。司法院如果用這種簡化判決書的方式，然後不寫原因、理由，為什麼用刑法第五十九條「情堪憫恕」給他減半？為什麼用第五十七條和第五十八條給他減輕其罪？你通通都沒有寫，判在兩年以下，我們被害人、這個社會可以接受嗎？

我再舉例，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的強制性交罪……

主席：林委員，今天時間真的已經超過太多了，不好意思！我想您的這個例子司法院那裡都清楚……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真的要結束了。第二百二十一條的強制性交罪……

主席：逐條審查還可以再討論。

林委員淑芬：法定刑是三年以上，一樣可以判兩年以下，然後沒有寫理由。天啊！人民覺得法定刑就三年以上，你怎麼可能判兩年，沒有寫理由，然後他不知道？我覺得這是在傷害人民的情感。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應適用之法條在裡面一定是要寫的，是一定要的！因為委員提出來的……

林委員淑芬：沒有！你們的版本就是不用。來！我最後再講這個修法會有什麼風險。他就是請吳宗憲委員提案，吳宗憲委員有稍微加一個附帶條款，但是這個修法會有高度的道德風險。判決書簡化，然後寫成 2 頁，明示、暗示被告認罪，然後判兩年再給緩刑，全部皆大歡喜。然後社會大眾不明白為什麼重罪會變成兩年、為什麼重大犯罪被法院減刑、法院認為第五十九條「情堪憫恕」可以引用的理由是什麼？不知道！結果這樣判下去，你們擴大了簡化判決書，都沒有寫理由，受傷的是司法公信力……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檢察官他要盡到監督的責任，檢察官是可以上訴的啊！

林委員淑芬：是社會大眾的正當法律情感。人民現在對你們司法已經不信任了，現在更是雪上加霜、更不信任。

高秘書長金枝：我相信在司法裡面，檢察官是扮演重要的角色。

主席：好，請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司法裡面？黑白講！

主席：林委員，我想今天的會議時間已經要結束了，林委員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

林委員淑芬：法官是整個司法審判的第三者，不是檢察官說了算！如果法官是檢察官的起訴書說了算，就不需要法院了。秘書長在這裡黑白講！

主席：我想林委員所提的意見，司法院應該都已經聽到了，先前很多委員針對這個案子已經有提出相關的意見了……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再講，降低法官工作量的配套，我們很重視……

主席：林委員，我想請你尊重我作為主席，你的發言已經停止了，我現在要按下停止鍵了。

林委員淑芬：降低法官的工作量，但是也不能損及人民的權益、不能損及司法的公信力、不能傷害人民的正當法律情感……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跟你報告，勞逸不均的問題沒有解決，你看勞逸不均……

主席：您的問題可以會後再提書面質詢……

林委員淑芬：很多庭長、審判長的工作分案量都會交給其他法官……

主席：今天會議的時間，我在這邊要進行宣告了……

林委員淑芬：他們的智商法院、行政法院……

主席：林委員，請你尊重主席的裁示！

林委員淑芬：跟一般法院行政上的分配不均，所以你要從這裡解決！

主席：好了！不好意思！現在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從總額管制去解決，你們要引進輔助工具去解決，而不是優先在這裡……

主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副知本會……

林委員淑芬：判刑 2 年，免寫理由，這個是不行的啦！

主席：麻煩請司法院回座，今天的會議到這邊結束……

林委員淑芬：這樣不行啦！還在這邊說謊，交換還不道歉，還硬拗！還修法產生更多的問題！立委跟你們講……

主席：蔡其昌委員、許宇甄委員、傅崐萁委員所提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蔡其昌書面質詢：

包租代管政策是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擴大租屋市場供給的重要政策工具，透過政府與民間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合作，協助房東出租住宅，也讓房客取得相對穩定的租屋服務。隨著包租代管規模持續擴大，政府除了推動案件數量，也必須同步建立風險管理與權益保障機制，確保業者經營出現異常時，不會影響房東及房客最基本的租金、押金與居住權益。

目前政府對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已有資格、契約、營業保證金及業務管理等規範，但現行制度主要是在業者正常營運的情況下進行管理。當包租代管規模持續擴大，政府更應該思考，如果業者發生重大財務或營運異常，甚至無法繼續提供服務時，房東與房客的契約關係、租金、押

金及住宅管理服務如何受到保障。

其中，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房東與房客的租金及押金安全。包租與代租在法律關係及資金流向上本來就有所不同，未來制度改革不能用單一方式處理所有案件，而應先釐清不同業務模式的權利義務及資金流向，再建立相對應的保障機制。對於業者代收、代管的租金及押金，政府應研議建立與業者自有資金適當隔離的機制，並明確規範專戶管理、款項範圍及業者發生強制執行或清算時的法律保障，讓民眾的款項具有清楚的法律及財務界線。

現行營業保證金制度也應重新檢討，但營業保證金與租金、押金的資金隔離，應該分別處理不同風險。營業保證金的功能，是在業者違約或造成損害時提供一定程度的代為賠償保障，目前最高繳存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未來檢討時，不宜單純以業者代收多少租金、押金作為提高保證金的依據，而應考量管理戶數、業務型態、履約風險及過往違約情形，避免與資金隔離制度產生重複性的資金負擔，也避免提高中小型業者進入市場的門檻。

另一個重要問題，是業者無法繼續經營時，政府有沒有完整的退場及轉銜機制。包租代管涉及大量房東與房客，不能等到業者確定停止營業後，才開始尋找其他業者接手。政府應建立從風險預警、限期改善、限制新增案件，到啟動轉銜及正式退場的完整機制，並事先建立備援業者及案件轉銜 SOP，降低租金、押金及住宅管理服務中斷的風險。

但退場機制也必須尊重房東的財產權及契約自由。政府不能因為維持房客居住穩定，就直接要求房東在原契約終止後，必須繼續出租住宅或接受新的業者管理。對於房東願意繼續出租的案件，政府應協助房東、房客及接手業者完成契約接續；如果房東依法決定收回住宅自用或不再出租，政府則應協助房客尋找適當的替代住宅，提供必要的租屋媒合及轉銜協助。

因此，未來研議租約接續機制時，應以「契約權利優先」及「居住服務不中斷」為原則，明確規範已支付租金如何認定、押金如何移轉、原租約如何處理及修繕責任如何承接。房東如果選擇繼續出租，應確保服務能夠順利轉銜；房東依法收回住宅時，也應確保房客獲得合理的替代租屋協助，避免把所有問題留給房東與房客自行處理。

此外，包租代管涉及中央與地方不同的政策執行模式，內政部也應建立全國一致的處理標準，明確規範中央、地方政府及相關執行單位在業者發生營運異常時的權責，並建立單一窗口，讓民眾能夠迅速取得租約、租金、押金及轉銜相關資訊。

本席認為，包租代管政策走到現在，政府的政策思維也應該跟著市場規模提升。過去重視的是「有多少戶加入包租代管」，未來更要關心「這個制度能不能長期穩定運作」。爰要求內政部儘速提出業者風險分級及預警機制，檢討營業保證金制度，建立租金及押金安全管理機制，並完成業者退場、租約接續及案件轉銜 SOP，同時研議業者案件過度集中所可能產生的系統性風險。政府推動包租代管，最重要的是讓房東願意出租、讓房客能夠安心居住，即使業者發生經營問題，也應確保住宅服務及雙方基本權益能夠受到制度保障。

委員許宇甄書面質詢：

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認定，舊《刑法》第 80 條未考量兒少性犯罪被害人延遲揭露的結構性困境，過度限制其請求國家追訴犯罪之權利，因而宣告違憲。然而，判決同時基於

法安定性及禁止不利溯及既往，原則上不使已完成的追訴權時效重新起算，卻又對本案 11 名聲請人所涉 13 案例外給予救濟。如何兼顧被害人權益、被告權利及法律安定性，司法院與法務部均有責任提出明確答案。

一、憲法法庭已確認兒少性犯罪存在延遲揭露的結構性問題。請法務部提出歷年兒少性犯罪案件因「追訴權時效完成」而不起訴的件數，並說明其中有多少案件可能受到本判決影響。若目前沒有統計，法務部何時完成清查？沒有掌握受影響人數，如何制定後續救濟及配套措施？

二、判決第 46 段認為，追訴權時效完成後，國家已終局不得追訴，事後恢復追訴將不利於行為人；第 50 段卻又認為，為使 11 名聲請人獲得有效救濟，可以優先於被告既有的時效利益。三位未參與評議的大法官更提出相反法律意見，主張已消滅的追訴權不得因違憲宣告而重新恢復。請司法院說明：同樣受到違憲法律限制，為何「有無聲請釋憲」可以決定追訴權能否恢復？此項差別的憲法依據及界線究竟何在？

三、今年 7 月 22 日修正《刑法》第 80 條，已將部分兒少性犯罪於被害人滿 20 歲前排除追訴權時效計算，但拍攝兒童、少年性影像等性剝削犯罪仍未納入，憲法法庭因此明確要求相關機關通盤檢討。請法務部說明是否修法、納入哪些犯罪及何時提出草案；司法院亦請說明，是否已就審判實務及追訴時效範圍提出具體修法意見。

四、本判決將 13 件確定終局裁定廢棄，發回各該管轄法院重新裁判。但相關犯罪距今可能已逾 20 年，即使法院最終准許提起自訴，被害人仍須面對物證滅失、證人記憶衰退及卷證不足等舉證困境。請司法院說明，對此類陳年兒少性犯罪案件，是否已有證據調查、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協助機制？法務部又將如何協助保存、提供既有偵查卷證及相關資料？憲法法庭既強調「有效權利救濟」，就不能只讓被害人取得重新裁判的形式機會，最後仍因年代久遠而無法實現實質救濟。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警政署身為警察大家長，面對法律通過卻遲未落實，究竟替基層警察爭取了什麼？

去年立法院三讀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針對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等相關危勞勤務人員的退休保障進行調整，其中明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依退休年資計算，任職滿 15 年者為 43.25%，逐年提高，任職 36 年以上最高可達 80%。

本席要特別強調，這不是立法院憑空創造出來的福利，而是因為警察、消防等第一線人員，長期承受高工時、高風險、高壓力的勤務環境。

我們每天要求警察打詐、掃黑、查毒、維護治安；颱風、災害、重大事故發生時，也是警察站在第一線。國家不能在需要警察的時候告訴他們「使命必達」，談到退休保障的時候卻開始跟他們斤斤計較。

行政院當初對這項修法提出覆議，理由包括政府財政負擔、退撫基金及世代公平等問題。但我要請問今天代表警政署出席的警政監：警政署到底站在哪一邊？

警政署是全國十幾萬警察同仁最直接的中央主管機關，警政署長更被所有警察同仁視為「大家長」。當基層員警的退休權益受到影響時，警政署不能只是告訴我們「這是行政院的政策」、「這是銓敘部的權責」，然後兩手一攤。

本席要問：

(一)針對提高警察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及行政院後續遲遲未能完整落實相關退休保障，警政署長本人究竟有沒有正式向內政部長、行政院長反映？爭取過幾次？提出過什麼具體主張？

不要只告訴本席「尊重行政院政策」，本席要知道你們替基層警察做了什麼。

(二)你們有沒有向行政院清楚反映警察工作的特殊性？

警察不是一般的朝九晚五工作。輪班、夜勤、危險勤務、重大刑案、街頭暴力，甚至執勤殉職、受傷的風險，都是警察職涯的一部分。

如果連這樣的危勞職務，國家都不願意建立合理而穩定的退休保障，未來我們憑什麼要求年輕人投入警職？又憑什麼要求現在的員警繼續留在第一線？

本席在此也要提醒今天坐在這裡的各位警政高階長官，這件事情並不是只有「退休警察」才需要關心。再過幾年、十幾年，你們自己也會退休。

今天如果警政高層對基層警察的退休權益保持沉默，將來受到影響的也包括你們自己。

警政署不能只當行政院政策的傳聲筒，更應該成為全國警察的後盾。

立法院已經用修法表達對警察危勞工作的肯定，現在本席要問警政署一個非常簡單的問題：

你們敢不敢代表全國警察，正式向行政院長要求依法落實警察退休權益？

如果敢，請告訴本席，你們準備怎麼爭取、什麼時候爭取；如果不敢，那本席也要請警政署說清楚：連自己的大家長都不敢替警察講話，那全國第一線警察辛苦工作的退休保障，究竟還能指望誰替他們說話？

二、警察有比一般人民更大的公權力，就應該接受更嚴格的監督；為何違法查詢、造假紀錄可以一再發生？

最近警察風紀案件接二連三發生，而且本席要提醒警政署，這些已經不是一般的員警個人失序，而是涉及利用國家賦予的公權力、資訊系統以及人民對警察的信任來從事違法行為。

最近北市刑大科技犯罪偵查隊長涉嫌接受昔日警界學長請託，利用職務關係取得民眾個資，初步清查涉及上百筆資料，甚至涉嫌收受超過百萬元賄款。

更令人難以接受的是，他不是偷偷登入自己的系統查一、兩筆資料而已，而是涉嫌利用長期辦案建立起來的檢警互信，以案件名義夾帶與案件無關的資料，讓檢察官協助調閱。

換句話說，連檢警合作制度以及彼此之間的專業信任，都可以被拿來當成違法查個資的工具

。

另外，台北市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副所長李俊良，也遭檢方起訴涉嫌協助鍾文智製作不實報到紀錄，而且不是一次、兩次，檢方起訴認定的不實紀錄高達 95 次。

本席要問警政署：一個員警如果能夠違法查詢上百筆資料；另外一個副所長如果能夠連續製作 95 次不實紀錄，請問警察機關內部的監督制度到底在哪裡？

難道每一次都要等到檢察官發現、媒體揭露、案件爆發之後，警政署再記兩大過、免職、移送司法，這就叫做「警紀管理」嗎？

本席要強調：事後嚴辦當然重要，但是好的警紀制度，重點不是出事後砍掉一個人，而是要讓他在第一次、第二次出現異常時，系統就能夠發現。

所以本席要具體請問幾個問題。

(一)警政署現在對警察查詢人民個資，到底有沒有建立真正有效的「異常查詢預警機制」？

例如，同一名員警短時間大量查詢與承辦案件無關的人員資料；反覆查詢特定職業、特定區域、不動產所有權人；或者查詢數量突然大幅增加，系統能不能主動跳出警示？還是現在仍然要靠督察、政風事後抽查？

廉政機關自己的防貪指引都已經明確提出，對於資訊系統查詢次數與業務需求顯不相當者，應列管並針對異常資料進行清查。

警察手上掌握的是戶籍、車籍、刑案甚至其他高度敏感資料，警政署的標準難道可以比其他公務機關還低嗎？

本席具體要求警政署建立「異常查詢自動預警」制度，而不是等出了事情才回頭翻紀錄。

(二)除了「查詢多少次」，更重要的是：查詢的理由是真是假，誰來確認？

北市刑大這個案件最值得警惕的地方，就是如果真的有人可以把私人要查的資料包裝成「辦案需求」，甚至夾帶在正式案件中，那麼今天即使每一筆系統都有留下紀錄，也沒有用。

所以涉及大量個資調閱、跨機關查詢，或者非例行性資料調取，是否應建立第二層主管覆核，甚至抽查實際案號、偵辦對象與查詢資料之間是否具有合理關聯？

否則只要在系統上填一個「因公查詢」，四個字就變成通行證。

(三)警政署對於警察與退休警察、特定業者、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接觸，有沒有風險控管機制？

這次案件偏偏又涉及昔日警界學長轉任民間企業後，再回頭請託現職警察。

警察退休當然可以從事任何合法職業，但是退休人員仍然掌握警界人脈，如果利用昔日長官、部屬、同事關係要求現職員警協助查詢資料，這就是非常典型的利益衝突與風紀風險。

警政署過去自己就曾把與特定對象建立私誼、接受不當請託及利用職務取得不當利益列為警察風紀風險。那本席要問：制度寫了這麼多年，為什麼同樣的問題今天還在發生？

最後，本席要提醒警政署：我們願意支持警察增加待遇、改善退休保障、改善執勤環境，因為絕大多數第一線警察確實非常辛苦。

但也正因如此，更不能讓少數違法員警，把幾萬名認真工作的警察一起拖下水。

警察的尊嚴來自專業，警察的公信力來自自律，而人民願意把這麼大的權力交給警察，前提

就是相信這些權力不會被拿去交換私人利益。

所以本席要求警政署，不要再只是告訴我們「個案已經依法嚴辦」。本席要的是制度改革。

請警政署具體說明：針對警用資訊系統異常查詢預警、案件與查詢資料勾稽、主管覆核，以及員警與特定利害關係人接觸的風險管理，現行到底有哪些機制？這兩起案件發生後，準備增加哪些新的防弊措施？

而且本席要求警政署針對這兩案進行全面制度性檢討，不能只處理涉案員警，更要回頭查清楚：為什麼第一次沒有發現？為什麼第十次沒有發現？甚至到了第九十五次、第一百筆資料，制度還沒有把人攔下來？

如果這個問題不回答，再多的「嚴正查處、絕不寬貸」，都只是出事以後的標準答案而已。

上述問題請於一周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委員林淑芬書面質詢：

經請示秘書長，其裁示如下，請參考：

一、須於今天內傳最終定案版修正草案至本院。

二、請告知上開刑訴修正草案（減輕負擔）的確切會銜時間，本院才會將刑法修正案列入下週院會。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發現我們的召委跟高金枝秘書長交情很好哦！秘書長才會請吳宗憲委員提案哦！

主席：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7 案，均作如下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林委員淑芬：秘書長才會請吳宗憲委員提案哦！

主席：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林委員，我對你的交情基本上已經跟別的委員交情是不一樣了啦！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但你們兩個更好啊！我就只是多 2、3 分鐘啊！

主席：我沒有說「吐槽」，我今天只是維持一個會議的秩序……

林委員淑芬：現在後面都沒有人要質詢啦！

主席：我一開始就講，外委會的委員質詢時間是 5 分鐘，你已經超過 3 倍的時間……

林委員淑芬：但是認真開會的話，就登記第二輪發言啊！

主席：我非常尊重，但是我認為……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問題就不是問題嗎？這是……

主席：不要影響到大家開會的時間。

好，就這樣！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外交與僑務協同培育青年國際視野之執行成效與多語布局」，並備質詢 **（頁次：1－52）**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陳俊宇、王義川、陳永康、黃建賓、許忠信、陳冠廷、徐巧芯、沈伯洋、林楚茵、王安祥、賴士葆、牛煦庭、楊瓊瓔、羅美玲、黃　仁、王定宇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運動部首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長、財政部首長、教育部首長、交通部首長及文化部首長就「參考國際經驗加速推動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建設：完善北中南區域佈局、健全開發營運機制、改善職業運動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擴大展演及觀光經濟之綜合評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５３－１０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邱志偉（主席）、陳亭妃、鄭正鈐、洪毓祥、鍾佳濱、楊瓊瓔、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呂玉玲、洪孟楷、陳超明、林倩綺、蔡易餘、葉元之、
傅崐萁、邱議瑩、徐欣瑩、蘇清泉、張嘉郡、賴瑞隆</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審查一、委員黃仁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二、委員高金素梅等24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四、委員林倩綺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六、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詢答）　　（頁次：１０９－１７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主席）、郭昱晴、陳秀寶、蘇巧慧、王美惠、張宏陸、吳思瑤、鍾佳濱、蔡春綢、鄭天財 Sra Kacaw、葉元之、陳培瑜、高金素梅、林倩綺、羅智強、羅廷瑋、蔡易餘、張智倫、吳沛憶、黃　捷、傅崐萁、李柏毅、林宜瑾、柯志恩、許忠信</td></tr>
</table>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魯明哲等24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盧縣一等20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雪生等20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陳雪生等20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許宇甄等18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黃建賓等16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高金素梅等17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倩綺等23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徐欣瑩等16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徐巧芯等20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蔡春綢等19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國民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邱鎮軍等17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葛如鈞等19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林月琴等21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謝龍介等16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羅廷瑋等19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廖偉翔等22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羅智強等19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徐富癸等17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0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審查）　　（頁次：１７７－４６０）	
發　言　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主席）、羅廷瑋、邱慧洳、陳培瑜、郭昱晴、葛如鈞、葉元之、蔡春綢、羅智強、張雅琳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2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王世堅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四、審查委員翁曉玲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吳宗憲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頁次：４６１－５４６）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洪孟楷、吳宗憲、陳昭姿、林倩綺、張雅琳、沈發惠、莊瑞雄、王世堅、楊瓊瓔、范　雲、林淑芬、蔡其昌、許宇甄、傅崐萁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47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